



联合国

政治事务部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00-2003 年补编

第一卷

请回收 



政治事务部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00-2003 年补编

第一卷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对其权力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界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

ST/PSCA/1/Add. 14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12. VII. 3

ISBN 978-92-1-137039-3

目录

	页次
第一卷	
序言	xvi
安全理事会成员, 2000-2003 年.....	xvii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的项目, 2000-2003 年.....	xviii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和相关程序发展情况	
介绍说明	3
第一部分. 会议(第一至五条)	5
说明.....	5
A. 适用第一至五条方面的特殊情形.....	5
B. 与会议有关的程序发展情况.....	7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十三至十七条)	11
第三部分. 主席(第十八至二十条)	11
说明.....	11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	14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二十七至三十六条)	14
说明.....	14
有关规则第二十七至三十六条适用问题的特殊案例	15
第六部分. 语文(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	20
说明.....	20
有关适用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的特殊案例	20
第七部分. 会议的公开和记录(第四十八至五十七条)	21
第二章. 议程	
介绍说明	25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六至八条和第十二条)	26
说明	26
A. 秘书长关于来文的通知(第六条)	26
B. 临时议程的拟成(第七条)	26
C. 临时议程的通知(第八条)	26
第二部分. 议程的通过(第九条)	26
说明	26
有关通过议程的讨论	27
A. 有关讨论范围的议程项目范围	27
B. 议程项目的措辞	27
C. 推迟审议项目	28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议程和事项(第十和第十一条)	28
说明	28
安全理事会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项目的惯例(第十一条)	29
在审查期间增列, 保留和删除项目	29
A. 2000-2003 年期间在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的项目	29
B. 2000-2003 年期间简要说明报告了安全理事会就前几卷《汇辑》出现的 项目采取新行动	36
C. 2000-2003 年期间,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的项目	41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介绍性说明	49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议事的依据	50
说明	50
A. 根据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50
B. 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51
C. 非明确根据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	52
D.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54
第二部分. 与受邀代表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56

说明.....	56
A. 听取受邀参加议事者发言的阶段.....	56
B. 关于参加议事的限制.....	56
附件	
一. 根据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邀请.....	58
二. 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	82
第四章. 表决	
介绍性说明.....	119
第一部分. 与决策和表决有关的程序.....	120
第二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120
说明.....	120
表决表明事项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121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的 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122
第四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 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122
说明.....	122
A. 强制弃权.....	122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 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122
1. 常任理事国和/理事国除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但书外弃权的案例.....	123
2. 当选理事国不参加表决或缺席表决的案例.....	125
第五部分.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126
说明.....	126
A. 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的案例.....	127
B. 在安理会理事国协商议定后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宣布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案例...	127
C. 安全理事会决定载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案例.....	133
D. 安全理事会决定载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的案例.....	135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介绍性说明.....	145

第一部分. 2000-2003 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146
A. 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	146
B. 安理会委员会.....	146
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159
D. 调查机关.....	161
E. 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	161
F. 特设委员会/特设国际法庭.....	180
第二部分.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任务完成或终止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184
第三部分. 提议但未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185
第六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联系	
介绍性说明.....	190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190
说明.....	190
A. 大会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	190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以决议形式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91
说明.....	191
1. 就安理会权力和职能事项或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一般合作原则 提出的建议.....	192
2. 就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问题或就要求安理会就此采取行动 提出的建议.....	193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做法.....	193
说明.....	193
D. 与《宪章》中关于安理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规定有关的做法.....	194
说明.....	194
1. 联合国会员国.....	195
2. 任命秘书长.....	195
E. 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95
F.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197

说明.....	197
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来文.....	199
第二部分. 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与《宪章》第 65 条有关的实践.....	201
说明.....	201
A. 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请求或提及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情况.....	201
说明.....	201
1. 提及经社理事会的决议.....	201
2. 提及经社理事会的主席声明.....	202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引发的宪法讨论.....	203
说明.....	203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209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210
说明.....	210
A.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	210
说明.....	210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	211
说明.....	211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212
说明.....	212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213
说明.....	213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15
第六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216
说明.....	216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推荐的惯例	
导言.....	221
第一部分. 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对申请采取的行动 2000-2003 年 ...	222

说明.....	222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222
B. 安全理事会对该问题的讨论.....	222
C. 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仍未作出决定的申请.....	222
D.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申请和安全理事会及 大会对申请采取的行动.....	223
第二部分. 递交申请.....	224
第三部分. 将申请转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224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224
第五部分. 关于适用《宪章》第四条的惯例.....	225
说明.....	225
第八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问题	
导言.....	232
非洲	
1. 西撒哈拉局势.....	233
2. 利比里亚局势.....	237
3. 索马里局势.....	246
4. 安哥拉的局势.....	255
5.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274
6. 布隆迪局势.....	276
7.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285
8. 塞拉利昂局势.....	287
9. 大湖区局势.....	305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309
11. 中非共和国局势.....	352
12. 非洲局势.....	357

13.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365
14. 几内亚局势	373
15.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境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378
16.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1054(1996)号决议	382
17. 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3
18.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384
19. 2002 年 11 月 29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6
20. 科特迪瓦局势	386
21.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3
22. 中部非洲区域	394
美洲	
23. 有关海地的问题	396
亚洲	
24. 东帝汶局势	397
25.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局势	435
26. 阿富汗局势	436
27.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56
28.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0
索引	
第二卷	
第八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问题	
导言	225
欧洲	461
29. 塞浦路斯局势	461
30. 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项目	463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63
B.	克罗地亚局势.....	479
C.	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有关的项目.....	481
D.	与科索沃有关的项目.....	483
E.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情况.....	503
31.	格鲁吉亚局势.....	505
	中东	
32.	中东局势.....	514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514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分区事态发展.....	514
33.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18
34.	与伊拉克有关的项目.....	546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546
B.	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对策.....	593
35.	2003年10月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5
	专题问题	
36.	与国际法庭有关的项目.....	597
A.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597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597
B.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604
C.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607
37.	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610

A.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610
B.	维持和平与安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	611
C.	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614
D.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 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616
E.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621
38.	儿童与武装冲突.....	626
39.	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项目.....	635
A.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635
B.	2001年9月11日一周年之际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660
C.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	660
40.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662
41.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664
42.	与小武器有关的项目.....	676
A.	小武器.....	676
B.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680
43.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683
44.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685
45.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687
4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91
47.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项目.....	697
A.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697
B.	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698
C.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701
D.	联合国维持和平.....	702
E.	排雷行动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704

48. 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706
49. 诺贝尔和平奖	709
50. 与粮食和安全有关的项目	710
A. 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阿富汗和其他危机地区	710
B.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711
51.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713
52.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	713
53.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715
5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17
55. 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722
56. 情况介绍	725
第九章. 关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	726
第十章. 《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审议情况	728
第一部分.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	733
说明	733
第二部分. 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	739
说明	739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742
说明	742
A.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问题和专题的决定	744
B.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程序或职权范围的建议	745
C. 有关秘书长在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760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770
第四部分. 影响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款的宪法讨论	770
说明	770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788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和平是否受到威胁、和平是否受到破坏或是否有侵略行径.....	792
说明.....	792
A. 安理会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792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796
第二部分. 根据《宪章》第 40 条采取的防止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809
说明.....	809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809
B. 与第 40 条有关的讨论.....	813
第三部分. 不涉及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	813
说明.....	813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一条的各项决定.....	813
B.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821
第四部分.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838
说明.....	838
A. 安全理事会做出的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838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840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相关的决定和审议情况.....	850
说明.....	851
A.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851
B.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讨论.....	855
C.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857
D.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	858
E.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859
F.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860
第六部分. 《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861
说明.....	861

A.	依照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安理会决定所规定的义务	861
B.	依照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安理会决定所规定的义务	863
第七部分.	《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864
说明		864
A.	呼吁彼此协作以执行依照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	864
B.	呼吁彼此协作以执行依照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	865
第八部分.	具有《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866
说明		866
A.	安理会有关第五十条的决定	866
B.	有关第五十条的讨论	868
C.	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例子	870
第九部分.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871
说明		871
A.	安理会有关第五十一条的决定	871
B.	关于第五十一条的讨论	872
C.	援引自卫权的其他情况	880
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883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886
说明		886
A.	第一条第二项	886
B.	第二条第四项	890
C.	第二条第 5 项	900
D.	第二条第六项	902
E.	第二条第七项	903
第二部分.	审查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二十四和二十五条)	905
说明		905
A.	第二十四条	905

B. 第二十五条.....	914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917
说明.....	917
A. 对第八章规定的一般性审议.....	919
B. 安全理事会鼓励或呼吁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	924
C. 安全理事会向各区域安排发出的参与执行第七章措施的呼吁.....	932
D. 安全理事会审查或授权区域安排的强制执行行动.....	933
E. 区域安排的磋商、通报和报告.....	935
第四部分. 审查《宪章》的杂项规定.....	936
说明.....	936
索引.....	I

序言

本出版物系 1954 年发行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46-1951 年》的第十四号补编，有两卷，涵盖安全理事会自 2000 年 1 月 10 日第 4087 次会议至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4891 次会议期间的议事情况。

《汇编》是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第 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的。它是安理会议事情况指南，并以一种易于查考的形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汇编》的用意并不是要取代安理会记录。安理会记录是安理会审议情况的惟一全面、权威记述。

编排文内材料时使用的分类并不是要暗示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时候，在《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以及经安理会主席说明所确立的惯例的框架内，都自行做主其自身程序。

在记录安理会的惯例时，《汇编》原卷中使用的安理会惯例和程序标题仍大致沿用。但在必要时也作了一些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为便于参考，第八章内载述的研究分析按照区域或专题加以编排。本序言内列有一表，显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

安理会在 2000-2003 年期间审议的议程项目以及审议这些项目的会议均按在此期间项目最初审议的顺序列于下文列表内。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安全理事会文件以文号标示，例如 S/2000/537。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引述形式是：S/PV. 4886。会议按顺序编号排列，从 1946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与前不久的补编一样，本《补编》仅引述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因为将会议记录编入《正式记录》发表的做法已经废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多数主席声明均在每年出版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各卷中公布。这些决议均作编号，其后括号中标注决议通过的年份，例如：第 1324(2000)号决议。没有列入年度各卷的主席声明均记载于相关的逐字记录。

如欲查阅《汇编》中提及的某次会议的记录全文或安全理事会某份文件，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的正式网站：www.un.org/en/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处查找，方法是点击“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或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个直接链接。决议和决定的年度各卷可通过编号查到(2000 年为 S/INF/56；2001/02 年为 S/INF/57；2002/03 年为 S/INF/58；2003/04 年为 S/INF/59)。《汇编》及其他各卷补编的查询网址是：www.un.org/en/sc/repertoire。

安全理事会成员，2000–2003 年

成员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安哥拉				•
阿根廷	•			
孟加拉国	•	•		
保加利亚			•	•
喀麦隆			•	•
加拿大	•			
智利				•
中国(常任理事国)	•	•	•	•
哥伦比亚		•	•	
法国(常任理事国)	•	•	•	•
德国				•
几内亚			•	•
爱尔兰		•	•	
牙买加	•	•		
马来西亚	•			
马里	•	•		
毛里求斯		•	•	
墨西哥			•	•
纳米比亚	•			
荷兰	•			
挪威		•	•	
巴基斯坦				•
俄罗斯联邦(常任理事国)	•	•	•	•
新加坡		•	•	
西班牙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突尼斯	•	•		
乌克兰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任理事国)	•	•	•	•
美利坚合众国(常任理事国)	•	•	•	•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的项目，2000-2003 年

议程项目	会议
非洲局势	6
非洲局势	4087
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非洲局势	4096、4577
非洲局势	4460、4465
2002 年 1 月 10 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46)	
非洲局势	4538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hr/>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克罗地亚局势	8
克罗地亚局势	408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的报告 (S/1999/1302)	
地亚局势	4170
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 (S/2000/647)	
地亚局势	4256
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 (S/2000/1251)	
地亚局势	4346
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 (S/2001/661)	
地亚局势	4448
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 (S/2002/1)	
地亚局势	4574
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 (S/2002/713)	
地亚局势	4622
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 (S/2002/1101)	
地亚局势	4662
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 (S/2002/1341)	

议程项目	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11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2000/2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136、4303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通报情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154、4162
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2000/52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169、4188、4222、4304、4566、4573、478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209
2000年10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9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245
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3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330
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2001/571和Corr.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333
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2001/571和Corr.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379
2001年9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86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433
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2001/1132和Corr.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484
2002年2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2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555、4558、4563、4564
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2002/61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568
2002年7月3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723)	

议程项目	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631
2002年10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7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661
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2002/13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837
2003年9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1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4161、4581、458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4260
2001年1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6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4274
订立常任法官候选人名单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4316
订立审案法官候选人名单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4759
2003年5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530)	
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有关的项目	5
2001年3月4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1)	4289、4290、430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4356、4381
与科索沃有关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49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4102、4108、4171、4190、4200、4225、4232、4258、4277、4286、4309、4350、

议程项目	会议
	4359、4409、4430、4454、4473、4475、 4498、4533、4543、4559、4605、4633、 4770、4823、4880、4886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413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情 况的报告(S/2000/363)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415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的报告(S/2000/538)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4249、4250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96)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4296、4298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1/218)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4331
安全理事会科索沃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访问团报告介绍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4335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1/56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情 况的报告(S/2001/600)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4387、4388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1/926 和 Add. 1)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4518、4519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2/436)	

议程项目	会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2/779)	4592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2/1126)	4643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科索沃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贝尔格莱德访问团的报告(S/2002/1376)	4676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3/113)	4702、4703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3/421)	4742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3/675)	4782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2003年8月14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15)	4809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3/996)	4853
安全理事会 1998年3月31日第 1160(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1998年3月31日第 1160(1998)号决议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副总理内博伊沙·乔维奇先生阁下通报情况	436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副总理内博伊沙·乔维奇先生阁下通报情况	4373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情况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情况 4105、4164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4089

安哥拉局势 26

安哥拉局势 4090、4377、4418、4419、4444、4472、
4499、4514、4517、4536、4575、4603、
4628、4657

安哥拉局势 4113、4129

2000年3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的第864(199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203)

安哥拉局势 412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S/2000/304和Corr.1)

安哥拉局势 417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S/2000/678)

安哥拉局势 4263、4283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1225和Corr.1和2)

安哥拉局势 4311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1/363)

安哥拉局势 4376

安哥拉内务部长费尔南多·达皮达德·迪亚斯·多斯桑托斯先生
阁下通报情况

安哥拉局势 4393

2001年10月1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的第864(199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966)

安哥拉局势 4595、4604

秘书长关于安哥拉的报告(S/2002/834)

安哥拉局势 467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的临时报告(S/2002/1353)

布隆迪局势 25

布隆迪局势 4091、4201、4202、4285、4338、4341、
4378、4383、4399、4406、4407、4408、

议程项目	会议
	4416、4417、4467、4468、4471、4609、 4655、4749、4876
布隆迪局势	4297
2001年3月14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221)	
布隆迪局势	4675
秘书长的报告(S/2002/1259)	
布隆迪局势	4832
2003年9月17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900)	
布隆迪局势	4891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2003/114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63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092、4135、4151、4156、4157、4158、 4159、4183、4237、4349、4361、4365、 4410、4411、4412、4459、4544、4548、 4583、4596、4597、4602、4608、4626、 4705、4723、4756、4764、479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1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 报告(S/2000/3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132
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二次报告(S/2000/330和Corr. 1)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143
2000年5月4日至8日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的报告 (S/2000/41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189
2000年8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99)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207
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四次报告(S/2000/888)	

议程项目	会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247
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五次报告 (S/2000/115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271
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少将阁下通报情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279、4280、4282
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 (S/2001/128)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281、4364
刚果人对话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通报情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317、4318
2001年4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35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327、4329
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八次报告 (S/2001/572)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348
秘书长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别代表兼联刚特派团团长卡迈勒·莫尔贾尼先生通报情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395、4396
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 (S/2001/97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437、4441
2001年11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1072)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476
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十次报告 (S/2002/169)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495
2002年3月1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28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554
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十一次报告 (S/2002/621)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634、4642、4691
2002年10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1146)	

议程项目	会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653
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特别报告 (S/2002/1005)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780、4797
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二次特别报告 (S/2003/566 和 Corr. 1)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784
2003 年 6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67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807
2002 年 10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1146 和 Add. 1)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813
2003 年 8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821)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863
2003 年 10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1027)	
接纳新会员国	8
接纳新会员国	4093
秘书长的说明 (S/2000/5)	
接纳新会员国	4103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图瓦卢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S/2000/70)	
接纳新会员国	4214
秘书长的说明 (S/2000/1043)	
接纳新会员国	4215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S/2000/1051)	
接纳新会员国	4540
秘书长的说明 (S/2002/558)	
接纳新会员国	4542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S/2002/566)	

议程项目	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	4584
秘书长的说明(S/2002/801)	
接纳新会员国	4585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瑞士联邦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S/2002/825)	
格鲁吉亚局势	17
格鲁吉亚局势	4094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39)	
格鲁吉亚局势	4137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345)	
格鲁吉亚局势	4179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697)	
格鲁吉亚局势	4221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1023)	
格鲁吉亚局势	4269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1/59)	
格鲁吉亚局势	4299、4300
2001年3月17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1/242)	
格鲁吉亚局势	4313、4314、4799
格鲁吉亚局势	4353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1/713)	
格鲁吉亚局势	4400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1/1008)	
格鲁吉亚局势	4464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2/88)	
格鲁吉亚局势	4590、4591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2/742)	
格鲁吉亚局势	4697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3/39)	

议程项目	会议
格鲁吉亚局势	4800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2003/751)	
中东	
中东局势	19
中东局势	409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 (S/2000/28)	
中东局势	4131
2000年4月6日和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294 和 S/2000/322)	
中东局势	4146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0/460)	
中东局势	414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0/459)	
中东局势	4160
秘书长关于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0/590)	
中东局势	4177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2000/718)	
2000年7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731)	
中东局势	4235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0/1103)	
中东局势	4267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2001/66)	
中东局势	4322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1/499)	
中东局势	4354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2001/714)	

议程项目	会议
中东局势	4428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1/1079)	
中东局势	4458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2002/55)	
中东局势	4546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2/542)	
中东局势	4593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2002/746)	
中东局势	4670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2/1328)	
中东局势	4696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2003/38)	
中东局势	4779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3/655)	
中东局势	4802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2003/728)	
中东局势	4889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3/114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204、4205
2000年10月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28)	
2000年10月2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29)	
2000年10月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00/930)	
2000年10月2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34)	
2000年10月2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35)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217、4218、4233、4234、4248、4292、4293、4305、4488、4489、4504、4505、4508、4509、4511、4556、4578、4613、4645、4668、4681、4685、4704、4722、4741、4757、4773、4788、4810、4846、4861、4862、4879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231
2000年11月2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09)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295
2001年3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16)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357
2001年8月15日马里和卡塔尔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797)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438
2001年12月13日埃及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19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474、4478
2002年2月2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2/182)	
2002年2月20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8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503
2002年3月29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329)	
2002年3月29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33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506
2002年4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336)	
2002年4月2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342)	

议程项目	会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510
2002年4月6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359)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515、4516
2002年4月17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43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525
2002年5月2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510)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552
2002年6月11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655)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588
2002年7月23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82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614
2002年9月2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055)	
2002年9月2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2/1056)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824、4828
2003年9月12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80)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4841、4842
2003年10月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73)	
东帝汶局势¹	37
东帝汶局势	409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0/53)	

¹ 从2002年11月14日举行的第4646次会议起，该项目的英文由“The situation in East Timor” was revised to read “The situation in Timor-Leste”。

议程项目	会议
东帝汶局势	4114、4133、4147、4165、4191、4195、 4198、4203、4206、4236、4308、4358、 4367、4368、4598
东帝汶局势	4180、4182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0/738)	
东帝汶局势	4228、4244
安全理事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访问团的报告(S/2000/1105)	
东帝汶局势	4265、4268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1/42)	
东帝汶局势	4321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临时报告(S/2001/436)	
东帝汶局势	4351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进度报告(S/2001/719)	
东帝汶局势	4403、4404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1/983 和 Corr. 1)	
东帝汶局势	4462、4463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2/80 和 Corr. 1)	
东帝汶局势	4522、4534、4537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2/432 和 Add. 1)	
东帝汶局势	464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 (S/2002/1223)	
东帝汶局势	4715、4735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特别报告(S/2003/243)	
东帝汶局势	4744、4758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S/2003/449)	
东帝汶局势	4843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S/2003/944)	

议程项目	会议
塞拉利昂局势	29
塞拉利昂局势	4098、4099
1999年12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128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第二次报告(S/2000/13和Add.1)	
塞拉利昂局势	4111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三次报告(S/2000/186)	
塞拉利昂局势	4134、4163、4173、4442、4539、4654
塞拉利昂局势	4139
2000年5月10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408)	
2000年5月11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409)	
2000年5月11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410)	
塞拉利昂局势	4145
2000年5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446)	
塞拉利昂局势	4168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四次报告(S/2000/455)	
塞拉利昂局势	4184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四次报告(S/2000/455)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五次报告(S/2000/751)	
塞拉利昂局势	4186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五次报告(S/2000/751)	
塞拉利昂局势	4193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0/832)	
塞拉利昂局势	4199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0/832和Add.1)	
塞拉利昂局势	4216
安全理事会塞拉利昂访问团的报告(S/2000/992)	

议程项目	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七次报告 (S/2000/1055)	
塞拉利昂局势	4253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八次报告 (S/2000/1199)	
塞拉利昂局势	4264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00/1195)	
塞拉利昂局势	4306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 (S/2001/228)	
塞拉利昂局势	4340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十次报告 (S/2001/627)	
塞拉利昂局势	4374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十一次报告 (S/2001/857 和 Add. 1)	
塞拉利昂局势	4451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十二次报告 (S/2001/1195 和 Add. 1)	
塞拉利昂局势	4500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十三次报告 (S/2002/267)	
塞拉利昂局势	4570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十四次报告 (S/2002/679)	
塞拉利昂局势	4615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十五次报告 (S/2002/987)	
塞拉利昂局势	4729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十七次报告 (S/2003/321 和 Corr. 1)	
塞拉利昂局势	4789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十八次报告 (S/2003/663)	
塞拉利昂局势	4829
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第十九次报告 (S/2003/863)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4100、4814
中非共和国局势	9
中非共和国局势	410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 (S/2000/24)	

议程项目	会议
中非共和国局势	4261、4262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S/2001/35)	
中非共和国局势	4347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第三次报告 (S/2001/660)	
中非共和国局势	4380、4382
秘书长应主席声明的要求提交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 (S/2001/886)	
中非共和国局势	4571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 (S/2002/671)	
中非共和国局势	4627、4658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17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106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0/13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149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0/46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175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0/683)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210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211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0/1029)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284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1/148)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315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1/398)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342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1/613)	

议程项目	会议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427
2001年11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067)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480、4594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2/178)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523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2/467)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698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3/59)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725
200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34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765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3/565)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801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3/565和Corr.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4850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3/1016)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4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S/2000/105、S/2000/106和Add. 1和2、S/2000/107)	4107
举行选举以填补国际法院一个空缺的日期(S/2001/615)	4345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S/2001/881、S/2001/882和Add. 1、S/2001/883和Corr. 2)	4389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02/925、S/2002/926和S/2002/927)	4629
维护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4109、4110
有关海地的问题	411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2000/150)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4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4115、4116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临时报告(S/2000/214)	

议程项目	会议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4140、4141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2000/387)	
维护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	4118、411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的报告(S/2000/101)	
与伊拉克有关的项目	40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120、4123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依照第 1284(1999) 号决议第 28 和 30 段以及第 1281(1999) 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提交的报告(S/2000/208)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152
秘书长根据第 1281(1999)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S/2000/520)	
2000 年 6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S/2000/536)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241
秘书长根据第 1302(2000)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S/2000/113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324、4344
秘书长根据第 1330(2000)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S/2001/505)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336
2001 年 6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97)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431
秘书长根据第 1360(2001)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S/2001/108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531、4644、4683、4692、4701、4707、 4708、4721、4732、4743、4761、4812、 4844、4851、4868、4869、4872、4884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625
2002 年 10 月 10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32)	

议程项目	会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650、4656
秘书长根据第 1409(2002) 号决议第 7 和 8 段提交的报告 (S/2002/123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709
2003 年 2 月 6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153)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714
秘书长的说明(S/2003/23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717
2003 年 3 月 7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2003/283)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726
2003 年 3 月 24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362)	
2003 年 3 月 24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003/363)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768
秘书长的说明(S/2003/580)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78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活动的报告(S/2003/656)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791、4808
秘书长根据第 1483(2003) 号决议第 24 段提交的报告(S/2003/715)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883
秘书长根据第 1483(2003) 号决议第 24 段和第 1511(2003) 号决议 第 12 段提出的报告(S/2003/114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887
秘书长按照第 1284(1999) 号决议第 14 段提交的第 14 次报告 (S/2003/1161)	
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对策	
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对策	4762

议程项目	会议
几内亚比绍局势	8
几内亚比绍局势	4121、4122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的报告(S/2000/250)	
几内亚比绍局势	4238、4239、4834、4860
几内亚比绍局势	4567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以及联合国驻该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02/662)	
几内亚比绍局势	4776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以及联合国驻该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03/621)	
阿富汗局势	36
阿富汗局势	4124、4125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0/205)	
阿富汗局势	4251、4414、4415、4443、4449、4452、4461、4469、4479、4490、4497、4521、4541、4557、4560、4611、4638、4651、4664、4682、4699、4711、4712、4750、4774、4848
阿富汗局势	4325、4352
2001年5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11)	
阿富汗局势	4434
2001年12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154)	
阿富汗局势	4501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2/278)	
阿富汗局势	4579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2/737)	
阿富汗局势	4727、4730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3/333)	

议程项目	会议
阿富汗局势	4840
2003年10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70)	
与卢旺达有关的项目	9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4127
1999年12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1257)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4307、4666
确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4601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4621
2002年9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06)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4731
2003年3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290)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4745
2003年4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46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4760
2003 年 4 月 1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43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4849
2003 年 9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79)	
2003 年 10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46)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4128、4394、471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0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4130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1999/957)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4312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1/331)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4424、4492、4493、4777、4877、4882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4660、4679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2/1300)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24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142
2000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安全理事会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访问团的报告(S/2000/413)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144、4227、4230、4310、4320、4420、4421、4529、4530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181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S/2000/643)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187、4197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S/2000/785)	

议程项目	会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275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 (S/2001/45)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294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 (S/2001/202)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372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 (S/2001/843)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450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 (S/2001/1194)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485
安全理事会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访问团的报告 (S/2002/205)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494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 (S/2002/245)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600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 (S/2002/744)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606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 (S/2002/977)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719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 (S/2003/257)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787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 (S/2003/665)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822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 (S/2003/858)	
国际法庭	1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4150、4229、4429、4535、4637、4674、4806、4817、4819、483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议程项目	会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424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865)	
塞浦路斯局势	10
塞浦路斯局势	415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0/496 和 Corr. 1)	
塞浦路斯局势	424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0/1138)	
塞浦路斯局势	432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1/534)	
塞浦路斯局势	443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1/1122)	
塞浦路斯局势	455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2/590)	
塞浦路斯局势	464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2/1243)	
塞浦路斯局势	4738、4740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S/2003/398)	
塞浦路斯局势	477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3/572)	
塞浦路斯局势	487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3/1078)	
索马里局势	19
索马里局势	4166、4167、4332、4486、4524、4737
索马里局势	4196
吉布提共和国总统伊斯梅尔·奥马尔·贾勒赫先生阁下通报情况	

议程项目	会议
索马里局势	4254
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总理阿里·哈利夫·加莱德先生阁下通报情况	
索马里局势	4255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00/1211)	
索马里局势	4392、4401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01/963)	
索马里局势	4487、4502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02/189)	
索马里局势	4565、4580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02/709)	
索马里局势	4663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02/1201)	
索马里局势	4718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03/231)	
索马里局势	4856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03/987)	
索马里局势	4885
2003 年 1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1035)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4172、4259、4339、4859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3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4174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4334、4360
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1/574 和 Corr. 1)	
儿童与武装冲突	7
儿童与武装冲突	4176、4185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0/712)	

议程项目	会议
儿童与武装冲突	4422、4423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1/852)	
儿童与武装冲突	4528
儿童与武装冲突	4684、4695
秘书长的报告(S/2002/1299)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4192、4375、4616、4831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4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4194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4220
2000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84)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4288、4302
2001年2月28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85)	
妇女、和平与安全	7
妇女、和平与安全	4208、4213、4402、4589、4852
妇女、和平与安全	4635、4641
秘书长的报告(S/2002/1154)	
通报情况	9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通报情况	4212、4398、463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通报情况	4219
秘书长通报情况	422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尔恰·杰瓦纳先生阁下通报情况	426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先生通报情况	4470

议程项目	会议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34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通报情况	4673
安全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主席通报情况	4888
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项目	63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4223
2000 年 11 月 6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0/1072)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4257、4270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1/21)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4326
2001 年 5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546)	
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369、4491、4599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716、482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371、4496、4610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724、4827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386、4617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
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733、478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
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391、4483、4550、4612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
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767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
汶过渡行政当局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397、4456、4527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
东帝汶支助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755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
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425、4545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
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669、4778、487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
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426、4477、4520、4587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
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690、4763、4847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
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435、4549、4648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
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769、4866

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普雷
维拉卡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446、4569、462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455、4576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689、4795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457、4586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687、4796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553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4854

拟议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拟议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部队和民警派遣国举行会议 4825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4447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335)

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 4572

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 4772

2003 年 6 月 6 日加拿大、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620)

排雷行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排雷行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4858、4864

议程项目	会议
2000年11月10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88)	4224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4242、4243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境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4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境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4252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境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4276
利比里亚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局势	429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先生通报情况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境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4319
塞拉利昂局势	
2001年4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34)	
建设和平：寻求全面的解决办法	4272、4278
2001年1月25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82)	
大湖区局势	4
大湖区局势	4273
大湖区局势	4323
安全理事会大湖区访问团的报告，2001年5月15日至26日(S/2001/521)	
大湖区局势	4532
安全理事会大湖区访问团的报告，2002年4月27日至5月7日(S/2002/537和Add. 1)	
大湖区局势	4865
秘书长关于筹办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2003/1099)	
利比里亚局势	13
利比里亚局势	4287、4481、4665、4693、4815、4816
利比里亚局势	4405
2001年10月2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015)	

议程项目	会议
利比里亚局势	4526
2002年4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470)	
秘书长依照第1343(2001)号决议要求提出的第三次报告(S/2002/494)	
利比里亚局势	4751
2003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498)	
利比里亚局势	4803
2003年7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769)	
利比里亚局势	4826、4830
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的报告(S/2003/875)	
利比里亚局势	4890
2003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37和Add. 1)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4337
关于安全理事会2001年6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	4343
关于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	4363
2001年8月27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822)	
关于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	4332
2001年11月7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055)	
关于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	4445、4466、4482、4547、4562、4748、4818
关于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	4677
2002年12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387)	
关于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	4766
非洲的冲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和联合国机制	

议程项目	会议
与小武器有关的项目	5
小武器	
小武器	4355、4362
2001年7月25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732)	
小武器	4623、4639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2/1053)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720
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项目	26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4370、4385、4413、4453、4512、4513、4561、4618、4619、4624、4632、4667、4672、4678、4686、4706、4710、4734、4752、4792、4798、4811、4845、4867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2001年9月11日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发生一周年	4607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	4688
安全理事会1996年4月26日第1054(1996)号决议	4384
诺贝尔和平奖	4390
2001年4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34)	4439、4440
与粮食和安全有关的项目	3
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阿富汗和其他危机地区	4507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凯瑟琳·贝尔蒂尼女士通报情况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652、4736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通报情况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4630、4640
2002年10月21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79)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	4647、4728、4805、4881

议程项目	会议
2002 年 11 月 29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1317)	4659
科特迪瓦局势	11
科特迪瓦局势	4680、4746、4747、4793、4873、4874、4875
科特迪瓦局势	4700
2003 年 1 月 27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99)	
科特迪瓦局势	4754、4804
秘书长关于科特迪瓦的报告 (S/2003/374 和 Corr. 1 和 Add. 1)	
科特迪瓦局势	485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第二次报告 (S/2003/1069)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4694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	4739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475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4775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赴中部非洲访问团的报告 (S/2003/65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4785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赴西非访问团的报告 (S/2003/68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4794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赴中部非洲访问团的报告 (S/2003/653)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赴西非访问团的报告 (S/2003/68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4855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7 日赴阿富汗访问团的报告 (S/2003/1074)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
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 和 S/23317)

4820

2003 年 8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
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18)

2003 年 8 月 1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19)

就决议草案/2003/824 进行表决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4833、4835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2003/939)

4836

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943)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934)

4839

 中部非洲区域

4871

2003 年 11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1077)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和相关程序发展情况

目录

	页次
介绍说明	3
第一部分. 会议(第一至五条)	5
说明	5
A. 适用第一至五条方面的特殊情形	5
B. 与会议有关的程序发展情况	7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十三至十七条)	11
第三部分. 主席(第十八至二十条)	11
说明	11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	14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二十七至三十六条)	14
说明	14
有关规则第二十七至三十六条适用问题的特殊案例	15
第六部分. 语文(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	20
说明	20
有关适用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的特殊案例	20
第七部分. 会议的公开和记录(第四十八至五十七条)	21

介绍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1945年6月26日为给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关第一届会议做临时安排而成立的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比较详尽地讨论了应该建议安全理事会采用暂行议事规则，还是应该由安理会在成立时就拟订规则。委员会建议的规则案文是那些希望制定更加全面的规则和那些认为整个专题应该留给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人之间达成的一个折中办法。

安全理事会在1946年1月17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暂行议事规则，并进行了十一次修正。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审议通过或修正暂行议事规则的问题。不过，一些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指出，需要审查或者更新暂行议事规则。例如，在2002年9月26日举行的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的第4616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指出，“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在57年后仍然是暂行规则，这令人吃惊”。² 他进一步援引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中载列的建议，³ 即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将其最近在实践中的变化编纂成文字。”⁴ 不过，法国代表质疑进一步加以编纂是否必要，而是青睐在“不过多为编纂所累”的情况下，制定安理会的工作方法。⁵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认为，不需要加以制度化，而是要“在实践中取得成果”。⁶

2000年至2003年，安理会为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采取了一些步骤，⁷ 其中包括：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任期开始之前的一个月期间出席安理会会议；⁸ 秘书处纳入并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报情况所需的书面概况介绍；⁹ 主席和秘书处向新

¹ 安全理事会在第一年下列会议上对暂行议事规则进行了五次修正：1946年4月9日、5月16日和17日、6月6日和24日第31、第41、第42、第44和第48次会议；在第二年下列会议上进行了两次修正：1947年6月4日和12月9日第138和第222次会议；并在下列会议上进行了修正：1950年2月28日第468次会议；1969年1月24日第1463次会议；1974年1月17日第1761次会议；以及1982年12月21日第2410次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过去的文本曾以S/96和S/96/Rev. 1-7的编号印发。

² S/PV. 4616, 第3页。

³ A/57/387和Corr. 1, 第21段。

⁴ S/PV. 4616, 第4页。

⁵ 同上, 第8页。

⁶ 同上, 第11页。

⁷ 2002年9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提请秘书长注意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文件和程序的说明和声明提要索引(S/2002/1000, 附件)。2006年2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78)更新了这一提要索引。

⁸ S/2000/155和S/2002/1276。

⁹ S/2002/316。

闻界发表和传播安理会的决定和声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作为联合国的新闻稿发布。¹⁰还采用了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及交流信息的新安排。¹¹

本章所载资料遵循暂行议事规则相关章节的顺序：第一部分，会议(第一至五条)；第二部分，代表和全权证书(第十三至十七条)；第三部分，主席(第十八至二十条)；第四部分，秘书处(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第五部分，事务的处理(第二十七至三十六条)；第六部分，语文(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第七部分，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四十八至五十七条)。

安理会同一些暂行议事规则有关的惯例在本补编下列章节中更妥善地加以处理：第六至十二条，在第二章(议程)中处理；第二十八条，在第五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中处理；第三十七和三十九条，在第三章(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中处理；第四十条，在第四章(表决)中处理；第五十八至六十条，在第七章(向大会提出有关联合国会员问题的建议的惯例)中处理；第六十一条，在第六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中处理。

第一章的资料涉及适用某项规则所产生的问题，特别是当安理会就偏离安理会惯例的情形进行讨论时所产生的问题。此处列举的案例不构成安理会惯例的累积依据，而是显示在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举行召开会议过程中所产生的特殊问题或议题。

¹⁰ S/2001/640。

¹¹ S/2002/964。

第一部分 会议(第一至五条)

说明

A 节中的资料反映安理会在实施《宪章》第二十八条各项规定方面采取的惯例,显示在解释或适用关于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地点的第一至五条方面所产生的特殊情形。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第一条之下有两个情形,在第二条之下有一个案例(案例 1),在第四条之下有两个案例(案例 2 和 3)。在适用第五条方面没有特殊情形。B 节中有一些程序发展情况,涉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根据第一条处理的两个情形中,没有在十四日相隔时间内举行会议。

在根据第二条处理的一个案例中,有会员国请求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导致一些会员国对举行会议的时机表示不满(案例 1)。

2000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安全理事会会议已经根据第四条列入,只是没有明确根据该条或《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召开(案例 2)。¹²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举行的四次部长级会议也已经列入(案例 3)。¹³ 此外,还提到了一些有安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高级别代表参加的会议。事实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轮值主席国的外交部长或者其他高级别官员在主席国任期内主持召开一些会议已经成为一个

普遍的惯例。¹⁴ 参加同一次会议的非成员国也派相应的高级别代表参加。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以全体非正式磋商的形式频繁会晤。除了全体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以外,安理会成员还保持非正式活动的惯例,¹⁵ 把这些活动作为进一步全面交换意见以及对工作进行战略再评估的机会。

A. 适用第一至五条方面的特殊情形

第一条

除第四条所提及的定期会议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但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

2000 年至 2003 年,在根据第一条处理的下列两个案例中,安理会没有在十四日相隔时间内举行会议: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4253 次会议和 2001 年 1 月 11 日第 4254 次(闭门)会议相隔 19 天;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4445 次会议和 2002 年 1 月 10 日第 4446 次(闭门)会议相隔 19 天。¹⁶ 不过,安理会有关这一事项的会议没有产生问题。

¹² 在 1970 年 6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544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安理会决定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概略叙述了定期会议的性质和宗旨。

¹³ 在一个情形中,秘书长鼓励安理会更经常地利用关于专题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举行的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4174 次会议上,秘书长提议,由于《宪章》关于预防的一些规定未得到充分利用,安理会可以“根据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定期举行外交部长一级的会议,”讨论各种主题或实际预防问题。见 S/PV. 4174, 第 3 页。

¹⁴ 例如,在美国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美国副总统主持了 2000 年 1 月 10 日就非洲和艾滋病问题举行的第 4087 次会议(见 S/PV. 4087)。此外,除了指定为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会议以外,一些安理会成员国在轮值主席国任期内举行了一次或多次由本国外交部长而不是常驻联合国代表主持的会议。例如,见 S/PV. 4485、S/PV. 4701、S/PV. 4739、S/PV. 4753 和 S/PV. 4414。

¹⁵ 这类非正式活动包括:“阿里亚办法”会议、月度午餐会以及同秘书长举行的年度务虚会、为新当选安理会成员举办的年度讲习班(见 S/2004/135,其中载有 2003 年 12 月举办的首次此类讲习班的报告)、以及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及国际和平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等实体协作举办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¹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4891 次会议和 2004 年 1 月 12 日第 4892 次会议之间还出现了 20 天的相隔时间。详细情况见《惯例汇编》补编十五。

第二条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的请求，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案例 1

2002 年 9 月 2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普通照会，¹⁷ 通知安理会主席，叙利亚代表团支持按照阿拉伯集团曾经提出的要求，¹⁸ 立即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最新事态发展。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举行的第 4614 次会议上，¹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召集此次会议，但指出“它在时间上有些延迟”。²⁰ 他补充指出，考虑到该地区局势“极度紧张”，他不明白会议推迟的原因。²¹ 巴勒斯坦代表也对“不应当地”推迟开会表示遗憾。²²

第三条

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或第十一条第三项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或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将某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一事项时，主席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发生适用第三条方面的特殊情形。

第四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时间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

¹⁷ S/2002/1056。

¹⁸ S/2002/1055。

¹⁹ S/PV. 4614。

²⁰ 同上，第 18 页。

²¹ 同上。

²² 同上，第 5 页。

案例 2

借大会千年首脑会议之机，在 2000 年 9 月 7 日第 4194 次会议上，安理会还举行了一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会议，²³ 以讨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问题。²⁴ 这是 1992 年 1 月 31 日举行首脑会议以后，²⁵ 安理会历史上第二个此类情形。主席(马里)在开场发言中指出，“这次不同寻常的会议”是一个机会，用于“提供必要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处理冲突局势，承担起保证和保障世界和平的不可比拟的责任”。²⁶ 在会议进行过程中，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在这个新的世纪中应该更加经常召开高级首脑会议——不仅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而且在距离安理会所处理的事件更近的地点”。²⁷

案例 3

安理会四次将会议指定为部长级会议。²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多次其它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者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²⁹

²³ S/PV. 4194。举行首脑会议的决定是主席于 2000 年 8 月 4 日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时宣布的(见 S/2000/772)。

²⁴ 安理会 14 个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了会议。1 个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出席了会议。

²⁵ S/PV. 3046。详细情况见补编十一，第一章，案例 5。

²⁶ S/PV. 4194，第 3 页。

²⁷ 同上，第 11 页。

²⁸ 见 2001 年 11 月 12 日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第 4413 次会议(有 15 名部长级代表出席)；2002 年 9 月 1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一周年的高级别会议：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4607 次会议(有 1 名国家元首和 13 名部长级代表出席)；2003 年 1 月 20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4688 次会议(有 13 名部长级代表出席)；2003 年 9 月 24 日关于“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第 4833 次会议(有 11 名部长级代表出席)。

²⁹ 例如，见 2001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4414 次会议，12 个安理会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出席了会议；2002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关于非洲局势的第 4460 次会议；以及 2003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举行的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 4 次会议(第 4701 次、4707 次、4714 次和第 4721 次会议)。

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就有关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工作的总结性讨论举行的第 4432 次会议上, 一些发言者强调高级别会议重要而且有用, 指出安理会应该保持偶尔举行部长级会议的惯例。³⁰ 其他发言者则对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提出了告诫。³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发言时特别指出, 部长级讨论的价值经常是由于这种讨论次数少, 在特定时间对特定议题给予特定的推动。³² 爱尔兰认为这种作法特别有价值, 但指出规定安理会会议的重要性等级有其危险。³³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 由于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是一个重要的手段, 就不应该冲淡它的作用。³⁴

B. 与会议有关的程序发展情况

2000 年至 2003 年, 安理会除其他外, 举行会议的方式出现了一些重大程序发展情况, 简要概述如下: (a) 采用了对全体非成员国开放的非公开会议; (b) 举行“总结会议”; (c) 同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的协商机制正规化; 以及 (d) 恢复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对全体非成员国开放的非公开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对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开放的非公开会议。³⁵ 这些会议不对新闻媒体和公众开放。《联合国日刊》宣布, 非公开会议向希望出席会议的非安理会成员国开放, 因此, 非成员国出席非公开会议不需要提交请求出席会议的信函。

总结会议

2001 年 6 月, 安理会首次举行公开会议, 通过“总结会议”的形式评价该月工作的程序问题和实质性问

题。³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定期举行总结会议, 开始仅有安理会成员参加, 后来有非成员参加。³⁷

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2000-2003 年期间与会议有关的一个重大发展情况是, 第 1353(2001)号决议获得通过以后, 建立了以公开或非公开会议的形式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和交流信息的正规机制。

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就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 2000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举行的第 4220 次会议上,³⁸ 安理会通过了第 1327(2000)号决议, 认可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关于加强部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现有协商的建议。³⁹ 在那次会议上, 几个安理会成员在解释投票立场过程中支持各项建议。⁴⁰ 牙买加代表强调, 在成立维持和平特派团前后, 潜在的和当前的部队派遣国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牙买加认为对这一步骤应认真地执行。⁴¹

³⁶ 同上。

³⁷ 见 S/PV. 4343 和 S/PV. 4363(在这方面, 也见概述在相应会议上交换意见的框架的两份文件(S/2001/822, 附件和 S/2001/1140, 附件)); S/PV. 4432; S/PV. 4445; S/PV. 4466; S/PV. 4482; S/PV. 4547(在这方面, 也见会议摘要文件(S/2002/622)); S/PV. 4562(在这方面, 也见会议摘要文件(S/2002/759)和关于筹备总结会议的普通照会(S/2002/701)); S/PV. 4677(在这方面, 也见关于安全理事会 2002 年工作总结会议的背景文件(S/2002/1387)); S/PV. 4748; S/PV. 4766; 和 S/PV. 4818。

³⁸ 见 S/2000/1084。

³⁹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是秘书长于 2000 年 3 月召集的, 目的是对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活动进行彻底的审查, 并提出一套有关今后这些活动的清楚、明确、具体而切实的建议。2000 年 8 月 21 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向安理会转递了该小组的报告(S/2000/809)。

⁴⁰ S/PV. 4220, 第 3 页(牙买加); 第 7 页(孟加拉国); 第 8 页(法国); 第 9 页(加拿大); 第 10 页(阿根廷); 第 11 页(联合王国); 第 13 页(突尼斯); 第 14 页(马来西亚); 第 15 页(乌克兰); 第 15-16 页(纳米比亚); 以及第 16-17 页(荷兰)。

⁴¹ 同上, 第 3 页。

³⁰ S/PV. 4432, 第 3 页(毛里求斯); 第 4 页(俄罗斯联邦); 和第 16 页(乌克兰)。

³¹ 同上, 第 6 页(联合王国); 第 8 页(爱尔兰); 第 11 页(法国); 第 12 页(中国); 和第 17 页(美国)。

³² 同上, 第 6 页。

³³ 同上, 第 8 页。

³⁴ 同上, 第 17 页。

³⁵ 见 S/2002/603, 第 5 页。

在 2001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257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项目，同部队派遣国协商机制的正规化得到进一步加强。⁴² 主席(新加坡)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安理会对这次公开辩论的结果没有任何事先形成的看法，辩论的目标必须是加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在三个伙伴之间出现一种新的合作精神。⁴³ 几个国家的代表团特别把 2000 年 10 月 4 日安理会成员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作为伙伴之间开展协作的一个范例。⁴⁴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⁴⁵ 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讨论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特定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⁴⁶ 在同一份声明中，安理会认识到，有必要在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透明的三方关系，培养伙伴关系、合作和信任的新精神，并重申同意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阶段及时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2001 年 6 月 13 日，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第 1353(20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安理会将举行公开或非公开会议，由部队派遣国参加，以确保在高级别充分审议对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极其重要的问题。⁴⁷ 此外该决议规定，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会议将继续作为主要的协商手段，继续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并主持。⁴⁸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 4369 次会议，是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首次非公开会议。在这次会议上，

安理会会见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⁴⁹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向总部以外派出了 13 个访问团(见下文表 1)，而在上一份补编所述期间(1996-1999 年)则仅派出 1 个访问团。⁵⁰ 具体而言，安理会在 2000 年五次向冲突地区派出访问团，每年派出访问团的次数为安理会有史以来最多的年份。访问团返回以后，安理会一般举行会议，审议访问团的报告。⁵¹ 审议报告以后，安理会在有些情况下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在一个情况下，决议在欢迎安理会访问团所作努力及其报告的同时，谴责该区域重新开战。⁵² 在另外一个情况下，决议的序言部分赞同访问团的报告。⁵³ 安理会就报告所述期间派出的四个访问团通过了三份主席声明，⁵⁴ 赞同访问团报告中载列的建议。⁵⁵ 安理会于 2003 年 6 月和 7 月向中非和西非派出了两个访问团。在关于这两个访问团的主席声明⁵⁶ 中，安理会还表示打算在 2003 年底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度。⁵⁷ 在 13 个访问团中，2001 年 6 月向科索沃派出的访问团因为下列两个原因值得注意：该访问团是第一个由安理会主席率领并且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的安理会访问团。从那次以后，安理会访问团均包括所有 15 个成员。

⁴² S/PV. 4257 和 Resumption。在举行第 4257 次会议以前，主席(新加坡)编写并分发了一份辩论背景文件(S/2001/21)。

⁴³ 同上，第 3 页。

⁴⁴ 同上，第 26 页(新西兰)；S/PV. 4257(Resumption 1)，第 11 页(乌克兰)；和第 31 页(新加坡)。

⁴⁵ S/PRST/2001/3。

⁴⁶ 见 S/2002/603，第 16 页。

⁴⁷ 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 节。

⁴⁸ 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B 节。除第 1353(2001)号决议以外，主席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就参加会议问题印发了一份说明(S/2002/964)。

⁴⁹ 在会议结束时，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发表了一份公报(S/PV. 4369)。

⁵⁰ 东帝汶(1999 年 9 月 8 日-12 日)。

⁵¹ 关于安理会于 2000 年 11 月向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派出的访问团，安理会首先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第 4228 次会议)，后来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第 4236 次会议)。

⁵² 第 1297(2000)号决议。

⁵³ 第 1355(2001)号决议。

⁵⁴ S/PRST/2000/31、S/PRST/2000/39、S/PRST/2003/12。

⁵⁵ S/2000/992、S/2000/1105、S/2003/653 和 S/2003/688。

⁵⁶ S/PRST/2003/12。

⁵⁷ 2004 年 1 月 23 日第 4899 次会议对安理会西非访问团进行了审查；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4911 次会议对安理会中非访问团进行了审查。见《惯例汇编》补编十五。

表 1

2000-2003 年期间派出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访问期限	目的地	人员组成	职权范围	报告	安理会的反应
2000 年 4 月 27-29 日	科索沃	孟加拉国(团长)、阿根廷、加拿大、中国、牙买加、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S/2000/320	S/2000/363	2000 年 5 月 11 日第 4138 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4-8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美国(团长)、法国、马里、纳米比亚、荷兰、突尼斯、联合王国	S/2000/344	S/2000/416 和 Corr. 1(仅有中文本)]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4143 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9-10 日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美国(团长)、法国、马里、纳米比亚、荷兰、突尼斯、联合王国	S/2000/392 ^a	S/2000/413	2000 年 5 月 12 日第 4142 次会议通过第 1297(2000)号决议
2000 年 10 月 7-14 日	塞拉利昂	联合王国(团长)、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法国、牙买加、马里、荷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国	S/2000/886	S/2000/992[和 Corr. 1(仅有中文本)]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4216 次会议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0/31)
2000 年 11 月 9-17 日	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	纳米比亚(团长)、阿根廷、马来西亚、突尼斯、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S/2000/103	S/2000/1105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4228 次会议(非公开)、2000 年 11 月 28 日第 4236 次会议、2000 年 12 月 6 日第 4244 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0/39)
2001 年 5 月 15-26 日	大湖区	法国(团长)、中国、哥伦比亚、爱尔兰、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S/2001/408	S/2001/521 和 Add. 1	2001 年 5 月 30 日第 4323 次会议(和第 1 次续会) 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355(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4 段中赞同访问团的报告
2001 年 6 月 16-18 日	科索沃	孟加拉国(团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S/2001/482	S/2001/600	2001 年 6 月 19 日第 4331 次会议、2001 年 6 月 22 日第 4335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访问期限	目的地	人员组成	职权范围	报告	安理会的反应
2002年2月 21-25日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挪威(团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	S/2002/129	S/2002/205	2002年3月6日第4485次会议
2002年4月 27日-5月 7日	大湖区	法国(团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	S/2002/430	S/2002/537 和 Add. 1	2002年5月14日第4532次会议
2002年12月 13-17日	科索沃和贝尔格莱德,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挪威(团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	S/2002/1271	S/2002/1376	2002年12月19日第4676次会议
2003年6月 7-16日	中非	法国(团长)、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	S/2003/558	S/2003/653	2003年6月18日第4775次会议、2003年7月25日第4794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3/12))
2003年6月 26日-7月 5日	西非	联合王国(团长)、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	S/2003/525	S/2003/688	2003年7月9日第4785次会议、2003年7月25日第4794次会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3/12)
2003年10月 31日-11月 7日	阿富汗	德国(团长)、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法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	S/2003/930	S/2003/1074	2003年11月11日第4855次会议

^a 安理会授权赴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在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邻国以后, 访问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十三至十七条)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于该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此外, 根据第十四条,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 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 也必须以同样方式向秘书长提交特派代表的全权证书。第十五条规定, 上述各类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 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由其认可。安理会关于这些规则的惯例一直是, 代表的全权证书送交秘书长。如果安理会成员的代表情况发生变化, 或者每年年初安理会新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的代表指定完毕, 则秘书长根据第十五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本文件所述期间遵循了这一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第十三至十七条的适用方面没有出现特殊案例。⁵⁸

⁵⁸ 见第三章中载有与应邀出席及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有关的资料。

第三部分

主席(第十八至二十条)

说明

本章第三部分涉及与安理会主席职务直接相关的安全理事会程序。与主席根据议程行使职能有关材料列于第二章。与主席行使主持会议职能有关材料列于本章第五部分。

第十八条规定, 主席一职应按照安理会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按月轮流担任; 第十九条涉及主席主持会议的问题; 第二十条涉及主席暂停主持会议的问题。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上述三条的适用方面没有特殊情形。

安理会成员继续把全体非正式磋商作为达成决定的一个程序。在许多情况下, 主席以代表成员发表的主席声明的形式或者作为一项决议草案, 将此类磋商的结果提交安理会, 安理会然后在正式会议上予以通过, 不再进一步辩论。在其他情况下, 主席在作为

安理会文件分发的新闻稿、说明或信函中宣布所达成的协议或共识。⁵⁹

2000年至2003年期间, 主席在安理会会议和全体非正式磋商之外继续开展活动。他定期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 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和讲话, 并与有关各方举行双边会议。根据2001年6月29日关于主席和秘书处向新闻界通报和传播安理会各项决定和声明的主席说明,⁶⁰ 鼓励主席继续提请会员国常驻代表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安排注意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有关声明和安理会的决定。⁶¹

⁵⁹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做出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见第四章。

⁶⁰ S/2001/640。

⁶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自该说明印发以后, 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了250份声明, 这些声明后来作为联合国新闻稿印发。

此外，主席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继续代表安理会参加各种活动。⁶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除其他外，出现了一些与安理会主席职务有关的程序发展情况。⁶³ 2001年11月，根据主席的要求，秘书处启用了一个新的主席网站。⁶⁴ 该网站对每一任主席维持的网站起补充作用，目的是使人们能够轻松查阅关于安理会工作和决定的最新信息。

为了提高透明度和效率，轮值主席国在某些情况下用文件概要提出月度目标，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⁶⁵ 2001年11月和2002年5月，主席的目标声明首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⁶⁶ 同样，2000年11月，轮值主席国拟订的一份背景文件首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

件分发。⁶⁷ 该文件涉及安理会当月辩论的“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这一主题。⁶⁸ 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轮值主席国在安理会会议后印发了一些摘要文件，⁶⁹ 2002年12月，轮值主席国印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列即将举行的公开总结会议的指导方针。⁷⁰ 另外还有几次，主席既不以本国代表的身份，也不明确代表安理会，做了介绍性和/或结论性发言。⁷¹

最后，自2001年1月起，⁷² 根据1997年6月12日安理会主席说明，⁷³ 即将离任的安理会主席开始致函安全理事会当值主席，简要评估他们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的工作。上述评估(见表2)也作为增编列入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由已经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的代表根据自己的职责并在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拟订。

⁶² 例如，在一些情况下，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出席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区域组织的会议。

⁶³ S/2002/603，第三章。

⁶⁴ 见 <http://www.un.org/docs/sc/presidency.asp>。在第4432次会议上，新加坡和毛里求斯的代表对新启用的网站赞许有加(S/PV.4432，第13页和第4页)。在第4616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指出，该网站将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迅速查阅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信息(S/PV.4616和Corr.1，第3页)。

⁶⁵ 见 S/2002/603，第三章。

⁶⁶ 文号分别为 S/2001/1055 和 S/2002/519。

⁶⁷ S/2000/1072。

⁶⁸ S/PV.4223。

⁶⁹ 例如，见 S/2002/607、S/2002/622、S/2003/705 和 S/2003/1055。

⁷⁰ S/2002/1387。

⁷¹ 例如，见 S/PV.4257、S/PV.4272、S/PV.4308、S/PV.4309、S/PV.4439、S/PV.4474 和 S/PV.4630 (Resumption 1)。

⁷² S/2002/685。

⁷³ S/1997/451。

表 2
安全理事会工作评估

月份	文件	轮值主席国
2003年12月	S/2004/609	保加利亚
2003年11月	S/2004/56	安哥拉
2003年10月	S/2003/1221	美国
2003年9月	S/2003/1046	联合王国
2003年8月	S/2003/11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年7月	S/2003/805	西班牙
2003年6月	S/2003/798	俄罗斯联邦

月份	文件	轮值主席国
2003年5月	S/2003/826	巴基斯坦
2003年4月	S/2003/763	墨西哥
2003年3月	S/2003/693	几内亚
2003年2月	S/2003/432	德国
2003年1月	S/2003/212	法国
2002年12月	S/2003/77	哥伦比亚
2002年11月	S/2003/609	中国
2002年10月	S/2003/820	喀麦隆
2002年9月	S/2003/825	保加利亚
2002年8月	S/2002/1322	美国
2002年7月	S/2002/937	联合王国
2002年6月	S/2002/8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2年5月	S/2002/685	新加坡
2002年4月	S/2002/704	俄罗斯联邦
2002年3月	S/2002/663	挪威
2002年2月	S/2002/753	墨西哥
2002年1月	S/2002/187	毛里求斯
2001年12月	S/2002/158	马里
2001年11月	S/2002/160	牙买加
2001年10月	S/2001/1298	爱尔兰
2001年9月	S/2001/976	法国
2001年8月	S/2002/166	哥伦比亚
2001年7月	S/2002/493	中国
2001年6月	S/2001/757	孟加拉国
2001年5月	A/56/2**	美国
2001年4月	S/2001/596	联合王国
2001年3月	S/2001/730	乌克兰
2001年2月	S/2001/753	突尼斯
2001年1月	S/2001/365	新加坡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

第四部分涉及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其中规定了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会议有关的具体职能和权力。⁷⁴ 这些规则反映《宪章》第 98 条中有关安全理事会要求的各项规定。第六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处理那些请求或者授权秘书长履行其它职能的情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的适用方面没有特殊情形。

⁷⁴ 根据第二十四条，秘书长不仅应提供为安理会会议服务所需要的工作人员，而且还要为安理会在总部和外地的附属机构准备工作人员。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二十七至三十六条)

说明

第五部分列举对第二十七条以及第二十九至三十六条产生影响的案例。与第二十八条有关的资料列于第五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而与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资料则列于第三章(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和以前各卷《汇编》一样，这里列举的案例说明在适用关于事务的处理的规则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或议题，而不是安理会的日常惯例。这些案例涉及如下事项：

(a) 关于辩论中的发言次序的第二十七条(案例 4-15)；

(b) 关于会议暂停和休会的第三十三条(案例 16)。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或三十六条的适用方面没有特殊情形。

关于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安理会使用各种方法来帮助确定发言者的次序，其中包括在正式会议以前拟订发言者名单，以及在没有预先确定名单的情

况下进行互动式对话。在初期，会议以前拟订的发言者名单有时是通过抽签确定的(案例 4)。

在两个情况下，安理会成员同意让即将离任的安理会成员首先发言(案例 5)。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成员在没有预先确定的发言者名单的情况下着手讨论议程项目。在一个案例中，一个安理会成员表达了对这种做法的不满(案例 6)。

在会议召开之前即已拟订发言者名单的情况下，成员同非成员相比理论上具有优先权，而非成员尽管能够表明自己参加的意愿，但首先必须应邀出席会议。因此，在大多数案例中，安理会成员的确是在非成员之前发言。不过，安理会在这方面已经表现出灵活性。在一个案例中，一个非成员对安全理事会成员在非成员之前发言的惯例表示遗憾(案例 7)。在另外一个案例中，一个安理会成员对拟订发言者名单的过程缺乏透明度表示遗憾(案例 8)。在一些作为例证列举的案例中，非成员首先发言或与成员进行互动(案例 9、10、11 和 12)。最后，在一个案例中，一个安理会成员与另外一个安理会成员发表了联合声明(案例 13)。

有几次，安理会主席要求发言者将他们在公开情况通报会和公开辩论中的发言限制在 5-10 分钟以内，

以便“使安理会能够在时间表范围内尽快开展工作”。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4709 次会议⁷⁵和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的第 4709 次会议⁷⁶的《日刊》公告中首次增加内容，要求名单所列发言者“把发言限制在 7 分钟以内”。⁷⁷

在一些会议上，主席要求做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在会议厅宣读经过压缩的发言稿。有一次，一些发言者商定分发书面发言稿，不做口头发言（案例 14）。还有一次，安理会主席呼吁发言应“重点明确，切实可行”（案例 15）。

至于适用第三十三条的问题，列入了一个与休会有关的案例（案例 16），以作说明。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中没有一条规则允许主席在发言者的发言与所讨论的项目不相关时请他们遵守议事规则，也没有就“答辩权”做出规定。⁷⁸不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一位代表有一次提到了“答辩权”。在 2001 年 6 月 28 日就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举行的第 4336 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保留在有其他人行使答辩权之后发言的权利”。⁷⁹还有一次，一名代表对给予另外一名成员的“答辩权”发出抱怨。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就中东局势举行的第 4295 次会议第二次续会上，⁸⁰巴勒斯坦代表在提到以色列代表第二次发言一事时，询问“以色列在安全理事会同一场会议上是要行使答辩权还是作第二次发言”。⁸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与事务的处理有关的程序出现了一些发展情况。在 2002 年 5 月 29 日的主

⁷⁵ S/PV. 4709。

⁷⁶ S/PV. 4710。

⁷⁷ 分别见 2003 年 2 月 15 日第 2003/32 号和 2003 年 2 月 20 日第 2003/34 号联合国《日刊》。

⁷⁸ 根据安理会的惯例，所使用的术语是“做进一步发言”。

⁷⁹ S/PV. 4436 (Resumption 1)，第 31 页。

⁸⁰ S/PV. 4295 (Resumption 2)。

⁸¹ 同上，第 18 页。

席说明⁸²中，安理会处理了关于非安理会成员国应邀在安理会发言的席位安排问题，澄清指出，非安理会成员国应邀在安理会发言时，其在安理会议席的座位将轮流安排在主席两侧，第一位发言者坐在主席右侧。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的主席说明⁸³中，为提高清晰度和透明度，安理会提到了一些商定内容，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主席在公开会议上将称呼发言者的姓名及头衔。⁸⁴

有关规则第二十七至三十六条适用问题的特殊案例

第二十七条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案例 4

2001 年 11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建立了抽签制度，用于确定某些会议的发言者次序。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当月工作的总结性讨论的第 4432 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就轮值主席国（牙买加）采用的这一创新发表了意见。新加坡代表指出，该制度“带来了规律性和可预测性”，使每个人感到在选择发言人方面我们有一个平等的竞争基础。他补充说，这也有助于改进成员之间的融洽关系，使他们感到受到完全平等的待遇，在安理会内不属于 A 类或 B 类。⁸⁵

马里代表赞同新加坡代表的意见，对主席说，她成功地促进了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尤其是通过组织发言名单抽签的方式。⁸⁶毛里求斯代表感谢主席处理了非常敏感的发言者名单问题，并注意到，新的制度运作良好并且没有安理会成员提出意见。他因此希望

⁸² S/2002/591。

⁸³ S/2002/316。

⁸⁴ 如查阅安理会就其包括时间管理在内的惯例、程序和工作方法进行的讨论情况，见 2003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研讨会的报告 (S/2004/135)。

⁸⁵ S/PV. 4432，第 13 页。

⁸⁶ 同上，第 19 页。

这一做法在新的主席领导下将继续下去。⁸⁷ 乌克兰代表表达了类似看法，赞扬这一举措，并强烈鼓励今后的主席都能继续实行这一举措。⁸⁸

案例 5

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当月工作的总结性讨论的第 4445 次会议上，⁸⁹ 新加坡代表在会议开始时提出了一个程序性建议，该建议得到了其他安理会成员的同意。他提议，作为一种礼貌，“让安理会离任成员先按字母顺序发言”，之后其他成员再根据愿望发言。⁹⁰ 安理会同意这项建议，辩论即按此继续进行。

同样，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当月工作的总结性讨论的第 4677 次会议上，⁹¹ 即将离任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代表首先发言，之后由安理会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发言。正如 2002 年 12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解释的，两组国家的发言顺序通过抽签确定。⁹²

案例 6

在一些情况下，没有拟订发言者名单，主席邀请希望发言的与会者举手要求发言。⁹³

⁸⁷ 同上，第 4 页。

⁸⁸ 同上，第 16 页。

⁸⁹ S/PV. 4445。

⁹⁰ S/PV. 4450，第 2 页。

⁹¹ S/PV. 4677。

⁹² S/2002/1387，第 3 页。

⁹³ 例如，见 S/PV. 4308、S/PV. 4309、S/PV. 4310、S/PV. 4350 和 S/PV. 4351（对安理会成员）；以及 S/PV. 4361、S/PV. 4367、S/PV. 4379、S/PV. 4380、S/PV. 4387、S/PV. 4392、S/PV. 4394、S/PV. 4395、S/PV. 4403、S/PV. 4424、S/PV. 4429、S/PV. 4432、S/PV. 4466、S/PV. 4568、S/PV. 4598、S/PV. 4616、S/PV. 4631、S/PV. 4736、S/PV. 4762、S/PV. 4812、S/PV. 4834、S/PV. 4838、S/PV. 4851、S/PV. 4865、S/PV. 4869 和 S/PV. 4876。

在 2001 年 10 月 5 日就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举行的第 4387 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建议安理会回到拟订发言者名单的制度，因为在那次会议上，他是第一个举手要求列入名单的人之一，而却是第 12 个发言者。他补充说，乌克兰“保留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磋商期间回头讨论这个问题的权利”。⁹⁴ 作为回应，主席（爱尔兰）指出，他是“按照安理会秘书处提供的发言名单谨慎进行的”。⁹⁵

案例 7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就东帝汶局势举行的第 4522 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规则第三十七和三十九条发出了一些邀请，包括根据第三十九条向东帝汶总统当选人萨纳纳·古斯芒和东帝汶首席部长马里·本·阿穆德·阿尔卡蒂里发出的邀请。安理会首先听取了秘书长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之后听取了古斯芒先生和阿尔卡蒂里先生的发言。⁹⁶ 安理会所有 15 名成员都发言之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指出，古斯芒先生将很快离开。他然后请两个非成员发言。此后，主席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澳大利亚代表对非成员发言的安排表示遗憾，特别是鉴于澳大利亚就东帝汶所作的贡献。他对他所认为的“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东帝汶辩论的一次不那么适当的机会”表示关切。⁹⁷

案例 8

在 2001 年 5 月 30 日就大湖区局势举行的第 4323 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就主席在开场白中提到的发言者名单⁹⁸ 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这一问题随后得到了爱尔兰和毛里求斯的认可。⁹⁹ 他抱怨说，发言者名

⁹⁴ S/PV. 4387，第 18 页。

⁹⁵ 同上，第 19 页。

⁹⁶ S/PV. 4522，第 2-10 页。

⁹⁷ 同上，第 31 页。

⁹⁸ S/PV. 4323，第 2-3 页。

⁹⁹ 同上，第 3 页。

单是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拟订的，违反了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省去这样一份名单的谅解。该代表对拟订发言者名单的过程缺乏透明表示关切，指出，“就在安理会面前发言而言，安理会中并不是所有成员都有平等的机会”。他进一步表示，“希望这对安理会成员来说将是一种有用的信号”，确保从那时起，凡遇到拟订发言者名单时，“做法能够公开和透明，使我们大家都有同等的游戏场”。¹⁰⁰ 主席(美国)指出，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涉及到会议的拟议性质和发言者次序；其中不包括是否应该有发言名单的问题。因此，主席决定继续按照面前的发言者名单开会。¹⁰¹

案例 9

在 2001 年 1 月 16 日就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举行的第 4257 次会议上，¹⁰² 安理会成员没有采用在非成员之前发言的惯例。在分两次举行的辩论过程中，大多数部队派遣国的代表在上午举行的会议上发了言。在下午会议上，安理会成员首先发言，然后由其余部队派遣国的代表发言。在 2001 年 3 月 7 日就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举行的第 4288 次会议上，非成员首先发言。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他“要提请大家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决定请非安理会成员首先在本次公开辩论中发言”。¹⁰³ 另外还有几次，非成员应邀首先发言。¹⁰⁴

案例 10

在 2002 年 5 月 14 日就大湖区局势举行的第 4532 次会议上，主席首先请安全理事会赴大湖区访问团团

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¹⁰⁵ 主席然后请不是安理会成员的西班牙代表发言。¹⁰⁶ 西班牙代表发言之后，主席指出，当他请一位非安理会成员首先发言时，“在各观察员当中产生了一些迷惑”。他解释说，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达成一致，在法国代表通报情况之后，他“将请非安理会成员发言，然后再请安理会成员作回应性发言，或发表更多意见”。¹⁰⁷ 因此，主席又请另外四名非成员发言，然后才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案例 11

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的第 4312 次会议上，主席没有采用事先拟订的发言者名单，而是请通报情况的人随时对所出现的问题和意见做出答复，而不是等到会议结束才答复。他特别指出，如果在辩论过程中有人向秘书处、高级专员提出问题或相互之间提出问题，他将在提出问题之后相当短的时间内做出回答问题的安排，以便安理会在辩论过程中可以在提出的问题上产生某些互动。¹⁰⁸ 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就同一项目举行的第 4424 次会议上，¹⁰⁹ 没有固定的发言者名单。在这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应邀对会议期间和会议结束时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偶尔采用互动辩论方式，鼓励成员和非成员在会议过程中提出问题和对问题做出答复。¹¹⁰ 例如，在 2002 年 1 月 18 日就恐怖主义

¹⁰⁰ 同上，第 3 页。

¹⁰¹ 同上，第 2-3 页。

¹⁰² S/PV. 4257 和 Resumption 1。

¹⁰³ S/PV. 4288，第 2 页。

¹⁰⁴ 例如，见 S/PV. 4257、S/PV. 4288、S/PV. 4317、S/PV. 4323、S/PV. 4506、S/PV. 4515、S/PV. 4525、S/PV. 4532、S/PV. 4537、S/PV. 4625 和 Resumption 1-3、S/PV. 4630 以及 S/PV. 4642。

¹⁰⁵ S/PV. 4532，第 2-6 页。

¹⁰⁶ 同上，第 6-8 页。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和协同国的名义发言。

¹⁰⁷ 同上，第 8 页。

¹⁰⁸ S/PV. 4312，第 7 页。

¹⁰⁹ S/PV. 4424。

¹¹⁰ 例如，见 S/PV. 4308、S/PV. 4424、S/PV. 4429、S/PV. 4358、S/PV. 4470、S/PV. 4538、S/PV. 4552、S/PV. 4568、S/PV. 4577 和 S/PV. 4589。在一些情况下，在所有发言者都发言之前，所提出的问题即由就相关议题通报情况的人做出答复。例如，见 S/PV. 4308、S/PV. 4309、S/PV. 4310、S/PV. 4312 和 S/PV. 4720。

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举行的第 4453 次会议上，¹¹¹ 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轮流发言。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之后，主席轮流请三名成员和三名非成员发言，并邀请委员会主席在每名发言者发言之后回答问题或发表意见。¹¹²

案例 12

在 2000 年 1 月 10 日就艾滋病对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举行的第 4087 次会议上，在秘书长、世界银行行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和美国代表¹¹³ 介绍情况之后，安理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进行讨论。在这方面，他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将先发言，然后，由于那次会议的特殊性，其他愿意发言的联合国会员国都可应邀发言。¹¹⁴ 纳米比亚、孟加拉国和法国代表发言之后，主席就一个程序事项同安理会进行了简短磋商。他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规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部长优先发言，那就是为什么安理会首先请美国副总统和纳米比亚的部长发言。他补充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成员有权在其他非成员国部长之前发言，但他收到了一些非洲国家代表的几份说明，请他“打破程序性顺序”，允许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两国的卫生部长在接下来排定的发言者之前发言。安理会因此同意请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两国的部长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不按顺序发言。¹¹⁵

¹¹¹ S/PV. 4453。

¹¹² 同样，在 2001 年 11 月 27 日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举行的第 4429 次会议上，安理会首先听取了两个法庭三名代表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三名非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此后安理会 12 名成员提出问题和发表意见，由介绍情况的人做出回答。三名非成员发言之后，主席指出，在事先磋商过程中已经商定，会议剩下的时间将采取互动式对话的形式。因此，没有拟订安理会成员的发言者名单(见 S/PV. 4427，第 18 页)。

¹¹³ 在第 4087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是美国副总统。

¹¹⁴ S/PV. 4087，第 12 页。

¹¹⁵ 同上，第 18-19 页。

案例 13

在 2001 年 8 月 2 日就小武器问题举行的第 4355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通知安理会，马里和挪威这两个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在关于小武器的问题上作联合发言。¹¹⁶ 随后，马里代表宣读了发言稿，指出挪威和马里把小武器问题列为它们外交政策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并且在与小武器有关的关键问题上有着共同的立场。他进一步强调，据他所知，那是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使用这种程序，他荣幸地也代表挪威发言。¹¹⁷

案例 14

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为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而举行的第 4092 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指出，由于已经登记的发言者人数很多以及时间限制，请发言者限制发言长度。因此，根据主席的要求，包括一名安理会成员在内的一些发言者决定分发书面发言，不作口头发言。¹¹⁸ 在那些发言者中，10 个已收到与会邀请，1 个是安理会成员并担任轮值主席，2 个(佛得角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还没有收到与会邀请。¹¹⁹

案例 15

2001 年 4 月份，主席(联合王国)主席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团分发了一份说明，其中阐述了即将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进行辩论时可以遵循的关于形式和实质内容的某些准则。¹²⁰ 主席特别请各代表团考虑准备重点明确、切实可行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而且与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报告提出的问

¹¹⁶ S/PV. 4355，第 19 页。

¹¹⁷ 同上。

¹¹⁸ S/PV. 4092(Resumption 2)，第 2、第 6 和第 8 页。

¹¹⁹ 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印度、以色列、日本、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¹²⁰ 2001 年 6 月 1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001/596，附件)中载有经过订正的准则。

题明确相关。¹²¹ 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为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而举行的第 4312 次会议上，在常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情况之后，主席建议，发言者如果希望在口头发言时缩短讲稿，都可以与秘书处做出安排，“将其书面稿全文列入记录”。¹⁰⁸ 后来，两个非成员¹²² 宣读了各自经过删减的发言，案文进行分发并全文列入记录。¹²³ 其他几个成员和非成员宣布打算按照主席准则发言。¹²⁴

¹²¹ 同样，在一份非正式文件(S/2002/1387)中，主席指出，希望安理会各成员的发言简洁明了(不超过 10 分钟)，开诚布公，重点明确，切中要害，内容最好为该文件概述的问题。为 2002 年 6 月 28 日非公开总结会议印发的准则将发言时间限制为五分钟(S/2002/701)。

¹²² S/PV. 4312(Resumption 1)，第 6 页(瑞典，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第 20 页(马来西亚)。

¹²³ 同样，在 2001 年 9 月 12 日为讨论“恐怖主义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举行的第 4370 次会议上，10 名非成员的发言以后将作为主席说明(S/2001/864)的附件分发。

¹²⁴ 为了使安理会能够更快处理工作，主席数次要求发言者限制发言时间。例如，见 S/PV. 4087 (Resumption 1)、S/PV. 4091、S/PV. 4092 (Resumption 2)、S/PV. 4117、S/PV. 4308、S/PV. 4312、S/PV. 4453、S/PV. 4453 (Resumption 1)、S/PV. 4478、S/PV. 4525、S/PV. 4575、S/PV. 4577、S/PV. 4589、S/PV. 4677、S/PV. 4688、S/PV. 4701、S/PV. 4707、S/PV. 4709、S/PV. 4709 (Resumption 1)、S/PV. 4710、S/PV. 4714、S/PV. 4717、S/PV. 4717 (Resumption 1)、S/PV. 4720、S/PV. 4720 (Resumption 1)、S/PV. 4721、S/PV. 4726、S/PV. 4726 (Resumption 1)、S/PV. 4734、S/PV. 4739、S/PV. 4744、S/PV. 4748、S/PV. 4792、S/PV. 4823、S/PV. 4824(Resumption 1)、S/PV. 4833、S/PV. 4835 和 S/PV. 4852。在第 4739 次会议上，提出了一套复杂的时间限制办法。秘书长和区域组织代表的发言要求限制在 7 到 10 分钟；安理会成员的发言限制在 3 到 5 分钟；之后区域组织代表的答复将限制在 3 到 5 分钟(S/PV. 4739，第 3 页)。在第 4726 次会议上，主席注意到发言名单很长，因此请各国代表免除对他就任轮值主席表示祝贺(S/PV. 4726，第 12 页)。在第 4709 次会议上，主席采用了一个节省时间的排座安排，没有单个邀请发言人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或者回到安理会会议厅边上的座位。当一位发言人发言时，会议官员将让名单上下一位发言人在桌旁就座，并且主席在发言者发言结束时也没有对发言者表示感谢(S/PV. 4709，第 3 页)。在第 4710 次、4717(Resumption 1)次、4726 次、4792 次、4836 次、4841 次、4877(Resumption 1)次和 4881 次会议上也采用了这种“节省时间”的排座安排。

第三十三条

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 一. 暂停会议；
- 二. 休会；
- 三. 休会到预定的日期或钟点；
- 四. 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秘书长、或报告员；
- 五. 将问题的讨论推迟到预定的日期或无限期推迟；或
- 六. 提出修正案。

对于任何请求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就加以决定。

案例 16

在 2003 年 9 月 9 日就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泛美 103 号班机在洛克比上空被炸)而举行的第 4820 次会议上，主席注意到 103 号班机被炸遇难者的家人和朋友出席了会议。主席评论指出，安全理事会“即将解决这个可怕的问题”，并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摆在它面前的议程时，还意识到两个因素：首先，安理会在处理这一重大事项时，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第二，仍存在其他一些与利比亚相关的非常合理的关切，仍然需要加以解决。因此，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援引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3 条，建议那次会议休会到 200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30 分，而且预期那次会议通过的议程将是安理会星期五的议程。¹²⁵ 这一程序性动议被付诸表决。那次会议于下午 2 时 35 分开会，于下午 2 时 40 分散会。

¹²⁵ S/PV. 4820(Part I)，第 2 页。

第六部分 语文(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第四十一至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至四十七条的适用方面没有特殊情形。有两个适用第四十四条的案例，但列入这两个案例是作为例证。

有关适用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的特殊案例

第四十四条

任何代表可用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译成安全理事会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安全理事会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的安全理事会语文。

案例 17

在2002年12月12日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举行的第4661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三名成员分别用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和波斯尼亚语做的情况介绍。¹²⁶ 每种语文至英文的口译服务由该国代表团提供。

案例 18

在2000年9月7日就“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问题举行的第4194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用孟加拉语发言。¹²⁷ 英文稿由该国代表团提供。

¹²⁶ S/PV. 4661, 第7-10页。

¹²⁷ S/PV. 4194, 第14-15页。

第七部分

会议的公开和记录(第四十八至五十七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第四十八至五十七条的适用方面没有特殊情形。

除《暂行议事规则》第九章规定的正式记录和文件以外，安理会还利用其他手段，宣传安理会的会议和工作。例如，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主席定期向非安理会成员和新闻媒体通报情况，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和讲话。¹²⁸

在 2001 年 6 月 29 日的主席说明中，¹²⁹ 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及时、全面、有效地传播安理会各项决定和主席声明极为重要，因此表示商定如下：(a) 安全理事会主席如经安理会成员要求，应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安理会的相关决定和新闻谈话；(b) 秘书处应当继续让那些相关各方了解安理会的相关决定和新闻谈话，并确保以最迅速的方式加以传达，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以及(c) 秘书处在经主席同意后，应把主席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的所有声明作为联合国的新闻稿发布。

为了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清晰度，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处理了文件分发问题。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主席说明中，¹³⁰ 安理会成员提到在安理会会议厅外领取发言稿引起的困难和造成的混乱。说明规定了关于分发发言稿的两个主要安排：(a) 在

安理会会议上所作发言的书面文本，经发言代表团要求将由秘书处在安理会会议厅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安理会成员、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和(b) 要求分发其发言稿的代表团必须在发言之前提前足够的时间向秘书处提供至少 200 份。如代表团提供给秘书处的发言稿少于 200 份，则将在会议结束后摆在安理会会议厅外。请各代表团不要在会议进行中以其他方式提供发言稿。

此外，为了方便新闻界了解安理会的工作，2002 年 3 月 26 日的主席说明¹³¹ 提到，安理会除其他外商定了下列内容：(a) 秘书长的报告除表明秘书长签字日期外，还将说明该文件以纸本形式和电子形式分发的日期；以及(b) 鼓励秘书处尽可能按照原定印发日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其报告。

最后，2001 年 11 月，秘书处启用一个新的主席网站，¹³² 使人们能够轻松查阅关于安理会工作和决定的最新信息。¹³³ 此外，在主席倡议下，安理会于 2002 年 1 月举行了第一次网播。在 2002 年 1 月 29 日为讨论非洲局势而举行的第 4460 次会议将要结束时，主席通知安理会成员，“秘书处已经确认，明天也将提供安理会有关这一特定项目讨论情况的网上直播”。¹³⁴

¹²⁸ 见本章中有关主席一节的介绍说明。

¹²⁹ S/2001/640。

¹³⁰ S/2000/274。

¹³¹ S/2002/316。

¹³² <http://www.un.org/docs/sc/presidency.asp>。

¹³³ 见本章中第三部分的介绍说明。

¹³⁴ S/PV.4460(Resumption 1)，第 42 页。

第二章

议程

目录

	页次
介绍说明	25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六至八条和第十二条)	26
说明	26
A. 秘书长关于来文的通知(第六条)	26
B. 临时议程的拟成(第七条)	26
C. 临时议程的通知(第八条)	26
第二部分. 议程的通过(第九条)	26
说明	26
有关通过议程的讨论	27
A. 有关讨论范围的议程项目范围	27
B. 议程项目的措辞	27
C. 推迟审议项目	28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议程和事项(第十和第十一条)	28
说明	28
安全理事会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项目的惯例(第十一条)	29
在审查期间增列、保留和删除项目	29
A. 2000-2003 年期间在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的项目	29
B. 2000-2003 年期间简要说明报告了安全理事会就前几卷《汇辑》出现的 项目采取新行动	36
C. 2000-2003 年期间,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的项目	41

介绍性说明

本章涉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有关议程的第 6 至 12 条的解释和适用。本章分为三个部分。本《补编》删去了已收入前几卷《汇辑》有关通过或修订第 6 至 12 条的部分，因为在审查期间，安理会不考虑对这些规则作任何修改。

第一部分临时议程(第 6 至 8 条和第 12 条)提供有关秘书长分发通知以及拟订和通知临时议程的信息。

第二部分通过议程(第 9 条)载有涉及在通过议程时讨论的问题的材料，如有关讨论范围的议程项目范围、议程项目的措辞以及推迟审议项目等。有关安理会表决通过议程的程序需处理的材料没有列入，安理会就一项目列入议程的规定进行的讨论以及该项目列入的影响或其他程序问题也没有列入。

第三部分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议程和事项(第 10 和 11 条)涉及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一系列事项。第三部分的列表补充前几卷《汇辑》的列表情况，并显示此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一系列事项所发生的变化。第三部分还载有有关根据安理会闭会时作出的决定删除一议程项目的案例研究。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六至八条和第十二条)

说明

第七条规定,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临时议程包括根据第六条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项目。第六条规定,“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秘书长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注意”。为执行此条规定,通常将来文作为 S/- 系列文件印发。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从区域安排或机构收到的来文,也作为 S/- 系列文件印发。

第七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安全理事会对新项目的列入的酌处权,以根据第六条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项目为限。除第七条的明确规定之外,秘书长还必须考虑到是否就列入项目提出了具体请求。

第八条涉及将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第十二条第 1 款涉及定期会议的通知。在本次审查期间没有举行定期会议,因此没有找到关于后一条规则的材料。

A. 秘书长关于来文的通知(第六条)

根据第六条的规定,秘书长继续采取将来文作为 S/- 系列文件印发的惯例。在本次审查期间,没有出现来文印发方面的问题。

B. 临时议程的拟成(第七条)

根据第七条的规定,秘书长继续采取为每次会议拟定议程并送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的惯例。在本次审查期间,没有出现安理会就临时议程拟成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

C. 临时议程的通知(第八条)

根据第八条的规定,秘书长继续将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代表。根据安理会先前作出的定,¹ 安理会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中讨论的主题均在《联合国日刊》上刊登。

¹ 1993 年 6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S/26015);1994 年 11 月 4 日主席发表的声明(S/PRST/1994/62)。

第二部分 议程的通过(第九条)

说明

第九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² 在实践中,安理会通常在非正式协商前讨论并核定临时议程,然后在正式会议上不经表决通过议程。审议期间,在安理会表决通过议程或临时议程所列项目实质内容的程序方面,没有出现提出反对的情况。此外,安理会采取为每次会议

的临时议程列入单一实质性项目的做法,也不可能对通过议程表示反对。

下一节涉及在议程通过方面讨论的其他问题,3 个案例记录和相关材料已列入以下三个小标题:“有关讨论范围的议程项目范围”(案例 1 和 2);“议程项目措辞”;“推迟审议项目”(案例 3)。在其他列入以前《惯例汇编》、涉及议程项目讨论次序和通过议程决定先例的小标题,没有找到有关材料。

在审查期间,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 68 个新项目。³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若干新项目涉及一些专

² 安理会主席有若干次按照以往惯例在通过议程前发表初步意见。其中包括表达感谢、祝贺、敬意和同情。最后一类还包括默哀一分钟。如在 2000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247 次会议上,主席发表简短讲话,欢迎乌克兰决定 12 月 15 日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

³ 有关新项目的完整清单,见第三部分 B 表。

题。增列项目属经常性质，这些项目涉及有关安全理事会每月工作的总结讨论、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规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任务。

为提高清晰度和透明度，并方便新闻界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工作，2002 年 3 月 26 日的主席发表说明，⁴ 商定除非安理会在先前磋商时另有商定，安理会主席在公开会议介绍议程项目时，将具体说明要审议的议程项目/问题。

有关通过议程的讨论

A. 有关讨论范围的议程项目范围

案例 1

虽然安全理事会的讨论通常局限于议程的项目，但有代表有时声称前一位发言者涉及的情况或问题并不在安理会的议程上，或没有严格限制在审议的议程项目范围内。⁵ 有一次，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举行关于“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对策”的第 4762

⁴ S/2002/316。

⁵ 如在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举行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通报情况”的第 4219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认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有力地、有创见性地叙述了难民和人道主义组织在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和没有列入但或许理应列入该议程的国家中面临的挑战”（见 S/PV. 4219，第 16 页）。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 4245 次会议上，联合国代表赞赏美国代表“借此机会不仅就议程上的议题，而且就我们脑子中从现在到 12 月 22 日最为重要的议题，向我们发表讲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分摊比例表]”（S/PV. 4245，第 13 页）。2002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 4568 次会议上，南斯拉夫的代表指出，安理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具有极端重要性，它超越了安理会议程项目（S/PV. 4568 (Resumption 1)，第 13 页）。随后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新项目下讨论了该问题。在 2002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草稿的第 4616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指出，正如其议程中表明的那样，这次会议的召开是要审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草稿。这次会议不应成为关于安理会的议程和表现的某种总结（S/PV. 4616，第 22 页）。

次会议上，叙利亚代表发言解释第 4761 次会议就议程项目“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进行的表决。在请代表发言之前，主席指出，“在与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后，并经它们同意，[他]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安理会[当天]上午的会议内容发言”。⁶ 尽管第 4762 次会议的逐字记录载有叙利亚代表的发言全文，但第 4761 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也作了脚注，以交叉参考其发言。⁷

案例 2

另一次是在 2000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第 419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列入议程中。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发表声明。⁸ 在发表声明之前，主席指出其有“另一项简短的事务”，并宣布代表们已经讨论和商定了一项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席声明的措词。他问是否可以认为代表们同意那项声明，并认为应由该次会议发表。没有人反对，他宣布他将安排把这项声明作为文件 S/PRST/2000/28 印发。⁹

B. 议程项目的措辞

有时提到项目的用语和合并。¹⁰ 有两次原有项目的用语修改如下：(a) 根据主席 2002 年 8 月 27 日的

⁶ 详见 S/PV. 4762 (resumption1)，第 20 页。

⁷ 见 S/PV. 4761，p. 2。

⁸ S/PRST/2000/28。

⁹ S/PV. 4194，p. 21。

¹⁰ 在 2000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题为“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的第 4109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指出，议程项目的标题为讨论提供了一个非常松散的框架，使许多会员国非常难以准确地论及该问题，或以具体或确定的方式加以谈论。他补充说，“人道主义方面”的字眼可以用来提出不同的主题和设想，而且涉及太多的概念和措施（S/PV. 4109，第 20 页）。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关于保护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4684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建议，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由于其相互关联，可以在单一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S/PV. 4684 (Resumption1)，第 40 页）。

说明,¹¹ 有关“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的用语改为“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b) 自 2002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646 次会议起, 该项目标题用语改为“东帝汶局势”。¹²

C. 推迟审议项目

案例 3

有一次, 紧随着议程通过之后, 该项目的审议被推迟到特定的时间和日期。在 2003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4820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有关 1988 年泛美 103 号班机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被炸毁和 1989 年法国空运联盟 772 号班机在尼日尔上空被炸毁的项目。一分项目涉及就一项决议草案¹³ 进行表决。该决议将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在通过议程之后, 安理会主席指出, 有关泛美 103 号班机被炸毁事件, 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已承担责任, 同意支付大笔赔偿金, 同意为任何进一步调查工作提供合作, 并摒弃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摆在它面前的议程时, 还意识到两个因素: 第一, 需要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 仍存在其他一些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相关的非常合理的关切, 仍然需要加以解决。基于对这两个因素的认识, 其安理会的同事在先前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 最恰当做法是, 由主席援引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3 条, 建议本次会议休会到 200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而且预期刚刚通过的议程将是安理会 9 月 12 日的议程。¹⁴

主席随后把程序性动议付诸表决。动议获得一致通过, 会议休会。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820 次会议(第二部分)上, 安理会依照上一次会议核准的安排, 没有将该项目列入有关通过议程的新辩论中。安理会继续审议第 4820 次会议通过的项目和分项目, 并就该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成为第 1506(2003)号决议。¹⁵

¹¹ S/2002/964。

¹² S/PV. 4646。

¹³ S/2003/824。

¹⁴ S/PV. 4820(Part I), p. 2。

¹⁵ S/PV. 4820(Part II)。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议程和事项(第十和第十一条)

说明

暂行议事规则第 10 条旨在使安全理事会在某次会议未审议完毕项目时, 能在下次会议继续审议, 而无须为通过议程再次对该项目进行辩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没有进行过有关适用该条问题的讨论。在许多情况下, 就同一议程项目分别连续举行会议。¹⁶ 另

一种情况是, 会议暂停并续会至安理会完成对该项目的这一阶段的审议工作。¹⁷ 有一次, 在通过程序性动议休会至特定的时间和日期之后, 安理会在三天后商定的时间和日期继续举行该次会议的第二部分。¹⁸

¹⁶ 例如: 2000 年 11 月 27 日非公开举行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4233 次和第 4234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15 日举行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4418 次和第 4419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9 日非公开举行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4658 次和第 4659 会议; 2003 年 2 月 14 日、18 日和 19 日分别举行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局势的第 4707 次、第 4708 次和第 4709 次会议, 而第 4708 次会议是非公开举行的。

¹⁷ 例如: 2000 年 10 月 24 日举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4208 次会议, 并在 10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续会; 2001 年 10 月 22 日举行关于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的第 4934 次会议, 并在 10 月 25 日举行续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举行关于东帝汶局势的第 4522 次会议, 并在 4 月 29 日举行续会; 2003 年 3 月 26 日举行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局势的第 4726 次会议。

¹⁸ 见 1991 年 12 月 20 日举行并休会至 9 月 12 日的关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的 4820 次会议(Part II)。另见上文案例 3。

第 11 条规定, 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 写成简要说明, 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如安理会的讨论内容或具体决定显示对此事持续关切, 则安理会的议程项目仍保留在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安理会主席在辩论结束时宣布安理会继续处理某个问题时确认这一保留。

在审查期间, 如有以下情况, 项目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 (a) 前五年内未审议该项目, 也未要求保留该项目; 或 (b) 安理会已正式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

在 A、B 和 C 节中经过重编格式和简化的表格是对《惯例汇编》以前各卷所载表格的补充, 显示自那时以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的变化。

安全理事会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项目的惯例(第十一条)

在已成为惯例的事项中, 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的项目将自动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 除非有会员国提前通知秘书长希望保留该项目。¹⁹ 在审查期间, 已利用这一程序删除三十五个项目。在有关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请求、且安理会成员无反对意见

¹⁹ 该程序分别载于 1996 年 7 月 30 日和 8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的两个说明(S/1996/603 和 S/1996/704)。

的情况下, 项目也将删除。没有提出此类要求。此外, 安理会在闭会时也可作出决定将项目删除。已利用这一程序将一项目删除, 详见下文。

案例 4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820 次会议(第二部分)上,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06(2003)号决议, 其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取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 还决定解散第 748(1992)号决议第 9 段所设委员会; 又决定“安理会结束对题为“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的项目的审议, 并从安理会处理事项清单中删除该项目”。

在审查期间增列、保留和删除项目

以下表格已重新格式化和简化。A 表表示在审查期间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增列的项目; B 表表示前几卷《汇编》已出现的项目, 2000 至 2003 年期间的简要说明报告了安全理事会已对这些项目采取新行动; C 表表示在此期间从事项清单中删除的项目。²⁰ 这些表显示, 在审查期间, 安理会将 68 个新项目列入其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 并删除了 36 个项目。

²⁰ 资料由以下简要说明汇编而成: S/2000/40 和 Add. 1-51; S/2001/15 和 Add. 1-52; S/2002/30 和 Add. 1-51; S/2003/40 和 Add. 1-51。

A. 2000-2003 年期间在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的项目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第 4100 次会议 2000 年 2 月 9 日	S/2000/40/Add. 5 2000 年 3 月 28 日	通过第 1502(2003)号决议 第 4814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26 日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情况	第 4105 次会议 2000 年 2 月 28 日	S/2000/40/Add. 8 2000 年 4 月 14 日	听取发言 第 4164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23 日
维护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第 4109 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9 日	S/2000/40/Add. 9 2000 年 4 月 19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0/7) 第 4110 次会议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第 4128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17 日	S/2000/40/Add. 15 2000 年 5 月 23 日	听取发言 第 4713 次会议 2003 年 2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第 4172 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17 日	S/2000/40/Add. 28 2000 年 7 月 31 日	听取发言 第 4859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7 日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第 4194 次会议 2000 年 9 月 7 日	S/2000/40/Add. 35 2000 年 9 月 15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1/10) 第 4302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22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204 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3 日、4 日和 5 日	S/2000/40/Add. 39 2000 年 10 月 13 日	听取发言 第 4879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2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4208 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24 和 25 日	S/2000/40/Add. 42 2000 年 11 月 3 日	听取发言 第 4852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29 日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通报情况	第 4212 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31 日	S/2000/40/Add. 43 2000 年 11 月 10 日	发表公报 第 4636 次会议(非公开) 2002 年 10 月 29 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通报情况	第 4219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10 日	S/2000/40/Add. 44 2000 年 11 月 17 日	听取发言 第 4219 次会议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第 4220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13 日	S/2000/40/Add. 45 2000 年 11 月 24 日	通过第 1327(2000)号决议 第 4220 次会议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第 4223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15 日	S/2000/40/Add. 45 2000 年 11 月 24 日	听取发言 第 4223 次会议(res. 1)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公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88)	第 4224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16 日	S/2000/40/Add. 45 2000 年 11 月 24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0/33) 第 4224 次会议
秘书长通报情况	第 4226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17 日	S/2000/40/Add. 45 2000 年 11 月 24 日	发表公报 第 4226 次会议(非公开)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第 4252 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21 日	S/2000/40/Add. 50 2000 年 12 月 29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0/41) 第 4252 次会议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第 4257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16 日	S/2001/15/Add. 3 2001 年 3 月 28 日	通过第 1353(2001)号决议 第 4326 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13 日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尔恰·杰瓦讷先生阁下作情况介绍	第 4266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29 日	S/2001/15/Add. 5 2001 年 4 月 2 日	发表公报 第 4226 次会议(非公开)
建设和平：寻求全面对策	第 4272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5 日	S/2001/15/Add. 6 2001 年 4 月 4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1/5) 第 4278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20 日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利比里亚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第 4276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12 日	S/2001/15/Add. 7 2001 年 4 月 6 日	发表公报 第 4276 次会议(非公开)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4289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7 日	S/2001/15/Add. 10 2001 年 4 月 13 日	通过第 1345(2001)号决议 第 4301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21 日
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境地区的局势	第 4291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8 日	S/2001/15/Add. 10 2001 年 4 月 13 日	听取发言 第 4291 次会议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第 4319 次会议 2001 年 5 月 14 日	S/2001/15/Add. 20 2001 年 5 月 25 日	听取发言 第 4319 次会议
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份的工作	第 4343 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29 日	S/2001/15/Add. 26 2001 年 7 月 6 日	听取发言 第 4343 次会议
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	第 4363 次会议 2001 年 8 月 31 日	S/2001/15/Add. 35 2001 年 9 月 7 日	听取发言 第 4818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	第 4366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10 日	S/2001/15/Add. 37 2001 年 9 月 21 日	通过第 1367(2001)号决议 第 4366 次会议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a	第 4369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10 日	S/2001/15/Add. 37 2001 年 9 月 21 日	发表公报 第 4821 次会议(非公开) 2003 年 9 月 9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4370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12 日	S/2001/15/Add. 37 2001 年 9 月 21 日	通过第 1516(2003)号决议 第 4867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371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13 日	S/2001/15/Add. 37 2001 年 9 月 21 日	发表公报 第 4827 次会议(非公开) 2003 年 9 月 16 日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副总理内博伊沙·乔维奇先生阁下通报情况	第 4373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17 日	S/2001/15/Add. 38 2001 年 9 月 28 日	发表公报 第 4373 次会议(非公开)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1054(1996)号决议	第 4384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28 日	S/2001/15/Add. 39 2001 年 10 月 5 日	通过第 1372(2001)号决议 第 4384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386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 日	S/2001/15/Add. 40 2001 年 10 月 12 日	发表公报 第 4781 次会议(非公开) 2003 年 7 月 1 日
诺贝尔和平奖	第 4390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S/2001/15/Add. 41 2001 年 12 月 19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1/28) 第 4390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391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8 日	S/2001/15/Add. 42 2001 年 12 月 26 日	发表公报 第 4767 次会议(非公开) 2003 年 6 月 4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397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5 日	S/2001/15/Add. 43 2001 年 11 月 2 日	发表公报 第 4527 次会议(非公开) 2002 年 5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425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21 日	S/2001/15/Add. 47 2001 年 11 月 30 日	发表公报 第 4878 次会议(非公开) 2003 年 12 月 11 日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426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21 日	S/2001/15/Add. 47 2001 年 11 月 30 日	发表公报 第 4847 次会议(非公开) 2003 年 10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435 次会议 2001 年 12 月 7 日	S/2001/Add. 49 2001 年 12 月 14 日	发表公报 第 4866 次会议(非公开) 2003 年 11 月 20 日
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34)	第 4439 次会议 2001 年 12 月 18 日	S/2001/15/Add. 51 2001 年 12 月 28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1/38) 第 4440 次会议 2001 年 12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446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10 日	S/2002/30/Add. 1 2002 年 3 月 22 日	发表公报 第 4620 次会议(非公开) 2002 年 10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第 4447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14 日	S/2002/30/Add. 2 2002 年 3 月 25 日	发表公报 核准主席的说明(S/ 2002/56) 第 4447 次会议(非公开)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455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21 日	S/2002/30/Add. 3 2002 年 3 月 26 日	发表公报 第 4795 次会议(非公开) 2003 年 7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457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24 日	S/2002/30/Add. 3 2002 年 3 月 26 日	发表公报 第 4796 次会议(非公开) 2003 年 7 月 25 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通报情况	第 4470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7 日	S/2002/30/Add. 5 2002 年 4 月 1 日	听取发言 第 4470 次会议
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阿富汗和其它危机地区	第 4507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4 日	S/2002/30/Add. 13 2002 年 4 月 9 日	听取发言 第 4507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553 次会议 2002 年 6 月 13 日	S/2002/30/Add. 23 2002 年 6 月 21 日	发表公报 第 4553 次会议(非公开)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	第 4572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12 日	S/2002/30/Add. 27 2002 年 7 月 19 日	通过第 1487(2003)号决议 第 4772 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发生一周年的高级别会议	第 4607 次会议 2002 年 9 月 11 日	S/2002/30/Add. 36 2002 年 9 月 20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2/25) 第 4607 次会议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第 4630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2 日	S/2002/30/Add. 42 2002 年 11 月 1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2/31) 第 4640 次会 2002 年 10 月 31 日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4652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3 日	S/2002/30/Add. 48 2002 年 12 月 13 日	听取发言 第 4736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7 日
2002 年 11 月 29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317)	第 4659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9 日	S/2002/30/Add. 49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发表公报 第 4659 次会议(非公开)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通报情况	第 4673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8 日	S/2002/30/Add. 50 2002 年 12 月 27 日	听取发言 第 4673 次会议
科特迪瓦局势	第 4680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20 日	S/2002/30/Add. 50 2002 年 12 月 27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3/25) 第 4875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4 日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	第 4688 次会议 2003 年 1 月 20 日	S/2003/40/Add. 3 2003 年 2 月 21 日	通过第 1456(2003)号决议 第 4688 次会议
金伯利进程验证制度	第 4694 次会议 2003 年 1 月 28 日	S/2003/40/Add. 4 2003 年 2 月 24 日	通过第 1460(2003)号决议 第 4694 次会议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4720 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18 日	S/2003/40/Add. 11 2003 年 3 月 28 日	通过第 1467(2003)号决议 第 4720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	第 4739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11 日	S/2003/40/Add. 14 2003 年 9 月 26 日	听取发言 第 4739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第 4753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13 日	S/2003/40/Add. 19 2003 年 5 月 23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3/5) 第 4753 次会议
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对策	第 4762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22 日	S/2003/40/Add. 20 2003 年 5 月 30 日	听取发言 第 4762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第 4775 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	S/2003/40/Add. 24 2003 年 6 月 27 日	听取发言 第 4855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拟议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部队派遣国和民警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825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15 日	S/2003/40/Add. 37 2003 年 9 月 26 日	发表公报 第 4825 次会议(非公开)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第 4833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24 日	S/2003/40/Add. 38 2003 年 10 月 3 日	听取发言 第 4835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39)	第 4836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5 日	S/2003/40/Add. 40 2003 年 10 月 17 日	听取发言 第 4836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43)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34)	第 4839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10 日	S/2003/40/Add. 40 2003 年 10 月 17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3/16) 第 4839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854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7 日	S/2003/Add. 44 2003 年 11 月 14 日	发表公报 第 4854 次会议(非公开)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排雷行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第 4858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3 日	S/2003/40/Add. 45 2003 年 11 月 21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3/22) 第 4864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9 日
中部非洲区域	第 4871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24 日	S/2003/40/Add. 47 2003 年 12 月 5 日	听取发言 第 4871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简报	第 4888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22 日	S/2003/40/Add. 51 2004 年 1 月 2 日	听取发言 第 4888 次会议

^a 按照 2002 年 8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964)，有关“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 节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的项目的措辞改为“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 和 B 节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

B. 2000–2003 年期间简要说明报告了安全理事会就前几卷《汇编》出现的项目采取新行动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中东局势	第 1341 次会议 1967 年 5 月 21 日	S/7913 1967 年 5 月 29 日	通过第 1520(2003)号决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3/29) 第 4889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22 日
塞浦路斯局势	第 1779 次会议 1974 年 7 月 16 日	S/11185/Add. 28 1974 年 7 月 24 日	通过第 1517(2003)号决议 第 4870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24 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1849 次会议 1975 年 10 月 20 日	S/11593/Add. 42 1975 年 10 月 29 日	通过第 1513(2003)号决议 第 4850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东帝汶局势 ^a	第 1864 次会议 1975 年 12 月 15 日	S/11593/Add. 50 1975 年 12 月 23 日	听取发言 第 4843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15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 2932 次会议 1990 年 8 月 2 日	S/21100/Add. 30 1990 年 8 月 10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3/28) 第 4887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8 日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974 次会议 1991 年 1 月 22 日	S/22110/Add. 3 和 corr. 1 1991 年 2 月 1 日和 5 日	通过第 1521(2003)号决议 第 4890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索马里局势	第 3060 次会议 1992 年 3 月 17 日	S/23370/Add. 11 1992 年 3 月 27 日	通过第 1519(2003)号决议 第 4885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3113 次会议 1992 年 9 月 9 日	S/23370/Add. 36 1992 年 9 月 14 日	听取发言 第 4837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8 日
格鲁吉亚局势	第 3121 次会议 1992 年 10 月 8 日	S/23370/Add. 40 1992 年 10 月 12 日	通过第 1494(2003)号决议 第 4800 次会议 2003 年 7 月 30 日
安哥拉局势	第 3168 次会议 1993 年 1 月 29 日	S/25070/Add. 4 1993 年 2 月 4 日	听取发言 第 4671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7 日
卢旺达局势	第 3183 次会议 1993 年 3 月 12 日	S/25070/Add. 10 1993 年 3 月 22 日	听取发言 第 4127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14 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3238 次会议 1993 年 6 月 16 日	S/25070/Add. 24 1993 年 7 月 6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0/8) 第 4112 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15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第 3239 次会议 1993 年 6 月 18 日	S/25070/Add. 24 1993 年 7 月 6 日	通过第 1371(2001)号决议 第 4381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26 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境局势	第 3266 次会议 1993 年 8 月 23 日	S/25070/Add. 34 1993 年 9 月 3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0/17) 第 4141 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12 日
克罗地亚局势	第 3275 次会议 1993 年 9 月 14 日	S/25070/Add. 37 1993 年 9 月 24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2/34) 第 4662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布隆迪局势	第 3297 次会议 1993 年 10 月 25 日	S/25070/Add. 43 1993 年 11 月 4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3/30) 第 4891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阿富汗局势	第 3330 次会议 1994 年 1 月 24 日	S/1994/20/Add. 3 1994 年 2 月 3 日	听取发言 第 4848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24 日
塞拉利昂局势	第 3597 次会议 1995 年 11 月 27 日	S/1995/40/Add. 47 1995 年 12 月 8 日	通过第 1508(2003)号决议 第 4829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19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第 3637 次会议 1996 年 2 月 29 日	S/1996/15/Add. 8 1996 年 3 月 8 日	听取发言 第 4838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9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第 3663 次会议 1996 年 5 月 8 日	S/1996/18/Add. 18 1996 年 5 月 17 日	通过第 1481(2003)号决议 第 4759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19 日
大湖区局势	第 3708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1 日	S/1996/15/Add. 43 1996 年 11 月 8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3/23) 第 4865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20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3784 次会议 1997 年 5 月 29 日	S/1997/40/Add. 21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3/21) 第 4863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9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3808 次会议 1997 年 8 月 6 日	S/1997/40/Add. 31 1997 年 8 月 15 日	发表公报 第 4658 次会议(非公开) 2002 年 12 月 9 日
非洲局势	第 3819 次会议 1997 年 9 月 25 日	S/1997/40/Add. 38 1997 年 10 月 3 日	听取发言 第 4577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18 日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287)	第 3874 次会议 1998 年 4 月 22 日	S/1998/44/Add. 16 1998 年 5 月 1 日	听取发言 第 4881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第 3881 次会议 1998 年 5 月 14 日	S/1998/44/Add. 19 1998 年 5 月 22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0/38) 第 4243 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6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第 3895 次会议 1998 年 6 月 26 日	S/1998/44/Add. 25 1998 年 7 月 2 日	通过第 1507(2003)号决议 第 4822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3897 次会议 1998 年 6 月 29 日	S/1998/44/Add. 26 1998 年 7 月 10 日	通过第 1460(2003)号决议 第 4695 次会议 2003 年 1 月 30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第 3908 次会议 1998 年 7 月 15 日	S/1998/44/Add. 28 1998 年 7 月 24 日	通过第 1512(2003)号决议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3/18) 第 4849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27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3940 次会议 1998 年 11 月 6 日	S/1998/44/Add. 44 1998 年 11 月 13 日	发表公报 第 4860 次会议(非公开) 2003 年 11 月 18 日
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第 3954 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16 日	S/1998/44/Add. 50 1998 年 12 月 24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0/10) 第 4119 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23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3977 次会议 1999 年 2 月 12 日	S/1999/25/Add. 5 1999 年 2 月 19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3/27) 第 4882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5 日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第 4025 次会议 1999 年 7 月 26 日	S/1999/25/Add. 29 1999 年 8 月 6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0/1) 第 4089 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13 日
小武器	第 4048 次会议 1999 年 9 月 24 日	S/1999/25/Add. 37 1999 年 10 月 1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2/30) 第 4639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 1199(1998)、1203(1998)、1239 (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第 4061 次会议(非公 开) 1999 年 11 月 5 日	S/1999/25/Add. 43 1999 年 11 月 12 日	听取发言 第 4886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 面的作用	第 4072 次会议 1999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	S/1999/25/Add. 47 1999 年 12 月 10 日	通过第 1366(2001)号决议 第 4360 次会议 2001 年 8 月 30 日
接纳新成员^b			
图瓦卢	第 4093 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28 日	S/2000/40/Add. 3 2000 年 3 月 11 日	建议 第 4103 次会议 2000 年 2 月 17 日
南斯拉夫	第 4214 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31 日	S/2000/40/Add. 43 2000 年 11 月 10 日	建议 第 4215 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31 日
东帝汶	第 4540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2 日	S/2002/30/Add. 20 2002 年 5 月 31 日	建议 第 4542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3 日
瑞士联邦	第 4584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4 日	S/2002/30/Add. 29 2002 年 8 月 2 日	建议 第 4585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4 日
国际法院^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第 4107 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2 日	S/2000/40/Add. 8 2000 年 4 月 14 日	推荐一人选填补空缺 第 4107 次会议
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 的日期	第 4345 次会议 2001 年 7 月 5 日	S/2001/15/Add. 27 2001 年 7 月 13 日	通过第 1361(2001)号决议 第 4345 次会议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第 4389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S/2001/15/Add. 41 2001 年 12 月 19 日	推荐一人选填补空缺 第 4389 次会议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第 4629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1 日	S/2002/30/Add. 42 2002 年 11 月 1 日	推荐 5 个人选填补空缺 第 4629 次会议
秘书长的任命^d			
建议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第 4337 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27 日	S/2001/15/Add. 26 2001 年 7 月 6 日	未经表决通过第 1358(2001) 号决议 第 4337 次会议(非公开)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e			
涵盖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	第 4192 次会议 2000 年 8 月 31 日	S/2000/40/Add. 34 2000 年 9 月 8 日	通过报告草稿 发表说明(S/2000/839) 第 4192 次会议
涵盖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	第 4375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18 日	S/2001/15/Add. 38 2001 年 9 月 28 日	通过报告草稿 发表说明 (S/2001/876) 第 4375 次会议
涵盖 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第 4616 次会议 2002 年 9 月 26 日	S/2002/30/Add. 38 2002 年 10 月 4 日	通过报告草稿 发表说明(S/2002/1068) 第 4616 次会议
涵盖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第 4831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19 日	S/2003/40/Add. 37 2003 年 9 月 26 日	通过报告草稿 发表说明(S/2003/893) 第 4831 次会议

^a 从 2002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646 次会议起，该项目的用语改为“在东帝汶的局势”。

^b 在审查期间，安全理事会在“接纳新会员国”项目下完成 4 项会员申请的审议工作。详见本《补编》第七章。

^c 虽然安全理事会有关国际法院的行动并不包括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所载的介绍性材料阐述了这一行动。已将其列入本表中，以方便读者查阅。

^d 虽然有关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并不列为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所载的介绍性材料阐述了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一建议的行动。已将其列入本表中，以方便读者查阅。

^e 虽然有关安全理事会审议其向大会提交报告草稿的行动并不列为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所载的介绍性材料阐述了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一审议的行动。已将其列入本表中，以方便读者查阅。

C. 2000–2003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的项目

项目 ^a	第一次列入议程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最后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 3059 次会议 1992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	主席发表声明 第 3139 次会议 1992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	S/2001/15
(b) 1991 年 4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 年 4 月 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项目 ^a	第一次列入议程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最后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1992 年 3 月 5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上的航行	第 3290 次会议 1993 年 10 月 13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4/10) 第 3348 次会议 1994 年 3 月 14 日	S/2001/15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第 3357 次会议 1994 年 3 月 31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4/13) 第 3357 次会议	S/2001/15
1994 年 4 月 4 日乍得政府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签署的关于执行国际法院 1994 年 2 月 3 日裁决的实际方式的协定	第 3363 次会议 1994 年 4 月 14 日	通过第 926(1994)号决议 第 3389 次会议 1994 年 6 月 13 日	S/2001/15
秘书长转递 1994 年 5 月 27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的说明(S/1994/631)	第 3383 次会议 1994 年 5 月 30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4/28) 第 3383 次会议	S/2001/15
也门共和国局势	第 3386 次会议 1994 年 6 月 1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4/30) 第 3396 次会议 1994 年 6 月 30 日	S/2001/15
1994 年 10 月 21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商定框架	第 3451 次会议 1994 年 11 月 4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4/64) 第 3451 次会议	S/2001/15
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的当前局势	第 3461 次会议 1994 年 11 月 19 日	通过第 958(1994)号决议 第 3461 次会议 1994 年 11 月 19 日	S/2001/15
1994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18)	第 3480 次会议 1994 年 12 月 14 日	通过第 967(1994)号决议 第 3480 次会议	S/2001/15

项目 ^a	第一次列入议程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最后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和平纲领: 预防外交、建立和平 与维持和平	第 3089 次会议 1992 年 6 月 30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5/61) 第 3609 次会议 1995 年 12 月 19 日	S/2002/30
莫桑比克局势	第 3123 次会议 1992 年 10 月 13 日	听取发言 第 3494 次会议 1995 年 1 月 27 日	S/2002/30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 内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第 3163 次会议 1993 年 1 月 25 日	主席声明(S/PRST/1995/2) 第 3491 次会议 1995 年 1 月 17 日	S/2002/30
第 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 动	第 3243 次会议 1993 年 6 月 18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5/46) 第 3579 次会议 1995 年 9 月 15 日	S/2002/30
联合国保护部队	第 3248 次会议 1993 年 6 月 30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5/40) 第 3568 次会议 1995 年 8 月 19 日	S/2002/30
和平纲领: 维持和平	第 3448 次会议 1994 年 11 月 4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6/13) 第 3645 次会议 1996 年 3 月 28 日	S/2002/30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第 3483 次会议 1994 年 12 月 16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4/81) 第 3483 次会议	S/2002/30
和平纲领	第 3492 次会议 1995 年 1 月 18 和 19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5/9) 第 3503 次会议 1995 年 2 月 22 日	S/2002/30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 障的提案	第 3514 次会议 1995 年 4 月 11 日	通过第 984(1995)号决议 第 3514 次会议	S/2002/30
多瑙河上的航行	第 3533 次会议 1995 年 5 月 11 日	通过第 992(1995)号决议 第 3533 次会议	S/2002/30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项目 ^a	第一次列入议程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最后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与那戈尔内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	第 3072 次会议 1992 年 5 月 12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5/21) 第 3525 次会议 1995 年 4 月 26 日	S/2003/40
前南斯拉夫局势	第 3585 次会议 1995 年 10 月 6 日	通过第 1074(1996)号决议 第 3700 次会议 1996 年 10 月 1 日	S/2003/40
1996 年 1 月 9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引渡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	第 3627 次会议 1996 年 1 月 31 日	通过第 1070(1996)号决议 第 3690 次会议 1996 年 8 月 16 日	S/2003/40
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第 3651 次会议 1996 年 4 月 12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6/17) 第 3651 次会议	S/2003/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问题	第 3689 次会议 1996 年 8 月 15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6/37) 第 3693 次会议 1996 年 8 月 30 日	S/2003/40
1996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3 日和 11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3704 次会议 1996 年 10 月 15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6/42) 第 3704 次会议	S/2003/40
1996 年 9 月 23 日和 2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给秘书长的信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S/11216)	第 1762 次会议 1974 年 2 月 15 日	通过第 348(1974)号决议 第 1770 次会议 1974 年 5 月 28 日	S/2004/20
伊拉克的控诉(S/14509)	第 2280 次会议 1981 年 6 月 12 日	通过第 487(1981)号决议 第 2288 次会议 1981 年 6 月 19 日	S/2004/20

项目 ^a	第一次列入议程	安理会采取的最后行动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最后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第 2871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27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7/28) 第 3780 次会议 1997 年 5 月 22 日	S/2004/20
柬埔寨局势	第 2941 次会议 1990 年 9 月 20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7/37) 第 3799 次会议 1997 年 7 月 11 日	S/2004/20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 责的人	第 3175 次会议 1993 年 2 月 22 日	通过第 1126(1997)号决议 第 3813 次会议 1997 年 8 月 27 日	S/2004/20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	第 3283 次会议 1993 年 9 月 29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7/13) 第 3750 次会议 1997 年 3 月 12 日	S/2004/20
1996 年 2 月 24 日击落两架民 用飞机	第 3634 次会议 1996 年 2 月 27 日	通过第 1067(1996)号决议 第 3683 次会议 1996 年 7 月 26 日	S/2004/20
阿尔巴尼亚局势	第 3751 次会议 1997 年 3 月 13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7/44) 第 3812 次会议 1997 年 8 月 14 日	S/2004/20
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	第 3801 次会议 1997 年 7 月 14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7/38) 第 3801 次会议	S/2004/20
刚果共和国局势	第 3810 次会议 1997 年 8 月 13 日	主席发表声明 (S/PRST/1997/47) 第 3823 次会议 1997 年 10 月 16 日	S/2004/20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第 3312 次会议 1993 年 11 月 11 日	通过第 1506(2003)号决议 第 4820 次会议(第二部分) 2003 年 9 月 12 日	S/2004/20

^a 按照 1996 年 7 月 30 日和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分别为 S/1996/603 和 S/1996/704)提出的程序, 该表所列的项目(一项目除外)在审查期间已从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事项清单中删除, 因为在过去五年期间安理会没有正式开会对其进行审议, 也没有任何成员以书面形式表示希望将其保留。有关程序例外的详细情况, 见有关题为“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的研究(案例 4)。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9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议事的依据	50
说明	50
A. 根据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50
B. 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51
C. 非明确根据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	52
D.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54
第二部分. 与受邀请代表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56
说明	56
A. 听取受邀参加议事者发言的阶段	56
B. 关于参加议事的限制	56
附件	
一. 根据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邀请	58
二. 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	82

介绍性说明

第三章探讨安全理事会邀请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的惯例。第一部分述及发出邀请的依据。第二部分讲述发出邀请后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属以下情况者，可向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发出邀请：(a) 联合国某一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争端或局势（第三十七条）；(b) 联合国某一会员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是某一“争端当事国”（第三十二条）；(c) 联合国某一会员国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七条）；(d) “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受邀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第三十九条）。只有在第二类情况中（上文(b)），安全理事会才有义务发出邀请。

在惯例中，安理会在发出邀请时仍然不明确提及《宪章》的相关条款。安理会对涉及属第三十二条含义范围内的“争端”的控诉、“局势”或其他性质的事项仍然不作任何区分。但是有一次，若干会员国明确援引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以支持某项参与请求，但该请求随后被拒绝（案例 7）。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的邀请通常“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的明确规定而发出。本章第一部分及附件一和二邀请分类体现了这种惯例，所依据的是各自所指明的相关议事规则。对安理会决定发出参加其议事的邀请但未说明此种邀请依据的情况，则另作论述（案例 1-6）。如上文所述，在一个案例（案例 7）中，安理会认为不宜发出邀请。

第二部分——与受邀代表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包括一个关于再次邀请一名代表的案例（案例 8）和两个关于参加议事的限制的案例（案例 9 和 10）。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议事的依据

说明

本部分分四节叙述安全理事会发出邀请方面的惯例。A 节叙述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该条是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参加安理会议事的依据)发出的邀请。本节说明这方面的一般惯例,并由附件一加以补充说明,其中包含有关此类邀请的资料。

B 节探讨安理会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邀请的惯例。该条是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安理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的依据。这一简要概述由附件二加以补充说明,其中包含有关这些邀请的资料。邀请对象包括:(a) 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以及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代表;(b) 联合国其他机关、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的代表;(c) 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d) 其他人员。

C 节叙及非明确根据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本节除了说明本补编所述期间发出的此类各种邀请,还包括 2001 年规定的关于“在不妨碍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邀请部队派遣国参加安全理事会公开或非公开会议的新条款。¹ 本节还说明了允许安全理事会新加入成员参加非正式全体磋商及附属机构正式会议的新惯例。

D 节叙及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A. 根据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通常“根据《宪章》的相关条款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受邀参加安理会议事,但不明确提及《宪章》中的相关条款。第三十七条规定: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

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受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惯例中,发出这类邀请通常是理所当然的,不必经过讨论。有关国家以信函形式向安理会主席提出受邀请求。主席则在会议开始时或会议期间通知安理会已收到此类信函,并提议如安理会同意即发出邀请。通常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就这样决定。

若举行会议续会,则通常无须提及延续邀请。此外,除非另有提及,否则在关于某一议程项目的连续若干次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发出的邀请在每一次会议上自动延续。

与往年一样,根据第三十七条受邀的会员国有时会以其他身份,如作为区域组织的代表发言。²

在邀请以联合国附属机构或其他组织代表身份发言的会员国代表方面,惯例各不相同。有的是根据第三十七条发出邀请的,有的是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邀请的,有的则没有明确的邀请依据。在最通常的情况下,邀请是应会员国的请求而发出的,会员国在请求中往往

² 参见,下面例子中某个会员国的代表根据第三十七条代表另一个实体发言:第 4092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总统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发言(S/PV.4092(Resumption 1)),第 6 页;第 4128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S/PV.4128),第 26 页;第 4139 次会议上,吉布提代表以东部非洲次级区域协调员的身份发言(S/PV.4139),第 25 页;第 4140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身份发言(S/PV.4140),第 16 页。有几次,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临时秘书的身份代表里约集团会员国发言(见 S/PV.4453(Resumption 1),第 10 页;S/PV.4506(Resumption 1),第 12 页;S/PV.4512(Resumption 1),第 2 页)。与此类似,秘鲁代表以里约集团协调员的身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见 S/PV.4710,第 20 页和 S/PV.4734(Resumption 1),第 4 页)。

¹ 见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第 1 段。

明确提到它希望受邀的依据。有一次，一名代表在同次会议上以两种不同身份做了两次发言，一次是根据第三十七条，另一次是根据第三十九条获得邀请的。³

根据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邀请清单载于本章末的附件一。仅为便于参考起见，这些邀请按议程项目分组。

B. 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特别扩大了邀请惯例的范围，其中包括邀请广泛的各类人员参加议事以及就正在审议的事项向安全理事会作简报。作为比较，1990年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了15个邀请；2000年根据该条发出了56个邀请。2003年，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数增至159个，是1990年的15倍以上。第三十九条规定：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理事会提供情况或其它协助。

除了向秘书处高级官员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的邀请大量增加，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向除其他外如下人员/机构首次发出邀请的次数也有所增加：联合国主要机关(大会、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的

首脑；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美洲国家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具有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团团长和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双重身份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在2000-2003年期间，还向过渡政府(伊拉克)和作为停火或和平协议一方的反叛运动代表发出了邀请，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例子。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约首次发出了40份邀请。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清单载于本章末的附件一。仅为便于参考起见，列明首次受邀人员的身份，并且邀请按如下四类分组：(a) 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b) 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c) 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d) 其他人员。

应注意安理会在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邀请方面的惯例的若干一般特征。向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构代表发出的邀请是不经任何正式讨论，理所当然地发出的。安全理事会主席会宣读有关机构的请求信，将其录入会议记录，但不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印发。向联合国专门机构发出邀请也采取同样的办法。向区域组织的代表发出邀请由一个会员国以拟受邀者的名义提出请求，均无须任何正式讨论即获得批准。至于其他人员，也是应某个会员国的请求发出邀请。有几次，主席在安理会正式会议开始时明确表示，安理会成员在事先磋商中已经商定向某位人员发出邀请。

在有些情况下，如果会员国的代表与本国代表之外的某个身份有关，也可向他发出邀请。这包括向担任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团团长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的安理会成员发出的邀请。例如，在2002年3月6日举行的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问题的第4485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第三十九条邀请担任安理

³ 在2002年7月24日举行的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第4588次会议上，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首先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请求根据第三十九条获得邀请后发言。后来在同次会议上，他以古巴代表的身份根据第三十七条发言。他以此身份表示：“我刚才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而在本次辩论中发言。但鉴于促成举行本次紧急会议的问题的严重性，古巴不能不表明其国家的立场”(S/PV.4588,第34页)。而与此相反，在2000年11月22日举行的关于同一议程项目的第4231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根据第三十七条获得邀请，但是首先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发言，随后以古巴代表的身份发言(S/PV.4231及Corr.1,第23页)。

⁴ 记录显示大会主席唯一一次参加安理会议事是在1946年2月6日的安全理事会第9次会议上。但是，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该次会议上邀请大会主席发言并未明确援引《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该条后来被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条取代。

会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访问团团长的挪威代表⁵介绍访问团的报告。

C. 非明确根据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

虽然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是最被经常援引的邀请依据,但是有些邀请是根据事先磋商、或以往惯例,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是没有依据而发出的。这包括向国家元首、观察团代表等人员发出的邀请。在这些情况下,给个人发出的邀请的依据不会引起任何评论或讨论。

下文举出6个案例。案例1说明了关于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发出邀请的新惯例;案例2详细说明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允许安全理事会新加入成员参加非正式全体磋商及附属机构正式会议的程序;案例3至6说明了既不根据第三十七条也不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邀请的安理会惯例。

案例1

部队派遣国参加议事

为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安全理事会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阶段,安全理事会将举行公开或非公开会议,由部队派遣国参加议事,包括应它们要求并且在不妨碍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参加,以确保在高级别充分审议对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极其重要的问题。

安理会主席在2002年8月27日的说明⁶中进一步澄清了部队派遣国参加安理会非公开会议的程序,并决定列于附件二B节第3(c至h)段内的行动者欲参加特定会议,应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请求。

⁵ 在挪威常驻代表介绍报告时,他安理会席的一端就座,而不是在挪威代表团的座位上。因为挪威是2002年3月份的安理会轮值主席,所以挪威外长担任该国代表团团长和会议主席。参见根据第三十九条向安理会成员发出邀请的其他例子: S/PV. 4264、S/PV. 4283、S/PV. 4325、S/PV. 4405; 2002年: S/PV. 4485、S/PV. 4538 和 S/PV. 4561。

⁶ S/2002/964。

2002-2003年期间,按照第1353(2001)号决议,现有和未来的部队派遣国共参加了53次非公开会议。⁷按照第1353(2001)号决议,安理会举行会议时,并不按照第三十七条向部队派遣国发出邀请。而是这些国家根据主席以往发出的邀请信参加会议。⁸

案例2

对新加入的安理会成员的邀请:非正式磋商和附属机构正式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份说明叙述关于邀请安理会新当选成员的事项。2000年2月28日的第一份说明⁹称,安理会商定,经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请求,将邀请他们在任期开始之前的一个月期间观察安理会成员的非正式磋商,熟悉安理会的各项活动。参加人员应为常驻代表或副常驻代表级别。

2002年11月22日的第二份说明¹⁰作出详细的说明并取代了2000年2月的说明。该说明称,将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任期开始前一个月(即12月1日起的1个月)期间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及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

安理会成员又商定,如果新成员在任期开始后头两个月内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则将邀请该成员在其任期开始前两个月,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安理会成员还商定,每一新成员代表团出席正式磋商会议

⁷ S/PV. 4369、S/PV. 4371、S/PV. 4386、S/PV. 4391、S/PV. 4397、S/PV. 4425、S/PV. 4426、S/PV. 4435、S/PV. 4446、S/PV. 4455、S/PV. 4456、S/PV. 4457、S/PV. 4477、S/PV. 4483、S/PV. 4491、S/PV. 4496、S/PV. 4520、S/PV. 4527、S/PV. 4545、S/PV. 4549、S/PV. 4550、S/PV. 4553、S/PV. 4569、S/PV. 4576、S/PV. 4586、S/PV. 4587、S/PV. 4599、S/PV. 4610、S/PV. 4612、S/PV. 4617、S/PV. 4648、S/PV. 4620、S/PV. 4669、S/PV. 4687、S/PV. 4689、S/PV. 4690、S/PV. 4716、S/PV. 4724、S/PV. 4733、S/PV. 4755、S/PV. 4763、S/PV. 4767、S/PV. 4769、S/PV. 4778、S/PV. 4781、S/PV. 4795、S/PV. 4796、S/PV. 4821、S/PV. 4827、S/PV. 4847、S/PV. 4854、S/PV. 4866 和 S/PV. 4878。

⁸ S/2002/603, 第6页。

⁹ S/2000/155。

¹⁰ S/2002/1276。

的代表应为常驻代表或副常驻代表级别，出席安理会附属机构正式会议的代表可为代表团任何一名成员。对于后者，该说明补充称，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主席未经安理会指示，不应偏离安理会有关新成员出席会议的惯例。

案例 3 对国家元首的邀请

通常无须援引任何依据即可对国家元首发出邀请。例如，在 2000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第 4092 次会议上，主席以如下格式依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赞比亚、莫桑比克、乌干达、津巴布韦和安哥拉的总统：

现在，我非常荣幸地请秘书长和礼宾司长陪同
_____总统_____阁下到安理会议席就座。¹¹

2000 年 9 月，吉布提共和国总统伊斯梅尔·奥马尔·盖莱仅“受邀参加讨论”——一次非公开会议，期间他向安理会通报了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吉布提和平倡议。

在 2001 年 2 月 2 日和 7 日的公开会议上，“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分别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和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发出了邀请。¹²

案例 4 对观察员的邀请

瑞士常驻观察员。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 2002 年 9 月瑞士成为联合国会员之前，其常驻观察员通常受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¹³ 但是有两次，在未援引依据的情况下邀请了瑞士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¹⁴

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获得参加议事的邀请。¹⁵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主席经安理会同意，通常“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先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本次辩论”。¹⁶

案例 5 对过渡政府的邀请

在 2001 年 1 月 11 日的一次非公开会议上，“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索马里过渡全国政府总理受邀向安理会作简报。¹⁷ 没有提及第三十七条，因为过渡全国政府未占有联合国的索马里席位。也没有援引第三十九条，因为总理并非以本人身份，而是以过渡全国政府首脑的身份获得邀请的。

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和 20 日举行的讨论阿富汗局势的第 4434 次和第 4443 次会议上，主席(马里)告知安理会，他收到了阿富汗代表的信。阿富汗代表在信中请求受邀参加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主席在两次会议上都没有援引第三十七条(或任何条款)作为邀请依据，但表示：

在接受这项要求时，安全理事会回顾，阿富汗临时政府将于 2001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根据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阿富汗在重新建立长期政府机构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第 3 段，阿富汗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和会议中的席位将由临时政府占有。¹⁸

¹¹ 同次会议根据第三十七条向外长发出了邀请(S/PV. 4092, 第 2-3 页)。

¹² S/PV. 4271 和 S/PV. 4273。

¹³ 参见, 例如 S/PV. 4108、S/PV. 4109、S/PV. 4286、S/PV. 4312 和 S/PV. 4568。

¹⁴ S/PV. 4128 和 S/PV. 4264。

¹⁵ S/PV. 4709(Resumption 1 and Corr. 1), 第 2 页。

¹⁶ 参见, 例如 S/PV. 4588 和 S/PV. 4726。

¹⁷ S/PV. 4196。

¹⁸ S/PV. 4434, 第 2 页和 S/PV. 4443, 第 2 页。另外与此有关的是本补编第 3 章(参加议事)关于过渡期国家的讨论。参见第一部分 A 节“根据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邀请”和第一部分 C 节“非明确根据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

案例 6

未经正式邀请的参加议事

在 2001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4422 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根据第三十九条邀请并介绍了来自塞拉利昂的一名前战士 Alhaji Sawaneh 先生。他未经正式邀请而在安理会发言。¹⁹ 与此类似，在 2002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讨论同一议程项目的第 4528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三名儿童(Wilmot Wungko 先生、Eliza Kantardzic 女士、Jose Cabral 先生)的发言。这些儿童未经正式邀请，但是当主席邀请儿基会执行主任在安理会席就座时主席注意到执行主任身边的这些儿童。执行主任在发言结束时，介绍了这三名儿童，随后主席请他们发言。²⁰

在 2002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关于非洲局势的第 4460 次会议上，欧洲联盟外交政策和共同安全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未经正式邀请而在安理会发言。他由西班牙代表在发言结束时以欧洲联盟主席的身份作介绍。²¹

与此类似，在 2002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4472 次会议上，安哥拉人道主义协调员埃利克·德穆尔先生未经正式邀请而在安理会发言。在该次会议上，根据第三十九条受邀向安理会作简报的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指出，在主席的允许下，他将请德穆尔答复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因此，为完成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对安理会成员问题的回应，主席请德穆尔发言。²²

¹⁹ S/PV. 4422, 第 7 页。

²⁰ S/PV. 4528, 第 7-9 页。

²¹ S/PV. 4460 (Resumption 1), 第 23 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三十九条索拉纳先生还以同样身份受到若干次邀请。见本章附件中关于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邀请的表。

²² S/PV. 4472, 第 20 页。

另外有一次，在 2002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关于非洲局势的第 4538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欧洲联盟主席驻马诺河联盟国家特别代表的发言。未经正式邀请的特别代表由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主席的身份作介绍。²³ 主席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前，特别提及，西班牙代表在请求参加辩论时写给主席的信中还通知安理会，在作介绍性发言之后，他将请欧洲联盟主席团驻马诺河联盟国家特别代表达尔格伦先生发言。²⁴

有 6 个人在 2000 年 1 月 18 日举行的为讨论安哥拉局势而举行的第 4090 次会议上通过录像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主席报告了他最近对安哥拉的访问情况，并在报告中播放了 6 个人的证词录像。这 6 个人分别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叛逃，或者在近期战斗中被抓获。²⁵

D.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执行不经任何正式讨论，理所当然地发出邀请的惯例。但是，有一次(案例 7)，安理会的确讨论并且正式拒绝了一个希望受邀参加议事的请求。

案例 7

在 2000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与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简报有关的第 4164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安理会，他已经收到各种希望根据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受邀参加议事以及希望获得邀请但未提及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的请求。他提议分三个阶段进行。在第一阶段，他将询问是否有人反对同意那些提及《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请求；在第二阶段，他将询问是否有人反对两个根据第 39 条获得邀请的提议。在第三阶段中，他将询问是否有人反对同意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先生的请求，他的

²³ S/PV. 4538, 第 28 页。

²⁴ 同上, 第 28 页。

²⁵ S/PV. 4090, 第 6 页。

请求没有提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如果有人反对这些希望应邀参加议事的请求中的任何一个请求，他将把这个请求提交安理会成员表决。²⁶

俄罗斯代表指出，在前一天磋商中讨论这个问题时，他建议安理会积极看待所收到的希望参加当天会议的所有请求。由于这是第一项提议，如果能够就这项提议作出决定，他将非常感激。²⁷

主席请安理会就俄罗斯联邦的提议进行表决，其提议是将所有请求作为一个整体作出统一的决定。换句话说，安理会或者接受，或者拒绝所有请求。

表决结果是 4 票赞成、10 票反对、1 票弃权。俄罗斯联邦的提议没有得到采纳，因为未能获得法定票数。

主席请安理会依次考虑以下各项请求：根据第三十七条提出的、提及第三十九条的以及约万诺维奇先生提出的请求。安理会同意考虑希望根据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受邀参加议事的请求。最后，主席询问，是否有人反对同意约万诺维奇先生提出的参加议事的请求。²⁸

美国代表反对允许约万诺维奇先生或声称代表其政府的任何其他人在安理会发言的提议，因为约万诺维奇先生所代表的政府的高级领导人已经因战争罪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其他行为而被起诉。美国代表还注意到，允许这个领导阶层的任何代表参加安理会当天的会议或任何其他会议都是藐视这些起诉的行为，将破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权威，在道义上和法律上将走上一条危险的道路，并

且将破坏当天会议的严肃性。因此他要求对邀请提议进行表决。²⁹

乌克兰代表注意到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出现了许多重大新发展，其中最重要的发展是，非安理会成员越来越多地参加本机构的各种讨论。他强调指出，关于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问题进行表决的要求与这个趋势是相互矛盾的。乌克兰代表补充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仍然是巴尔干和平进程的参与者。该国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签字国，是在科索沃的国际存在的东道国，是普雷维拉卡争端解决办法的当事方。他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必须邀请安全理事会所审议争端的任何当事国参加关于该争端的讨论。他表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事实上仍然是巴尔干和平进程每个轨道的当事方，因此可以参与安全理事会的讨论。乌克兰代表在发言最后回顾，安全理事会采取了一种特殊的邀请形式。根据这种形式，安理会主席——根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的书面请求——指名该代表在讨论安理会面前的项目时在安理会发言。他坚持认为，在现阶段，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放弃这种已存在近八年的做法。³⁰

鉴于没有其他人发言，主席请安理会就约万诺维奇先生提出的要求进行表决。表决结果是 4 票赞成、7 票反对、4 票弃权，提议没有得到批准，因为未能得到需要的票数。在表决后，若干成员作了发言。

中国指出，在安理会排斥南联盟的作法，不允许它发言，无助于巴尔干问题的解决，并且“安理会不应该随意剥夺一个主权国家阐述意见的权利”。这是与《联合国宪章》精神背道而驰的。³¹

阿根廷表示，该国弃权是因为该国代表团“对拒绝约万诺维奇先生参加这次辩论的理由有严重怀

²⁶ S/PV. 4164, 第 2 页。

²⁷ 同上。

²⁸ 在 2000 年 2 月 16 日和 2000 年 3 月 6 日举行的审议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的第 4012 次和第 4108 次会议上，“应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向他发出邀请。

²⁹ S/PV. 4164, 第 3-4 页。

³⁰ 同上，第 4 页。

³¹ 同上，第 5 页。

疑”，但是这一票绝不意味着支持、赞成或同情贝尔格莱德政权。³²

法国投票反对，是因为法国认为约万诺维奇先生参加这次会议是“不妥当的”。但是法国对约万诺维奇先生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基本原则没有争议。³³

³² 同上。

³³ 同上。

俄罗斯联邦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鉴于讨论直接影响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利益，该国无权参与讨论。他最后表示，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尔干地区问题的会议没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充分参加，就失去了实际意义，因为关键方面之一将被排除在解决问题的讨论之外。³⁴

³⁴ 同上，第 5-6 页。

第二部分 与受邀代表和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说明

第二部分述及发出邀请后与受邀请国家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A 节述及在哪个阶段听取应邀参加议事国的发言，并包括一个涉及邀请时机问题的案例(案例 8)。B 节述及对参加议事的限制，它包括一个涉及一名未经正式邀请的代表通过安理会一名成员提问的案例(案例 9)，并包括另一个其中涉及安理会主席与一个非成员会员国就后者认为限制参与议事的拟议格式交换信函的案例(案例 10)。

A. 听取应邀参加议事者发言的阶段

案例 8

在 2003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有关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482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一项决议草案³⁵进行表决，但因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而未通过。在表决和安理会成员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后，主席根据“第 4824 次会议的决定”，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以色列代表参与会议。³⁶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发言之前首先指出，

³⁵ S/2003/891。

³⁶ S/PV. 4828，第 5 页。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一个具体问题时邀请我们在安理会就座，然后决定背着我们进行表决，我在这里工作多年，从未见过这种情形，我谨将此记录在案。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我了解，这并不是以前任何会议的惯例。³⁷

针对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发言，主席指出，他要向整个安理会和观众保证，主席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秘书处的意见，符合安理会惯例。³⁸

B. 对参加议事的限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对受邀参加议事者的参加期限这一问题进行讨论。这一惯例通常沿用的做法是，如某一问题分数次会议审议，则主席在每次接续举行的会议议程获得通过后立即再次发出邀请。

安理会继续遵循不允许受邀代表讨论程序事项，如通过议程、发出邀请以及推迟审议某一问题的一般惯例。³⁹

案例 9 涉及通过一个安理会成员在通报时提问的新作法。案例 10 涉及另一个通过预先安排对安理会非成员国参与议事加以限制的情况。

³⁷ 同上，第 6 页。

³⁸ 同上。

³⁹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第 4828 次会议上的发言是明显的例外情况，见本章第二部分，A 节案例 8。

案例 9

在 2001 年 4 月 5 日举行的有关东帝汶局势的第 4308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主席说，

安理会成员希望我能以轻松的方式主持这次会议。我们正在把我们非正式磋商的形式带到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带给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带给我们在联合国的伙伴，因为安理会希望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并让安理会非成员国和新闻媒体更多地了解情况，毕竟没有理由如此谨慎和保密，以致于需要在另一间会议室开会……。

我还感到高兴的是，我们鼓励参加这次会议的安理会非成员国通过安理会成员提出它们有关东帝汶的问题。它们可在讨论过程中这样做。如果它们希望提出什么意见，它们可以请安理会中的一个友国成员提出问题。⁴⁰

之后，哥伦比亚代表代表巴西代表团向阿纳比先生提出四个问题。⁴¹

⁴⁰ S/PV. 4308 和 Corr. 1, 第 2 页。

⁴¹ 同上, 第 12 页。

案例 10

在 2003 年 4 月底举行的总结会议之前，主席(墨西哥)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表示主席将与各区域集团主席联系，以确保各集团有两个成员国参加。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⁴² 印度反对这个想法，理由是期望一两个会员国代表有如此多样会员国的区域参加安理会辩论的想法“是不合理的，是违反正常做法的”。此外，要求每一个区域集团由相同数目的代表发言也是“不合逻辑”，因为每个集团的会员国数量有差异。印度还认为，对参加总结会议国家的数目加以限制的做法，与提高安理会运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

墨西哥在 2003 年 5 月 1 日信⁴³ 中答复说，它坚决致力于确保安理会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指出，它选用了在安理会以前各次会议、其中包括 2002 年举行的总结会议成功使用的一个方式，以便尽可能有效使用时间，同时让来自所有区域的与会者在会上平等地发表意见。⁴⁴

⁴² S/2003/508, 附件。

⁴³ S/2003/516。

⁴⁴ 根据 2003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总结会议的简要记录(S/PV. 4748 和 Corr. 1)，主席在非正式文件中提议的形式得到采用。

附件一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2000 年		
非洲局势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第 4087 次会议
克罗地亚局势	阿尔及利亚、南非	第 4096 次会议
安哥拉局势	克罗地亚、德国、意大利	第 4088 次会议
	安哥拉	第 4090 次会议
	安哥拉、巴西、日本、莱索托、莫桑比克、挪威	第 4178 次会议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	第 4091 次会议(第 4201 次会议) ^a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哥伦比亚、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以色列、日本、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葡萄牙、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4092 次会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4237 次会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葡萄牙	第 4104 次会议(第 4132 次(非公开)会议)
	阿尔及利亚	第 4156 次会议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葡萄牙、卢旺达、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第 4143 次会议(第 4207 和 4247 次会议)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第 4099 次会议(第 4111、4134、4253、4145、4168、4184、4186、4199 和 4216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印度、日本、约旦、莫桑比克、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塞拉利昂	第 4139 次会议
	马里、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多哥	第 4163 次会议
保护冲突区的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埃及、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乌拉圭	第 4100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 和第 1244(1999) 号决议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第 4102 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第 4108 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南斯拉夫	第 4225、4232 和 4249 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葡萄牙、西班牙	第 4153 次会议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情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 4105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 的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 亚、克罗地亚、希腊、伊拉克、日 本、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罗 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第 4164 次会议
有关海地的问题	海地	第 4112 次会议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布基 纳法索、摩洛哥、卢旺达、南非、 多哥、赞比亚	第 4113 次会议
东帝汶局势	安哥拉	第 4126 次会议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 的局势	安哥拉、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加蓬、莫桑比克、新西 兰、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多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第 4129 次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印度尼西亚	第 4114、4198 和 4206 次会议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 的局势	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日 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 民国	第 4165 和 4191 次会议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 的局势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新 西兰、葡萄牙	第 4180 次会议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 的局势	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日 本、莫桑比克、新西兰	第 4203 次会议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 的局势	塔吉克斯坦	第 4115 次会议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 的局势	奥地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 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葡萄牙、 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 曼斯坦	第 4140 次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意 大利、葡萄牙、土耳其	第 4117 次会议(第 4169、4209 和 4245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德国、意大利	第 4162 次会议
	奥地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第 4222 次会议
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	阿尔及利亚、巴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蒙古、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南非	第 4118 次会议
几内亚比绍局势	几内亚比绍	第 4121 次会议
	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塞内加尔	第 4238 次会议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	第 4124 次会议
	阿富汗、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	第 4251 次会议
	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第 4325 次会议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卢旺达	第 4127 次会议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古巴、德国、伊拉克、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第 4128 次会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苏丹	第 4130 次会议
中东局势	黎巴嫩	第 4146 次会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卢旺达	第 4150 次会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索马里局势	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葡萄牙、也门	第 4166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印度尼西亚、马拉维、乌干达、津巴布韦	第 4172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4174 次会议
儿童与武装冲突	奥地利、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莱索托、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4176 次会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日本、挪威、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第 4187 次会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第 4204 次会议
	以色列	第 4218(非公开)、4234(非公开)和 4248 次会议
	古巴、埃及、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非	第 4231 次会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新加坡、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第 4208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泰国	第 4223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所罗门群岛	第 4224 次会议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几内亚	第 4252 次会议
2001 年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埃及、斐济、印度、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瑞典、赞比亚	第 4257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 和第 1244(1999) 号决议	瑞典、南斯拉夫	第 4258 次会议(第 4277 次会议)
	比利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南斯拉夫	第 4359 次会议
	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南斯拉夫	第 4286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印度、尼日利亚、瑞典	第 4259 次会议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中非共和国	第 4261 次会议
	比利时、中非共和国、埃及	第 4380 次会议
	中非共和国	第 4382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塞拉利昂局势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冈比亚、几内亚、利比里亚、尼日尔、塞拉利昂、瑞典	第 4264 次会议
	塞拉利昂	第 4306 次会议
	加拿大、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拉利昂、瑞典	第 4340 次会议(第 4374 次会议)
东帝汶局势	澳大利亚、巴西、智利、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莫桑比克、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瑞典	第 4265 次会议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	第 4321 次会议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	第 4351 次会议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	第 4358 次会议
	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葡萄牙	第 4367 次会议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泰国	第 4403 次会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尔恰·杰瓦纳先生阁下的通报	罗马尼亚	第 4266 次会议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	第 4269 次会议
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克罗地亚、埃及、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	第 4272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利比里亚局势和塞拉利昂局势	冈比亚、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多哥	第 4276 次会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多哥 安哥拉、布隆迪、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纳米比亚、卢旺达、苏丹、瑞典、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第 4279 次会议 第 4317 次会议
	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日本、纳米比亚、卢旺达、瑞典、乌干达	第 4327 次会议
	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津巴布韦	第 4348 次会议(第 4361 次会议)
	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赞比亚、津巴布韦	第 4395 次会议
	安哥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第 4410 次会议
	比利时	第 4412 次会议
	安哥拉、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第 4437 次会议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葡萄牙、罗马尼亚、斯威士兰、瑞典、多哥、津巴布韦	第 4283 次会议
	安哥拉	第 4311 次会议(第 4376 次会议)
	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佛得角、马拉维、纳米比亚、津巴布韦	第 4418 次会议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	第 4285 次会议(第 4338 次会议)和第 4297 次会议(第 4341 和 4383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第 4406 次会议(第 4417 次会议)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日本、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瑞典	第 4288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希腊、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南斯拉夫、土耳其	第 4289 次会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以色列	第 4292 次会议(第 4305 次会议)
	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第 4295 次会议
	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	第 4295 次会议
	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土耳其、也门	第 4357 次会议
	古巴、塞浦路斯、黎巴嫩、墨西哥、纳米比亚、	第 4357 次会议
	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来西亚、南非	第 4438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南斯拉夫	第 4296 次会议
	南斯拉夫	第 4309 次会议(第 4331 和 4409 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瑞典、南斯拉夫	第 4335 次会议
	比利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第 4350 次会议(第 4430 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南斯拉夫	
格鲁吉亚局势	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立陶宛、荷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第 4299 次会议
	格鲁吉亚、瑞典	第 4313 次会议
	比利时、格鲁吉亚	第 4400 次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瑞典、南斯拉夫	第 4303 次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瑞典、南斯拉夫	第 4330 次会议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4379 次会议(第 4433 次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4333 次会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加拿大、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第 4312 次会议
大湖区局势	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南非、乌干达	第 4323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马来西亚、	第 4334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瑞典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也门	第 4336 次会议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第 4346 次会议
小武器	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加纳、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泰国、委内瑞拉	第 4355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	南斯拉夫	第 4366 次会议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副总理内博伊沙·乔维奇先生阁下通报情况	南斯拉夫	第 4373 次会议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 4381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1054(1996)号决议	苏丹	第 4384 次会议
索马里局势	伊拉克、肯尼亚	第 4392 次会议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德国、瑞典	第 4394 次会议
利比里亚局势	比利时、几内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	第 4405 次会议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埃及、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第 4414 次会议
	阿富汗	第 4415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亚间局势	厄立特里亚	第 4420 次会议
	埃塞俄比亚	第 4421 次会议
儿童与武装冲突	比利时、加拿大、埃及、伊拉克、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	第 4422 次会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南斯拉夫	第 4429 次会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比利时、埃及、几内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塞拉利昂	第 4439 次会议
2002 年		
克罗地亚局势	克罗地亚	第 4448 次会议(第 4574、4622、4662 次会议)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第 4451(第 4500 和 4615 次会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蒙古、摩洛哥、瑙鲁、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西班牙、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第 4453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阿尔巴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南斯拉夫	第 4454 次会议(第 4473、4498、4518 和 4533 次会议)
	德国、意大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南斯拉夫	第 4543 次会议
	西班牙、南斯拉夫	第 4559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的局势	阿尔巴尼亚、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南斯拉夫	第 4592 次会议(第 4605、4633 和 4676 次会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4459 次会议(第 4495、4548、4554、4583、4626 和 4634 次会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南非	第 4596(第 4597 次会议、4602 次会议、4608 次会议)
非洲局势	安哥拉、比利时、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曼、卢旺达、南非、乌干达、津巴布韦	第 4642 次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加拿大、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赞比亚	第 4460 次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印度、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第 4538 次会议
阿富汗局势	丹麦、日本、摩洛哥、塞拉利昂	第 4577 次会议
	阿富汗	第 4461 次会议(第 4501、4521、4557、4560、4611、4638、4651 和 4664 次会议)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新西兰、巴基斯坦、西班牙、塔吉克斯坦、土耳其	第 4497 次会议(第 4541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东帝汶局势 ^b	阿富汗、加拿大、丹麦、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	第 4579 次会议
	孟加拉国、巴西、斐济、日本、印度尼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	第 4462 次会议
	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埃及、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泰国、乌克兰	第 4522 次会议
	澳大利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泰国、委内瑞拉、乌克兰	第 4537 次会议
	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葡萄牙	第 4598 次会议
	澳大利亚、智利、丹麦、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泰国、东帝汶、乌克兰	第 4646 次会议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南非	第 4467 次会议(第 4609、4655 和 4675 次会议)
安哥拉局势	安哥拉、葡萄牙	第 4472 次会议(第 4514、4517、4575、4595、4603、4604、4628、4657、4671 次会议)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以色列、也门	第 4474 次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	第 4478 次会议
	以色列	第 4488 次会议(第 4489、4504、4508 和 4511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阿尔及利亚、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	第 4503 次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第 4506 次会议
	阿尔及利亚、巴林、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第 4510 次会议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4515 次会议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南非、西班牙、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4525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南非、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突尼斯、土耳其	第 4552 次会议
	巴林、智利、古巴、丹麦、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突尼斯、也门	第 4588 次会议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丹麦、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突尼斯、土耳其	第 4614 次会议(第 4681 次会议)
	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	第 4614 次会议, 决议 1
关于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	安哥拉、阿根廷、布隆迪、智利、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 日本、尼泊尔、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第 4482 号决议
	安哥拉、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4547 号决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巴林、埃及、西班牙、乌克兰	第 4562 号决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西班牙、乌克兰、南斯拉夫	第 4484 次会议(第 4558、4564 和 4661 次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意大利	第 4563 次会议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斐济、德国、印度、	第 4568 次会议(第 4573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萨摩亚、塞拉利昂、南非、泰国、乌克兰、委内瑞拉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日本、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南斯拉夫	第 4631 次会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日本、荷兰、西班牙	第 4485 次会议(第 4529 和 4530 次会议)
索马里局势	索马里	第 4486 次会议(第 4502、4524、4663 次会议)
	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索马里、西班牙	第 4487 次会议
大湖区局势	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南非、西班牙	第 4532 次会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格林纳达、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	第 4589 次会议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委内瑞拉	第 4635 次会议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	第 4590 次会议(第 4591 次会议)
小武器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乌克兰、赞比亚	第 4623 次会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	第 4625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拉维、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克兰、赞比亚、津巴布韦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中非共和国	第 4627 次会议(第 4658 次会议)
加强联合国系统同中非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	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日本	第 4630 次会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南斯拉夫	第 4637 次会议(第 4666 次会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 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 4647 次会议
2002 年 11 月 29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乍得	第 4659 次会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瑞士、东帝汶、乌克兰	第 4660 次会议
科特迪瓦局势	科特迪瓦、塞内加尔	第 4680 次会议(第 4804 次会议)
2003 年		
儿童与武装冲突	奥地利、巴林、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	第 4684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p>比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拉维、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p> <p>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p>	<p>第 4691 次会议(第 4705、4756、4764、4784、4797、4807、4813 和 4863 次会议)</p>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p>孟加拉国、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南非</p> <p>伊拉克</p>	<p>第 4790 次会议</p> <p>第 4692 次会议(第 4707 次会议)、第 4701 次会议(第 4714、4721、4883 和 4884 次会议)</p>
	<p>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p>	<p>第 4709 次会议</p>
	<p>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p>	<p>第 4717 次会议</p>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p>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p>	
	<p>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p>	<p>第 4726 次会议</p>
	<p>科威特</p>	<p>第 4887 次会议</p>
阿富汗局势	<p>阿富汗</p>	<p>第 4699 次会议(第 4711、4727、4730、4750、4840 和 4848 次会议)</p>
	<p>阿富汗、哥伦比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p>	<p>第 4774 次会议</p>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科特迪瓦局势	斯坦、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第 4700 次会议(第 4754、4793、4804、4857 和 4875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科特迪瓦	第 4746 次会议(第 4873 和 4874 次会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塞内加尔	第 4702 次会议(第 4880 次会议)
	希腊、挪威、塞尔维亚和黑山	第 4742 次会议(第 4770 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希腊、塞尔维亚和黑山	第 4782(第 4809、4823 和 4886 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意大利、日本、塞尔维亚和黑山	第 4853 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意大利、日本、塞尔维亚和黑山、乌克兰	第 4706 次会议
	哥伦比亚	第 4710 次会议(第 4867 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缅甸、秘鲁、南非、土耳其、乌克兰、也门	第 4734 次会议
	阿富汗、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哥伦比亚、斐济、希腊、印度、以色列、日本、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	第 4792 次会议
	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乌干达、乌克兰	第 4798 次会议
	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乌克兰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秘鲁、南非、瑞士、乌干达、也门	第 4845 次会议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瑞典	第 4713 次会议
东帝汶局势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葡萄牙、东帝汶	第 4715 次会议(第 4735 次会议)
	澳大利亚、巴西、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葡萄牙、东帝汶	第 4744 次会议(第 4758 次会议)
	澳大利亚、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东帝汶	第 4843 次会议
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冈比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	第 4720 次会议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澳大利亚、斐济、日本、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 4728 次会议(第 4805 和 4881 次会议)
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	第 4729 次会议(第 4829 次会议)
索马里局势	索马里	第 4737 次会议(第 4856 和 4885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	希腊	第 4739 次会议
关于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	巴西、加拿大、埃及、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南非	第 4748 次会议
	巴西、布隆迪、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希腊、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菲律宾、卢旺达、南非、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第 4766 次会议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	第 4749 次会议(第 4832 次会议)
	布隆迪、南非	第 4876 次会议(第 4876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	第 4753 次会议
联合国维持和平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南非、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	第 4772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派遣的代表团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4775 次会议
	阿富汗	第 4855 次会议
几内亚比绍局势	冈比亚、几内亚比绍	第 4776 次会议(第 4834 和 4860 次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意大利	4786 次会议(第 4837 次会议)
格鲁吉亚局势	格鲁吉亚	第 4799 和 4800 次会议
利比里亚局势	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塞内加尔	第 4815 次会议(第 4816 次会议)
	利比里亚	第 4830 次会议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4820 次会议(第二部分)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尼泊尔、挪威	第 4824 次会议
	阿根廷、巴林、巴西、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第 4841 次会议 (4862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受邀国家	安理会的决定： 发出邀请和再次邀请的会议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西、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	第 4835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第 4836 次会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	第 4838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苏丹	第 4839 次会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斐济、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东帝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4852 次会议
大湖区局势	意大利、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4865 次会议
中部非洲区域	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意大利、卢旺达	第 4871 次会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阿塞拜疆、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意大利、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瑞士、乌克兰	第 4877 次会议

^a 括号中标明重新发出邀请的会议。

^b 从 2002 年 11 月 14 日第 4646 次会议起，题为“The situation in East Timor”的项目改为“The situation in 东帝汶”。

附件二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2000 年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助理秘书长兼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阿富汗局势	第 4124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7 日
安吉拉·金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4208 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紧急救济临时协调员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237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28 日
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第 4161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20 日
克洛德·若尔达法官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第 4150 次会议 第 4229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2 日 2000 年 11 月 21 日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	第 4105 次会议	2000 年 2 月 28 日
卡尔·比尔特先生	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情况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4154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13 日
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		第 4245 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12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斯拉夫 联邦共和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 派团团长 贝尔纳·库什内博士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 第 1199(1998)、第 1203 (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4108 次会议 第 4153 次会议 第 4200 次会议 第 4225 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6 日 2000 年 6 月 9 日 2000 年 9 月 27 日 2000 年 11 月 16 日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 奥拉拉·奥图诺先生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4176 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26 日
秘书长代表兼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团 长 伊沃·彼得罗夫先生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 富汗边界沿线局势	第 4140 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12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驻东帝汶过渡行 政长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	东帝汶局势	第 4097 次会议 第 4165 次会议 第 4203 次会议 第 4236 次会议	2000 年 2 月 3 日 2000 年 6 月 27 日 2000 年 9 月 29 日 2000 年 11 月 28 日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 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	安哥拉局势	第 4178 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27 日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 汉斯·科雷尔先生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 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第 4242 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6 日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 会 ^a 主席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 问题	第 4204 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4 日
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 尧姆法官通报情况	第 4212 次(非 公开)	2000 年 10 月 31 日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b 执行主任彼得·皮奥博士	非洲局势：艾滋病对非洲 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第 4087 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 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 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 持和平行动	第 4172 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17 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4176 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26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4208 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 ^b	非洲局势：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第 4087 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10 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第 4089 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13 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通报情况	第 4219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10 日
世界银行 ^b 非洲区域副行长卡利斯托·马达沃先生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4238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29 日
世界银行 行长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	非洲局势：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第 4087 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10 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主任 凯瑟琳·贝尔蒂尼女士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第 4100 次会议	2000 年 2 月 9 日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发出的邀请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b 执行秘书 杜尔西·玛丽亚·佩雷拉女士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4238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29 日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b 执行秘书	塞拉利昂局势	第 4163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21 日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	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第 4109 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9 日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兼欧洲联盟 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哈维尔·索拉纳先生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情况	第 4164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23 日
欧洲联盟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4136 次会议 第 4209 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9 日 2000 年 10 月 26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科索沃国际安全存在 ^b 团长克劳斯·雷纳德将军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 第 1199(1998)、第 1203 (1998)、第 1239(1999)和 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4108 次会议 (非公开)	2000 年 3 月 6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	索马里局势	第 4166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29 日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侯赛因·哈苏纳 博士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 问题	第 4204 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4 日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马杜·凯贝先生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 问题	第 4204 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5 日
非洲统一组织 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 势	第 4092 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24 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伊会组织)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穆赫塔尔·拉马 尼先生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 端中的作用	第 4174 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20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4176 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26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 问题	第 4204 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4 日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其他人发出的邀请			
美国负责卫生的助理部长兼公共卫 生署署长 ^b 戴维·萨奇尔医生	非洲局势: 艾滋病对非洲 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第 4087 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10 日
布隆迪阿鲁沙和平进程调解人 纳尔逊·曼德拉先生	布隆迪局势	第 4091 次会议 第 4201 次会议 第 4202 次会议 (非公开)	2000 年 1 月 19 日 2000 年 9 月 29 日 2000 年 9 月 29 日
刚果人对话调解人 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 势	第 4092 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24 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驻联 合国代表团团长 西尔维·朱诺女士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 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 人员	第 4100 次会议	2000 年 2 月 9 日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刚果 民盟-解运)代表团团长 ^b 克拉弗·帕西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 势	第 4156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刚果解放运动对外关系负责人 ^b 多米尼克·坎库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156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 雅各布·克伦贝格尔先生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4130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19 日
2001 年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第 4394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 号决议所任命的专家委员会主席 ^b 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	阿富汗局势	第 4325 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5 日
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主席 ^b 萨菲亚托·巴恩道夫人 马哈茂德·卡西姆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317 次会议 第 4437 次会议	2001 年 5 月 3 日 2001 年 12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b 哥伦比亚的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大使	阿富汗局势	第 4325 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的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理查德·瑞安先生	安哥拉局势	第 4283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先生	塞拉利昂局势	第 4264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34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b 基肖尔·马布巴尼先生	利比里亚局势	第 4405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5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司长 约阿希姆·许特尔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435 次会议	2001 年 12 月 7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司长 徐国华先生	利比里亚局势	第 4405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5 日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部队指挥官 蒙塔加·贾洛少将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 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 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 国举行会议	第 4391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2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 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 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 克洛德·若尔达法官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 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 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 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 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 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第 4429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27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 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 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 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 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 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 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 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 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第 4429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27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 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 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 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 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 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 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庭长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 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第 4429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27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拉·德 尔庞特女士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 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 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 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秘书长代表兼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 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4261 次会议 第 4380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23 日 2001 年 9 月 21 日
拉明·西塞将军			
谢赫·蒂迪亚内·西先生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代表	索马里局势	第 4392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9 日
戴维·斯蒂芬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 势	第 4330 次会议 第 4379 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15 日 2001 年 9 月 21 日
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 特派团团长	格鲁吉亚局势	第 4299 次会议 第 4313 次会议 第 4400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21 日 2001 年 4 月 24 日 2001 年 10 月 30 日
迪特尔·博登先生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 特派团团长	塞拉利昂局势	第 4340 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28 日
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 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 第 1199(1998)、第 1203 (1998)、第 1239(1999)和 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4296 次会议 第 4387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16 日 2001 年 10 月 5 日
汉斯·海克鲁普先生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 维亚副总理内博伊沙·乔 维奇先生阁下通报情况	第 4373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17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过渡行政长官	东帝汶局势	第 4265 次会议 第 4351 次会议 第 4403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26 日 2001 年 7 月 30 日 2001 年 10 月 31 日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阿富汗局势	第 4414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13 日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卡迈勒·莫尔贾尼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279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21 日
		第 4348 次会议	2001 年 7 月 24 日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阿莫斯·纳曼加·恩贡吉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391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2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395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4 日
		第 4410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	
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执行监测委员会主席	布隆迪局势	第 4411 次会议 (非公开)	2001 年 11 月 9 日
负责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里特里亚特派团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407 次会议 (非公开)	2001 年 11 月 8 日
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		第 4369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10 日
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	安哥拉局势	第 4418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15 日
		第 4444 次会议	2001 年 12 月 21 日
副秘书长兼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327 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13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4422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20 日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大岛贤三先生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4312 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23 日
		第 4424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易卜拉·德盖内·卡先生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295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15 日
		第 4357 次会议	2001 年 8 月 20 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438 次会议	2001 年 12 月 14 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易卜拉·德盖内·卡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295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19 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	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434)	第 4439 次会议	2001 年 12 月 18 日
大会 主席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东帝汶局势	第 4265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26 日
国际法院 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通报情况	第 4398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9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b 亚太部顾问路易斯·巴尔迪维索先生	东帝汶局势	第 4265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26 日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执行主任彼得·皮奥博士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第 4259 次会议 第 4339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19 日 2001 年 6 月 28 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4312 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23 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4422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20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	东帝汶局势	第 4265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26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协理署长泽菲林·迪亚布雷先生	东帝汶局势	第 4403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31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非洲区域局代理副局长弗雷德里克·莱昂斯先生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4261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23 日
世界银行 国别主任卡尔德里西先生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4380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21 日
世界银行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4261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23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主管对外事务和联合国事务的副行长马茨·卡尔松先生	东帝汶局势	第 4403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31 日
东帝汶、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太平洋岛屿国家主任克劳斯·罗兰德先生	东帝汶局势	第 4265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26 日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发出的邀请			
西亚国家经济委员会 执行秘书	继最近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攻击事件之后几内亚的局势	第 4276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12 日
欧洲联盟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4303 次会议 第 4379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22 日 2001 年 9 月 21 日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团临时代表查德·怀亚特先生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4286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6 日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b 常驻观察员里达·布阿比德先生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4261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23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 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里·艾哈迈德·阿巴斯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295 次会议 第 4357 次会议 第 4357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19 日 2001 年 8 月 20 日 2001 年 8 月 21 日
非洲统一组织 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赛义德·德杰尼特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279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21 日
非洲统一组织 常驻观察员阿马杜·凯贝先生	布隆迪局势	第 4406 次会议 第 4407 次会议 (非公开)	2001 年 11 月 8 日 2001 年 11 月 8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410 次会议 第 4411 次会议 (非公开)	2001 年 11 月 9 日 2001 年 11 月 9 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 常驻观察员穆赫塔尔·拉马尼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索马里局势	第 4295 次会议 第 4312 次会议 第 4392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19 日 2001 年 4 月 23 日 2001 年 10 月 19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伊斯兰会议组织 副常驻观察员艾哈迈德·哈吉何塞尼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357 次会议	2001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其他人发出的邀请			
东帝汶第二届过渡政府首席部长 ^b 马里·阿尔卡蒂里先生	东帝汶局势	第 4403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31 日
布隆迪阿鲁沙和平进程调解人 纳尔逊·曼德拉先生	布隆迪局势	第 4416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15 日
刚果人对话调解人 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281 次会议 (非公开)	2001 年 2 月 22 日
		第 4364 次会议 (非公开)	2001 年 9 月 5 日
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成员 布隆迪和赞比亚 ^b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411 次会议 (非公开)	2001 年 11 月 9 日
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成员	布隆迪局势	第 4407 次会议 (非公开)	2001 年 11 月 8 日
东帝汶过渡内阁负责外交事务的成员 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	东帝汶局势	第 4265 次会议 第 4321 次会议 第 4351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26 日 2001 年 5 月 18 日 2001 年 7 月 30 日
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主席 ^b 萨纳纳·古斯芒先生	东帝汶局势	第 4321 次会议	2001 年 5 月 18 日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基桑加尼代表 帕希-克拉弗尔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279 次会议 第 4410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21 日 2001 年 11 月 9 日
刚果间对话调解人代表 阿希巴尔德·莫惠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410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代表 马克·博马尼法官	布隆迪局势	第 4378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20 日
执行监测委员会调解人代表 尼古拉斯·海森教授	布隆迪局势	第 4378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20 日
刚果解放运动派驻联合军事委员会的代表 瓦伦丁·森加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279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21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秘书长 ^b 阿萨里亚斯·卢伯瓦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279 次会议 第 4410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21 日 2001 年 11 月 9 日
刚果解放运动秘书长 奥利弗·卡米塔图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410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
2002 年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助理秘书长兼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安吉拉·金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4589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5 日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446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1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620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10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455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456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1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4475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2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498 次会议 第 4605 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 2002 年 9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477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2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520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4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483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3 月 4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612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9 月 19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491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3 月 14 日
		第 4599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8 月 13 日
	东帝汶局势	第 4522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6 日
		第 4598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8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553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6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617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10 月 2 日
	阿富汗局势	第 4664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669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12 月 17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阿富汗局势	第 4497 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26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	非洲局势：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第 4538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2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第 4630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2 日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先生	非洲局势：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第 4538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第 4673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8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奥莱·彼得·科尔比先生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主席通报情况	第4673次会议	2002年12月18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理查德·瑞安先生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主席通报情况	第4673次会议	2002年12月18日
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 韦格·克里斯蒂安·斯特罗门先生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	第4673次会议	2002年12月18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纪梭·马布巴尼先生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主席通报情况	第 4673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4453 次会议 第 4512 次 第 4561 次会议 第 4618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18 日 2002 年 4 月 15 日 2002 年 6 月 27 日 2002 年 10 月 4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副司长 路易丝·拉厄尔特女士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545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576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7 月 17 日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卡洛琳·麦卡斯基女士	非洲局势	第 4577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18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司长约阿希姆·许特尔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c	第 4549 次会议 (非公开) 第 4648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6 月 5 日 2002 年 11 月 21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586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前主席 ^b 柯蒂斯·沃德先生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第三次报告(S/2001/1335)	第 4447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派往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访问团团长 ^b 奥莱·彼得·科尔比先生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局势	第 4485 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6 日
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主管加罗林·汉南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4635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8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 克洛德·若尔达法官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第 4581 次会议 第 4637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3 日 2002 年 10 月 29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第 4637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9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 卡拉·德尔庞特女士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第 4637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9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 卡拉·德尔庞特女士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第 4581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3 日
秘书长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 戴维·斯蒂芬先生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4567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7 月 8 日
秘书长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 温斯顿·塔布曼先生	索马里局势	第 4565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7 月 3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613 次 第 4668 次会议	2002 年 9 月 20 日 2002 年 12 月 16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	东帝汶局势	第 4462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30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 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4484 次会议 第 4555 次会议 第 4631 次会议 第 4661 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5 日 2002 年 6 月 19 日 2002 年 10 月 23 日 2002 年 12 月 12 日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	阿富汗局势	第 4469 次会议 第 4579 次会议 第 4611 次 第 4638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6 日 2002 年 7 月 19 日 2002 年 9 月 19 日 2002 年 10 月 30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负责安哥拉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 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团长 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	安哥拉局势	第 4671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7 日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奥拉拉·奥图诺先生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4528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7 日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领导人 米夏埃尔·施泰纳先生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 第 1199(1998)、第 1203 (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4518 次会议 第 4592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4 日 2002 年 7 月 30 日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 阿莫斯·纳曼加·恩贡吉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 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550 次会议	2002 年 6 月 11 日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团长 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举行会议 ^c	第 4496 次会议 (非公开) 第 4610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3 月 20 日 2002 年 9 月 18 日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威廉·莱西·斯温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 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587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7 月 24 日
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卡姆莱什·夏尔马先生	东帝汶局势 ^d	第 4646 次会议	2002 年 11 月 14 日
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特别任务特别顾问 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	安哥拉局势	第 4517 次会议 第 4595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3 日 2002 年 8 月 7 日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 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	小武器	第 4623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11 日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大岛贤三先生	安哥拉局势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4472 次会议 第 4575 次会议 第 4492 次会议 第 4660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13 日 2002 年 7 月 17 日 2002 年 3 月 15 日 2002 年 12 月 10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让-马里·盖埃诺先生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 第 1199(1998)、第 1203 (1998)、第 1239(1999) 和第 1244(1999) 号决议	第 4454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21 日
		第 4533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16 日
		第 4559 次会议	2002 年 6 月 26 日
		第 4643 次会议	2002 年 11 月 6 日
	塞拉利昂局势	第 4570 次会议 (非公开)	2002 年 7 月 11 日
	非洲局势	第 4577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18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克罗地亚爵士	第 4589 次会议 第 4662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5 日 2002 年 12 月 12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	阿富汗局势	第 4479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27 日
		第 4490 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13 日
		第 4521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4541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3 日
	非洲局势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 问题	第 4557 次会议	2002 年 6 月 21 日
		第 4577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18 日
		第 4645 次会议	2002 年 11 月 12 日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 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临时代 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287)	第 4647 次会议	2002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 员会 主席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 问题	第 4478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26 日
		第 4506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3 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 员会主席 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 问题	第 4552 次会议	2002 年 6 月 13 日
		第 4614 次会议	2002 年 9 月 23 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 员会 副主席拉万·法哈迪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 问题	第 4525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3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代主席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588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b 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	非洲局势	第 4460 次会议 第 4538 次会议 第 4577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29 日 2002 年 3 月 27 日 2002 年 7 月 18 日
国际法院庭长 吉尔贝·纪尧姆法官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第 4630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2 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4635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西非地区主任阿卜杜拉耶·迪埃耶先生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通报情况	第 4636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9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预防危机和复苏局主任朱莉娅·塔夫脱女士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4528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7 日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	非洲局势	第 4577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18 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先生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第 4630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2 日
世界银行 区域人类发展资深社会保护专家弗洛列安·菲赫特尔先生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4589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5 日
世界银行 主管中南非洲和大湖地区国家主任埃曼努埃尔·姆比先生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先生介绍情况	第 4470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7 日
	非洲局势	第 4577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18 日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第 4630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2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世界粮食计划署 执行主任凯瑟琳·贝尔蒂尼女士	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阿富汗和其它危机地区	第 4507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4 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 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4652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3 日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发出的邀请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b 副秘书长纳尔逊·科姆先生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第 4630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2 日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副执行秘书切克·奥马尔·迪亚拉将军	非洲局势	第 4577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18 日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兼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4484 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5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斯尼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588 次会议 第 4614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4 日 2002 年 9 月 23 日
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社会高级代表办公室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4625 次会议 第 4484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16 日 2002 年 3 月 5 日
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社会高级代表办公室高级代表帕迪·阿什当勋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4631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3 日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非洲联盟(非盟) 秘书长阿马拉·埃西先生	非洲局势	第 4460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29 日
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马杜·凯贝先生	非洲局势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4538 次会议 第 4614 次会议 第 4618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2 日 2002 年 9 月 23 日 2002 年 10 月 4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第 4630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2 日
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西尔维安·恩贡先生	非洲局势	第 4577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18 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	阿富汗局势	第 4579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19 日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穆赫塔尔·拉马尼先生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4618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4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 4625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其他人发出的邀请

东帝汶首席部长 马里·本·阿穆德·阿尔卡蒂里先生	东帝汶局势	第 4522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6 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总干事安吉洛·格内丁哥先生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4660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0 日
莫桑比克前教育部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秘书长前独立专家 ^b 格拉萨·马谢尔女士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4528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7 日
东帝汶总统当選人 ^b 萨纳纳·古斯芒先生	东帝汶局势	第 4522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6 日
外交事务和合作高级部长若泽·拉莫斯-奥塔先生	东帝汶局势	第 4462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30 日

2003 年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 中东司代理司长 朱利安·哈斯顿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v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781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7 月 1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878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12 月 11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795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7 月 25 日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赫迪·阿纳比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689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1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690 次会议	2003 年 1 月 22 日
		第 4763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28 日
	阿富汗局势	第 4727 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733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4742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767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6 月 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4823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塞拉利昂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827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9 月 16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第 4713 次会议	2003 年 2 月 25 日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4728 次会议 第 4881 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28 日 2003 年 12 月 15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741 次会议 第 4810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16 日 2003 年 8 月 19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	几内亚比绍局势 中部非洲区域	第 4834 次会议 第 4871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29 日 2003 年 11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363 (2001) 号决议所设监测组主席 迈克尔·钱德勒先生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4798 次会议	2003 年 7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京特·普洛伊格先生	安全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主席通报情况	第 4888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 (199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代表主席	安全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主席通报情况	第 4888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玛丽亚·安赫利卡·阿尔塞·德琼纳特女士代表主席	安全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主席通报情况	第 4888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4798 次会议	2003 年 7 月 29 日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委员会主席 ^b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 打击恐怖主义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4688 次会议 第 4710 次会议 第 4734 次会议	2003 年 1 月 20 日 2003 年 2 月 20 日 2003 年 4 月 4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2003年6月26日至7月5日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访问团的报告	第4785次会议	2003年7月9日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委员会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4845次会议	2003年10月16日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主席 ^b 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安全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主席通报情况	第4888次会议	2003年12月22日
联格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 卡奇·艾哈默德少将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4687次会议	2003年1月17日
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副军事顾问 马丁·路德·阿格瓦伊将军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4778次会议	2003年6月23日
维持和平时行动部非洲司司长 德米特里·蒂托夫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4847次会议 (非公开)	2003年10月23日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利亚·科斯塔先生	阿富汗局势	第4774次会议	2003年6月17日
维持和平时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司长 约阿希姆·许特尔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4687次会议 (非公开)	2003年1月17日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 ^b 汉斯·布利克斯先生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4692次会议 第4708次会议 第4714次会议 第4721次会议	2003年1月27日 2003年2月14日 2004年3月7日 2003年3月19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执行主任 彼得·皮奥先生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第 4859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7 日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执行主任 贝农·萨万先生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 4851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28 日
联黎部队指挥官 ^b 拉利特·莫汉·特瓦里少将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689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1 月 21 日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团长兼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联合国派往西非访问团的报告	第 4785 次会议	2003 年 7 月 9 日
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主任 诺埃尔·辛克莱先生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4805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派往阿富汗访问团团长 京特·普洛伊格大使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派往阿富汗访问团的报告	第 4855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访问团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非特派团的报告	第 4775 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
联合国法律顾问 ^b 汉斯·科雷尔先生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第 4835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30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顾问帕特里 克·卡马尔少将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755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16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主 管 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866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20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西奥多·梅龙法官	<p>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p> <p>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p>	第 4838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9 日
卡拉·德尔庞特女士	<p>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p> <p>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p>	第 4838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9 日
卡拉·德尔庞特女士	<p>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p> <p>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p>	第 4806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8 月 8 日
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	<p>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p> <p>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p> <p>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p>	第 4838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9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秘书长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 戴维·斯蒂芬先生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4776 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19 日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两性问题高级顾问埃米·斯迈思女士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4852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29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722 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19 日
		第 4757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19 日
		第 4788 次会议	2003 年 7 月 17 日
		第 4824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15 日
		第 4879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2 日
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团长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4853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30 日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	阿富汗局势	第 4699 次会议	2003 年 1 月 31 日
		第 4750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6 日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奥拉拉·奥图诺先生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第 4684 次会议	2003 年 1 月 14 日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阿尔贝·泰沃埃代日尔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行动)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854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11 月 7 日
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 海迪·塔利亚维尼女士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796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7 月 25 日
	格鲁吉亚局势	第 4799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7 月 30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领导人 米夏埃尔·施泰纳先生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 第 1199(1998)、第 1203 (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4702 次会议 第 4782 次会议	2003 年 2 月 6 日 2003 年 7 月 3 日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 4791 次会议	2003 年 7 月 22 日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	安全理事会与拟议联合国 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部 队和民警派遣国举行会议 利比里亚局势	第 4825 次会议 第 4826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15 日 2003 年 9 月 16 日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兼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团长 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 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724 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20 日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赫迪·阿纳比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 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 遣国举行会议	第 4763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5 月 28 日
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	大湖区局势	第 4865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20 日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 特派团团长 卡姆莱什·夏尔马先生	东帝汶局势	第 4744 次会议 第 4843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 2003 年 10 月 15 日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 题特别代表 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 先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 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4716 次会议 (非公开) 第 4821 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10 日 2003 年 9 月 9 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伯特兰·甘加佩尔绍德·拉姆查兰 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 势	第 4784 次会议	2003 年 7 月 7 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 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 势	第 4705 次会议	2003 年 2 月 13 日
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 别顾问 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	塞浦路斯局势	第 4738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10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状况的对策	第 4762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22 日
大岛贤三先生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4777 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20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让-马里·盖埃诺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705 次会议	2003 年 2 月 13 日
		第 4784 次会议	2003 年 7 月 7 日
	阿富汗局势	第 4711 次	2003 年 2 月 24 日
		第 4712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2 月 24 日
		第 4774 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17 日
		第 4848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24 日
	东帝汶局势	第 4715 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10 日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第 4835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30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4852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排雷行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第 4858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第 4859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 和第 1244(1999) 号决议	第 4886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7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685 次会议
第 4704 次会议			2003 年 2 月 13 日
第 4774 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13 日
第 4846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21 日
第 4861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先生	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的总结讨论会	第 4748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30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4860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8 日
	布隆迪局势	第 4876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4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 杜米萨尼·库马洛先生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4776 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19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 总干事代表古斯塔沃·兹劳维南先生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 4692 次会议 第 4708 次会议 第 4714 次会议	2003 年 1 月 27 日 2003 年 2 月 14 日 2003 年 3 月 7 日
国际法院 法官纳比勒·阿拉比先生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第 4721 次会议 第 4753 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19 日 2003 年 5 月 13 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执行秘书卡罗尔·贝拉米女士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第 4684 次会议	2003 年 1 月 14 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紧急方案主任尼尔斯·卡斯特伯格先生	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状况的对策	第 4762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22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	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状况的对策	第 4762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22 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 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介绍情况	第 4736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7 日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b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高级政策顾问兼可持续发展和健康环境执行主任 大卫·纳巴罗先生，	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状况的对策	第 4762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22 日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发出的邀请			
非洲联盟 非洲联盟和平、安全与政治事务临时 专员赛义德·吉尼特先生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 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 与安全的威胁	第 4720 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18 日
非洲联盟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马杜·凯贝大使	中部非洲区域	第 4871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24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非洲联盟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先生	布隆迪局势	第 4832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9 月 22 日
非洲联盟 非洲联盟主席代表、南非省和地方政府部长法里萨尼·西德尼·穆法马迪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	第 4739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11 日
非洲联盟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主管大湖区事务特使凯利·瓦卢比塔先生	大湖区局势	第 4865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20 日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b 代表恩里克·瓦莱先生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4860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11 月 18 日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主管政治事务常务秘书长科姆·纳尔逊先生	中部非洲区域	第 4871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24 日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4720 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	第 4739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11 日
	利比里亚局势	第 4815 次会议 第 4816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8 月 27 日 2003 年 8 月 27 日
	科特迪瓦局势	第 4873 次会议 第 4874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11 月 24 日 20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4746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29 日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主席代表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先生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4860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11 月 18 日
欧洲联盟 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790 次会议	2003 年 7 月 18 日
欧洲联盟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阿什当勋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4837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8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阿拉伯国家联盟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 4709 次会议 第 4717 次会议 第 4726 次会议	2003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 2003 年 3 月 11 日 2003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824 次会议 第 4841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15 日 2003 年 10 月 14 日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第 4836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5 日
	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阿拉伯国家联盟 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	第 4739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11 日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秘书长塞萨尔·加维里亚·特鲁希略先生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	第 4739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11 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穆赫塔尔·拉马尼先生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 4717 次会议 第 4726 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11 日 2003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 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临时代办艾哈迈德·哈吉候赛尼先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841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14 日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b 秘书长扬·库比什先生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	第 4739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11 日
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区域主任易卜拉希马·萨勒先生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4720 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18 日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其他人发出的邀请			
负责协调阿富汗援助的日本大使 ^b 西村先生	阿富汗局势	第 4711 次会议	2003 年 2 月 24 日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 ^b 马丁·达欣登先生	排雷行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第 4858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3 日
前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b 阿莫斯·纳曼加·恩贡吉先生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4790 次会议	2003 年 7 月 18 日
前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b 布赖恩·厄克特爵士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第 4753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13 日
伊拉克管理委员会成员 ^b 阿德南·帕查奇先生 艾哈迈德·查拉比先生 阿奇拉·哈希米女士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 4791 次会议	2003 年 7 月 22 日
东帝汶外交部长兼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几内亚比绍问题特使 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4834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29 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雅各布·克伦贝格尔先生	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状况的对策	第 4762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22 日
德国政府主管阿富汗警察部队培训事务特别代表 哈洛德·布朗先生	阿富汗局势	第 4711 次会议 第 4712 次会议 (非公开)	2003 年 2 月日 2003 年 2 月 24 日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下设委员会。

^b 第一次邀请。

^c 根据 2002 年 8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964)，关于“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改为“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d 自 2002 年 11 月 14 日第 4646 次会议起，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的英文从“The situation in East Timor”改为“The situation in 东帝汶”。

^e 在第 4684 次会议续会上，儿基会执行主任考尔考尔·甘特姆先生应贝拉米女士的邀请、代表她发言。

第四章

表决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19
第一部分. 与决策和表决有关的程序	120
第二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120
说明	120
表决表明事项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121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的 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122
第四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122
说明	122
A. 强制弃权	122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122
1. 常任理事国和/理事国除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但书外弃权的案例	123
2. 当选理事国不参加表决或缺席表决的案例	125
第五部分.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126
说明	126
A. 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的案例	127
B. 在安理会理事国协商议定后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宣布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案例	127
C. 安全理事会决定载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案例	133
D. 安全理事会决定载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的案例	135

介绍性说明

本章所载资料述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条进行表决的做法。¹ 资料的排列基本依循《汇辑》前卷的相应章节，并新加入了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介绍2000年至2003年期间与决策和表决有关程序方面的情况。第二部分述及程序和非程序事项的区别，并列举了表决表明所作决定的程序或非程序性质的情况。第三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属于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做法。第四部分论述安理会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要求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的情况。第五部分说明未经表决通过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1.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3.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¹ 有关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选举法官的表决的资料列入第六章。安理会对加入联合国的申请采用的表决程序载于第七章。

第一部分 与决策和表决有关的程序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必须及时、全面、有效地将其决议和主席声明向国际社会传播、特别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各方通报，并加强了这方面的做法。2001年6月29日，安理会发表主席说明，其中安理会规定：(a) 如经安理会理事国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应提请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安排注意安理会的决定和主席代表安理会理事国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b) 秘书处应当继续通过有关特别代表、秘书长代表和特使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让包括非国家行动者在内的有关方面了解安理会的决定和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并以最迅速的方式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²

此外，为精简安理会工作方法并按照当月轮值主席的准则，³ 2001年4月安理会在一致通过决议草案后，主席没有询问是否有理事国投反对票。⁴ 因此，这一做法成为安理会的惯例，即如15个理事国都投赞成票，主席无需询问是否有理事国投反对票或弃权票。⁵

第二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说明

在以下情况下，安理会表决结果并不表明所表决事项为程序或非程序事项：提案以全票获得通过；常任理事国都投赞成票；或提案未得到所需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在以下情况下，事项的程序或非程序性质可能通过表决结果表明：提案得到九个或更多理事国的赞成票；或一个或数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提案，表明事项的程序性质；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拒绝提案，则表明事项的非程序性质。

² S/2001/640。

³ S/2001/596，附件，第10页。

⁴ 安理会表决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主席逐一询问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在2001年9月12日举行的第4370次会议上，应主席邀请，安理会以理事国站立的方式进行表决，“以在恐怖主义祸害面前展示团结”。第1368(2001)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安理会在决议中对9月11日发生在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的恐怖袭击表示谴责(见S/PV.4370，第8页)。

⁵ S/2002/603，第9页。

在2000年至2003年期间，没有出现表决表明审议事项程序性质的情况。⁶ 安理会分别就会议休会、⁷ 邀请参加审议⁸ 和与处理事务有关的事项⁹ 进行了表决。

在各次表决中，表决本身没有表明安理会审议事项的程序或非程序性质。在第一次表决中，提案获得一致通过；在其余两次表决中，提案没有得到所需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

但是，也存在表决表明事项非程序性质的情况。这些情况均涉及安全理事会审议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事项。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就所审议问题的程序或非程序性质进行讨论。

表决表明事项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提案 (决议草案等)	提案国	表决结果 (提案未获通过)	投反对票的 常任理事国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305 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7 日	S/2001/270	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新加坡和突尼斯	9-1-4	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438 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4 日	S/2001/1199	埃及和突尼斯	12-1-2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4563 次会议， 2002 年 6 月 30 日	S/2002/712	保加利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挪威、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	13-1-1	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681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20 日	S/2002/138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1-2	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828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16 日	S/2003/891	巴基斯坦、南非、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1-3	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842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14 日	S/2003/980	几内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1-4	1

^a 表决情况和解释见第八章有关段落。

⁶ 在《汇辑》前卷中，这种情况分为以下几类：(a) 将项目列入议程；(b) 议程项目顺序；(c) 议程项目推迟审议；(d)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事项清单中除去一个项目；(e)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裁定；(f) 会议暂停；(g) 会议休会；(h) 邀请参加审议；(i) 事务处理；(j) 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⁷ 在 2003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 4820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30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的项目。提案以全票赞成获得通过(S/PV. 4829, 第 2 页)。

⁸ 2000 年 6 月 23 日安理会举行第 4164 次会议，听取了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特先生的通报。提案没有得到所需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S/PV. 4164, 第 2-5 页)。

⁹ 在同次会议上，另一提案也没有得到所需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S/PV. 4164, 第 2-3 页)。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认为有必要通过表决决定审议事项是否属于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的程序事项。这一问题沿用了《关于表决程序的旧金山说明》¹⁰ 的措词，称为“初步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对初步问题进行表决的情况。

¹⁰ 1945年6月8日四个提案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表决雅尔塔方案”的《旧金山说明》。随后，法国表示赞成四个提案国(中国、联合王国、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意见。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程序》，Sydney D. Bailey 和 Sam Daws 编著(牛津大学，克拉伦登出版社，2005年)。

第四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说明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安全理事会关于非程序(实质)事项的决定必须得到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其中包括“所有常任理事国的赞成票”。第四部分论述适用这一要求的情况：(a)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但书(要求弃权)；(b) 一个常任理事国或当选理事国自动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表决。

A. 强制弃权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但书规定：

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没有出现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但书投弃权票的情况，也没有对强制弃权问题进行讨论。¹¹

¹¹ 安理会在审议中两次明确提及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在2000年4月17日审议“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第1分节列出了常任理事国和/或当选理事国自愿弃权的案例，并详细阐述了两次弃权的具体情况，其中(a) 投弃权票理事国同时为所审议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案例1)；(b) 投弃权票理事国希望进行逐段表决(案例2)。第2分节谈及缺席理事国在安理会以后会议上就表决发言的情况(案例3)。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没有出现常任理事国不参加表决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进行表决的情况。

项目的第4128次会议上，一名发言者认为，如安理会理事国为其与非理事国争端的当事方，其应在安全理事会为对该国实施制裁而对此问题进行的辩论中保持中立；发言者认为，这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S/PV. 4128, 第30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2003年5月13日审议“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项目的第4753次会议上，一名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应对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严格和忠实执行”进行审议，认为任何国家都不应同时成为当事方、法官和陪审员(S/PV. 4753, 第8页(埃拉拉比先生以个人名义发言))。

1. 常任理事国和/理事国除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但书外弃权的案例

提案或决议	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决结果	弃权
1290 (2000)	接纳新会员国 (图瓦卢)	第 4103 次会议, 2000 年 2 月 17 日	14-0-1	常任理事国: 中国
1301 (2000) ^a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4149 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31 日	12-1-2	当选理事国: 牙买加, 马里
1305 (2000)	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第 4162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21 日	14-0-1	常任理事国: 俄罗斯联邦
1306 (2000)	塞拉利昂局势	第 4168 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5 日	14-0-1	当选理事国: 马里
1322 (2000)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205 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7 日	14-0-1	常任理事国: 美国
S/2000/1171 (未得到所需九国赞成票而未获通过)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248 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18 日	8-0-7	常任理事国: 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当选理事国: 阿根廷、加拿大、荷兰
1333 (2000)	阿富汗局势	第 4251 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	13-0-2	常任理事国: 中国 当选理事国: 马来西亚
S/2000/270 (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305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27 日	9-1-4	常任理事国: 法国、联合王国 当选理事国: 爱尔兰、挪威
1372 (2001)	1996 年 4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054 (1996) 号决议	第 4384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28 日	14-0-1	常任理事国: 美国
S/2001/1199 (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438 次会议, 2001 年 12 月 14 日	12-1-2	常任理事国: 联合王国 当选理事国: 挪威
1397 (2002)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489 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12 日	14-0-1	当选理事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2002/712 (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4563 次会议, 2002 年 6 月 30 日	13-1-1	当选理事国: 保加利亚 ^b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提案或决议	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决结果	弃权
1435 (2002)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614 次会议, 2002 年 9 月 24 日	14-0-1	常任理事国: 美国
S/2002/1385 (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681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20 日	12-1-2	当选理事国: 保加利亚、喀麦隆
1454 (200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 4683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30 日	13-0-2	常任理事国: 俄罗斯联邦 当选理事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87 (2003)	联合国维持和平	第 4772 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12 日	12-0-3	常任理事国: 法国 当选理事国: 德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97 (2003)	利比里亚局势	第 4803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 日	12-0-3 ^c	常任理事国: 法国 当选理事国: 德国、墨西哥
1500 (2003)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 4808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4 日	14-0-1	当选理事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06 (2003)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	第 4820 次会议 (Part II), 2003 年 9 月 12 日	13-0-2	常任理事国: 法国、美国
S/2003/891 (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828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16 日	11-1-3	常任理事国: 联合王国 当选理事国: 保加利亚、喀麦隆、德国
S/2003/980 (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842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14 日	10-1-4	常任理事国: 联合王国 当选理事国: 保加利亚、喀麦隆、德国

^a 一个当选理事国投反对票。

^b 所审议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详见案例 1。

^c 详见下文案例 2。

案例1

2002年6月20日安理会举行第4563次会议，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安理会面前有一份决议草案。¹² 一个提案国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以提请注意“安理会”在所审议的问题上“缺乏团结”。¹³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¹² S/2002/712。

¹³ S/PV. 4563, 第4页(保加利亚)。

案例2

2003年8月1日安理会举行第4803次会议，审议“利比里亚局势”项目，三个理事国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¹⁴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1497(2003)号决议。投弃权票的理事国在表决前后发言，表示希望对决议进行逐段表决，以表明除一个段落外，他们与安理会其他理事国一道充分支持决议草案的所有其他内容。¹⁵

¹⁴ S/2003/784。

¹⁵ S/PV. 4803, 第2页(墨西哥); 第4页(德国); 第7页(法国)。

2. 当选理事国不参加表决或缺席表决的案例

决议或提案	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决结果	不参加或缺席
1287(2000)	格鲁吉亚局势	第4094次会议， 2000年1月31日	14-0-0	牙买加(缺席) ^a
S/2001/270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4305次会议， 2011年3月27日	9-1-4	乌克兰(主席，没有参加表决)
1402(2002)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4503次会议， 2002年5月30日	14-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缺席)
1483(2003)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4761次会议， 2003年5月22日	14-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缺席) ^b

^a 会议记录(S/PV. 4094, 第2页)在方括号中说明，“随后，牙买加常驻代表表示如果表决时在场会投赞成票”。

^b 会议记录(S/PV. 4761, 第2页)在脚注中说明，“在5月22日下午举行的第4762次会议(续会)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解释性发言，表示如果按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次提出的要求在表决前有更多的时间，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发言载于第4762次会议(续会)正式记录”。另见2003年5月22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567, 附件)。

案例3

2001年3月27日安理会举行第4305次会议，审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安理会面前有一份决议草案。¹⁶ 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主席在表决前请安理会理事国发言前表示，希望以乌克兰代表的名义发言。

乌克兰代表指出，乌克兰始终支持安理会为结束日益加剧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但是，由于安理会理事国没有表现出必要的团结，

¹⁶ S/2001/270。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无法实现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初衷，也不会向该地区各国人民发出任何积极的信号。因此，他表示支持决议草案的内容，充分了解安理会即将进行的表决所产生的结果，但宣布乌克兰代表团将不参加表决。他希望，仍有机会就另一份决议草案形成共识。¹⁷

案例4

2003年5月22日安理会举行第4761次会议，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局势”项目，安理会面前

¹⁷ S/2003/556。

有一份决议草案。¹⁸ 决议草案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1483(2003)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没有参加表决。随后，他在第4762次会议上作解释性发言，表示如果按照该国代表团多次提出的要求在表决前有更多的时间，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

¹⁸ S/PV. 4305, 第2-3页。

票。¹⁹ 他的发言在第4761次会议逐字记录中交叉提及，²⁰ 并作为2003年5月2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件印发。²¹

¹⁹ S/PV. 4762(Resumption 1), 第20页。

²⁰ S/PV. 4761, 第2页。

²¹ S/2003/567。

第五部分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多数有关程序的动议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²²

如下文A节五个案例所示，某些实质性决定在未经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在其余经表决通过的232项决议中，有214项获得一致通过，决议文本大部分“在安理会协商前拟定”；部分文本由一个或多个代表团提出(提案)。²³

以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形式作出的决定不进行表决。这类主席声明在安理会理事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后印发。在《汇编》前卷所涉期间，部分发言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宣读，部分则以书面形式印发。在2000年至2003年期间，151份发言中仅有3份在正式会议上宣读(B节)。在这三个案例中，²⁴ 主席提及了会议将发表的

主席声明的文号，但没有宣读声明。有时，在决议通过之后立即宣读主席声明作为补充案文。²⁵ 在一个案例中，主席声明被撤回而作为主席说明印发。²⁶

在其他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决定以安理会主席信函或说明的形式加以记录，而没有提及是否进行了表决(分别见C节和D节)。虽然这种说明和信函通常以书面形式印发，但是主席有一次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宣读了说明。²⁷ 两封来信的内容也是在正式会议上商定和宣读。²⁸

²² 例外情况包括会议休会、邀请参加会议以及与处理事务有关的表决。见本章第二部分。

²³ 有时，在决议获得一致通过之前或之后，一些代表团要求作解释性发言。比如见 S/PV. 4344(涉及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1360(2001)号决议)；S/PV. 4399(涉及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第1375(2001)号决议)；S/PV. 4644(涉及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1441(2002)号决议)；以及 S/PV. 4840(涉及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1510(2003)号决议)。此外，在涉及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第1441(2002)号决议的第4644次会议上，安理会三个理事国除在会上分别作解释性发言外，还就决议的解释拟定了一份联名发言，并作为2002年11月8日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来信的附件。

²⁴ S/PRST/2002/25、S/PRST/2002/28和S/PRST/2002/29。详见B节脚注中注明的条目。

²⁵ 按照惯例，在通过接纳新会员和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任期决议时出现了这种情况(见 S/PV. 4103、S/PV. 4148、S/PV. 4215、S/PV. 4235、S/PV. 4322、S/PV. 4428、S/PV. 4542、S/PV. 4546、S/PV. 4585、S/PV. 4670、S/PV. 4779和S/PV. 4889)。在通过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科特迪瓦局势决议时，也出现了这种情况(见 S/PV. 4095、S/PV. 4849和S/PV. 4857)。

²⁶ S/PRST/2000/27 被撤回，改为 S/2002/772 号文件印发(主席说明)(见 S/PRST/2000/27 和 Corr. 1)。

²⁷ 2003年9月19日主席说明，反映在第4831次会议上宣读的安理会关于通过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定(S/2003/901)。

²⁸ 2001年1月19日主席的来信，向秘书长通报第4621次会议商定和宣布的安理会关于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提名期限延长至2002年11月15日的决定(S/2001/63)；以及2002年10月11日主席的来信，向秘书长通报第4621次会议商定和宣布的安理会关于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提名期限延长至2002年11月15日的决定(S/2002/1131)。

A. 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的案例

决议	会议和日期	议程
1326 (2000)	第 4215 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31 日	接纳新会员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1358 (2001)	第 4337 次会议(非公开), 2001 年 6 月 27 日	建议任命联合国秘书长问题
1361 (2001)	第 4345 次会议, 2001 年 7 月 5 日	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进行选举的日期
1414 (2002)	第 4542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3 日	接纳新会员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1426 (2002)	第 4585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4 日	接纳新会员国(瑞士联邦)

B. 在安理会理事国协商议定后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宣布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案例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项目
S/PRST/2000/1	第 4089 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13 日	促进和平与安全: 向非洲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PRST/2000/2	第 4092 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26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0/3	第 4095 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31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0/4	第 4100 次会议, 2000 年 2 月 9 日	保护冲突区内的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
S/PRST/2000/5	第 4101 次会议, 2000 年 2 月 10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0/6	第 4103 次会议, 2000 年 2 月 17 日	接纳新会员国(图瓦卢)
S/PRST/2000/7	第 4110 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9 日	维护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审议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S/PRST/2000/8	第 4112 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15 日	有关海地的局势
S/PRST/2000/9	第 4116 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21 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PRST/2000/10	第 4119 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23 日	维护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审议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S/PRST/2000/11	第 4122 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29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0/12	第 4125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7 日	阿富汗局势
S/PRST/2000/13	第 4131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0/14	第 4134 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4 日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2000/15	第 4135 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5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0/16	第 4137 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11 日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2000/17	第 4141 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12 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局势
S/PRST/2000/18	第 4146 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23 日	中东局势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项目
S/PRST/2000/19	第 4148 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31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0/20	第 4151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2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0/21	第 4160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0/22	第 4167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29 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0/23	第 4169 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13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PRST/2000/24	第 4173 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17 日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2000/25 ^a	第 4174 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S/PRST/2000/26	第 4182 次会议, 2000 年 8 月 3 日	东帝汶局势
S/PRST/2000/28 ^a	第 4194 次会议, 2000 年 9 月 7 日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特别是在非洲的有效作用
S/PRST/2000/29 ^a	第 4201 次会议, 2000 年 9 月 29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0/30	第 4215 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31 日	接纳新会员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S/PRST/2000/31	第 4216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3 日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2000/32	第 4221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14 日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2000/33	第 4224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16 日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PRST/2000/34	第 4230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21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PRST/2000/35	第 4232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 号决议
S/PRST/2000/36	第 4235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0/37	第 4239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29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0/38	第 4234 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S/PRST/2000/39	第 4244 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	东帝汶局势
S/PRST/2000/40	第 4250 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 号决议
S/PRST/2000/41	第 4252 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21 日	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袭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S/PRST/2001/1	第 4255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11 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1/2	第 4262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23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1/3	第 4270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31 日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S/PRST/2001/4	第 4275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9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项目
S/PRST/2001/5	第 4278 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20 日	建设和平: 逐步采取全面方法
S/PRST/2001/6	第 4285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2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1/7	第 4290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7 日	2001 年 3 月 2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PRST/2001/8	第 4298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S/PRST/2001/9	第 4300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21 日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2001/10	第 4302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21 日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特别是在非洲的有效作用
S/PRST/2001/11	第 4304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2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PRST/2001/12	第 4314 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24 日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2001/13	第 4318 次会议, 2001 年 5 月 3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1/14	第 4320 次会议, 2001 年 5 月 15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PRST/2001/15	第 4322 次会议, 2001 年 5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1/16	第 4339 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01/17	第 4341 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29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1/18	第 4347 次会议, 2001 年 7 月 17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1/19	第 4349 次会议, 2001 年 7 月 24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1/20	第 4356 次会议, 2001 年 8 月 13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S/PRST/2001/21	第 4362 次会议, 2001 年 8 月 31 日	小武器
S/PRST/2001/22	第 4365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5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1/23	第 4368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10 日	东帝汶局势
S/PRST/2001/24	第 4377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20 日	安哥拉局势
S/PRST/2001/25	第 4382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26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1/26	第 4383 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26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1/27	第 4388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S/PRST/2001/28	第 4390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诺贝尔和平奖
S/PRST/2001/29	第 4396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4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1/30	第 4401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31 日	索马里局势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项目
S/PRST/2001/31	第 4402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31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01/32	第 4404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31 日	东帝汶局势
S/PRST/2001/33	第 4408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8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1/34	第 4409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 号决议
S/PRST/2001/35	第 4417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15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1/36	第 4419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15 日	安哥拉局势
S/PRST/2001/37	第 4428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1/38	第 4440 次会议, 2001 年 12 月 19 日	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PRST/2001/39	第 4441 次会议, 2001 年 12 月 19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2/1	第 4450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16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PRST/2002/2	第 4465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31 日	非洲局势
S/PRST/2002/3	第 4471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7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2/4	第 4473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 号决议
S/PRST/2002/5	第 4476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25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2/6	第 4493 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15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02/7	第 4499 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28 日	安哥拉局势
S/PRST/2002/8	第 4502 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28 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2/9	第 4511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10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RST/2002/10	第 4513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15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的威胁
S/PRST/2002/11	第 451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 号决议
S/PRST/2002/12	第 4528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7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02/13	第 4537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0 日	东帝汶局势
S/PRST/2002/14	第 4539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2 日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2002/15	第 4542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3 日	接纳新会员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S/PRST/2002/16	第 4543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 号决议
S/PRST/2002/17	第 4544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4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项目
S/PRST/2002/18	第 4546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2/19	第 4548 次会议, 2002 年 6 月 5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2/20	第 4578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RST/2002/21	第 4582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3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PRST/2002/22	第 4583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3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2/23	第 4585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4 日	接纳新会员国(瑞士联邦)
S/PRST/2002/24	第 4602 次会议, 2002 年 8 月 15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2/25	第 4607 次会议, 2002 年 9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纪念 2011 年 9 月 11 日高级别会议: 国际恐怖行为
S/PRST/2002/26	第 4619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8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的威胁
S/PRST/2002/27	第 4626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18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2/28	第 4627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18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2/29	第 4633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S/PRST/2002/30	第 4639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31 日	小武器
S/PRST/2002/31	第 4640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31 日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02/32	第 4641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31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02/33	第 4661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PRST/2002/34	第 4662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2002/35	第 4663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2 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2/36	第 4665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3 日	利比里亚局势
S/PRST/2002/37	第 4670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7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2/38	第 4672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7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的威胁
S/PRST/2002/39	第 4674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8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项目
S/PRST/2002/40	第 4675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8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2/41	第 4679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20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02/42	第 4680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3/1	第 4703 次会议, 2003 年 2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S/PRST/2003/2	第 4718 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12 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3/3	第 4734 次会议, 2003 年 4 月 4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的威胁
S/PRST/2003/4	第 4749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2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3/5	第 4753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S/PRST/2003/6	第 4756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16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3/7	第 4774 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17 日	阿富汗局势
S/PRST/2003/8	第 4776 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19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3/9	第 4779 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26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3/10	第 4787 次会议, 2003 年 7 月 17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PRST/2003/11	第 4793 次会议, 2003 年 7 月 25 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3/12	第 4794 次会议, 2003 年 7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S/PRST/2003/13	第 4811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20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的威胁
S/PRST/2003/14	第 4815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27 日	利比里亚局势
S/PRST/2003/15	第 4833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24 日	公正与法治: 联合国的作用
S/PRST/2003/16	第 4845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16 日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PRST/2003/17	第 4845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16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的威胁
S/PRST/2003/18	第 4849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27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S/PRST/2003/19	第 4856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1 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3/20	第 4857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3 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3/21	第 4863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9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3/22	第 4864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19 日	维持和平行动中地雷行动的重要性
S/PRST/2003/23	第 4865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20 日	大湖区局势

主席声明	会议和日期	项目
S/PRST/2003/24	第 4868 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20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2003/25	第 4875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4 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3/26	第 4880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 号决议
S/PRST/2003/27	第 4882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5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03/28	第 4887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8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2003/29	第 4889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22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3/30	第 4891 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22 日	布隆迪局势

^a 未在正式会议上宣读声明。

C. 安全理事会决定载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案例

主席说明	日期	主题
S/2000/27	2000 年 1 月 17 日	选举各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S/2000/155	2000 年 2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2000/274	2000 年 3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2000/319	2000 年 4 月 17 日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S/2000/684	2000 年 7 月 13 日	选举安全理事会与卢旺达有关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与埃塞俄比亚局势的第 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S/2000/772	2000 年 8 月 9 日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特别是在非洲的有效作用
S/2000/839	2000 年 8 月 31 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S/2001/10	2001 年 1 月 5 日	选举各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S/2001/135	2001 年 2 月 14 日	甄选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
S/2001/215	2001 年 3 月 12 日	选举安全理事会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S/2001/363	2001 年 4 月 18 日	安哥拉局势
S/2001/564	2001 年 6 月 6 日	选举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S/2001/640	2001 年 6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文件及相关事项
S/2001/876	2001 年 9 月 18 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S/2001/905	2001 年 9 月 25 日	没有战略, 无法撤离

主席说明	日期	主题
S/2001/935	2001年10月4日	选举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S/2001/1130	2001年11月29日	选举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S/2002/21	2002年1月4日	选举各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S/2002/22	2002年1月4日	甄选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
S/2002/56	2002年1月14日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S/2002/70	2002年1月15日	甄选有关制裁一般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S/2002/74	2002年1月11日	阿富汗局势
S/2002/124	2002年1月28日	选举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S/2002/199	2002年5月22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S/2002/207	2002年3月1日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S/2002/316	2002年3月26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2002/591	2002年5月29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2002/597	2002年5月30日	安全理事会为纪念非洲日发表的主席声明
S/2002/607	2002年5月31日	非洲局势
S/2002/964	2002年8月27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2002/1068	2002年9月26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S/2002/1276	2002年11月22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S/2002/1352	2002年12月12日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S/2003/10	2003年1月7日	选举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S/2003/11	2003年1月7日	甄选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
S/2003/12	2003年1月7日	甄选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
S/2003/30	2003年1月8日	选举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S/2003/235	2003年2月28日	甄选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
S/2003/337	2003年3月18日	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
S/2003/340	2003年3月24日	非法开发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问题专家组
S/2003/660	2003年6月19日	选举安全理事会有关海地局势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主席说明	日期	主题
S/2003/901	2003 年 9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S/2003/935	2003 年 10 月 3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3/1183	2003 年 12 月 18 日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S/2003/1184	2003 年 12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S/2003/1185	2003 年 12 月 18 日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S/2003/1188	2003 年 12 月 22 日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D. 安全理事会决定载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的案例

信函	日期	项目
S/2000/16	2000 年 1 月 12 日	格鲁吉亚局势
S/2000/21	2000 年 1 月 14 日	阿富汗局势
S/2000/61	2000 年 1 月 27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0/63	2000 年 1 月 28 日	东帝汶局势
S/2000/64	2000 年 1 月 28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0/75	2000 年 1 月 31 日	非洲局势
S/2000/113	2000 年 2 月 14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0/118	2000 年 2 月 14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2000/137	2000 年 2 月 18 日	东帝汶局势
S/2000/167	2000 年 3 月 1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0/173	2000 年 3 月 2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2000/189	2000 年 3 月 3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2000/202	2000 年 3 月 10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2000/224	2000 年 3 月 17 日	中东局势
S/2000/264	2000 年 3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S/2000/286	2000 年 4 月 5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0/311	2000 年 4 月 13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0/320	2000 年 4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1199 (1998)、1203 (1998)、1239 (1999) 和 1244 (1999) 号决议
S/2000/344	2000 年 4 月 24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信函	日期	项目
S/2000/359	2000年4月28日	克罗地亚局势
S/2000/362	2000年4月28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2000/367	2000年5月1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2000/392	2000年5月7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2000/424	2000年5月11日	布隆迪局势
S/2000/432	2000年5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000/451	2000年5月18日	东帝汶局势
S/2000/519	2000年6月1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2000/574	2000年6月14日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文
S/2000/599	2000年6月19日	中东局势
S/2000/651	2000年7月5日	布隆迪局势
S/2000/676	2000年7月7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2000/663	2000年7月10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0/665	2000年7月10日	中东局势
S/2000/672	2000年7月10日	东帝汶局势
S/2000/761	2000年8月2日	安哥拉局势
S/2000/779	2000年8月8日	中东局势
S/2000/797	2000年8月14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2000/842	2000年8月31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2000/886	2000年9月20日	塞拉利昂局势
S/2000/903	2000年9月26日	塞拉利昂局势
S/2000/908	2000年9月26日	大湖区局势
S/2000/910	2000年9月26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2000/942	2000年10月3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2000/944	2000年10月3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2000/946	2000年10月3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000/948	2000年10月3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2000/960	2000年10月5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0/987	2000年10月13日	安哥拉局势

信函	日期	项目
S/2000/1019	2000年10月24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2000/1030	2000年10月25日	东帝汶局势
S/2000/1061	2000年11月2日	塞拉利昂局势
S/2000/1083	2000年11月10日	非洲局势
S/2000/1097	2000年11月15日	布隆迪局势
S/2000/1099	2000年11月15日	布隆迪局势
S/2000/1141	2000年11月30日	没有战略, 无法撤离
S/2000/1168	2000年12月8日	中东局势
S/2000/1189	2000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000/1234	2000年12月22日	塞拉利昂局势
S/2001/48	2001年1月16日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2001/95	2001年1月31日	塞拉利昂局势
S/2001/195	2001年3月6日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情况
S/2001/276	2001年3月27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001/289	2001年3月28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2001/328	2001年4月5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1/339	2001年4月6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2001/387	2001年4月19日	安哥拉局势
S/2001/406	2001年4月24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2001/408	2001年4月25日	大湖区局势
S/2001/446	2001年5月7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2001/482	2001年5月15日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S/2001/500	2001年5月18日	中东局势
S/2001/510	2001年5月22日	东帝汶局势
S/2001/551	2001年5月30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S/2001/557	2001年6月5日	塞浦路斯局势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信函	日期	项目
S/2001/614	2001年6月21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2001/711	2001年7月18日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文
S/2001/722	2001年7月23日	塞拉利昂局势
S/2001/761	2001年8月2日	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规定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a
S/2001/767	2001年8月6日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S/2001/782	2001年8月13日	东帝汶局势
S/2001/873	2001年9月17日	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规定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S/2001/936	2001年10月4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1/937	2001年10月4日	阿富汗局势
S/2001/951	2001年10月8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2001/961	2001年10月10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2001/973	2001年10月16日	安哥拉局势
S/2001/982	2001年10月18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001/1028	2001年10月31日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1030	2001年10月31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1/1032	2001年10月31日	非洲局势
S/2001/1042	2001年11月2日	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规定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S/2001/1065	2001年11月12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1/1083	2001年11月16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1/1096	2001年11月21日	大湖区局势
S/2001/1098	2001年11月21日	索马里局势
S/2001/1129	2001年11月29日	2001年4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1207	2001年12月7日	布隆迪局势
S/2001/1183	2001年12月12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001/1185	2001年12月12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001/1179	2001年12月12日	非洲局势

信函	日期	项目
S/2001/1181	2001年12月12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2001/1203	2001年12月14日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24	2002年1月4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002/106	2002年1月23日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S/2002/129	2002年1月31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2002/157	2002年2月8日	阿富汗局势
S/2002/177	2002年2月19日	索马里局势
S/2002/285	2002年3月18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002/295	2002年3月19日	2001年4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327	2002年3月28日	中东局势
S/2002/349	2002年4月4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2/351	2002年4月4日	东帝汶局势
S/2002/412	2002年4月12日	安哥拉局势
S/2002/430	2002年4月17日	大湖区局势
S/2002/502	2002年5月1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2002/530	2002年5月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2002/594	2002年5月29日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文
S/2002/644	2002年6月7日	格鲁吉亚局势
S/2002/715	2002年6月28日	安哥拉局势
S/2002/720	2002年7月2日	布隆迪局势
S/2002/763	2002年7月12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2002/767	2002年7月16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2002/769	2002年7月16日	安哥拉局势
S/2002/771	2002年7月15日	2002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2/773	2002年7月16日	大湖区局势
S/2002/840	2002年7月26日	东帝汶局势
S/2002/917	2002年8月9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2002/930	2002年8月12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信函	日期	项目
S/2002/947	2002年8月2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有关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文
S/2002/1000	2002年9月6日	安全理事会文件和程序
S/2002/1027	2002年9月12日	安哥拉局势
S/2002/1041	2002年9月18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002/1109	2002年10月3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2/1121	2002年10月8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2002/1130	2002年10月9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002/1131	2002年10月11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S/2002/1175	2002年10月18日	大湖区局势
S/2002/1271	2002年11月21日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S/2002/1305	2002年11月29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002/1382	2002年11月29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2/1380	2002年12月19日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1403	2002年12月20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003/28	2003年1月9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3/67	2003年1月20日	非洲局势
S/2003/126	2003年1月31日	非洲局势
S/2003/169	2003年2月12日	科特迪瓦局势
S/2003/193	2003年2月18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2003/241	2003年3月3日	塞浦路斯局势
S/2003/285	2003年3月7日	有关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来文
S/2003/382	2003年3月28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S/2003/469	2003年4月21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003/504	2003年4月23日	阿富汗局势

信函	日期	项目
S/2003/550	2003年4月30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S/2003/525	2003年5月5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S/2003/543	2003年5月13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S/2003/558	2003年5月21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S/2003/563	2003年5月22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2003/604	2003年5月23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S/2003/571	2003年5月27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3/607	2003年6月3日	科特迪瓦局势
S/2003/664	2003年6月23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003/690	2003年7月2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S/2003/696	2003年7月10日	利比里亚局势
S/2003/717	2003年7月17日	东帝汶局势 ^b
S/2003/727	2003年7月18日	中东局势
S/2003/762	2003年7月28日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S/2003/797	2003年8月8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2003/831	2003年8月22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3/883	2003年8月29日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2003/890	2003年9月11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2003/921	2003年9月29日	布隆迪局势
S/2003/922	2003年9月30日	阿富汗局势
S/2003/927	2003年10月1日	利比里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信函	日期	项目
S/2003/930	2003年10月1日	阿富汗局势
S/2003/1052	2003年10月28日	索马里局势
S/2003/1055	2003年10月31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2003/1067	2003年11月4日	大湖区局势
S/2003/1088	2003年11月10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2003/1093	2003年11月13日	索马里局势
S/2003/1097	2003年11月14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2003/1109	2003年11月20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3/1111	2003年11月20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2003/1139	2003年11月21日	非洲局势
S/2003/1143	2003年12月3日	塞拉利昂局势
S/2003/1199	2003年12月23日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1215	2003年12月30日	塞浦路斯局势

^a 根据2002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2/964)，“安全理事会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节的规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项目的改为“安全理事会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b 从2002年11月14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4646次会议起，“The situation in East Timor”项目更名为“The situation in Timor-Leste”（中文无需改动。）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45
第一部分. 2000-2003 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146
A. 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	146
B. 安理会委员会.....	146
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159
D. 调查机关.....	161
E. 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	161
F. 特设委员会/特设国际法庭.....	180
第二部分.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任务完成或终止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184
第三部分. 提议但未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185

介绍性说明

本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和管理附属机构的程序，这些附属机构是安理会认为它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职能所必需设立的。安理会设立附属机构的权限规定载于《宪章》第二十九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二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安理会授权设立了 3 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和 5 个新的政治特派团，并设立了 4 个新的委员会，以监督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继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受到恐怖袭击后，安理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监测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反恐怖主义措施。此外，安理会设立了 4 个新的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以就安理会审议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提出建议。

本章第一部分审视这些新的机构，以及 2000 年以前设立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仍部分或全部时间持续运作的机构。这些机构分为六大类，反映其主要性质或职能：(a) 常设和特设委员会；(b) 监督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d) 调查机构；(e) 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f) 特设国际法庭。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 7 个维持和平行动和 3 个政治特派团及 6 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结束任务。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三部分阐述正式提议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 2 个案例。

第一部分

2000-2003 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A. 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

2000-2003 年期间，议事规则问题专家委员会和安理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未举行会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应要求审议了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²提交的 4 个国家¹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第 1506 次会议所设研究联系成员问题专家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未举行会议。

2000 年以前设立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存在的其他特设附属机构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 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塞舌尔的第 507(1982)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两个机构都未举行活动。

B.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设立了若干监测根据《宪章》第七章³采取的措施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并延长了以前设立的委员会的任期。本节第一部分涉及安理会监测具体制裁措施情况的委员会。第二部分涉及任务规定更广泛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监测具体制裁措施情况的委员会

2000-2003 年期间，安理会设立了 4 个新委员会以监督根据《宪章》第七章而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⁴

利比里亚⁵和伊拉克⁶采取的措施执行情况的。2000 年实施新的制裁的两项决议具有时限规定，与过去的情况不同。⁷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⁸

在同一期间，安理会监督了总共 13 个委员会，包括在以前期间设立的委员会，并终止了以下 7 个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 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工作两次延长至其任期正式到期之后。⁹

此外，安理会几次请秘书长设立以专门小组或专家委员会和监测组或机制为形式的监测机构，以协助

² 委员会和安理会关于接纳会员国的建议见第七章。

¹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瑞士联邦和图瓦卢。

³ 会员国对执行这类措施负有主要责任。

⁴ 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 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⁵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⁶ 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⁷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1298(2000)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实施军火禁运；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决议对塞拉利昂实施钻石禁运。

⁸ S/PRST/2000/20。

⁹ 第一次，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军火禁运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到期，按照 S/PRST/2001/14，由于可能在禁运仍然有效期间出现违反行为，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未发表)授权委员会前主席继续配合委员会前成员完成待决案例和其中的报告(报告未发表)的工作。第二次，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解散后，前主席应安理会主席的要求(S/2001/931)，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委员会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的活动。

委员会的工作或研究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问题。¹⁰ 第一个这种监测机构成立于 2000 年。¹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各委员会以执行与制裁措施有关的任务。各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受权完成的任务包括如下: (a) 要求提供信息, 说明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b) 审议有关违反措施行为的信息, 并建议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c) 就关于指控的违反行为的信息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d) 考虑并应请求决定措施的豁免; (e) 审查提交给它们的报告, 包括各监测机构的报告; (f) 确定适用这些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并保存一个相应的清单; (g) 就如何提高这些措施的效力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委员会除非另有决定, 以非公开会议的形式开会, 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委员会主席团每年由安理会选举产生, 并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予以宣布。¹²

根据安理会主席在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中提出的透明度措施,¹³ 委员会继续向安理会提交年度报告。此外, 自 2002 年起, 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 听取若干委员会主席通报其活动情况。¹⁴ 安理会数次决

¹⁰ 为执行对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索马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以及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措施设立了监测机构。在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情况中, 在小组设立时没有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任何措施, 也不存在有关该国的安理会委员会。

¹¹ 安理会在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1295(2000)号决议中, 设立了执行对安盟的制裁情况的监测机制。

¹² 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主席团情况见 S/2000/27、S/2000/684、S/2001/10、S/2001/215、S/2001/564、S/2002/21、S/2002/124 和 S/2003/10。

¹³ S/1995/234。

¹⁴ 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4673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了情况; 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4888

定向有关地区派遣某一委员会的访问团, 以表明安理会充分落实所推行措施的决心。另外, 安理会于 2000 年 4 月设立了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以提高联合国制裁的实效。¹⁵

本节按设立顺序阐述所有 13 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情况, 同时一并述及相互关联的各委员会的情况。监测机构凡其工作与委员会工作密切相关, 都在“监测”副标题下与相关委员会一起说明。仅为澄清的目的, 必要时添加了按其性质而对如下法定措施的摘要说明: 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旅行限制、对进口钻石的禁令、石油禁运、对航空交通的限制、对外交代表机构的限制以及对圆木和木材制品的禁止。上述说明并非旨在成为各项措施的法律定义。安理会依照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措施在本卷第十一章中说明。

1.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负责监测第 687(1991)号决议实施的措施, 并负责监督第 986(1995)号决议设立的石油换粮食方案¹⁶的执行情况。

任务的执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经一系列决议而持续延长石油换粮食方案。¹⁷ 安理会 2002 年 5 月 14 日第 1409(2002)号决议会大幅度改变了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方式, 缓解了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了情况。

¹⁵ 工作组任务规定的细节见 C 节, 以及工作组主席的陈述(S/2003/1197), 他在其中汇报了工作组 2002-2003 年期间的工作。

¹⁶ 根据石油换粮食方案, 出售石油所得收入可用于支付与伊拉克有关的人道主义费用和某些其他费用。

¹⁷ 第 1302(2000)号、第 1330(2000)号、第 1352(2001)号、第 1360(2001)号、第 1382(2001)号、第 1409(2002)号、第 1443(2002)号、第 1447(2002)号、第 1454(2002)号和第 1483(2003)号决议。

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物资供应，同时加强了对两用物品的控制。安理会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1472(2003) 号决议中认识到，鉴于伊拉克当时的军事和安全方面的非常情况，应对石油换粮食方案做出技术性的临时调整，以确保继续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并指示委员会密切监测该决议一些主要规定的执行情况。¹⁸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1476(2003) 号决议和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 号决议延长了这些措施。安理会在第 1483(2003) 号决议中，决定由委员会查明与伊拉克前政府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各会员国按照该决议有义务冻结其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¹⁹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 4 份其活动情况年度报告，²⁰ 包括一份关于第 986(1995) 号决议执行情况及第 661(1990) 号决议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豁免情况的报告。委员会还每隔 90 天提交了一些报告，²¹ 说明相关决议对伊拉克实施的禁运的执行情况，并七次向安理会报告了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执行情况。²²

任务的结束

安理会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 号决议中，取消了对伊拉克的全面措施，只保留军火禁运，并自 2003 年 11 月 21 日起结束委员会的任务。

2. 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

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1518(2003) 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继续按照第 1483(2003) 号决议第 19 和 23 段的规定，查明该决议第 19 段所

¹⁸ 第 1472(2003) 号决议，第 9 段。

¹⁹ 第 1483(2003) 号决议，第 23 段。

²⁰ S/2000/133、S/2001/738、S/2002/647 和 S/2003/300。

²¹ S/2000/72、S/2000/365、S/2000/748、S/2000/1033、S/2001/72、S/2001/400、S/2001/721、S/2001/1003、S/2002/84、S/2002/476、S/2002/802、S/2002/1167、S/2003/61、S/2003/507、S/2003/714 和 S/2003/1032。

²² S/2000/242、S/2000/536、S/2001/321、S/2001/842、S/2001/1341、S/2002/1261 和 S/2003/331。

指的个人和实体，²³ 包括更新第 661(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查明的个人和实体的清单，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采用第 661(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先前商定的委员会工作准则和定义，并允许委员会可根据进一步的考虑对这些准则和定义进行修订。安理会还决定不断审议上文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考虑授权其另一任务的可能性，即观察会员国履行第 1483(2003) 号决议规定义务的情况。²⁴

3.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748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的执行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748(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没有开会，也没有向安理会提交任何报告。

任务的结束

安理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1506(2003) 号决议中，自即刻起取消了第 748(1992) 号和第 883(1993) 号决议所实施的措施，²⁵ 并解散了该委员会。

4.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 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监测第 733(1992) 号决议实施的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

任务的执行

安理会在 2001 年 6 月 19 日第 1356(2001)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审议并决定武器禁运和规定措施的豁免申请。²⁶

²³ 委员会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的第 661(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后续机构而设立。它的任务是查找伊拉克前政权其他高级官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由他们本人或代表他们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²⁴ 第 1518(2003) 号决议，第 3 段。

²⁵ 第 1506(2003) 号决议，第 1 段。

²⁶ 第 1356(2001) 号决议，第 2 至 4 段。

安理会在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 号决议中, 决定向该区域派出由委员会主席率领的访问团, 以表明安理会全面执行军火禁运的决心。²⁷ 访问团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至 21 日访问了该区域。²⁸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委员会提交了 4 份年度报告,²⁹ 其中提及委员会的活动以及专家组的活动。委员会尤其在报告中指出, 它过去一直依赖于能够提供违反军火禁运的信息的各国和各组织的合作, 但其活动和参与水平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显著增加, 主要归因于安理会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得到更多注意、安理会决定设立专家组和后来的监测小组及委员会访问团前往该区域。³⁰

安理会在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在内罗毕设立一个由 3 名成员组成、为期 6 个月的专家团, 以便就违禁行为编制独立情报, 作为实行和加强军火禁运的一个步骤。³¹ 秘书长按照该决议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设立了一个专家团。³² 2003 年 3 月 25 日, 委员会主席致信安理会主席,³³ 转递了索马里问题专家团的报告。安理会在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 号决议中, 决定重新设立一个专家团, 为期

²⁷ 安理会在 2003 年 11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3/19) 中, 欢迎第 751(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访问团即将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至 21 日访问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 以此作为充分实施军火禁运的步骤, 并呼吁有关国家和组织与访问团合作。

²⁸ S/2003/1216, 第 14 段。

²⁹ /2000/1226、S/2001/1259、S/2002/1430 和 S/2003/1216。

³⁰ S/2002/1430, 第 20 段和 S/2003/1216, 第 21 段。

³¹ 在小组设立之前, 安理会在 2002 年 5 月 3 日第 1407(2002)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为筹组专家团, 设立一个由两名成员组成、为期 30 天的专家小组, 负责向委员会提供行动计划, 详细说明为使专家团能就与违禁行为和改进第 733(1992)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禁运的执行编制独立情报所需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专家小组于 2002 年 7 月 3 日向安理会递交报告 (S/2002/722)。

³² S/2002/951。

³³ S/2003/223。

6 个月, 继续调查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³⁴ 秘书长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任命了 4 名专家团成员。³⁵ 专家团 2003 年 11 月 4 日的报告³⁶ 通过委员会转递给安理会。

安理会在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监测小组, 由至多 4 名专家组成, 为期 6 个月, 设在内罗毕, 任务重点为正在进行的违反军火禁运行为, 包括转让弹药、单兵武器和小武器。³⁷

5.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第 864(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规定任务, 监测该决议规定、后经第 1127(1997) 号和第 1173(1998) 号决议修正的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 (安盟) 实施的以下制裁措施: 从军火和石油禁运、旅行限制、禁止钻石出口和冻结资产到限制外交代表机构, 直到委员会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解散。

任务的执行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年度报告,³⁸ 说明其活动和监测机制的活动, 以及第 1295(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237(1999)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³⁹ 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提交其最后报告。⁴⁰

安理会在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1295(2000)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 设立一个监测机制,

³⁴ 小组任务规定的细节见第 1474(2003) 号决议, 第 3 段。

³⁵ S/2003/515。

³⁶ S/2003/1035。

³⁷ 第 1519(2003) 号决议, 第 2 段。

³⁸ S/2000/1255、S/2002/243 和 S/2002/1413。

³⁹ 专家小组的任务是追踪军火、石油、代表机构、旅行和钻石及安盟资金流动方面规定的违反行为。

⁴⁰ S/2000/203。

由至多 5 名专家组成，负责就违反第 864(1993)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1173(1998)号决议的指控收集其他有关情报并调查有关线索。秘书长依照该决议，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任命了 5 名专家。⁴¹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⁴² 又五次延长了监测机制的任期，延期从 2 至 6 个月不等。秘书长因此重新任命了监测机制成员。⁴³ 按照相关决议，⁴⁴ 监测机制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 7 份报告。⁴⁵

任务的结束

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第 1448(2002)号决议中，欢迎针对安哥拉和平进程采取的步骤，终止了它对安盟采取的措施，⁴⁶ 并解散了委员会。

6.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规定任务，监测该决议规定、并经第 1011(1995)号决议修正的军火禁运情况。⁴⁷

⁴¹ S/2000/677。

⁴² 第 1336(2001)号、第 1348(2001)号、第 1374(2001)号、第 1404(2002)和第 1439(2002)号决议。

⁴³ 秘书长依照第 1374(2001)号决议，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任命了 4 名专家(S/2001/1109)；依照延长该机制任期的第 1404(2002)号决议，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重新任命该机制 4 名成员(S/2002/487)；依照第 1439(2002)号决议，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重新任命 2 名成员(S/2002/1204)。

⁴⁴ 第 1295(2000)号、第 1336(2001)号、第 1348(2001)号、第 1374(2002)和第 1439(2002)号决议。

⁴⁵ S/2000/1026、S/2000/1225 和 Corr. 1 与 2、S/2001/363、S/2001/966、S/2002/486、S/2002/1119 和 S/2002/1339。

⁴⁶ 第 1448(2002)号决议，第 2 段。

⁴⁷ 关于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的更多信息，见《汇编》第十二号补编第五章 D 节。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中对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施加的限制于 1996 年 9 月 1 日终止，但为防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在卢旺达境内使用，仍要求所有国家继续实施对向非卢旺达政府方面出售或供应这种物品的此类限制。

任务的执行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五份年度报告。⁴⁸ 委员会在这些报告中指出，在没有具体监察机制确保有效执行军火禁运的情况下，委员会完全依靠有能力提供相关资料的国家和组织的合作。委员会还报告，没有人提请其注意任何有关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⁴⁹

7.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规定任务，监测该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军火禁运、旅行限制和禁止直接或间接的毛坯钻石出口。⁵⁰

任务的执行

安理会在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负责以下任务：(a) 请所有国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对进口钻石的限制而采取的行动；(b) 审议提请其注意的违反措施行为的资料，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收到的有关涉嫌违反钻石禁令的行为，如有可能则指明据报参与这类违规行为的人或实体及船只；(c) 颁布必要准则，以促进禁运的实施；(d) 继续与其他相关制裁委员会合作，尤其是 1995 年 4 月 13 日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第 985(1995)号决议和 1993 年 9 月 15 日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在第 1306(2000)号决议中，还请委员会 (a) 至迟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纽约举行探索性听证会，评估钻石在塞拉利昂冲突中的作用以及塞拉利昂钻石贸易与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的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并向安理会报告听证情况；(b) 加

⁴⁸ S/2000/1227、S/2002/49、S/2002/1406 和 S/2004/134。

⁴⁹ S/2000/1227，第 5 段、S/2002/49，第 5 段、S/2002/1406，第 7 段、S/2004/134，第 6 段。

⁵⁰ 第 1446(2002)号决议所延期的该禁令于 2003 年 6 月 4 日到期。

强与各区域组织、尤其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及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刑警组织的现有接触,以期找出办法改进第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出售和供应军备及有关物资措施的有效执行;⁵¹(c)通过适当媒体公开发布它认为有关的资料。⁵²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塞拉利昂政府在原产地证书制度充分运作时,将其有关细节通知第委员会。⁵³2001年3月30日,委员会主席致信安理会主席,⁵⁴向安理会通报塞拉利昂钻石贸易的新原产地证书制度已有效运作。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4份年度报告,⁵⁵说明其活动和探索性听证会的情况,以及违反和涉嫌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委员会按照第1171(1998)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其收到的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流入塞拉利昂的情况的通知定期报告安理会。⁵⁶鉴于没有任何特别的监测机制来确保有效执行制裁制度,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敦促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提供有关资料。⁵⁷

除上述措施外,安理会在第1306(2000)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五人专家小组,最初任期为4个月。专家小组除其他外,负责就可能违反第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行为以及钻石贸易与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收集资料,

⁵¹ 第1306(2000)号决议,第22段。

⁵² 同上,第23段。

⁵³ 同上,第4段。

⁵⁴ S/2001/300。

⁵⁵ S/2000/1238, S/2002/50, S/2002/1414 和 S/2004/166。

⁵⁶ S/2000/659、S/2000/660、S/2000/730、S/2000/739、S/2000/1127、S/2001/105、S/2001/126、S/2001/261、S/2001/492、S/2001/493、S/2001/664、S/2001/718 和 S/2002/498。

⁵⁷ S/2000/1238,第26段、S/2002/50,第20段、S/2002/1414,第24段和S/2004/166,第20段。

并审议该区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是否适当。⁵⁸秘书长于2000年8月2日设立了该专家小组。⁵⁹专家小组经2000年12月20日的主席说明,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转递其报告。⁶⁰

8.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规定任务,监测该决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所实施的军火禁运。

任务的执行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两份报告,⁶¹其中涉及第1160(199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违反和涉嫌违反行为等情况。特别是在关于其2000年工作的报告中,委员会指出,由于缺乏有效的全面监测机制以确保军火禁运及其他禁令的有效执行,由于缺少关于可能违禁的资料,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受到影响,而且秘书处从公共来源收集到的资料有限,使其无法充分履行其任务。⁶²

任务的结束

在2001年9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⁶³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已遵守了第1160(1998)号决议各项规定,因此,安理会不妨重新考虑该决议实施的禁令。安理会在2001年9月10日第1367(2001)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其第1160(1998)号决议第16段所列的各项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决定终止第1160(1998)号决议规定的禁令并解散该委员会。

⁵⁸ 专家小组任务规定的完整说明见第1306(2000)号决议,第19段。

⁵⁹ S/2000/756。

⁶⁰ S/2000/1195。

⁶¹ S/2001/102(2001)和S/2001/931。

⁶² S/2001/102,第17段。

⁶³ S/2001/849。

9.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履行其规定任务，监测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实施的措施的执行情况。⁶⁴

任务的执行

安理会在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武器禁运及对外交代表机构的限制。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委员会除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者外，还开展以下工作以完成任务：(a) 根据各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情报建立并保持最新清单，列出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内所有飞机进入和降落地点，并将清单内容通报会员国；(b) 依照决议规定，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情报建立并保持最新清单，列出经认定为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实体；(c) 审议要求给予决议所列豁免的请求并作出决定；(d) 依照决议规定，建立并保持一份最新清单，列明核定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e 通过适当媒介，公布这些措施的有关执行情况；(f) 适当时考虑由委员会主席和为促进全面切实执行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成员访问该区域有关国家，以敦促各国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g)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收到的有关本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决议的情报，包括委员会获悉的可能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和加强这些措施的效力的建议。⁶⁵

安理会在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号决议中，要求：(a) 委员会主席至少每 90 天就委员会和

第 1363(2001)号决议第 4(a)段所设监测小组的总体工作情况做一次口头汇报；(b) 委员会考虑由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促进全面切实执行各项措施，以期鼓励各国执行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c) 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 1 日前和 2003 年 12 月 15 日前，就会员国实施同一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情况向安理会作详细的口头评估，以期建议改进这些措施的进一步措施，供安理会审议；(d) 委员会编写一份各国为执行同一决议规定的措施而采取行动情况的书面评估，并分发给安理会。⁶⁶

监测和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 3 份年度报告，⁶⁷ 向安理会说明了委员会、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活动情况，以及会员国关于其执行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的答复及各项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

委员会在第 1333(200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任期 60 天，向安理会建议如何监测该决议所要求的军火禁运和关闭恐怖分子训练营地。⁶⁸ 秘书长按照该决议于 2001 年 3 月 8 日设立了一个专家团。⁶⁹ 专家委员会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其 2001 年 5 月 21 日的报告。⁷⁰

秘书长在 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200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而设立一个机制，为期 12 个月，以 (a) 监测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b) 向与塔利班控制下阿富汗领土接壤的国家和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提高它们执行上述决议所规定措施的能力；(c) 核对、评估、尽可能核实和报告有关违

⁶⁶ 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9、11、14 和 15 段。

⁶⁷ S/2000/1245、S/2002/101 和 S/2002/1423。

⁶⁸ 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3 和 5 段。

⁶⁹ S/2001/206。

⁷⁰ S/2001/511。

⁶⁴ 2003 年 9 月 2 日，委员会将其名字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改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见 S/2004/281，第 9 段)。

⁶⁵ 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5、6、7、8(c)、11、12 和 16 段。

反上述决议所规定措施的资料并提出建议。⁷¹ 秘书长于2001年9月18日任命了5名监测组成员。⁷² 安理会在2002年1月28日第1390(2002)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委派监测组监测同一决议所规定和加强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期12个月, 包括冻结资产、旅行限制和军火禁运。⁷³ 监测组根据第1363(2001)号和第1390(200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4份报告。⁷⁴

安理会在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5名专家, 对措施的实施情况再进行12个月的监测, 并对任何未彻底实施这些的情况追查有关线索。⁷⁵ 决议请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两份书面报告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向其通报情况。秘书长于2003年2月3日任命了5名监测组成员。⁷⁶ 监测组通过委员会两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⁷⁷

⁷¹ 按照第1363(2001)号决议的规定, 监测组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a) 在纽约的一个监测组, 由5名专家组成, 监测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的执行情况, (b) 一个执行制裁支助队, 由监测组协调, 成员至多15人, 派驻与塔利班控制下阿富汗领土接壤的国家, 与这些国家充分协商和密切合作。决议请支助队至少每月一次向监测组报告, 后者则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决议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 用本组织的经费和通过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来支持监测机制的工作。但后来的第1390(2002)号决议中, 没有提到将按第1363(2001)号决议部署的执行制裁支助队。

⁷² 五名被任命者中, 有三人后来无法履行其职能而被替换(S/2001/887、S/2001/952和S/2001/1056)。监测组人员组成的变动情况见S/2002/516。

⁷³ 第1390(2002)号决议, 第2段。

⁷⁴ S/2002/65、S/2002/541、S/2002/1050和Corr.1及S/2002/1338。

⁷⁵ 第1455(2003)号决议, 第8段。

⁷⁶ S/2003/143。

⁷⁷ S/2003/669和Corr.1、S/2003/1070。

10. 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1298(200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

安全理事会根据2000年5月17日第1298(2000)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对同一项决议所规定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该委员会负责执行下列任务, 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本国为有效执行武器禁运而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以后并请各国提供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b) 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违反武器禁运的资料, 并对违规情况建议适当措施; (c) 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载列委员会所收到指控违反武器禁运的资料, 并在可能情况下指明据报从事此种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d) 颁布可能需要的准则, 以促进武器禁运的执行; (e) 审议有关按该决议所列例外情况处理的要求并作出决定; 和(f) 审查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适当的组织和有关方面按照该决议提出的报告。

任务执行情况

监测和提交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三份报告,⁷⁸ 除其他外提供关于其各项活动和第1298(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指出, 委员会没有专门的监测机制以确保有效执行武器禁运, 完全依赖那些有能力提供有关资料的国家和组织的合作。⁷⁹

任务的终止

安理会在2001年5月15日主席声明⁸⁰中注意到, 依照第1298(2000)号决议第16段的规定, 对双方的军火禁运于2001年5月16日期满, 并确认, 《阿

⁷⁸ S/2000/1259; S/2001/39; 和S/2001/503。

⁷⁹ S/2000/1259, 第7段和S/2001/503, 第8段。

⁸⁰ S/PRST/2001/14。

尔及尔协定》⁸¹ 与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2 至 4 段是一致的。之后，该委员会解散。⁸²

1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完成对第 788(1992)号决议所规定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任务。

任务执行情况 监测和提交报告

委员会在 2000 年 12 月 22 日提交安理会的最后报告⁸³ 中指出，委员会没有任何确保有效执行武器禁运的具体监测机制，因此促请所有会员国和组织向委员会提供有效执行武器禁运的资料。⁸⁴

任务的终止

安理会在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2001)号决议中注意到，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已得到解决，已在 1991 年 10 月 30 日《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议》⁸⁵ 框架内举行了全国选举，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小组会议 1992 年 4 月 7 日在日内瓦发表的《最后公报》⁸⁶ 已得到执行，因此断定第 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应予终止，因此解散该委员会。

⁸¹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协定》。

⁸² 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武器禁运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期满之后，由于在武器禁运仍然生效期间出现了可能的违规问题，安理会主席致函该委员会前主席(信函内容没有印发)，授权他继续同委员会前成员开展工作，完成未结案件的相关工作并提出报告(报告内容没有印发)。

⁸³ S/2000/1233。

⁸⁴ 同上，附件，第 7 段。

⁸⁵ S/24815，附件。

⁸⁶ S/23863。

12.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

安理会根据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2001)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确保有效执行武器禁运措施，为期 14 个月；如果利比里亚不在两个月内停止支持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和该区域的其他武装叛乱集团，也确保有效执行将要生效的有关钻石和旅行限制的其它措施。⁸⁷ 2001 年 5 月 7 日，根据第 1343(2001)号决议，关于禁止直接间接进口钻石和旅行限制的措施生效，为期 12 个月。

根据第 1343(2001)号决议，该委员会负责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及提出意见和建议：(a) 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同一项决议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然后请它们提供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进一步资料；(b) 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据称违反该决议所定措施的情报并对此采取适当行动，并且向安理会提出定期报告；(c) 颁布准则，以促进执行各项措施；(d) 审议关于免于实施所规定武器禁运和旅行限制的请求，并作出决定；(e) 认定受旅行限制的个人，并定期更新这份名单；(f) 通过适当媒体，公布委员会认为适切的资料；(g) 向安理会建议提高所定措施的效力的方法，和限制这些措施对利比里亚民众产生的任何非预期影响的方法；(h) 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与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和(i) 制定一份利比里亚境内联阵成员的名单。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根据 2002 年 5 月 6 日第 1408(2002)号决议和 2003 年 5 月 6 日第 1478(2003)号决议，相继把第 1343(200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即武器禁运、禁止进口钻石和旅行限制，再延长 12 个月。根据第 1478(2003)号决议，安理会还规定禁止进口各种圆木和木材产品，该禁令于 2003 年 7 月 7 日生效。根据

⁸⁷ 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6-7 段。

那些决议，安理会请委员会执行其中规定的任务，并继续执行第 1343(200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根据第 1408(2002)号决议，安理会还请委员会审议提请其注意的关于据称在第 778(1992)号决议有效期间违反该决议所定措施的情报，并对此采取适当行动。

监测和提交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员会向安理会转递了三份年度报告，⁸⁸ 其中涉及委员会的活动、违规行为和据称违反制裁制度等方面问题。委员会在其中两份报告中指出，鉴于没有任何特定的监测机制来确保有效执行制裁制度，委员会敦促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提供有关资料。⁸⁹

根据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2001)号决议，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五人专家组，为期六个月，除其他外监测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调查任何违规行为。⁹⁰ 该小组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得到秘书长的任命，⁹¹ 其 2001 年 10 月 26 日的报告⁹² 通过委员会转递给安理会。

根据 2002 年 2 月 27 日第 1395(2002)号决议，安理会决定重新设立专家组，为期五个星期，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利比里亚政府遵守安理会在第 1343(2001)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停止支持塞拉利昂联阵和该区域其他武装叛乱集团的要求以及违反同一项决议所定措施的情况，并编写简短独立审查报告。⁹³ 秘书长于 2002 年 3 月 6 日任命了一个专家组。⁹⁴ 2002 年 4 月 19 日，委员会主席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专家组给安理会的报告。⁹⁵

根据 2002 年 5 月 6 日第 1408(2002)号决议，安理会请秘书长重新设立专家组，为期三个月，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a) 利比里亚政府遵守安理会在第 1343(2001)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停止支持塞拉利昂联阵和该区域其他武装叛乱集团的要求的情况；(b) 第 1343(2001)号决议所定措施对利比里亚民众可能造成的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影响；和(c) 违反所定措施的情况，并编写一份报告。⁹⁶ 专家组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得到秘书长的任命，⁹⁷ 其 2002 年 10 月 25 日的报告⁹⁸ 通过委员会转递给安理会。

根据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1458(2003)号决议，安理会请秘书长重新设立专家组，为期三个月，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专家小组成员分别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和 3 月 5 日得到秘书长的任命，⁹⁹ 其 2003 年 4 月 24 日的报告¹⁰⁰ 通过委员会转递给安理会。

根据 2003 年 5 月 6 日第 1478(2003)号决议，安理会请秘书长重新设立专家组，为期五个月，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秘书长于 2003 年 6 月 6 日任命专家组。¹⁰¹ 该小组于 2003 年 8 月 7 日印发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报告，¹⁰² 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印发最后报告。¹⁰³

任务的终止

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利比里亚的状况已经改变，尤其是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离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成立、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因此解散该委员会，终

⁸⁸ S/2002/83；S/2002/1394；和 S/2004/139。

⁸⁹ S/2002/83，第 19 段；S/2002/1394，第 23 段。

⁹⁰ 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9 段。

⁹¹ 见 S/2001/268。

⁹² S/2001/1015。

⁹³ 第 1395(2002)号决议，第 4 段。

⁹⁴ S/2002/237。

⁹⁵ S/2002/470。

⁹⁶ 第 1395(2002)号决议，第 4 段。

⁹⁷ S/2002/774。

⁹⁸ S/2002/1115。

⁹⁹ 见 S/2003/185 和 S/2000/251。

¹⁰⁰ S/2003/498。

¹⁰¹ S/2003/618。

¹⁰² S/2003/779。

¹⁰³ S/2003/937 和 Add. 1。

止第 1343(2001) 号和第 1478(2003) 号决议规定的禁令。¹⁰⁴ 根据同一项决议，安理会设立一个委员会，监测经过修改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 号决议，鉴于上一段所述的情况已经改变，安理会设立一个委员会，监测经过修改的以及该决议重新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武器禁运、旅行限制、禁止进口钻石以及关于进口原产于利比里亚的圆木和木材产品的禁令。¹⁰⁵

任务执行情况

监测和提交报告

根据第 1521(2003) 号决议，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五人专家小组，为期五个月，(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b) 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评估在实现安理会为取消制裁所设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c) 至迟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特别包括如何尽量减轻同一项决议规定的措施所产生的任何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¹⁰⁶

14. 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

设立和任务

在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 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据报有人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包括在侵犯该国主权的情况下开采，要求停止此种活动，并请秘书长在 90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¹⁰⁷ 根据该决

议，秘书长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致函安理会主席，¹⁰⁸ 向安理会提议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对情况进行初步调查，然后回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¹⁰⁹ 后来，安理会主席在 2000 年 4 月 24 日信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¹¹⁰ 根据特派团关于安理会尽早设立专家组的建议，¹¹¹ 安理会在 2000 年 6 月 2 日的主席声明¹¹² 中请秘书长设立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初步期限为六个月，设在内罗毕，并请秘书长与安理会协商，任命该小组成员。

在 2000 年 6 月 2 日的主席声明¹¹³ 中，安理会规定该小组的任务是 (a) 追查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包括在侵犯该国主权的情况下开采的所有活动的报道，并收集有关资料；(b) 研究和分析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与该国的持续冲突之间的关系；和 (c)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任务执行情况

2000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¹¹⁴ 向安理会通报了小组的人员组成。在 2001 年 4 月 12 日信¹¹⁵ 中，秘书长将小组的报告¹¹⁶ 转递给安理会。

¹⁰⁸ S/2000/334。

¹⁰⁹ 2000 年 4 月 26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致函安理会主席，表示同意秘书长关于成立一个独立专家小组的提议，并请安理会这样做 (S/2000/350)。

¹¹⁰ S/2000/344。

¹¹¹ S/2000/416，第 77 段。2000 年 6 月 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致函安理会主席 (S/2000/515)，欢迎这项建议。

¹¹² S/PRST/2000/20。

¹¹³ 同上。

¹¹⁴ S/2000/796。

¹¹⁵ 在提交报告以前，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就提交时机换了文 (见 S/2001/288 和 S/2001/289；以及 S/2001/338 和 S/2001/339)。

¹¹⁶ S/2001/357。

¹⁰⁴ 第 1521(2003) 号决议，第 1 段。

¹⁰⁵ 第 1521(2003) 号决议，第 21 段。

¹⁰⁶ 第 1521(2003) 号决议，第 22 段。

¹⁰⁷ 第 1291(2000) 号决议，第 17 段。

在 2001 年 5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¹¹⁷ 中, 安理会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一次延长三个月, 并请专家小组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其最后报告的增编, 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提出最新的相关数据和分析进一步的资料, 包括小组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计划中指出的那些; (b) 就某些国家和其他行动者的活动提出相关资料, 对其活动早先未能提供足够数量和质量的的数据; (c) 尽可能根据确凿的证据对小组最后报告中引述的国家和行动者的评论和反应作出答复; (d) 评价在小组延长的任务期限终了时的局势, 并提出结论, 评估在属于小组责任范围的问题上是否取得了进展。在 2001 年 6 月 2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¹⁸ 中, 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 已任命小组主席。¹¹⁹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3 日和 8 日的换文,¹²⁰ 安理会再次将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在 2001 年 11 月 10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 秘书长向安理会转递小组报告的增编。¹²¹ 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437 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小组主席就报告增编所作的情况通报。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主席声明¹²² 中, 安理会感谢小组就这一问题的体制、金融和技术方面提出建议, 并就安理会可以采取的措施提出意见。

在同一份主席声明¹²³ 中, 安理会请秘书长将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并要求该小组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和一份最终报告。新任务规定, 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a) 更新有关数据, 并分析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b) 评价安理会为帮助制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掠夺而可能采取的行动, 包括专家小组在其报告及增编¹²⁴ 中提出的行动, 其中应

考虑到此种行动对筹措冲突资金的影响和对该国人道主义及经济形势可能产生的影响; (c) 建议国际社会通过现有国际组织、机制和联合国各机构可以采取何种具体行动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以解决报告及其增编提出的问题; (d) 建议转口国和最终用户为帮助制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的非法开采而可能采取的措施。安理会还强调, 专家小组必须在该国全境与刚果各方、不论是政府或非政府方面保持高度合作。小组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¹²⁵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 2002 年 7 月 9 日和 12 日的换文,¹²⁶ 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自然资源及其他形式财富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 以使小组能完成其工作。2002 年 10 月 15 日, 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 转递小组的最后报告。¹²⁷ 安理会在 2003 年 1 月 24 日第 1457(2003) 号决议中注意到该最后报告。

安理会在第 1457(200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给予专家小组新的任务, 为期六个月, 在期限届满时小组应当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安理会强调小组新的任务应包括: (a) 进一步审查相关数据和分析小组以往收集的资料及任何新资料, 具体包括小组前几份报告点名的个人和实体提供的材料, 以期核实、加强和必要时更新小组的调查结果和(或)证明小组前几份报告点名的各方无辜, 从而相应调整这些报告所附名单; (b) 关于各国政府按小组以往的建议采取行动的的资料, 包括关于该区域的能力建设和改革如何影响开采活动的资料; (c) 评估各份报告点名的所有各方就该决议第 12 和第 15 段采取的行动; (d) 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和该区域其他国家政府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制订与加强政策、法律框架和行政能力, 以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资源在公平的商业基础上合法开采, 使刚果人民受惠。安理会在同一项

¹¹⁷ S/PRST/2001/13。

¹¹⁸ S/2001/632。

¹¹⁹ 关于小组的人员组成, 见 S/2001/1072, 第 3 段。

¹²⁰ 分别为 S/2001/950 和 S/2001/951。

¹²¹ S/2001/1072。

¹²² S/PRST/2001/39。

¹²³ 同上。

¹²⁴ 分别为 S/2001/357 和 S/2001/1072。

¹²⁵ S/2002/565。

¹²⁶ 分别为 S/2002/762 和 S/2002/763。

¹²⁷ S/2002/1146 及 Add. 1 和 Corr. 1。

决议中请小组建立程序，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小组以往收集的资料，以帮助它们采取必要的调查行动。

2003年2月26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¹²⁸告知安理会他打算任命四名专家为重新组成的专家小组成员，并在不久的将来任命另外一名成员，并注意到重新组成的专家小组预期将于2003年3月初在纽约再次开会进行协商，包括同会员国开展协商，随后前往大湖区。

安理会在2003年8月13日第1499(200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3年10月31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规定中余下的工作，专家小组在任期终了时将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专家组打算根据第1457(2003)号决议第9段，从其报告所附附件中删除它已经或将在任务结束前与之达成解决方案的各方，并重申支持专家小组通过与在上次报告中点名的各方、尤其是与有关政府对话等方式，努力对有关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活动取得更清楚的了解，在专家小组所余任务期间内提出最新调查结果。

任务的终止

在2003年11月19日的主席声明¹²⁹中，安理会注意到小组提交最后报告，¹³⁰结束了工作，并在冲突持续的背景下强调经小组突出揭示的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贩运原料和军火之间的联系。安理会还重申决心严密监测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所定军火禁运的遵守情况，并表示打算处理武器非法流入刚果民主共和国造成的问题，包括考虑可否设立一种监测机制。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

2001年9月28日，安理会在第1373(2001)号决议中重申断然谴责2001年9月11日在纽约、华盛顿

特区和宾夕法尼亚州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并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所有国家应在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到提供预警的广泛领域内开展合作，并合作开展刑事调查，就可能的恐怖主义行为交流情报，以及报告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安理会在第1373(2001)号决议中还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适当专家的协助下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¹³¹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至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90天，并于以后按照委员会提出的时间表，向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此外，安理会指示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界定其任务，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提出一项工作方案，并考虑其所需支助。

人员组成

2001年10月16日，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过了开展工作的指导方针。委员会根据工作方案实施议程，每个工作方案的预计有效期限为90天。¹³²

根据指导方针，委员会主席应由安全理事会任命，同时还应是安全理事会一个理事国的常驻代表。根据第一个工作方案，¹³³委员会将采取步骤，以获得开展工作所需的适当专业知识来源。秘书处经委员会同意任命了专家顾问，其中考虑到有关专才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¹³⁴

根据第二个工作方案，¹³⁵委员会成立了三个小组委员会，每个小组委员会由五名委员会成员组成，

¹³¹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不是一个制裁委员会，不维持个人或实体清单。

¹³² S/2001/986、S/2002/67、S/2002/318、S/2002/700、S/2002/1075、S/2003/72、S/2003/387、S/2003/710和S/2003/995。

¹³³ S/2001/986。

¹³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号(A/57/2)，第六编，第13章。

¹³⁵ S/2002/67。

¹²⁸ S/2003/226。

¹²⁹ S/PRST/2003/21。

¹³⁰ S/2003/1027。

由委员会一名副主席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成员和专家之间将就委员会对每份报告的答复对报告进行初步讨论。三个相关的小组委员会还邀请有关国家出席小组委员会对其报告的部分讨论。

任务执行情况

在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¹³⁶中，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在该宣言中，安理会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所有要求方面需要援助，并请各国通知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它们在那些领域需要此种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请委员会探讨协助各国的方式，特别是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探讨；(a) 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涉领域推广最佳做法，包括酌情制订法律范本；(b) 现有哪些技术、金融、规章、立法或其他方面的援助方案，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c) 促进这些援助方案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

根据第 1456(2003)号决议，¹³⁷ 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了各国外交部长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并吁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推动各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审查各国的报告、促进国际援助与合作、继续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开展活动。

¹³⁶ 第 1377(2001)号决议，附件。

¹³⁷ 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

根据宣言第 12 段，秘书长提出了一份报告，总结归纳部长级会议期间提出的任何提案，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这些提案所作的任何评论或反应。¹³⁸

2003 年 2 月 14 日，委员会主席致信安理会主席，¹³⁹ 阐明了要采取何种行动来推动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所述的事情。

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在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中，¹⁴⁰ 安理会定期对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进行审查。根据指导方针第 9 条，委员会主席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数次向安理会介绍委员会的工作。

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存在。此外，安理会新设了四个非正式工作组，其中包括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以及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由安理会所有十五名成员组成，举行非公开会议，并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下表概述各工作组的设立和任务。

¹³⁸ S/2003/191 和 Add. 1。

¹³⁹ S/2003/198。

¹⁴⁰ S/PRST/2002/10、S/PRST/2002/26、S/PRST/2003/3 和 S/PRST/2003/17。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名称	设立	任务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993 年 6 月(没有做出正式决定)	处理同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	2000 年 4 月 17 日 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00/319)	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建议。该工作组将审议的问题有： (a) 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间的协调；

名称	设立	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联合国秘书处的能力; €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d) 制裁决议、包括维持/解除制裁的条件拟定; € 事先和事后评估报告以及对制裁制度的不断评价; (f) 制裁的监测和执行; (g) 制裁的意外影响; (h) 人道主义豁免; (i) 目标明确的制裁; (j) 协助会员国执行制裁; (k) 执行 1999 年 1 月 29 日主席说明(S/1999/92) 载列的各项建议。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	2000 年 6 月(没有做出正式决定)。该工作组是根据一些安理会成员(加拿大、孟加拉国、突尼斯)在 2000 年 6 月 20 日第 4161 次会议上的提议设立的。	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是为了处理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 后来的任务是处理同各法庭有关的其它(法律)问题。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 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 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b) 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 包括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 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2 年 3 月 1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02/2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监测 S/PRST/2002/2 号主席声明和先前的主席声明及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b) 就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处理非洲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加强合作提出建议; €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问题和不同冲突共有的问题; (d) 就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非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D. 调查机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授权设立附属调查机关。不过，安理会自己派出了 13 个访问团，并欣见秘书长采取了一些此类举措。¹⁴¹

E. 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

说明

秘书长在关于 2003 年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¹⁴²中指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是一块硬币的两面。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除了在全世界一些地方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以支持从冲突向和平过渡以外，安全理事会继续开展建设和平努力，以提供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满足迫切的紧急需要和重建需要，并设立可行的机构体制。下文所审查期间的记录显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和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等特派团的任务已经顺利完成，并成立了新的特派团或加强了现有的特派团。

因此，在 2000 年和 2003 年期间，安理会经常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在科特迪瓦、¹⁴³ 东帝汶¹⁴⁴ 以及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¹⁴⁵ 成立了三个新的维和行动，同时授权终止七个维和行动或将其过渡为新的维和行动。¹⁴⁶ 在该期间，安理会还授权在阿富汗、¹⁴⁷ 安哥拉、¹⁴⁸ 中非共和

¹⁴¹ 如需详细资料，见第一章和第十章。

¹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8/1)，第 39 段。

¹⁴³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

¹⁴⁴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

¹⁴⁵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

¹⁴⁶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和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

¹⁴⁷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¹⁴⁸ 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联安特派团)。

国、¹⁴⁹ 伊拉克¹⁵⁰ 和塔吉克斯坦¹⁵¹ 设立五个政治特派团，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授权终止其它三个政治特派团或将其过渡为新的特派团。¹⁵² 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授权大幅度改变和扩大维和行动的任务，包括在之前期间设立的一些维和行动的任务。

下文按地域共审议 21 个维和行动和 11 个政治特派团。对每个区域的维和行动和特派团的研究一般按成立顺序进行，而对于相互联系的维和行动则联合处理。本卷第八章更加详细地记载安理会的议事录，诸如安理会就具体议程项目以及秘书长关于当地局势的报告内容进行的审议，本节侧重记载安理会有关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各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设立、任务、人员组成、任务执行情况以及终止或过渡的程序。谨此指出，根据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874(S-IV)号和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规定的一般原则，除非另行申明，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维和行动均由会员国的摊款供资。

非洲

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依照第 690(1991)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继续努力支持摩洛哥政府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通过的《解决计划》和各项协定的执行工作，以举行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公民投票，让西撒哈拉人民决定领土的未来地位。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报告¹⁵³ 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理

¹⁴⁹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¹⁵⁰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¹⁵¹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

¹⁵² 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利支助处)、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和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联安办事处)。

¹⁵³ 第 1292(2000)号、第 1301(2000)号、第 1308(2000)号、第 1309(2000)号、第 1324(2000)号、第 1342(2001)号、第 1349(2001)号、第 1359(2001)号、第 1380(2001)号、第 1394(2002)号、第 1406(2002)号、第 1429(2002)号、第 1463(2003)号、第 1469(2003)号、第 1485(2003)号、第 1495(2003)号和第 1513(2003)号决议。

会主席的信¹⁵⁴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决议，¹⁵⁵ 连续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二至六个月，希望双方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举行直接谈判，努力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多个问题，并努力就西撒哈拉争端达成双方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

2.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 1993 年 10 月设立的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通过执行《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和之后的各项停火协议，继续协助在布隆迪恢复宪法统治。

执行任务

2000 年 11 月 15 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告知安理会，布隆迪和平进程圆满结束，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布隆迪签署了《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¹⁵⁶ 该协定请联合国主持阿鲁沙协定执行监测委员会，并同其他国际行动者一起为广泛的活动提供支持。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监督和确保协定得到有效执行；确保遵守执行时间表和准确解释协定；对签署方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仲裁和裁决；指导和协调为执行该协定成立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协助过渡政府筹集执行该协定所需的资源。在举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秘书长希望能够就以下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延长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如何加强联合国在该国的能力，以有助于履行作为执行监测委员会主席所肩负的职能。与此同时，在明确要求执行的新任务细节之前，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换文，将联布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¹⁵⁷

秘书长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报告¹⁵⁸ 中表示，随着执行监测委员会返回布隆迪，联布办事处的主要

作用需要调整和重新聚焦。考虑到联合国在布隆迪的政治作用主要来自它作为委员会主席的责任，办事处的人员和资源需要重组和加强，以便同时支助主席，包括向委员会及其执行理事会的会议提供服务。由于这种情况，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要增加工作人员和资源。联合国在布隆迪的新的政治存在，包括委员会秘书处的活动和以前委托给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政治作用，将在委员会主席办公厅之下加以集中。所需额外工作人员的净数目为 16 个国际员额，包括委员会主席(助理秘书长)。办事处也附带小量的军事顾问和民警，以便为可能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问题继续进行应急规划。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支持加强该办事处，以便协助实施《阿鲁沙协定》的建议。¹⁵⁹

秘书长在 2002 年 11 月 18 日的报告¹⁶⁰ 中表示，在 2003 年，所需额外工作人员的净数目为 2 个国际员额，包括特别代表的一名发言人和一名贴身警卫，以及 8 名当地工作人员。联布办事处也需附带 3 名军事顾问和民警，以便为可能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问题继续进行应急规划。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¹⁶¹ 中表示，安理会已核可秘书长关于增加联布办事处资源的建议。

在布隆迪政府与武装团体之间签署停火协定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通过换文，¹⁶² 增加了联布办事处的编制和资源，以使阿鲁沙协定执行监测委员会主席有能力向联合停火委员会提供活动所需的实质及行政支助。增加的工作人员应该包括：联合停火委员会(为监测执行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主席、一名民警/法制顾问、两名政治事务干事、一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顾问以及必要的辅助人员。

¹⁵⁴ S/21360、S/2001/148、S/2001/398、S/2001/613、S/2002/178、S/2003/59 和 S/2003/341。

¹⁵⁵ S/2001/1067。

¹⁵⁶ S/2000/1096。

¹⁵⁷ 同上，及 S/2000/1097。

¹⁵⁸ S/2001/1076。

¹⁵⁹ S/2001/1207。

¹⁶⁰ S/2002/1259。

¹⁶¹ S/PRST/2002/40。

¹⁶² S/2003/920 和 S/2003/921。

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¹⁶³ 中告知安理会, 与维和有关的问题以及诸如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之类的其他优先事项方面的需要不断增加, 为了满足这些需要, 联布办事处人员编制有必要扩大。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主席声明¹⁶⁴ 中, 赞同延长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任务期限。

3.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1995 年 4 月 15 日设立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继续通过与索马里领导人、公民组织及有关国家和组织进行接触, 协助推动和平与和解事业; 监测索马里境内的局势; 特别是向安理会通报事态发展。此外, 1999 年 9 月后, 联索政治处进行了持续的努力, 支持吉布提政府采取的主动行动, 从而组成了在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¹⁶⁵

执行任务

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换文,¹⁶⁶ 延长了联索政治处 2000-2001 两年期的任务期限。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1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¹⁶⁷ 中, 请秘书长拟订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提议。然而, 秘书长在 2001 年 10 月 11 日的报告¹⁶⁸ 中表示, 安全状况很差, 因而不能在该国布署一个建设和平办事处; 并建议, 由于联索政治处在监测和汇报索马里境内局势方面所起的宝贵作用, 建议将联索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安理会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¹⁶⁹

¹⁶³ S/2003/1146。

¹⁶⁴ S/PRST/2003/30。

¹⁶⁵ S/2001/1097。

¹⁶⁶ 分别见 S/1999/1134 和 S/1999/1135。自 1995 年 4 月 14 日成立以来, 联索政治处的任务期限从 1998/1999 年度开始, 每次延长两个公历年(S/1997/715, 第 36(b)段和 S/1997/756)。

¹⁶⁷ S/PRST/2001/1。

¹⁶⁸ S/2001/963。

¹⁶⁹ S/PRST/2001/30

中, 请秘书长考虑酌情调整联索政治处的任务规定的幅度。秘书长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⁰ 中,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要求, 并表示他打算在索马里安全状况的改善足以使他能够建议在索马里境内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办事处之前, 让联索政治处在 2002-2003 两年期按目前的资源水平继续开展活动。因此, 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 将联索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2003 两年期。¹⁷¹

安理会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主席声明¹⁷² 中重申, 一旦安全情况允许, 即应部署一个全面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秘书长在 2003 年 10 月 13 日的报告¹⁷³ 中表示, 在肯尼亚姆巴加地民族和解会议达成协定和安全局势好转, 致使他能够提出关于在索马里设立建设和平办事处和可能需要调整联索政治处的任务的建议之前, 他打算在 2004-2005 两年期继续进行联索政治处的活动。

4. 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1997 年 11 月 1 日设立的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利支助处)继续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巩固和平与民主制度, 推动民族和解和法治, 包括保护人权。

执行任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之间换文将联利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次, 均为期一年, 最后一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¹⁷⁴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2 年 11 月 29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 请秘书长就经修订的联利支助处详细任务授权提出建议, 以加强支助处就利比里亚局势提出客观

¹⁷⁰ S/2001/1097。

¹⁷¹ S/2001/1097 和 S/2001/1098。

¹⁷² S/PRST/2002/8, 第 15 段。

¹⁷³ S/2003/987, 第 13-18 段。

¹⁷⁴ S/2000/945 和 S/2000/946; S/2001/981 和 S/2001/982; S/2002/1129 和 S/2002/1130。

报告的能力。¹⁷⁵ 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¹⁷⁶ 中表示, 安理会致力于促进扩大联利支助处的作用, 让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更积极地参与。¹⁷⁷ 安理会在声明中进一步阐述了安理会要求联利支助处执行的任务, 其中包括: 向利比里亚当局和公众提供援助, 以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 包括促进新闻独立以及有利于政党在利比里亚自由活动的环境; 特别是通过推动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 支助和监测 2003 年自由、公正选举的筹备工作; 加强和监测利比里亚对人权的尊重, 包括通过与利比里亚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 其中特别注意联系当地民间社会团体和鼓励设立一个独立的、起作用的人权委员会; 通过支持当地的主动行动, 促进民族和解和解决冲突; 支持利比里亚政府执行将要通过的和平协定; 从事教育活动, 准确介绍联合国关于利比里亚的政策和活动。

秘书长在 2003 年 1 月 1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⁷⁸ 中表示, 他已向利比里亚政府送交一份经修订的联利支助处任务规定草案, 任务规定考虑到实地局势和上述主席声明。在利比里亚政府表示赞同后, 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¹⁷⁹ 对联利支助处的任务规定作出修订。秘书长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⁸⁰ 中表示, 在最后确定订正任务规定草案时, 考虑了利比里亚政府在人权和举行选举领域能力建设需要, 并且收到了利比里亚政府对订正任务规定的赞同答复。订正任务是: (a) 通过促进民族和解及解决冲突(包括支持当地的各项主动行动), 酌情进行斡旋并提供其他服务, 以缓和紧张局势; (b) 支持利比里亚政府执行将通过的和平协定; (c) 监测利比里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并就此提出报告; (d) 通过与利比里亚政府开展建设性对话等办法, 加强利比里

亚境内对人权的尊重, 特别注意加强该国政府在这一领域的的能力, 并向安全机构提供人权培训; e 向利比里亚当局和公众提供援助, 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 包括促进新闻独立和创造有利环境使各政党能在利比里亚自由开展活动; (f) 协助 2003 年自由公正选举的筹备工作, 同时帮助促进选举委员会的独立; (g) 促请利比里亚政府、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方面就有关利比里亚的和平与安全事项进行的对话; (h) 与联合国国家小组及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 制定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战略, 在其中将政治目标、方案援助和人权方面的考虑充分结合在一起; (i) 动员国家和国际两级对这项战略的政治支持, 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以确保该战略继一直切合利比里亚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 (j) 酌情向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提供实质性支持和援助, 尤其是在马诺河联盟分区域内有关利比里亚的事态发展方面; (k) 开展教育运动, 准确地宣传联合国有关利比里亚的政策和活动; (l) 与政府合作制定并执行宣传/新闻战略和方案, 以便利执行上文(a)段和(g)段。

安理会 2003 年 5 月 6 日第 1478(2003)号决议欢迎利比里亚政府赞同修订任务。

结束任务

秘书长在 2003 年 7 月 29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⁸¹ 中告知安理会, 鉴于他的特别代表的任命以及在利比里亚设立联合国行动的构想, 联利支助处的任务将要结束, 该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资产将归并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办公室。秘书长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的报告¹⁸² 中告知安理会, 联利支助处的主要职能将移交给新成立的联合国利比里亚行动。

秘书长在 2003 年 9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⁸³ 中告知安理会, 他已决定终止联利支助处的任务, 并表示他打算一旦安理会授权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 则

¹⁷⁵ S/2002/1305。

¹⁷⁶ S/PRST/2002/36

¹⁷⁷ 见第十章。

¹⁷⁸ S/2003/49。

¹⁷⁹ S/2003/468 和 S/2003/469。

¹⁸⁰ S/2003/468。

¹⁸¹ S/2003/769。

¹⁸² S/2003/875。

¹⁸³ S/2003/899。

结束联利支助处的业务。安理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终止联利支助处的任务。

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设立、任务和组成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阿克拉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¹⁸⁴ 其中要求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七章在利比里亚部署一支部队，以向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提供支助，协助执行《协定》。2003 年 8 月 1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497(2003) 号决议，授权在利比里亚建立多国部队，并宣布准备至迟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设立并部署后继联合国稳定部队。

安理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 2003 年 9 月 11 日的报告¹⁸⁵ 及其中所载建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即第 1479(2003) 号决议要求设立的稳定部队，为期 12 个月。安理会该决议请秘书长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将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的授权移交给联利特派团。

第 1509(2003) 号决议规定，特派团的任务是 (a) 支助执行利比亚各方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停火协定》；¹⁸⁶ (b) 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设施和平民；(c) 支助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d) 支助安全改革，包括开展全国警察培训和建立一支新的经改组的军队；(e) 支助执行和平进程。

联利特派团的初期构成如下：联合国军事人员至多 15 000 人，其中包括至多 250 名军事观察员和 160 名参谋；民警至多 1 115 人，其中包括建制单位以协助在利比里亚全境维持法律和秩序；适当的文职部分。安理会第 1509(2003)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任命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特别代表，以指导联利特派团的行动

¹⁸⁴ S/2003/850。

¹⁸⁵ S/2003/875。

¹⁸⁶ S/2003/657。

并协调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所有活动。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¹⁸⁷ 任命了联利特派团部队指挥官。

6. 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依照第 1268(1999)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联安办事处)继续促进推动和平、民族和解、人权和区域安全。

执行任务

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¹⁸⁸ 任命了秘书长代表兼联安办事处主任。

安理会 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1294(2000) 号决议根据 2000 年 4 月 11 日秘书长报告¹⁸⁹ 的建议，将联安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10 月 15 日。¹⁹⁰ 随后，安理会根据秘书长报告¹⁹¹ 的建议，通过给秘书长的一系列信件¹⁹² 三次延长联安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各为期六个月，最后一次是 2002 年 4 月 15 日。之后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¹⁹³ 又两次延长任务期限，为期分别为三个月和一个月，直到 2002 年 8 月 15 日。

结束任务和向新特派团的过渡

秘书长在 2002 年 7 月 26 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¹⁹⁴ 中指出，2002 年 4 月 4 日签署补充《卢萨卡议定书》的《谅解备忘录》，这标志着安哥拉和平进程的新时代，对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存在提出了新的挑战。他建议，安理会在安哥拉建立新的特派团，接替联安办事

¹⁸⁷ S/2003/926 和 S/2003/927。

¹⁸⁸ S/2000/760 和 S/2000/761。

¹⁸⁹ S/2000/304 和 Corr. 1。

¹⁹⁰ 第 1294(2000) 号决议，第 1 段。

¹⁹¹ S/2000/977、S/2001/351 和 S/2001/956。

¹⁹² S/2000/987、S/2001/387 和 S/2001/973。

¹⁹³ S/2002/411 和 S/2002/412；S/2002/768 和 S/2002/769。

¹⁹⁴ S/2002/834。

处。在最后一个月的延期到 2002 年 8 月 15 日结束后，联安办事处的任务期限结束，¹⁹⁵ 安理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联安特派团)，作为联安办事处的后续特派团。¹⁹⁶

7. 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

设立、任务和组成

根据 2002 年 7 月 26 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⁹⁷ 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1433(2002)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联安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到 2003 年 2 月 15 日为止，作为联安办事处的后继特派团。¹⁹⁸

联安特派团的任务是：(a) 协助《卢萨卡议定书》的缔约方，主持联合委员会，牵头制定《卢萨卡议定书》下仍待完成的工作的商定清单；(b) 协助安哥拉政府进行以下工作：保护和促进人权；建设体制以巩固和平和加强法治；为排雷行动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协助和协调向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设营区家属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特别关注儿童和妇女；通过适当的联合国机构支持复员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和专业；通过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促进经济复苏；调集国际社会资源，包括酌情举行国际捐助者会议；向安哥拉政府提供有关筹备选举的技术援助。¹⁹⁹

特派团由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政治、军事和人权领域，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直接监督。第二个部分涉及人道主义、经济复兴及发展任务，同时被任命为副团长的驻地协调员将通过协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²⁰⁰ 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²⁰¹ 任命了特别代表。

¹⁹⁵ S/2002/768 和 S/2002/769。

¹⁹⁶ 第 1433(2002)号决议，第 1 段。

¹⁹⁷ S/2002/834。

¹⁹⁸ 第 1433(2002)号决议，第 1 段。

¹⁹⁹ 同上，第 3 段。

²⁰⁰ S/2002/834，第 59 段。

²⁰¹ S/2002/1026 和 S/2002/1027。

执行任务

结束任务

秘书长在 2003 年 2 月 7 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²⁰² 中指出，联安特派团完成了规定的政治任务。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在特派团整个任务期间提供了重要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并继续同政府密切合作，执行一项冲突后战略。不过需要继续注意和支助第 1433(2002)号决议预期的余留任务，包括人权、除雷行动、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人道主义援助、经济复原和选举援助等领域的余留任务。因此，秘书长建议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 2003 年 2 月 15 日联安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时接着负责联合国在该国的活动，包括协助政府努力完成第 1433(2002)号决议所述的余留任务。因此，依照第 1433(2002)号决议的规定，联安特派团的任务于 2003 年 2 月 15 日结束，在此过渡时期加强了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力量，增设一个股，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执行余留任务。²⁰³

8.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1270(1999)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继续监测和协助《洛美停火协定》的执行工作。

执行任务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²⁰⁴ 通过了一系列决议，²⁰⁵ 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不断延长，持续时间不等，最后一次延长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²⁰² S/2003/158。

²⁰³ 同上，第 47 段。

²⁰⁴ 第 1289(2000)号、第 1299(2000)号、第 1313(2000)号、第 1317(2000)号、第 1321(2000)号、第 1334(2000)号、第 1346(2001)号、第 1370(2001)号、第 1400(2002)号、第 1436(2002)号和第 1470(2003)号决议。

²⁰⁵ S/1999/1223、S/2000/13、S/2000/455、S/2000/751、S/2000/832、S/2000/1199、S/2001/228、S/2001/857、S/2002/267、S/2002/987、S/2003/321 和 S/2003/863。

秘书长在 1999 年 12 月 6 日²⁰⁶ 和 2000 年 1 月 11 日²⁰⁷ 的报告以及在 1999 年 12 月 28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⁰⁸ 中建议, 鉴于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恶化, 应扩大联塞特派团的作用, 增强其兵力部署, 并且再次部署迄今已履行重要安全职能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员小组(西非观察组)。安理会通过了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扩大了联塞特派团的作用, 以便接管之前由西非观察组履行的安全职责, 授权部署 11 100 名军事人员。安理会该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进一步授权联塞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其他职能, 向面临人身暴力的急迫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秘书长在 2000 年 5 月 1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⁰⁹ 中告知安理会, 由于最近革命联合阵线对联塞特派团人员发动攻击, 有理由将联塞特派团的兵力扩大到至多 13 000 名军事人员, 并要求安理会核准临时扩充部队。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145 次会议上,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通过了第 1299(2000)号决议, 核准临时扩充部队。

秘书长在之后根据第 1289(200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¹⁰ 中, 报告了和平进程遭受严重挫折、解除武装和复员处于停滞状态、联阵对政府军队的袭击增多以及平民遭到绑架和残害的情况。尽管仍然需要通过政治办法解决冲突, 但秘书长认为, 若要为根据《洛美协定》商定的民主选举营造建设性环境, 那么“强有力并具有公信力的”国际军事存在必不可少。因此, 他建议进一步扩大联塞特派团。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安理会 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2000)号决议决定, 联塞特派团对任何敌对行动或立即和直接使用武力的威胁作出有力反应, 制止联阵袭击的威胁, 必要时对这种威胁作出坚决反击, 为受到暴

力直接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扩展国家权力。为此, 安理会通过该项决议并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评估团的结论意见,²¹¹ 请秘书长就特派团加强和扩大后的新的行动结构以及指挥和控制提出建议。

秘书长在 2000 年 8 月 24 日的报告²¹² 中说明了新的行动概念, 并就部队结构和组织提出建议。他指出, 特派团的主要目标是扩展国家权力范围, 恢复法律和秩序, 稳定安全局, 但这需要以连贯一致的作业结构、密集地逐步部署足够的兵力, 并采取协调一致的政治步骤。为此, 秘书长还建议安理会授权将特派团的兵力增加到 20 500 名军事人员的水平。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4036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第 1346(2001)号决议, 授权把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增加到 17 500 人, 并核准了秘书长提出的最新行动构想。

秘书长在 2002 年 9 月 5 日的报告²¹³ 中提出一项分阶段缩编计划, 并建议对特派团组成作出调整。他建议通过首先“修剪”不必要的部队分阶段缩编, 并分阶段地从政府实际控制地区撤出, 部署联合国民警来加强塞拉利昂警察部队, 以避免出现安全真空。安理会在 2002 年 9 月 24 日第 1436(2002)号决议中注意到计划对特派团的规模、组成和部署作出的调整, 支持部署至多 170 名联合国民警。

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依照第 1279(1999)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军事委员会以及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停火协定》²¹⁴ 各方保持联络, 以帮助向流离失所者、难民、儿童和其他受影响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²⁰⁶ S/1999/1223。

²⁰⁷ S/2000/13。

²⁰⁸ S/1999/1285。

²⁰⁹ S/2000/446。

²¹⁰ 2000 年 5 月 19 日 S/2000/455 和 2000 年 7 月 31 日 S/2000/751 号文件。

²¹¹ 评估小组在 2000 年 6 月 2 日至 8 日访问塞拉利昂。该小组在给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了特派团内部严重缺乏融合, 对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不够了解、没有为应对战区的后勤和环境挑战做好充分准备、装备严重短缺等问题。见 S/2000/751, 第八部分。

²¹² S/2000/832。

²¹³ S/2002/987。

²¹⁴ S/1999/815, 附件。

执行任务

在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4104 次会议上，安理会回顾了 2000 年 1 月 17 日的秘书长报告，²¹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291(2000) 号决议，决定联刚特派团将在联合军委会合作下执行以下任务：(a) 同《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军队的战地总部建立并保持持续的联系；(b) 监测《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调查违反停火行为；(c) 协助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监测，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争取各方释放所有战俘、军事俘虏和交还遗体；(d) 向全国对话协调人提供支助和援助；(e) 部署排雷专家，以拟订一项排雷计划，协调开展排雷活动。安理会该项决议还决定，联刚特派团可以在其步兵营部署地区于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行动，保护联合国和共处一地的联合军事委员会的人员、设施、装备和设备，确保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保护面临人身暴力的急迫威胁的平民。

安理会第 1291(2000) 号决议还授权扩大联刚特派团，其组成为至多 5 537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至多或超过 500 名观察员，以及人权、人道主义事务、新闻、儿童保护、政治事务、医疗支助和行政支助等领域的适当文职支助人员，并请秘书长立即建议为加强对该部队的保护可能需要增加的任何部队。

根据秘书长的信和报告，²¹⁶ 通过一系列决议²¹⁷ 连续延长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期不等，最多为一年，最后一次延长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

安理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1355(2001) 号决议核准了秘书长 2001 年 6 月 8 日的报告²¹⁸ 提出的

²¹⁵ S/2000/30。

²¹⁶ S/2000/30、S/2000/766、S/2000/888、S/2000/1156、S/2001/572、S/2002/621 和 S/2003/566。

²¹⁷ 第 1291(2000) 号、第 1316(2000) 号、第 1323(2000) 号、第 1332(2000) 号、第 1355(2001) 号、第 1417(2002) 号、第 1489(2003) 号和第 1493(2003) 号决议。

²¹⁸ 安理会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332(2000)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刚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包括提出最新行动构想。

最新行动构想，²¹⁹ 包括设立民警部门和民事/军事综合科以协调解甲返乡行动，在这方面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授权联刚特派团应请求协助及早执行武装团伙解甲返乡行动，并请秘书长在已执行及早撤离的地方部署军事观察员，以监测这一进程。安理会该决议还请秘书长扩大联刚特派团的文职部门，向特派团部署地区派遣人权人员，以便建立人权监测能力，以及派遣文职政治事务和人道主义事务人员。

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之间签署了《比勒陀利亚协定》²²⁰ 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之间签署了《关于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自部队的卢安达协定》，²²¹ 主席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²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建议联刚特派团如何协调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帮助各方执行协定履行各自职责。2002 年 9 月 10 日，秘书长根据该请求提交一份报告，²²³ 建议联刚特派团在监测和执行部队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考虑到这一新的作用，秘书长建议部署至多 8 700 名军事人员。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4653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445(2002) 号决议，该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授权部署相应兵力。

秘书长在 2003 年 5 月 15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²²⁴ 要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尼亚迅速部署一支多国部队，以应对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增援联刚特派团，以待获得较大增援的联合国力量得以部署。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这一请求，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通

²¹⁹ S/2001/572。

²²⁰ 2000 年 8 月 9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914，附件)。该协定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内容涉及解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

²²¹ 2002 年 9 月 6 日在卢萨卡签署。该协定的内容涉及撤出卢旺达人民国防军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之间实现关系正常化。

²²² S/PRST/2002/24。

²²³ S/2002/1005。

²²⁴ S/2003/574。

过第 1484(2003)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尼亚部署临时多国部队,至 2003 年 9 月 1 日为止,协助稳定布尼亚的安全状况和改善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该决议还授权秘书长在联刚特派团核定总兵力上限内在布尼亚部署已获得增援的联合国人员,并请他在 2003 年 8 月中旬前这样做。

秘书长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²⁵中告知安理会,部署联刚特派团的准备工作已全面铺开,但秘书长建议,为了在过渡期间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应审议授权临时多国部队向部署在布尼亚市内和周围地区的联刚特派团部队提供援助。安理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1(2003)号决议授权临时多国部队成员国如联刚特派团提出要求并且在特殊情况下有此需要,即应向部署在布尼亚及其附近地区的联刚特派团特遣队提供援助。

安理会在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4797 次会议上通过第 1493(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将联刚特派团的兵力增至 10 800 人,并授权联刚特派团协助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将那些可能自愿决定进入解甲返乡进程的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²²⁶

10.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依照第 1233(1999)号决议²²⁷设立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继续提供政治框架并发挥领导作用,以在大选和总统选举之前的过渡期间协调和统筹联合国系统在几内亚比绍的活动。联几支助处还继续与有关各

²²⁵ S/2003/821。

²²⁶ 关于联刚特派团的建议,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2003/566 和 Corr. 1)和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非访问团的报告(S/2003/653)。

²²⁷ 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S/1999/232 和 S/1999/233)设立了联几支助处。安理会通过了第 1233(1999)号决议,重申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联几支助处的决定。

方、西非经共体、西非观察组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促进执行《阿布贾协定》。

执行任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²²⁸任命了新的秘书长驻几内亚比绍特别代表兼联几支助处主任。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²²⁹五次延长联几支助处的任务期限。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²³⁰两次修订联几支助处的任务规定,以应对几内亚比绍的选举后挑战,促进所有行为体开展对话,推动全国对话。

11.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设立、任务和组成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在 2000 年 6 月 18 日达成停火协定之后,²³¹根据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秘书长报告²³²以及从双方收到的来文,²³³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4181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312(2000)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止,

²²⁸ S/2000/1180 和 S/2000/1181。

²²⁹ S/2000/201 和 S/2000/202、S/2000/941 和 S/2000/942、S/2001/960 和 S/2001/961、S/2002/916 和 S/2002/917; S/2003/1096 和 S/2003/1097。

²³⁰ S/2000/201 和 S/2000/202; S/2003/1096 和 S/2003/1097。

²³¹ 2000 年 5 月 30 日,双方在阿尔及利亚司法部长兼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私人特使主持下,在阿尔及尔举行近距离间接会谈,最后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2000/601)。2000 年 12 月 12 日,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签署《全面和平协定》(S/2000/1183)号决议,其中双方同意永久性终止军事敌对行动,遵守和全面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该《协定》还规定设立一个中立的边界委员会,负责在有关殖民地时期条约和适用国际法的基础上,标定和划定殖民地时期的条约边界。

²³² S/2000/643。

²³³ S/2000/612 和 S/2000/627。

为将来安理会授权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预先筹划。²³⁴

根据第 1312(2000)号决议的规定,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是:(a)与双方建立和保持联络;(b)走访双方的军事总部和特派团所有行动地区内秘书长认为需要走访的其他单位;(c)设立核查停止敌对行动的机制,并使其投入运作;(d)筹备设立《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规定的军事协调委员会。

根据安理会第 1312(2000)号决议,特派团最初的授权人员为成员不超过 100 名军事观察员和必要的文职支助人员。

执行任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²³⁵任命了负责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埃厄特派团指挥官,²³⁶确认了埃厄特派团军事人员派遣国名单。²³⁷

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²³⁸七次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²³⁹最后一次延长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

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之后,²⁴⁰秘书长在 2000 年 8 月 9 日的报告²⁴¹中建议扩大埃厄

²³⁴ 根据 2000 年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0/676),安理会在之前核可了秘书长关于向该区域派遣一个侦察和联络特派团的建议,与双方和非统组织讨论特派团的行动理念。

²³⁵ S/2000/947 和 S/2000/948。

²³⁶ S/2000/1037 和 S/2000/1038。

²³⁷ S/2000/1018 和 S/2000/1019。

²³⁸ S/2000/785、S/2001/202、S/2001/843、S/2002/245、S/2002/977 和 S/2003/257、S/2003/858。

²³⁹ 第 1320(2000)号、第 1344(2001)号、第 1369(2001)号、第 1398(2002)号、第 1434(2002)号、第 1466(2003)号和第 1507(2003)号决议。

²⁴⁰ S/2000/601。

²⁴¹ S/2000/785。

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详细阐明了特派团的结构和行动构想。秘书长建议,埃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包括:监测敌对行动是否已经停止;协助确保遵守双方商定的安全承诺;监测并核查埃塞俄比亚部队的重新部署,并监测埃塞俄比亚部队重新部署后的阵地;监测厄立特里亚部队的阵地,这些阵地距重新部署后的埃塞俄比亚部队的阵地为 25 公里;对临时安全区进行监测;主持军事协调委员会;协调在临时安全区及其邻近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排雷活动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特派团由政治、军事、新闻、排雷和行政部分组成,由秘书长代表担任团长。为了履行拟议任务规定,埃厄特派团共需要兵力 4 200 人,包括 220 名军事观察员、3 个步兵营和必要的支援部队。安理会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2000)号决议相应地扩大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授权在埃厄特派团部署的军力可达 4 200 人,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该决议还强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结束与完成划定和标定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的工作挂钩,并请秘书长就该问题的现况定期提供最新信息。

安理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0(2002)号决议授权埃厄特派团协助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²⁴²迅速、有条不紊地执行划界裁定,以便立即包括为支持标界在关键地区排雷,以及为边界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²⁴³

1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

依照第 1159(199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继续监督解除武装过程中收回的所有武器的最后处置。

²⁴²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是根据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订立的《协定》成立的(S/2000/183),负责在有关殖民地时期条约(1900、1902 和 1908)和适用国际法的基础上,标定和划定殖民地时期的条约边界。

²⁴³ 秘书长的建议见 2002 年 7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S/2002/744)。

结束任务和向新特派团过渡

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1(1999)号决议决定, 将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2 月 15 日, 以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在短期内逐步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行动。²⁴⁴ 因此, 特派团的任务在 2000 年 2 月 15 日结束。

13.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设立、任务和组成

在中非特派团撤离后, 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²⁴⁵ 在 2000 年 2 月 15 日设立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为期一年。2000 年 2 月 10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²⁴⁶ 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中非支助处的决定。

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是: 支持过渡政府努力巩固和平及民族和解, 加强民主体制, 促进动员国际政治支持和资源从而实现国家重建和经济复苏。中非支助处还包括少数军事顾问和民警顾问, 以追踪安全方面改革的情况并协助执行培训国家警察的方案。²⁴⁷

执行任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⁴⁸ 决定²⁴⁹ 四次延长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 最后一次是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²⁵⁰ 秘书长在 2001 年 9 月 21 日的报告²⁵¹ 中建议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中非支

助处的任务规定, 特别在司法制度、体制建设、提高预警能力、人权等领域。安理会 2001 年 9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²⁵² 核准了中非支助处的订正任务规定。

14.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设立、任务和组成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1479(2003)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 最初为期六个月。²⁵³

根据第 1479(2003)号决议的规定, 联科特派团任务为促进科特迪瓦各方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²⁵⁴ 配合法国和西非经共体部队的行动。

安理会第 1479(2003)号决议强调, 军事联络组起初由 26 名军官组成, 在安全条件许可时, 可以逐步增加, 至多增加 50 名军官; 并赞同为特别代表配备一小批工作人员。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²⁵⁵ 任命了联科特派团首席军事联络官。

执行任务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⁵⁶ 安理会 2003 年 11 月 13 日第 1514(2003)号决议再次延长了联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至 2004 年 2 月 4 日为止。

美洲

15.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依照第 1141(1997)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继续帮助海地政府实现警察专业化。

²⁴⁴ 第 1271(1999)号决议, 第 1 段。

²⁴⁵ S/1999/1235 和 S/1999/1236。

²⁴⁶ S/PRST/2000/5。

²⁴⁷ 详情见 S/1999/35。

²⁴⁸ S/2000/943、S/2001/886、S/2002/929 和 S/2003/889。

²⁴⁹ S/2000/944、S/PRST/2001/25、S/2002/930 和 S/2003/890。

²⁵⁰ S/PRST/2001/18。

²⁵¹ S/2001/886。

²⁵² S/PRST/2001/25。

²⁵³ 秘书长的建议见 2003 年 3 月 26 日关于科特迪瓦的报告(S/2003/374 和 Corr. 1 及 Add. 1)。

²⁵⁴ 所有科特迪瓦政治力量在 2003 年 1 月签署了《利纳-马库锡协定》。详情见 S/2003/99 号文件, 附件一。

²⁵⁵ S/2003/606 和 S/2003/607。

²⁵⁶ S/2003/1069。

执行任务

结束任务

秘书长在 2000 年 2 月 25 日的报告²⁵⁷ 中表示, 到 2000 年 2 月初, 联海民警团民警人员撤离方案已经确定, 他们的任满回国工作预期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前结束。²⁵⁸ 安理会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主席声明²⁵⁹ 中赞扬秘书长确保分阶段从联海民警团向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过渡。²⁶⁰

亚洲

16.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设立、任务和组成

在秘书长 2002 年 3 月 18 日报告的基础上,²⁶¹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2002)号决议中, 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最初为期 12 个月。

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包括: (a) 履行《关于在阿富汗重新建立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²⁶² 赋予联合国、经第 1383(2001)号决议核可的任务和职责, 包括有关人权、法制和性别问题的任务和职责; (b) 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作用, 推动全国和解和恢复友好关系; (c) 并同临时权利机构和阿富汗继承行政部门协调, 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总体领导下, 管理联合国所有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重建活动。²⁶³

²⁵⁷ S/2000/150。

²⁵⁸ 见 S/2000/150, 第 43 段。联海民警团指定留交一些资产给海地文职支助团。清理结束阶段预计到 20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

²⁵⁹ S/PRST/2000/8。

²⁶⁰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3 号决议决定设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联海民警团向海地文职支助团的过渡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完成。

²⁶¹ S/2002/278。

²⁶² 该协定(《波恩协定》)是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签署的。《波恩协定》在塔利班倒台之后建立了阿富汗临时政府, 并规定起草新宪法和进行大选(S/2001/1154)。

²⁶³ S/2002/278, 第 15 页。

除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一个行政和后勤支助部门外, 提议特派团有两个主要分支或“支柱部门”各由一名助理秘书长级的副特别代表主管, 直接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报告。第一支柱部门处理政治事务。在初始阶段, 第一支柱部门包括约 30 至 40 名国际政治/民政人员组成, 由本国工作人员小组提供支持, 驻在喀布尔特派团总部, 分成小组部署到七个区域(每组不超过四名人员)。第二支柱部门处理救济、恢复和重建事务。在初始阶段, 第二支柱部门由大约 50 名国际人员组成, 驻在喀布尔特派团总部, 或七个区域办事处, 半自主的信息和数据管理设施内最多容纳 10 名国际工作人员。联阿援助团的特派团支助部门由大约 100 名国际特派团支助人员组成, 由一名 D-1 级的首席行政干事主管。50 名特派团支助人员驻在喀布尔, 七个区域办事处中每个办事处最多部署七名特派团支助人员(包括警卫在内)。²⁶⁴

任务执行情况

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报告中,²⁶⁵ 秘书长建议, 联阿援助团特别代表办公室内军事顾问股扩编到共有八名干事; 民警顾问股扩编到共有八名警察顾问; 特别代表办公室配备一名惩戒顾问。他还建议, 处理政治事务的第一支柱部门支持并协助政府筹备全国选举, 包括登记选民和协调国际援助。完成这项任务将需要设立一个选举科, 由国际公认的高级专家担任科长, 并由一个适当小组在喀布尔和各省提供协助。

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1471(2003)号决议中,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的建议, 并赞同他提议在联阿援助团内设立一个选举股。安理会还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 12 个月, 直到 2004 年 3 月 28 日。

17.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第 47(194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继续

²⁶⁴ S/2002/278。

²⁶⁵ S/2003/33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1(1951)号决议监测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停火。²⁶⁶

18.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依照第 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继续监测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之间的停火协议。

终止任务和过渡到新的特派团

在 2000 年 3 月 14 日报告中，²⁶⁷ 秘书长指出，随着在塔吉克斯坦举行头一次多党议会选举，《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总协定》所设想的过渡阶段即将告终，设立联塔观察团所要支助的进程亦即告终。因此，他建议，按照 1999 年 11 月 12 日第 1274(1999)号决议，在 2000 年 5 月 15 日任务期限到期时，撤出联塔观察团。在 2000 年 3 月 21 日²⁶⁸ 和 5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中，²⁶⁹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打算撤回按计划撤回观察团，并说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告知就联合国在冲突后建设和和平和巩固期间的的作用与塔吉克斯坦政府协商的结果。

由于任务期满，联塔观察团在圆满完成任务之后，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结束。随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于 2000 年 6 月 1 日成立。

19.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设立、任务期限和组成

在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撤离之前，在 2000 年 5 月 5 日报告中，秘书长建议设立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表示感谢秘书长打算把旨在巩固和平和促进民主的联合国驻塔吉克斯坦冲突后建设和

平办事处的设立和运作方式通知安理会。随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设立，²⁷⁰ 最初为期一年，2000 年 6 月 1 日开始。

联塔办事处的任务是：(a) 为联合国系统在该国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政治框架和领导，其中包括支持驻地协调员和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努力推动对拟订和执行以国家重建、经济复苏、减少贫穷和善政为目标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方案采取综合办法；(b) 与联合国国别小组密切合作，调动执行目标明确的方案的国际援助，以加强防治、解除武装、自愿缴交武器、为前战斗人员创造就业机会；(c) 帮助为巩固和平、民主和法治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d) 并与政府、各政党及民间社会其他代表进行联系，扩大民族共识和谅解。²⁷¹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由一名 D-2 职等的秘书长代表领导，由一个小型国际征聘专业人员和支助人员小组予以协助。²⁷²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联塔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第三次，每次一年，最后一次在 2004 年 6 月 1 日结束。²⁷³

20.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继续与和平监测小组合作，以监测并报告《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林肯协定》和《阿拉瓦协定》的执行情况，²⁷⁴ 包括和平监测小组

²⁷⁰ S/2000/518 和 S/2000/519。

²⁷¹ S/2000/518。

²⁷² 同上。

²⁷³ S/2001/445、S/2001/446、S/2002/501、S/2002/502、S/2003/542 和 S/2003/543。

²⁷⁴ 《阿拉瓦协定》涉及当事方之间的停火方式。见 S/1998/506，附件。

²⁶⁶ 1971 年以来，安理会没有正式讨论印巴观察组事宜，观察团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没有定期延长程序要求。

²⁶⁷ S/2000/214。

²⁶⁸ S/PRST/2000/9。

²⁶⁹ S/PRST/2000/17。

的任务活动；主持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以及在双方商定的其他领域协助当事方。²⁷⁵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²⁷⁶延长了三次，每次延长12个月，最后一次于2003年12月31日结束。

在2001年10月22日信中，²⁷⁷秘书长告知安理会，联布政治处将根据《布干维尔和平协定》E部分在收缴和销毁武器方面行使更多职能。²⁷⁸

结束任务和过渡到新的特派团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⁷⁹安理会核可最后一次延长联布政治处的任务，直到2003年12月31日。

在2003年12月19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²⁸⁰秘书长指出，按照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要求，他打算设立一个小型的后续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为期6个月。该办事处应完成联布政治处余下的工作并在选举前的过渡期间支持各方的努力。在2003年12月23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²⁸¹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意图。

21.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是根据第1272(1999)号决议设立的，除其他外，继续负责管理东帝汶的行政，在过渡时期行使立法和行政权力，并支持东帝汶自治能力建设。

²⁷⁵ 该办事处是在1998年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设立的(S/1998/506和S/1998/507)。

²⁷⁶ S/2000/1139和S/2000/1140、S/2001/1202和S/2001/1203和S/2002/1379和1380。

²⁷⁷ S/2001/988。

²⁷⁸ 见S/2001/988，附文二。

²⁷⁹ S/2002/1379。

²⁸⁰ S/2003/1198。

²⁸¹ S/2003/1199。

任务执行情况

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²⁸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两次决定，²⁸³进一步延长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在2002年5月20日东帝汶独立日结束。

任务的结束

在2000年12月6日举行的安理会第4244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一项声明。²⁸⁴其中，安理会核可安全理事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特派团2000年11月21日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²⁸⁵特别注意到特派团认为，东帝汶独立后需要强有力的国际存在。

在2001年10月31日主席声明中，²⁸⁶安理会赞同制宪会议关于在2002年5月20日宣布独立的建议。在声明中，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认为²⁸⁷应把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延长到独立为止，并核可秘书长关于在独立前的几个月调整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规模和结构的计划。

2002年1月31日，安理会通过第1392(2002)号决议，其中核可秘书长的建议，²⁸⁸把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至2002年5月20日东帝汶独立日。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声明，它期待秘书长在独立日之前至少一个月提出关于后续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与结构的进一步具体建议。

按照第1392(2002)号决议，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于2002年5月20日结束。

²⁸² S/2001/42和S/2002/80。

²⁸³ 第1338(2001)和1392(2002)号决议。

²⁸⁴ S/PRST/2000/39(2000)。

²⁸⁵ S/2000/1105(2000)。

²⁸⁶ S/PRST/2001/32。

²⁸⁷ 见S/2001/983。

²⁸⁸ 见S/2002/80。

22.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设立、任务和组成

安理会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 号决议中，决定从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 12 个月。

第 1410(2002) 号决议规定的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是，向与东帝汶的生存和政治稳定息息相关的核心行政结构提供援助；提供临时执法和公共安全服务，并协助发展东帝汶新的执法机构——东帝汶警察部队；协助维持东帝汶的外部 and 内部安全。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授权东帝汶支助团根据《宪章》第七章在其任务期限内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执行其任务。

支助团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包括一个文职部分，内设一个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有若干性别问题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协调中心、有最多 100 名履行核心职责人员的文职支助小组、一个严重罪行股和一个人权股；民警部分最初由 1 250 名民警组成；军事部分最初兵力不超过 5 000 人，其中包括 120 名军事观察员。

任务执行情况

在 2003 年 5 月 19 日第 1480(2003) 号决议中，安理会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

2003 年 4 月 4 日，在第 1473(2003) 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东帝汶支助团警察部分的组成和编制以及缩编时间表将按照秘书长的报告进行调整。²⁸⁹ 此外，东帝汶支助团将编入一个国际建制单位，为期一年，并将更加重视人权和法治元素。安理会在决议中决定截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的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缩编时间表将按照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信进行调整。²⁹⁰

²⁸⁹ S/2003/243。

²⁹⁰ 由 2003 年 4 月 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S/2003/379, 附件)。

欧洲

2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186(1964)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继续执行其任务，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争再度发生。在秘书长的报告的基础上，²⁹¹ 安理会先后八次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²⁹² 每次为 6 个月期间，最后一次在 2004 年 6 月 15 日结束。

2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858(1993)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继续根据格鲁吉亚政府和在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当局之间的停火协议核查遵守情况，调查报告或涉嫌侵犯该协议解决或有助于解决此类事件。

任务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⁹³ 通过了八项决议，²⁹⁴ 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每次为 6 个月，最后一次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结束。

在第 1494(2003) 号决议中，²⁹⁵ 安全理事会核可秘书长在其 2003 年 7 月 21 日报告中的建议，即联格观察团增设一个由 20 名警官组成的民警部分，以加强其执行任务的能力，特别是协助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创造有利条件。²⁹⁶

²⁹¹ S/2000/496、S/2000/1138、S/2001/534、S/2001/1122、S/2002/590、S/2002/1243、S/2003/572 和 S/2003/1078。

²⁹² 第 1303(2000)、1331(2000)、1354(2001)、1384(2001)、1416(2002)、1442(2002)、1486(2003) 和 1517(2003) 号决议。

²⁹³ 第 1287(2000)、1311(2000)、1339(2001)、1364(2001)、1427(2002)、1393(2002)、1462(2003) 和 1494(2003) 号决议。

²⁹⁴ S/2000/39、S/2000/697、S/2001/59、S/2001/713、S/2002/88、S/2002/742、S/2003/39 和 S/2003/751。

²⁹⁵ 第 1494(2003) 号决议，第 17 段。

²⁹⁶ S/2003/751，第 30 段。

25.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第 1035(1995)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由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际警察工作队和一个文职办事处组成,继续实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法机构的改革与重组,从而促进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强法治。这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面和平协定》的协定中的规定。²⁹⁷

任务执行情况

在秘书长的报告的基础上,²⁹⁸安理会通过一系列决议²⁹⁹将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不同时间,最后一次于2002年12月31日结束。

结束任务和过渡到新的特派团

在2002年3月5日第1396(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和平执行委员会2002年2月28日接受欧洲联盟的提议,³⁰⁰即从2003年1月1日起提供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在波黑特派团任务结束后接替工作,作为一项法治协调方案的一部分。³⁰¹

在2002年6月5日报告中,³⁰²秘书长表示,波黑特派团正在迅速完成任务执行计划所设想的核心任务。³⁰³秘书长建议延长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核定警员为1600人,在10月5日大选后减少,到2002年12月31日减至460人。

在2002年7月12日第1423(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再一次延长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到2002年12月31日结束。安理会还欢迎欧洲联盟决定自2003年1月1日起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派遣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以及欧洲联盟、波黑特派团和高级代表之间密切协调,以确保顺利过渡,欧洲联盟邀请非欧洲联盟成员国参加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按照该决议,在任务圆满完成后,波黑特派团于2002年12月31日结束。

26. 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1038(199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以及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邻近地区的非军事化。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秘书长的报告的基础上,³⁰⁴通过一系列决议,³⁰⁵决定延长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于2002年12月15日结束。

任务结束

在2002年10月2日的报告中,³⁰⁶秘书长表示相信,各方将能够缩小尚存的分歧,以致不再需要联

²⁹⁷ 此协定是在俄亥俄代顿谈判、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S/1995/999),俗称《代顿协定》。

²⁹⁸ S/2000/529、S/2001/571和S/2002/618。

²⁹⁹ 第1305(2000)、1357(2001)、1418(2002)、1420(2002)、1421(2002)和1423(2002)号决议。2002年7月12日第1423(2002)号决议最后一次将特派团延长到2002年12月31日,之前同一天通过了第1422(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罗马规约》第16条的规定,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在2002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期间内不要开始或着手调查或起诉涉及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派遣国现任或前任官员或人员与联合国所设立或授权行动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的任何案件。

³⁰⁰ 1995年11月《代顿和平协定》成功谈判之后,和平执行会议于1995年12月8日和9日在伦敦举行,动员对协定的国际支持。会议产生了和平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支持和平进程的55个国家和机构组成。指导委员会成员是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英国、美国、欧洲联盟主席团、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由土耳其代表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见S/2002/230)。

³⁰¹ 欧洲联盟还打算邀请非欧洲联盟成员国参加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

³⁰² S/2002/618。

³⁰³ 见S/2000/529,第34段;S/PV.4154和Corr.1,第6页。

³⁰⁴ 第1285(2000)、1307(2000)、1335(2001)、1362(2001)、1387(2001)、1424(2002)和1437(2002)号决议。

³⁰⁵ S/2000/647、S/2000/661、S/2000/1251、S/2002/1、S/2002/713和S/2002/1101。

³⁰⁶ S/2002/1101。

普观察团的存在。在这种情况下，鉴于联普观察团责任区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平静和稳定，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直到 2002 年 12 月 15 日，观察团准备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撤离。在 2002 年 10 月 11 日第 1437(2002) 号决议中，安理会赞扬联普观察团所起到的作用，并授权联普观察团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作为其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至 2002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还在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准备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结束联普观察团的任务，并报告联普观察团任务完成情况。

依照第 1437(2002) 号决议，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联普观察团完成任务情况的最后报告，³⁰⁷ 并指出，他打算在 2002 年 12 月 15 日之后的几天里留下一小组核心工作人员——但不超过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确保安全地和有序地进行交接。

2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1244(1999)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继续致力于根据第 1244(1999) 号决议第 10 段建立充分运作的临时民主自治机构。特派团按照第 1244(1999) 号决议第 11e 段监测秘书长特别代表为衡量在科索沃临时民主的自治重要领域取得的进展制定的基准。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按照第 1244(1999) 号决议第 11 段发起了一个过程，将更多责任转移给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临时机构)。³⁰⁸

任务执行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第 1244(1999)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新决议来修改特派团任务。正如该决议第 19 段指出的，安理会决定设立科索沃特派团“最初为期 12 个月，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以后将予延续。”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安

理会通过各种声明重申，³⁰⁹ 第 1244(1999) 号决议仍然是建设科索沃未来的基础。³¹⁰

在 2000 年 6 月 6 日的报告中，³¹¹ 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人道主义支柱部门将在 2000 年 6 月底不再作为科索沃特派团结构中的正式组成部分，因为科索沃紧急救济需要已经成功地获得满足。

在 2001 年 6 月 7 日的报告中，³¹² 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科索沃特派团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正式发起警察和司法支柱部门。秘书长欢迎安全理事会支持设立这个新的支柱部门。安理会成员在 2001 年 4 月 9 日第 4309 次会议上表示了支持。³¹³

中东

28.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50(1948)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继续按照其职权范围协助和配合在戈兰高地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³¹⁴

29.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350(1974)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继续监督以

³⁰⁹ S/PRST/2001/34、S/PRST/2002/11 和 S/PRST/2003/1。

³¹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提交了以下报告：S/2000/177、S/2000/363、S/2000/538、S/2000/1196、S/2001/218、S/2001/565、S/2001/926、S/2002/62、S/2002/436、S/2002/779、S/2002/878、S/2002/1126、S/2003/113 和 S/2003/421。

³¹¹ S/2000/538。

³¹² S/2001/565。

³¹³ S/PV. 4309。

³¹⁴ 自停战监督组织成立以来，安理会分配给它不同的工作，但没有正式改变其任务规定：监督全面停战，监督埃及与以色列在西奈的停火，以及分别与联黎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协作监督以色列与黎巴嫩以及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休战。

³⁰⁷ S/2002/1341。

³⁰⁸ S/2003/421。

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并监督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在秘书长的报告的基础上，³¹⁵ 安全理事会八次决定延长其任务期限，³¹⁶ 最后一次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结束。

3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425 (1978) 号决议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继续完成其任务，以确认以色列撤军，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

任务执行情况

在秘书长的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基础上，³¹⁷ 并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³¹⁸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先后通过八项决议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结束。³¹⁹

在 2001 年 1 月 22 日的报告中，³²⁰ 秘书长指出，在过去的 6 个月中，联黎部队有所扩大，并进行了重大的重新部署。截至 2000 年 12 月 30 日，联黎部队由 5 800 名官兵和 480 名文职工作人员组成。停战监督组织的 51 名军事观察员协助它完成任务。他还观察到，在其任务规定的三部分中，联黎部队基本上完成了两个部分。联黎部队确认以色列军队撤出黎巴嫩，并在黎巴嫩当局返回以色列撤离区时向它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然而，联黎部队无法迫使黎巴嫩政府

迈出最后一步，将其人员部署到“蓝线”。安理会在 2001 年 1 月 30 日第 1337 (2001) 号决议中，决定联黎部队军事人员恢复到包括全体官兵在内约 4 500 人的水平。安理会还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联黎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整编计划的报告。

依照第 1337 (2001) 号决议，秘书长在其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临时报告中³²¹ 提交了一份计划，设想把联黎部队整编到各级官兵接近 2 000 人，并阐述了停战监督组织无武装军事观察员执行的任务。³²² 2001 年 5 月 18 日安理会致函秘书长核可这项计划。³²³

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第 1365 (2001) 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他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报告中概述的联黎部队的重新整编和重新部署，考虑到其改编为观察团的情况。在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1 (2003) 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联黎部队完成了整编，到 2002 年年底达到各级官兵 2 000 人的水平。在余下的本报告所述期间，部队兵力在这一水平上。³²⁴

31.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宪章》第七章依照第 689 (199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伊科观察团)，继续监测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非军事区和阿卡杜拉水道；防止侵犯边界；观察从一国领土对另一国发动的任何敌对行动。

任务执行情况

在伊科观察团 2003 年 10 月 6 日结束前，安理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³²⁵ 八次延长了它的任务期限。³²⁶

³¹⁵ S/2000/459、S/2000/1103、S/2001/1079、S/2002/542、S/2002/1328、S/2003/655 和 S/2003/1148。

³¹⁶ 第 1300 (2000)、1328 (2000)、1351 (2001)、1381 (2001)、1415 (2002)、1451 (2002)、1488 (2003) 和 1520 (2003) 号决议。

³¹⁷ S/2000/28、S/2000/460、S/2000/590 和 Corr. 1、S/2000/718、S/2000/1049、S/2001/66、S/2001/423、S/2001/714、S/2002/55、S/2002/746、S/2003/38 和 S/2003/728。

³¹⁸ S/2001/14、S/2001/677、S/2002/40、S/2002/739、S/2003/36 和 S/2003/685。

³¹⁹ 第 1288 (2000)、1310 (2000)、1337 (2001)、1365 (2001)、1391 (2002)、1428 (2002)、1461 (2003) 和 1496 (2003) 号决议。

³²⁰ S/2001/66。

³²¹ S/2001/423。

³²² 同上，第 6 至 10 段。

³²³ S/2001/500。

³²⁴ 见 S/2003/728。

³²⁵ S/2000/286、S/2000/960、S/2001/328、S/2001/936、S/2002/349、S/2002/1109 和 S/2003/400 和第 1490 (2003) 号决议，第 1 段。

³²⁶ S/2000/269、S/2000/914、S/2001/287、S/2001/913、S/2002/323、S/2002/1039、S/2003/393 和 S/2003/656。

任务的结束

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一份报告中，³²⁷ 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由于安全原因和伊科观察团已经再无法完成任务，他决定观察团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暂停运作，但一个由 12 名军官、20 名主要文职人员和一些当地工作人员组成的小规模总部仍留到科威特城。秘书长建议，余留维和存在的适当人数再保留三个月，到 2003 年 7 月 6 日为止，但最后以安理会可能就伊科观察团的任务规定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为准。在 2003 年 4 月 3 日信中，安全理事会同意建议的延长。

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³²⁸ 秘书长建议，伊科观察团余留维和存在应最后保留三个月，到 2003 年 10 月 6 日为止，那时观察团将关闭。

2003 年 7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490(2003) 号决议，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决定将伊科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 2003 年 10 月 6 日。此外，安理会决定在伊科观察团任务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结束时，撤销从伊科边界向伊拉克境内延伸十公里、向科威特境内延伸五公里的非军事区。按照第 1490(2003) 号决议，伊科观察团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关闭。

32.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设立、任务和组成

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1500(2003)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以便支助秘书长按照其 2003 年 7 月 15 日的报告所列结构和责任履行第 1483(2003) 号决议授予其的任务，初次期限为 12 个月。³²⁹

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 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的独立责任除

其他外，包括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在伊拉克从事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活动的国际机构之间进行协调；与管理当局协调，通过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自愿回返，援助伊拉克人民；与管理当局、伊拉克人民和其他有关各方合作，恢复和建立国家和地方代议制政府机构，包括共同努力促进建立国际承认的伊拉克代议制政府的进程。

如 2003 年 7 月 15 日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并根据安理会的决定，³³⁰ 联伊援助团人员编制由 300 多名工作人员组成。这个数字包括巴格达和每个区域的国际和本国实务和支助人员。这个概念设想最大程度地依靠对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的现有能力和结构以及人道主义协调员本身。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获得任命。³³¹

任务执行情况

在 2003 年 8 月 19 日联合国巴格达总部遭到致命恐怖袭击之后，秘书长在 2003 年 8 月 22 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³³² 告知安理会，由于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不幸逝世，他已临时任命拉米罗·洛佩斯·达席尔瓦先生为他的代理特别代表。后来，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的报告中，³³³ 秘书长指出，在一系列袭击以及关于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安全和保障的报告之后，他已于 11 月 4 日决定，将所有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迁离巴格达，其中许多人已被调走。以待就联合国在伊拉克的活动及所涉安全问题进行全面审查，而只在埃尔比勒留下很小的国际人员核心存在。因此，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决定启动逐步建立联伊援助团的进程，在伊拉克境外组成援助团的核心。联伊援助团大多数工作人员将暂时驻留在尼科西亚，其他工作人员将视需要部署到安曼的一个小型

³³⁰ 第 1500(2003) 号决议。

³³¹ S/2003/570 和 S/2003/571。

³³² S/2003/830。

³³³ S/2003/1149。

³²⁷ S/2003/393。

³²⁸ S/2003/656。

³²⁹ S/2003/715。

办事处和该区域其他地点。他设想组成一个总共由约 40 名联伊援助团国际工作人员组成的综合核心小组——由政治、人权、新闻、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干事，以及警卫和行政/后勤支助专家组成——于 2004 年年初到位。一旦委派了新任特别代表，预料人数将增至最多 60 名国际工作人员。

F. 特设委员会/特设国际法庭

特设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监督两个特设委员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第 692(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所设、2000 年成立的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

1. 第 687(1991)号决议和第 692(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687(1991)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核查和评价伊拉克非法侵略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损失、损害和伤害索偿。³³⁴

任务执行情况

根据第 1330(2000)号决议，委员会收到的收益是从百分之三十降低到百分之二十五，允许它继续其业务不间断，并开始定期成功索赔赔偿金。2003 年 5 月 22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483(200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取消在伊拉克 1990 年入侵科威特后对其实施民事制裁，并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六个月内终止石油换粮方案。在该决议第 21 段中，安理会把应存入赔偿基金的伊拉克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的所有出口销售的收入水平进一步降低到 5%。这一规定对未来的伊拉克政府具有约束力，除非另有决定。

³³⁴ 见第 1293(2000)、1302(2000)、1330(2000)、1352(2001)、1360(2001)、1382(2001)、1409(2002)、1447(2002)、1454(2002)、1472(2003)、1476(2003)和 1483(2003)号决议。

2. 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1284(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³³⁵继续核查伊拉克履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规定的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义务的情况，并运行一个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以确定伊拉克不重新获得安全理事会禁止它获得的武器。

任务执行情况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决定，³³⁶除了第 4、11 和 12 段中的规定以外，继续第 986(1995)号决议的规定，但须符合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5 段，每次 180 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提交了 12 次季度报告。³³⁷

在 2002 年 11 月 8 日第 1441(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给予伊拉克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裁军义务的最后机会；并为此决定设立一个强化的视察制度，旨在全面、核实地完成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规定的裁军进程。安理会还在第 1441(2002)号决议中决定伊拉克政府为了开始履行其裁军义务，除提交所要求的半年申报之外，还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监核视委、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提交一份准确、充分和完全的当前情况申报，说明其发展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弹道导弹和其他运载系统的方案，包括其持有的任何一种武器、部件、分部件、战剂储存及有关材料与设

³³⁵ 依照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 段，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取代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段所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6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向安理会概述了该委员会的组织计划。(S/2000/292 和 Corr.1，第 17 至 30 段)。

³³⁶ 第 1330(2000)、1382(2001)、1409(2002)、1441(2002)、1483(2003)和 1490(2003)号决议。

³³⁷ S/2000/516、S/2000/835、S/2000/1134、S/2001/177、S/2001/515、S/2001/833、S/2001/1126、S/2002/195、S/2002/606、S/2002/981、S/2002/1303、S/2003/232、S/2003/580、S/2003/844 和 S/2003/1135。

备和确切地点, 其研究、发展和生产设施的地点和工作的所有情况, 以及一切其他化学、生物和核方案, 包括它声称其用途与武器生产或材料无关的任何方案。此外, 安理会在这项决议中决定, 伊拉克应让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立即、无障碍、无条件和无限制地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包括地下的)地方、设施、建筑物、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号决议中, 安理会重申, 伊拉克必须履行解除武装的义务, 鼓励联合国和美国不断向安理会通报两国在这方面的活动, 并强调安理会打算再次审议监核视委的任务。

特设国际法庭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如下所述, 继续监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

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由 1993 年 5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所设,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该法庭继续工作。

《规约》附件

2000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³⁸及信中所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安理会通过第 1329(2000)号决议, 以便法庭能够加快速度, 及早结束工作。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修订《规约》, 并增加两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为此目的, 安理会决定尽早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增选两位法官, 而且在不妨碍该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的情况下, 两位法官一旦当选应任职到现任法官任期届满之日。安理会还决定, 两位法官一旦当选就职,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³³⁸ S/2000/865。

庭长应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的规定,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早采取必要步骤, 从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的法官中指派两位法官担任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为增选两名法官作出实际安排。

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535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第 1411(2002)号决议,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修订两法庭的《规约》。安理会同一决议确认, 就国际法庭分庭法官而言, 凡被视为具有一国以上国家国民身份者, 应被视为是他们通常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国民。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061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第 1431(2002)号决议,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和第 14 条, 由该决议附件二所列条款取代。

在 2003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760 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的敦促下,³³⁹ 审议了其前任克洛德·若尔达法官的信, 其后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加强审案法官的权力。《规约》第 13 之四条允许审案法官在参加他们被任命审理的案件以外进行预审工作。

选举法官

在 2001 年 2 月 8 日举行的第 4274 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人选, 并依照该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d)项, 通过第 1340(2001)号决议, 确定了一个由 26 名候选人组成的名单, 大会可从中选举 14 名该法庭的常任法官。

³³⁹ 见 2002 年 3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304)和 2003 年 5 月 7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530)。

在 2001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316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提名人选，并依照该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条第 1 款(d)项，通过第 1350(2001)号决议，确定了一个由 64 名候选人组成的名单，大会可从中选举 28 名该法庭的审案法官。

任命检察官

在 2003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第 4819 次会议上，依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4 款，安理会通过第 1504(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任命秘书长提名的卡拉·德尔庞特夫人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自 2003 年 9 月 15 日起，任期四年。

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年度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依照该法庭《规约》第 34 条，法庭庭长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四份年度报告。³⁴⁰

完成审判的时限

2002 年 6 月 10 日，法庭庭长致信秘书长，³⁴¹ 报告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状况，以及将某些案件转交国家法院以便在 2008 年底前完成法庭工作的前景。

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由 1994 年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所设，该法庭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工作。

³⁴⁰ S/2000/777、S/2001/865、S/2002/985 和 S/2003/829。

³⁴¹ S/2002/678。

《规约》附件

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240 次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⁴² 及信中所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安理会通过第 1329(2000)号决议。³⁴³

2002 年 5 月 17 日，安理会在第 4535 次会议上通过第 1411(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修订两法庭的《规约》，并确认就国际法庭分庭法官而言，凡被视为具有一国以上国家国民身份者，应被视为是他们通常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

2001 年 9 月 14 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⁴⁴ 转递了 2001 年 7 月 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其中载有该法庭希望增设审案法官的请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在其报告中，建议为法庭设立一个由 18 名审案法官组成的审案法官组，类似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积压采用的解决办法，以确保及时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2002 年 3 月 4 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⁴⁵ 转递了请设诉讼法官的订正请求摘要。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06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431(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修订该法庭的《规约》，并设立一个由 18 名审案法官组成的审案法官组。

在 2003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849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512(2003)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依据该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关于提高其审案能力的两项请求，³⁴⁶ 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以增强审案法官的权力。修订后

³⁴² S/2000/865。

³⁴³ 关于第 1329(2000)号决议的详情，见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前一节。

³⁴⁴ S/2001/746 和 Corr. 1，附件。

³⁴⁵ S/2002/241。

³⁴⁶ S/2003/879 和 S/2003/946。

的《规约》第 12 之四条允许审案法官在参加他们被任命审理的案件以外进行预审工作。安理会还决定增加可以同时任命在法庭审判分庭任职的审案法官人数。

选举法官

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307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提名人选，并依照该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d)项，通过第 1347(200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确定了一个由 5 名候选人组成的名单，大会可从中再选出该法庭的 2 名法官。

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666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人选，并依照该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第 1 款(d)项，通过第 1449(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确定了一个由 23 名候选人组成的名单，大会可从中选出该法庭的 11 名常任法官。

在 2003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745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提名人选，并依照该法庭《规约》第 12 之四条第 1 款(d)项，通过第 1477(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确定了一个由 35 名候选人组成的名单，大会可从中再选出该法庭的 18 名审案法官。

任命检察官

安理会在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中，深信两个法庭如果各设自己的检察官，能最高效、迅

速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修订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并新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这一职位。在 2003 年 9 月 4 日第 1505(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任命秘书长提名的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自 2003 年 9 月 15 日起，任期四年。

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年度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法庭庭长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四份年度报告。³⁴⁷

完成审判的时限

在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仿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制订一项详细战略，酌情将涉及中级和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送交有此能力的国家司法机构，包括卢旺达的司法机构，以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实现其在 2004 年底前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的目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2003 年 10 月 3 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⁴⁸ 转递了 2003 年 9 月 2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的信，其中载有该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³⁴⁷ S/2000/927、S/2001/863、S/2002/733 和 S/2003/707。

³⁴⁸ S/2003/946。

第二部分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任务完成或终止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附属机构	由决议/信件/交流信件所设附属机构	任务完成/终止 ^a
维持和平行动/政治任务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	第 1159(1998)号决议	2000 年 2 月 15 日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	第 1141(1997)号决议	2000 年 3 月 15 日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	第 968(1994)号决议	2000 年 5 月 15 日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	第 1272(1999)号决议	2002 年 5 月 20 日

附属机构	由决议/信件/交流信件所设附属机构	任务完成/终止 ^a
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联安办事处)	第 1268 (1999) 号决议	2002 年 8 月 15 日
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	第 1038 (1996) 号决议	2002 年 12 月 15 日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	第 1035 (1995) 号决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利支助处)	S/1997/817	2003 年 9 月 19 日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	第 689 (1991) 号决议	2003 年 10 月 6 日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	S/1998/506 和 S/1998/507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985 (199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 1298 (200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的第 748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34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

^a 关于终止的详情，见第一部分相关章节。

第三部分 提议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两个正式提议设立附属机构却没有设立的例子。这些提议以决议草案的方式提出，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有关。以下案例研究列出这两个例子。³⁴⁹

案例 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 2000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4248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审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时，安全

理事会主席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孟加拉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和突尼斯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³⁵⁰ 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安全理事会将表示决心设立一支联合国军事和警察观察员部队，派到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各地，以帮助执行沙姆沙伊赫协定，制止暴力和加强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此外，它还将请秘书长就这一部队的组成、部署方式和运作与双方进行协商，并迟于 2001 年 1 月 8 日就该部队的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 8 票赞成，7 票弃权(阿根廷、加拿大、法国、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

³⁴⁹ 未考虑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开会期间或会员国在给安理会主席的来文中提议设立附属机构但未以决议草案形式提交其提议的例子。

³⁵⁰ S/2000/1171。

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因为没有获得所需的多数而未获通过。³⁵¹

案例 2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 2001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305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时,安理会主席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孟加拉国、哥伦比

³⁵¹ 见 S/PV. 4248。

亚、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新加坡和突尼斯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³⁵² 主席以乌克兰代表的身份发言,回顾 2000 年 12 月 18 日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见案例 1),孟加拉国代表也做了同样的回顾。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 9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国),4 票弃权(法国、爱尔兰、挪威和联合王国),安理会 1 名成员没有参加。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³⁵³

³⁵² S/2001/270。

³⁵³ 见 S/PV. 4305。

第六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联系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90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190
说明	190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90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91
说明	191
1. 就安理会权力和职能事项或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一般合作原则 提出的建议	192
2. 就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问题或就要求安理会就此采取行动 提出的建议	193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做法	193
说明	193
D. 与《宪章》中关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规定有关的做法	194
说明	194
3. 联合国会员国	195
4. 任命秘书长	195
E.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95
F.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197
说明	197
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来文	199
第二部分. 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与《宪章》第 65 条有关的实践	201
说明	201
A. 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请求或提及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情况	201
说明	201
1. 提及经社理事会的决议	201
2. 提及经社理事会的主席声明	202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引发的宪法讨论	203
说明	203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209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210
说明	210
A.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	210
说明	210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	211
说明	211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212
说明	212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213
说明	213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15
第六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216
说明	216

介绍性说明

分述及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关系：大会(第一部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部分)；托管理事会(第三部分)；国际法院(第四部分)；秘书处(第五部分)。第六部分载有与军事参谋团有关的资料，由于《宪章》第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条的规定，军事参谋团与安全理事会具有特殊关系。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第一部分分述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关系的各个方面。

A 节分述及大会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情况。B 节分述及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并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呼吁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做法。C 节分述及第十二条第一项对大会就安理会正在对争端或局势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提出建议的权力施加的限制。C 节并分述及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程序，即秘书长就安理会正在处理或结束处理的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出通知的程序。D 节分述及安理会必须在大会之前作出决定的情况：如接纳会员国、暂停会籍或驱逐会员国；任命秘书长；选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E 节分述及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和特别报告。F 节分述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设立的某些附属机构的关系，这些机构向安理会提交过报告或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过作用。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第二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安全理事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大会每届常会都要选举安全理事会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接替每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非常任理事国。大会每届会议都举行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五个非常任理事国。这些选举列于下表。

¹ 1991 年 12 月 24 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来信，其中转递同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的来信，通知秘书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会籍由俄罗斯联邦继任。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和选举日期	从下年 1 月开始两年任期的当选理事国
55/305	第 32 次会议，2000 年 10 月 10 日	哥伦比亚 爱尔兰 毛里求斯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和选举日期	从下年1月开始两年任期的当选理事国
56/305	第23次会议, 2001年9月13日	挪威 新加坡 保加利亚 喀麦隆 几内亚 墨西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7/402	第20次会议, 2002年9月27日	安哥拉 智利 德国 巴基斯坦 西班牙
58/403	第42次会议, 2003年10月23日	阿尔及利亚 贝宁 巴西 菲律宾 罗马尼亚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 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大会之职权; 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 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 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一、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 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 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

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 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 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 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 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大会以决议形式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若干建议。部分建议为涉及《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权力和职能”的一般性质和/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合作原

则。因此，可以认为这些建议说明了《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大会提出建议的权力。这些建议列于下文第 1 节表中。

大会提出的其他建议涉及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具体问题，或请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十

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提出的建议涉及已经列入安理会议程的项目，这些建议列于第 2 节的表中。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十一条第三项所指的任何局势。

1. 就安理会权力和职能事项或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一般合作原则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	项目	建议
55/217 2000 年 12 月 21 日	非洲的冲突原因以及促进非洲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	邀请安全理事会着手审议和平与安全领域各项建议的后续工作，以期确保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56/87 2001 年 12 月 12 日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安理会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率；
57/25 2002 年 11 月 19 日		极力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增进各制裁委员会的效力和透明度，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
58/80 2003 年 12 月 9 日		请安全理事会[……]继续酌情确保：[……](d) 经济制裁对第三国造成严重影响时，安全理事会能够请秘书长考虑任命特别代表或视需要派遣实况调查团实地进行必要的评估，酌情确定可能的援助方式；(e) 在上文(d)分段所述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能够考虑设立工作组审议情况。
57/337, 附件 2003 年 7 月 3 日	预防武装冲突	鼓励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迅速审议秘书长提请其注意的预警或预防案件，并利用适当机制[……]； 进一步鼓励安全理事会不断密切审查可能爆发武装冲突的局势，并认真审议某一国或大会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资料提请其注意的可能爆发武装冲突的案件； 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授权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并斟酌情况纳入建设和平要素，其方式应尽可能有助于为避免武装冲突重演创造条件；

大会决议	项目	建议
58/187 2003年12月22日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p>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请联合国紧急救灾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就其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紧急情势向其成员介绍情况, 并支持联合国有关机构依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执行保护和援助活动;</p> <p>鼓励安全理事会斟酌情况在其旨在预防武装冲突的所有活动中, 更加重视性别观点;</p> <p>鼓励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 为预防武装冲突加强彼此间的合作与协调。</p> <p>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 特别是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在根据安全理事会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而持续开展工作时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p>

2. 就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问题或就要求安理会就此采取行动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	建议
ES-10/7 2000年10月20日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吁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密切注视局势发展, 包括安理会第1322(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以履行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做法

第十二条

一、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 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 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 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 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 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 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 通知大会; 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 亦应立即通知大会, 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没有就第十二条第一项对大会提出建议的权力施加限制的性质进行讨论。安理会也没有请大会就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外的争端或局势提出建议。安理会也没有请大会就第

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外的争端或局势提出建议。但是, 大会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期间通过一项决议, 基本重复了安全理事会先前因一个常任理事国反对而未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内容。因此, 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同一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定(案例1)。

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秘书长继续向大会通报与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结束处理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² 这些通知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为基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³

² 见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55/366、A/56/366、A/57/392和A/58/354)。

³ 第十一条内容如下: “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 写成简要说明, 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简要说明每星期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分发。通知中的项目与同一期间简要说明中的项目相同，但未审议的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除外。

通知将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项分为两类：(a) 上次通知以来期间讨论的事项；(b) 安理会继续处理但上次通知以来未在正式会议上讨论的其他事项。作为惯例，在安理会随后结束处理通知所列事项时，秘书长应以印发相关通知的增编形式通知大会。但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印发这种增编。

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稿，以此获得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安理会同意。大会正式注意到各项通知。

案例 1

2003 年 9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828 次会议，审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对决议草案行使了否决权。⁴ 会后，阿拉伯国家联盟 22 个成员国⁵ 在不结盟运动⁶ 的支持下，请求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⁷ 原因是“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无力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⁸ 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采用“联合一致共策和平”方案举行的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上，一些发言者对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职责表示遗憾。⁹ 一些发言者对行使否决权表示谴责，强调应由大会来

⁴ S/2003/891。

⁵ A/ES-10/237。

⁶ A/ES-10/238。

⁷ 根据大会 1950 年通过的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 A(五)号决议，紧急特别会议应在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多数会员国提出请求 24 小时内召开。最近的做法是，请求往往由区域集团提出，并得到区域集团的支持。

⁸ A/ES-10/237。

⁹ A/ES-10/PV. 20，第 1-4 页(巴勒斯坦)；第 4-5 页(苏丹)；第 7-9 页(古巴)；第 9-10 页(马来西亚)；第 12-13 页(南非)；第 15-16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履行这项职责”，并“对安全理事会发生的情况采取补救措施”。¹⁰ 会议结束时，大会通过了 ES-10/12 号决议，其内容与安全理事会否决的决议草案相同，四个段落中有两个段落相同：¹¹

大会，

[……]重申要求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主义、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采取任何驱逐出境行动，并停止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民选主席的安全作出任何威胁。

D. 与《宪章》中关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规定有关的做法

说明

《宪章》规定，一些事项需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共同决策，但要求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这种情况包括接纳会员国、暂停会籍或驱逐会员国(第四、第五和第六条)、任命秘书长(第九十七条)和非联合国会员国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第九十三条第二项)。¹² 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¹³ 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规定，安理会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

¹⁰ 同上，第 1-4 页(巴勒斯坦)；第 4-5 页(苏丹)；第 7-9 页(古巴)；第 9-10 页(马来西亚)；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第 12-13 页(南非)；第 20 页(智利)。

¹¹ 决议草案 A/ES-10/L. 12 初稿与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十分相近；但是，在提案国和欧洲联盟密集磋商后，对决议草案提出了口头修正。详见 A/ES-10/PV. 20，第 18 页。

¹² 《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就《规约》缔约国但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参加法院法官选举以及对《规约》提出修正的条件向大会提出建议(《规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六十九条)。

¹³ 两个法庭的正式名称分别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会从中选出法庭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十二条;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十三条)。¹⁴

D 节简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接纳会员国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做法。在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方面没有出现问题。

1. 联合国会员国

联合国接纳会员国、暂停会员国会籍和将会员国驱逐出联合国, 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和第六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规定, 安理会就每项加入联合国申请向大会提出带有具体时限的建议, 并附上申请讨论的记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建议联合国接纳四个会员国。¹⁵ 安理会没有提出反对建议, 如提出反对建议则需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安理会没有讨论或建议任何会员国暂停会籍或加以驱逐的事项。

2. 任命秘书长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¹⁴ 两个法庭法官的选举程序分别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2)、(3)和(4); 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2)、(3)、(4)和(5)。按照《规约》的规定, 在各自的选举中, 由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收到的提名人选。安全理事会根据在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会议, 通过一项决议确定法官候选人名单。安全理事会主席正式向大会主席转递决议。大会开始从决议所载名单中选举法官。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大会审议了安理会的建议, 并选举产生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13名法官。大会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推荐了14名法官和27名审案法官。

¹⁵ 图瓦卢(A/54/578和2000年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1290(2000)号决议);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A/55/535和2000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1326(2000)号决议); 从2003年2月4日起,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东帝汶(A/57/258和2002年5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1414(2002)号决议); 瑞士(A/57/259和2002年7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1426(2002)号决议)。安理会对上述申请案的审议情况, 详见本《补编》第七章。

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

……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审议向大会提出任命秘书长建议问题的会议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安理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结束时按照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发表公报, 表明建议审议所达到的阶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一项这种性质的建议(案例2)。

案例2

2001年6月27日,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4337次会议, 审议建议任命联合国秘书长问题。第1358(2001)号决议建议任命科菲·安南连任联合国秘书长, 任期从2001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决议获得一致通过。¹⁶ 作出任命时其任期已经届满数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01年6月27日信¹⁷中向大会主席转递了这项建议。¹⁸

E.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 提送大会审查。

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 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¹⁶ 这是安全理事会决议第三次以鼓掌方式获得通过。1996年, 安全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通过第1090(1996)号决议, 建议任命安南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还以鼓掌方式通过第1091(1996)号决议, 感谢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为联合国作出的贡献。

¹⁷ A/55/999。

¹⁸ 在2001年6月29日举行的第105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通过第55/277号决议, 决定科菲·安南先生连任秘书长。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¹⁹

在第 4375 次会议上，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向大会提交的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年度报告草稿。在秘书处作解释性发言之后，一些代表发了言。新加坡代表首先发言，表示该国代表团没有对秘书处的同事或成员提出批评，而是对目前报告的格式表示保留。哥伦比亚代表表示认同，认为报告没有达到“向大会说明安理会工作”的目标。²⁰ 两位发言者都强调，报告的分析性没有改进，并期待联合国会员国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注意到安理会成员在先前磋商中作出的决定，即把这一事项提交文件和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进行审议，并对报告格式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

在 2002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的主席说明²¹ 中，安理会成员考虑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安理会年度报告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同意对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作出一些修改。成员并认为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应该涉及 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期间。²² 此后，所有报告涉及的期限都将从当年的 8 月 1 日至下年的 7 月 31 日。主席说明要求报告增加导言部分，安理会成员可以在通过报告的专门会议上对安理会的工作发表意见。根据设想，向大会提交报告的安理会当月轮值主席将有机会提及有关安理会讨论报告

情况的逐字记录。主席说明还指出，秘书处应在联合国网站上发布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

采用新格式的报告分六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用数字简要说明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下审议的所有问题而进行的重要活动；第二部分按议程项目摘要说明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下审议的问题；第三部分述及安理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比如接纳新会员国、任命秘书长和安理会有关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职责；第四部分说明军事参谋团的工作；第五部分述及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报告所涉期间没有进行讨论的事项；第五部分述及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2002 年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616 次会议，通过了根据安理会主席说明规定编写的第一份报告草稿。²³ 年度报告搞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获得通过，会上安理会成员在秘书处解释性发言后对这份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发表了意见。发言者都表示，支持报告的改变。发言者指出，报告“变得更加简练，加大了分析和思考力度”，²⁴ 报告“更加突出重点，组织得到改进”，²⁵ 报告已经成为“一个真正的工具”。²⁶ 哥伦比亚代表认为，新格式是为提高透明度而作出的集体努力的具体象征，是安理会更好地向大会通报情况的明确信号。他还表示，新的年度报告承认两个机构之间存在政治点。²⁷ 一些发言者还对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改进工作方法发表了意见，²⁸ 一位发言者指出，报告本身明确反映了安理会为改进工作方法所采取的具体步骤。²⁹

¹⁹ 安全理事会在以下公开会议上通过了年度报告：第 55 次报告(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2000 年 8 月 31 日第 4192 次会议通过；第 56 次报告(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2001 年 9 月 18 日第 4375 次会议通过；第 57 次报告(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期间)，2002 年 9 月 26 日第 4616 次会议通过；第 58 次报告(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间)，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4831 次会议通过；第 59 次报告(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期间)，2004 年 9 月 28 日第 5044 次会议通过。

²⁰ S/PV. 4375，第 2-3 页(新加坡)；第 3 页(哥伦比亚)。

²¹ S/2002/199。

²² 1970 年以来，报告所涉期间为当年的 6 月 16 日至下年的 6 月 15 日。

²³ 决定载于主席说明(S/2002/1068)。

²⁴ S/PV. 4616，第 7 页(法国)。

²⁵ 同上，第 17 页(毛里求斯)。

²⁶ 同上，第 12 页(爱尔兰)。

²⁷ 同上，第 7 页(哥伦比亚)。

²⁸ 同上，第 2-6 页(新加坡)；第 7 页(法国)；第 11 页(中国)；第 14-15 页(墨西哥)；第 16 页(几内亚)；第 18 页(毛里求斯)；第 19 页(美国)。

²⁹ 同上，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

2003年9月19日,安理会举行第4831次会议,未经讨论或正式表决³⁰通过了向大会提交的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期间年度报告草稿,以及载有安理会两个成员要求进行修改的更正。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在解释性发言³¹中指出,这是秘书处采用安全理事会2002年商定的修改格式编写的第二份报告。他指出,报告的导言部分对安理会本期间的工作进行了简要分析,因此具有特殊意义。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比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第三项的规定³²提交的报告。

F.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说明

大会设立的某些附属机构由于以下原因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作用:通过大会决议与安理会建立了特殊关系;安理会利用了附属机构的服务或邀请其人员参加了安理会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进行影响附属机构和安理会之间关系的宪法讨论。仍在开展工作的附属机构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

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这些实体向安全理事会和/或大会提交报告和建议。这些机构给安理会的信函列于本节末的表中。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没有提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但是,在2002年5月20日有关东帝汶局势的主席声明³³中,安理会对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为帮助东帝汶实现独立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在2000年3月15日主席声明³⁴中,安理会对秘书长确保分阶段向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过渡表示赞扬。安理会在其他决议中提到了大会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案例3)。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偶尔邀请大会附属机构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见下表)。³⁵发出邀请按惯例进行,没有进行讨论。邀请函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宣读列入会议记录,一般不作为文件印发。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参加了大会两个附属机构的会议(案例4)。

³⁰ 见主席说明(S/2003/901)。

³¹ S/PV.4831,第2页。

³² 该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³³ S/PRST/2002/13。

³⁴ S/PRST/2000/8。

³⁵ 这些机构的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的情况,另见本《补编》第3章。

受邀者	项目	会议	日期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a 主席/代主席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4204次会议	2000年10月4日
		第4295次会议	2001年3月15日
		第4295次会议	2001年3月19日
		第4357次会议	2001年8月20日
		第4438次会议	2001年12月14日

受邀者	项目	会议	日期
		第 4478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26 日
		第 4506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3 日
		第 4525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3 日
		第 4552 次会议	2002 年 6 月 13 日
		第 4588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4 日
		第 4614 次会议	2002 年 9 月 23 日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大会附属机构。

案例 3

在 2000 年 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³⁶中，安理会通知大会，安理会设立的审议秘书长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报告非正式工作组³⁷建议，将报告所载四项建议提交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安理会要求大会进行适当审议，并就落实建议提供指导，包括特别委员会对有关维持和平的其他建议提出的意见。

2000 年 4 月 19 日，安理会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第 4130 次会议，并一致通过第 1296(2000)号决议。决议回顾 2000 年 2 月 14 日安理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7 日大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00 年 4 月 1 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来信；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就 1999 年 9 月 8 日秘书长关于委员会任务的报告所载建议而开展的工作；鼓励大会继续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这些方面。³⁸

2000 年 7 月 17 日，安理会举行第 4172 次会议，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并一致通过第 1308(2000)号决议。决议确认需要将有关认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技能和建议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维和人员训练课程中，并欢迎 2000 年 3 月 20 日联合

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肯定这项需要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主席声明³⁹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以处理与安理会职责有关的一般维和问题，“但不影响[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职能”。

主席在工作组第一份报告⁴⁰中指出，2001 年 5 月 10 日他开始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进行全面通报，并回答了成员提出的问题。工作组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工作组成员随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工作组第三份报告⁴¹指出，工作组请求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举行会议，以广泛听取部队派遣国集团的意见。

在 2003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⁴²中，安理会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提出的有关把待命部队安排进展报告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案例 4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参加了大会两个附属机构的会议。

³⁶ S/2000/119。

³⁷ S/1999/957。

³⁸ 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23 段。

³⁹ S/PRST/2001/3。

⁴⁰ S/2001/546，第 2 页。

⁴¹ S/2001/1335，第 6 页。

⁴² S/2003/285。

2000年3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两个成员代表安理会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这是安理会成员首次代表安理会参加该工作组的会议。⁴³此后,安理会成员于2001年、2002年和2003年参加了工作组的会议。

⁴³ S/2002/603, 第14页。

2000年11月,安理会主席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纪念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会议上发言。⁴⁴同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也参加了安理会的几次会议。⁴⁵

⁴⁴ A/AC.183/PV.255。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主席每年都参加委员会纪念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的会议(A/AC.183/PV.261、A/AC.183/PV.268和A/AC.183/PV.276)。

⁴⁵ 主席参加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详见本《补编》第3章。

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来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来文

文号	日期	主题
S/2000/253	2000年3月24日	2000年3月24日主席的来信,重申委员会反对从安全理事会项目清单中删除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有关的事项。
S/2000/936	2000年10月2日	2000年10月2日主席的来信,提请注意2000年9月28日以色列安全部队和警察与巴勒斯坦朝觐者在阿克萨清真寺和“尊贵禁地”发生的暴力冲突,呼吁秘书长和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步骤,促使以色列履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保证尊重圣地,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保护。
S/2001/207	2001年3月7日	2001年3月7日主席的来信,提请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令人震惊的局势,并对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即将爆发财政危机以及继续履行职能的能力表示关切。
S/2001/208	2001年3月7日	2001年3月7日主席的来信,提请秘书长注意由于以色列实施大封闭和旅行禁令,巴勒斯坦发言者无法参加2001年2月20日至21日举行的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问题研讨会。
S/2001/296	2001年3月24日	2001年3月24日主席的来信,重申委员会反对从安全理事会项目清单中删除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有关的事项。
S/2001/335	2001年4月5日	2001年4月5日主席的来信,提请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冲突不断升级,敦促秘书长继续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特别协调员与有关各方保持积极密切接触,以结束暴力,恢复以巴对话。
S/2001/336	2001年4月5日	2001年4月5日主席的来信,提请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冲突和当地暴力危险升级,呼吁国际社会迅速采取具体果断的步骤,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使有关方面恢复谈判。

文号	日期	主题
S/2001/390	2001年4月19日	2001年4月19日主席的来信，提请注意以色列国防部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迅速危险升级，呼吁国际社会迅速采取果断行动，结束暴力，恢复和谈。
S/2001/392	2001年4月19日	2001年4月19日主席的来信，提请注意这几天以色列国防部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军事行动迅速危险升级，敦促秘书长加紧与有关各方接触，以便帮助结束危机，重开以巴对话。
S/2001/819	2001年8月22日	2001年8月22日主席的来信，提请注意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完全控制区的紧张和暴力急剧升级，呼吁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具体步骤，处理以巴之间的持续危机。
S/2001/920	2001年9月28日	2001年9月28日主席的来信，交流对巴勒斯坦起义的看法，呼吁联合国继续保持对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永久责任。
S/2001/1000	2001年10月23日	2001年10月23日主席的来信，提请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采取果断行动，防止进一步流血和破坏。
S/2001/1147	2001年12月4日	2001年12月4日主席的来信，提请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进行参与，防止局势进一步升级。
S/2002/234	2002年3月5日	2002年3月5日主席的来信，提请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委员会特别关心的其他地区令人震惊的局势。
S/2002/477	2002年4月23日	2002年4月23日主席的来信，重申委员会继续反对从安全理事会项目清单中删除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有关的事项。
S/2002/933	2002年8月14日	2002年8月14日主席的来信，提请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令人震惊的人道主义局势，并敦促恢复政治谈判。
S/2003/450	2003年4月21日	2003年4月21日主席的来信，重申委员会继续反对从安全理事会项目清单中删除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有关的事项。
S/2003/730	2003年7月17日	2003年7月17日主席的来信，对以色列军队关闭巴勒斯坦理工大学表示关切，敦促秘书长与以色列政府进行斡旋，以对这一局势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部分

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与《宪章》

第 65 条有关的实践

第 65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应协助安全理事会应大会的要求。

说明

本部分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的。A 节探讨理事会提及《宪章》第 65 条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B 节探讨安理会的审议情况(案例 5-12)，在审议过程中强调了这两个机构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冲突后和平建设方面和工作组之间的合作方面。

A. 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请求或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情况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正式请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资料或协助。但是，安理会在其决定中两次明确提及《联合国宪章》第 65 条。⁴⁶ 在另外几项决定中，安理会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中提及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见下文第 1 和 2 小节)。

⁴⁶ S/PRST/2000/25 和 S/PRST/2002/2。

1. 提及经社理事会的决议

决议号	项目	相关条款
第 1308 (2000) 号决议	艾滋病毒/艾滋病	安理会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面起重要作用；(序言部分第 3 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 2000 年 2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合作召开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涉及的发展问题的特别会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第 1366 (2001) 号决议	安理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表示打算审查任何会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大会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资料提请其注意的潜在冲突案例(第 6 段)

2. 提及经社理事会的主席声明

文号	局势	相关条款
S/PRST/2000/8	海地问题	安全理事会确认通过合作努力成功地确定了派驻海地的新特派团的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第 5 段)
S/PRST/2000/25	安全理事会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加强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合作，包括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它们往往是冲突的根本原因。(第 9 段)
S/PRST/2001/5	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为求进一步提高联合国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等各阶段对付冲突的效力，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愿意考虑如何改进同直接涉及建设和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特别是在这方面具有首要作用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第 15 段)
S/PRST/2001/16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铭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导致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蔓延的社会和经济因素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认识到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还会因暴力和不稳定的条件而加剧，并强调如不遏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行，会对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第 2 段)
S/PRST/2002/2	非洲局势	安全理事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加安理会 2002 年 1 月 29 日关于非洲局势的公开会议。安理会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通过更大程度的互动，在防止武装冲突领域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包括处理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第 13 段) 安全理事会确认必须采取充分的措施，预防和解决非洲境内的冲突，并将考虑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监测安理会所提建议并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第 17 段)
S/PRST/2003/8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全理事会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全力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确定的伙伴办法。(第 3 段)
S/PRST/2003/30	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咨询小组最近前往访问。(第 5 段)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引发的宪法讨论

说明

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问题经常出现在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中，特别是关于非洲冲突后和建设和平的辩论中。⁴⁷ 在安理会的辩论过程中，强调了和平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必须对参与冲突管理的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所做的工作进行协调。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就非洲局势举行的第 4465 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⁴⁸ 标志着这两个机构在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与非洲有关问题上的合作进入了新阶段。安理会在声明中重申，在防止非洲大陆武装冲突领域加强与经社理事会的合作，包括处理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并指出，安理会将考虑设立一个特设工作

组，以加强与经社理事会的协调。下节将重点介绍几个案研究，每个案例针对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一个问题，以概述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不断发展的关系。案例研究分析如下：艾滋病毒/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案例 5)；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案例 6)；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案例 7)；非洲局势(案例 8)；几内亚比绍局势(案例 9)；布隆迪局势(案例 10)；建设和平：迈向全面办法(案例 11)；在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阿富汗和其它危机地区(案例 12)。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其他方式的互动大大增加。有史以来第一次，经社理事会主席应邀向安全理事会会议上作了通报。⁴⁹ 随后，安理会多次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议(见下表)。⁵⁰

⁴⁷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进行了类似的讨论，包括，例如，在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讨论了题为“在最近取得的成就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帮助经社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的项目。在讨论过程中，几位发言者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必要深化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和协作。详见 E/2002/SR.18, E/2002/SR.19, E/2002/SR.21, E/2002/SR.22, E/2002/SR.23。

⁴⁸ S/PRST/2002/2。

⁴⁹ S/PV.4460。

⁵⁰ 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460 次会议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应邀出席了安全理事会非洲问题工作组的会议(S/PV.4674, 第 11 页)。另外，2001 年 4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议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联席会议，审议冲突管理协调问题。联合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第 4334 次会议上曾提到从未举行的拟议联席会议(S/PV.4334, 第 10 页)。

受邀人	议程项目	会议	日期
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非洲局势	4460	2002 年 1 月 29 日
		4538	2002 年 5 月 22 日
		4577	2002 年 7 月 18 日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4630	2002 年 10 月 22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4635	2002 年 10 月 28 日
格特·罗森塔尔先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	4748	2003 年 4 月 30 日
		4860	2003 年 11 月 18 日
		4876	2003 年 12 月 4 日
杜米萨尼·库马洛先生，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	几内亚比绍局势	4776	2003 年 6 月 19 日

反过来，也有几次安全理事会成员应邀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其某一附属机构的会议。⁵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两次在进行实地访问时合作。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邀请，安全理事会非洲问题工作组主席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2002 年 11 月 9 日至 16 日对几内亚比绍进行的访问。⁵² 2003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与特设咨询小组一起访问了几内亚比绍。⁵³ 2003 年 6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提到了该次访问。⁵⁴

案例 5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在 2000 年 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408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问题。该次会议之后，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⁵⁵ 向经社理事会主席知会了 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会议情况，并表示“有意探索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进一步合作行动的可能性”。

2000 年 2 月 28 日，针对安理会的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会议，⁵⁶ 讨论了在安全理事会关

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问题的会议上审议的主要发展问题和关切。⁵⁷ 在该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 2 月份轮值主席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讲话时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各自的权限内更好地协调和开展系统的信息交流，将有助于拟订关于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共同议程和政策优先事项。”⁵⁸ 安全理事会 1 月份轮值主席的也出席了会议，他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应该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都重新评估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控制在其的任务能力。⁵⁹

在会议期间，发言者对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面的权限表示了不同意见。一些发言者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更积极的协作方式。⁶⁰ 也有一些发言者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是充当就这一问题进行多边讨论和协调的论坛，⁶¹ 还有两个会员国强调，这一问题应继续由大会进行讨论。⁶²

在 2000 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17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08(2000)号决议。该决议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面起重要作用，回顾 2000 年 2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合作召开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涉及的发展问题的特别会议，安理会表示急切希望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进行更多的讨论，以期特别是在取得治疗和护理问题上和在预防方面取得进展。

⁵¹ 见，例如，E/2000/SR.4(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 月和 2 月轮值主席出席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会议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会议所讨论的主要发展问题和关切)；E/2000/SR.11(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经社理事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实质性会议上讲了话，阐述了安全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观点)；E/2002/SR.43(安全理事会主席出席了经社理事会《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十周年纪念活动)。

⁵² E/2003/8。

⁵³ 特设咨询小组代表团的组成和权限见代表团报告的附件(S/2003/688，附件，B 部分)。

⁵⁴ S/PRST/2003/8。

⁵⁵ S/2000/76。

⁵⁶ E/2000/SR.4。

⁵⁷ S/PV.4087 和 S/PV.4087(Resumption 1)。

⁵⁸ E/2000/SR.4，第 2 页。

⁵⁹ 同上，第 3 页。

⁶⁰ 同上，第 2 页(安全理事会二月轮值主席)；第 3 页(安全理事会一月轮值主席)；第 4 页(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第 5 页(意大利)。

⁶¹ 同上，第 2 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第 5 页(哥斯达黎加)；第 5 页(印度)；第 8 页(巴西)。

⁶² 同上，第 5 页(古巴)；第 7 页(乌克兰)。

2002年7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应邀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发言。⁶³安理会主席在发言中回顾说,在安全理事会2000年1月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时,各成员一致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在这方面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交流信息和看法。他还指出,秘书长在其2002年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中确认,两个理事会必须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致力于处理冲突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⁶⁴

案例 6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在2001年1月19日举行的第425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国际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与会者就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上的权限表达了不同意见。安理会一个成员⁶⁵强调,艾滋病问题只能在综合框架内以整体和全面方式加以处理,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工作,应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活动的活动的一种补充。另一名发言者⁶⁶说,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的权限严重受限,应由大会来研究和协调这一流行病的防治工作,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评估和处理这一疾病对社会和发展的影响。

在2001年6月28日就同一议程项目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433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⁶⁷安理会在声明中回顾其第1308(2000)号决议,⁶⁸其中安理会铭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导致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社会和经济因素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

行还会因暴力和不稳定的条件而加剧,并强调如不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会对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安全理事会表示打算在进行安理会的工作时,特别是在第1308(200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中的有关目标作出贡献。

案例 7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在2000年7月20日举行的第417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讨论了其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秘书长在开幕发言中指出,他认为,《宪章》中有关预防冲突的规定未得到充分利用,建议安理会按照《宪章》第65条的设想,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更密切地合作,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获得有用的资料和其他帮助。⁶⁹在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⁷⁰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加强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合作,包括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它们往往是冲突的根本原因”。

秘书长在他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指出,⁷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开始同安全理事会更密切地配合。⁷²他指出,1998年,安全理事会邀请经社理事会协助制订海地长期支助方案,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从此开始了一个新阶段。他回顾,2000年2月,安全理事会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影响,因此也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加。秘书长还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积极地参与武装冲突的预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后对预防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所作的贡献可以由其自行决定,或是在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请求下作出。此外,他指出,在安全理事会采取预防武装冲突的区域行动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加积极地参与会十分有益。

⁶³ E/2002/SR.11。

⁶⁴ E/2002/SR.11: 第3页。

⁶⁵ S/PV.4259: 第21页(牙买加)。

⁶⁶ S/PV.4259(Resumption 1): 第10页(哥斯达黎加)。

⁶⁷ S/PRST/2001/16。

⁶⁸ 见本章案例5。

⁶⁹ S/PV.4174, 第3页。

⁷⁰ S/PRST/2000/25。

⁷¹ S/2001/574。

⁷² 见S/2001/574和Corr.1: 第40-44段。

在 2001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334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上述报告。常务副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介绍该报告时再次指出，报告呼吁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加强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互动。⁷³ 在随后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强调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需要在预防冲突方面进行更多的互动，并表示支持这两个机构为加强协调所采取的措施。⁷⁴

在 2001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360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366(2001) 号决议，其中承诺作为预防冲突战略的一部分，不断密切审查潜在冲突局势，表示打算审查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机构所提供资料提请其注意的潜在冲突案例。它还支持拟订全系统协调一致、相互支持的预防武装冲突办法，并期待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一步审议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

案例 8 非洲局势

在 2002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460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发言中说，⁷⁵ 他希望这次会议将有助于为象《联合国宪章》设想的那样加强安全理事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奠定基础。他还希望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在《宪章》为各自规定的任务范围内更有效地共同努力。尽管他强调了这两个机构的独立性，但他同时呼吁在两个机构间进行有效的协作，以使在实地的所有联合国行动者的工作相辅相成。最后，他表示打算继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讨论加强这两个理事会之间合作的方式方法。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几位

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这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和对话，以促进以更综合的办法建设和平。⁷⁶

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46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⁷⁷ 指出，安全理事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加安理会 2002 年 1 月 29 日关于非洲局势的公开会议。安理会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通过更大程度的互动，在防止武装冲突领域加强与经社理事会的合作，包括处理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主席还指出，安理会将考虑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监测该主席声明所载建议并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按照上述主席声明的要求，安全理事会设立了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任务包括就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强合作事宜提出建议。⁷⁸

在 2002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538 次会议上，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回顾说，工作组的任务包括加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⁷⁹ 在辩论过程中，几位发言者就两个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之间的协作事宜提出了一般和具体建议，包括两个理事会的主席举行定期会晤，召开两个理事会之间的联席会议、安排一系列联合研讨会和务虚会的可能性。⁸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

⁷³ S/PV. 4334, 第 3 页。

⁷⁴ 同上，第 4-6 页(哥伦比亚)；第 9-11 页(联合王国)；第 24-26 页(毛里求斯)。S/PV. 4334(Resumption 1)：第 2-4 页(瑞典、on behalf of the 欧洲联盟)；第 5-7 页(阿根廷)；第 7-9 页(哥斯达黎加)；第 15-16 页(巴西)；第 24-26 页(白俄罗斯)。

⁷⁵ S/PV. 4460, 第 34-35 页。

⁷⁶ 同上，第 12 页(爱尔兰)；第 21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34 页(南非)。S/PV. 4460(Resumption 1)：第 3 页(哥伦比亚)。S/PV. 4460(Resumption 1)：第 5-6 页(俄罗斯联邦)；第 11 页(新加坡)；第 18 页(毛里求斯)；第 30 页(古巴)。S/PV. 4460(Resumption 2)：第 5 页(牙买加)。

⁷⁷ S/PRST/2002/2。

⁷⁸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组的权限载于 S/2002/207 号主席说明(S/2002/207)。

⁷⁹ S/PV. 4538, 第 4 页。

⁸⁰ 同上，第 7-8 页(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观察员)；第 12 页(贝宁)；第 15 页(埃及)；第 16-17 页(阿尔及利亚)；第 23 页(孟加拉国)；第 27 页(澳大利亚)；第 28 页(西班牙)；第 31-32 页(印度)；第 33-34 页(日本)。S/PV. 4538(Resumption 1)：第 3-5 页(冈比亚)；第 6 页(突尼斯)；第 8-9 页(爱尔兰)；第 12 页(尼泊尔)；第 15-16 页(联合王国)；第 20 页(摩洛哥)；第 25 页(巴林)；第 34 页(马里)；第 36-37 页(莫桑比克)；第 41-42 页(哥斯达黎加)；第 47 页(毛里求斯)，另见主席闭幕词，第 47-49 页。

席在发言中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担着《宪章》规定的、处于建设和平的核心职能。他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人道主义援助、重建和发展等方面的所起的管理作用会促进有关的政策和活动之间的一体性，从而补充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⁸¹

在 2002 年 7 月 18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577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设立了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⁸² 而且将设立更多的特设小组，处理个别国家或地区问题。设想安全理事会的特设小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小组将密切合作。⁸³

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673 次会议期间，孔朱尔大使以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表示，工作组最重要的成就是“增进了安全理事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密切合作”，⁸⁴ 这体现在这两个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之间联合开展的活动之中。他确认，人们日益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合作并协调其活动以寻求冲突的长期解决方案。

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74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总结讨论了 4 月份的工作，特别是在处理非洲冲突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和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安全机制。在辩论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欢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冲突后局势方面加强了合作。他表示希望这种合作将在今后得以继续，并提出这两个理事会之间的一个可能的合作领域将是深化它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相互支持。⁸⁵

⁸¹ S/PV. 4538, 第 6 页。

⁸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1 号》(E/2002/99)，第 2002/1 号决议。另见秘书长关于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02/12 和 Corr. 1)。

⁸³ S/PV. 4577, 第 19 页。

⁸⁴ S/PV. 4673, 第 11 页。

⁸⁵ S/PV. 4748, 第 6 页。

案例 9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02 年 10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明确表示，咨询小组将邀请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参加该小组的工作。

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673 次会议期间，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向安理会作了通报。他承认，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更好地进行合作和协调，并强调，作为一种值得注意的动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积极参加了工作组会议，安全理事会非洲问题工作组主席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会议。他认为，工作组可以为这两个理事会继续这种合作持续提供重要联系；他建议，在几内亚比绍问题上采纳的途径可以推广到许多其他摆脱冲突的国家。他还指出，他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联合特派团，并表示，这种联合活动展现了这两个理事会之间建立的密切合作关系。⁸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 2003 年 2 月 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⁸⁷ 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并赞扬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积极参加了咨询小组的工作。此外，他还邀请新任主席在 2003 年积极参加咨询小组的工作，并表示期望这两个机构在今后几个月内加强互动，从而协助联合国对该国的局势做出全面反应。⁸⁸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66 次会议上发言时建议，安全理

⁸⁶ S/PV. 4673, 第 10-12 页。

⁸⁷ S/2003/176。

⁸⁸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3 年 3 月 5 日就几内亚比绍局势发表的新闻谈话中，安理会成员表示完全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所采取的做法。

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以动员国际社会在安理会负责的冲突预防和化解领域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独特责任的冲突后经济恢复、重建和发展领域向非洲提供支持。⁸⁹ 在随后的辩论中，联合王国和西班牙代表表示支持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所作的评论。⁹⁰

在 2003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776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指出，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和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即将对几内亚比绍联合进行的访问将提供一个机会，以传达一个集体信息：几内亚比绍与其国际合作伙伴需要加强信任。⁹¹

在 2003 年 7 月 9 日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的安全理事会第 478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和几内亚比绍的代表团团长分别回顾说，代表团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联合访问了几内亚比绍，并对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这种合作表示欢迎。他们重申了该代表团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现行的合作应予进一步加强，以期在政府间一级，对必须采取有效行动解决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及持续发展问题，提出协调的和有效的联合国回应”。⁹² 派往西非的代表团团长指出，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看法”与代表团的信息结合在一起，是“正确和恰当的”，这突出说明了经济和社会问题同安全与发展之间存在着联系。⁹³ 派往西非和几内亚比绍的代表团团长指出，此次合作给这两个机构的代表团成员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他们能够以共同的观点来看待几内亚

比绍所面临的问题，交换意见，加强合作，这导致建立了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真正“战略伙伴关系”。他还补充说，这两个机构尽管仍恪守各自的职责，但在愿景方面具有互补性，为开展合作，尤其是在处理非洲问题上合作，提供了一个非常广阔的空间。⁹⁴

在主席 2003 年 7 月 25 日代表安理会发表的一份声明中称，⁹⁵ 安全理事会核准了安全理事会就几内亚比绍问题派往西非的代表团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⁹⁶ 包括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方面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作的建议。⁹⁷

案例 10 布隆迪局势

2003 年 7 月 1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⁹⁸ 在 2003 年 8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⁹⁹ 主席指出，新成立的机构将很快开始工作，并将请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参加新机构的工作。在这方面，主席赞扬了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合作，特别是非洲问题工作组和几内亚比绍问题咨询小组的合作。

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第 4876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通报。他指出，在向布隆迪提供援助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需要协调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在这方面，他指出，理事会可以帮助确保非洲联盟维持和平特派团留在布隆迪和(或)由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来接替，同时，经济及社会理事

⁸⁹ S/PV. 4766, 第 4 页。

⁹⁰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S/PV. 4766(Resumption 1), 第 9 页(西班牙)。

⁹¹ S/PV. 4776, 第 4 页。联合代表团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5 日访问了西非。

⁹² S/2003/688, 第 77 段。

⁹³ S/PV. 4785, 第 4 页。

⁹⁴ 同上，第 5 页。

⁹⁵ S/PRST/2003/12。

⁹⁶ S/2003/688。

⁹⁷ 同上，第 24 段。

⁹⁸ 见第 2003/16 号决议。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发表的新闻谈话中，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欢迎经社理事会关于设立咨询小组的决议。

⁹⁹ S/2003/836。

会可以为恢复和重建之间的过渡以及长期发展提供支助，他还补充说，支持布隆迪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通过人道主义援助帮助重新安置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责任介乎两者之间。¹⁰⁰

案例 11

建设和平：寻求全面的解决办法

在 2001 年 2 月 5 日举行的第 427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建设和平：寻求全面对策”的项目。在辩论过程中，几位发言者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必要进行协商和协调，有两个会员国敦促举行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和更多地诉诸《宪章》第六十五条。¹⁰¹

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278 次会议上，在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中，¹⁰² 安理会强调，建设和平的成功取决于联合国系统等所有国际伙伴进行有效和明确的分工，并再次表示愿意考虑如何改进同直接涉及建设和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特别是在这方面具有首要作用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为了避免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出现缺口，安理会表示决心在任何包含建设和平工作

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尤其是在设立维和行动时，酌情与当事国以及主要负责协调和执行建设和平活动的有关行动者，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开展协商。尽管在声明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六十五条，安理会强调，必须将境内驻有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在建设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及遇到的困难，经常通报安理会。

案例 12

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阿富汗和其它危机地区

在 2002 年 4 月 4 日举行的关于题为“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阿富汗和其它危机地区”项目的安全理事会第 4507 次会议上，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应邀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发言后，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需要在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等人道主义问题上加强合作。¹⁰³ 联合王国的代表指出，这两个机构均应致力于更加密切和更加全面地了解冲突问题，以便更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¹⁰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样指出，考虑到这两个机构的特权和《宪章》所载的原则，这两个机构就这些问题加强合作的必要性越来越明显。¹⁰⁵

¹⁰⁰ S/PV. 4876, 第 5 页。

¹⁰¹ S/PV. 4272, 第 29 页(毛里求斯)。S/PV. 4272 (Resumption 1), 第 29 页(马来西亚)。

¹⁰² S/PRST/2001/5。

¹⁰³ S/PV. 4507, 第 10-11 页(联合王国)。S/PV. 4507 (Resumption 1), 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¹⁰⁴ S/PV. 4507, 第 10-11 页。

¹⁰⁵ S/PV. 4507 (Resumption 1), 第 8 页。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第三部分是安全理事会与托管理事会之间在涉及依照《宪章》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二条指定为“一个或数个战略防区”的托管领土方面的关系。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之各项职务，包括此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还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事件之职务”。《宪章》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明确规定了这些监督职能。

托管理事会通过 1994 年 11 月 10 日第 956(1994)号决议按照《联合国宪章》完成了任务。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托管理事会依然存在，但没有开展任何活动。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说明

第四部分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A 节论述法院法官的选举。这需要安全理事会与大会联合采取行动，但两个机关独立进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了三轮选举(见案例 13、14 和 15)。B 节论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各自作用的讨论。

A.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

说明

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载于《国际法院规约》第四、第八以及第十至十四条；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和第一五一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和第六十一条。

在三次选举中，有两次(案例 13 和 14)是由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和安理会惯例指定选举日期，从而开始选举程序，以填补一个空缺。¹⁰⁶ 在另一个涉及填补经常空缺的选举的案例(案例 15)中，先是由安理会非正式确定选举日期，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而后独立举行选举。¹⁰⁷ 在安全理事会开会期间，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说明了法院的组成并提出在举行选举时应遵循的程序。¹⁰⁸ 他提醒安理会，《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他补充说，安全理事会的必要多数因此为八票。他还解释说，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案例 13

在 2000 年 3 月 2 日举行的第 4107 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第 1278(1999)号决议的规定开会选举一名法院法官，以填补一名法官辞职造成的空缺。在第一

¹⁰⁶ 见第 1278(1999)和第 1361(2001)号决议。

¹⁰⁷ 安全理事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S/PV. 4107、S/PV. 4389 和 S/PV. 4629。

¹⁰⁸ 见 S/2000/105、S/2001/881 和 S/2002/925。

轮投票中，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必要多数票。安理会主席表示，他将把表决结果告知大会主席，并要求安理会在收到大会表决结果之前继续开会。随后，他告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大会主席的信，通知他该候选人在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上也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该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鉴于当选的新法官是接替一名任期未届满的法官的，他当选后将任满前任余下的任期，到 2006 年 2 月 5 日为止。

案例 14

在 2001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第 4345 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审议了一份决议草案，¹⁰⁹ 以确定选举日期，填补一名国际法院法官辞职造成的一个法院空缺。安全理事会在第 1361(2001)号决议中，决定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举行选举。

在 2001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389 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第 1361(2001)号决议的规定，选举一名法院法官，以填补一名法官辞职造成的空缺。在第一轮投票中，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必要多数票。安理会主席表示，他将把表决结果告知大会主席，并要求安理会在收到大会表决结果之前继续开会。随后，他告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大会主席的信，通知他该候选人在大会第 24 次全体会议上也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该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鉴于当选的新法官是接替一名任期未届满的法官的，他当选后将任满前任余下的任期，到 2006 年 2 月 5 日为止。

案例 15

在 2002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629 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的选举，以填补 2003 年 2 月 6 日将空出的五个席位。在一开始，安理会主席提出了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¹¹⁰ 他提请安理会注

¹⁰⁹ S/2001/663。

¹¹⁰ S/2002/926。

意,有两位候选人决定放弃候选人资格,因此,他们的名字未出现在选票上。在第一轮投票中,五名候选人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必要多数票。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他将把表决结果告知大会主席,并要求安理会在收到大会表决结果之前继续开会。随后,他告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大会主席的信,通知他上述五名候选人也在大会第35次全体会议上获得必要多数票。因此,这些候选人当选法院法官,任期九年,自2006年2月6日开始。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

一、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

第九十六条

一、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

一、法院如认情形有必要时,有权指示当事国应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权利之临时办法。

二、在终局判决前,应将此项指示办法立即通知各当事国及安全理事会。

说明

在2000年10月31日举行的第4212次会议上,国际法院院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这在安理会历史上尚属首次。¹¹¹后来,国际法院院长又于2001年10月¹¹²

和2002年10月¹¹³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这三次通报都是在题为“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通报情况”项下非公开进行的。2003年未进行此类通报。¹¹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一个案例涉及《宪章》第九十四条的适用问题(案例16),另有一个案例涉及《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的适用问题(案例17)。

案例16

2002年1月22日,洪都拉斯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¹⁵通知安理会,国际法院1992年9月11日已作出判决,解决了洪都拉斯与萨尔瓦多之间的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但萨尔瓦多政府未实施该项判决。洪都拉斯称,萨尔瓦多政府不执行国际法院的上述判决,是对国际法院裁决之权威、效力和约束力的挑战。因此,洪都拉斯政府依《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请安全理事会进行干预和协助,确保国际法院的判决得到执行和恪守。¹¹⁶

后来,2002年9月17日,洪都拉斯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¹⁷通知安理会,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于2002年9月16日商定开始国际法院1992年9月作出裁决所涉共同边界的界定工作。¹¹⁸

案例17

2000年6月1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就“乌干达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宪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武装侵略行为”所引发的争端向国际法院对乌干达提起诉讼(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

¹¹³ S/PV. 4636。

¹¹⁴ 在2013年5月13日举行的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第4753次会议上,国际法院法官纳比勒·阿拉比在安理会发言,但仅以个人身份(S/PV. 4753:第7-9页)。

¹¹⁵ S/2002/108。

¹¹⁶ 另见 S/2002/251; S/2002/1102; S/2002/1194; S/2003/306; S/2003/430 和 S/2003/561。

¹¹⁷ S/2002/1088。

¹¹⁸ 另见 S/2003/430。

¹¹¹ S/PV. 4212。

¹¹² S/PV. 4398。

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¹¹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诉状中要求“确保停止针对的侵略刚果行为”，[此种行为对整个中部非洲，特别是大湖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同一天，刚果紧急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理由是尽管乌干达曾作出“承诺和原则声明”，但仍“推行其侵略政策，实施残暴的武装攻击和压迫和抢劫行为”。¹²⁰

在2000年6月26日和28日法院的公开听讯上，乌干达要求法院拒绝接受诉状，因为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主题事项与2000年6月16日第1304号决议所针对的事项基本相同。该决议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因此具有约束力。¹²¹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反驳乌干达的论点时指出，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其中要求乌干达毫不拖延地从刚果领土上撤出该国的所有部队，刚果要求法院指明乌干达撤出部队，这并非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一项政治措施，而是一项司法措施。关于法院的判例，刚果认为，安全理事会和法院的权力是平行的，并不“妨碍后者行使其管辖权”。¹²²

2000年7月7日，法院认定，所发生的情况要求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指明临时措

施。鉴于安理会在第1304号决议中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根据法院所掌握的资料，法院认为，必须指明临时措施，以防止争端恶化或恶化。根据应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颁发的命令第2条，法院认为，双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第1304(2000)号决议的规定。¹²³

2000年7月1日，法院书记官长致信秘书长，¹²⁴ 要求按照《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将法院命令转交给安全理事会。

在附于该命令的声明中，两名法官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事宜表述了意见。¹²⁵ 一名法官认为，国际法院无权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因为《宪章》规定，对于武装侵略和威胁国际和平行为所引发的争端，应通过安全理事会来解决，情况也正是如此。然而，另一位法官认为，国际法院在认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同时，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根据《宪章》第94条的规定评估了有关问题，并颁布了命令。该命令指示了临时措施，要求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和平并保全当事方的权利。

¹¹⁹ S/2000/654，附件，第1段。

¹²⁰ 同上，第6和11段。

¹²¹ 同上，第27段。

¹²² 同上，第23段。

¹²³ 同上，第47段。

¹²⁴ 同上，第1-2段。

¹²⁵ 同上，第16-18段。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第九十八条

秘书长在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托管理事会之一切会议，应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务，¹²⁶ 并应执行各该机关所托付之其他职务……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¹²⁶ 《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说明

本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赋予秘书长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¹²⁷ (A节)以及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主动权(B节)。

¹²⁷ 按照第九十八条赋予秘书长的在安全理事会会议方面的职能和权力载于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1至26条(另见本补编第一章，第四部分)。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说明

A 节叙述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随着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不断扩展和多样化,秘书长在这方面的职能也继续扩展。除了请秘书长履行和平解决争端(政治/外交职能)和维持和平(安全职能)方面的责任外,还请其负责执行制裁制度(法律职能)。下述惯例只是为了举例说明,不敢妄称全面。¹²⁸

核实真相的措施

安理会多次请秘书长调查特定情况的真相或核准他为此所作的努力:

(a)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增加联刚特派团人权部分的人员,以根据其现行任务规定,协助和加强刚果各方调查自 1998 年 8 月冲突开始以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还请秘书长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商,就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其他办法向安理会提出建议;¹²⁹

(b) 关于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项目,安理会忆及 1999 年 11 月 30 日¹³⁰ 和 2000 年 7 月 20 日¹³¹ 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主席声明,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打算更经常地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局势紧张地区;¹³²

(c) 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支持加强秘书长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包括更多地使用联合国多学科实况调查和建立信任特派团到局势紧张地区,与区域伙伴及联合国适

当机关和机构一起制订区域预防战略,并加强秘书处内开展预防行动的能力和资源基础;¹³³

(d)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进一步报告乌维拉地区的事态;¹³⁴

(e)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最深切地关注科特迪瓦境内的杀戮和严重违反人权事件,并欢迎秘书长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团,包括派遣实况调查团,收集科特迪瓦境内有关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事件的准确资料;¹³⁵

斡旋

安理会经常请秘书长行使或继续行使“斡旋”职能,即他在预防或调解国家间或国家内冲突方面的独立政治作用,或核准其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a) 在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第 4402 次会议上,主席就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获得通过周年纪念日发表声明,¹³⁶ 其中促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战略行动计划任命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来代表他进行斡旋;¹³⁷

(b)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在安全理事会第 1250(1999)号决议框架内为执行其斡旋任务所作的“非凡”努力。¹³⁸ 安理会还赞扬秘书长采取主动,向双方提出一个全面解决计划,强调完全支持第 1250(1999)号决议赋予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并请秘书长继续按其 2003 年 4 月 1 日的报告所述为塞浦路斯提供斡旋;¹³⁹

(c)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欢迎南非共和国(以非洲联盟主席的身份)和秘书长作出努力和斡

¹³³ 第 1366(2001)号决议。

¹³⁴ S/PRST/2002/27。

¹³⁵ S/PRST/2002/42。

¹³⁶ S/PRST/2001/31。

¹³⁷ A/49/587。

¹³⁸ 第 1475(2003)号决议。

¹³⁹ S/2003/398。

¹²⁸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职能的事例详见本补编第八和第十章中的案例研究。

¹²⁹ 第 1468(2003)号决议。

¹³⁰ S/PRST/1999/34。

¹³¹ S/PRST/2000/25。

¹³² 第 1327(2000)号决议。

旋，以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达成协议，根据1999年7月10日签订的《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所有外国部队完全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框架内，解决武装团伙的问题，并推动卢旺达部队的撤出。¹⁴⁰ 在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后来发表的声明中，¹⁴¹ 鼓励包括冲突各方以及民间社会和各宗教组织在内的当地所有行动者展开对话，以期终止敌对行动，商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该地区和平共处的基础。在这一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考虑进行斡旋，以促进及便利这类对话，在可行时由联刚特派团提供支持；

(d) 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局势，安理会反复重申大力支持秘书长通过亲自斡旋等办法继续协助执行《阿尔及尔协定》，并大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¹⁴²

(e)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赞同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任务和结构设立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¹⁴³ 特派团的核心任务，除其他外，包括通过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促进民族和解。¹⁴⁴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多次请秘书长同区域安排或其他行为体共同进行外交努力，以实现政治解决。¹⁴⁵

(a) 关于安哥拉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安哥拉政府协调，为筹备选举提供适当支助，包括通过现有的联合国技术援助特派团的工作给予支助；¹⁴⁶

(b) 关于西非问题机构间特派团，安理会欢迎设立秘书长西非问题代表办事处，以确保除其他外，从综合的区域角度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种活动的协调一致，并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其他分区域组织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国际和国家行动者发展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¹⁴⁷

(c)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努力促进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所有级别的接触，并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要求双方更积极地利用协调理事会机制，并积极审议特别代表编写的关于执行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文件；¹⁴⁸

(d)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支持秘书长阿富汗问题个人代表努力通过阿富汗各派间的政治谈判促进和平进程，以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族裔、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并要求交战派系同这些努力充分合作，在对话中迅速取得进展，争取达成停火并开展谋求政治解决的讨论。¹⁴⁹

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协定

除了履行与正在进行中的特派任务有关的职责外，¹⁵⁰ 秘书长还行使与2000年至2003年期间建立的四个新的维和行动有关的职能。¹⁵¹ 大多数新特派团负有多重职能，设有政治、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部门。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战斗人员重组和复员，销毁武器，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监测人权和组织选举。秘书长负责这些维和行动的执行指导和指挥，包括特派团的设立、部署、撤回和任务的执行情况。

¹⁴⁰ S/PRST/2002/22。

¹⁴¹ S/PRST/2002/27。

¹⁴² S/PRST/2001/4 和 S/PRST/2001/14；第1344(2001)、1369(2001)、1398(2002)和1430(2002)号决议。

¹⁴³ S/2002/278。

¹⁴⁴ 第1401(2002)号决议。

¹⁴⁵ 关于联合国同区域安排为政治解决冲突而开展合作的事例和秘书长在这些事例中的作用的全面列表，见《补编》第十二章。

¹⁴⁶ S/PRST/2001/24。

¹⁴⁷ S/PRST/2001/38。

¹⁴⁸ S/PRST/2000/16。

¹⁴⁹ 第1333(2000)号决议。

¹⁵⁰ 详见本补编第五章。

¹⁵¹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新设维和特派团概况见第五章。

支助国际刑事法庭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主要请秘书长为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更有效地运作而作出关于选举审案法官的切实可行的安排。¹⁵²

2000年11月30日，根据秘书长致安理会的信和所附的两国际法庭庭长致安理会的信，安理会通过了第1329(2000)号决议，以使两国际法庭能尽早迅速完成工作。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修订《规约》，以增加两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人数。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作出实际安排，尽早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3之三选举27名专案法官，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特别是为专案法官和上诉分庭以及检察官有关办公室提供人员和设施。安理会请秘书长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详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属时管辖权的终止日期作出评估并提出建议。

安理会在第1431(2002)号决议中，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建立一个由18人组成的专案法官库。因此，安理会请秘书长作出实际安排，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之三选举十八名审案法官，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特别是为审案法官以及检察官有关办公室提供人员和设施，并请秘书长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详细通报安全理事会。

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建立了四个制裁制度。¹⁵³除了请秘书长向为了监测制裁执行情况设

¹⁵² 详见第五章。

¹⁵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新设的制裁委员会有：按照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343(2003)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按照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按照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1298(2000)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按照第1518(2003)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详见本补编第五章。

立的各制裁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外，还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与参与监测或强制执行与安哥拉有关的措施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刑警组织之间的协作；¹⁵⁴ 编制一套资料袋并发动媒体宣传，以便大众了解与安哥拉有关的安理会决议所载的措施；¹⁵⁵ 通过技术援助和与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地方当局及传统的民间和宗教领袖合作，加强索马里各地的行政和司法能力，以促进监测和执行军火禁运；¹⁵⁶ 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对利比亚实行的措施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或社会经济影响。¹⁵⁷ 在一些情况下，还请秘书长建立监督机制和专家小组，以协助执行支持制度。¹⁵⁸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在2001年8月30日举行的第4360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第1366(2001)号决议，其中两次援引了第九十九条。在序言部分，安理会确认了根据第九十九条加强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此外，表示愿意迅速审议秘书长提请其注意的预警和预防案件，鼓励秘书长按照第九十九条，向安全理事会表达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潜在威胁的评估。¹⁵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没有以明确的方式援引第九十九条。但是，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已

¹⁵⁴ 第1295(2000)号决议，第29段。

¹⁵⁵ 同上，第30段。

¹⁵⁶ 第1407(2002)号决议，第7段。

¹⁵⁷ 第1478(2003)号决议，第19段。

¹⁵⁸ 见，例如，为监督针对利比里亚的制裁制度第1521(2003)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为期五个月，其成员不超过五人，应具备履行该决议第22段所述专家小组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详见本补编第五章。

¹⁵⁹ 第1366(2001)号决议，第5段。

经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某一不断恶化的局势，并请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¹⁶⁰ 另外，秘书长行使了第九十九条以隐含的方式赋予他的权利，¹⁶¹ 例如，针对

¹⁶⁰ 因此，例如，秘书长在 2003 年 6 月 28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2003/678)，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利比里亚各方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主持下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停火协议，并寻求“迅速同意联合国发挥作用，支持落实这项协定，这正反映安理会推动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的承诺”。他还鼓励安理会“鉴于最近局势严重恶化的情况，以实际行动落实这项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部署一支在一个会员国率领下训练精良、装备齐全的多国部队到利比里亚，以预防重大人道主义灾难的发生，并稳定该国局势。

¹⁶¹ 关于第九十九条，《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补编第 8 号第六卷(1989-1994)指出，“按照第九十九条的精神赋予秘书长的隐含权力被更自由地解释为包括有权发起实况调查团、调查委员会和提供斡旋或调停”。另见 1992 年 6 月 17 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秘书长报告(S/24111，第 23-27 段)和 1992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4872)。《宪章》第九十九条的执行情况见本补编第十章。

东局势(以色列和黎巴嫩)派出一个斡旋特派团，¹⁶² 派出一个实况调查团，以调查涉及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事件，¹⁶³ 针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冲突派出侦察和联络小组。¹⁶⁴

2001 年，安全理事会在第 1379(200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附上一份名单，开列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认为可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局势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因此，秘书长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的报告中列出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其他武装冲突当事方。¹⁶⁵

¹⁶² S/2000/294、S/2000/322 和 S/PRST/2000/13。

¹⁶³ 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通过实况调查小组，获得有关杰宁难民营最近事件的准确资料，并请他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¹⁶⁴ 2000 年 7 月 7 日发表的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0/676)赞同秘书长关于向该地区派遣侦察联络小组的决定。

¹⁶⁵ 见 S/2003/1053 和 Corr. 1 和 Corr. 2，附件。

第六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第四十七条

1.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2.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3.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4. 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说明

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军事参谋团由常任理事国总参谋长或其代表组成。在本次审查所述期间，军事参谋团继续根据其议事规则草稿，定期举行会议，并随时准备履行第四十七条授予的职能。安理会成员在讨论下述项目时讨论了振兴军事参谋团和充分利用其能力的必要性(案例 18 至 21)：(a)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b) 没有战略，就不能撤出；(c)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d) 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总结性讨论。

案例 18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2000 年 1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220 次会议，讨论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

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的项目，会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327(200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附件四中承诺“审议是否可能利用军事参谋团作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一种手段”。在随后的讨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在通过关于卜拉希米报告¹⁶⁶的决议后，安理会进入了同样重要的执行商定决定阶段。他认为，将军事参谋团当作加强联合国维和能力的的手段之一，可维持会员国与联合国秘书处责任分配的平衡。¹⁶⁷

安全理事会在第 4288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项目。在辩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安理会在第 1327(2000)号决议中决定审议利用军事参谋团的最佳方式问题。他表示，必须“避免让所有这一切停留在纸面上，或者完全仅限于对话的范围”，而应该探讨可以做何实际工作。¹⁶⁸

案例 19

没有战略，就不能撤出

2000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223 次会议，讨论题为“没有战略，就不能撤出”的议程项目，会上，中国代表指出，为了顺利完成维和行动，联合国应发展快速部署能力，提高规划效力，确保提供行动所需技术和财政资源。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加强秘书处相关部门，包括考虑充分利用军事参谋团能力，将其作为“部署维和行动和终止维和行动的重要军事专门知识来源”。¹⁶⁹

案例 20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001 年 6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326 次会议，讨论题为“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项目，会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353(2001)号决议，承诺考虑可否利用军事参谋团作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的一种手段。¹⁷⁰ 在安理会 2001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关于同一项目的第 4257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阐述了他关于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关系的观点，他提醒安理会，《宪章》第四十七(二)条规定，如果军事参谋团为了有效履行责任，需要任何会员国参加其工作，则可邀请该会员国军官参加。他还请安理会振兴军事参谋团，将其作为就纯军事问题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的论坛。¹⁷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发言时表示，印度根据第 1327(2000)号决议，建议更多地利用军事参谋团，俄罗斯联邦认为，这等于提出了研究如何利用军事参谋团的潜力、使之有利于加强联合国维和活动的义务。¹⁷² 哥伦比亚代表也表示支持振兴军事参谋团，扩大其任务，以反映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关切。¹⁷³ 毛里求斯也同意印度的发言。¹⁷⁴

案例 21

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总结性讨论

2001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343 次会议，总结和讨论了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的工作。在辩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就安理会决定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的必要性，他表示，军事参谋团是应该有助于安理会维持和平工作的一个机制，却未得到充分利用。他还回顾，安理会已在第 1327(2000)号和第 1535(2001)号决议中强调指出，需要研究更积极地利用军事参谋团的办法，以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他在结束发言时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期待军事参谋团“对安理会各项决议作出反应”。¹⁷⁵

¹⁶⁶ A/55/305-S/2000/809。

¹⁶⁷ S/PV. 4220，第 9 页。

¹⁶⁸ S/PV. 4288(Resumption 1)，第 13 页。

¹⁶⁹ S/PV. 4223，第 15 页。

¹⁷⁰ 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一，C，第 1 段。

¹⁷¹ S/PV. 4257，第 8-13 页。

¹⁷² S/PV. 4257(Resumption 1)，第 13 页。

¹⁷³ 同上，第 19 页。

¹⁷⁴ 同上，第 21 页。

¹⁷⁵ S/PV. 4343 和 Corr. 1，第 6 页。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推荐的惯例

目录

	页次
导言	221
第一部分. 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对申请采取的行动 2000-2003 年	222
说明	222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222
B. 安全理事会对该问题的讨论	222
C. 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仍未作出决定的申请	222
D.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申请和安全理事会及 大会对申请采取的行动	223
第二部分. 递交申请	224
第三部分. 将申请转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224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224
第五部分. 关于适用《宪章》第四条的惯例	225
说明	225

导言

本章介绍安全理事会就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向大会提出推荐的惯例。

第一部分叙述在本次审查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审议的加入联合国申请和对申请作出的决定。

第二至第五部分介绍安理会审议申请的程序。本补编删除了题为“审议通过或修订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至 60 条的问题”、“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关于《宪章》第五和第六条适用性的惯例”的部分，因为这些部分没有内容。本补编加入了一个题为“关于《宪章》第四条适用性的惯例”的部分，以全面反映这个方面的惯例。

在本次审查所述期间，安理会建议接纳 4 个国家为会员国。

从 1992 年开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会员国资格问题一直未解决，¹ 在安理会一致推荐² 和大会决定³ 接纳该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后，这个问题终于解决。⁴

关于图瓦卢的申请，⁵ 安理会一位成员在发言时提到《宪章》第四条的解释问题，该条规定了接纳联合国会员国的标准(见第五部分案例研究)。

¹ 安全理事会在 1992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116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777(1992)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因此，在 1992 至 2000 年期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根据一项特别安排参加安理会会议；在邀请他们参加会议时，只提他们的名字，不提他们代表的国家，也不提根据《宪章》哪条或哪项暂行议事规则邀请他们。

² 第 1326(2000)号决议。

³ 大会第 55/12 号决议。

⁴ 从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名字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⁵ S/2000/5。

第一部分

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对申请 采取的行动 2000–2003 年

说明

一如在《汇编》以往补编中所做的那样，第一部分介绍安理会在本审查所述期间审议的申请以及安理会和大会对申请作出的决定。本补编保留了以往补编中的 A 节(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B 节(安全理事会对该问题的讨论)、C 节(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仍未作出决定的申请)和 D 节(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申请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对申请采取的行动)。但本补编删除了题为“未获得推荐的申请”和“截至本审查所述期间结束时仍未作出决定的申请”的章节，因为这些章节没有内容。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建议接纳下列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

瑞士

东帝汶

图瓦卢

南斯拉夫⁶

B. 安全理事会对该问题的讨论

在 2000 至 2003 四年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8 次会议，⁷ 审议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在 2000 年 2 月 17 日举行的其中一次会议上，⁸ 一位代表就接纳图瓦卢为联合国会员国问题发言，阐明其立场(见第五部分案例研究)。

⁶ 从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名字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⁷ 见 D 节表格。

⁸ S/PV. 4103。

C. 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仍未作出决定的申请

申请国	申请日期	文件
图瓦卢 ^a	1999 年 11 月 16 日	S/2005/5

^a 2000 年 9 月 5 日被接纳。见 D 节表格。

D. 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提交的申请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对申请采取的行动

申请国	申请提交日期 分发日期	转交委员会: ^a 安理会会议和日期	委员会会议和日期; 委员 会报告和建议	安理会决定: 安 理会会议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 主席声明	表决情况	大会全体会议和日 期	大会决议	表决情况	审议结 果
图瓦卢	S/2000/5 199年11月16日 2000年1月5日	第4093次会议。 2000年1月28日 主席转交	第102和第103次会议 2000年1月28日和 2000年1月31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第4103次会议 2000年2月17日	决议草案(S/2000/70)获 得通过, 成为第1290 (2000)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声明 (S/PRST/2000/6)	14-0-1 (中国弃权)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 2000年9月5日	55/1	鼓掌通过	接纳
南斯拉夫 ^b	S/2000/1043 2000年10月27日 2000年10月30日	第4214次会议 2000年10月31日 主席转交	第104次会议 2000年10月31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第4215次会议 2000年10月 31日	决议草案(S/2000/1051) 获得通过, 成为第1326 (2000)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声明 (S/PRST/2000/30)	未经表决 获得通过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48次全体会议 2000年11月1日	55/12	鼓掌通过	接纳
东帝汶	S/2002/558 2002年5月20日 2002年5月20日	第4540次会议 2002年5月22日 主席转交	第105次会议 2002年5月23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第4542次会议 2002年5月23日	决议草案(S/2002/566)获 得通过, 成为第1414 (2002)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声明 (S/PRST/2002/15)	未经表决 获得通过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20次全体会议 2002年9月27日	57/3	鼓掌通过	接纳
瑞士	S/2002/801 2002年6月20日 2002年7月24日	第4584次会议 2002年7月24日 主席转交	第106次会议 2002年7月24日 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第4585次会议 2002年7月24日	决议草案(S/2002/825) 获得通过, 成为第1426 (2002)号决议 主席发表了声明 S/PRST/2002/23)	未经表决 获得通过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1次全体会议 2002年9月10日	57/1	鼓掌通过	接纳

^a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b 从2003年2月4日起,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名字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第二部分 递交申请

第一部分 D 节表格载有递交申请的各种材料，即：向秘书长递交申请、依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立即将申请转交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代表以及此后列入安理会临时议程等情况。图瓦卢于 1999 年 11 月 6 日提出申请，秘书长于 2000 年 1 月 5 日分发该申请，2000 年 2 月 17 日，该申请列入安理会议程。

第三部分 将申请转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在本次审查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将所有申请都转交给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没有代表提议放弃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⁹ 安理会两次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建议，¹⁰ 按照第 60 条第 5 段的规定，放弃了该条第 4 段规定的时限。¹¹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在本次审查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遵循了按照收到申请的时间顺序对申请作出决定的惯例。安理会分别对所有申请作出决定。除一次情形外，在所有其他情形中，安理会都“根据安理会成员在事先磋商中取得的谅解”，未经辩论和表决，通过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通过决议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发表了声明。关于图瓦卢，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在一票弃权(中国)的情况下获得通过。中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发言。¹²

⁹ 除其他外，第 59 条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这项申请书应由主席提交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所派代表组成的委员会”。

¹⁰ 见第一部分 D 节表格。关于图瓦卢，虽然安理会未坚持第 60 条第 4 段规定的时限，以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推荐，但该事项最终仍然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得到审议。

¹¹ 第 60 条第 4 和第 5 段的规定是：

“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书后的下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或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四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在特殊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在上一段规定的期限以后，仍可就入会申请书向大会提出推荐。”

¹² 见 S/PV. 4103 第 2 页和本章第五部分案例研究。

第五部分 关于适用《宪章》第四条的惯例

说明

在审议接纳图瓦卢为会员国问题时，安理会一位成员发言阐述立场，提到第四(一)条的解释问题。¹³

案例

接纳图瓦卢

1999年11月16日图瓦卢总理致信秘书长，提交加入联合国的申请。2000年1月5日，秘书长发出说明，分发该申请。¹⁴

安全理事会在2000年1月28日举行的第409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申请，并按照第59条议事规则，将申请转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委员会在2000年1月31日报告¹⁵第4段建议安理会通过关于图瓦卢加入联合国申请的决议草案。但该报告第5段指出，中国不能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并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阐述其立场。

安全理事会在2000年2月17日举行的第4103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关于接纳图瓦卢为会员国的报告，决定就报告第4段建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¹⁶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说，中国代表团重视图瓦卢要求加入联合国的愿望，对其申请进行了认真研究。他强调指出，联合国会员国应切实履行《宪章》的义务，认真遵守联大决议。他说，这也是衡量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国家是否符合联合国会员国标准的重要根据。在研究图瓦卢加入联合国问题时，中国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得到完全遵守，联大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第2758(XXVI)号决议¹⁷应得到执行。出于这一原则立场，中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安理会建议大会接纳图瓦卢为新会员国。同时，从中国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出发，并考虑到包括南太国家在内的各方要求，中国代表团对这一建议将不予阻拦。他希望图瓦卢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执行联大第2758(XXVI)号决议。在随后的表决中，中国投了弃权票。

¹³ 第四(一)条内容如下“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¹⁴ S/2000/5。

¹⁵ S/2000/70。

¹⁶ 表决细节见第一部分D节表格。

¹⁷ 大会在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中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2000年9月5日，经安全理事会推荐¹⁸和大会决定，¹⁹图瓦卢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¹⁸ 第 1290 (2000) 号决议。

¹⁹ 大会第 55/1 号决议。

第八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问题

目录

	页次
导言	232
非洲	
1. 西撒哈拉局势	233
2. 利比里亚局势	237
3. 索马里局势	246
4. 安哥拉的局势	255
5.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274
6. 布隆迪局势	276
7.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285
8. 塞拉利昂局势	287
9. 大湖区局势	305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309
11. 中非共和国局势	352
12. 非洲局势	357
13.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365
14. 几内亚局势	373
15.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境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378
16. 安全理事会1996年4月26日第1054(1996)号决议	382
17. 2001年4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3
18.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384
19. 2002年11月29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6
20. 科特迪瓦局势	386
21. 2003年10月2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3
22. 中部非洲区域	394

美洲	
23. 有关海地的问题.....	396
亚洲	
24. 东帝汶局势.....	397
25.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局势.....	435
26. 阿富汗局势.....	436
27.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56
28. 2000年11月10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0
欧洲	
29. 塞浦路斯局势.....	461
30. 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项目.....	461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63
B. 克罗地亚局势.....	463
C. 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有关的项目.....	479
D. 与科索沃有关的项目.....	481
E.	483
31.	503
中东	505
32. 中东局势.....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514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分区事态发展.....	514
33.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14
34. 与伊拉克有关的项目.....	518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546
B. 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对策.....	546
35. 2003年10月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3
2003年10月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5

专题问题

36. 与国际法庭有关的项目	597
A.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59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 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 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597
B.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604
C.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 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607
37. 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610
A.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610
B. 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	611
C. 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614
D.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 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616
E.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621
38. 儿童与武装冲突	626
39. 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项目	635
A.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635
B. 2001 年 9 月 11 日一周年之际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660
C.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	660
40.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662
41.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664
42. 与小武器有关的项目	676
A. 小武器	676
B.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680

43.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683
44.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685
45.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687
4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91
47.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项目	697
A.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697
B. 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698
C.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701
D. 联合国维持和平	702
E. 排雷行动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704
48. 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706
49. 诺贝尔和平奖	709
50. 与粮食和安全有关的项目	710
A. 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阿富汗和其他危机地区	710
B.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711
51.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713
52.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	713
53.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715
5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17
55. 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722
56. 情况介绍	725

导言

《汇辑》第八章重点叙述列入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相关议程的每个问题的实质内容。通过审查安理会审议每个议程项目情况的来龙去脉，可全面了解这些项目的政治背景。¹ 本章所述议程项目基本上属于《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范围。

《汇辑》第八章关于安理会审议情况的概述构成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可审议第一至第七章记录的程序发展和第十至第十二章记录的法律和章程讨论情况。第八章还审查《汇辑》其他章节没有讨论的安理会惯例中的实质性问题。

为方便起见，议程项目按区域分类，另外，还增加了一个专门议题范畴。在每个区域内，议程项目按照首次列入安理会处理议程项目清单的先后次序排列。

一般而言，各节叙述关于某个具体项目的所有审议情况。在特殊情况中，为了增强连贯性，有关联的项目被归在一起，置于“与……相关的项目”标题之下。

第八章的材料来自安理会正式会议，包括安理会发言摘要以及会上提到的报告和信函等所有安理会文件摘要。² 本章还包括安理会正式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摘要。³

每小节都围绕着安理会就具体项目作出的各项决定展开。促进作出决定的所有会议都列在这项决定的标题之下。没有促成决定的会议都列在“审议情况”标题之下。

如果安理会将一个新项目列入议程，关于第一次审议该项目情况的小节标题就是“初步审议”。

有些会议被归在一起，相关小节概述这些会议的所有情况。关于其中一些会议，一些类似决议（通常是延长某个附属机构任务期限、未经辩论就通过的决议）也被归在一起，相关小节简略地概述这些决议的主要规定。

与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在关于相关特派团的项目下叙述。

非公开举行的正式会议的信息在此后的公开会议脚注中提供。

除非另有说明，安理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参加安理会审议工作，按照第 39 条邀请所有其他发言者。⁴

除非另有说明，决议草案是在安理会会期磋商期间拟定的。

¹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涵盖的范围是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和文件。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磋商中也曾讨论过本章审查的一些问题。

² 与具体项目相关但未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提及的其他文件列入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³ 摘要依据的是《安全理事会议事录索引》。

⁴ 详情见第三章。

非洲

1. 西撒哈拉局势

2000年2月29日(第4106次会议)的决定：第1292(2000)号决议

在2000年2月29日举行的第4106次会议上，¹ 安全理事会将2000年2月17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²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介绍了《解决计划》的执行情况，战俘及难民遣返情况，以及跨边界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关于《解决计划》的执行问题，秘书长指出，他的特别代表同当事各方进行了协商，以寻求各种途径，推动执行进程，特别是处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收到的又一批申诉案件。他指出，波利萨里奥阵线担心大量申诉可能会造成拖延，并坚持认为，根据《解决计划》，只有1974年西班牙在该领土上举行的人口普查计入的人才可参加全民投票。摩洛哥当局则持相反意见，重申如果有证人提供新的资料，证明应将申请人列入投票人名单，则每个申请人都有权进行申诉。摩洛哥当局再次质疑身份查验委员会成员的公正性，并警告说，如果有任何撒哈拉人被剥夺参加全民投票的权利，就不会举行全民投票。由于这些实质性分歧尚未解决，延误了西撒特派团的筹备工作。秘书长表示，双方都认为，选民的构成会预先决定全民投票的结果。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为了使和平进程重回正轨，他任命了一名个人特使。该特使后来告诉秘书长，双方表示，除了执行《解决计划》，他们不愿意采取任何

其他政治解决办法。因此，他安排双方直接谈判，达成了若干协议，但未能成功防止进一步的干扰。秘书长指出，每当联合国为弥合双方对《解决计划》特定条款的不同解释而提出一项技术解决办法时，就会出现需要进行另一轮长期协商的新难题。他还对《解决计划》中没有规定关于投票结果的强制执行机制表示关切。

会上，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注意2000年2月24日摩洛哥的一封信，其中就《西撒哈拉解决计划》的执行情况、身份查验进程的进展、特别是执行申诉程序的前景，阐述了摩洛哥的意见和结论。³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⁴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92(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0年5月31日；

支持秘书长打算请他的个人特使同双方协商，考虑到现有的和可能出现的障碍，探讨实现早日、持久和协议解决争端的途径与方法；

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提出评估。

2000年5月31日(第4149次会议)的决定：第1301(2000)号决议

在2000年5月31日举行的第4149次会议上，阿根廷、中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荷兰和美国代表做了发言，安理会将2000年5月22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⁵列入议程。

¹ 在此期间，除了本节所述会议外，安理会还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了若干次非公开会议，具体日期为2001年11月21日(第4426次会议)、2002年2月25日(第4477次会议)、2002年4月24日(第4520次会议)、2002年7月24日(第4587次会议)、2003年1月22日(第4690次会议)、2003年5月28日(第4763次会议)和2003年10月23日(第4847次会议)。

² S/2000/131，依据第1282(1999)号决议提交。

³ S/2000/148。

⁴ S/2000/149。

⁵ S/2000/461，依据第1292(2000)号决议提交。

秘书长在报告中详细介绍了他的个人特使为执行《解决计划》和休斯顿协定所做的努力。他指出讨论尚未取得结果，拟议举行进一步会议。他的个人特使呼吁双方提出具体解决办法；不然，则应准备考虑解决西撒哈拉争端的其他办法。

会上，纳米比亚代表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延长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建议，但指出，秘书长报告中的一些看法有严重的政治后果，引起纳米比亚代表团的关注。他强调，无法赞同寻求背离执行《解决计划》的看法，因此，不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他还重申，《解决计划》仍然是实现西撒哈拉问题持久解决的唯一可行机制。⁶

牙买加代表认为，决议草案是不恰当的，因为它意味着安理会内部就《解决计划》的可执行性存在疑问，尽管秘书长报告没有具体评估这一问题。他还指出，第1段中的措辞，即“及探索一切方法和手段，以尽早、持久和协议解决其关于西撒哈拉的争端”，可解释为是向争端各方发出的明确信息：即可能会不经充分执行赋予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任务而放弃解决计划。他强调指出，安理会在通过决议前，应听取秘书长个人特使对《解决计划》的可执行性的评估；否则，安理会“就没有遵循自己规定的程序”。他坚持认为，该决议草案应当纯粹是技术性的，任何政治问题应在单独的决议草案中予以处理。⁷

马里代表指出，马里代表团本来希望决议草案是一项表明安理会一致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工作的主席声明。但是，在对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马里代表团将投弃权票。⁸

荷兰代表认为，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大多数国家代表团在磋商期间对《解决计划》所表示的持续承诺。他指出，虽然安理会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

⁶ S/PV. 4149, 第2页。

⁷ 同上, 第2-3页。

⁸ 同上, 第3页。

第5段⁹中重申它充分支持持续努力执行《解决计划》，但随后又突然指出“需要解决根本分歧”，这便制造了某种“不坦率的弦外之音”，这对安理会一直以来对《解决计划》的重视是“不公平的”。不过，为了不对秘书长个人特使为履行任务而采取的办法施加限制，荷兰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¹⁰

中国代表认为，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有助于当事方为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找到稳妥的办法，并表示应注意听取当事各方的意见，避免出现新的问题。¹¹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通过一项技术性决议来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同时继续讨论商定一个能更好地反映对解决计划的承诺的案文。¹²另一方面，阿根廷代表强调阿根廷代表团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所做的努力。他再次对解决计划表示支持，认为只有执行该计划的一切可能性都告罄时，才能考虑采取其他替代办法。¹³美国代表强调，决议不可能只涉及延长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时间长短问题，因为如果脱离了支持延长任务期限的理由就毫无意义。他表示，美国代表团支持全力克服种种困难，促进执行《解决计划》，但强调，无视现实就无法解决问题。因此，应像1997年和2000年一样，赋予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充分的余地和权威，以便同各方开展必要的合作。¹⁴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⁵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⁹ 序言部分第5段为：“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继续努力执行《解决计划》和双方通过的各项协定，以便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注意到双方对主要规定的解释存在根本的分歧，尚待加以解决”(第1301(2000)号决议)。

¹⁰ S/PV. 4149, 第2页。

¹¹ 同上, 第4页。

¹² 同上, 第2页和第4-5页。

¹³ 同上, 第4页。

¹⁴ 同上, 第4-5页。

¹⁵ S/2000/500。

结果 12 票赞成、1 票反对(纳米比亚)、2 票弃权, 获得通过, 成为第 1301(2000)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7 月 31 日, 预期双方会向秘书长个人特使提出可以达成协议的具体实际建议, 以期克服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许多问题, 并且寻求各种方式方法, 以早日、持久和商定解决它们就西撒哈拉的争端;

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提出评估。

2000 年 7 月 25 日至 2001 年 4 月 27 日的决定: 第 1309(2000)号、第 1324(2000)号、第 1342(2001)号和第 1349(2001)号决议

在第 4175、4211、4284 和 4315 次会议上,¹⁶ 安理会未经辩论一致通过决议, 根据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¹⁷ 所载建议, 将西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2 至 4 个月,¹⁸ 并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继续做出努力。

秘书长在报告中介绍了他的个人特使为推动执行《解决计划》所做的努力; 战俘、政治拘留犯和下落不明者的情况; 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该区域的安全局势。关于为推进执行《解决计划》所做的努力, 秘书长指出, 双方与他的个人特使举行了会议。他指出, 双方均确定了他们认为最困难的领域, 即申诉程序、难民遣返和在 1993 年 12 月后达到投票年龄但未列入身份查验进程的人员问题。但是, 就如何消除解决计划涉及的多重问题, 双方都没有提出具体建议。如他的个人特使所述, 任何一方都不想放弃“大夺全胜”的心态, 而且他认为, 会议不但没有解决问

题, 反而事与愿违, 加深了当事方之间的分歧。尽管如此, 还是努力促成再次会晤, 以达成一项政治解决。这样的解决可以有以下几个备选办法: 谈判商定与摩洛哥全面合并的协议; 谈判商定西撒哈拉充分独立的协议; 谈判商定介于两者之间的协议; 就圆满执行解决计划谈判达成一项协议。最后, 秘书长个人特使指出, 除非作为西撒哈拉管理国的摩洛哥政府准备向领土的所有居民和前居民提供或支持某种政府权力移交, 否则, 双方之间的下一步会晤不可能取得成功。

会议期间, 提请安理会注意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的信, 其中解释了它们的立场并提出一些建议。¹⁹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的决定: 第 1359(2001)号、第 1380(2001)号、第 1394(2002)号、第 1406(2002)号、第 1429(2002)号、第 1463(2003)号、第 1469(2003)号和第 1485(2003)号决议

在此期间, 安理会举行了 8 次会议,²⁰ 每次会议都不经辩论一致通过一项决议,²¹ 根据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²² 所载建议, 将西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2 至 6 个月; 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继续做出努力; 鼓励双方继续进行讨论。

秘书长在报告和信函中, 除其他事项外, 向安理会介绍了他的个人特使为达成解决冲突的办法所做的努力; 该区域的安全和暴力局势; 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 释放战俘和政治拘留犯的情况。关于其个人特使的工作, 秘书长解释说, 个人特使向双方和其他相关当局提出了一份《西撒哈拉地位框架协定》草案, 其中提议西撒哈拉与摩洛哥合并, 同时给予西撒

¹⁶ 分别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2000 年 10 月 30 日、2001 年 2 月 27 日和 2001 年 4 月 27 日举行。在此期间, 安理会还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 听取摩洛哥外交与合作大臣的情况通报(2000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210 次会议)。

¹⁷ S/2000/683, 依照第 1301(2000)号决议提交; S/2000/1029, 依照第 1309(2000)号决议提交; S/2001/148, 依照第 1324(2000)号决议提交; S/2001/398, 依照第 1342(2001)号决议提交。

¹⁸ 第 1309(2000)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 4 个月, 第 1324(2000)号决议和第 1342(2001)号决议分别将任务期限延长 2 个月, 第 1349(2001)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 3 个月。

¹⁹ S/2000/699 和 S/2000/155。

²⁰ 2001 年 6 月 29 日举行第 4342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第 4427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27 日举行第 4480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30 日举行第 4523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30 日举行第 4594 次会议; 2003 年 1 月 30 日举行第 4698 次会议; 2003 年 3 月 25 日举行第 4725 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30 日举行第 4765 次会议。

²¹ 第 1406(2002)号决议草案是由美国提交的。

²² S/2001/613、S/2001/1067、S/2002/178、S/2002/467、S/2003/59、S/2003/341 及 S/2003/565 和 Corr. 1。

哈拉人民一定程度的自治权；五年之内将西撒哈拉的地位问题提交全民投票决定，选民为在投票前一年自始至终为西撒哈拉居民的人。因此，秘书长称，不会放弃解决计划，而是暂停执行。但是，他指出，阿尔及利亚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都拒绝接受该提议，因为它们认为，除了独立外，不能考虑或讨论任何其他解决办法。因此，它们提出了一项建议，旨在克服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各种障碍。即便如此，秘书长还是回顾指出了执行解决计划遇到的困难，即除非双方同意给予合作，否则联合国无法执行任何措施；以及特别考虑到撒哈拉人口的游牧和部族特点，难以确定哪些人有资格参加全民投票。他还告知安理会，他的个人特使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准备讨论领土分割，以此作为政治解决西撒哈拉争端的一种办法。但是，摩洛哥政府不愿意讨论这种办法。由于存在这些分歧，秘书长认为，各当事方最终自愿同意采用这一办法解决有关西撒哈拉争端的真正机会是没有的。为了打破僵局，秘书长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四个备选办法：(1) 联合国继续努力执行解决计划，但在采取行动前无须得到双方同意；(2) 个人特使修订框架协定草案，须考虑到双方表示的关切，但不寻求他们同意。修改后的框架协定将提交安全理事会，由安理会提送当事方，不容谈判；(3) 个人特使与当事方讨论领土划分的可能性；但如果当事方不愿意或不能在最后日期前达成协议，他将向安理会提交一份领土划分提案，由安理会将其送交当事方，不容谈判；(4) 安全理事会可以决定终止西撒特派团，承认联合国不可能不要求一方或双方都作出一些它们不肯自愿同意作的事情而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强调指出，不管安理会选择哪种办法，重要的是，安理会不支持做出任何需要当事方同意的改变。考虑到很难选择一种办法，不寻求当事方的同意而将一种解决方法强加给他们，个人特使又做出新的努力，向当事方及邻国提出了一项题为“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的提案，综合了解决计划和框架协定的内容。和平计划设想，在举行全民投票之前有一段过渡期，在此期间，当事方进行责任分工，但在执行计划的每一个阶段都无须征得双方的同意。但是，双方都反对该

计划。秘书长提醒安理会，一个当事方或双方都可能要求安理会支持就和平计划展开谈判。不过，他建议安理会核可拟议的计划，并要求当事方接受该计划，特别是如果安理会不愿意在他提议的四个备选办法中做选择的话。

会议期间，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尔及利亚、纳米比亚和摩洛哥的信。²³

2003年7月31日(第4801次会议)的决定：第1495(2003)号决议

在2003年7月31日举行的第480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2003年5月23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²⁴列入议程。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做了发言，²⁵除其他外，对一致通过决议表示满意，强调该决议并非把一种解决办法强加给各方，而是促进恢复讨论。一些代表着重指出，他们完全支持“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该计划可以促进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尽早解决冲突。一些代表还认为，自决原则是公正解决该问题的基本要素。²⁶

²³ 在这些信中，阿尔及利亚特别对联合国秘书处就解决计划的公正性提出质疑，呼吁安理会重申其对该计划的承诺。它还表示反对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修改框架协定草案的第二个备选办法，安理会三个常任理事国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考虑了该办法；不过，由于后来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一个将第一种办法(解决计划)和第二种办法(框架协定)的内容结合起来的新的备选办法，阿尔及利亚对此表示支持(S/2001/623、S/2002/782、S/2002/807和S/2002/835)。同时，纳米比亚转递了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提到了框架协定草案自相矛盾之处(S/2002/749)。而摩洛哥继续支持框架协定草案，拒绝接受新的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两个备选办法是互不相容的(S/2002/758、S/2002/823和S/2002/832)。

²⁴ S/2003/565和Corr. 1,在2003年5月30日举行的第4765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²⁵ 联合王国代表未做发言。

²⁶ S/PV. 4801, 第3页(巴基斯坦)和第4页(墨西哥、安哥拉)。

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²⁷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495(2003)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继续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努力, 并同样支持他们提出的《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 认为这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

吁请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并彼此合作, 以接受和执行《和平计划》; 并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3 年 10 月 31 日。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 4850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513(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850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 2003 年 10 月 16 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

²⁷ S/2003/777。

势的报告²⁸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波利萨里奥阵线正式接受了向它呈交的和平计划, 但摩洛哥仍未放弃对该计划的反对立场, 而是要求有更多时间进行考虑和协商, 然后再作出最后答复。他还指出, 在执行建立信任措施, 比如恢复电话和邮件服务、廷杜夫难民营与西撒哈拉之间家属互访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²⁹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513(2003)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4 年 1 月 31 日, 并继续处理此案。

²⁸ S/2003/1016, 依据第 1495(2003)号决议提交。

²⁹ S/2003/1034。

2. 利比里亚局势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4287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343(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第 4287 次会议上,¹ 主席(乌克兰)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来自安理会前几次讨论, 包括 2001 年 2 月 12 日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部长代表团的会晤”的一份决议草案² 及其他几份文件。³

¹ 在此期间, 除了本节所述会议外, 安理会还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 与拟议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的潜在部队和民警派遣国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2003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825 次会议)。

² S/2001/188。

³ 2001 年 2 月 23 日塞拉利昂政府的信, 其中转递了就制裁利比里亚问题的声明(S/2001/166); 2001 年 2 月 27 日塞拉利昂政府的信, 涉及四名电信业务员(塞拉利昂和几内亚各两名)被利比里亚机场管理局从利比里亚驱逐出境的事件(S/2001/176); 2001 年 2 月 23 日利比里亚政府的信, 其中转递了利比里亚总统就指称几内亚军队参谋长威胁将几内亚冲突深入到利比里亚境内的言论发表的声明(S/2001/167); 2001 年 2 月 26 日几内亚政府的信, 涉及制裁利比里亚问题决议草案的发展情况(S/2001/173)。

会上,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343(2001)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终止第 788(1992)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

要求利比里亚政府立即停止支持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和该区域的其他武装叛乱团体;

要求该区域各国采取行动, 阻止武装人员和团体利用其领土准备和实施对邻国的袭击, 不要采取可能使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局势进一步动荡的任何行动;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 在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为期六个月, 其成员不超过五人, 酌情尽可能利用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

2002 年 2 月 27 日(第 4481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395(2002)号决议

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 4405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决定将 2001 年 10 月 26 日关于利比里亚

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专家小组的报告。专家小组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在冲突中大量使用了非国家行为者，但在其开始执行任务 6 个月后，马诺河联盟三国的局势“有明显的改善迹象”。专家小组还确认，虽然利比里亚政府公开承诺遵守军火禁运，但“新武器源源不断地进入该国”。他们建议，除其他外，撤销第 1343(2001)号决议对利比里亚飞机的禁飞令，并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协调，重新开放利比里亚飞机登记处；延长军火禁运；定期发布准确的每年毛坯钻石进出口官方统计数字；更新禁止旅行名单。

会上，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依照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3(b)段提交的报告⁵和其他文件。⁶随后，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组长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任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之后，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比利时、⁷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⁸代表做了发言。

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22 日和 25 日举行的两次会议⁹审议了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可能实行的制裁对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报告。¹⁰

专家小组组长介绍说，一些国家自愿提供了资料，几个国际组织¹¹给予了有益的合作和协助。他指出，专家小组与相关当局合作，获得了关于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展的某些活动的详细资料。他重点介绍了专家小组“利用书面证据以及有关人员的直接见证，追踪和再现从武器来源地开始到最终目的地的整个一系列事件”的工作。他还指出，专家小组查明了为利比里亚和联阵提供物资的最重要网络，并对这些网络中的主要行为体做了分析。他确认，专家小组认识到对利比里亚实行制裁前后的人道主义局势。他还指出，专家小组的工作导致贩运网络的行为出现明显变化。¹²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任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对安理会可能实行的后续制裁对利比里亚人民可能造成的影响作了初步评估。¹³他认为，如果在进一步制裁的同时不增加捐助国的响应行动，则利比里亚相当脆弱的人道主义局势就会恶化。他建议，如果安理会实施更多制裁的话，就应建立各种机制，定期监测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形势。¹⁴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继续执行安理会对利比里亚的制裁，以实现塞拉利昂和该区域的和平；支持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及该小组的建议，包括将军火禁运措施扩大到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三国境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支持建立毛坯钻石认证制度；支持更新禁止旅行名单。几位发言者认为，制裁措施应有确切的目标和分寸，尽可能减少消极的人道主义后果。一些代表认为，安理会需要研究专家小组提出的延长制裁制度的建议。一些发言者对利比里亚政府

⁴ S/2001/1015。

⁵ 说明利比里亚当局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协助下，为改革其民用航空管理所做的努力(S/2001/965)。

⁶ 2001 年 10 月 31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利比里亚总统就第 1343(2001)号决议所定制裁制度发表的声明，再次呼吁取消制裁(S/2001/1035)；2001 年 11 月 2 日新加坡代表的信，要求专家小组就其报告中提到的从 Borneo Jaya Pte Ltd 公司账户向 San Air 公司支付运送武器款项的交易，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S/2001/1043)。

⁷ 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

⁸ 利比里亚外交部长代表利比里亚出席会议。

⁹ S/2001/939。秘书长指出，对利比里亚经济“实施的任何限制”都会对就业、社会服务和政府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这些因素及其影响尤其会对“利比里亚民众中最脆弱人群”产生影响。因此，他建议，如果安理会决定增加制裁措施，它或愿考虑建立一种机制，定期审查制裁措施对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形势造成的影响。

¹⁰ S/PV. 4405，第 2-3 页。

¹¹ 除其他外，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

¹² S/PV. 4405，第 3-5 页和第 31 页。

¹³ S/2001/939，依据第 1343(2001)号决议提交。

¹⁴ S/PV. 4405，第 5-6 页和第 32 页。

进行的不利于联合国的宣传表示关切。几位代表要求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制裁规定。大多数发言者表示关切利比里亚平民的境况，鼓励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恢复对该国的人道主义援助。大多数代表欢迎西非经共体为改善利比里亚政府与其邻国的关系和增强军火禁运的实效所做的努力。

几位代表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永久机制，全面监测所有制裁的实施情况，或者以其他方式加强联合国的内部监测能力。¹⁵

马里代表补充说，西非经共体调解和安全理事会向利比里亚派出了两个特派团，以核实利比里亚当局确已采取措施以达到国际社会的要求。他对利比里亚政府最近为改善同几内亚和塞拉利昂的关系而作出的重大努力表示欢迎，并指出，必须继续努力在西非经共体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发展真正的伙伴关系，从而促进以区域方式解决冲突，因为他们认为，“只靠制裁并不能在西非恢复和平”。¹⁶

毛里求斯代表对利比里亚政府继续与塞拉利昂的联阵保持关系表示关切。因此，他坚持认为，利比里亚政府需要在“使整个西非区域摆脱叛乱活动方面发挥更加决定性的作用”，并遵守问责和善政原则。他补充说，极为不幸的是，就在利比里亚经济持续发展的前景黯淡之时，“该国领导人却在利用各种渠道为自己致富”。¹⁷

孟加拉国代表指出，报告没有重视需要针对武器生产和出口国建立管制框架，以从供应方面解决问题。¹⁸

法国代表认为，利比里亚热带木材出口事关该国众多人口的生计，因此建议安理会在考虑实施限制木材出口措施之前，对此类出口收益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叛乱分子武装问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关系进行调查。他还建议在实地建立一个小型调查

组，同专家小组协作，并帮助利比里亚当局实施第1343(2001)号决议中规定的措施。¹⁹

中国代表对“安理会的现行制裁措施仍有漏洞”、因而存在严重违反行为表示关注。²⁰

突尼斯代表质疑所谓定向制裁或聪明制裁“是否有效，是否可行”，“就利比里亚而言，实施这种制裁已经显露了弊端”。他支持与利比里亚保持对话，在寻求解决影响马诺河联盟各国危机的努力中，利比里亚必须成为积极的当事方。他建议安理会在着手评估现有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之前，不应该对专家小组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²¹

新加坡代表指出，未对各个制裁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包括塞拉利昂小组报告所载情报采取后续行动，使联合国制裁本身的信誉受到损害。她指出，秘书处建立一个永久监测机制也可以协助各国执行制裁，联合国系统内部需要更好的协调。她对安理会制裁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尚未发表感到遗憾。关于制裁的影响问题，她认为，人道主义局势和制裁是两回事，应当区别对待，并指出，有迹象表明，“利比里亚政府本身的腐败行为使国际援助的捐助者怯步”。²²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有关国家的国家执法当局必须对个人和公司绕过第1343(2001)号决议从事非法活动进行非常认真的调查。²³

美国代表认为，利比里亚人民面临的困难并非始自实行制裁，而是由于多年的战争和利比里亚政府的政策导致国际上对利比里亚的援助下降。美国代表团认为，“鼓励结束该地区的破坏性政策”，“不断对泰勒政府进行定向制裁会促进”在减轻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人民的痛苦方面“取得进展”。他还质疑为什么没有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努力减轻利比里亚人

¹⁵ 同上，第7页(乌克兰)、第11页(马里)、第19页(新加坡)和第25页(牙买加)。

¹⁶ 同上，第10-11页。

¹⁷ 同上，第11-13页。

¹⁸ 同上，第13-14页。

¹⁹ 同上，第14-15页。

²⁰ 同上，第15-16页。

²¹ 同上，第16-18页。

²² 同上，第18-20页。

²³ 同上，第20-21页。

民的痛苦，为什么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联合国机构没有做更多事情进行帮助。²⁴

利比里亚代表对报告的发表感到高兴，这样利比里亚政府就不会“一再面对经由因特网和印刷媒体有选择地泄漏消息和猜测”。他认为，专家小组只是试图在原始报告的内在缺陷方面证明自己是正确的，而正是这份原始报告导致对利比里亚实行制裁。他申明，利比里亚政府遵守了第 1343(2001)号决议，但对利比里亚政府采取的一切遵守行动和措施，报告“令人遗憾的只是毫无意义地一笔带过”。他指出，马诺河联盟成员国举行了并且继续开展旨在加强其境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高级别讨论。他认为，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忽视了利比里亚因洛洛州一再遭受袭击而存在的安全关切，即便这一问题可能对该次区域造成长期的消极影响。他呼吁取消制裁，以使利比里亚能够捍卫其领土和主权，这是本组织的每一个会员国根据其宪法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拥有的固有权利。他指出，第 1343(2001)号决议正在产生惩罚性的影响，实施制裁和利比里亚人民生活水平下降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连关系。利比里亚政府还关切在实施制裁方面存在“明显的不公平”，指出非政府行为体在马诺河边界一带实施的攻击行为以及它们的赞助方都没有受到谴责。他强调，“在处理国际争端时若使用双重标准，就会破坏为实现真正和平所做的努力”。²⁵

比利时代表认为，国际社会不能允许其为塞拉利昂的和平所做的努力和投入的大量资源“继续因区域一级的操纵行为而受到破坏”。他支持如果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制裁措施，就应建立一种机制，定期审查这些制裁对利比里亚人民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²⁶

几内亚代表对许多“公然”违反第 1343(2001)号决议规定的行为表示关注。他认为，几内亚边界沿

线目前的平静以及在塞拉利昂取得的进展，主要是因为对利比里亚实施了制裁，以及几内亚武装部队重新控制了当地局势，并且能够阻止反叛部队的攻击并进行还击。他指出，这些积极事件有助于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恢复和平与安全，而它们的出现要归功于马诺河联盟妇女和平网的“敏锐目光”。²⁷

塞拉利昂代表申明，安理会对利比里亚实施的措施“要好过针对利比里亚发动一场多国军事行动”。²⁸

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481 次会议上，主席(墨西哥)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²⁹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95(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同时决定，重新设立按照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9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为期五个星期，迟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开始工作；

请专家小组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利比里亚政府遵守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2 段的情况和任何违反该决议第 5、第 6 和第 7 段的情况，编写简短独立审查报告，并且通过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迟于 2002 年 4 月 8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该小组关于这些任务的意见和建议；

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同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协商，任命不超过五名专家，酌情尽可能利用按照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9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持小组的工作。

2002 年 5 月 6 日(第 452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08(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4526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将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⁰ 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根据第 1395(2002)号决议第 4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报告。专家小组在报告中指出，自其上一次

²⁷ 同上，第 29-30 页。

²⁸ 同上，第 30-31 页。

²⁹ S/2002/206。

³⁰ S/2002/470。

²⁴ 同上，第 23-24 页。

²⁵ 同上，第 25-28 页。

²⁶ 同上，第 28-29 页。

报告以来，利比里亚洛法州的战事已经蔓延到蒙罗维亚，利比里亚于 2002 年 2 月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专家小组指出，他们发现了可靠证据证明利比里亚不断违反军火禁运，而且政府部署的许多特别部队都携带新式武器和弹药。专家小组建议，除其他外，继续实行军火禁运；扩大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的暂停规定；建立有关毛坯钻石的可靠核证制度。

安理会还将秘书长根据第 1343(2001)号决议提出的第三次报告³¹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摩洛哥国王主持下，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在拉巴特举行了马诺河联盟国家元首首脑会议，还举行了若干次其他技术层面和部长级会议，以期持久解决该区域的危机。他还指出，2002 年 3 月，由西非经共体主持，在阿布贾举行了和解前会议，为 2002 年 7 月在蒙罗维亚举行正式的民族和解会议做准备。

会上，主席(新加坡)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³²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08(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确定利比里亚政府没有充分遵守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2(a)至(d)段的各项要求；

决定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 至第 7 段规定的措施继续有效 12 个月；

确定安理会立即终止第 5 段所述措施；

确定利比里亚政府遵守了第 1 段所述各项要求；

请秘书长在 2002 年 10 月 21 日前并从该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是否已遵守第 1 段所述各项要求；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设立一个成员不超过五人的专家小组，为期三个月，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利比里亚政府遵守第 1 段所述要求的情况并编写一份报告；

决定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前和以后每六个月，对第 5 段所述措施进行审查。

³¹ S/2002/494。

³² S/2002/514。

2002 年 12 月 13 日(第 466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665 次会议上，主席(哥伦比亚)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³³其中，安理会：

表示大力支持西非经共体关于该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暂停措施；

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成员国积极促进全面执行现有的安全安排以及旨在支持马诺河联盟国家间这种安排的进一步倡议；

促请利比里亚政府和战斗人员，特别是叛乱团体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民主团结会)，准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不受限制地进入难民需要援助和人权需要保护的那些地区；

促请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继续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

请秘书长监测利比里亚的局势，不断向安理会通报事态发展，以实现这里所述的目标。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469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58(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693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³⁴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58(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重新设立根据第 1408(2002)号决议第 16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至迟自 2003 年 2 月 10 日起，再工作三个月；

请专家小组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对利比里亚政府遵守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2 段所述要求的情况和任何违反第 1408(2002)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措施的行为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报告；

请专家小组尽可能将它按任务规定进行调查时收集到的任何相关情报提请有关国家注意，以便迅速进行彻底调查和采取纠正行动，并让这些国家有答辩权。

³³ S/PRST/2002/36。

³⁴ S/2003/98。

2003年5月6日(第4751次会议)的决定：第1478(2003)号决议

在2003年5月6日举行的第475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3年4月24日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⁵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依照第1458(2003)号决议第4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报告。专家小组在报告中指出，利比里亚的冲突“不再是一场孤立的冲突”，利比里亚的难民和武装战斗人员已经涌入邻国，利比里亚仍在违反军火禁运，几内亚通过支持民主团结会，也在违反禁运。专家小组建议，除其他外，应扩大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的规定，使其成为关于西非经共体成员购置的所有类型武器的情报交流机制，并建立一个国际机制，协调和核实所有武器的最终用户证书。

会上，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³⁶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78(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确定利比里亚政府没有充分遵守第1343(2001)号决议的各项要求；

决定第1343(2001)号决议第5至7段规定的措施应继续有效12个月，如果安全理事会确定利比里亚政府已遵守第1段所述各项要求，则应立即终止这些措施；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在10个月期间内，阻止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所有圆木和木材制品进入本国领土；

决定在2003年9月7日前审议如何最有效地减轻制裁措施所造成的人道主义或社会经济影响；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一个成员不超过六人的专家小组，为期五个月，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调查利比里亚政府的任何收入是否用于违反本决议；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任何人、包括民主团结会和其他武装叛乱团体的成员，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³⁵ S/2003/498。

³⁶ S/2003/522。

决定在2003年11月7日之前和以后每六个月，对第10和第17段所述措施进行审查。

2003年8月1日的决定(第4803次会议)：第1497(2003)号决议

在2003年8月1日举行的第4803次会议上，³⁷ 安理会将2003年7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⁸列入议程。秘书长在信中回顾指出，西非经共体表示，准备在2003年8月前向利比里亚部署1500人的部队，作为他提议派遣的多国部队的“先头部队”。整个部署行动由三个阶段组成，先头部队的部署是第一个阶段，第二阶段是全面部署多国部队，第三个阶段是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先头部队的优先任务是在泰勒总统离开后稳定蒙罗维亚的局势，第二阶段的部队应在泰勒总统离开之后立即抵达，以便帮助建立一个继任政府。维持和平行动的整体目标是支助执行构想中的全面和平协定，最后促成举行自由选举。秘书长请安全理事会给予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必要授权，使其能使用该特派团的资源为部队的部署提供充分支助，并给予构想中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强有力的授权，以确保该部队有可信的威慑能力。

会上，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注意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³⁹和其他几份文件。⁴⁰

³⁷ 关于本次会议讨论情况的更多资料，参见第四章，第四部分，B节，案例2，涉及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³⁸ S/2003/769。

³⁹ S/2001/784。

⁴⁰ 2003年6月28日秘书长的信，其中提及在利比里亚发生的公然违反停火的情况，并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向利比里亚部署一支多国部队，以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并稳定该国局势(S/2003/678)；2003年7月8日秘书长的信，其中报告了根据利比里亚的政治局势而采取的若干紧急举措(S/2003/695)；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报告安理会注意到了2003年7月8日秘书长的信中所载资料(S/2003/696)。

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做了发言。大多数发言者支持向利比里亚派遣多国部队并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绝大多数代表对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表示关切，强调泰勒总统必须承诺放弃权力。一些代表强调了西非经共体的参与和努力的重要性，呼吁各会员国为多国部队和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捐助。

法国、德国和墨西哥代表对他们在表决中投弃权票做了说明，强调他们要求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逐段进行表决。他们表示，弃权的唯一原因是他们不同意决议草案第7段的内容，⁴¹ 该段限制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而且还限制了第三国对于多国部队成员——如果该成员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非缔约国的国民——所犯罪行的国家管辖权。这样会使可能必须对那些针对本国海外国民实施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的国家的公诉人无法对这些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他们不同意第7段内容的另一个原因是，该段内容与利比里亚的局势脱节，而且不符合国际法和他们各自国家的国内法律。墨西哥代表还强调指出，决议草案第7段“会树立一个严重的先例”，即取消了本国立法规定在涉及对其海外国民实施犯罪的情况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国家的权利。他还表示关切，“第7段未能保障”实现“消灭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最后，他指出，墨西哥从来不同意对利比里亚实行已久的“被动遏制战略”。⁴²

德国和墨西哥代表还对在通过决议方面的延迟表示遗憾。⁴³ 德国代表补充说，德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在决议草案中另外包含一个涉及儿童及其福祉的段落。⁴⁴ 中国代表对有关各方未能就决议第7段达成妥

协表示遗憾。⁴⁵ 智利代表关切，“通过采取例外做法”，国际社会可能阻碍“国际法的和谐发展”。⁴⁵

法国代表欢迎该决议“如此迅速地”获得通过。但他警告说，在安全理事会打算“倡导反对各种形式有罪不罚现象的运动”的时候，决议“产生的司法豁免”的范围造成了“一个连贯性问题”。他欢迎美国“在联合国构架内”对利比里亚的承诺。⁴⁶

美国代表对“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行动”通过决议表示感谢。他指出，美国是该决议的提案国，这说明美国重视“找到正确和有效办法，使利比里亚实现和平”。他还说，美国赞赏许多西非国家、特别是尼日利亚愿意协助开展在利比里亚恢复和平的重要工作。他强调指出，美国总统已经“指示国防部长调遣适当的军事能力，支助部署西非经共同体部队”。⁴⁷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12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法国、德国和墨西哥)，获得通过，成为第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授权会员国在利比里亚设立一支多国部队，以支持执行2003年6月17日的停火协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后继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请秘书长最好在2003年8月15日之前就这支部队的规模、结构和任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随后至迟于2003年10月1日部署这支联合国部队；

授权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在最多30天的有限时期内向多国部队中的西非经共同体先头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但不损害特派团在塞拉利昂境内执行任务的能力；

决定一个参与国的现任或前任官员或人员，如被指控因驻利比里亚多国部队或联合国稳定部队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应受该参与国的专属管辖；

决定第1343(2001)号决议第5(a)和5(b)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供支助多国部队和供多国部队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⁴¹ 第7段为：“决定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方的一个参与国的现任或前任官员或人员，如被指控因驻利比里亚多国部队或联合国稳定部队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应受该参与国的专属管辖，除非该参与国明确放弃此种专属管辖权”(第1497(2003)号决议)。

⁴² S/PV. 4803, 第2-4页。

⁴³ 同上, 第2-4页(墨西哥)、第4页(德国)和第6-7页(法国)。

⁴⁴ 同上, 第4页。

⁴⁵ 同上, 第6页。

⁴⁶ 同上, 第6-7页。

⁴⁷ 同上, 第5-6页。

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助长利比里亚境内或利比里亚、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之间边界不稳定的行动。

2003年8月27日(第4815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3年8月27日举行的第4815次会议上,⁴⁸西非经共体主席⁴⁹和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向安理会通报了利比里亚的局势和西非经共体所做的努力。⁵⁰

西非经共体主席表示,西非经共体“坚定地致力于寻求利比里亚的持久和平,以便确保整个马诺河联盟地区和整个西非经共体地区的稳定”。他提到2003年6月17日“利比里亚泰勒政府”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之间达成的停火协议,以及2003年8月18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阿克拉协定》)。他代表整个西非经共体感谢尼日利亚、特别是尼日利亚总统为8月11日离开的查尔斯·泰勒总统提供政治庇护,并向利比里亚派遣了两个营的先头部队。但他对美国政府最近采取的措施深感不安,包括其声明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开始时美国将不再直接涉入利比里亚的危机。他介绍说,《阿克拉协定》的内容包括停止敌对行动;战斗人员的遏制、解除武装、复员、安置和重返社会;人权问题;人道主义问题;以及2005年10月在利比里亚举行选举。他重申,西非经共体决心在部署了稳定部队后,继续致力于利比里亚的和平,并继续向稳定部队派遣士兵。⁵¹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说,安理会访问该次区域对“阿克拉和平谈判起到了催化作用”,并对和平进程

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他要求设立一个咨询机制,使联合国同西非经共体之间能定期举行会议,探讨利比里亚的事态发展。他指出,应当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付出“有意识和明确的努力”,并制止西非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最后,他请求解除目前对利比里亚实行的除军火禁运之外的所有制裁,以进一步表明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支持。⁵²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一份声明,⁵³其中,安理会:

欢迎2003年8月18日在阿克拉达成《全面和平协定》;
仍然关切多数人口的人道主义境况仍旧凄惨不堪;

敦促各当事方充分遵守停火规定,并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全面和平协定》所作的承诺,包括通过与西非经共体驻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非洲联盟及美国充分合作,设立一个联合监测委员会;

重申根据第1497(2003)号决议第2段所述,准备设立一支后继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2003年9月19日(第4830次会议)的决定:第1509(2003)号决议

在2003年9月16日举行的第4826次会议上,⁵⁴安理会将2003年9月11日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⁵⁵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主要职能将转移给新设立的联合国利比里亚行动。最后,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核可部署多层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赋予其建议的任务和足够的资源。

⁴⁸ 关于本次会议讨论情况的更多资料,参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节,其中涉及《宪章》第四十一条;第十二章,第三部分,B节,其中安全理事会鼓励或呼吁区域安排采取行动,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⁴⁹ 西非经共体主席为加纳外交部长。

⁵⁰ 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和几内亚的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参会。

⁵¹ S/PV.4815,第2-5页。

⁵² 同上,第5-7页。有关安全理事会与西非经共体之间关系的更多资料,参见第十二章,第三部分,B节,“利比里亚局势”。

⁵³ S/PRST/2003/14。

⁵⁴ 在2003年8月27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816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与包括加纳、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代表在内的西非经共体代表团成员及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⁵⁵ S/2003/875,依据第1497(2003)号决议提交。

之后，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他介绍了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和政治危机，解释了联合国特派团的作用和目标以及所需资源。他强调，为了巩固西非经共体所做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对利比里亚作出“强有力的承诺”。最后，他赞扬西非经共体军事特派团在利比里亚的迅速部署。⁵⁶

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830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 2003 年 9 月 11 日的报告列入议程。⁵⁶ 利比里亚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

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⁷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即第 1497(2003)号决议要求设立的稳定部队，期限为 12 个月，并请秘书长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将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的授权移交给联利特派团，还决定联利特派团的构成如下：联合国军事人员至多 15 000 人，其中包括至多 250 名军事观察员和 160 名参谋；民警至多 1 115 人，其中包括建制单位以协助在利比里亚全境维持法律和秩序；适当的文职部分；决定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如下：(a) 支助执行《停火协定》；(b) 支助提供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c) 支助进行安全改革；

要求利比里亚各方在利比里亚全境停止敌对行动，履行《全面和平协定》和停火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合作组建停火协定规定设立的联合监察委员会；

要求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对利比里亚民众的暴行，并强调必须将应负责者绳之以法；

决定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a)和第 5(b)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为支助联利特派团或供特派团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⁵⁶ S/PV. 4826, 第 2-6 页。

⁵⁷ S/2003/898。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489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21(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9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⁸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根据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25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报告。专家小组在报告中指出，过渡全国政府缺少适当运作和重建必要管理机构所需的资金，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民用航空规则遭到违反。专家小组建议，除其他外，继续实施所有制裁措施；建立一个机制，利用联利特派团来监测主要港口、机场和边界过境点；开展全国宣传运动，让利比里亚人了解制裁的原因。

会上，主席(保加利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⁹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21(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终止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第 6 和第 7 段以及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17 和第 2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经委员会认定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直接或间接从利比里亚进口一切毛坯钻石、所有圆木和木材制品；

决定这些措施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2 个月；

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⁵⁸ S/2003/937 和 Add. 1。

⁵⁹ S/2003/1180。

3. 索马里局势

2000年6月29日(第4167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0年6月29日举行的第4166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做了情况通报；之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¹)和也门代表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做了发言。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告知安理会，2000年5月2日在吉布提阿尔塔启动的索马里全国和平会议已经从程序阶段进入审议实质性问题，最终目标是起草临时宪章和选举过渡国民议会代表，再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索马里过渡国民政府成员。虽然众多政治领导人、政府官员、散居国外的索马里人和民间社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了会议，但两个“组成部分”，即自封的“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却没有参加这一进程。他强调指出，尽管吉布提担任这一进程的东道方和推动者，但该进程是由索马里人主导的。副秘书长还对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表示关切，并指出，对于那些个人特权和乱中牟利的能力因和平行动而受挫的群体而言，安理会对该进程的支持是对他们的阻挠行动的最有力抵制。²

发言者强调，迫切需要一个全面和持久解决索马里危机的方案，表示支持吉布提和平倡议。他们对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感到遗憾，谴责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敦促索马里所有派别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此外，他们对有武器流入索马里以及武器在该国境内流动表示关注，呼吁安理会认可和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并确保严格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吉布提代表赞扬秘书长为和平进程做出的卓越努力以及他对全国和平会议及其目标的不断鼓励和

支持。他强调磋商的包容性和透明性，并重申，当前进程的目的绝不是以任何方式破坏业已实现一定程度相对和平与稳定的现有的行政区域。相反，这些行政管理单位将是任何国家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个进程的最终目标是和平、政府、合法性和重建。他进一步指出，一些政党拒绝参加和平进程是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和平会议在讨论广泛的问题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可将会议视为解决冲突和国家重建问题的一个创新方法。³

突尼斯代表宣布，由他担任主席的索马里制裁委员会将采取措施，确保军火禁运规定得到遵守，但不应将遵守规定看作是惩罚性的。他还宣布，委员会打算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该地区，以争取有关各方的广泛参与。加拿大代表对此表示欢迎。⁴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指出，安理会应重启制裁委员会，以建立必要机制，阻止索马里境内以及对索马里的武器贸易，并加强禁运。他还呼吁理事会，除其他外，确认尊重索马里兰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不干涉索马里的内部事务。⁵

荷兰代表警告说，虽然荷兰政府认同非洲统一组织提出的有关边界神圣的说法，⁶但同时认为，只有在边界内的国家基本人道主义权利得到尊重的情况下，边界不可侵犯才是可取的。否则，这些边界可能成为实施胁迫的工具。⁷乌克兰和埃及代表强调，需要保护索马里的统一和独立。⁸

³ 同上，第5-8页。

⁴ 同上，第11页(加拿大)和第19-20页(突尼斯)。

⁵ 同上，第23-26页。

⁶ 2002年7月8日，非洲统一组织停止存在，由非洲联盟取代。

⁷ S/PV.4166，第14页。

⁸ 同上，第16页(乌克兰)和第22页(埃及)。

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² S/PV.4166，第2-5页。

中国代表强烈敦促未参加和平会议的索马里主要派别领导人展现必要的政治勇气和智慧，参加和平进程。⁹ 美国代表指出，重建索马里的任何努力都必须得到现有各区域实体支持的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并应以索马里民间社会支持的合法进程为基础，拒绝军阀的掠夺性暴力。¹⁰

埃塞俄比亚和也门代表对在索马里发生的事件造成的区域影响表示关切，特别是难民大量涌入所产生的影响。¹¹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和平解决索马里问题对非洲之角具有深远的稳定作用。¹²

在 2000 年 6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167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¹³ 其中，安理会：

对索马里境内不断发生践踏人权情事，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导致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死亡、流离失所和疾病蔓延，表示深切关注；

强烈谴责武装团伙对无辜平民和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强烈吁请索马里各派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救济提供便利；

坚决促请索马里所有社会和政治力量的代表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积极参与在吉布提召开的索马里全国和平与和解会议的工作。

2001 年 1 月 11 日的决定(第 4255 次会议)：主席声明

2000 年 12 月 19 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¹⁴ 他在报告中指出，吉布提和平进程旨在比以往的维和努力赢得更广泛的基础和更大的合法性；

该进程是过渡全国政府进入下一阶段运作的一项重要资产。设在摩加迪沙的过渡全国政府已开始索马里领土上建立自己的力量，并扩大其影响面。到 2003 年，它将有三年的时间准备设置永久治理安排。在此期间，新的政府机关必须应对政治、经济和发展方面的挑战，完成创建统一和解政府的任务，并筹备举行民主选举。秘书长指出，索马里一些政治人物和领导人不参加吉布提进程，这给新的政府当局带来两个紧迫挑战：一是如何将反对和平进程及其成果的人纳入该进程，其中有些人配有全副武装；二是如何在不动摇“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地区的相对和平与稳定的同时，与其当局发展关系。鉴于在 2000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安理会闭门会议上，吉布提总统请求安理会认真审议联合国在索马里部署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的问题，秘书长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采取何种适当方式巩固吉布提和平进程的成果，使其取得更大成功。秘书长宣布，他准备提出关于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建议。预计一旦安全形势许可，就将立即在索马里境内设立特派团，其主要职能是协助完成和平进程。

在 2001 年 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4255 次会议上，¹⁵ 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¹⁴ 主席(新加坡)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¹⁶ 其中，安理会：

欢迎过渡全国政府努力推动索马里内部的和解；

强烈敦促该国所有政治团体与过渡全国政府进行和平和建设性的对话，以推动民族和解，促进《过渡全国宪章》所要求的定于 2003 年举行的民主选举；

强调索马里在重建和发展方面面临巨大挑战，迫切需要提供紧急援助，尤其是在复员(特别是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措施)、解除武装和修复基础设施等领域；

⁹ 同上，第 15 页。

¹⁰ 同上，第 17 页。

¹¹ 同上，第 22 页(也门)和第 26-27 页(埃塞俄比亚)。

¹² 同此，第 10 页。

¹³ S/PRST/2000/22。

¹⁴ S/2000/1211，依据 1999 年 5 月 27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16)提交。

¹⁵ 在 2000 年 9 月 14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196 次会议上，吉布提总统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除其他事项外，他请安理会认真审议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的问题。安理会成员就该情况通报做了评论和提问。在 2001 年 1 月 11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254 次会议上，索马里过渡全国政府总理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安理会就情况通报作了评论和提问。

¹⁶ S/PRST/2001/1。

强烈谴责向索马里境内人员非法供应武器的行为；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实体向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可能违反军火禁运的情况；

欢迎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

请秘书长提出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提议，这一提议应特别注重该国的安全局势，扼要说明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的可能方法。

2001 年 6 月 19 日的决定(第 4332 次会议)：第 1356 (2001) 号决议

在 2001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332 次会议上，主席(孟加拉)提请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¹⁷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56 (200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遵守第 733 (1992)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人员临时运入索马里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

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专供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设备；

请委员会就关于免除管制的申请作出决定。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决定(第 4401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1 年 10 月 11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¹⁸ 中，秘书长指出，阿尔塔吉布提和平进程的结束是寻求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他认为，阿尔塔进程仍然是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的最可行办法。他回顾说，过渡全国政府没有继承现代国家的任何正式机构，而这些机构是国家权力对领土实行控制的基础。他进一步指出，最近几个星期，“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的“总统”的权威受到质疑，使人们对这两个地区的政治稳定感到难以预料。他强调，尽管仍在继续寻找全国性的解决办法，但应对地方政

治解决办法给予更多关注。重建国家机构的进程应与地方和解的大量不偏不倚的努力同时进行。他表示打算与有关各方就建立一个索马里之友委员会的可行性进行协商，以便集中讨论如何使人们注意到索马里在民族和解领域的需求。关于安理会要求拟订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建议一事，秘书长报告说，2001 年 2 月底对摩加迪沙的安全评估表明，那里的安全状况很差，因而不可能在该国部署建设和平办事处。此后，安全状况并未改善，海港和机场仍然关闭，而且该国境内没有任何一个主管机构能够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及行动自由。在这种情况下，他不可能建议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一旦安全局势有所改善，容许设立这样一个特派团，他将向安理会提出详细建议。

在 2001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39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报告¹⁸ 列入议程。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代表向安理会作了情况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比利时(代表欧洲¹⁹)、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卡塔尔、索马里、²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代表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作了发言。

秘书长代表指出，自西亚德·巴雷政权垮台已经过去 10 年了。在这 10 年期间，索马里没有任何形式的国家机构。因此，对许多索马里人来说，他们效忠和认同的仍然是部族。他强调，在索马里的主要任务与其说是谈判停火，不如说是帮助索马里人建立超越部族、得到人民拥护的机构。在他看来，关键问题是在索马里今后的结构中，为所有部族找到它们的角色。他指出，另一个问题是对索马里的支助行动泛滥。²¹

¹⁷ S/2001/589。

¹⁸ S/2001/963，依据 1999 年 5 月 27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16)提交。

¹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²⁰ 索马里代表是该国总理。

²¹ S/PV. 4392，第 2-3 页。

索马里代表列举了民族和解进程所依据的原则，其中包括：阿尔塔和平进程的结果将继续作为寻求索马里和解的基础；该进程仍将是索马里人主导的进程；阿尔塔和平进程之外各方通过持续对话和谈判介入该进程是民族和解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这些原则，索马里政府成功地使在摩加迪沙的过去不支持阿尔塔会议的五个派别中的两个派别加入了进来，同时正与其余派别和北方行政实体“索马里兰”和“邦特兰”进行密集谈判。他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并未建议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在他看来，如果不建立这样一个特派团，将进一步加剧安全不保的恶性循环，并使索马里 10 多年来被世人所忽视的状况永久化。考虑到设立建设和平特派团在当前具有迫切性和重要性，他提议派遣一个高级别联合国机构间访问团前往索马里，其任务是认真审查内罗毕安全办事处的工作，并对摩加迪沙和整个索马里的安全局势给予客观评估。他还欢迎成立索马里之友委员会。²²

大多数发言者都表示支持过渡全国政府的工作，认为阿尔塔和平进程为寻求索马里的持久和平提供了最可行的方案。发言者还普遍支持建立索马里之友委员会的想法。许多发言者表示关切索马里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援助。一些发言者指出，最近索马里境内的冲突升级与小武器在该地区的蔓延有着内在联系，并要求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索马里的安全局势不佳，导致目前不能在那里部署建设和平特派团。²³ 挪威代表谴责最近对摩加迪沙一个警察所的袭击。尽管如此，注意到索马里的安全局势近来似乎有所改善；并强调索马里境内的建设和平努力不应该受制于一小撮索马里人企图阻止该国恢复正常和治理结构的蓄意行动。²⁴ 在这一背景下，他与其他

一些发言者一样，请秘书长对索马里作一次全面的机构间安全评估。²⁵

埃及代表表示，理解秘书长不建议在索马里部署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原因和理由，但他强调指出，联合国不能等到安全条件十全十美后再部署这一特派团，特别是因为这种逻辑只会造成一种恶性循环，使给索马里人民带来和平与安全的任何真正希望化为泡影。²⁶ 同样，突尼斯代表认为，维持索马里的现状不是一种选择，秘书长的建议不足以推进解决索马里的危机。他指出，现在需要确定各个外部行为体、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索马里问题上的作用。²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建议，可以在索马里永久部署建设和平的特派团，以便产出“和平之蛋”。他认为，要求过渡全国政府建立和平，然后再让安全理事会保证和平，这就象是“本末倒置”的人们所做的行为。²⁸

一些代表敦促安理会向索马里派出一个实况调查团，查证实地的情况，并报告在恢复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²⁹

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4401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一次将秘书长 2001 年 10 月 11 日的报告列入议程。³⁰ 主席(爱尔兰)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³¹ 其中，安理会：

²⁵ 同上，第 8 页(法国)、第 9 页(新加坡)、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第 15 页(哥伦比亚)、第 17 页(挪威)、第 18 页(毛里求斯)、第 20 页(牙买加)、第 23 页(爱尔兰)和第 25 页(吉布提)；S/PV. 4392(第 1 次续会)，第 4 页(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

²⁶ S/PV. 4392，第 27 页。

²⁷ 同上，第 12 页。

²⁸ 同上，第 29 页。

²⁹ 同上，第 2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PV. 4392(第 1 次续会)，第 6 页(尼日利亚)、第 7 页(也门)、第 11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第 12 页(卡塔尔)。

³⁰ S/2001/963。

³¹ S/PRST/2001/30。

²² 同上，第 3-6 页。

²³ 同上，第 13-14 页(联合王国)和第 15 页(美国)。

²⁴ 同上，第 17 页。

重申支持阿尔塔和平会议的成果，即成立过渡国民议会和过渡全国政府；

呼吁所有各方不采取破坏阿尔塔和平进程的行动；强调在继续寻求全国性解决办法的同时，也必须毫不动摇地注意实现地方政治解决；

表示支持过渡全国政府继续努力加强摩加迪沙地区的安全，并使国家和解与解决财产问题委员会开始工作，按照《过渡全国宪章》的设想，该委员会应具有独立性；

呼吁所有国家及其他行动体严格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强烈谴责 2001 年 10 月 13 日袭击摩加迪沙一个派出所，以及 2001 年 3 月 27 日袭击摩加迪沙医师无国界协会大院和随后绑架国际人员的行为，并要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对索马里，特别是南部地区以及巴里、巴科勒、盖多和希兰等州因预期粮食无保障和降雨不足而出现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担忧；

请秘书长采取所述的步骤支持索马里的和平进程。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决定(第 4502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487 次会议上，³² 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2 年 2 月 21 日的报告³³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虽然安理会认识到阿尔塔和平进程是实现和平的最可行基础，但和平进程没有完成，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各成员国对索马里的民族和解也存在意见分歧。但是，在伊加特第九次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将注意力再次放在索马里的民族和解问题上，并就伊加特有关国家拟采取的具体步骤达成了谅解，令人感到鼓舞。伊加特关于索马里的决定同样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它确认索马里的邻国之间只有达成共识，才能推进在该国寻求基础更为广泛的过渡安排。他促请伊加特成员国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为索马里的和平努力作出建设性贡献，并宣布，一

俟安全条件许可，联合国将尽一切可能协助在和平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部署一个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鉴于各方普遍支持关于设立索马里之友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打算着手在内罗毕或纽约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他还报告说，机构间的安全评估证实，摩加迪沙的安全局势不允许联合国长期派员驻留。在这种情势下，还不能在索马里发起全面的建设和平方案。他强调，索马里的朋友和邻国需要在更大程度上统一目标，只有索马里的领导人才能决定结束冲突。

会上，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索马里³⁴ 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³⁵)的代表作了发言。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伊加特提议举行和平与和解会议，表示支持阿尔塔进程和过渡全国政府，欢迎秘书长打算建立索马里之友委员会，并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只有索马里领导人才能终止冲突。他们还就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呼吁索马里各派别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发言者还对小武器在索马里泛滥以及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受到违反表示关切。他们呼吁加强禁运，同时对冻结巴拉卡特集团公司的资产所产生的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做了评论。法国代表指出，考虑到冻结巴拉卡特资产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果，应欢迎由索马里当局建议的有控制地解除资产冻结的方案。³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国际社会必须与过渡全国政府“肩并肩”，没有“其它的选择”。安全理事会不能保持中立，因为中立只会加强军阀的力量，或向他们发出间接信息，即安理会并不真正关心，他们可以继续在索马里从事战争活动。³⁷

³² 在 2002 年 3 月 11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486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与索马里过渡全国政府外交部长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³³ S/2002/189，依据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1/30)提交。

³⁴ 索马里过渡全国政府外交部长代表索马里出席会议。

³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³⁶ S/PV. 4487，第 8 页。

³⁷ S/PV. 4487(第 1 次续会)，第 8-9 页。

关于安全局势,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的观点,即如机构间安全评估证实的那样,摩加迪沙的安全局势不允许联合国长期派员驻留,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在索马里发起冲突后建设和平方案。相反,一些代表认为,联合国不应受制于军阀的活动。³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认为,迫切需要按照安理会2001年10月31日的主席声明所述,提出具体建议,以使联合国能够提供更多的援助。几名发言者支持这一观点。³⁹

法国代表赞成一旦安全条件许可,便立即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建设和平特派团,但强调指出,有必要定期评估特别是摩加迪沙的安全情况,以期联合国能回到该国、特别是回到该国首都。⁴⁰约旦代表呼吁安理会向索马里派出一个实况调查团,评估那里的局势,并重新考察实地的情况。⁴¹

关于安全状况,索马里代表认为,采取多轨办法是最适宜的前进方针,同时应给过渡全国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工具,以加强摩加迪沙和索马里其它地区的安全;确保对武器和军火的非法流入严格实行制裁制度;继续对反恐运动做出不断贡献;继续支持伊加特倡导的和平进程,从而向军阀发出非常有力的信号,表明如果他们不积极促进和平进程,则必将招致对他们采取惩罚措施。⁴²

关于反恐努力,爱尔兰和西班牙(后者代表欧洲联盟)代表欢迎过渡全国政府成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队。⁴³哥伦比亚代表回顾指出,过渡全国政府请求国

际社会提供援助,使其能够创建必要的基础设施,以确保充分遵守第1373(2001)号决议。⁴⁴

2002年3月28日,安理会举行第4502次会议,索马里代表应邀参会。会上,安理会再一次将秘书长2002年2月21日的报告⁴⁵列入议程。主席(挪威)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⁴⁶其中,安理会:

重申支持阿尔塔和平进程;敦促索马里过渡全国政府、地方当局和传统领导人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对话完成和平与和解进程,以便在索马里建立一个包括各方的政府;大力支持伊加特第九次首脑会议和伊加特外交部长委员会2002年2月14日关于2002年4月在内罗毕举行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决定;

鼓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顾问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积极支持伊加特的举措;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武器和弹药继续源源不断地流入索马里;

强调必须根据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进一步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表示关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吁请各会员国紧急并慷慨响应2002年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

请秘书长立即设立一个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

赞同向该区域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团;赞同设立索马里联络小组,在内罗毕和纽约开展工作;欢迎任命温斯顿·塔布曼先生为秘书长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

2002年5月3日(第4524次会议)的决定:第1407(2002)号决议

2002年5月3日,安理会举行第4524次会议,索马里代表应邀参会。主席(新加坡)提请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⁴⁷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07(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³⁸ S/PV. 4487, 第4-6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第8-10页(毛里求斯); S/PV. 4487(第1次续会), 第4-5页(埃及)和第8-9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³⁹ S/PV. 4487, 第4-6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8-10页(毛里求斯)和第11-12页(爱尔兰); S/PV. 4487(第1次续会), 第2-4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

⁴⁰ S/PV. 4487, 第8页。

⁴¹ S/PV. 4487(第1次续会), 第2页。

⁴² 同上, 第12-13页。

⁴³ S/PV. 4487, 第12页(爱尔兰); S/PV. 4487(第1次续会), 第3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

⁴⁴ S/PV. 4487, 第6-7页。

⁴⁵ S/2002/189。

⁴⁶ S/PRST/2002/8。

⁴⁷ S/2002/50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为筹组专家团，设立一个由两名成员组成、为期 30 天的专家小组，负责向委员会提供行动计划，详细说明为使专家团能够获得有关违禁行为的独立情报和加强执行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禁运所需要的资源和专门知识；请委员会主席在收到专家小组报告两星期内将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审议；促请委员会主席或专家小组接触的所有其他个人和实体给予充分合作，提供有关情报和便利其调查，这包括政治领导人和传统领袖、民间社会和企业界的成员、金融机构和中介单位、其他经纪机构、民航公司和民航当局、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执法合作机构；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向委员会提供其掌握的与违反军火禁运有关的所有情报；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458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25(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580 次会议上，⁴⁸ 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2 年 6 月 27 日的报告⁴⁹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肯尼亚政府在协调伊加特关于举行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各项举措方面作了各种努力，但会议没有如期在 4 月份举行。因此，由于在如何开展民族和解方面存在分歧，伊加特的和平进程陷入僵局。秘书长强调，需要缓解该区域各国之间以及索马里境内明显存在的猜疑气氛。他希望索马里联络小组能成为外部行动者之间交流信息和协调媾和努力的一个有用论坛。他还对近几个月里，特别是在摩加迪沙和盖多的暴力升级感到遗憾，并表示，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仍然严峻。

会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⁰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25(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⁴⁸ 在 2002 年 7 月 3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565 次会议上，秘书长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

⁴⁹ S/2002/709，依据 2001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分别为 S/PRST/2001/30 和 S/PRST/2002/8)提交。

⁵⁰ S/2002/799。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在内罗毕设立一个由 3 名成员组成、为期 6 个月的专家团，以便收集有关违反军火禁运行为的独立情报，作为实行和加强禁运的一个步骤；

促请专家团接触的所有其他个人和实体给予充分合作，提供有关情报和便利其调查，这包括政治领导人和传统领袖、民间社会和企业界成员、金融机构和中介单位、其他经纪机构、民航公司和民航当局、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执法合作机构；

请专家团在其任务期限终了时，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供其审议；请秘书长在其应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下列方面的最新情况：为协调目前各项建设和平举措和不断扩展这些举措而开展的活动；为加强索马里全境的行政和司法能力而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合作；各国根据第 1407(2002)号决议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确保充分、有效执行军火禁运而采取的措施；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466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66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2 年 10 月 25 日的报告⁵¹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欢迎 2002 年 10 月 15 日于肯尼亚埃尔多雷特召开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他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同伊加特各国及负责任的索马里领导人一起努力，使和平进程走上正轨，并强调，只有索马里领导人才能决定终止冲突。秘书长指出，一个重要关切问题是索马里境内武器泛滥，并着重指出，必须解除武装人员(其中许多是青年人)的武装，使他们重返自己的社区，成为其中的有用成员。在这方面，他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伊加特各国以及全体索马里人同军火禁运专家团合作并给予帮助，专家团已开始在内罗毕工作。他进一步指出，在索马里境内的援助工作人员继续面对一种令人无法接受的不安全局势，敦促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因为这种现象导致武装团伙不断骚扰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机构的工作。一旦安全条件许可，联合国仍准备部署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

⁵¹ S/2002/1201，依据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1/30)和第 1425(2002)号决议提交。

索马里代表应邀参加此次会议。会上，主席(哥伦比亚)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⁵² 其中，安理会：

重申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

欢迎《埃尔多雷特宣言》，认为它是朝着结束暴力和索马里人民的苦难迈出的重要一步；欢迎 2002 年 12 月 2 日当事各方在摩加迪沙发表的《联合宣言》；

鼓励会员国紧急提供进一步捐助，以支助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

谴责最近在索马里境内发生的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及平民的行为；对索马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表示严重关切；

呼吁所有会员国、实体和个人充分遵守第 733 (1992) 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

请秘书长继续在实地开展筹备活动，以便在安全条件允许时，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

2003 年 3 月 12 日(第 471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71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3 年 2 月 26 日的报告⁵³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在伊加特主持下发起的由肯尼亚领导的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他指出，2002 年 10 月 27 日《埃尔多雷特宣言》的签署标志着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第一阶段已经结束。在宣言中，各参与方除其他外，承诺停止敌对行动，保证所有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人员及设施的安全。秘书长还称赞伊加特前线国家决定设立一个机制，监测《埃尔多雷特宣言》的遵守情况，并指出，索马里境内的敌对行动是缘于个人争斗和犯罪活动，而不是更大范围内的问题。他指出，另一项积极进展是，索马里领导人于 2002 年 12 月初在摩加迪沙承诺停止敌对行动，重新开放摩加迪沙海港和机场。不过，此后发生了严重的敌对行动，事关民兵及签署《埃尔多雷特宣言》和 12 月协定的某些领导人的支持者。结果，提供援助的工作继续受到严重影响，尽管粮食长期无保障已导致索马里某些地方营养不良现

象极为普遍，到了令人无法接受的地步。而在局势较稳定的某些地区，以社区为基础开展了建设和平活动，这为巩固已实现的和平提供了机会。不过，如果抓不住这一机会，就会再次发生冲突。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几内亚)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⁵⁴ 其中，安理会：

重申坚决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

要求索马里各方遵守和执行《埃尔多雷特宣言》；

呼吁伊加特技术委员会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和平进程；

促请各相关方全面参加六个和解委员会；

对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深表关注，促请索马里领导人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请秘书长继续在实地开展筹备活动，以便在安全情况允许时，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

再次承诺向索马里各方提供协助，并支持伊加特的调停。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473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74 (2003) 号决议

2003 年 4 月 8 日，安理会举行第 4737 次会议，索马里代表应邀参会。会上，主席(墨西哥)提请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⁵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74 (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 3 个星期在内罗毕重新设立一个专家团，为期 6 个月；

请秘书长任命包括主席在内的至多四名专家；

还请秘书长确保专家团在军备及其筹资、民航、海运和区域事务等领域具有并能够获得足够的专门知识；

请索马里和该区域的所有各方以及在区域外接触的政府官员和其他行动者与专家团充分合作；

请专家团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供中期简报；

决定向该区域派出一个由委员会主席率领的委员会代表团；

⁵² S/PRST/2002/35。

⁵³ S/2003/231，依据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1/30) 和第 1425 (2002) 号决议提交。

⁵⁴ S/PRST/2003/2。

⁵⁵ S/2003/408。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向委员会提供其掌握的与违反军火禁运有关的所有情报；呼吁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有资源的国家，协助索马里各方和该区域各国努力全面执行军火禁运。

2003 年 11 月 11 日(第 485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3 年 10 月 13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⁵⁶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由伊加特主持的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不断努力，设法就索马里境内的冲突找出一个持久和包容各方的解决办法，包括由肯尼亚协助在姆巴加蒂举行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尽管在会上取得了进展，由于对联邦主义问题以及未来过渡政府与现有区域和地方当局、尤其是“索马里兰”之间的关系存在意见分歧，进一步的进展速度缓慢。鉴于过渡全国政府的任务期限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届满，局势变得更为复杂。秘书长指出，该区域和区域外的主要会员国应监测和支持索马里领导人和伊加特技术委员会的努力，帮助保证姆巴加蒂会议最终达成一项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在这方面，他欢迎非洲联盟承诺向索马里部署军事观察团，监测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他进一步指出，索马里的冲突和暴力无休无止，许多地区局势不安全，迫使联合国各机构和伙伴减少活动。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呼吁国际社会要求索马里领导人对其人民的福祉负责，并据此评定其领导人的合法性。在这方面，他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决定访问该区域，以加强军火禁运。他指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积极制定建设和平计划，一旦会议达成确定协定，就立即在索马里执行该计划。

2003 年 11 月 11 日，安理会举行第 4856 次会议，索马里代表应邀参会。会上，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报告⁵⁶ 列入议程。主席(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⁵⁷ 其中，安理会：

重申坚决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

⁵⁶ S/2003/987，依据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1/30)提交。

⁵⁷ S/PRST/2003/19。

敦促索马里所有领导人参加 2003 年 11 月在肯尼亚举行的领导人会议；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支持伊加特；

吁请捐助国向这一进程、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索马里问题机构间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对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深表关注，吁请索马里领导人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并确保所有国际和本国援助人员的安全；

重申全面建设和平方案对冲突后的索马里非常重要。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19(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88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3 年 11 月 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⁸ 列入议程，其中转递了索马里问题专家团的报告。专家团建议继续执行军火禁运，并建立一个更有系统的监测机制，以加强禁运的实效。专家团还认为，应改善参与执行军火禁运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会员国和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并就制止武器流动和打击海盗及恐怖分子袭击船只的行为提出了建议。

会上，主席(保加利亚)提请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⁹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1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强调所有国家和其它行动者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和第 1356(2001)号决议；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四名专家组成的监测小组，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尽早开始工作，为期 6 个月，设在内罗毕，其任务应着重注意正在进行的违反军火禁运行为；

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建立协调中心，以便与监测小组加强合作并促进信息交流；

吁请各邻国每季度向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军火禁运所做的努力。

⁵⁸ S/2003/1035；依据第 1474(2003)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转递该报告。

⁵⁹ S/2003/1177。

4. 安哥拉的局势

2000年1月18日的审议(第4090次会议)

在2000年1月18日第4090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2000年1月14日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¹ 秘书长在报告中更新了关于安哥拉政治、军事、人道主义、人权和社会经济方面的事态发展。关于政治和军事方面,他指出,政府成功开展军事行动,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占领的广大领土重新建立了国家权力机关,该国东北部地区安全条件得到改善;之后,局势发生重大变化。他补充说,政府不把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视为可靠的对话伙伴,因为他有着不执行先前协议的记录,但他们仍然认为《卢萨卡议定书》² 是和平进程的有效基础。秘书长指出,一些重大的挑战涉及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并补充说,有报道称存在侵权行为,但安哥拉大部分地区联合国都进不去,因此,得不到多少消息。关于冲突的社会经济方面,他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所有主要经济指标恶化的情况;受冲突影响,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不得不削减其业务活动,这使得上述情况雪上加霜。最后,他认定:冲突有可能蔓延到邻国,安盟对事态负有主要责任,只有政治解决才能帮助恢复安哥拉的持久和平与安全。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随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和安哥拉代表发了言。³

副秘书长发言时回顾了安哥拉当前局势的根源。他提到下列内容:古巴部队于1988年撤出,有关方

面要求联合国对之加以监测;1992年该国第一次民主选举,遭到安盟拒绝,导致重开内战;《卢萨卡议定书》这一全面和平条约是1994年11月签署的,其后又是安盟不让部队复员,战火重燃,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于前一年2月关闭。除其他外,他指出,政府认为《卢萨卡议定书》仍然有效,但安盟(在军事上遭受一些重大挫折后)声称愿意恢复和平进程。他还提到人道主义危机和缺乏安全的问题,以及需要改善该国人权状况。他评论说,在能力建设、人道主义援助和促进人权领域,新的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将继续协助政府和公民组织。⁴

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拿大)在通报情况时,提交了一份关于他2000年1月8日至16日访问安哥拉情况的报告。他解释说,访问的三个目标是:就在世界范围内对安盟实施制裁方面的事态发展同安哥拉政府协商;访问各地区,并察看所缴获的安盟军事装备;会晤从安盟叛逃的人员或在最近战斗中被俘的安盟人员。他得以收集到有关违反联合国制裁情形及违反者的证词,以及安盟运作所处的条件,包括其财政、军事和基础设施状况。最后,他指出,制裁正在对安盟追求其军事目标的能力产生实际影响,包括削弱安盟运送武器系统及所需燃料的能力。然后,他播放了关于他此行的一段录像,包括会谈摘录。⁵

安哥拉代表,除其他外,表示,他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存在着若干制裁安盟的决议,但许多国家和组织却决心继续置之不顾,而安哥拉政府则仍然致力于建设一个民主、和解的安哥拉。⁶

大多数代表重申,安盟对冲突持续负有首要责任;政治解决,特别是《卢萨卡议定书》,仍然是实

¹ S/2000/23, 按照第1268(1999)号决议第7段规定提交。

² S/1994/1441, 附件。

³ 俄罗斯联邦以安哥拉和平进程三观察国(葡萄牙、美国、俄罗斯联邦)的名义发言。美国和加拿大代表在会上没有发言,但美国代表发表了供公开记录在案的一份声明。安哥拉代表是该国对外关系部副部长。法国、荷兰、乌克兰和联合王国的代表赞同三观察国的发言。

⁴ S/PV. 4090, 第3和4页。

⁵ 同上, 第4至10页。

⁶ 同上, 第11和12页。

现安哥拉和平的基础。他们对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强调必须正视冲突对区域安全的影响。最后，他们强调，应当支持对安盟的制裁。

联合国代表补充指出，安哥拉政府本身也有责任，有些事情它要更好地去做。他还指出，英国政府期待专家组的报告，希望其中载有关于加强制裁的得力的建议，因为他希望国际社会能够揭露破坏制裁的个人、公司以及(如有必要)各国政府，将名单公诸于众。⁷

纳米比亚代表指出，安盟的行动威胁到安哥拉共和国存在的根基和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哥拉政府别无选择，只能对安盟反叛运动进行必要而果断的军事打击，以维护安哥拉人民和领土。⁸

荷兰代表指出，需要让大家认识到，尽管萨文比先生发挥令人遗憾的作用，但安盟仍然是安哥拉社会中的一个因素，这完全符合《卢萨卡议定书》的初衷。他着重指出，所有各方现在需要通过对话，协力达成包容各方的解决办法。⁹

2000年3月15日的审议(第4113次会议)

2000年3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4113次会议将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2000年3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列入议程；信中转递第1237(1999)号决议所设调查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安盟制裁情况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专家组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安盟是如何获得并维持其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包括通过出售钻石)，以及安盟是如何处理在国外的关系的。它还提到1993年以来据称支持这些活动的人和地区；除其他外，包括：南非人士，他们提供了军事装备，便利了交易，并为安盟提供了非军事装备；前扎伊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其领土被用来协助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布基纳法索，它被当作源自东

欧的武器和为安盟准备的其它军事装备的过境点；刚果(布)及其政府，在《卢萨卡议定书》签署后，安盟已将军事装备转移到那里；卢旺达，它在不同的军事行动中以及与军火中间商的接触中，同安盟合作；多哥，其领土被用来协助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乌克兰国民，他们为运武器和其他军用物资给安盟的航班提供支持；保加利亚，它是安盟所购买的大多数武器的原籍国，安盟一些人员也在该国受训；赞比亚，萨文比在那里进行了最高级别的接触，以便利燃料采购业务，该国边境也被用来走私燃料；纳米比亚，其领土被用于走私大量属于安盟的钻石；乌干达，其领土被用于为东欧飞往安杜洛的飞机加油；比利时，非法钻石就是在该国主要钻石市场(安特卫普)出售的；以及科特迪瓦，在那里进行了受保护的钻石交易。小组提出了若干建议，以控制违反制裁的情况并改进对安盟武器和燃料供应以及钻石贸易、金融活动和海外联系的控制。

在该次会议上，主席(孟加拉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乌干达的来信，其中转递第1237(1999)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和乌干达政府代表就乌干达据称违反对安盟的制裁而举行会晤的记录。¹¹安理会听取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随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¹²以及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多哥、卢旺达、南非、保加利亚、赞比亚、摩洛哥、白俄罗斯、比利时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主席在发言时提到专家组的报告，强调安全理事会对安盟的制裁没有得到很好地实施，不过，有关方面开始认真加以对待，制裁也开始生效。他还详细地回顾了该报告的主要建议，强调，既然制裁已开始产生真正影响，就不应犯下减轻对安盟压力的错误。¹³

⁷ 同上，第14页。

⁸ 同上，第21页。

⁹ 同上，第24页。

¹⁰ S/2000/203。

¹¹ S/2000/200。

¹² 美国以安哥拉和平进程三观察国的名义发言。孟加拉国、加拿大、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没有发言。联合国代表是协办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

¹³ S/PV.4113，第2至7页。

在辩论期间，许多发言者都欢迎该报告及其建议，认为该文件表明，尽管制裁制度实际上已经产生影响，但还存在许多缺陷，安理会需要审议是否需要加强制裁，特别是在钻石销售、购买武器和国外旅行方面，以及是否需要建立更有效的制裁制度监测机制。一些代表注意到非洲不同危机之间存在着联系，这就要求安理会全面地处理这些问题。还有代表称此种联系就是非法开采资源与持续冲突。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这份报告突出表明了针对安盟实施制裁方面存在漏洞和没有章法。它暴露了一些国家——有时是一些领导人——的虚伪，尽管这些国家在谴责安盟，但是其本国的一些公民和公司却在向若纳斯·萨文比提供武器弹药燃料和援助，否则的话，“长达 25 年的屠杀活动本来早就已经结束。”报告中提到非洲政府部长和官员，东欧的武器交易商，以及航空公司和燃料供应商——他径称之为“制造死亡的商人”。他呼吁世界所有各国政府对他们采取行动，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果断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一系列强制性的联合国决议来落实报告提出的主要建议。他承认，私营部门以及安哥拉政府（它需要确保充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也可以发挥重大作用。¹⁴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该报告既深入、全面，又大胆、直率。他强调，报告中指名的所有人和国家应有权对指控作出答辩，澄清自身在所指称的违反制裁活动中的作用；但如果这些解释不可信，不能为事实所证明，安全理事会则须采取适当行动。¹⁵

荷兰代表指出，就武器贩运而言，信息交流和透明度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区域组织的作用尤为重要。他认定，最重要的是要确保对小组的工作尽量采取最好的后续行动，避免又是老一套，重返有罪不罚的文化。¹⁶

¹⁴ 同上，第 7 至 9 页。

¹⁵ 同上，第 12 至 14 页。

¹⁶ 同上，第 16 和 17 页。

牙买加代表指出，专家小组的存在和运作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集中注意为改善执行和实施制裁以及减少现有的违反，它们各自能做些什么。她评论说，报告毫无疑问地说明发生了个人公司和政府官员对制裁机制的严重违反；违反对安盟制裁机制的那些人对冲突同样负有责任；参与破坏制裁的国民所属国家的政府有义务进行调查便对那些应负责任的人采取适当行动。¹⁷

纳米比亚代表认为，安理会必须对违反安理会决议、维持安盟政治和战争机器的那些领导人和政府实施制裁。她同意小组采用的有关证据的标准，但认为可能忽略了重要的联系，因此，现行调查会对监测进程有帮助。¹⁸

中国代表强调，对安盟的制裁仍然远远谈不上是有效的；因此，他呼吁各国切实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停止向安盟提供武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并采取有效的手段，制止本国公民违反制裁的行为。报告给人们的信号就是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制裁，尽管制裁本身只是为冲突的最终政治解决创造必要的手段。¹⁹

安哥拉代表指出，正是因为一些政府、政治人士和商人违反制裁予以纵容，从而成为危害人类罪的共犯并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重新武装安盟军事部分才成为可能。他完全支持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相信它们将被列入即将就安哥拉问题通过的决议。此外，他强调说，鉴于报告中所载的无可辩驳的证据，安理会必须考虑对有牵连者采取措施。²⁰

南非代表说，他们将非常认真地研究该报告，并期待得到关于报告中各项指控的更多证据。然而，他承认，一些南非公民参与了破坏制裁的行为，他们将对参与其中的人员采取坚定行动。²¹

¹⁷ 同上，第 17 和 18 页。

¹⁸ 同上，第 18 至 21 页。

¹⁹ 同上，第 21 和 22 页。

²⁰ 同上，第 23 至 25 页。

²¹ S/PV.4113 (Resumption 1)，第 8 至 10 页。

摩洛哥代表提到，报告中提及安盟代表放在摩洛哥的资金。他解释说，这些资金在实施制裁之前即已告罄，而安盟代表也早就离开了摩洛哥。²²

法国代表对报告表达了一些关切；除其他外，一些日期并不准确；没有明确地说明信息的来源；不清楚被视为同安盟有联系的一些人是否列入了制裁委员会的名单；报告没有提供安盟收入的估计数。他强调指出，就所有各点而言，报告中提到的国家都必须作出解释。他提出，制裁委员会可以更详细地向小组主席提出询问，也可以接收报告中提到的各国的来文，然后向安理会转交自己的结论。最后，他指出，其中的一些建议是一般性的，应在主管论坛加以处理。另一些则涉及对第三国的新的制裁，这可能引出诸多问题，也超出了对安盟制裁的框架。²³

突尼斯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报告中一些信息、结论和建议的敏感性。他说，他倒是希望该报告避免提到某些方面，至少在这一阶段加以避免，以便先确定其绝对真实性。本来，最好应当是先提前各国和有关方面注意，然后再提建议或决定采取适当步骤，这样，制裁委员会的调查就会具有必要的公信力。²⁴

布基纳法索代表反对报告的结论，特别是结论中指名谴责其国家元首。他对报告的若干方面和报告编写方式表示不满。首先，他指出，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才收到报告没多久，来不及研读、作出回应，而且在报告正式公布之前，媒体已广泛加以报道。谈到报告的实质内容，他坚持认为，专家小组出访布基纳法索，“十分明显地是搞糟了”，它给人错误的印象，即：布基纳法索当局不希望进行合作。他接着说，很难认为小组的工作特别认真，因为报告的主旨依据的是安盟变节者的指控；“他们的判断必然带有怨恨以及也许还有复仇精神的色彩，不会是没有偏见和公正的。”他指出，报告似乎是根据影射而不是确切的事实编写

的，他补充指出，大部分事实没有日期，不协调，前后不一；任何调查必须建立在严格的公平的和可靠的基础上，但该报告并没有满足这一严格的科学要求。最后，他认为，报告让人觉得存在某种程度的偏袒，因为它假定一些国家和领导人有罪，其他的则无罪。²⁵

多哥代表也批评报告的某些方面，特别是指控依据的是脱离安盟的逃兵和安盟变节者的说法，具有“粗略性和有选择性”；他还批评所采取的办法，认为那只是把谣言、道听途说和流言蜚语收集起来，“方法绝对缺乏严密性”。他坚决否认多哥违反了现有的制裁，指出所提及的会晤没有日期，人们无法知道会晤是在实施制裁之前还是之后举行的。他还说，多哥是担任了萨文比先生的家属(包括其子女)的东道主，但这些人都不在制裁委员会拟定的名单上；如果他们上了名单，立即就会被驱逐出境。他抱怨说，有人巧妙地走漏消息以使新闻媒介能得到这份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在一个执行官方任务的国家的利益与对安盟实施制裁之间存在着合谋。²⁶

卢旺达代表强调，指称卢旺达与安盟合作，全然没有根据，只听歪曲事实者道听途说；为什么有人会歪曲事实？原因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他抱怨说，卢旺达向专家小组提供的资料 and 解释，报告中竟没有提到。他否认同安盟有任何接触或合作，要小组对“毫无根据、莫名其妙的指称”提供具体证据。²⁷

保加利亚代表表示，按照既定程序，在报告发给大众媒体之前，应先知会所有有关国家；这次却没有这么做，令保加利亚政府感到失望。他着重指出，报告没有、也不能提供具体证据，来把保加利亚与任何违反第864(1993)号决议的行为或国际公认的军备管制体系的标准和规范的行为联系起来。他谈到一些与军火交易有关的指责，解释了情况，并驳斥了这些指控。²⁸

²⁵ S/PV.4113(Resumption 1)，第2至4页。

²⁶ 同上，第4至7页。

²⁷ 同上，第7和8页。

²⁸ 同上，第8至10页。

²² 同上，第10至11页。

²³ S/PV.4113，第10至12页。

²⁴ 同上，第22和23页。

比利时代表遗憾地指出, 报告遗漏了一些重要的信息, 却列入了一些毫无根据的参考材料。他回顾比利时政府努力去控制钻石贸易, 但这一点在本报告中却没有得到充分反映, 虽然这一情况已及时作了通报。他否认关于安特卫普大量钻石运营商在所谓“灰色”市场作业的指控, 认为报告对确定钻石原产地的复杂问题探讨的不够详细, 而且显然是低估了。²⁹

乌干达代表对报告表示欢迎, 但遗憾地指出, 尽管在此前一个月专家小组与乌干达官员进行了广泛讨论, 但所交换和提供的一切信息全都被忽视了。他强调, 乌干达从来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向安盟提供过武器, 乌干达也未进口或再出口钻石; 他并拒绝涉及安盟与乌干达之间联系的所有其他指控。他补充说, 虽然乌干达目前同让-皮埃尔·贝姆巴的刚果解放运动合作, 但指令我们的伙伴与谁合作并非乌干达政府的政策。因此, 乌干达政府不能对反叛集团手中的武器负责。³⁰

最后, 第 864(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指出, 有人暗示加拿大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方面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偏见, 或称有加拿大人参与了向新闻界泄露与小组报告有关之任何文件的行为——他不接受这样的说法。他指出, 小组对证据规则采用的标准, 高于大多数国家法院处理贿赂案时所用标准; 小组得到高级别人士参与同谋的令人信服的证据, 不得不加以报告。他强调说, 专家小组考虑到了不同制裁已生效的日期, 这些在小组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中都有反映。此外, 他指出, 事先同具体被指违反制裁的国家和政府进行了协商。³¹

2000 年 4 月 13 日的决定(第 4126 次会议): 第 1294(2000) 号决议

2000 年 4 月 13 日, 安理会第 4126 次会议将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11 日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³²

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在专家小组关于违反制裁情况的报告发布后, 一些政府和公司已宣布将采取遵守制裁的措施, 而安盟则驳斥了报告中的指控, 称那是根据叛逃者的说法提出的。他还对军事、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最新发展作了解释。他强调指出, 虽然政府仍继续有效地进一步降低安盟的常规作战能力, 但人道主义、安全和社会经济局势却已恶化。战争仍有可能蔓延到邻国, 这一点依然令人严重关切。政府还宣布计划重新确立政治和军事稳定, 加紧努力实现货币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并执行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社会服务的方案。他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安哥拉政府努力向曾被安盟占领的地区提供基本服务。

在同次会议(安哥拉代表应邀出席)上, 主席(加拿大)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³³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294(2000)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核可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报告(S/2000/304)第 51 段中的决定, 将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至 2000 年 10 月 15 日为止;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 1268(1999)号决议概述的联合国办事处的任务;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提出报告, 说明安哥拉的事态发展, 包括建议安理会可以考虑采取哪些其他措施来促进安哥拉的和平进程。

2000 年 4 月 18 日决定(第 4129 次会议): 第 1295(2000)号决议

2000 年 4 月 18 日, 安理会第 4129 次会议再次把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3 月 10 日信列入其议程。³⁴ 下列人士发了言: 委员会主席和安理会成员, 包括葡萄牙代表(也代表欧洲联盟),³⁵ 以及

²⁹ 同上, 第 11 至 13 页。

³⁰ 同上, 第 13 至 15 页。

³¹ 同上, 第 15 至 17 页。

³² S/2000/304 和 Corr. 1, 按照第 1268(1999)号决议第 7 段提交。

³³ S/2000/307。

³⁴ S/2000/203, 转递专家小组的最终报告。

³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赞同此发言。

安哥拉、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蓬、莫桑比克、新西兰、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加拿大)提请安理会注意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蓬、葡萄牙、卢旺达、多哥和乌干达代表的信，以及保加利亚的普通照会。³⁶ 这些国家在来文中，除其他外，对第 1237(199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作了评论；对所提供的一些信息表示关切；要求对报告中的一些事实详细加以核查；就涉及各自国家的事项作了澄清；或向安理会通报本国政府针对报告采取后续活动的情况。

主席发言时解释说，决议草案并未对被指破坏制裁者指名道姓或采取行动，不过，这并不是免除任何国家的罪责，相反，这是一个机会，有关方面可以对指控作出回应、停止违反制裁行为，并使其行动符合国际社会明确表达的意愿。此外，他指出，安理会同前的决议草案清楚表明安理会愿意在必要时采取措施。³⁷

大多数发言者对报告表示欢迎，强调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并重申安盟领导人须对冲突的继续负责。他们补充说，决议草案将有助于通过建立监测制裁的机制、来更有效地控制对安盟的制裁，并将切断该组织领导人为保持其延续战争的能力而用的渠道。

联合国代表强调，除了技术专门知识和政治意愿之外，新决议还需要会员国之间，以及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在新的级别上开展合作。此外，如他所言，这将给安哥拉的邻国带来特别的负担。³⁸

报告发表后不到一个月，安理会就要通过决议草案，其中吸纳建议中超过四分之三的部分；法国代表对此表示欢迎。建议首先是面向会员国提出的，但不

仅如此，它还面向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企业、专业组织及专家。他着重指出决议采取建设性的办法，强调，对据称违反旧的制裁的国家实施新的制裁不是真正解决问题的办法，现有制裁制度数量激增，可能会带来管理方面的问题，因为此刻安理会执行现有的九项禁运，已经是手忙脚乱。³⁹

荷兰代表解释说，决议草案将设立新的监测机制；只要允许该机制独立地收集、分析和提交信息，它就会有效运作。⁴⁰

阿根廷代表说，提交该报告对动员报告中提到的各国以及在提高国际社会认识方面，已经产生了影响。⁴¹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决议草案非常重要，特别是就军火和钻石贸易而言。然而，他指出，马来西亚代表团本来希望决议草案中收入探讨合法扣押所涉毛坯钻石以及运输此种货物时所用的附带资产的措辞，并且还将支持呼吁各国把非法毛坯钻石交易定为刑事罪。他补充说，虽然他支持决议草案，但他想重申，对违反制裁者实施任何进一步的步骤和措施，都要三思而后行，应当非常仔细地权衡据称出现违反行为的严重性；只有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违反行为时，安理会才应采取行动。⁴²

牙买加代表强调，那些协助和怂恿安盟违反制裁者同样应对安哥拉的人道主义悲剧负责。⁴³

乌克兰代表强调，对具体领域负有特殊责任的各组国家是可以加以区分的，安理会应设法向这些国家提出迥然不同的建议。⁴⁴

加拿大代表指出，虽然该小组的工作强调了实施和强制执行目标明确的制裁具有其复杂性，但如果成

³⁶ S/2000/225号决议(加蓬)、S/2000/228号决议(比利时)、S/2000/230号决议(葡萄牙)、S/2000/240、267和315(保加利亚)、S/2000/249(布基纳法索)、S/2000/252(乌干达)、S/2000/256和326(多哥)以及S/2000/283(卢旺达)。

³⁷ S/PV. 4129, 第2和3页。

³⁸ 同上, 第3页。

³⁹ 同上, 第4和5页。

⁴⁰ 同上, 第7和8页。

⁴¹ 同上, 第8和9页。

⁴² 同上, 第10和11页。

⁴³ 同上, 第12和13页。

⁴⁴ S/PV. 4129(Resumption 1), 第3和4页。

功, 这些措施即可成为对其他冲突交战方重点采取行动的模板。此外, 他提到, 小组的努力是强调了新战争经济的现实和影响, 因为“在日益增多的冲突局势中, 经济议程同政治和军事目标合在一起永久维持暴力和迫害人民”; 非国家行动者在冲突中十分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而且, 虽然安理会的决定体现了国际社会的意愿, 但将其付诸实施还是取决于个别成员的行动。⁴⁵

安哥拉代表说, 很难理解为什么有违反制裁的证据, 但联合国直到最近才决定调查这些违反行为的程度并指明主要的违反者。关于报告, 他认为, 国际社会的压倒性支持消除了在其客观性和透明度方面的任何疑问。最后他强调, 安理会的行动应包括: 禁止使用任何国家的领土进行政治活动或宣传活动, 并将其行为有悖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之各项决议的所有个人或公司绳之以法。⁴⁶

布基纳法索代表重申, 布基纳法索政府谴责和反对报告的结论(其中点了布基纳法索及其总统的名)。然而, 他介绍了布基纳法索政府为实施制裁而采取的后续措施。⁴⁷

比利时代表回顾指出, 比利时政府采取多项措施, 以确保实施制裁, 特别是在钻石贸易领域; 他感到遗憾的是, 报告却没有提到这一点。⁴⁸

保加利亚代表重申, 保加利亚政府和其他各代表团对专家小组工作方法和资料来源的可信度, 对小组的客观性和以具体证据来证实调查结果的能力深表怀疑。尽管如此, 他指出, 保加利亚政府认真审议了小组的报告。他还指出, 从专家小组的报告中得出的经验教训, 在新监测机制的活动中应加以考虑: 新机制的工作应把透明度与机密性结合起来, 仅使用可信、来源可靠并经核实的资料; 新机制在执行任务时,

应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协商; 应严格遵守既定程序, 以防止出现向新闻界“泄漏”的做法。⁴⁹

加蓬代表对专家小组的一些行动表示遗憾; 一位发言者指出, 专家小组未能就其对加蓬的指控提出证据, 未答复加蓬来文, 甚至没有访问该国。⁵⁰

报告是先披露给媒体的, 对此, 多哥代表表示谴责, 并悲叹“专家所采取的轻率和完全非专业的方式以及对多哥提出的指控的前后矛盾”。他指出, 多哥代表团希望有关方面能考虑到审查报告期间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特别是关于专家小组所用工作方法的意见和评论。他还强调多哥政府采取后续工作步骤, 以监测对安盟制裁的执行情况。⁵¹

津巴布韦代表强调, 报告正确地指出贪婪, 而不是怨愤, 才是安盟宣战的原因; “此外, 在确定安盟同卢旺达和乌干达及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理人之间关系的共生性质时, 报告也指出, 安盟、卢旺达、乌干达、刚果民主联盟和刚果解放运动追求的经济目标是发动我们大家一直认为是毫无意义的内战的动机。”他还说, 只要卢旺达继续占领刚果领土, 安盟就将获得一条生命线, 因为该领土为其军火-钻石交易提供了通道。⁵²

卢旺达代表重申了他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 声称指控没有根据。他指出卢旺达政府作了调查, 表示卢旺达代表团不反对新设一个专家小组, 并希望看到一个更独立、更具代表性和专业性无可挑剔的团队。⁵³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⁵⁴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1295(2000)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⁴⁵ 同上, 第4至6页。

⁴⁶ 同上, 第6页。

⁴⁷ 同上, 第7页。

⁴⁸ 同上, 第9至11页。

⁴⁹ 同上, 第11和12页。

⁵⁰ 同上, 第16页。

⁵¹ 同上, 第19页。

⁵² 同上, 第19至21页。

⁵³ 同上, 第21和22页。

⁵⁴ S/2000/323。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监测机制，由至多五名专家组成，自实际运作之时起为期6个月，负责就违反第864(1993)号、第1127(1997)号和第1173(1998)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指控收集其他有关情报并调查有关线索；

还承诺在2000年11月18日前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对安盟采取新的措施；

鼓励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应有的努力，防止武器转移或转运给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或目的地而有可能导致违反第864(1993)号决议所载措施；

鼓励召开专家会议来拟订制度遏制石油和石油产品非法流入安盟控制区；

呼吁安哥拉政府对石油和石油产品的销售实行更多的内部管制及检查程序，以加强第864(1993)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效果；

吁请已向委员会依照第1127(1997)号决议指定的安盟官员及其成年家属发放护照的国家按照该决议第4(b)段立即吊销这些护照，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状况；

还敦促所有国家、包括地理上与安哥拉邻近的国家，应立即采取步骤执行、加强或制订法律，使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上活动的其他个人违反安理会采取的措施的行为在国内法内定为刑事罪。

2000年7月27日的审议(第4178次会议)

2000年7月27日，安理会第4178次会议将秘书长2000年7月12日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列入其议程。⁵⁵ 秘书长在报告中针对政治事态发展指出，尽管政府努力在全国各地巩固权力，但各方继续不对话，造成政治和军事局势不稳定。安盟仍继续开展游击活动，而难民则大量涌入邻国。此外，冲突增加了安哥拉与赞比亚之间的紧张关系。有关方面，主要是安哥拉反对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主席和安哥拉教会，继续努力促进争取和平的对话。关于军事局势，他说，政府部队继续有效地进一步削减安盟的常规作战能力，警察尊重人权方面有所改善，尽管敌对行动对全国的法律和秩序造成了负面影响。关于人权问题，他强调指出，尽管总体形势依然严峻，

⁵⁵ S/2000/678，按照第1294(2000)号决议第3段提交。

但有迹象表明，政府准备承认存在着侵权行为，并在国际社会和安哥拉民间社会的支持下，制定纠正侵权行为的正规程序。同样，人道主义局势仍然岌岌可危，特别是在粮食分配和流离失所者境况方面；世界粮食计划署还正在实施重要举措。同样，社会经济状况因冲突而受影响，因此，除其他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开展工作，以协助政府落实减贫战略和倡议，以处理宏观经济不稳的情况。

发言的还有：安理会成员，包括美国，代表安哥拉和平进程三观察国(葡萄牙、美国和俄罗斯联邦)；⁵⁶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⁵⁷ 以及安哥拉、巴西、日本、莱索托、莫桑比克和挪威。⁵⁸ 安理会还听取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通报情况。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在发言中提到安哥拉境内令人关切的大问题，主要是难民状况、流离失所者和地雷问题。在经济方面，他强调指出，尽管政府为改善经济管理和业绩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但这些努力往往会因敌对行动持续而被抵消。最后，关于民主化，他提到政府宣布打算举行全国选举。他指出，为了使安哥拉再次成为繁荣的国家，有必要帮助结束战争；因此，必须承认，军事力量本身是不够的。最后，他认为秘书长、秘书处、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应加倍努力，首先要加强对安盟的制裁，其次是补充安哥拉政府进一步满足大量安哥拉人需求的努力，再其次是支持民间社会、政府以及正促进安哥拉冲突得到政治解决的所有各方。⁵⁹

大多数代表都认为，安哥拉人道主义局势的主要责任在安盟，并指出政府努力在全国各地巩固其权

⁵⁶ 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观察国的发言。

⁵⁷ 荷兰和联合王国代表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亦然。

⁵⁸ 安哥拉的代表是其社会事务部长。

⁵⁹ S/PV.4178，第2至5页。

力。他们指出，有迹象表明，国际社会对安盟施压的努力正开始产生预期效果。然而，他们对安哥拉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它有可能蔓延到邻国。他们强调，武力并非前进的方向，只有根据《卢萨卡议定书》寻求政治解决办法，才有助于恢复安哥拉的持久和平与安全；连贯地对安盟实施制裁并提高制裁效力，是结束安哥拉冲突的国际努力中的重要因素。一些代表强调，《卢萨卡议定书》陷于崩溃的责任主要在于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

安哥拉代表说，安哥拉政府采取各项措施，以在占全国相当比例的地方建立相对平静的氛围。然而，战争尚未彻底结束，仍有小股安盟抵抗力量在实施恐怖活动。他强调，持久解决安哥拉问题的关键，仍然在于全面执行《卢萨卡议定书》。他还回顾了安哥拉政府协同联合国好几个机构与方案作出努力，以解决贫穷、流离失所人口、出入和安全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方面的问题。⁶⁰

美国代表强调，有必要根据《卢萨卡议定书》的原则，在安哥拉社会各阶层之间开展对话；只有在萨文比先生采取了不可逆转的、执行《议定书》的步骤后，才能考虑让他参与。⁶¹

2001年1月23日的决定(第4263次会议)：第1336(2001)号决议

第4263次会议、2001年1月23日，安全理事会将安理会主席的说明列入其议程。⁶² 安理会主席在说明中附上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2000年12月21日信，其中转递第1295(2000)号决议所设对安盟制裁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

监测机制在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了有关军事装备和武器进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安盟驻外机构和出国旅行、运输的作用以及钻石贸易与财政资产的问

题。机制提供了最新资料，说明一些国家在促进实施制裁方面已采取的行动，以及还有领域没有改进。

在该次会议上，主席(新加坡)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⁶³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36(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第1295(2000)号决议所设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与委员会协商，在他根据第1295(2000)号决议任命到监测机制任职的专家中最多重新任命五名专家，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持监测机制的工作。

2001年2月22日的审议(第4283次会议)

2001年2月22日，安理会第4283次会议将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监测机制报告的说明再次列入其议程。⁶⁴ 以下人员发了言：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包括葡萄牙(代表三观察国)、瑞典(代表欧洲联盟)，⁶⁵ 以及安哥拉、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安理会还听取了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在通报情况时说，机制仅用最严格的证据标准进行调查，而且允许所有被指控违反制裁者行使答辩权。他解释说，机制的工作侧重于四大领域，主要是武器和军事装备；安哥拉境外的驻外机构、旅行和居留；运输在违反制裁方面的作用；以及钻石贸易与财政资产。基于这一点，机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机制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主席称，有确凿证据表

⁶³ S/2001/69。

⁶⁴ S/2000/1225 和 Corr. 1 和 2。

⁶⁵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赞同三观察国的发言。法国、爱尔兰、罗马尼亚和联合王国代表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亦然。爱尔兰代表没有发言。

⁶⁰ 同上，第5至7页。

⁶¹ 同上，第11页。

⁶² S/2000/1225 和 Corr. 1 和 2。

明同一批人，以及同一批组织和公司，至少参与了非洲两大冲突。他还指出，制裁制度尽管有问题，但在运作中；不过，他关切地指出，联合国在此刻缺乏必要的常设能力，无法对专家小组和监测机制之报告的调查结果作出评论。⁶⁶

大多数代表欢迎这份报告，特别是报告的方法、对答复权的尊重以及它试图全面说明与有组织犯罪网络有关的复杂问题。他们强调需要继续制裁，需要更好地执行制裁制度。一些代表强调，违反制裁措施的行为者在很大程度上与塞拉利昂冲突中的违反制裁者属于同一波人，这表明，不能孤立地看待此类情况。他们还欢迎各项建议，特别是建立安哥拉钻石核证制度以及全球毛坯钻石验证制度的概念；制定监测制裁的连续制度；更新各国应不准入境的安盟领导人及其家属名单；武器出口国对面向冲突地区的出口进行有效管制；以及须制定国家标准，对与非法运输武器有关的飞机运营商和飞行员实施制裁。

法国代表强调——哥伦比亚代表赞同他的观点——对据信违反制裁的国家实施二级制裁，是对一个真问题作出了错误的答复。他强调，与其进行惩罚，应给予各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行动者以援助，以便执行各项措施，确保遵守制裁。他补充说，制裁要保持其现实意义和可信度，要保持其政治力量，就应该在威胁到和平、破坏和平或发生侵略时，有限地加以利用。最后，他提出两项提议：启动建立常设机制的计划，对制裁及非法贩运冲突所涉宝贵原材料加以监测；以及要求各国对“军火商”的活动展开调查并采取行政和司法措施。⁶⁷

哥伦比亚代表表示，机制就可能对违反制裁的各国政府实施制裁提出的建议，存在着使这些措施激增、选择性运作和使制裁制度政治化的风险。就更好地监测对安盟的制裁所需技术知识而言，更具体来说，就需要委托调查安盟的金融资产而言，他关切的是，此项研究可能导致安理会逐步依赖外部机构来对

制裁制度加以监测；这可能会减少各国自行开展财政调查和实施刑事或行政制裁的责任。⁶⁸

马里代表认为，一旦其他资源和手段均已用尽，即应对违反针对安盟措施的各国实施二级制裁。⁶⁹挪威代表针对二级制裁问题指出，将谨慎为之，因为只能以不遵守制裁制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由，根据第七章加以实施。⁷⁰

莫桑比克代表特别欢迎机制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对违反制裁的政府实施制裁。⁷¹毛里求斯和阿根廷的代表评论说，安理会必须超出“点名羞辱”的做法，对参与破坏制裁者实施适当制裁或采取其他具体措施。⁷²

加拿大代表强调工作是优质的，“尽管显然处于瘫痪状态的联合国的官僚机构时常令人失望地对他们的工作表现出不重视”，并强调监测机制的调查结果完全符合安哥拉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他提醒大家，监测制裁执行情况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确保制裁得以执行，行为正在得到改变，漏洞在被堵上；在这方面，令人特别关切的是，两个监测机构以及塞拉利昂问题专家小组都点了一个会员国的名。他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实行二级制裁是值得考虑的完全适当的选择，尽管还有其他选择，如要求被认为违反制裁的各国定期向安理会报告采取措施遵守制裁的情况。⁷³

布基纳法索代表强调，布基纳法索同专家小组密切合作，布基纳法索政府并采取了具体措施。有人暗示若干安盟官员仍在布基纳法索，但他强调“这只是假设”。他接着回顾说，为遵守对安盟的制裁，布基纳法索政府采取了其他措施，指出，安全理事会不要继续指责某些会员国，而须对贩运钻石、武器和相关

⁶⁸ 同上，第 10 至 12 页。

⁶⁹ 同上，第 14 页。

⁷⁰ 同上，第 14 和 15 页。

⁷¹ 同上，第 38 和 39 页。

⁷² 同上，第 19 和 20 页(毛里求斯)；第 31 页(阿根廷)。

⁷³ 同上，第 23 至 26 页。

⁶⁶ S/PV. 4283，第 3 和 4 页。

⁶⁷ 同上，第 6 页。

材料行为组织进行更好的监测。因此，他认为，尽管他不反对延长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但没有一个常设的国际机制来保证对制裁的后续工作进行持续监测，其他调查工作就毫无意义可言。⁷⁴

多哥代表强调多哥政府所采取的行动，并质疑报告中涉及多哥的一些内容，主要是在安盟驻外机构和钻石贸易方面。他强调，正是通过实质性对话并寻求与所有国家开展合作，联合国才能有效执行安理会实施的制裁。⁷⁵

卢旺达代表对报告中提到卢旺达之处作了评论，称只有一个具体事实是可以核查的，其余部分或纯粹是猜测。他还补充了一些具体评论，如提到把安哥拉领土用于撤出军队，他解释说，那是得到了安哥拉当局的许可。尽管如此，他还是接受、支持和赞同报告的结论和建议，重申卢旺达对执行制裁的承诺。他特别说，卢旺达政府已决定不与据信或被认为是安盟朋友的任何人合作。⁷⁶

安哥拉代表说，对安盟的制裁已证明是说服该组织成员放弃战争的基本工具，而安哥拉政府则继续坚持政治、经济改革的道路。他还对直接支持安哥拉境内反叛分子的有组织犯罪网络参与表示关切，强调应加强制裁，应对推动宣传安盟的国家采取措施。具体而言，他断言，安理会应考虑对继续违反制裁的国家或实体采取二级措施。他提到卢旺达代表的发言，否认他们两国政府在卢旺达部队过境安哥拉领土时进行过任何磋商。⁷⁷

2001年4月19日(第4311次会议)的决定：第1348(2001)号决议

在2001年4月19日举行的第4311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其中转递制裁安盟的监测机制的最后报告增编。⁷⁸

⁷⁴ 同上，第22和23页。

⁷⁵ 同上，第32至34页。

⁷⁶ 同上，第42和43页。

⁷⁷ 同上，第21、22和43页。

⁷⁸ S/2001/363；增编根据第1336(2001)号决议提交。

在最后报告增编中，监测机制告知安理会成员，安哥拉与纳米比亚和赞比亚的边界局势仍然不稳定并处于军事化状态；因此三国达成了一项三方协议，目的是制止人员和货物的非法流动、钻石和象牙的非法贸易和军火的非法贩运。安哥拉政府还报告，对2000年大赦法令的反应普遍积极，据说有许多安盟战斗人员在利用这个机会。不过，监测机制指出，安盟很可能在安哥拉各地埋藏着足够它进行长期游击战的大量武器，这一情况表明有必要加强制裁的执行工作。报告然后提供了关于下列主要问题的最新信息：军火经纪公司，安盟代表机构和在国外的旅行、钻石贸易和其他制裁相关的问题。有关军火经纪公司的问题，监测机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公司作为军事装备承包商/采购商使用的手法是要转移人们的视线，让人很难查明供应商同安盟之间的直接联系。因此，就迫切需要加强有关军火经纪公司的活动和业务的规章，还应考虑设立一个国际登记册，登记参与破坏制裁的可疑公司。关于钻石贸易的问题，监测机制指出，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尽管有原产地证书制度，非法开采的安哥拉钻石仍正进入市场，这也使得追查安盟走私情况更为困难。许多国家未通过国家法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173(1998)号决议。若干国家声称现有的国家法律足以实现这一目的。不过，监测机制认为，事实显然不是如此，虽然问题可能在于无视当地的管制，而不是无视法律本身。此外，即使在政府已经制订法律和加强钻石贸易管制的国家，非法钻石依然进入市场。其原因是，管制钻石贸易的制度有明显和有重大的弱点。尽管存在这些困难，制裁使安盟钻石贸易变得更加隐蔽，迫使安盟寻求钻石贸易的新途径；制裁促使安哥拉改革官方钻石贸易体制，产生了解决实地问题的新办法，应该认为，可在其他非洲开采钻石国家采用这些新办法；最后，联合国制裁推动了在全世界管制钻石(原产地证书制度)。

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发了言，他宣读了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文本的订正。⁷⁹

⁷⁹ S/PV.4311，第2页。

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决议草案;⁸⁰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8(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1 年 10 月 19 日为止;

请监测机制定期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 2001 年 10 月 19 日前提出补充报告;

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后与委员会协商,任命最多五名专家到监测机制任职,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持监测机制的工作;

请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 2001 年 10 月 19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补充报告。

2001 年 9 月 20 日(第 437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1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377 次会议上,⁸¹ 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²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表示安全理事会继续对安哥拉的冲突不断感到关切;

最强烈地谴责安盟部队对安哥拉平民进行恐怖主义袭击;

表示安理会决心继续制裁,直至它认为有关决议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执行对安盟的制裁制度,敦促它们视情况加强本国实施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措施的立法;

支持安哥拉政府打算举行符合公认的民主原则和标准的选举,作为安哥拉不断民主化进程的一部分;

强调需要创造必要条件,使选举能够自由、公平地举行;

非常关切安哥拉人民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为了减轻他们的苦难,再次呼吁有关各方为运送紧急救济物资提供便利。

⁸⁰ S/2001/379; 主席案文由爱尔兰提出。

⁸¹ 在 2001 年 9 月 20 日第 437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安哥拉内政部长与会。

⁸² S/PRST/2001/24。

2001 年 10 月 19 日(第 439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74(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39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1 年 10 月 12 日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⁸³ 该信转递了制裁安盟的监测机制的补充报告。在该报告中,监测机制,除其他外,提及安盟采取的军事行动,称安盟增加了对无辜平民的恐怖攻击,不过武器弹药的运送大大减少了。尽管如此,越境供应品仍然通过刚果民主共和国抵达安盟。监测机制还反复收到指控,称该国仍然是安盟钻石的过境国。关于安盟钻石问题,监测机制肯定,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173(1998)号决议的情况依然存在。监测机制表示关切的是,截查无视禁运规定开采的钻石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然而,就机制所知,迄今为止,没有一个地方截获过一袋安哥拉的非法宝石。监测机制提出了一些一般措施,以提高制裁效力,如有必要建立长期的安全理事会能力,以确保可以不断监测特定制裁制度,以及在武装冲突中高价商品的非法贩运。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爱尔兰)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⁸⁴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74(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2 年 4 月 19 日为止;

请监测机制定期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前提出另一份报告;

请秘书长任命四名专家到监测机制任职,并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持监测机制的工作;

请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上述另一份报告。

2001 年 11 月 15 日的审议(第 4418 次会议)

在 2001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418 次会议上,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包括俄罗斯联邦(代表三个观察

⁸³ S/2001/966; 报告根据第 1348(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

⁸⁴ S/2001/985。

国)和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⁸⁵ 以及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佛得角、马拉维、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还听取了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的通报。

在通报中,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就局势向安理会提供了新的情况,并指出,安盟游击队的袭击和安哥拉政府的反攻在继续,继续使得本已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更加恶化。关于和平进程的状况,他表示,安哥拉政府已继续重申其对在《卢萨卡议定书》框架内和平的承诺。安盟则请求教会继续在安哥拉寻求和平与民族和解,重申其对《卢萨卡议定书》的解释,但强调,通过这些信函提出的许多具体建议似乎越出了该议定书的框架。他还提请注意安哥拉-赞比亚边境地区的形势,那里仍不稳定。⁸⁶

大多数代表认为安盟和若纳斯·萨文比应对未能实施《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哥拉的持续战斗负主要负责;重申《卢萨卡议定书》仍然是持久和平政治解决冲突方案唯一可行的基础;也认为通过军事手段无法解决冲突。同样,大多数代表支持安哥拉政府在选举、大赦法、建立和平基金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民间社会和教会缓解人道主义局势和促进民族和解的努力。他们也表示,应维持制裁制度,应作出努力以改善其效力,安理会应紧急审议监测机制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安哥拉代表告知安理会成员,安哥拉政府最近作出努力,恢复安哥拉和平与稳定,特别是通过开展与民间社会和教会对话,以及采取有力措施,解除安盟武装和将政府权威延伸到安哥拉全境。他也注意到制裁的效力,但遗憾地指出,一些会员国没有充分遵守制裁决议,强调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规定的义务优先于会员国根据任何条约或国际协议所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⁸⁷

⁸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美国代表没有发言。安哥拉的代表是其外交部长。

⁸⁶ S/PV. 4418, 第2-3页。

⁸⁷ 同上,第4-5页。

爱尔兰代表建议,安哥拉政府仍应考虑到安盟有可能会改变它的态度。不过,采取新路线的义务和责任完全在于安盟自己。⁸⁸ 然而,乌克兰代表强调,与安盟恢复对话不应意味着对《卢萨卡议定书》的重新谈判。⁸⁹

新加坡代表强调,必须设法把制裁压力同其它办法结合起来,以便实现安哥拉的民族和解与和平。他认为,没有直接对话的两大敌对方之间的和解是最重要的和解。⁹⁰

马拉维的代表说,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显然没有采取足够措施控制安盟,对此他也日益感到失望。他说,安盟袭击手无寸铁的平民,这也证明,目前对安盟实施的制裁制度严重地缺乏效力。他补充说,仍然需要在有关危害人类罪行的现有国际法律制度内紧迫地把安盟的暴行定为犯罪。⁹¹ 同样,毛里求斯代表认为,的确是安理会宣布安盟头目若纳斯·萨文比先生为战争犯的时候了。他并不赞同第1127(1997)号决议与某些区域条约不相符的看法,并呼吁有关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有效的执行。⁹²

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表示支持进一步加强制裁,特别是通过在电信领域的措施来加强,因为安盟利用电子技术进行其宣传活动。⁹³ 加拿大代表指出,加拿大感到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正在向监测机制提供帮助。他的国家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既成事实支持的机制。他特别鼓励国内有安盟高级当局的银行帐户、房产和企业的国家同监测机制合作,冻结他们的资产。⁹⁴

⁸⁸ 同上,第6页。

⁸⁹ 同上,第9页。

⁹⁰ 同上,第19页。

⁹¹ 同上,第21页。

⁹² 同上,第12页。

⁹³ 同上,第22-24页(纳米比亚);和第28-30页(津巴布韦)。

⁹⁴ 同上,第27-28页。

2001 年 11 月 15 日(第 441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1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419 次会议上，主席(牙买加)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⁵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仍然对安哥拉的持续冲突深感关切；

认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和安盟的武装派别应对未能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负主要责任；

重申《卢萨卡议定书》仍然是政治解决安哥拉冲突的唯一可行的基础；重申呼吁会员国充分遵守对安盟执行的制裁制度；

支持安哥拉政府努力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包括通过和平与民族和解基金；

支持安哥拉政府打算在具备适当条件时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

2001 年 12 月 21 日的审议(第 4444 次会议)

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44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的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随后发言。

在他的通报中，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向安理会通报他访问安哥拉的情况，除其他外，他在安哥拉与政府、各政党、各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就如何在《卢萨卡议定书》的框架内推动安哥拉和平进程以及改善人道主义状况，举行了会晤。他断言，在所有方面都在取得进展，并重申，按照安理会安哥拉政策的要点，这一冲突绝不可能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他强调，制裁是一种重要手段，利用这一手段可以迫使安盟返回到政治进程中去。他还重申，支持民间社会是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应鼓励政府实施政治和经济改革方案。他特别论及在全国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人道主义局势。关于和平进程，他告知安理会，在征求意见的人们中达成了一致的见解，即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可以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他还注意到安哥拉政府认为，安盟的军事能力几乎已完全被摧毁，即使它仍然能够进行恐怖袭击。

⁹⁵ S/PRST/2001/36。

同时，安盟议员也重申该组织致力于通过在《卢萨卡议定书》框架内进行对话来实现和平，但他们认为，应按安盟在其向联合国通报的 12 点和平计划，对《卢萨卡议定书》作必要调整后再实施。他们强调，最后的决定仍然要由以萨文比为首的领导层作出。最后，关于收缴和销毁武器的问题，他向安理会报告称，安哥拉政府表示，联合国应该对这项任务承担责任。然而，他指出，如果接受这项任务，则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任务与能力将需调整。⁹⁶

对联合国与安哥拉政府的关系得到加强、有关方面邀请联合国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民间社会越来越多地参与和平进程以及政府在向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出了努力，大多数代表都表示满意。然而，在最后一个问题上，大多数代表表示，整体的人道主义局势仍令人关切。发言者们还评论称，除非各方根据《卢萨卡议定书》和联合国决议进行真正的对话，否则和平进程无法取得进展。

美国代表认为，安盟缺乏开始认真政治对话的政治意愿。在有这一意愿之前，安理会应侧重于联合国为改善安哥拉人民生活而可以采取的步骤。⁹⁷

2002 年 2 月 13 日的审议(第 4472 次会议)

在 2002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472 次会议上，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发了言，安哥拉代表和葡萄牙代表(代表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也发了言。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以及安哥拉人道主义协调员的通报。⁹⁸

在他的通报中，副秘书长向安理会介绍了安哥拉人道主义局势，他说，其人道主义状况根在战争，仍然是世界上最恶劣的，儿童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尤为糟糕。此外，安盟继续破坏该国农村广大地区的稳定，破坏正常经济和社会活动。他解释说，人道主义活动范围受到

⁹⁶ S/PV. 4444，第 2-5 页。

⁹⁷ 同上，第 15 页。

⁹⁸ 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没有发言。安哥拉的代表是对外关系部副部长。

若干因素限制,其中包括不安全、地雷侵扰、基础设施缺乏、缺乏能力以及缺乏资金。不过,他指出,安哥拉政府采取了几个措施以增加它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参与;安哥拉是首先把《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吸收到本国法律框架中的国家;并与人道主义界之间加强了合作。最后,他说,归根结蒂,安哥拉的人道主义危机的解决办法是战争的结束。⁹⁹

大多数代表对安哥拉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特别是因为在2001年期间又有所恶化。他们强调,人道主义局势恶化的责任在于安盟,而且这一局势要求国际社会和安哥拉政府集中注意力加以应对。然而,代表们也肯定了政府作出的重要努力。

安哥拉代表认识到其国内人道局势的严重性,并概述了政府认为实现和平必不可少的几点:即安盟须单方面和无条件地停止敌对行动,并交出其所有武器;安盟的内部问题由安盟自己解决;结束实施卢萨卡议定书;以及举行大选。他指出,安盟对所有通过对话解决冲突的呼吁置之不理,并强调,政府没有其它的选择,只有实行和平议程,该议程为政治、经济、社会和军事行动提供了条件。在谈到该国的人道主义状况时,他提请安理会注意政府及其合作伙伴所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并概述政府为提高全国各地人道主义援助的数量和质量而采取的措施。¹⁰⁰

挪威代表强调,政府现在需要制定一种经商定的执行它确定的优先行动的监测机制。¹⁰¹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可用来对安哥拉人民人道主义局势作出反应的手法(长期的和中期)如下:紧急集中注意该局势;继续支持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和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旨在促进解决武装冲突的举措;以及继续支持针对安盟的国际制裁,直至其战斗能力被控制和消除。¹⁰²

葡萄牙代表指出,安哥拉政府在协助其本国流离公民方面能做得更多,并鼓励安哥拉政府在提供直接援助方面采取更积极姿态并与国际社会的努力充分合作,这些努力的目的是减轻那些得不到必要援助的人的痛苦。¹⁰³

2002年3月28日(第449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2年3月28日举行的第4499次会议上,主席(挪威)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⁰⁴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敦促安盟确认这个体面结束冲突的机会具有历史意义、明确积极地响应政府的和平倡议、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包括摒弃使用武力和彻底非军事化、并重新进入政治生活,以便为民族和解进程作出重要贡献,实现其使安哥拉充分民主的理想;

承认安哥拉政府在这个进程中的积极主动行动;

还承认一个和平的安盟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强调其他政党和包括教会在内的民间社会必须发挥作用;

呼吁安哥拉政府进一步确保和平进程的透明度和可信度;

强调,联合国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可望发挥积极作用;

宣布支持各方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愿意同各方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强调一旦安盟准备提出它的成员,联合委员会就必须重新开始工作;

强调,和平进程的合法性取决于各政党和民间社会不受干扰地发挥真正的作用和进行充分的参与。

2002年4月18日(第4514次会议)的决定:第1404(2002)号决议

在2002年4月18日举行的第4514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⁰⁵决

⁹⁹ S/PV. 4472, 第2-4页。

¹⁰⁰ 同上,第5-7页。

¹⁰¹ 同上,第11页。

¹⁰² 同上,第12页。

¹⁰³ 同上,第19页。

¹⁰⁴ S/PRST/2002/7。

¹⁰⁵ S/2002/437。

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04(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2 年 10 月 19 日为止;

请监测机制在该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该机制未来工作的详细行动计划,特别是,但不限于针对安盟采取的财政措施以及有关钻石贸易和军火交易的措施;

请监测机制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前再向委员会提出一份补充报告;

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后与委员会协商,任命四名专家到监测机制任职,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持监测机制的工作;

请委员会主席在 2002 年 10 月 19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该补充报告;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4517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51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特别任务特别顾问的通报、以及安哥拉代表的发言。

在他的通报中,副秘书长提到,他在罗安达,除其他外,会晤了安哥拉政府的成员,包括总统,以及民间社会和政党。他告诉安理会成员,在罗安达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从而正式结束了安哥拉的敌对行动:《备忘录》详细规定了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部队遵守停火,为安盟士兵及其家属设营和收集与销毁武器的具体责任。《备忘录》还对在冲突期间所犯一切罪行一律实行大赦。他在《谅解备忘录》签署仪式上讲话时保证联合国支持整个和平进程,但在代表联合国在《谅解备忘录》上签名作证时,也表达了联合国的保留意见,即不承认任何包括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的大赦。这一原则声明使安盟和安哥拉武装部队一些人,以及民间社会有些部门心有不安,他们感到,联合国的这一立场可能破坏和平进程,因为它否定了大赦法的规定。关于和平是否已不可逆转,同他讨论过的所有人都认为,安哥拉恢复战争的可能

性微乎其微,因为安盟军事衰弱;如安盟秘书长所证实,联合国制裁有成效;冲突双方和普通老百姓对战争感到疲劳;所有安盟地区军事指挥官都遵守《谅解备忘录》;安盟军高级军官均身在罗安达。然而,和平进程的不可逆转性将取决于一些因素,如有充足营房安置安盟士兵;士兵家属的人道主义要求须得到满足;须促进全国和解和国家重建;安盟应成为一个统一的政党以及安哥拉和平进程和民主化过程中的一个可靠对话者。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问题,和平进程分为两个阶段(执行《谅解备忘录》和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在第一阶段中,联合国预计将作为观察员参加,在设营区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安哥拉武装部队管理设营区;并向安盟军事部队的家属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政府也已经原则上同意: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联安办事处)必须调整其任务,以便让它能够支持和平计划。关于制裁问题,该国国内显然已达成这样一种共识:尽管以后将停止对安盟官员的旅行限制,但是现在谈论解除其他制裁,还为时过早。安哥拉政府原则上接受解除对安盟官员的旅行禁令,但表示认为,需要在执行备忘录方面做到十分谨慎,而且在这方面应该采取逐案审查的办法。¹⁰⁶

安哥拉代表告知安理会成员,截至当时,没有违反停火的情况。他详细阐述了《谅解备忘录》的执行的不同阶段。第一阶段是安盟战斗人员设营,解除武装,返回社会与复员,以及接受其家属。在第二阶段,则将恢复监督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联合委员会,使之能够展开民族和解进程,并导致全国选举。¹⁰⁷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453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12(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536 次会议上,主席(新加坡)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2 年 4 月 26 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其中转递安

¹⁰⁶ S/PV. 4517, 第 2-5 页。

¹⁰⁷ 同上, 第 5-7 页。

哥拉和平进程观察国的一项联合声明。¹⁰⁸ 在该声明中，这三个观察国称赞各方勇敢地达成停火协议，欢迎政府有意为安盟内部和自由地解决问题提供条件。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⁰⁹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12(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暂停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a)和(b)段规定的措施；

决定安理会将在该期间终了前，考虑到与安哥拉民族和解进程持续进展有关的所有情报，决定是否延长暂停执行这些措施的期限。

2002 年 7 月 17 日(第 4575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2 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57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通报。安理会成员、以及安哥拉代表发了言。¹¹⁰

在他的通报中，副秘书长指出，安哥拉政府和联合国及其各伙伴具有一个绝佳机会，可以建立一个新的伙伴关系，以处理人道主义需要和重建和发展问题。他还评论说，政府正在努力使谅解备忘录阐述的协议继续生效。他呼吁，即使有内地许多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获取状况有所改善，但全国许多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仍然严峻，因此在短期内，人道主义界必须继续开展大量的挽救生命的活动。在这方面，他也提到，政府自身可采取一些步骤，以促进持续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并补充说，改善与政府的协调，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¹¹¹

大多数代表都赞扬安哥拉政府采取了积极的步骤，以满足该国的人道主义需求，但他们强调，必须做得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在排雷和关注流离失所人口方面。发言者强调，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特殊的支助。

安哥拉代表谈到分摊负担问题，他说，安理会成员们提起这一问题，并也指出安哥拉有巨额石油收入。他回顾说，在过去的两年里，安哥拉政府已经增加分配用于社会方案的预算份额。不过，他也承认，这是必须加强的一个趋势。¹¹²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460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32(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603 次会议上，¹¹³ 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¹⁴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32(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再次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天内暂停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a)和(b)段规定的措施，以进一步鼓励安哥拉的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

决定安全理事会可在该期间终了前，考虑到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所有情报，包括来自安哥拉政府的情报，考虑审查第 1 段所述的措施；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460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33(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60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2 年 7 月 26 日关于安哥拉的报告¹¹⁵ 列入议程。在他的报告中，秘书长概述了促成签署《谅解备忘录》的事态发展。他回顾，去年 12 月，安哥拉政府要求联合国继续发挥冲突协调员的作用，同安盟重新建立联系，以便支助为冲突寻求政治解决的努力。通过与境外的安盟领导人进行接触，境外的安盟领导人对《卢萨卡议定书》作出承诺。但是，2 月 22 日，若纳斯·萨文比在战斗中被打死。为了实现停止

¹¹² 同上，第 5-7 页。

¹¹³ 在 2002 年 8 月 7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59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安哥拉对外关系部副部长和副秘书长兼非洲特别任务顾问的情况介绍。

¹¹⁴ S/2002/934。

¹¹⁵ S/2002/834，根据第 1294(2000)号决议提交。

¹⁰⁸ S/2002/535。

¹⁰⁹ S/2002/546，由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交。

¹¹⁰ 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和新加坡的代表没有发言。

¹¹¹ S/PV. 4575，第 2-5 页。

敌对行动，安哥拉武装部队迅速与安盟部队进行了接触。3月15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部队的指挥官进行了第一次正式现场接触，4月4日就停止敌对行动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他解释说：《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取代《卢萨卡议定书》的军事方面规定，而且已恢复联合军事委员会，作为监督《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的主要机构。联合军事委员会得到一个技术小组的支助，该小组成员由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军事人员以及来自三个观察国的观察员组成。和平进程的第二个阶段包括恢复由联合国主持的联合委员会，执行《卢萨卡议定书》中尚待解决的政治问题。他还告知安理会，自从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来，安哥拉全境都已停战，没有违反停火协议的报告。此外，许多安盟军事人员和他们的家人已抵达营区。秘书长强调巩固安哥拉和平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在政治安全方面、人权方面、儿童的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人道主义方面。至于联合国在支持巩固和平、促进民族和解和安哥拉向正常状况过渡方面的作用，他说：为了支持安哥拉巩固和平，促进民族和解和过渡到正常状态的工作，联合国系统将在安哥拉各地全面加强驻留并加紧行动。这项任务设想分几个阶段完成：最初的重点是在安哥拉全国继续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长期目标是通过建设和平协助它的民族和解与经济复兴进程。为执行这一计划，将需设立一个新特派团接替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其任务将有所扩大，包括通过联合军事委员会和技术小组与各方进行联络；如安哥拉政府要求，为设营、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提供咨询；主持联合委员会，协助拟订巩固和平的战略和方案；为建立支持法治的机构提供支助，并协助促进人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¹⁶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33(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授权设立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联安特派团)，作为联安办事处的后续特派团，为期六个月，到2003年2月15日为止，

以实现秘书长报告中所建议并载于该决议第3段的各项目标和进行有关工作，并表示打算在决定是否延长、调整或缩短该特派团任务时，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其特别代表对完成《卢萨卡议定书》的进展情况所作评估而提出的建议；

赞同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酌情为联安特派团配置人员，包括所建议的一个儿童保护顾问，担负以下任务：协助各方完全履行《卢萨卡议定书》；协助安哥拉政府进行以下工作：

请秘书长在其特别代表证实联合委员会确定《卢萨卡议定书》所有余留工作均已完成时，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2年10月18日(第4628次会议)的决定：第1439(2002)号决议

在2002年10月18日举行的第4628次会议上，主席(喀麦隆)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2002年10月14日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¹¹⁷ 其中转递制裁安盟监测机制的补充报告。

在其报告中，监测机制指出，普遍存在公然违反制裁的现象已经改变，因为曾经协助或怂恿安盟战争机器的若干个人以及工业界和政府官员已经停止活动。另外，虽然安盟军事部门在非军事化进程中向政府交出大量武器，但还有许多武器下落不明。此外，据信安盟手中仍然掌握着大量非法金刚石，这些金刚石不知去处，下落不明。在非法购买军火、走私金刚石以及宣传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许多安盟成员还没有明确表示打算参加和平进程。监测机制的报告中还包括关于解除武装期间安盟交出的武器的数据的简况介绍。从这些信息中，监测机制得出结论认为，在过去的两年中，很明显，安盟采购武器的能力被破坏，物资供应严重短缺。然而，监测机制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和赞比亚间的跨界非法枪支流动构成了威胁，因此，冲突后方案须包括具体措施，以适当处理这种现象。关于制裁制度涉及钻石的部分，监测机制，除其他外，断言，由于除比利时外任何中心都缺乏透明度，加上法律上要求对钻石中心进

¹¹⁶ S/2002/936。

¹¹⁷ S/2002/1119；报告根据第1404(2002)号决议第5段提交。

行商业保密,使得收集证据以及证实往往可以获得的详细资料的工作“几乎不可能”完成。关于安盟破坏钻石禁运的尚余能力,监测机制称,直至2002年战事结束为上,安盟不断开采钻石,有证据表明,其部队进行过与开采相关的活动。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保加利亚、法国、爱尔兰、挪威、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¹⁸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39(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将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个月,到2002年12月19日为止,但须经安理会审查;

请监测机制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10天内向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今后工作的行动计划;

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后与委员会协商,任命两名专家到监测机制任职,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持监测机制的工作;

决定在第1432(2002)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暂停执行措施期满后,自2002年11月14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停止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a)和4(b)段的规定;

决定在2002年11月19日前,考虑到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所有情报,包括来自安哥拉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的情报,审查可否取消第864(1993)号、第1127(1997)号和第1173(1998)号决议中的所有措施。

2002年12月9日(第4657次会议)的决定:第1448(2002)号决议

在2002年12月9日举行的第4657次会议上,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¹⁹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48(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停止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127(1997)号决议以及第1173(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还决定立即解散第864(1993)号决议第22段所设委员会;

决定请秘书长关闭第1237(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信托基金,并作出必要安排,偿还曾向联合国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会员国。

2002年12月17日的审议(第4671次会议)

在2002年12月17日举行的第467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2年12月1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的临时报告¹²⁰列入议程。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和该特派团团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在他的临时报告中,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安哥拉自武装冲突结束以来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签署了《承诺备忘录》;安盟努力达成团结,将本身转化为一个政党;以及完成了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最后,秘书长指出,在经历了27年战争之后,安哥拉终于出现了实现持久和平的真正前景。挑战仍然相当大,但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持,而另一方面,安哥拉政府应表现出全面建立透明和负责的政府机构的强烈意愿。他强调,该国在政治道路上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在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依然存在着重大挑战。

在他的通报中,特别代表表示,联安特派团已成功地在他规定任务的几乎所有领域中开始了活动。关于建立作为综合协调特派团的联安特派团,联安特派团提出了许多倡议,这些倡议就联合国在安哥拉的活动提出了一套整体战略。在制裁问题上,他报告称,安理会已决定取消对安盟的制裁,安盟和政府均对这一决定表示欢迎。而关于人道主义局势,他断言,局势仍然极其困难,当重新安置前战斗人员和家属、国内流离失所者和从邻国回归的难民开始时,更须加倍努力。不过,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从2002年起,人道主义活动行动的规模扩大了一倍。¹²¹

¹¹⁸ S/2002/1168。

¹¹⁹ S/2002/1331。

¹²⁰ S/2002/1353, 根据第1433(2002)号决议提交。

¹²¹ S/PV.4671, 第2-5页。

5.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2000年4月14日(第4127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0年4月14日第412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议程中列入了1999年12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¹其中转递1999年12月15日秘书长关于1994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期间联合国行动的独立调查报告。报告审查了国际社会未能防止1994年卢旺达境内约800 000民众被有系统地屠杀的情况，具体审视了导致灭绝种族行为的各种事件以及联合国和他主要行为体采取的行动。独立调查发现，联合国在1994年灭绝种族之前和期间的反应在一些基本方面都失败了，而且有“一批不同的行为者要对这些失误负责，尤其是秘书长、秘书处、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反应中“最大的失败”是“在作出防止或制止灭绝种族所必要的承诺方面缺少资源和缺少意愿”。特别是，对作为联合国在卢旺达的存在的主要构成部分的联卢援助团“计划、编制、部署或指示的方式都不利于积极主动和果断地处理一个处于严重困境中的和平进程”。报告除其他外建议启动一个行动计划，让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参与防止灭绝种族的工作，提高预警能力，并确保信息有效地在联合国内部流动，尤其是流向安全理事会。

安理会在会议上听取了独立调查主席的情况通报，此后发言的有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乌克兰的代表。

独立调查主席在他的情况通报中报告说，安理会有能力防止卢旺达境内的悲剧，并能采取行动确保这种悲剧不再发生。他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卢旺达根本性失败的原因是会员国在面对危机时缺少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从而影响到秘书处的反应和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而且在为联卢援助团调集部队方面也遇到种种困难。他指出，在该次灭绝种族事件过程中，联

国作用的一个方面在卢旺达引起了最大的怨恨，那就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在灭绝种族行为开始后的几星期内，安理会就决定削减联卢援助团的兵力。他认为，卢旺达悲剧影响了人们对联合国是否有能力实现其创始宗旨的信心。他强调指出，安理会今后应赋予各特派团它们所需要的授权，调动必要的部队和资源，而且无论问题出现在什么地方都应当接受其责任。秘书长必须告诉安理会实地的真正需求是什么、要多少部队、任务是什么、任务如何棘手，而安理会则需要确保短期财政制约不致阻碍有效的行动。他表示，为就卢旺达报告和斯雷布雷尼察报告采取后续行动而任命的小组有希望帮助指明这些经验教训。他认为，悼念卢旺达悲剧受害者的最好办法，就是坚定承诺永远不再对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平民置之不理。他指出，改善对平民的保护是联合国的一项关键任务。因此，面临灭绝种族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威胁时无中立可言，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在这些情况下必须采取行动。他补充说，一个联合国特派团的存在，不管其授权是否包括保护平民，都将在平民中造成他们会得到保护的期望。他希望该报告将改善卢旺达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而且其建议在今后讨论联合国在冲突局势中的作用时也将得到考虑。²

大部分发言者都对关于1994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期间联合国行动的独立调查报告表示欢迎，并对“联合国在卢旺达的失败”表示了遗憾。他们强调必须汲取来自卢旺达的经验教训并确保“联合国今后采取应对措施防止灭绝种族”。一些发言者指出，在卢旺达失败的责任必须由联合国和不愿向卢旺达派遣部队或输送物资的大部分会员国两方面承担。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的授权和资源，以及“在安理会与外地之间进行更好的沟通”。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认为，可以从该报告中汲取若干教训。第一，不能把和平进程置于有关国家

¹ S/1999/1257。

² S/PV. 4127, 第2-4页。

人民之上。第二，在一项和平进程已经不再有意义时，不能再死死抱住这一进程。第三，应该更加重视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因为它们从实地得到大量的最新消息。第四，在发生灭绝种族时，不偏不倚不是一种美德。他最后指出，必须采取一切行动“防止今后发生在斯雷布雷尼察和卢旺达所发生的那类灾难”。³

美国代表说，该报告表明，正如在波斯尼亚和索马里一样，在卢旺达，国际系统失败了，这些集体的失败“几乎使联合国系统崩溃”。他认为，“热衷于煽动仇恨以维持权力”的一小撮杀人犯所犯下的暴行是政治行动，干下这些勾当的人必须被追究责任。此外，国际社会没有采取行动制止暴力，也必须负责。他强调说，在中非避免另一轮灭绝种族或其他性质的暴力是美国在大湖区政策的核心内容之一，也是美国最大的挑战之一。卢旺达、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灭绝种族和种族清洗”影响是一个不幸的现实，必须予以处理。他认为，讨论应加强支持联合国对卢旺达前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制裁。不过，他强调指出，不能说卢旺达问题的解决仅依赖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行动，也不能说不处理存在于一个邻国的灭绝种族性民兵就可解决卢旺达的问题。⁴

马里代表强调说，采取行动、尤其是为防止灭绝种族行为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而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应当是明确的，不应受制于双重标准。他还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的早期预警能力，特别是其分析信息和对之做出有效反应的能力。⁵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安理会需要准确、及时和未加过滤的信息，同时也强调说安理会和全体联合国会员国还必须展示政治意愿，根据这种信息采取行动，处理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⁶

阿根廷代表认为，当发生对平民的蓄意和严重攻击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能袖手旁观。在发生灭绝种族或危害人类罪行时不能让“不偏袒的错误想法”占上风。他还强调必须加强保护人权的标准和国际法，而且必须建立国家和国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适当机制。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的能力不是无限的，并论述说安理会一方面需要努力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向无辜平民提供最大的保护，另一方面要避免“制造联合国人员的实际能力无法实现的假象”。⁸

马来西亚代表评论说，独立调查本应解决的许多问题被暂时搁置起来。这些问题涉及谋杀行动的肇事者和可能的同犯的身份，这次谋杀行动夺去了卢旺达和布隆迪国家元首的生命，并成为卢旺达灭绝种族的催化剂。他还指出，报告的证据仅从冲突的一方收集而来，那就是卢旺达爱国阵线及其合作者。他认为，如能同流亡的其他人士进行相似的访谈，本来会是有益的。他还认为，独立调查若是在其建议中包括就灭绝种族设立一个更加全面和详尽的调查委员会，本来应是有益的。⁹

法国代表强调说，灭绝种族期间，联合国在执行其使命方面失败了，它在面对这种悲剧时不能再无所作为或无能为力。他表示，面对灭绝种族和在加强联卢援助团时所遇到的拖延和困难，法国设立了绿松石行动，以在非洲国家部队的支持下援助受到威胁的人民，并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他评论说，法国代表团认为对绿松石行动的批评是没有道理的。他指出，报告虽然反映了这种批评的一些方面，但也说该行动在几乎没有采取其他措施的情况下拯救了一些人的生命。他在转而谈及需要汲取的教训时指出，在未能处理卢旺达灭绝种族之后，联合国未能正视随后发生的各个危机。他强调说，联合国在整个大湖区的

³ 同上，第 5-6 页。

⁴ 同上，第 8-10 页。

⁵ 同上，第 10 页。

⁶ 同上，第 12 页。

⁷ 同上，第 13 页。

⁸ 同上，第 14 页。

⁹ 同上，第 15 页。

行动应更加持续。关于安理会的工作，他建议说，在安排新的行动时，安理会的决定应有更好的准备。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应由其他资料——特别是历史资料——予以补充，以便安理会能更好了解局势。他还强调说，必须改善安理会对联合国特派团的后续工作。一旦部署特派团，有时并未足够认真地对执行其授权采取后续行动，因此需要更多的正规性，还需要把安理会的工作重点重新放在危机局势和联合国行动上。他建议花更多时间考虑那些局势，少花些时间考虑“专题”。¹⁰

牙买加代表说，今后在规划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时候需要考虑到情况的快速变化，或者最起码必须能够迅速增派部队。他强调说，由于政治或财政上的眼前顾虑而部署最少量部队的做法并没有考虑到部队部署到实地后可能遇到的许多可变因素，而安理会不能在不对意外局势留有必要回旋余地的情况下继续派出部队。他还建议，必须设计一个机制，使部队指挥

¹⁰ 同上，第 17-19 页。

官有必要的灵活性去决定其最佳行动方针，并能将其决定迅速通报安全理事会。¹¹

加拿大代表认为，在一些十分特殊的局势中，保护平民要求安理会具有“在必要时以武力进行干预”的意愿。他强调说，虽然只有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要求进行军事干预，但不采取行动的代价真是太高了，而且如果出现这种需要，安理会必须有一个行动框架。¹²

卢旺达代表说，报告表明全世界有负于卢旺达，但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人民感谢那些因有负于卢旺达而代表其人民和政府诚心诚意道歉的人。他表示，卢旺达灭绝种族的受害者仍在惨痛地经历身体、心理和创伤后的苦难，政府耗尽心血却不足以平息这些苦难。他最后说，报告明显地要求国际社会拿出良知并援引了 1948 年《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方的责任。¹³

¹¹ 同上，第 22 页。

¹² 同上，第 23-25 页。

¹³ 同上，第 25-26 页。

6. 布隆迪局势

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409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286(2000)号决议

在 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409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秘书长和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南非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的情况通报。此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布隆迪代表都发了言。

秘书长祝贺主席(美国)成功地使世界集中注意非洲及其问题。他强调说，在非洲面临的所有许多危机和冲突中，或许没有比布隆迪冲突更加紧迫的了。在任何其他国家都无法这么容易想象灭绝种族规模的种族屠杀重演。他忆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为向前推动和平进程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纳尔逊·曼德拉参与恢复和平进程的工作。他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在阿鲁沙各委员会中和通过在达累斯萨拉姆的磋商取得的进展。但是，在一些关键问

题上仍然存在严重分歧——如今后军队的组成、选举制度和过渡阶段——而其他问题——如对少数民族社区的保障及和解与有罪不罚的问题——仍有待认真解决。他强调了不稳定和多变的区域背景和布隆迪难民人数的不断增多，已达 50 万，而且还在增加。他指出，80 多万人，即该国人口的 12%，在国内流离失所，他们中许多是政府在按国际人道主义法说不通的情况下强迫平民迁移的蓄意政策所造成的。他说，自 2008 年 9 月以来，有 30 多万民众被赶进难民营，他们在那里被剥夺了最基本的生存手段。他指出，他们处在又一场人道主义灾难的边缘，世界无疑将要布隆迪政府对此负责。他敦促布隆迪当局彻底放弃这种不人道和非法的难民营政策，允许独立的人道主义机构全面进入难民营，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他警告说，布隆迪各派“愿意为了他们的政治野心而牺牲本国同胞公民的生命”就等于“背叛”正在极力促进非洲大陆恢复的其他

非洲人。他鼓励冲突各方寻求政治解决，并希望国际社会对此予以外交和经济援助的支持。¹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向安理会成员详细通报了阿鲁沙进程的进展，特别是负责谈判的四个委员会的成绩和他们对阿鲁沙的访问。他强调说，达成协议的责任完全在于布隆迪人民的领导人。他主张实施一个包容性的进程，并呼吁所有交战方尊重在布隆迪的国际人道主义努力。他认为，影响布隆迪局势和谈判进程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暴力。因此，他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试图向布隆迪政府发出一个明确信息，即不管他们是以何种方式取得的政权，他们以及布隆迪军队都负有防卫和保护全部平民人口的特殊责任，而不仅仅是该人口的一部分。他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人道主义和政治援助支持。最后，他指出了大湖区区域性事态发展对布隆迪事态发展的影响。²

大部分发言者都对协调人的任命表示了欢迎并表彰了前总统尼雷尔为布隆迪和平作出的贡献。有些代表赞扬主席对布隆迪局势的重视，认为这是安理会对非洲重点关注的一部分。大部分代表都强调必须通过集体参加阿鲁沙进程的办法实现政治解决。一些代表就袭击平民和联合国人员以及人道主义情况表示了关切。若干发言者表示认为经济形势是目前动荡的主因，并呼吁提供人道主义、经济和发展援助。大部分代表都强调需要处理整个大湖区的问题，特别是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局势。

一些代表支持法国的建议，即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³ 和联合国共同主持下召开一次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⁴

一些代表谴责集结政策并呼吁拆除这些营地，同时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人权观察员自由出入这些

营地。⁵ 联合国代表指出，布隆迪政府当时没有听取国际社会的意见，没有把布隆迪人民放在首位。他补充说，安理会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最后并未提到集结营地，但联合国政府同秘书长一样，谴责这些营地。⁶ 荷兰代表申明，荷兰代表团不认为非自愿的迁移安置或者把农村人口重新组合是解决布隆迪安全局势的一种可接受的办法，但确实认为布隆迪有权保护自己免受武装叛乱分子的越界袭击。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代表团对强迫平民迁移进入有军人把守的难民营的做法感到关切。⁸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注意到布隆迪政府的解释，即民众的集结不是强迫的，而是出于对其安全与福利的真正关心，并希望这些措施只是暂时性的，而且将尽早结束，以便人民能够安全返家。⁹

布隆迪代表向安理会成员通报说，眼下并没有会造成广泛大屠杀的民族灾难。他驳斥了关于集结营地是一个“种族清洗”制度的组成部分或它们涉及侵犯人权的指控，并说这些行动的唯一目标是确保安全。他申明，他们将能在两个星期之内关闭一些营地，而且这些营地都会开放，所有观察员和人道主义人员都可以进入。他断言，叛乱活动并不仅仅在境内，而是已在邻国和甚至远在非洲南部的遥远的国家生根。他提醒说，国际合作对他的国家造成的毫无必要和旷日持久的极严重经济压力可能会有导致崩溃的危险。最后他补充说局势极其紧迫并呼吁立即恢复合作。¹⁰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面前的一份决议草案；¹¹ 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86(200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¹ S/PV. 4091, 第 2-3 页。

² 同上, 第 4-6 页。

³ 2002 年 7 月 8 日, 非洲统一组织停止存在, 由非洲联盟取代。

⁴ S/PV. 4091, 第 9 页(阿根廷); 第 10 页(法国); 第 11 页(中国)。

⁵ 同上, 第 8 页(加拿大); 第 9 页(阿根廷); 第 10 页(法国); 第 11 页(联合国); 第 13 页(纳米比亚); 第 16 页(美国)。

⁶ 同上, 第 11-12 页。

⁷ 同上, 第 15 页。

⁸ 同上, 第 16 页。

⁹ 同上, 第 14 页。

¹⁰ 同上, 第 17-18 页。

¹¹ S/2000/29。

热烈赞成并坚决支持第八次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指定纳尔逊·曼德拉担任阿鲁沙和平进程的新调解人；

重申坚决支持恢复的阿鲁沙和平进程；

赞同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在布隆迪的作用的努力，特别是秘书长大湖区特别代表持续展开的工作；并对国际捐助者的支助表示赞赏；

谴责所有各方、尤其是拒绝参加阿鲁沙和平进程的非国家行动者继续犯下暴力行为；

谴责攻击布隆迪境内平民的行径；

严厉谴责 1999 年 10 月在鲁塔纳省杀害儿基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人员和布隆迪平民的事件；

呼吁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人权观察员立即、充分、安全、无阻地进出所有集结营地，并呼吁让集结在营地内的人有机会到营地外经营生计；

呼吁捐助者向布隆迪提供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并适当顾及安全条件，大量恢复经济和发展援助。

2000 年 9 月 29 日(第 420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 2000 年 9 月 29 日第 4201 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¹²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的情况通报。

秘书长指出，8 月 28 日签署的《阿鲁沙协定》，连同 9 月 20 日在内罗毕签署的关于其余三个党派参与问题的协定，是布隆迪漫长而艰难的和平之路上的重要里程碑。他认为，《阿鲁沙协定》处理了冲突的根本原因，例如社会排斥和灭绝种族，以及战争的悲剧性后果，包括成千上万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苦难。¹³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欣见国际社会对在布隆迪寻求和平给予了“严肃和直接”的关注并争取了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与布隆迪和平进程。他解释

了和平进程的方法和程序，在阿鲁沙签署的政治协定，以及与细节和执行有关的其余事项。他认为，最令人鼓舞的动态之一，是该国两大政治团体的领导人同意一道努力解决他们之间的问题。他申明，这一进程仍在继续，其重点主要是使叛乱战斗部队与政治领导人进行直接对话。但他指出，他已向叛乱部队的领导人强调说，在已经达成了政治协定的情况下没有任何理由继续对平民进行暴力袭击，他们可把所关切的事项摆到谈判桌上，这条道路是敞开的。关于集结营地，他指出，虽然武装部队说这些营地没有解散，但秘书长代表和非统组织代表向他保证说这些集结营地都已解散。他指出，营地内有些人因国内安全情况而拒绝离开集结营地。他还提到，他正在把他的办事处迁往布琼布拉，但安全情况尚不允许被流放的布隆迪领导人返回。他最后说，应动员国际社会大规模地援助布隆迪经济和社会的重建和发展。¹⁴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马里)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¹⁵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欢迎 2000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阿鲁沙和平协定》以及 2000 年 9 月 20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区域首脑会议上又有人签署该协定，赞扬表现出决心继续谈判的布隆迪各方，包括布隆迪政府，重申 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1286(2000)号决议发出的呼吁，呼吁未参与和平进程的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充分参与这一进程，并支持调解人要求反叛集团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前澄清其立场；

谴责所有袭击平民的行为；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在布隆迪继续发生暴力事件，尤其是反叛集团干出的暴力事件，尽管已呼吁它们与布隆迪政府直接谈判以达成持久停火协定；

注意到 2000 年 9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捐助国会议；欢迎会上呼吁随着布隆迪内部和平谈判取得进展，逐步恢复对布隆迪的援助，包括提供发展援助，以缓解布隆迪紧迫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问题；而且欢迎计划在适当时候于巴黎举行一次捐助者会议。

¹² 纳米比亚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¹³ S/PV. 4201, 第 2 页。

¹⁴ 同上，第 3-6 页。

¹⁵ S/PRST/2000/29。

2001年3月2日(第4285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1年3月2日第4285次会议上,¹⁶ 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乌克兰)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¹⁷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谴责武装集团最近在布隆迪的攻击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攻击;

表示强烈反对旨在破坏布隆迪和平进程的所有行为;

谴责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重申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和平进程,并强调必须向因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平民提供紧急人道援助;

重申完全支持调解人、区域和平倡议和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为实现布隆迪和平进行的持续努力。

2001年6月29日(第4341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1年6月29日第4341次会议上,¹⁸ 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孟加拉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¹⁹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大力强调,2000年8月28日《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各方必须执行该协定所有立即适用的规定,包括建立新机构的规定;

表示严重关注不断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并强调各方必须确保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

敦促交战各方立即承诺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平民的生命、人身安全和必要生存手段;

还重申要求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运交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¹⁶ 在2000年9月29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202次会议上,安理会同布隆迪和平进程协调人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流。

¹⁷ S/PRST/2001/6。

¹⁸ 在2001年3月16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297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同布隆迪代表进行了建设性讨论;在2001年6月27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338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布隆迪第二副总统的发言。

¹⁹ S/PRST/2001/17。

2001年9月26日(第438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1年9月26日第4383次会议上,²⁰ 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²¹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重申坚决支持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进行的调解;

吁请各方与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充分合作;坚决支持布隆迪在2001年11月1日成立过渡政府;

吁请布隆迪各方达成协议,建立一个特别保护单位,专门负责向回国的流亡政治家提供人身安全;

对暴力事件增加深表关注,回顾迫切需要通过谈判解决冲突;

吁请所有国家停止对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和捍卫民主阵线(民阵)的一切形式支持;

吁请捐助界增加对布隆迪的人道援助。

2001年10月29日(第4399次会议)的决定:第1375(2001)号决议

在2001年10月29日第4399次会议上,主席(爱尔兰)提醒安理会注意面前的一份决议草案²² 和两封信,²³ 而联合王国代表则发了言。

联合王国代表感谢毛里求斯代表和牙买加代表作为原始提案国提出了该决议草案。他还祝贺南非政府就保护部队采取的主动行动及其对该部队的承诺。

²⁰ 在2001年9月20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378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布隆迪和平进程协调人的代表和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的代表的情况通报,并同他们进行了建设性互动讨论。

²¹ S/PRST/2001/26。

²² S/2001/1016。

²³ 2001年10月1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欧洲联盟主席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大湖区问题发表的声明(S/2001/979);2001年10月25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一封信,通知说南非打算向布隆迪部署安全人员,以及布隆迪总统的一封信,其中请南非保护从流亡中返回的政治领导人(S/2001/1013)。

但是，他强调指出，安理会并未核准保护部队本身或是给予其联合国的授权。²⁴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75(200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重申坚决支持布隆迪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成立过渡政府；

吁请民解力量和民阵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参加谈判和加入和平进程，并呼吁该区域各国充分支持这个进程；

赞同南非政府和其他会员国为支持《阿鲁沙协定》的执行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坚决支持应布隆迪政府请求在该国建立临时多国安全存在，以保护回返的政治领袖并培训完全由布隆迪人组成的保护部队；

请布隆迪政府将建立完全由布隆迪人组成的保护部队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

敦促国际社会在布隆迪过渡政府成立后提供更多的援助，包括充分兑现捐助者在 2000 年 12 月巴黎会议上作出的认捐。

2001 年 11 月 8 日(第 4406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1 年 11 月 8 日第 4406 次会议上，主席(牙买加)邀请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观察员参加了讨论。²⁵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关于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主席和乌干达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暨关于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主席的情况通报，此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秘书长关于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说，2001 年 11 月 1 日，布隆迪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成立，若干非洲

领导人和国际组织代表都亲临目睹，²⁶ 并表示相信过渡政府的成立构成了执行《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的重要一步。他除其他外具体谈到了过渡性宪法的通过、特别保护部队第一个小组的到达、一些政治领导人从流亡中返回参加新政府以及过渡政府的优先事项。他赞扬了已故总统尼雷尔的倡议以及完成了作为协调员任务的纳尔逊·曼德拉。他警告说，只要暴力持续，和平进程就仍将“脆弱”。他鼓励两个武装团体——民阵和民解力量——放下武器并立即与他们的同胞一道争取实现布隆迪的持久和平。最后，他指出，国际社会能够通过以明显的方法恢复其社会经济合作并在质量和数量上加强其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实现和平红利。他建议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除其他外：呼吁两个武装团体与新政府展开认真的谈判；对区域特别保护部队表示支持；并呼吁各签署方在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根据《阿鲁沙协定》履行其任务时与之充分合作。²⁷

乌干达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暨关于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主席赞扬安理会与大湖区区域倡议合作寻求持久解决布隆迪冲突。他向安理会成员通报的情况包括过渡政府就职和该区域的立场，即由加蓬总统和南非副总统推动的谈判将在过渡政府与武装反对派之间继续进行。他请求安理会支持和鼓励建立新的国家军队、议会和其他过渡机构，并向各武装团体施加影响。他强调指出，在寻求大湖区和平的过程中，布隆迪冲突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之间的联系始终是一个复杂因素，但有机会将其化为一种积极力量。他注意到区域领导人决定在布隆迪部署一支区域部队，兵力来自南非、尼日利亚、加纳和塞内加尔。不过，他坚持认为，“最重要”的是必须立即在布隆迪实现停火，以能按照《宪章》第七章部署联合国维和部队，并争取武装团体民阵和民解力量参与分享权力安排。

²⁴ S/PV. 4399, 第 2 页。

²⁵ 布隆迪外交事务和合作部长、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加纳外交部长、卢旺达总统特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乌干达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以及赞比亚外交部长代表他们的国家出席了这次会议。

²⁶ 包括马拉维总统、尼日利亚总统、卢旺达总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和赞比亚总统及布隆迪和平进程协调人，南非副总统和乌干达副总统，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合国代表和欧洲联盟代表以及其他非洲国家部长级代表。

²⁷ S/PV. 4406, 第 2-4 页。

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发出强烈信息，即它准备一旦在布隆迪实现停火，就将派出适当的联合国维和部队。²⁸

安全理事会主席对法国大使关于与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成员举行对话的想法表示了感谢。她对协调人、区域各领导人和布隆迪各当事方“努力使过渡政府得以成立”表示特别赞赏。她重申安全理事会呼吁武装团体同过渡政府进行合作，并表示安理会支持区域特别保护部队。她就该国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提出了警告并说安理会准备在这方面给予援助。²⁹

2001年11月8日(第4408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1年11月8日第4408次会议上,³⁰ 主席(牙买加)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³¹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谴责民阵和民解力量最近对平民的袭击,并对此类袭击事件更加频繁深表关切;

指出按照国际支持的和平进程建立基础广泛的政府已使武装叛乱成为不可接受的政治表达方式;

再次要求在布隆迪立即停止敌对行动,要求各武装团体进行谈判以达成最后停火,这是优先事项;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人道援助,除其他外,通过兑现在巴黎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协助布隆迪的经济复原和发展。

2001年11月15日(第4417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1年11月15日第4417次会议上,³² 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

²⁸ 同上,第4-6页。

²⁹ 同上,第6-7页。

³⁰ 在2001年11月8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407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成员以及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主席和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观察员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³¹ S/PRST/2001/33。

³² 在2001年11月15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416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布隆迪和平进程协调人的情况通报并与其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流。

意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临时报告。³³ 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迫切需要停止敌对行动以充分执行《阿鲁沙协定》,再次呼吁各武装团体谈判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并邀请捐助方协助该国的人道主义、发展和重建努力。

在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³⁴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衷心感激马迪巴·纳尔逊·曼德拉为布隆迪政治和解的热诚服务和坚定努力;

并感谢他作为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作出的贡献;

赞赏马迪巴和南非政府开始部署多国安全存在的第一批人员,以保护过渡政府的政治领导人;

对最近暴力行动增多表示关注,并再次号召所有布隆迪人摒弃暴力和支持区域和平倡议及过渡政府。

2002年2月5日(第4467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2年2月5日第4467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布隆迪总统的发言。总统申明,他的国家已选择了通过对话实现和平,这是因为该国坚信其他途径将使该国陷入绝境。他除其他外指出:布隆迪的政治气候得到改善;一些流亡政治领导人已经返回;国家元首一级的权力移交即将进行;地方选举、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都将举行。他指出,停火协定的谈判和签署对于加快并完成必要的改革进程十分重要。他强调说,安全理事会有办法使布隆迪叛乱分子放弃暴力。他还提出,如果外交手段不能成功,那么就on应该利用一切其他手段阻止叛乱者要挟和平进程。他呼吁该次区域其他国家制止那些企图破坏该国稳定的人。他表示相信,只有大湖区每个国家都生活在和平之中,这个区域才会实现和平。他最后对布隆迪的经济状况表示关切并希望捐助方在日内瓦作出的认捐不再拖延地得到兑现。³⁵

³³ S/2001/1076。

³⁴ S/PRST/2001/35。

³⁵ S/PV.4467,第2-4页。

2002年2月7日(第4471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2年2月7日第4471次会议上，³⁶ 主席(墨西哥)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³⁷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赞扬《阿鲁沙协定》各签署方、特别是过渡总统皮埃尔·布约亚努力推进和平进程；

重申继续同依照包容性和平协定而设立的合法过渡政府作战是毫无道理和不能接受的，会威胁到和平进程的执行；

呼吁反叛团体为了布隆迪全体人民的利益立即放下武器，并回顾只有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才能最终结束战事；

欢迎布隆迪政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所采取的步骤；

强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呼吁捐款国尽快兑现它们在巴黎(2000年12月)和日内瓦(2001年12月)捐助者圆桌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并呼吁整个联合国系统支持过渡政府重建该国。

2002年12月4日(第4655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2年12月4日第4655次会议上，³⁸ 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安理会听取了南非副总统的情况通报；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南非副总统指出，自布隆迪调解开始以来，两个武装组织，即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阵³⁹ 和帕利佩胡图-民解力量，⁴⁰ 由于内部争斗，已分裂成为四个武装运动，名字相同，但领导人不同。他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在南非向武装组织发出“立即和无

条件”进行谈判的信息，消除了武装运动持有的错误印象，即误以为国际社会支持它们不愿意谈判达成停火的做法。他强调指出，过渡政府已与皮埃尔·恩库鲁泽拉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阵、让博斯科·恩达伊肯古鲁基亚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阵和艾伦·穆加巴拉博纳的帕利佩胡图-民解力量签署了停火协定。他说，关于布隆迪问题的第19次首脑会议命令另一支帕利佩胡图派-民解力量立即加入谈判和达成停火协定，否则将面临严厉制裁。他回顾了“联合国的严格规定”，包括在尚未全面停火的地区部署维和部队的困难，并强调说，鉴于冲突的性质，肯定无法达成一个直接的、传统的停火协定。但是，南非政府相信，根据《宪章》第八章以及第六章，支持此种独特情况是可能的，《宪章》第八章支持建立解决冲突的区域性倡议，只要这些安排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第六章允许使用区域性倡议解决争端，而无须联合国主动直接的参与，尽管可由联合国全力支持。他认为，非洲特派团和其他即将设立的结构需要联合国机构的支助，以确保成功。⁴¹

大部分发言者都对停火协定表示了欢迎，并对布隆迪谈判各方、对大湖区国家元首，特别是南非副总统，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了赞赏。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停火必须全面实现，民解力量必须加入和平进程。一些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向布隆迪提供持续援助以落实各项协定。一些代表鼓励过渡当局与邻国合作，特别是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合作，并支持在大湖区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法国代表说，安理会必须思考一旦布隆迪各方同意停火，如何支持可能成立的非洲部队或秘书长可能建议的任何支持和平进程方案。⁴²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有可能对民解力量施加国际制裁，而美国代表则表示支持乌干达总统关于实施区域制裁的呼吁。⁴³

³⁶ 在2002年2月5日非正式举行的第4468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布隆迪总统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³⁷ S/PRST/2002/3。

³⁸ 在2002年9月17日非正式举行的第4609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同布隆迪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长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³⁹ 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

⁴⁰ 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

⁴¹ S/PV. 4655，第2-5页。

⁴² 同上，第6页。

⁴³ 同上，第10页(美国)；第11页(哥伦比亚)。

2002年12月18日(第4675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2年12月18日第4675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⁴⁴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只有达成停火协定，才可能充分执行《阿鲁沙协定》。不包括所有的武装派别和政治运动的停火将是危险的，必须予以避免。而且，各方在停火谈判范围内必须涉及改革安全部门的问题。他赞扬南非副总统、加蓬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为此和为区域和平倡议作出的努力。他表示，一旦达成一个全面停火协定，他打算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他对局势的分析以及关于未来行动方案的建议，包括对可能扩大联合国在布隆迪的参与的规划。

在会议上，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哥伦比亚)则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⁴⁵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欢迎布隆迪过渡政府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阵于2002年12月2日在阿鲁沙签署停火协定；

支持区域倡议第19次国家元首首脑会议决定指示帕利佩胡图-民解力量立即参加谈判，不迟于2002年12月30日缔结停火协定，否则将面临各种后果；

强烈敦促阿加顿·鲁瓦萨领导的民解力量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签署停火协定，承诺参加政治谈判；

欢迎2002年11月27日和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取得成功，并呼吁捐助者对最近取得的重大进展立即作出反应，全额支付迄今所作认捐；

强烈谴责布隆迪境内对平民的一切屠杀和其他暴力行为；

对布隆迪境内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深表关切。

2003年5月2日(第474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3年5月2日第4749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巴基斯坦)则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⁴⁶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祝贺布隆迪各方按照2000年《阿鲁沙和平协定》实现权力的和平过渡；谴责4月17日和25日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阵部队对布琼布拉和其他城市的袭击；

再次要求民解力量(鲁瓦萨)放下武器，立即与布隆迪政府实现没有先决条件的停火；

表示支持在布隆迪迅速部署非洲特派团；

促请捐助者支助布隆迪的经济；

敦促布隆迪各方采取严肃认真、有针对性的步骤，解决人权和追究责任问题；并重申，至关重要是布隆迪各方以主人翁态度自行解决有罪不罚现象的毁灭性影响；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布隆迪和平进程。

2003年12月4日(第4876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3年12月4日第4876次会议上，⁴⁷ 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安理会听取了南非副总统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情况通报，此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

南非副总统向安理会通报说，布隆迪问题大湖区区域和平倡议授权他再次向安全理事会进行汇报并请求向布隆迪和平进程提供紧急直接援助。他具体介绍了在布隆迪取得的巨大进展，其中包括：非洲特派团在2003年3月的设立和一个包容各方的过渡政府的设立；暴力程度已降低；“熟练地”实现了总统轮替，根据2000年《阿鲁沙协定》，来自图西政治家族的布约亚总统离任，由来自胡图政治家族的恩达伊泽耶总统接任；完成了一批未决谈判并执行了若干协定。他认为，非洲特派团的设立符合《宪章》第八章，第六章也提到这类举措。非

⁴⁶ S/PRST/2003/4。

⁴⁷ 在2003年9月22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832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布隆迪总统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⁴⁴ S/2002/1259。

⁴⁵ S/PRST/2002/40。

洲特派团由非洲联盟驻布隆迪特别代表率领，由来自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的三名副手协助其工作。该特派团包括一个军事部门，由来自莫桑比克、埃塞俄比亚和南非的特遣队组成，还有来自布基纳法索、加蓬、马里、多哥和突尼斯的军事观察员。该特派团的目的是监督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和努力创造有利于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条件。他认为，该特派团被广泛认为是非洲解决本大洲安全挑战的光辉示例和典范。他还对安理会成员说，2003年10月8日和11月2日签署了两份《比勒托利亚议定书》，并于2003年11月16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了全面停火协定，这项协定综合了恩库伦齐扎先生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阵与过渡政府之间的所有协定。因此，布隆迪已完成过渡期的前三分之二，在过渡期结束时，民主选举的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将会到位取代过渡机构。他说，11月的首脑会议向民解力量发出了要求它加入和平进程的最后通牒。他指出，现在的条件很有利，联合国可通过接过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的责任，改组现有军事特遣队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表明它的支持和声援。其他更直接的救济措施是向非洲特派团提供物资、后勤和财政支持，使之能继续工作。⁴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指出，所需国际援助的一部分显然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例如确保非洲联盟特派团维和人员或者继续留驻，或者由联合国维和人员替代，或者这两者的维和人员同时存在。他也确认，支持从恢复向重建以及较长期发展的过渡显然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还有一个第三部分介于以上两者之间，包括支持前战斗人员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不管怎么说，和平是重建和发展的先决条件，因此当务之急是避免重陷冲突。最后他认为，联合国可以倡导在国际社会和布隆迪人之间建立坚实的伙伴关系。⁴⁹

大部分发言者都赞扬了南非当局、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元首以及大湖区区域和平倡议和非洲联盟的许多其他行为者作出的努力，特别是

⁴⁸ S/PV. 4876, 第2-5页。

⁴⁹ 同上, 第5页。

称赞了各种努力的区域性质，并对11月2日和8日的协定表示了欢迎。大部分代表都对过渡政府与民解力量之间内罗毕谈判的失败表示了遗憾，并敦促双方停止敌对行动和进行谈判。一些代表对于该国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状况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迄今为止的结果表示了关切。若干发言者提到了大湖区一些国家中冲突的区域层面。⁵⁰

有些发言者主张向非洲特派团进一步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⁵¹ 或表示他们将研究是否有可能为在布隆迪的维持和平努力作出贡献。⁵²

安哥拉、喀麦隆、法国、几内亚和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赞成在布隆迪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⁵³ 法国代表指出，国际社会有必要在布隆迪接过并加强区域努力，以及确保联合国的行动有某种协调。⁵⁴ 安哥拉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处理布隆迪问题时，必须采取与处理利比里亚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和处理科特迪瓦问题相同的标准。⁵⁵

中国代表强调说，联合国需要通过共同努力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协调与合作，加大对非洲联盟驻布隆迪特派团的支持力度。⁵⁶

德国代表提出，如果民解力量未能在3个月期间内开展谈判，安理会不妨考虑对那些不愿合作的民解力量领导人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民解力量实施武器禁运。⁵⁷

⁵⁰ 同上, 第7页(安哥拉); 第10页(德国); 第12页(俄罗斯联邦)。

⁵¹ 同上, 第7页(巴基斯坦); 第8页(中国); 第11页(美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15页(保加利亚)。

⁵² 同上, 第7页(巴基斯坦); 第8页(中国); 第11页(美国); 第12页(俄罗斯联邦); 第14页(智利)。

⁵³ 同上, 第6页(法国); 第6-7页(安哥拉); 第8-9页(联合王国); 第12-13页(几内亚); 第13-14页(喀麦隆)。

⁵⁴ 同上, 第6页。

⁵⁵ 同上, 第6-7页。

⁵⁶ 同上, 第8页。

⁵⁷ 同上, 第10页。

2003年12月22日(第4891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3年12月22日第4891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⁵⁸

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指出，2003年国家元首权力转移和加紧停火谈判使布隆迪有了实现民主和平的新希望。过渡机构运作良好，而布隆迪人民正在适应新的局面。他再次呼吁帕利佩胡图派-民解力量“立即无条件”与过渡政府展开停火谈判。他对布隆迪人民的生活条件表示关切，并吁请捐助界向布隆迪提供“全面援助”和支持驻布隆迪的非洲特派团。最后，他指出还须筹备和在来年举行选举。

⁵⁸ S/2003/1146。

在会议上，主席(保加利亚)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⁵⁹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重申完全支持布隆迪的《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和平进程，呼吁布隆迪各方履行承诺，并向它们保证安理会决心支持它们朝此方向努力；

欢迎布隆迪各方最近取得进展，尤其是2003年10月8日和11月2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议定书，以及2003年11月16日过渡政府与恩库伦齐扎先生领导的“捍卫民主阵线-民阵”在达累斯萨拉姆缔结《全面停火协定》；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重申决心支持布隆迪努力在法治基础上防止这种行为，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⁵⁹ S/PRST/2003/30。

7.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2003年9月12日(第4820次会议)的决定：第1506(2003)号决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2003年8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通知安理会，因洛克比事件而产生的履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的剩余问题已经得到解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帮助将被控炸毁泛美103号班机的两名嫌犯绳之以法，并同意对其官员的行动承担责任；已同苏格兰调查当局合作；并已安排支付适当的赔偿。利比亚政府还多次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他之后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取消其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设措施。¹

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在2003年8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3年8月15日有关泛美103号班机被炸事件的信，并报告称，一旦利比亚信中所述必要款额已汇入议定的代管帐户，联合王国和美国两国政府准备

¹ S/2003/818。

允许取消安理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设措施。²

安全理事会在2003年9月9日举行的第4820次会议上将上述信函列入议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主席(联合王国)指出，经过艰苦的谈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接受了泛美103号班机在洛克比上空被炸的责任，同意向受害者的亲属支付赔偿，同意配合对洛克比事件的任何进一步调查，并宣布放弃恐怖主义。他指出，这些都是非常重大的成就，它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可能重返国际社会，使制裁有可能被取消。但他也指出，安理会成员意识到两个因素：安理会必须采取一致行动；仍存在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相关的合理关切需要加以解决。作为安理会成员对这一问题的讨论结果，主席援引暂行议事规则第33条，并建议会议休会。程序性动议之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

² S/2003/819。

2003年9月12日继续开会，保加利亚、法国、德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发言。主席(联合王国)提请注意保加利亚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³并将其付诸表决，决议草案以13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法国和美国)获得通过，成为第1506(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取消安理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4、第5和第6段以及第883(1993)号决议第3、第4、第5、第6和第7段规定的措施，立即生效；

又决定解散第748(1992)号决议第9段所设委员会；

还决定安理会结束对题为“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的项目的审议，并从安理会处理事项清单中删除该项目。

美国代表指出，1999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移交两名利比亚嫌犯进行审判，满足了一个要求后，制裁中止，之后利比亚又满足了与泛美103号班机爆炸事件有关的联合国其他要求。鉴于上述措施，美国不反对正式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但他强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或国际社会不应错误地将这一决定看成是美国接受利比亚政府已洗清自己的责任。他还指出，美国继续关切利比亚行为的其他方面，包括不良人权记录、拒绝接受民主准则和标准、在非洲采取不负责任的行为、卷入恐怖主义的历史以及寻求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他指出，美国将加大努力，阻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威胁行动，其中包括维持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双边制裁。他指出，美国无法保证利比亚一定会采取要求其采取的步骤，也不希望就解除制裁的决议进行的表决被错误地理解为美国现在决定修改双边措施。他指出，为此原因，而且因为他指出的关切，美国在表决这一决议时投了弃权票。⁴

法国代表指出，UTA 772号班机罹难者家属代表同卡扎菲基金会前一天已达成协议，因此法国不反对

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解除对利比亚的制裁是让该国重新回到国际社会进程的一个重要阶段。他强调，法国鼓励这种正常化，因为它假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除了满足解除制裁的要求外，还将继续作出必要姿态。他还强调，法国将密切关注，确保UTA 772号班机爆炸事件罹难者家属与卡扎菲基金会达成的协议能够迅速付诸实施。他指出，这是法国立场的核心，根据这一立场，法国在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他强调，在涉及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法国还将保持警惕。⁵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审判和上诉做了安排。他感谢安理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了制裁，直到利比亚满足某些要求，因为制裁是切实实现司法公正的唯一手段。他指出，联合王国将努力使那些恐怖主义行为受到法办。他强调，联合王国希望，该决议将给泛美103号班机爆炸受害者的亲属和朋友带来一些宽慰。而这项协议是多年来进行耐心外交取得的结果。⁶

发言者对泛美103号班机和UTA 772号班机爆炸以及柏林La Belle迪斯科舞厅的恐怖分子袭击的受害者的家属表示同情。他们还一致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完全满足解除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条件。若干发言者呼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一步致力于执行协议，包括合作反恐，向有关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亲属支付赔偿。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欢迎UTA 772号班机爆炸罹难者家属代表同卡扎菲基金会就受害者亲属赔偿问题达成协议。他们还敦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柏林爆炸的受害者代表及其家属达成适当的解决办法。⁷

西班牙代表指出，解除制裁决议不仅结束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这样的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孤立，还反映了该国同国际社会关系得到了改善。对西班牙这样

³ S/2003/824。

⁴ S/PV. 4820 (Part II)，第3页。

⁵ 同上，第3-4页。

⁶ 同上，第5-6页。

⁷ 同上，第4页(法国、德国)；第6页(联合王国)。

致力于反恐的国家来讲,申明摒弃恐怖主义作为政治行动的工具使其深感满意。⁸

保加利亚代表强调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保持了密切、重要的关系。他还指出,保加利亚一直认为,只要被制裁国家满足安理会对它提出的条件,则必须解除制裁。⁹

但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对安全理事会推迟解决解除制裁问题感到遗憾。¹⁰ 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感到高兴的是,兄弟般的利比亚人民长期以来在这些制裁下承受的苦难现在即将结束。¹¹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鉴于 UTA

772 号班机受害者家属赔偿的人道主义方面,巴基斯坦理解法国所持立场,但裁决赔偿等问题应根据《宪章》条款由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他还强调,如果当初采用了这一方法,就不会导致最终解除制裁被推迟,并给安理会造成压力。¹²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尽管安理会 1998 年暂停了与制裁措施有关行动,但推迟解决取消制裁问题导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政治形象受损。他强调,一旦安全理事会的各项要求得到了满足,《宪章》第七章下的限制性措施必须立即停止。¹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强调,叙利亚相信,安理会实施的制裁绝不会对平民造成不利影响,并使人民承受集体制裁的苦痛,根据国际法和《宪章》,这是让人难以接受的。¹⁴

⁸ 同上,第 5 页。

⁹ 同上,第 4 页。

¹⁰ 同上,第 4 页(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第 5 页(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¹ 同上,第 4 页(巴基斯坦);第 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² 同上,第 4-5 页。

¹³ 同上,第 4 页(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第 5 页(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⁴ 同上,第 5 页。

8. 塞拉利昂局势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409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289(2000)号决议

2000 年 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98 次会议¹ 将 1999 年 12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 和 2000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报告³ 列入议程。

依据上述信件,而且考虑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监测小组部队即将撤出,秘书长

建议安理会授权扩大联塞特派团至最多 10 000 名军事人员,并扩大其任务,制定更完善的接战规则,使其能够承担目前由监测组(西非监测组)承担的这些职能。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塞拉利昂建立的和平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然非常脆弱。为使联塞特派团承担分配给西非监测组的许多职能,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尽早授权将联塞特派团扩大到至多 11 100 名军事人员,并扩大其任务。他指出,扩大联塞特派团对于在和平进程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必不可少,这些优先事项包括为执行《洛美协定》,特别是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将国家行政管理扩大至各省,以维持必要的安全条件,并在适当的时候在塞拉利昂举行选举。

安理会在会上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情況通报,之后孟加拉国、马里、荷兰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报告称,尽管发

¹ 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本节所述的各次会议外,安理会还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若干次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第 4371 次会议)、2002 年 3 月 20 日(第 4496 次会议)、2002 年 9 月 18 日(第 4610 次会议)、2003 年 3 月 20 日(第 4724 次会议)和 2003 年 9 月 16 日(第 4827 次会议)举行。

² S/1999/1285。

³ 根据第 1270(1999)号决议提交的 S/2000/13 和 Add. 1。

生了若干严重事件，但塞拉利昂的局势依然相对稳定。鉴于西非监测组的部队将撤出该国，他向安理会通报了联塞特派团的部署和扩大情况。在情况通报的最后，他强调，区域领导人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继续同各方接触，确保他们根据《洛美协定》履行承诺，并同联塞特派团充分合作。在谈了有关联塞特派团部署的若干问题后，副秘书长报告了在特派团业务能力方面面临的某些困难，并向安理会通报了与若干愿意促进扩大特派团的国家所处谈判阶段的最新情况。⁴

在2000年2月7日举行的第4099次会议上，⁵安理会将第4098次会议审议的文件列入了议程。⁶主席(阿根廷)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2000年1月17日信，⁷其中认可了秘书长2000年1月11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安理会一些成员⁸以及塞拉利昂代表发了言。他们在发言中均支持扩大和拓宽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承认西非监测组做出的贡献，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洛美协定》。塞拉利昂代表对联塞特派团的经修改任务和额外责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事实表示欢迎。⁹相反，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虽然在制订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时认识到，这项任务需要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威胁采取坚定和严肃的立场，但该特派团不是《宪章》第七章的执行和平特派团。¹⁰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决议草案；¹¹并将其付诸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89(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⁴ S/PV. 4098, 第2-4页。

⁵ 若想了解此次会议讨论的详情，见有关《宪章》第四十二条的第十一章第四部分B节。

⁶ S/1999/1285和S/2000/13和Add. 1。

⁷ S/2000/31。

⁸ 加拿大、中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⁹ S/PV. 4099, 第3页。

¹⁰ 同上, 第4页。

¹¹ S/2000/34。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扩大到至多11 100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已经部署的260名军事观察员；

还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经修改的联塞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授权按秘书长2000年1月11日报告中的建议，增加联塞特派团的民事、民警、行政和技术人员；

欢迎秘书长在2000年1月11日的报告中表示打算在联塞特派团设立一个地雷行动处，负责对联塞特派团人员进行防雷培训；重申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极为重要；

重申塞拉利昂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与秘书长缔结一份部队地位协定；

欢迎向多边捐助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还决定修改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包括下列额外工作：

(a) 向特别是在弗里敦的关键地点和政府大楼、重要的十字路口和包括隆吉机场在内的主要机场提供安全；

(b) 为人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沿具体指定的干道自由流动提供便利；

(c) 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所有地点和场地内提供安全；

(d) 在共同部署地区协调和协助塞拉利昂执法当局行使职能；

(e) 看守从前战斗人员收缴的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随后并协助其处置或销毁；

授权联塞特派团采取必要行动完成以上规定的额外任务。

2000年3月13日(第4111次会议)的审议

2000年3月7日，秘书长提交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¹²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联塞特派团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仍是迅速在全国各地建立一支有公信力的维和力量，为执行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建立必要的信任氛围和安全条件。与此同时，秘书长表示担心的是，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领导人福迪·桑科先生经

¹² 根据第1289(2000)号决议提交的S/2000/186。

常对和平进展的一些关键部分和对联合国及联塞特派团承担的作用采取消极而混淆的方法。他谴责继续破坏停火, 攻击平民和维和人员, 以及持续阻碍联塞特派团巡逻和部署都是不可接受的。秘书长报告称, 联塞特派团已克服重重困难取得令人瞩目的进展, 在塞拉利昂的许多地区, 包括以往未曾部署西非监测组维和人员的地区进行部署。因此, 他希望继续扩大联塞特派团将有助于灌输信任, 加速进展缓慢的解除武装进程, 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且, 秘书长概述了塞拉利昂和平进程今后的主要步骤, 分为四个具体领域: 首先, 所有前战斗人员早日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 其次, 扩大国家权力, 包括在全国各地进行执法; 第三, 民族和解及民主化; 第四, 提高塞拉利昂确保自身安全的能力。秘书长指出, 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塞拉利昂政府、联阵和塞拉利昂其他政党以及国际社会的充分、长期承诺。最后, 秘书长对西非经共体主席以及该区域其他领导人为支持塞拉利昂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2000年3月13日, 安理会第4111次会议将秘书长上述报告列入议程。¹²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和塞拉利昂代表在会上发了言,¹³ 安理会听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助理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指出, 在所报告期间, 在推进塞拉利昂和平进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但是该进程在许多领域仍然进展缓慢, 特别是在该国北部和东部地区解除武装方面, 在这些地区, 叛乱集团继续干涉人道主义活动和联塞特派团的巡逻, 并对这些地区的平民百姓进行骚扰。他重申秘书长的呼吁, 双方停止针对平民和维和人员的违反停火行为, 以及对联塞特派团巡逻和部署的长期阻挠。最后, 他回顾了秘书长指出的在和平进程中应采取的主要步骤, 又强调所有当事方必须做出长期承诺, 以及必须提供大量的物资和财政资源。¹⁴

在辩论过程中, 安理会成员赞同秘书长的报告, 总体上同意他对局势的评估及和平进程中的四个主

要步骤。联合王国代表指出, 他最近访问塞拉利昂证实了秘书长分析得出的主要结论, 并建议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一项声明, 明确指出安理会核可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¹⁵ 一些发言者欢迎西非监测组的继续存在, 以维持脆弱的局势, 防止出现安全真空, 在此方面, 欢迎尼日利亚政府决定暂停撤出西非监测组中的尼日利亚部队。¹⁶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 联塞特派团必须按照第七章特派团有限权限所规定的强有力接战规则开始作出“更果断”的反应。¹⁷ 同样, 阿根廷代表指出, 由于联塞特派团面对的是一个充满敌意的环境, 因此应非常严格地适用《宪章》第七章和接战规则。¹⁸

主席根据之前的讨论情况概述了打算列入向新闻界发表声明的6项内容: (1) 安全理事会成员总的来说赞同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结论; (2) 安理会成员非常重视早日执行《洛美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 并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和联塞特派团为此目的所做的努力; (3) 安理会成员尤其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进展缓慢感到失望; (4) 安理会成员吁请《洛美协定》所有签署方、特别是桑科主席和联阵重申和表明对洛美和平进程的具体承诺, 与联塞特派团和整个联合国工作组充分合作, 允许将国家权力扩大到整个塞拉利昂, 并命令联阵人员解除武装, 交出所有武器, 包括其重型武器、地雷以及防空设备; (5) 安理会成员敦促会员国严格执行安理会实行的旅行禁令, 并提醒塞拉利昂有关领导人, 他们有义务一律在出国旅行之前获取豁免证书; 最后, (6) 安理会欢迎即将于3月27日在伦敦举行的捐助者会议, 并敦促会员国积极参加并为塞拉利和平进程和发展努力慷慨捐款。¹⁹

¹⁵ 同上, 第5-7页。

¹⁶ 同上, 第8页(荷兰); 第11页(牙买加); S/PV.4111(Resumption 1), 第6页(加拿大)。

¹⁷ S/PV.4111, 第7页。

¹⁸ S/PV.4111(Resumption 1), 第4页。

¹⁹ 同上, 第12页。

¹³ 法国代表未发言。

¹⁴ S/PV.4111, 第2-5页。

2000年5月4日(第413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出席2000年5月4日第4134次会议。主席(中国)在会上提请安理会注意塞拉利昂代表分别于2000年5月2日和4日转递的两封信，一份是有关国际维和人员在塞拉利昂遭到暴力事件的新闻稿，²⁰一份是在对联塞特派团部队的袭击增多后塞拉利昂议会通过的一项决议。²¹

安理会主席在会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其中，安理会：

要求联阵立即释放而且不能伤害所有被扣留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合作查明下落不明者的下落，福迪·桑科先生作为联阵领导人应对这些行为负责；

赞扬联塞特派团部队和部队指挥官在设法控制局面的努力中表现出的勇气、决心和牺牲精神。

2000年5月11日(第4139次会议)的审议

安理会于2000年5月11日召开第4139次会议，²³此次会议是应2000年5月10日厄立特里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信²⁴及马里和纳米比亚代表的信²⁵中的请求举行的。已将这些信函列入会议议程。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²⁶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吉布提、印度、日本、约旦、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²⁷)和塞拉利昂的代表发了言。²⁸

主席(中国)在宣布会议开幕时强调安理会审议的这一问题很紧迫、很重要。主席指出，自从塞拉利昂局势恶化以来，安全理事会已举行多次磋商，并听取秘书处定期情况介绍。安理会随后听取秘书长介绍数百名联塞特派团维和人员被联阵拘留，称这是“可悲而且不可接受的”。因此，他提醒联阵领导人福迪·桑科对其所指挥部队的行动负有责任，并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被拘留者。秘书长指出，联塞特派团的构架是一支维和部队，其结构的设想以及对它的配备都不是要使它成为一种强制执行行动。秘书长指出，鉴于这种新情况，必须巩固和加强联合国部队，使他们能够进行自卫，并且有效维护其任务，从而帮助稳定局势。由于在向塞拉利昂部署额外的部队后，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将超出安理会第1289(2000)号决议所授权的最高限额，秘书长希望，在此种情况下，安理会将愿意确定新的、更慷慨的限额。在强调执行时面临的后勤困难时，他非常感谢那些愿意提供协助的会员国，包括西非经共体愿意派遣更多部队。他注意到，除其他人外，西非领导人也要求修改联塞特派团的授权，赋予其明确的强制执行作用，秘书长指出，他并不一定反对这一点，但明确规定，不管决定什么授权，安理会的当务之急必须是确保有能力执行授权所规定的任务。关于西非经共体愿意提供部队问题，秘书长强调，这取决于其他会员国的财政和后勤支持。秘书长指出，尽管在处理安全问题方面搞一定程度的区域或次区域专门化是非常自然和健康的，但不能将此视为取代联合国和安理会的全面责任。他认为，最佳途径是为联塞特派团提供它所需要的战斗能力，以便合作重启和平进程，并使新部队形成快速反应部队的核心。因此，他呼吁安理会言行一致，为各项任务提供资源，使其奏效。²⁹

在辩论过程中，发言者们一致谴责联阵及其领导人的行为，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维和人员。

²⁰ S/2000/373。

²¹ S/2000/380。

²² S/PRST/2000/14。

²³ 若想了解此次会议讨论的详情，见关于《宪章》第四十二条的第十一章第四部分B节；关于第四十三条的B节；关于第四十四条的第五部分D节。

²⁴ S/2000/408。

²⁵ S/2000/409和S/2000/410。

²⁶ 马里代表以西非监测组协调员身份发言。

²⁷ 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赞同发言。

²⁸ 莫桑比克代表应邀出席但未发言。

²⁹ S/PV. 4139，第2-3页。

大多数发言者认为,联合国的信誉受到了威胁;赞扬联合王国政府派遣更多部队保卫机场;鉴于塞拉利昂在维和方面的事件可能会对非洲其他地区造成影响,因此呼吁在危机中采取紧急行动;同意当务之急应该是通过部署其余部队,迅速加强联塞特派团,以确保释放人质,稳定局势;欢迎西非经共体最近在阿布贾举行的国家元首首脑会议做出向塞拉利昂派遣部队的决定。

关于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问题,一些发言者考虑到实地的严重局势和联塞特派团部队的人数少,因此呼吁审查特派团的任务,通过一项新决议,把联塞特派团置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范畴内,使之成为一个执行和平特派团。³⁰ 中国代表强调,安理会应就塞拉利昂局势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审议授权任务,采取措施确保授权能得到切实执行。在此方面,他期待秘书处能提出建议。³¹ 法国代表指出,部队的授权和规模必须真正地结合,但联塞特派团在这方面是不够的。³²

相反,联合王国、阿根廷、俄罗斯联邦、葡萄牙、印度、巴基斯坦和约旦代表认为,联塞特派团目前的任务载有《宪章》第七章的内容,足以应付局势和执行特派团的任务。³³ 联合王国的代表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改变联塞特派团授权本身不会使其成为有效的执行和平特派团,改成执行和平将使办法发生根本变化,对此应认真考虑。³⁴

塞拉利昂代表表示,塞拉利昂感谢联合国,他强调,塞拉利昂的老百姓并不知道《联合国宪章》第六

章和第七章之间的区别。因此,他呼吁安全理事会这个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率先确保塞拉利昂人民和安理会为落实其有关塞拉利昂的强制决定而部署的联合国特派团的安全保障。³⁵

2000年5月19日(第4145次会议)的决定:第1299(2000)号决议

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出席2000年5月19日第4145次会议,安理会在会上将2000年5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会议议程。³⁶ 秘书长在信中指出,由于最近联阵对联塞特派团人员发动攻击,以及敌对行动重新燃起,因此必须加速部署会员国已经承诺为联塞特派团提供的军事单位,并且进一步加强特派团的军事组成部分至最多13000名军事人员。秘书长指出,由于安理会第1289(2000)号决议已授权特派团的兵力为11100名军事人员,因此在增援部队在之后几天内抵达之后,预期联塞特派团的兵力将超过核定兵力人数,因此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采取适当步骤,核准临时扩充联合国部队。

会上没人发言,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塞拉利昂代表2000年5月15日的两封信,其中转递了塞拉利昂政府关于《洛美和平协定》联合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声明³⁷和塞拉利昂总统对全国发表的广播讲话稿,他在讲话中呼吁联阵成员放下武器,释放所有被拘留的联合国维和人员;³⁸以及马里代表2000年5月9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2000年5月9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洛美和平协定》委员会成员国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³⁹

³⁰ 同上,第5页(阿尔及利亚);第6页(马里作为西非监测组国家协调员);第10页(马来西亚);第13页(孟加拉国);第14页(纳米比亚);第17页(牙买加);第18页(乌克兰);第20页(突尼斯)。

³¹ 同上,第20页。

³² 同上,第19页。

³³ 同上,第7页(联合王国);第15页(阿根廷);第16页(俄罗斯联邦);第22页(葡萄牙);第24页(印度);第27页(巴基斯坦);第28页(约旦)。

³⁴ 同上,第7页。

³⁵ 同上,第21页。

³⁶ S/2000/446。

³⁷ S/2000/433。

³⁸ S/2000/434。

³⁹ S/2000/441。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决议草案，⁴⁰ 并将其付诸表决，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99 (2000)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扩大到最多 13 000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已经部署的 260 名军事观察员；

对所有为尽快增援联塞特派团、提供更多人员以及后勤和技术援助的国家表示赞赏；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安理会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 (1998)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专供与联塞特派团或塞拉利昂政府合作的会员国在塞拉利昂境内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销售或供应。

2000 年 7 月 19 日(第 416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06 (2000) 号决议

2000 年 5 月 19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塞拉利昂的总体局势仍然紧张、危急。他谴责联阵战士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蓄意、无故攻击，并扣留大批联合国人员是不可接受的行为。⁴¹ 为此，他要求联阵领导人立即无条件释放仍然被联阵扣留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并呼吁对联阵有影响的人士继续为此展开努力。此外，他还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加强制裁制度，包括采取措施阻止联阵领导人从非法开采矿物资源，尤其是从开采钻石而获利。在这种困难的情况下，秘书长指出，协助塞拉利昂人民改变该国的事态发展所作的积极的政治努力必须得到可靠的军事力量的补充，因此建议将联塞特派团军事人员的人数增加到 16 500 人，以便稳定塞拉利昂的局势。关于特派团的授权任务，秘书长指出，他不反对根据《宪章》第七章授予联塞特派团执行和平的任务，但前提是联合国能够从会员国获得执行新任务的必要资源，而且国际社会必须显示必要的意愿和决心来落实此类承诺。秘书长补充说，最终，危机的持久解决只能通过政治途径实现，不能只通过军事力量强行解决。塞拉利昂政府负有特殊的责任，与其区域和国际伙伴协商，积极制定和实施实现和平

的必要步骤。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的进程与改组塞拉利昂的军队的进程同时继续进行。

在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4168 次会议上，^{42、43} 安理会将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列入议程。⁴⁴ 阿根廷、中国、加拿大、法国(代表欧洲联盟⁴⁵)、马里、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塞拉利昂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指出，非法出口塞拉利昂钻石不仅是这场冲突的缘起和根源，也是和平解决这场冲突的一个重大障碍。他将决议的通过视为谋求塞拉利昂和平与稳定的一大贡献。⁴⁶ 若干发言者同意，决议草案提出的各项措施是制止非法开采和买卖钻石，帮助塞拉利昂恢复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机制。⁴⁷

⁴² 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163 次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与西非经共体调解和安全委员会塞拉利昂问题六国委员会代表团举行了会谈，代表团成员包括马里外交部长(代表团团长)，加纳、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多哥四国外交部长，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以及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长级委员会就塞拉利昂局势进行了充分讨论，他们一致认为，必须依照《洛美协定》所订各项目标，在塞拉利昂全国恢复稳定和正常状态，结束暴力，鼓励冲突各方和解。安理会成员和西非经共体委员会还谴责联阵继续扣押联合国维和人员，剥夺大批联合国其他人员在该国东部地区的行动自由，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被拘留或包围的联合国所有人员。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西非经共体代表团成员还对塞拉利昂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注，并呼吁所有当事方确保塞拉利昂境内有需要的人可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最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向西非经共体代表团成员通报了安理会当前对关于加强联塞特派团、控制钻石出口和军火进口以及伸张正义的决议草案的讨论情况。

⁴³ 若想了解此次会议讨论的详情，见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B 节。

⁴⁴ S/2000/455。

⁴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土耳其赞同发言。

⁴⁶ S/PV. 4168, 第 2-3 页。

⁴⁷ 同上, 第 3-4 页(联合王国); 第 4-5 页(美国);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6-7 页(阿根廷); 第 7 页(中国)。

⁴⁰ S/2000/449。

⁴¹ 根据第 1289 (2000) 号决议提交的 S/2000/455。

加拿大代表指出,塞拉利昂的自然财富必须为塞拉利昂人民所用,欢迎该决议采用平衡做法,通过许可证制度锁定塞拉利昂的非法钻石。虽然认识到钻石行业有责任对其程序和做法保持警惕,但他补充说,加拿大认为安理会应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处理支持联阵的区域源头。⁴⁸

关于安理会实施制裁机制的时限问题,美国代表对于制裁时限的实效持保留意见,强调措施审查的唯一可行标准是改变最初导致制裁的行为,即联阵利用钻石挑起塞拉利昂的冲突并使政府充分控制资源。⁴⁹虽然荷兰代表支持定期审查制裁机制,但反对若无决议延长制裁,制裁自动终止的时限。⁵⁰

相反,中国代表对于决议草案中提出有时限的制裁内容表示满意,并指出,安理会实施的任何制裁都不应该是无限期的,必须要对此类措施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情况作进一步的调整。⁵¹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有关从塞拉利昂非法出口钻石的制裁制度期限限于自决议草案通过起的18个月。并指出,之后,安理会应审查塞拉利昂局势,并且若有必要,将就是否应延长或调整制裁作出决定。⁵²

法国代表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能按秘书长的提议,就支持增加联塞特派团兵力问题迅速作出决定,并对桑科先生及其同伙就违反《洛美和平协定》问题进行审判。要求联阵领导人立即无条件遵守其作出的各项承诺,他认为基于桑科先生在塞拉利昂最近发生事件中的个人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再也不能把他视为和平进程的一个伙伴。⁵³

马里代表不支持决议,指出决议草案对西非经共体的一个成员国,即利比里亚提出了责问,这是在给安理

会和西非经共体之间日益密切的工作关系挑毛病。他补充说,鉴于西非经共体对钻石贸易的调查还未结束,西非经共体对于提及利比里亚表示关切,并指出这可能会影响西非经共体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⁵⁴

主席(牙买加)在同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⁵⁵并将其付诸表决,以1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马里)获得通过,成为第1306(2000)号决议,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行事: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禁止直接或间接将一切未加工钻石从塞拉利昂进口到本国境内;

请塞拉利昂政府确保在塞拉利昂实施钻石贸易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

又请有此能力的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援助,帮助对塞拉利昂的未加工钻石全面实施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

决定在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时,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由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未加工钻石;

决定上文第1段所述的措施最初为期18个月,并申明在这一期间结束时安理会将审查塞拉利昂局势;

请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向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请委员会至迟于2000年7月31日在纽约举行探索性听询会,评估钻石在塞拉利昂冲突中的作用以及塞拉利昂钻石贸易与违反第1171(1998)号决议进行的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

决定至迟于2000年9月15日对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进行第一次审查,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后每六个月再进行这种审查;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其成员不超过5名,最初为期四个月。

⁴⁸ 同上,第7-8页。

⁴⁹ 同上,第4-5页。

⁵⁰ 同上,第8-9页。

⁵¹ 同上,第7页。

⁵² 同上,第6页。

⁵³ 同上,第9-10页。

⁵⁴ 同上,第5-6页。

⁵⁵ S/2000/635。

2000年7月17日(第417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主席(牙买加)在2000年7月17日第4173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言,⁵⁶其中,安理会: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作出的决定,由联塞特派团采取军事行动,解救其在凯拉洪被包围的维和人员和军事观察员;

对该行动获得成功感到满意,赞赏参与这次困难和危险行动的所有联塞特派团部队展现的专业精神、决心和坚强意志;

对印度中士克里尚·库马尔为和平事业献身向其家属表示深切哀悼;还向伤员表示慰问。

2000年8月4日(第4184次会议)的决定:第1313(2000)号决议

2000年5月19日,秘书长提交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⁵⁷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塞拉利昂的总体局势仍然紧张、危急,考虑到联阵战士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蓄意、无故攻击,并扣留大批联合国人员时更是如此。他要求联阵领导人采取紧急步骤,确保仍然被联阵扣留的所有联合国人员立即无条件得到释放,呼吁对联阵有影响的人士继续为此展开努力。此外,他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加强制裁制度,包括采取措施阻止联阵领导人从非法开采矿物资源,尤其是从开采钻石中获利。最后,他建议将联塞特派团的兵力增加至16 500名军事人员,以稳定塞拉利昂的局势。

2000年7月31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联塞特派团的另一份报告,⁵⁸重申塞拉利昂的局势仍然危险且变化无常。他指出,在目前情况下,仅靠政治或军事手段无法在塞拉利昂实现和平与稳定,只有在强大和可信的军事存在的基础上,采用集体方法,集中力量寻找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因此,他建议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

安理会在2000年8月4日第4184次会议上将秘书长上述报告列入议程。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主席(马来西亚)提请安理会注意塞拉利昂代表2000年7月24日的一封信,其中转递了塞拉利昂总统的讲话,他在讲话中宣布他将很快命令制订武装部队行为准则;⁵⁹以及秘书长2000年8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他在信中向安理会通报,他已根据第1306(2000)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任命了一个专家小组,以便就可能违反第1171(1998)号决议第2段规定措施的行为以及钻石贸易与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收集资料,并审议该区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是否适当。⁶⁰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决议草案;⁶¹并将其付诸表决,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13(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0年9月8日为止;

认为联阵自2000年5月初以来广泛严重违反《洛美和平协定》(S/1999/777)的行为使原先在此协定和各方合作的基础上创造的普遍宽容的环境荡然无存,在确立安全条件、使和平解决塞拉利昂冲突的努力能够取得进展之前,联塞特派团和塞拉利昂国的安全将继续受到威胁,为了对付这一威胁,联塞特派团的结构、能力、资源和任务均需予以适当的加强;

确认秘书长2000年7月31日的报告载列2000年5月31日至6月8日视察塞拉利昂的联合国评估团的结论意见所指出的,联阵自2000年5月以来对联塞特派团的进攻表明,特派团的结构、指挥与控制以及资源有着严重的欠缺;欢迎为弥补这些不足而提出的建议和已经采取的行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执行这些建议,改进特派团的工作和能力。

2000年8月14日(第4186次会议)的决定:第1315(2000)号决议

安理会在2000年8月14日第4186次会议上将秘书长2000年7月31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

⁵⁶ S/PRST/2000/24。

⁵⁷ 根据第1289(2000)号决议提交的S/2000/455。

⁵⁸ 根据第1289(2000)号决议提交的S/2000/751。

⁵⁹ S/2000/727。

⁶⁰ S/2000/756。

⁶¹ S/2000/764。

议程。⁶² 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出席会议。主席(马来西亚)在会上提请安理会注意塞拉利昂代表 2000 年 8 月 9 日信,其中转递塞拉利昂总统的信,请安理会启动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进程,以审判那些对犯下危害塞拉利昂人民罪行和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扣押为人质负有责任的联阵成员及其帮凶。⁶³ 安理会主席请注意决议草案;⁶⁴ 将其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15(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以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

建议该特别法庭的属事管辖权应明确包括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又建议该特别法庭对那些对第 2 段所述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包括那些在犯下这些罪行时危及塞拉利昂和平进程的建立和执行的领导人,拥有属人管辖权;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必要情况下,视需要派遣一个专家小组前往塞拉利昂,以便草拟第 6 段所述的报告;

请秘书长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就设立特别法庭事宜同塞拉利昂政府进行协商和谈判的情况,包括提出建议。

**2000 年 9 月 5 日和 20 日(第 4193 和 4199 次会议)
的决定:“第 1317(2000)和 1321(2000)号决议**

安理会分别在 2000 年 9 月 5 日和 20 日第 4193 和 4199 次会议上将秘书长 2000 年 8 月 24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议程。⁶⁵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第 1313(2000)号决议做出通过提供加强型部队后备力量加强联塞特派团的军事构成部分的决定后,他与部队派遣国进行了协商,之后概述了需要联塞特派团在塞拉利昂目前普遍的环境下开展的任务、行动构

⁶² S/2000/751。

⁶³ S/2000/786。

⁶⁴ S/2000/789。

⁶⁵ 根据第 1313(2000)号决议提交的 S/2000/832。安理会第 4199 次会议还将有关特派团兵力增加所涉经费问题增编(S/2000/832/Add. 1)列入议程。

想和所需资源。为使特派团能够加强其业务结构,提高整体效能,将人员逐步部署到塞拉利昂的关键地区,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授权将特派团的兵力增加到 20 500 名军事人员的水平,其中包括 260 名军事观察员,以便使其能够完成预先部署的前两个阶段工作。秘书长相信,在目前的情况下,特派团的优先任务,大体上可以根据第 1270(1999)号决议和 1289(2000)号决议以及强有力的接战规则,由其现定任务规定完成,条件是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因此,他表示将密切审查塞拉利昂的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并随时再向安理会提出任何其它建议,其中根据需要,可能包括进一步加强特派团的部队和/或其任务,以便实现国际社会在塞拉利昂的目标。最后,鉴于拟议增加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军事存在,秘书长呼吁各会员国,尤其是那些能够提供专门支援单位的会员国或那些有能力提供培训、装备或向联塞特派团目前和将来的部队提供支持的会员国支持联塞特派团。

塞拉利昂应邀参加了这些会议,安理会在会上通过了第 1317(2000)和第 1321(2000)号决议,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共延长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根据第 1321(2000)号决议,安理会还决定在 10 月 31 日前对局势进行审查。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421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
声明**

在 2000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421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安全理事会塞拉利昂特派团 2000 年 10 月 16 日的报告⁶⁶ 和秘书长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报告⁶⁷ 列入其议程。

安理会在报告中介绍了 10 月 7 日至 14 日安理会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情况,并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加强和平进程的势头,以期在塞拉利昂全境早日实现停火;按秘书长 2000 年 8 月 24 日报告中的建议,利用西非经共体国家等方面提供的更多部队,增加联塞特派

⁶⁶ S/2000/992。

⁶⁷ S/2000/1055,按照第 1289(2000)号决议提交。

团的人数，加强其效力和能力；在适当军事压力的基础上，采用良好协调的全面做法，包括与叛乱分子进行对话，使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促进塞拉利昂的司法与和解、人道主义援助、经济和社会复兴；建立以联合国为基础的持续整体协调机制，包括以某种形式的结构在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西非经共体、联塞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和塞拉利昂政府之间建立协商进程。

秘书长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报告中指出，印度和约旦政府决定将特遣队撤出特派团后，避免在塞拉利昂出现安全空隙十分重要。他因此补充说，在部署部队进出期间，有必要在短期内临时增加特派团部队的兵力，使其超出 13 000 名军事人员的核定人数。秘书长同意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意见，即塞拉利昂所面临的挑战要求采用充分协调的全面办法，并指出由联塞特派团继续为该国的关键地区提供安全保障是这种办法的一个重要方面。为实现这一目标，同时使部队避免不必要的风险，秘书长指出，根据他上一份报告的建议，需要将联塞特派团的核定兵力增加到全体官兵 20 500 人。但他就此报告说，在与一些国家政府接触，以确定他们是否愿意提供必要的部队和装备后，似乎所得承诺不足以弥补因印度和约旦特遣队撤出所损失的能力。他因此总结，除非能迅速确定其他部队派遣国，否则无法设想在 2001 年进一步加强联塞特派团的兵力，这有可能会损害国际社会在塞拉利昂军事存在的声誉。他强调指出，这可能会对塞拉利昂产生消极影响，因此呼吁会员国紧急考虑参加联塞特派团，提供部队和(或)装备，而在此期间，将根据现有资源调整对特派团目前任务规定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在实地部署方面。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荷兰)代表安理会做了声明，⁶⁸ 其中，安理会：

支持加强塞拉利昂国家机构的努力；强调须使革命联合阵线放弃对钻石产区的控制，联塞特派团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从而能部署到全国各地，且应解除所有非政府部队的武装；

重申决意于在适当时间采取行动加强联塞特派团，但须考虑到部队派遣国是否愿意为此提供足够的部队。

⁶⁸ S/PRST/2000/31。

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425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34(2000)号决议

在 2000 年 12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25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⁶⁹ 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指出，尽管有一些积极进展，包括 11 月 10 日联阵和塞拉利昂政府签署了《阿布贾停火协定》，但该国局势仍不稳定。秘书长重申前几次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即将特派团军事力量增至 20 500 人的水平，同时建议将特派团任务期限再延长 3 个月，这将使特派团能完成其巩固阶段，以响应《阿布贾停火协定》的要求。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⁷⁰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34(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表示仍然关注塞拉利昂和各邻国持续脆弱的局势；

回顾联塞特派团的主要目的仍然是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在全国努力扩展国家权力、恢复法治和进一步逐步稳定局势，以及协助推动政治进程，从而在可能的地方恢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重申为此需要适当加强联塞特派团的结构、能力、资源和任务；大力敦促所有能够为塞拉利昂提供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认真考虑这样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2001 年 1 月 25 日(第 4264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1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26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12 月 20 日转递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报告的说明列入其议程，⁷¹ 该专家小组的任务是收集信息，查明可能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钻石贸易与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以及该地区是否有充分的空中交通管制系统。专家小组在报告中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有关钻石和武器的决议被违背，但违反者并未受

⁶⁹ S/2000/1199，按照第 1289(2000)号决议提交。

⁷⁰ S/2000/1224。

⁷¹ S/2000/1195。

到惩罚，并就此提出了涉及钻石、武器、使用飞机来破坏制裁和非法武器流动的各种具体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和所涉问题与利比里亚为联阵提供的大力支持相关，特别是利比里亚总统、政府、有关个人和公司提供的支持。在钻石方面，专家组注意到，钻石已成为联阵维持和推进其军事野心的重要资源，只要邻近国家不进行控制，联阵就将继续输出钻石而不受惩罚。专家组为此特别建议，为更好地管制运自产出国的未加工钻石，应基于目前在塞拉利昂实施的制度，建立全球证书办法。在短期内，因全球制度尚未建立，专家组还建议要求所有西非钻石出口国采用类似于塞拉利昂的证书制度，且对来自利比里亚的所有钻石实行全面禁运，直到利比里亚令人信服地表明不再参与向塞拉利昂贩运武器，或从塞拉利昂买入钻石。在武器贩运方面，专家组发现有明确无误和无可辩驳的证据表明，利比里亚一直在各个层面积极支持联阵，为其提供培训、武器和有关物资、后勤支持、攻击阵地、撤退和复原的安全庇护所，以及开展公共关系活动的场所。在空中交通管制方面，专家组特别指出，区域对空监视能力薄弱，或完全不足以发现或威慑利比里亚和联阵的武器供应商。该区域的领空监视总体不力，飞机登记方面存在违规做法，这形成了使武器贩运者逍遥法外的环境。因此，专家组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改进西非空中交通管制和监视的办法，以遏制武器的非法流动。此外，专家组还提出若干其他建议，其中包括：(1)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向美国一样，对利比里亚高级官员和外交官实行旅行禁令，直至利比里亚支持联阵和违反联合国其他制裁的活动最终结束；(2) 对利比里亚木材出口实行临时禁运，直到利比里亚令人信服地表明不再参与贩运军火，或从塞拉利昂购买钻石；(3) 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建立相关能力，持续监测安全理事会制裁和禁运的相关情况。

在该次会议上，主席(新加坡)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主席的一份说明，该说明附有2000年12月21日瑞士常驻观察员的信，其中介绍了瑞士就冲突钻石问题采取的措施；⁷² 冈比亚代表日期分别为2000年

⁷² S/2000/1232。

12月28日和2001年1月23日信，信中对专家组报告中的一些指控提出了异议；⁷³ 2001年1月3日利比里亚代表的信，信中对专家组报告中对利比里亚的指控进行了反击，要求受邀参加安理会对该报告的讨论，并告知安理会利比里亚计划提出一项提案，供安理会审议；⁷⁴ 2001年1月24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利比里亚总统的信。⁷⁵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做了通报后，安理会所有成员、来自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冈比亚、几内亚、利比里亚、⁷⁶ 尼日尔、塞拉利昂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⁷⁷)的代表以及瑞士常驻观察员做了发言。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其通报中介绍了专家组的上述报告。他回顾说，报告提出了具有程序和系统性的具体和一般建议，强调需采取综合办法应对塞拉利昂局势，除安理会外，还需要其他行为体的参与，并敦促安理会强调建议的后续行动。⁷⁸

在辩论中，很多发言者欢迎并支持专家组的报告，关切地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通过提供财务和军事支持，在加剧塞拉利昂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⁷⁹ 相比之下，部分代表团对报告持有保留，强调了他们认为报告中存在的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小组的有些建议过于极端，超出了安理会对小组的授权范围。他还惋惜地表示，没有任何建议说明应如何加强塞拉

⁷³ S/2001/8 和 S/2001/74。

⁷⁴ S/2001/6。

⁷⁵ S/2001/78。

⁷⁶ 利比里亚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⁷⁷ 保加尼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托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⁷⁸ S/PV. 4264, 第2至4页。

⁷⁹ 同上，第4至6页(联合王国)；第7至8页(法国)；第9至11页(哥伦比亚)；第15至17页(美国)；第17至18页(毛里求斯)；第20至21页(挪威)；第21至22页(新加坡)；S/PV. 4264(复会1)，第2至3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第5页(几内亚)。

利昂制裁制度的效力,包括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西非经共体范围内。⁸⁰ 乌克兰代表认为,应从建议是否与专家小组原本任务和其他主管论坛开展工作相一致的角度审视专家小组的多项建议。⁸¹ 布基纳法索代表和瑞士常驻观察员也对报告表示了关切,特别是关于报告对其国家的角色和参与所作的指控。⁸² 冈比亚同样对报告中所载指控表示关切,称这些指控毫无根据、怀有恶意,特别是在专家小组没有访问冈比亚的情况下。⁸³

若干发言者表示支持专家小组有关钻石的建议,即应支持在塞拉利昂采用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全球证书制度。瑞典代表也支持协调采取行动,在该地区建立国家证书制度。⁸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报告建议用6个月时间建立和实行证书制度以及此类措施的经费筹措问题表示怀疑。他补充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报告试图提出建立国际未加工钻石证书制度的问题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因为这个问题正处在政府间谈判进程的讨论之中,安理会未授权专家小组提出有利于对话中任何一方立场的建议。⁸⁵

关于专家小组对武器贩运问题的建议,特别是向西非流入的小武器,若干发言人指出,原产国需要更严格地控制武器出口。⁸⁶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必须在提供许可证时彻底核查武器出口的最终用途。⁸⁷ 牙买加和瑞典代表对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⁸⁸ 表示支持,认为该声明应得

到国际社会的支持。⁸⁹ 哥伦比亚代表认为,安理会应加强国际措施,限制武器流入西非。他指出,应首先由武器生产国监测目的地为冲突地区、暂停地区和安全理事会禁运地区的交易。⁹⁰ 突尼斯代表表示支持布基纳法索的建议,专家小组也赞同该建议,即安理会应在3年期间内监督布基纳法索的所有武器进口。⁹¹

关于专家小组对空中交通管制的建议,哥伦比亚代表认为,安理会必须在使用方便旗的地区寻求建立更透明的船只和飞机制度。他还认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应更加积极地向各国提供必要设备,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关键地点的机场部署监测器。⁹² 爱尔兰代表指出,爱尔兰政府将大力欢迎相关行为体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等机构加强合作。⁹³

多个代表团同意专家小组加强联合国秘书处能力,在制裁的所有方面支持安理会和制裁委员会的建议。⁹⁴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此类支持包括采取行动,获得为联阵供应武器的军火中间商和中介机构的资料。⁹⁵ 加拿大代表认为,应在每个定向制裁制度期间保持监测安排,并敦促安理会考虑建立关于制裁制度及相关问题的常设综合监测安排。⁹⁶

发言者还就安理会收到的一份决议草案发表了意见,该草案由联合王国和美国共同提出,将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利比里亚实施一系列措施,以对泰勒总统及其幕僚有效施加压力。联合王国代表在介绍该决

⁸⁰ S/PV. 4264, 第12至13页。

⁸¹ 同上,第18至19页。

⁸² S/PV. 4264(复会1),第4至5页(瑞士);第6至7页(布基纳法索)。

⁸³ 同上,第7至8页。

⁸⁴ 同上,第2页。

⁸⁵ S/PV. 4264,第13页。

⁸⁶ 同上,第5页(英国);第7页(牙买加);第8页(法国);第10页(哥伦比亚);第11页(突尼斯)。

⁸⁷ 同上,第5页。

⁸⁸ 见S/1998/1194。

⁸⁹ S/PV. 4264,第7页(牙买加);S/PV. 4264(复会1),第2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⁹⁰ S/PV. 4264,第10页。

⁹¹ 同上,第11页。

⁹² 同上,第10页。

⁹³ 同上,第14页。

⁹⁴ 同上,第5页(联合王国);第6页(牙买加);第10至11页(哥伦比亚);第11页(突尼斯)。

⁹⁵ 同上,第5页。

⁹⁶ S/PV. 4264(复会1),第3至4页。

议草案时说, 此类措施包括对利比里亚未加工钻石的禁令、对在利比里亚注册的飞机禁飞、新的军火禁运规定、对利比里亚高级官员有选择地实施旅行禁令以及禁止进口利比里亚木材, 这些措施经精心设计, 以尽可能减少对利比里亚人民的影响, 同时使利比里亚向联阵提供支持更加困难。他回顾说, 该决议草案明确指出, 制裁将在安理会看到利比里亚不再向塞拉利昂联阵和在其他邻国的武装反叛运动提供财政和军事支持时予以解除。⁹⁷ 其他发言者, 包括美国、法国、挪威、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新加坡、瑞典和加拿大的代表表示支持拟议措施。⁹⁸ 美国代表强调所提议的制裁不会对利比里亚人民产生不利影响, 称拟议措施反映了专家小组报告中建议采取的步骤。⁹⁹ 中国代表指出, 当务之急是采取切实措施, 有效制止非法钻石贸易和武器非法流动与贩运, 打破这两个环节出现的漏洞对实现塞拉利昂和平造成的负面影响, 并认为任何制裁必须有很强的针对性, 要避免因制裁而可能造成的所有人道主义负面影响, 而且要有时限。¹⁰⁰ 法国代表强调, 制裁应为“驱动性”, 而非“惩罚性”, 并与解除制裁的具体标准挂钩。加拿大代表赞同这一看法。¹⁰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须进一步分析所有相关因素, 并考虑到西非经共体对该问题的看法。¹⁰²

塞拉利昂代表认为该报告的调查结果是可信的, 其建议具有深远意义但同时是可行的, 指出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专家们的意见, 即有明确无误和无可辩驳的证据表明, 利比里亚一直向联阵提供军事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以开展和延长塞拉利昂的冲突。他敦促安理会考虑

核可专家小组的建议, 即根据《宪章》第七章拟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 并提请注意, 各方普遍呼吁安理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从维持和平改为执行和平。¹⁰³

利比里亚外交部长指出, 利比里亚对专家小组的报告持严重保留, 否认利比里亚与塞拉利昂非法钻石贸易之间有任何关联。专家小组得出的利比里亚是联阵主要武器供应方的结论是不公平和错误的。他阐述了针对国际社会包括西非经共体对塞拉利昂问题的关切所采取的各种举措, 并指出利比里亚政府决定寻求联合国的援助与合作, 建立管控和监测钻石贸易的适当机制。他阐述了利比里亚政府在这方面的提议。¹⁰⁴

2001年3月30日(第4306次会议)的决定: 第1346(2001)号决议

在2001年3月30日举行的第4306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秘书长2001年3月14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¹⁰⁵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尽管塞拉利昂局势在签署《阿布贾协定》后保持相对稳定, 但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持续存在的入侵和暴力仍令人深为关切。秘书长回顾, 和平进程的主要目标仍是尽快在塞拉利昂结束联阵叛乱、使合法权力扩展到全国各地、解除武装和遣散战斗人员、使反叛分子继续以民主进程追求政治目标。秘书长指出, 安全理事会认可的双轨办法将强大的军事威慑和《阿布贾协定》当事方之间的政治对话相结合, 仍是实现持久和平的最佳机会。秘书长总结指出, 联塞特派团以足够兵力进行前沿部署是该办法中不可或缺的因素, 他建议增加特派团核定兵力, 使其能够开始执行第1313(2000)号决议规定的部分任务, 并将特派团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 至2001年9月30日结束。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 主席(乌克兰)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¹⁰⁶ 该决议

⁹⁷ S/PV. 4264, 第5至6页。

⁹⁸ 同上, 第8页(法国); 第14页(爱尔兰); 第16页(美国); 第18页(毛里求斯); 第21页(挪威, 新加坡); S/PV. 4264(复会1), 第2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第3页(加拿大); 第5页(几内亚)。

⁹⁹ S/PV. 4264, 第16页。

¹⁰⁰ 同上, 第12页。

¹⁰¹ S/PV. 4264, 第8页(法国); S/PV. 4264(复会1), 第3页(加拿大)。

¹⁰² S/PV. 4264, 第13页。

¹⁰³ 同上, 第22至24页。

¹⁰⁴ 同上, 第24至29页。

¹⁰⁵ S/2001/228, 根据第1289(2000)号决议提交。

¹⁰⁶ S/2001/293。

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6(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6 个月；

还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99 和第 100 段的建议，把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增加到 17 500 人，其中包括已经部署的 260 名军事观察员；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联塞特派团在执行其行动构想关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他在下一份报告中评估为提高联塞特派团的效力而采取的步骤；

表示深切关注据报联阵和包括其他军事集团在内的其他方面侵犯平民的人权，特别是骚扰平民、强征成人和儿童作战和强迫劳动；

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塞特派团内所有人权监测职位都得到填补，以解决秘书长报告第 44 至第 51 段所关注的问题；

又表示深切关注 2000 年 11 月 10 日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在阿布贾签署的停火协定¹⁰⁷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并要求联阵立即采取措施履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请秘书长就如何推动处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返回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看法；

鼓励西非经共体努力谋求持久和最后解决马诺河联盟地区因塞拉利昂、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交界地区持续战斗而引起的危机。

2001 年 6 月 28 日(第 4340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1 年 6 月 28 日的第 434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1 年 6 月 25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¹⁰⁸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过去两个月来塞拉利昂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使我们合理抱有谨慎乐观的态度，但许多挑战依然存在，需要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以保持最近取得的势头。秘书长强调联合国必须保持警惕，继续努力在全国各地实现安全，他报告说，联塞特派团继续进行前沿部署，特别是在塞拉利昂东部的主要钻石产区，并继续在所有地区进行强有力的巡逻，包括在与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交界的地

区。秘书长还指出，今后几个月联塞特派团进一步部署之后，在钻石产区建立国家权力、法律和秩序将尤其成为挑战。秘书长注意到联塞特派团，特别是其民警部门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塞拉利昂执法官员提供培训和咨询，他报告说，他计划将联塞特派团民警部分的兵力尽快增加到核定的 60 名民警顾问，并评估是否有必要在这方面进一步扩大联合国的作用。他回顾，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全国选举委员会要求联合国支持其选举进程，并指出目前正在根据联塞特派团的任期进行准备，以提供这方面的支持。秘书长最后报告说，鉴于实地取得的进展，他正在评估应以何种方式部署联塞特派团，以及今后阶段可能需要的总兵力，其中包括在全国各地部署，并在此后支持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会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塞特派团做了通报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拉利昂、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¹⁰⁹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⁸时指出，尽管《阿布贾协定》的部分规定尚未得到执行，但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似乎无意恢复普遍性武装冲突。他因此强调了所取得的多项成就，包括解除坎比亚区联阵战斗人员的武装，恢复政府在该地区的权威；在全国范围内清除路障，并因此改善人道主义准入；释放政治犯和儿童战斗人员。特别代表谈到，在仍然存在的挑战中，需要提供适足的经费，以跟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迅速推进。他还强调了在逐步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呼吁捐助方支持这些努力。他强调需要愈加关注政治问题，重申秘书长呼吁马诺河联盟领导人毫不拖延地开始政治对话，并敦促塞拉利昂政府协助联阵转变为政党。¹¹⁰

发言者一致表示，坚决支持由联塞特派团领导的塞拉利昂当前的和平进程；强调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对塞拉利昂和解与正常化进程的重要性，鼓励联塞

¹⁰⁷ S/2000/1091，附件。

¹⁰⁸ S/2001/627，根据第 1289(2000)号决议提交。

¹⁰⁹ 瑞典由其外交大臣代表。加拿大代表受邀参加会议，但未作发言。

¹¹⁰ S/PV. 4340，第 2 至 6 页。

特派团积极参与选举活动；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呼吁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塞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有些成员还呼吁早日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¹¹¹ 强调需应对整个次区域的动乱，特别是邻国利比里亚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以找到全面和持久解决塞拉利昂问题的办法；发言者还对马诺河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严重关切，注意到存在大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发生，以及沿几内亚-利比里亚边界目前出现的动荡；赞同秘书长的呼吁，要求马诺河联盟各国领导人进行政治对话，以恢复次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2001年9月18日(第4374次会议)的决定：第1370(2001)号决议

在2001年9月18日举行的第437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1年9月7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¹¹²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特别建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以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继续协助执行《阿布贾停火协定》，并支持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的筹备工作。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¹¹³和将对草案文本进行的修正；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70(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从2001年9月30日起延长6个月；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联塞特派团在执行其行动构想关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他在下一份报告中评估为提高联塞特派团的效力而采取的步骤；

表示继续深切关注据报联阵和其他武装团体侵犯平民人权，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

敦促联阵加紧努力，履行在阿布贾签订的《停火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以确保联合国有充分自由在全国各地部署部队；

请秘书长就如何推动处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返回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看法；

鼓励西非经共体为谋求持久和最后解决马诺河联盟区域危机所作的持久努力；敦促国际组织和捐助国慷慨支持冲突后活动，包括提供人道主义和复原所需的资源；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1年12月19日(第4442次会议)的决定：第1385(2001)号决议

在2001年12月19日举行的第444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马里)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¹¹⁴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85(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第1306(2000)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的措施应在2002年1月5日起新的11个月期间继续有效，但是根据第1306(2000)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未加工钻石继续不受这些措施约束；

申明除了根据第1306(2000)号决议第15段每6个月进行审查外，在该期间结束时，安理会将审查塞拉利昂局势，包括政府对钻石产区行使权力的程度，以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再延长一段时间，并视需要修改或采取进一步措施。

2002年1月16日(第4451次会议)的决定：第1389(2002)号决议

在2002年1月16日举行的第445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1年12月13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¹¹⁵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简要说明了联合国为支持选举所发挥的作用，并就此建议扩大联塞特派团民警部门，在塞拉利昂约6500人的警察队伍履行与选举有关的职责时为其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毛里求斯)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¹¹⁶ 该决

¹¹¹ 同上，第11页(中国)；第14页(爱尔兰)；第16页(美国)；第18页(哥伦比亚)；第19页(马里)；第20页(法国，牙买加)；第27页(尼日利亚)；第28页(孟加拉国)。

¹¹² S/2001/857和Add.1，根据第1346(2001)号决议提交。

¹¹³ S/2001/874。

¹¹⁴ S/2001/1216。

¹¹⁵ S/2001/1195和Add.1，根据第1370(2001)号决议提交。

¹¹⁶ S/2002/68。

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89(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依照第 1270(1999)号决议第 8(i)段，为协助顺利举行选举，联塞特派团应在现有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地区根据实地情况，按秘书长 2001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第 48 至 62 段的规定执行与选举有关的任务：

授权按秘书长按 2001 年 12 月 13 日报告中的提议，增加联合国民警，鼓励秘书长酌情提出进一步增加民警的要求，并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民警应履行下述任务的建议：(a) 对塞拉利昂警察履行与选举有关的职责提供意见和支持；(b) 协助塞拉利昂警察为其人员制订和执行选举培训方案，主要重点是确保公众活动的安全、人权和警察的行为规范。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450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00(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50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2 年 3 月 14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¹¹⁷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解除武装进程的完成和联塞特派团在全国各地的部署建立了相对安全的环境，这在塞拉利昂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希望能以可信的方式、在较为安全和和平的环境举行选举。秘书长指出，联塞特派团在选举后继续参与仍不可或缺，直到塞拉利昂安全部队有能力全面负责该国的安全为止，因此建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秘书长还指出，如果塞拉利昂的安全情况在选举后继续改善，将根据选举后局势的演变情况，对联塞特派团目前兵力、部队组成和部署作出调整。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挪威)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¹¹⁸和将对该草案文本进行的口头修正；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00(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从 2002 年 3 月 30 日起延长 6 个月；

¹¹⁷ S/2002/267，根据第 1370(2001)号决议提交。

¹¹⁸ S/2002/321。

欢迎秘书长 2002 年 3 月 14 日报告第 10 段概述的联塞特派团 2002 年军事行动构想，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联塞特派团在执行该构想的主要方面以及规划其后续阶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453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539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新加坡)代表安理会做了声明，¹¹⁹其中，安理会：

欢迎 2002 年 5 月 14 日塞拉利昂举行的选举；

赞扬全国选举委员会和所有为成功举行选举作出贡献的人士，赞扬联塞特派团发挥的宝贵支持作用；

注意到塞拉利昂人民对民主的承诺以及参与投票的决心给各选举观察团留下了深刻印象；

呼吁所有政党及其支持者共同努力加强民主，从而确保持久和平；

认为这次选举是塞拉利昂和马诺河区域和平与安全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塞拉利昂和国际社会面临的下一个挑战是进一步巩固和平和扩展公共服务，以便在全国真正恢复政府权力、进一步加强安全部门的行动效力以及使所有前战斗人员有效重返社会；

敦促所有捐助方慷慨解囊，为特别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资金。

2002 年 9 月 24 日(第 461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36(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615 次会议¹²⁰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5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¹²¹秘书长在报告中进一步评估了塞拉利昂的安全局势，阐述了调整联塞特派团的理

¹¹⁹ S/PRST/2002/14。

¹²⁰ 在 2002 年 7 月 11 日举行的第 4570 次非公开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作为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墨西哥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随后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

¹²¹ S/2002/987。

念。鉴于塞拉利昂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和稳步改善的安全局势，秘书长建议安理会考虑开始对联塞特派团进行缩编。他指出，缩编进程的最终目标是联塞特派团将塞拉利昂的安全责任逐步、分阶段、目标明确地移交给塞拉利昂政府。秘书长强调，联塞特派团开始缩编将使特派团进入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后阶段，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他对联塞特派团缩编和调整的提案，将特派团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以便启动调整进程。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保加利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¹²²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36(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从 2002 年 9 月 30 日起延长 6 个月；

敦促联塞特派团负责国内外安全，完成秘书长计划的第 1 和第 2 阶段，包括在 8 个月内削减部队 4 500 人，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联塞特派团在执行调整和规划后续阶段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大力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欢迎法庭投入运作。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465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46(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第 465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¹²³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46(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

决定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措施应在 2002 年 12 月 5 日起新的 6 个月期间继续有效，但是根据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未加工钻石继续不受这些措施约束，并申明在该期间结束时，安理会将审查塞拉利昂局势，包括政府对钻石产

区行使权力的程度，以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再延长一段时间，并视需要加以修改或采取进一步措施；

又决定如果安理会认定适当，可以立即终止上文第 2 段所延长的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决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审议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4 和 5 段提及的各项措施，并向安理会提出意见。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472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70(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72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17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¹²⁴ 在报告中，秘书长详细介绍了根据落实重要安全基准的进展情况逐步缩编特派团的提案，并建议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几内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¹²⁵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70(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从 2003 年 3 月 30 日起延长 6 个月；

敦促联塞特派团根据对安全形势以及塞拉利昂安全部门负责国内外安全的力量和能力的评估，按计划完成秘书长计划的第 2 阶段，随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开始实施第 3 阶段；

请秘书长在第 3 阶段开始后向安理会提供其余缩编工作的详细计划，包括根据安全局势及塞拉利昂安全部门负责国内外安全的力量和能力而加快或减缓撤出的备选方案；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的国家复苏战略；

敦促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总统恢复对话和履行其建立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摩洛哥继续努力以求解决马诺河联盟区域的危机，并表示支持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为解决该国境内的冲突而作的努力；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¹²² S/2002/1062。

¹²³ S/2002/1318。

¹²⁴ S/2003/321 和 Corr. 1，根据第 1436(2002)号决议提交。

¹²⁵ S/2003/375。

2003年7月18日(第4789次会议)的决定：第1492(2003)号决议

在2003年7月18日举行的第478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3年6月23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¹²⁶ 在报告中，秘书长除评估了塞拉利昂普遍安全局势和指导特派团逐步缩编的基准进展情况，还说明了为巩固塞拉利昂和平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活动以及促进国家复苏的努力。根据这些分析，秘书长提出了缩编工作剩余阶段的三个备选方案，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修改现状”的备选方案，这要求调整当前的缩编速度，以期在2004年12月前完成联塞特派团从塞拉利昂的撤出。

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¹²⁷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92(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68段的建议，即联塞特派团的缩编应按“修改现状”的备选方案进行，以期在2004年12月前撤出，并欢迎秘书长打算于2004年初就联合国的余留驻在问题提出补充建议；

决定密切监测缩编的主要基准，请秘书长在每一阶段结束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各项基准的进展情况，并就后续撤离阶段的规划提出任何必要的建议。

2003年9月19日(第4829次会议)的决定：第1508(2003)号决议

在2003年9月19日举行的第482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3年9月5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

报告列入其议程。¹²⁸ 在报告中，秘书长首先评估了塞拉利昂的安全局势和为巩固和平开展的全面努力，然后报告了为实现指导联塞特派团缩编的主要基准以及规划以后各阶段撤离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秘书长指出，在巩固塞拉利昂和平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和该国的总体安全环境使联塞特派团能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核准，逐步缩减其军事部分，并因此建议将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他指出，尽管存在一些挑战，但塞拉利昂部分地区的国家安全责任正在被转至塞拉利昂政府，塞政府为加强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整体能力所作的努力是令人鼓舞的。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¹²⁹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08(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起延长6个月；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加强对钻石开采的控制和管理，包括通过高级指导委员会进行管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财政情况岌岌可危；

表示坚决支持西非经共体努力建设次区域和平；

欢迎西非经共体部队在联塞特派团支持下部署到利比里亚；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境内的武装团体不要非法入侵塞拉利昂；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查塞拉利昂境内的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¹²⁶ S/2003/663，根据第1470(2003)号决议提交。

¹²⁷ S/2003/713。

¹²⁸ S/2003/863，根据第1429(2003)号决议提交。

¹²⁹ S/2003/895。

9. 大湖区局势

2001年2月至5月的讨论(第4273次、4323次和第4532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在2001年2月7日第4273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和卢旺达总统通报情况,随后所有理事国均发了言。

秘书长在介绍中指出,理事会开会的目的是要重申其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带来和平与稳定的决心。他着重指出,有必要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非洲这一地区的施政、民族对话、民主、责任制与和解等问题。此外,他还提到了掠夺性武装集团依然存在的问题,并强调指出,不得任由那些对最恶劣的侵犯人权暴行负有罪责的人、特别是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逍遥法外。¹

卢旺达总统强调指出了《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指出卢旺达有意履行这一进程向该国提出的义务。他坚定认为,要使得卢萨卡进程取得成功,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首先是刚果人对话、其次是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小帮派、第三是外国军队撤离刚果(金)。此外,他指出,毫无疑问,安理会将在寻求解决该地区问题中继续发挥作用。²

多数发言者呼吁和解以及和平解决危机。发言者表示支持《卢萨卡协定》,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协定》。一些发言者指出了解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内武装集团成员的武装,并将其送回家乡的重要性。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指出,不能用军事手段完成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外国军队的任务。他谈到,卢旺达无法通过采取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军事对立的政策来取得长期的安全利益,据此呼吁在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关系,从而将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小帮派和其他武装集团赶出中心的政治舞台。此外,他呼吁卢旺达总统“确保该国的部队及其刚果的盟友充分尊重刚果人民的人权和公民权利”。³

法国代表指出,重新启动卢萨卡和平进程并进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第二期的部署,都要求外国部队脱离接触并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离。他表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侵略部队的情况是不能接受的。他并指出,人们还关注到有消息提及大规模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情况。⁴

爱尔兰和挪威代表认为,卢旺达总统表示关注的问题不能成为卢旺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驻扎如此大规模军事人员的理由,爱尔兰代表指出,该国对于其他邻国驻扎的部队,无论对进驻部队提出的理由如何,也持同样的保留态度。⁵

联合王国代表询问卢旺达总统是否曾指示他的武装部队不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藏资源,并向卢旺达总统提问,是否将采取行动确保不招募儿童兵参与军事行动。⁶

安理会在2001年5月30日第4323次会议⁷上,在议程中列入了安全理事会2001年5月15日至26日大湖区代表团的报告。⁸报告介绍了代表团与整个非洲地区十个国家首脑,以及与调解人、民间社会代表和一些武装集团的领袖进行会晤的情况。报告阐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新近情况,并提出了安理会在这些方面采取行动的建设和提议。⁹

会上,所有理事国、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南非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秘书长也发了言。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2001年5月24日赞比亚的来信,信中转交执行刚果民主共和

⁴ 同上,第5-6页。

⁵ 同上,第8页(爱尔兰);和第11-12页(挪威)。

⁶ 同上,第9-10页。

⁷ 关于这次会议讨论的详情见第一章第五部分案例8,涉及暂行议事规则第27-36条。

⁸ S/2001/521 和 Add. 1。

⁹ 详情见本章关于布隆迪(第六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第十节)的个案研究。

¹ S/PV. 4273, 第2页。

² 同上,第4页。

³ 同上,第4-5页。

国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联席会议发表的公报案文。¹⁰

法国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上述代表团的情况，并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大湖区发挥的作用通过在实地派驻观察员而有助于各方履行承诺。他强调指出，这不是强制实现和平的问题，而是帮助各方履行各自承诺的问题。他讨论的问题中尤其包括卢萨卡和平进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外国军队撤离该国的情况，此外并有布隆迪的僵局。他还指出，代表团的任务并非仅仅是观察事件的发生，而且也要帮助消除分歧，对敏感问题安排切实的谈判，并提请各方负有尊重国际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的义务。此外，他指出，该地区关注冲突的所有国家需要举行会议，以便探讨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安全问题和人权问题，尤其是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¹¹

秘书长在简介中指出，代表团对该地区的访问彰显了联合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内和平进程的重视。他着重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面临着紧迫的挑战。首先，关于人道主义状况，亟需提供更多资源，以便解决当地人民新面临的需要。第二，关于平民的人权问题，必须通过调查有关大屠杀的指控和其他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来处理有罪不罚的问题。他认为，“不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便无法实现持久和平”。第三，他提出了儿童兵和安全局势不稳定的问题，尤其是在该国东部的情况。他最后说，除了该地区以外，联合国大家庭的每一成员都可以在帮助实现和平与改善刚果人民生活中发挥作用。¹²

多数发言者欢迎代表团访问，并强调指出访问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提供了机会。发言者特别指出，《卢萨卡协定》的所有签署方都需要根据脱离接触计划履行自己的承诺。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了刚果人对话的重要性，指出了政府决定允许各政党参加对话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了振兴刚果民主共和国经济活

动的重要性。有些发言者并呼吁结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一些发言者还欢迎安理会代表团推动布隆迪和平进程的努力，以及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前南非总统威尔逊·曼德拉所作的努力。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指出，代表团的访问发出了强烈的信号，表达了安理会的一致决心，希望推进和平进程，结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资源掠夺”，并处理自“侵略开始”以来所发生的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他强调指出，目前正值安理会理应宣布“侵略战争”不可容忍的时候，“占领军”必须立即回到老家。他强调指出，对于数千人逃离家园负有责任的布隆迪、乌干达和卢旺达当局必须被绳之以法。最后，他完全赞同召开一次关于大湖区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际会议这一想法。¹³

卢旺达代表指出，“联合国最重要的机构”到实地访问振兴了《卢萨卡和平协定》，并使《协定》的签署方下决心取得成功。但是，解除“消极势力”的武装、结束其行动，包括在卢旺达实行种族灭绝的势力，即“自蒙博托政权时代以来在刚果领土上大受欢迎的小帮派民兵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仍然是必要的。他说向这些部队提供的所有帮助都必须停止。¹⁴

布隆迪代表表示高兴地看到安理会能够听取该地区的调解人和其他领导人关于因刚果民主共和国内的战争波及到布隆迪境内的“全面战争的危险”情况。他指出，安理会通过与布隆迪的两个叛乱集团的对话，得以认识到，这些集团将停火视为最不紧迫的任务。关于这一地区的作用，他认为安理会将认识到，有些方面决心帮助解决问题，而另一些方面仍然不很愿意，且一再重复说在与布隆迪接壤的边界地带并没有军事渗入的情况。布隆迪的一些邻国采取的态度违背了《和平协定》的精神，尽管这些国家是《协定》的共同提案国。因此，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无拖延地立即要求这些国家和武装集团保证与布隆迪政府合作，解决共同边界上的安全问

¹⁰ S/2001/525。

¹¹ S/PV. 4323, 第 3-8 页。

¹² 同上, 第 9-10 页。

¹³ 同上, 第 10-14 页。

¹⁴ Ibid., p. 14。

题。他表示支持根据阿鲁沙进程和卢萨卡进程的设想，立即对武装集团和拥护武装集团的势力实行制裁。¹⁵

牙买加代表赞同联合王国和爱尔兰的意见，认为一些代表团利用这一和平进程的重要的里程碑展开唇枪舌战，而不是寻求办法推进和平进程，并对此表示失望。¹⁶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尽管所有各方都表示会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而安理会代表团也“听到了所有各方希望如何按各自意愿引领卢萨卡进程的细微差异”。他强调指出，尽管各方会从这一进程中寻求有利自身的机会，但除非整个地区实现了稳定，否则国际社会不会愿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对这一地区作出投资。因此，任何一方将自身利益置于邻国或整个地区的利益之上并没有意义。关于布隆迪，他说他很“沮丧”，因为任何一方或某方政府都并没有真正地和平进程作出应有的贡献。¹⁷

安理会在2002年5月14日第4532次会议上，¹⁸在其议程中纳入了2002年4月27日至5月7日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的报告。¹⁹代表团在报告中指出，《卢萨卡停火协定》的各方在联刚特派团的帮助下在落实和平进程方面继续取得缓慢的进展，报告并为推进和平进程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建立一个缓冲区，以便鼓励所有外国部队的有序撤离。关于布隆迪问题，代表团指出，尽管情况有所好转，但作战仍在继续。代表团对加强和平进程提出了一些建议。

¹⁵ 同上，第18页。

¹⁶ S/PV. 4323 (Resumption)，第2页(牙买加)；第3页(联合王国)；和第12页(爱尔兰)。

¹⁷ 同上，第2-4页。

¹⁸ 会上关于执行临时议事规则27-36条方面特别案例的讨论，详见第一章第五部分案例10。

¹⁹ S/2002/537和S/2002/537/Add. 1，两项文件中载有安理会在访问期间提交对话者的非文件，题为“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国际会议”，以及2002年5月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联席会议发表的公报。

同次会议上，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卢旺达、南非、西班牙²⁰和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多数发言者欢迎代表团取得的结果，欢迎刚果人对话的进展，并表示支持特派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两国的建议。

法国代表介绍了安理会对该地区第三次特派团访问的报告，对此除其他方面外尤其指出了撤走所有外国军队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在金沙萨建立一个民族团结的过渡政府将不仅有助于卢旺达解决其安全问题，而且也将帮助联刚特派团更好地开展任务。他指出，和平进程业已取得进展，但仍然很脆弱。关于布隆迪，他强调指出，首先需要结束敌对行动。其次，无论是否达成停火，在过渡阶段中实行改革是必不可少的。最后，他强调指出国际社会的援助十分关键。²¹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欢迎安理会的密切参与，但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更加重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经过刚果民主共和国四年的“侵略战争”蹂躏之后的经济重建。他指出，如果没有经济帮助以及双边和多边的行动，巩固和平进程就不可能。²²

卢旺达代表欢迎安理会将关注的重点带到了问题的根源之上，正是这些起因，致使卢旺达根据第51条，有鉴于合理的自卫这一自然权利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军事干预”。但是，他强调指出，只有当刚果民主共和国内的“卢旺达种族灭绝行为肇事者”不再得到支持，而且被解除武装和复员，《卢萨卡和平协定》才能使卢旺达感到放心。他并着重指出，刚果人对话的所有各方都需要得到同等的考虑。²³

²⁰ 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

²¹ S/PV. 4532，第2-5页。

²² 同上，第10页。

²³ 同上，第13-14页。

南非代表对安理会偏离了第 1291(2000)号决议,以及《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意图表示关注,因为报告第 23 段²⁴可被诠释为,刚果对话的三个武装派别可以独自达成协议,然后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武装的各方接受这一协议。他强调指出,刚果人对话的五个方面(政府、刚果解放运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和非武装群体及民间社会)需要得到同等的待遇。²⁵

布隆迪代表指出,六个月前建立的布隆迪过渡政府所取得的成就大体上是积极的。但是,他说,和平进程仍然很脆弱,因为暴力行动还在继续,当地居民遭受深重的贫穷。²⁶

法国代表指出,关于报告第 23 段,安理会严格遵循了《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案文。但是,他也强调指出,目前情况正处于敏感阶段,存在着“两个不同规模的对立集团明确形成这种风险,但这有可能导致分裂的风险”。这一风险促使代表团强调指出,希望能够鼓励直接和审慎的接触,以便统一观点,达成一项兼容并蓄的协议,而这当然要包括民间社会和各政党。²⁷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他深信,如果刚果人对话得出的结论能够符合《卢萨卡协定》和第 1291(2000)号决议及随后各项决议的宗旨,那么在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冲突方面就存在向前推进的真实机遇。他着重指出,有必要将所有的影响力集中在争取使对话得出真正的结论,而不仅仅是“口头上支持已经写在决议中的文字”。²⁸

²⁴ 报告(S/2002/537)第五 23 段的部分内容是“代表团相信,根据对话者各方所表明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民盟-戈马将进一步举行会谈,以期根据《卢萨卡停火协定》达成一项全面、包容性的协定。之后,或可当着中立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的面,由刚果人对话各方在协定上签字”。

²⁵ S/PV. 4532, 第 12 页。

²⁶ 同上,第 14 页。

²⁷ 同上,第 15-16 页。

²⁸ 同上,第 16 页。

2003 年 11 月 20 日的决定(486 次会议):主席的发言

安理会在 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4865 次会议²⁹上,在其议程中纳入了 2003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筹办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³⁰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指出,安理会举行一次关于大湖区问题的国际会议必然要求各方认识到,由于整个地区的居民有着密切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联系,该地区的内部问题往往散布开来,正因为此需要采取整个区域的方式来解决。根据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伙伴关系所召开的这次会议,目的是要启动一项进程,使大湖区各国的领导人走到一起,就一系列原则达成协议,并启动选定的方案,帮助在整个地区结束周而复始的冲突,保证持久和平、民主与发展。并将建立一个区域框架,促进通过一项稳定、安全和发展的协定。他指出,会议并不是一次性的活动,而是分为不同阶段的一个进程,他呼吁核心国家集中关注会议的优先事项,以便制定具体而可行的政策。

会上,秘书长、安理会多数理事国、³¹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³²)、莫桑比克代表(代表非洲联盟主席)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及非洲联盟大湖区委员会主席特使及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了言。

多数发言者坚决支持举行会议,一致认为采取整个区域的方式对解决影响到大湖区的危急十分关键。发言人表示希望,举行会议能帮助巩固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和平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判断会议是否成功要看会议是否提出了能确保暴力、不稳定和犯罪现象今后不再复发的具体措施。一些发言者欢迎安理会在该地区工作中起到作用,并表示

²⁹ 这次会议的讨论详情见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诠释和执行问题的第十章第四部分。

³⁰ S/2003/1099。

³¹ 美国代表没有发言。

³²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领导、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若发个、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支持发言。

支持目前在实地开展的各种维持和平和其他特派团。有些发言者并指出有必要为会议提供充分的经济援助，并呼吁捐助方及时提供经济援助。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会议的第一轮应该接纳所有邻国参与，而有正当理由希望参加会议的任何政府都不应当被排除在外。³³

非洲联盟大湖区委员会主席特使指出，尽管六个核心国家同意任命本国的协调员，并建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但仅有一些国家提出了详细计划。因此，由于多数核心国家没有提供意见，举行筹备会议有可能无法举行。³⁴

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从为会议提供政治指导、提供基本的外交帮助、鼓动国际社

会的餐具角度看，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对于对会议至关重要。³⁵

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了言，³⁶ 据此，安理会主要的行动包括：

欢迎并坚决赞同 2003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的报告；

并强调所有相关国家的参与对于确保大湖区问题会议的成功十分重要；

鼓励该地区各国就参加会议的安排尽早达成协议；

表示希望各国能充分实现关系正常化，而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稳定；

呼吁该地区各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持久的政治和外交支持，以及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³³ S/PV. 4865, 第 15 页(法国)、和第 25 页(喀麦隆、德国)。

³⁴ 同上, 第 10 页。

³⁵ 同上, 第 15 页。

³⁶ S/PRST/2003/23。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00 年 1 月 26 日的决定(第 4092 次会议): 主席的发言

在 2000 年 1 月 24 日和 26 日举行的高级别第 4092 次会议^{1、2}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秘书长的简介。安理会多数理事国发了言,³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比利时、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⁴)、

莫桑比克、卢旺达、南非、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⁵ 秘书长和刚果人对话调解人也发了言。⁶

秘书长指出，自 1999 年 7 月 10 日《卢萨卡停火协定》签署以来，⁷ 发生了多次违反停火的事件，而联合国军事联络官员的部署受到阻碍，从而损害了对落实这

¹ 在这一阶段，除了在本节中说明的会议之外，理事会还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提供部队的国家举行了一些会议。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和 22 日(第 4391 次)、2002 年 3 月 4 日(第 4483 次)、2002 年 6 月 11 日(第 4550 次)、2002 年 9 月 19 日(第 4612 次)和 2003 年 6 月 4 日(第 4767 次)。

² 讨论的详情见关于执行议事规则第 27-36 条的特别案例的第一章第五部分案例 14、关于《宪章》第 42 条的第 11 章第九部分 B 节、关于第 51 条的第九章 B 部分、关于第 2(4)条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 B 节案例(4)。

³ 美国分发了该国的发言(见 S/2000/54)。

⁴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发言。

⁵ 2002 年 7 月 8 日，非洲统一组织不复存在，由非洲联盟取代。

⁶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卢旺达、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由各自国家的总统代表出席；比利时由副首相兼外交大臣代表出席、布隆迪、加拿大和纳米比亚由各国外交部长代表出席、法国由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代理部长代表出席、马里由武装部队部长代表出席、联合王国由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代表出席、美国由国务卿出席。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以色列、日本、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一些代表分发了本国发言(见 S/2000/54)。

⁷ 见 S/1999/815(1999 年 7 月 23 日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了《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案文和附件)。

一进程的信心。他强调指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如果得到必要的合作并允许开展任务，能够推动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使和平进程稳步发展。他相信《卢萨卡协定》仍然是实现全面的经谈判解决问题的最切实有效的计划，对此强调指出，只有在解决了冲突的根源之后才能找到对危机的持久解决办法。为此，他强调了刚果人之间谈判的重要性，并欢迎任命 Ketumile Masire 爵士为对话的调解人。秘书长认为，各方本身对坚守承诺和为取得进展创造有利条件负有责任，无论是在政治进程、军事部署、保护人道主义或其他联合国人员方面都有责任。⁸

多数发言者同意，《卢萨卡协定》显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内实现持久和平的最切实有效的框架，并着重指出，执行《协定》的主要责任在于各签署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表示遗憾地说，《卢萨卡协定》陷入僵局，未能实现其目标。他认为，如果《协定》不要求真实而即刻的停火、如果不部署能够系统取代侵略国军队的联合国部队、如果不立即无条件地撤走不邀自来的侵略部队、最后，如果不再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侵略国的边界部署联合国部队，那么《协定》就无法恢复该地区的和平。⁹

一些发言者对违反停火协定表示遗憾，对此强调指出，根据《卢萨卡协定》的规定，向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资源，使之能够帮助部队的停止交火并调查违反停火的事件，十分重要。¹⁰

多数发言者赞同秘书长在2000年1月17日的报告中所作的建议，¹¹即扩大授权任务，部署联刚特派团第二期，并呼吁安全理事国从速采取行动。津巴布韦代表对安理会应对危机的“不紧不慢态度”表示遗憾，并呼

⁸ S/PV. 4092, 第 5-6 页。

⁹ 同上, 第 11-12 页。

¹⁰ 同上, 第 7 页(赞比亚)、第 17 页(津巴布韦)、第 23 页(卢旺达)、第 24 页(非统组织秘书长)、第 30 页(纳米比亚); S/PV. 4092(Resumption 1), 第 2 页(南非)、第 5 页(比利时)、第 7-8 页(阿尔及利亚)、第 12 页(加拿大)、第 13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法国)、和第 19 页(突尼斯)、S/PV. 4092(Resumption 2), 第 2 页(荷兰)、第 6 页(牙买加)、和第 8 页(马来西亚)。

¹¹ S/2000/30, 根据第 1279(1999)号决议提交。

吁安理会紧急派遣维持和平部队。¹² 赞比亚代表对可能设置先决条件表示关注，例如在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遣维持和平部队之前要求全面彻底执行《卢萨卡协定》，对此指出，世界上没有任何其他停火协定遇到过这样的考验。¹³ 非统组织秘书长宣称，安理会在授权部署部队方面“犹豫不决”的印象阻碍了《卢萨卡协定》的迅速执行。¹⁴ 同样，一些代表促请安理会不拖延地立即授权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¹⁵ 对此，南非代表援引《宪章》第 24 条，告诫说，安理会履行其基本义务方面的拖延可能会对当地实际情况造成消极影响。¹⁶ 而在俄罗斯联邦代表看来，部署联合国任务的时间应当与和平进程的进展速度相适应，其任务应当是大规模地维持和平行动。应当在必要的条件具备时部署任务，例如尊重停火和对国际人员安全保障。他认为，这一行动的失败对该地区局势的进一步发展将产生极为消极的影响，而且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威望产生消极影响。¹⁷ 中国代表宣称，及时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对解决冲突的根本保障。他认为，安理会应当加速审议部署问题，应向维持和平行动委派适当的任务。¹⁸

一些发言者主张，应当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授权第七章任务。¹⁹ 据乌干达代表说，需要授权第七章任务才能使特派团切实有效地处理解除武装、复员和保护平民的问题。²⁰ 同样，加拿大代表对立即建立一个负有明确任

¹² S/PV. 4092, 第 17-18 页。

¹³ 同上, 第 8 页。

¹⁴ 同上, 第 26 页。

¹⁵ S/PV. 4092(Resumption 1), 第 2 页(南非)、S/PV. 4092(Resumption 2), 第 8 页(马来西亚)。

¹⁶ S/PV. 4092(Resumption 1), 第 2 页。

¹⁷ S/PV. 4092(Resumption 2), 第 9 页。

¹⁸ 同上, 第 3-4 页。

¹⁹ S/PV. 4092, 第 11 页(莫桑比克); 第 18 页(津巴布韦); 第 20-21 页(乌干达); 和第 30 页(纳米比亚); S/PV. 4092(Resumption 1), 第 11 页(加拿大); 第 14 页(联合王国); 和第 17 页(孟加拉国); S/PV. 4092(Resumption 2), 第 6 页(牙买加)。

²⁰ S/PV. 4092, 第 20 页。

务并拥有充分资源的强健的联合国特派团表示支持，希望以此帮助执行《卢萨卡协定》，同时也呼吁特派团的任务包含根据《宪章》第七章保护平民的“明确无误的”规定。²¹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有必要充分保护维和部队。²² 对此，联合国代表强调表示，必须尽量减少维持和平行动所牵涉的风险，不仅以此保护联合国人员，而且也能维持执行《卢萨卡协定》的势头。²³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指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驻扎的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占领军”违反《宪章》的原则。他声明，该国政府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盟国一起，正在争取确保尊重刚果(金)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他强调指出有必要结束“非法占领”，质询安理会完全依赖《卢萨卡协定》来重建和平是否有正当理由。²⁴ 对此，安哥拉代表指出，安哥拉政府被迫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干预，以便制止就在安哥拉边界附近发生战争升级。²⁵ 同样，乌干达代表说，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其他邻国面临《卢萨卡协定》所承认的合理的安全方面担忧。他承诺乌干达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且还赞同根据联合国与非统组织的《卢萨卡协定》中提出的时间安排，将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刚果(金)。²⁶ 邻国的安全方面考虑因素得到一些发言者的承认，²⁷ 而其他一些发言者重申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²⁸

²¹ S/PV. 4092 (Resumption 1), 第 11 页。

²² S/PV. 4092, 第 8 页(津巴布韦); S/PV. 4092 (Resumption 1), 第 5 页(比利时); 第 14 页(联合国); 和第 20 页(阿根廷); S/PV. 4092 (Resumption 2), 第 2 页(荷兰); 和第 10 页(葡萄牙)。

²³ S/PV. 4092 (Resumption 1), 第 14 页。

²⁴ S/PV. 4092, 第 11-13 页。

²⁵ 同上, 第 15 页。

²⁶ 同上, 第 19-20 页。

²⁷ 同上, 第 22 页(卢旺达); S/PV. 4092 (Resumption 1), 第 17 页(孟加拉国); 和第 20 页(阿根廷); S/PV. 4092 (Resumption 2), 第 2 页(荷兰); 和第 8 页(马来西亚)。

²⁸ S/PV. 4092, 第 16 页(津巴布韦); 第 20 页(乌干达); 和第 30 页(纳米比亚); S/PV. 4092 (Resumption 1), 第 9 页(马里); 第 19 页(突尼斯); 和第 20 页(阿根廷); S/PV. 4092 (Resumption 2), 第 2 页(荷兰); 第 3 页(中国); 第 5 页(牙买加); 和第 8 页(马来西亚)。

多数发言者强调指出了民族对话的重要性，并对此表示支持刚果人对话调解人 Ketumile Masire 爵士。中国代表认为兼容并蓄的国家政治对话是实现民族和解的有效手段，为此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内部对话如果没有稳定的外在环境，就不会成功。²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对 1998 年 5 月未能举行一次关于大湖区安全与发展问题的会议表示遗憾，他与其他发言者一样支持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联合组织下举行一次这样的国际会议。³⁰

同次会议上，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言，³¹ 据此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尤其包括：

对 2000 年 1 月 24 日参加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问题的国家首脑和其他政府代表表示赞赏：

希望 2000 年 1 月 16 日的马普托首脑会议和 2001 年 1 月 18 日政治委员会哈拉雷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能够在下一次政治委员会会议和《协定》签署国首脑会议上延续；

促请《卢萨卡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凭借这些会议的东风，为充分执行《协定》创造必要气氛；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重申安理会呼吁所有外国军队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撤离刚果(金)；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表示决心支持秘书长关于扩大刚果特派团的建议；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来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表示支持特别代表的行动，呼吁所有各方帮助他并与其合作；

呼吁《卢萨卡停火协定》所有各方为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作出保障；

坚决支持任命博茨瓦纳前总统 Ketumile Masire 爵士为民族对话的调解人，并呼吁理事国为调解人的行动提供充分的财政和其他帮助；

²⁹ S/PV. 4092 (Resumption 2), p. 4。

³⁰ S/PV. 4092, p.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 S/PV. 4092 (Resumption 1), p. 9 (马里); p. 16 (法国); p. 18 (孟加拉国); p. 19 (突尼斯); and p. 21 (阿根廷); S/PV. 4092 (Resumption 2), p. 4 (中国); p. 6 (牙买加); p. 7 (乌克兰); pp. 8-9 (马来西亚); p. 9 (俄罗斯联邦); and p. 10 (葡萄牙)。

³¹ S/PRST/2000/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严重关注，并呼吁成员国和捐助组织提供必要的经费，以便开展紧迫的人道主义业务活动。

2000年2月24日的决定(第4104次会议)：第1291号(2000)决议

安理会在2000年2月24日第4104次会议上，³²在其议程中列入了2000年1月17日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报告。³³秘书长在报告中提请注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内违反《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情况，各族裔群体之间发生大规模暴力事件的危险，以及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他重申，要使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行之有效，无论特派团的任务是什么，都必定是大规模的、费用高昂的，并提请注意，联刚特派团的部署可能导致过高、甚至不切实际的期望。他指出，正确执行《卢萨卡协定》需要联合国、各签署方、联合军事委员会和非统组织进行非常密切的协调与合作，为此他赞扬为支持和平进程而开展的区域举措。他建议扩大联刚特派团，但需要相关各方同意采取措施重申对《卢萨卡协定》的承诺。他着重强调建立永久的联合军事委员会十分必要，为此支持继续将该委员会活动与联刚特派团的活动相结合的努力。最后，秘书长建议，在非统组织帮助下，由调解人开展中立的主持行动来举行刚果人对话。

会上，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理事国注意这安理会主席的一些信函。³⁴

³² 这次会议讨论的详情见关于《宪章》2条(4)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B节案例4。

³³ S/2000/30，根据第1279(1999)号决议提交。

³⁴ 2000年1月2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出的信，向安理会说明在乌干达军队所占领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部发生的“大屠杀”事件(S/2000/67)；及2000年2月11日信，转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在上述地区人道主义局势的备忘录(S/2000/122)；2000年1月26日乌干达代表的信，其中转交乌干达总统关于大湖区冲突的文件(S/2000/73)，和2000年2月3日信，据此乌干达政府否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有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从事种族灭绝的指控(S/2000/89)；2000年1月31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南非外交部长的一封信，请安理会近期通过一项在2000年1月26日的主席声明中提到的决议草案(S/2000/81)。

安理会多数理事国发了言，³⁵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³⁶)发了言。

多数发言者对安理会同面的决议草案表示满意，³⁷认为这是通过启动联刚特派团第二期的部署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内和大湖区内冲突的关键步骤。发言者并注意到这一草案是在卢萨卡首脑会议结束后一天便及时通过的，而《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在会上重申秉持《卢萨卡停火协定》，并批准了执行《协定》的修改后的预定日期。发言者并重申，执行《协定》的主要责任在于《协定》各方。对此，发言者强调指出相关各方有必要与联刚特派团合作，并履行向特派团提供保护和准许进入的承诺，此外还有必要在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军事委员会之间开展切实有效的合作与协调。

纳米比亚代表赞同法国和加拿大代表的发言，称决议草案为一项折衷，因为草案并未核准部署足够的军事人员来适当地监督《卢萨卡协定》的执行情况。³⁸加拿大代表所表示的主要关注是决议草案没有使特派团的任务与为保证特派团成功而需要的资源两者之间一致起来。他并认为，为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能有适当机会完成任务，应当尽力不迫使特派团接受政治上可能比较简便、但行动上不健全的设置方式。³⁹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复杂性，告诫会议不要对联刚特派团的部署抱过高期望，因为依靠外来力量接受冲突不仅是天真的而且是危险的，即使这些力量是联合国部队。⁴⁰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宣布，联刚特派团在刚果(金)会受到热烈欢

³⁵ 马来西亚代表没有发言。

³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发言。

³⁷ S/2000/143。

³⁸ S/PV.4104，第3页(纳米比亚)；第4页(法国)；和第7页(加拿大)。

³⁹ 同上，第7页。

⁴⁰ 同上，第p.8页。

迎, 但该国政府希望能就特派团建立的方式随时得到协商, 并将保留拒绝来自刚果(金)认为并非中立的国家所提出的要求这一权利。⁴¹

美国代表认为, 美国政府对第二期的支持并不构成对今后部署联刚特派团行动预先的赞同。如果联合国建议建立更大规模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 美国将根据这一建议本身是否正确进行考量。他认为, 只有在各方已经完成了具体的军事和政治目标之后, 第三阶段才应该开始。⁴² 荷兰代表指出, 当安理会在稍后开始讨论第三阶段的时候, 各方所取得的进步无疑将会确定讨论的方向。⁴³ 突尼斯代表表示希望特派团第二期部署能够在积极的条件下进行, 并认识到需要加大力度和作出持久的努力才能使第三阶段在坚实的基础上启动。⁴⁴ 而加拿大代表希望部署的第二期能为有利于刚果人的“实质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第三阶段铺平道路。⁴⁵

阿根廷代表重申对联刚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安保和行动自由作出坚定而可信的保证十分重要, 为此赞扬在决议中纳入了有关根据《宪章》第七章在具体情况下为联刚特派团赋予权能, 以保护受到实际暴力即刻威胁的平民的条款。⁴⁶

一些发言者并对非法开发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表示关注。⁴⁷ 一些代表呼吁注意该国东部的局势, 包括在南北基伍地区发生人道主义灾难事件的可能性。⁴⁸

一些发言者并强调指出有必要紧急关注现实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⁴⁹

会上, 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⁵⁰ 草案接受表决, 经一致通过后成为第 1291(2000)号决议, 据此安理会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构成对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此决定的行动包括:

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8 月 31 日;

核准将联刚特派团人员扩大到 5 537 名军事人员, 包括至多为 500 名的观察员, 并请秘书长立即建议为加强对部队保护而可能必要的增派部队; 决定一旦秘书长确定联刚特派团的人员能够在充分安全和各方合作的情况下部署到指定的地点履行下文第 7 段所述的职责, 而且他已得到《停火协定》各方为此作出的切实、可信的保证, 则就进行上文所述人员的分阶段部署, 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决定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全权负责之下, 由联刚特派团与联合军事委员会建立一个联合架构以确保在联刚特派团部署期间密切协调, 总部设在同一地点, 并有共同的支助和行政架构;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 针对以下第 8 段, 决定联刚特派团可以在其步兵营部署地区于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行动, 保护联合国和共处一地的联合军事委员会的人员、设施、装备和设备, 确保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并保护面临人身暴力的急迫威胁的平民。

2000 年 5 月 5 日的决定(第 4135 次会议): 主席的说明

2000 年 5 月 5 日, 主席(中国)在第 4135 次会议⁵¹上代表安理会发言,⁵² 安理会据此采取的行动尤其包括:

对乌干达和卢旺达军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基桑加尼再次交战表示严重关注;

⁴⁹ 同上, 第 5 页(联合王国); 第 12 页(美国); 和第 16 页(葡萄牙)。

⁵⁰ S/2000/143。

⁵¹ 安理会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132 次会议上听取了刚果人对话调解人的简介。安理会理事国对简介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⁵² S/PRST/2000/15。

⁴¹ 同上, 第 16 页。

⁴² 同上, 第 12-13 页。

⁴³ 同上, 第 9 页。

⁴⁴ 同上, 第 10 页。

⁴⁵ 同上, 第 7 页。

⁴⁶ 同上, 第 13 页。

⁴⁷ 同上, 第 3 页(纳米比亚); 第 4 页(法国); 第 5 页(联合王国); 第 6 页(牙买加); 第 9 页(荷兰); 和第 14 页(阿根廷)。

⁴⁸ 同上, 第 3 页(纳米比亚); 第 4 页(法国); 第 5 页(联合王国); 第 14 页(阿根廷); 和第 17 页(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

要求这些最新的敌对行动立即停止，要求参与在基桑加尼作战的各方重申坚持卢萨卡进程，遵循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

认为这些敌对行动违反《卢萨卡协定》、2001年4月8日的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和2001年4月14日的停火协议。

2000年6月2日的决定(第4151次会议)：主席的说明

安理会在2001年5月17日第4143次会议上在议程中纳入了2000年5月4日至8日安全理事会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报告。⁵³ 安理会代表团在2000年5月11月的报告中确定，根据4月8日协议确立、于4月14日开始的停火尽管不稳固，但构成了今后建设和平的重要基础。安理会指出，乌干达和卢旺达军队5月5日在基桑加尼恢复交战以及在赤道省违反停火情况的报告并不代表冲突双方的决裂。代表团提到在塞拉利昂逮捕赞比亚维持和平人员的事件，对此强调指出塞拉利昂新近发生的事件不应损及国际社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责任，以及国际社会发挥实际作用的能力。代表团并建议秘书长在作出决定以前与《卢萨卡协定》的每一方交谈，争取各方义无反顾地坚持帮助部署联刚特派团第二期，考验各方对维持停火的决心，要求各方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坚决承诺在实地支持第二期。代表团并指出，基桑加尼地区和周围的军事活动明显违反停火，并着重指出特派团在鼓励乌干达和卢旺达政府于5月8日联合发表有关基桑加尼非军事化的声明方面所起的作用。代表团重申卢萨卡进程和联合国进程之间需要积极有效的互动，对此相信，第1291(2000)号决议确立的监督停火的核心结构必须是由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军事委员会在同地总部的相互合作。代表团建议，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于6月在纽约开会时，应当审议接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问题。代表团并认识到在联刚特派团第二期之后，还需要时间以及维持和平部队的最实质的部署，并强调，必须处理细节问题的的工作，使各方能确信，《卢萨卡协定》的整

⁵³ S/2000/416。

个结构得到了关注。代表团并提请注意刚果人对话的重要性，建议尽早建立一个专家小组，处理非法开发自然资源的问题。

会上，安理会所有理事国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⁵⁴)、卢旺达、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发了言。⁵⁵

安理会代表团团长(美国)介绍安理会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报告，对此指出，安理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上决定的行动不应当由于塞拉利昂的危险而可恶的事件而受到影响。他认为，以适当的安全与合作条件部署联刚特派团仍然是关键的要务。他指出，基桑加尼的非军事化只有在联刚特派团部队到达该城之后才能发生，对此主张在最初部署安排之前便派遣部队。他强调指出，解决联合军事委员会与联刚特派团合用同一地点的问题、民族对话的必要性，以及顺利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运动，都十分重要。最后，他指出，开采自然资源与冲突的持续两者之间的关联性需要得到进一步的审查。⁵⁶

多数发言者强调指出了冲突各方开展民族对话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刚果人对话调解人，希望对话地点问题的分歧能够解决。

发言者欢迎4月8日脱离接触计划取得进展，部队地位协定的签署，以及卢旺达和乌干达部队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时间安排提议，并赞同代表团报告中的建议。发言者同意代表团团长的意见，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应当根据其本身的意义来考虑，呼吁快速部署联刚特派团第二期，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并解决联合军事委员会和联刚特

⁵⁴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发言。

⁵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应邀出席会议但没有发言。

⁵⁶ S/PV.4143，第2-6页。

派团合用同一地点的问题。发言者并呼吁调查所有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案例，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发言者表示高兴地看到，应安理会主席的邀请，政治委员会将于6月在纽约开会，并重申外国军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离的重要性。

一些发言者赞同代表团关于建立一个非法开发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问题的专家小组这一建议。⁵⁷

关于今后部署联刚特派团的问题，纳米比亚代表提醒说，如果进一步拖延特派团的部署可能会引起误解，并被和平进程的敌对者利用。⁵⁸ 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支持的一项建议是，在作出适当决定之前，秘书长应当再次与卢萨卡进程各方逐一对话，讨论各方帮助维持和平部队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⁵⁹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联刚特派团第二期的快速完整部署仍然是绝对的首要事项，以此争取巩固目前的停火，加强对和平进程的信心。⁶⁰ 有鉴于塞拉利昂的经验，孟加拉国代表认为，必须考虑两个相互对立的因素：首先，为维持和平与安全部署联刚特派团的迫切性，其次是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以及避免遭到羞辱的重要性。⁶¹ 乌克兰代表强调指出，一项最为紧迫的任务是要防止塞拉利昂的事件消极地影响到联合国驻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行动。⁶²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呼吁联合国着手快速部署联刚特派团第二期，对此回顾，卡比拉总统已经向安理会代表团保证，刚果(金)政府不会以任何方式阻碍第二期的部署。⁶³

⁵⁷ 同上，第7页(联合王国)；第9页(法国)；第12页(乌克兰)；第14-15页(孟加拉国)；第18页(纳米比亚)；第21页(牙买加)；和第27页(刚果民主共和国)；S/PV.4143(Resumption 1)，第7页(葡萄牙)；和第9页(津巴布韦)。

⁵⁸ S/PV.4143，第17页。

⁵⁹ 同上，第13页(马来西亚)；和第15页(俄罗斯联邦)。

⁶⁰ 同上，第24页。

⁶¹ 同上，第14页。

⁶² 同上，第11页。

⁶³ 同上，第27页。

加拿大代表提醒注意该国代表团认为联刚特派团的授权任务与特派团所掌握的资源之间存在的差距，说有鉴于最近塞拉利昂事件，这是“小事精明、大事糊涂”。他认为，联刚特派团甚至缺乏完成任务中核心内容的能力。他认为，授权任务与资源之间的适当相称不是一种选择，而是开展行动的必要条件。⁶⁴ 巴基斯坦代表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七章提出的第1291(2000)号决议，联刚特派团的授权任务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任务一样严峻，对此强调指出，联刚特派团应当有充分的资源来开展及任务。⁶⁵ 同样，南非代表指出，联合国部队不仅应当具有适当考虑部署地区实际情况的相应任务，而且必须拥有能开展任务的充足资源。⁶⁶ 牙买加和阿尔及利亚代表支持快速部署联刚特派团，对此强调指出，特派团必须具备能应对任何不测状况的资源。⁶⁷

在2001年6月2日第4151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言，⁶⁸ 据此安理会的行动包括：

欢迎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团所作的建议，着手建立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

请秘书长建立这一小组，为期六个月；

强调指出，为执行任务，专家小组可从联刚特派团获得后勤帮助，并访问该地区不同国家，有必要时并访问其他相关国家；

请秘书长根据候选人的专业知识、中立态度和对次区域的了解任命小组成员。

2000年6月16日(第4159次会议)的决定：第1304(2000)号决定

在2000年6月15日举行的第4156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美国的代表以及乌干达代表以

⁶⁴ 同上，第16-17页。

⁶⁵ S/PV.4143(Resumption 1)，第3页。

⁶⁶ 同上，第4页。

⁶⁷ S/PV.4143，第21页(牙买加)；和第25页(阿尔及利亚)。

⁶⁸ S/PRST/2000/20。

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⁶⁹

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言。他指出,《卢萨卡协定》签署一年后,敌对行动在基桑加尼爆发,正在赤道省和基伍地区不断发生。特别是,卢旺达和乌干达之间在基桑加尼重新爆发敌对行动,令国际社会感到震惊。他希望作出必要决定,执行《卢萨卡协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部非洲人民恢复和平。他注意到人命代价更高,并对流离失所者人数和粮食需要表示关注。谈到全国对话,他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调解人缺乏合作表示遗憾。最后,他指出,该国缺乏安全和各方缺乏善意正在阻碍联刚特派团的部署,这与所作的承诺背道而驰。他还说在金沙萨出现的敌视联刚特派团的现象是不能接受的。⁷⁰

美国代表说,安理会5月派往非洲的代表团将联合国的影响带到大湖区。他对卢旺达和乌干达在基桑加尼之间重新爆发敌对行动表示遗憾。这是没有任何借口的,因为安理会谈判了5月8日的停火。虽然正如秘书长所建议的,应当优先重视卢旺达和乌干达部队撤出基桑加尼,但是所有外国部队都必须撤出,对尚未签署《卢萨卡协定》的团体,特别是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援助必须停止。他还感到遗憾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参与刚果人对话以及与调解人合作。这可被视为攻击卢萨卡和平进程。如果任何当事方与调解人之间出现困难,他建议将其“烫平”。⁷¹

⁶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卢旺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以及刚果解放运动(刚果解运)对外关系负责人、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刚果民盟-解运)代表团团长、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阿尔及利亚由总统特使(他是非统组织主席)、安哥拉由对外关系副部长、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外交和国际合作国务部长、纳米比亚由外交部长兼大会主席、卢旺达由外交和区域合作部长、乌干达由外交和区域合作国务部长、赞比亚由总统事务部长代表出席。秘书长也出席了会议。

⁷⁰ S/PV. 4156, 第3-5页。

⁷¹ 同上,第6-10页。

乌干达代表以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认为,尽管有各种违约行为,但是《协定》仍然有效。发生这些违约现象,主要是因为《协定》所设的执行进程管理机制迄今还没有完全运作。他注意到,在联合国对参与执行过程最初采取非常谨慎的方针之后,安理会代表团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表明同政治委员会之间的一种伙伴合作已经认真开始。他预期应能在该周末开始释放和交换战俘。在联刚特派团核实各方提供的情报后,各部队将开始脱离接触。他指出,尽管今后在执行《卢萨卡协定》方面面临巨大的挑战,但当政治委员会呼吁双方停止交战,执行基桑加尼非军事化协定时,卢旺达和乌干达部队在基桑加尼交战所带来的挑战已得到解决。⁷²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向安理会保证,他的政府致力于《卢萨卡协定》。然而,他警告说,如果外国部队留在该国,没有人可以保证结果。他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需要联刚特派团,但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有必要通知该政府联合国每架飞机的行动。关于刚果人对话和调解人,他宣布,他的政府有理由认为,现在形式的调解不再适合于该行动的进展。因此,他的政府已经要求非统组织任命另外一位调解人协助所有刚果人对话。他最后呼吁安理会加快和平进程,比如把联刚特派团部署的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联系起来。⁷³

在2000年6月16日举行的第4159次会议上,⁷⁴突尼斯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后者以政治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⁷⁵

政治委员会主席报告说,委员会2000年6月15日和16日在纽约与安理会举行一次联合会议,审查

⁷² 同上,第5-6页。

⁷³ 同上,第11页。

⁷⁴ 在2000年6月15日和6月16日分别非公开举行的第4157次和第4158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成员、赞比亚、非盟主席代表及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

⁷⁵ 乌干达由外交和区域合作国务部长代表出席。

《停火协定》执行情况；联刚特派团部署条件；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人道主义局势；刚果人对话。委员会重申各方承诺《卢萨卡协定》是寻找和平和可持久解决办法唯一可行的手段，已向安理会通报为处理停火违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卢旺达和乌干达为使基桑加尼局势恢复正常而采取的步骤，包括6月16日开始从基桑加尼撤出部队。委员会还敦促安理会加快联刚特派团的部署，并向刚果间政治谈判提供足够资源。⁷⁶

突尼斯代表指出联刚特派团的部署对执行《卢萨卡协定》极为重要。他宣布，随时准备部署一支突尼斯部队。⁷⁷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⁷⁸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04(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要求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以及刚果武装反对派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立即完全撤出基桑加尼，并呼吁《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尊重该城及其周围地区的非军事化；

还要求，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乌干达和卢旺达两国将其所有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对于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完成的每一阶段撤军，其他各方应遵照同一时间表对等撤军；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其他外国军事存在和活动；在这方面要求所有各方在脱离接触和撤出外国部队过程中不要采取任何进攻行动；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部署联刚特派团人员的安排；

要求《停火协定》各方提供合作，协助联刚特派团部署到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必要的行动地区；

认为乌干达和卢旺达政府应赔偿它们对基桑加尼平民造成的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损害情况评估作为赔偿的基础；

表示假如本决议得不到各方充分遵守，安理会就会考虑采取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可以实行的措施。

⁷⁶ S/PV. 4159, 第2-3页。

⁷⁷ 同上，第3页。

⁷⁸ S/2000/587。

2000年8月23日(第4189次会议)的决定：第1316(2000)号决议

在2000年8月23日举行的第4189次会议上，⁷⁹ 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2000年8月14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⁸⁰ 秘书长在信中告知安理会，联刚特派团的部署受到不利局势阻挠。这种局势的特点是，该国境内许多地方一直都有大规模的战斗，政府和其他方面严格限制特派团的行动自由，政府不允许按照安理会的决定部署联合国武装部队，而且还一再对联刚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诽谤。在这种情况下，他指出，卢萨卡和平进程目前正在经历一个极为艰巨的阶段，这不仅要求卢萨卡协定签字国，还要求联合国从根本上重估局势。他认为，联刚特派团在目前情况下可以发挥的作用仍不清楚，请安全理事会考虑把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一个月，到2000年9月30日为止，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评估这些事态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并相应地拟订建议。

主席(马来西亚)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⁸¹ 决议草案未经辩论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16(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把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0年10月15日；

强调联刚特派团任务期限的这种技术性延长是为了让各方有时间展开支持《停火协定》的进一步外交活动，以及让安理会有时间考虑联刚特派团今后的任务和可能的调整；

请秘书长不迟于9月21日就执行《停火协定》及安理会各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就安理会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2000年9月7日(第419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0年9月7日就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的有效作

⁷⁹ 在2000年8月3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183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和总统特使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⁸⁰ S/2000/799。

⁸¹ S/2000/823。

用”的项目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第 4194 次会议上，主席(马里)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声明，⁸² 其中，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呼吁冲突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履行《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要求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和所有其他外国部队加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呼吁刚果所有各方充分参与民族对话进程；

痛惜各方的持续敌对行动和缺乏合作已阻挠联刚特派团的全面部署；

敦促各方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同联刚特派团有效合作，以便联刚特派团进行部署。

2000 年 10 月 13 日(第 420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23(2000)号决议

在 2000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20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0 年 9 月 21 日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四份报告列入议程。⁸³ 秘书长在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尽管区域领导人为使和平进程回到正轨作出努力，但在执行《卢萨卡协定》方面几乎没有进展。停火不断遭到违反。7 月末，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停止参加联合军事委员会关于 4 月 8 日在坎帕拉通过的脱离接触计划问题的讨论，以致该计划的拟订工作停滞不前。此外，各叛乱运动加紧努力以建立一个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统一阵线。政府最近对《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要求修订。秘书长进一步报告说，由于有一方拒绝与调解人合作，以致尽早执行《卢萨卡协定》有关刚果人对话的条款的前景黯淡。他还宣布，卢旺达和乌干达部队已撤出基桑加尼，尽管并不清楚这些部队是否被调至其他地区。他提请注意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的恶化，并建议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这将向所有各方表明，它们应利用这几个月明确表示其推动和平进程及为第二期人员部署创造必要条件的诚意。

⁸² S/PRST/2000/28；会议简要记录见第八章第 37E 节。

⁸³ S/2000/888，依照第 1316(2000)号决议提交。

在该次会议上，阿根廷、加拿大、法国、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⁸⁴

加拿大代表注意到《停火协定》受到“全面违反”。他指出，联刚特派团无法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那些需要其存在的地区部署人员。他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有责任再次启动和平进程，最终履行其让联刚特派团享有充分移动自由的多次承诺。他还强调指出，《卢萨卡协定》的签字国必须意识到：安理会不会同意一种与联刚特派团或与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合作是选择性的或被用来使通过武装侵略所获得的利益合法化的进程⁸⁵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宣布，虽然应尽早召开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会议，以审查联刚代表团部署状况和活动概念，但真正的问题是联刚特派团目前无法完成其工作。为联刚特派团的部署创造应有条件的努力迄今未能成功。⁸⁶ 在这方面，其他国家也对联刚特派团没有行动自由和安全保障及严重违反停火行为表示遗憾。⁸⁷

关于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许多发言者强调，各方必须利用这几个月重申他们对《卢萨卡协定》的承诺并执行该协定。⁸⁸ 同时，加拿大代表强调，如果各方不放弃这种“破坏性作法”，安全理事会就需要重新检查现在所设想的联刚特派团是否是帮助稳定实地局势的最恰当手段。⁸⁹ 美国代表还警告说，如果阻止联刚特派团的努力持续不断，如果各方不能表现出对和平进程的承诺，我们将别无选择，只能严格地审视联刚特派团行动构想中提出的持续联合国存在的用途和目的。⁹⁰

⁸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

⁸⁵ S/PV. 4207，第 2-3 页。

⁸⁶ 同上，第 3-4 页。

⁸⁷ 同上，第 4 页(阿根廷)；第 5 页(法国、美国)。

⁸⁸ 同上，(联合王国、荷兰)；第 5 页(法国)；第 5-6 页(美国)。

⁸⁹ 同上，第 3 页。

⁹⁰ 同上，第 5-6 页。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纳米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⁹¹ 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23(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0年12月15日。

2000年12月14日(第4247次会议)的决定:第1332(2000)号决议

在2000年11月28日举行的第4237次会议上,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发了言,⁹² 安理会听取临时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在介绍情况时,紧急救济协调员报告说,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恶化,33%的人口受到冲突影响,仅在该国东部,就可能约有170万人死于冲突。公然侵犯人权的现象在该国各地比比皆是,并且这些情况是在政府和叛乱分子双方“完全不受罚的环境下”发生的。尤其令人关注的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数很多。她指出,人道主义努力受到缺乏安全、难以接近受影响民众、救生干预措施资源奇缺的阻碍。在这方面,她强调,现在需要的是各方的真正承诺,以确保人道主义机构的通行。尽管存在问题,她报告说,联合国各机构开展了一些突破性的行动,并与联刚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成功协作。她在结束发言时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出现的问题与邻国的问题相互关联。她表示支持安理会为寻找长期解决办法应对军事、政治和人道主义挑战作出的努力。⁹³

安理会成员除其他外,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性以及该区域和整个非洲大陆的进一步恶化表示关切。他们抱怨说,无论是政府还是叛乱团体都没有履行其根据《卢萨卡协定》作出的承诺,没有同联合国合作,也没有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关于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

行为,一些代表坚持认为,有罪不罚文化必须结束,必须将那些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⁹⁴ 一些发言者同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治和军事局势不能孤立地加以分析,应大湖区的背景下观察,⁹⁵

几位代表强调,人道主义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政治解决⁹⁶ 美国代表认为,联合国或其任何会员国都不能强制推行一项危机解决办法。他认为,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来自刚果政治领导人,并得到外国和刚果所有参战人员的遵守。⁹⁷ 俄罗斯代表认为,必须考虑联合国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最恰当的方式,包括为部署联刚特派团第二阶段创造条件。⁹⁸

阿根廷代表认为,在有合理的安全条件时部署联刚特派团将是一个稳定因素,并促进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⁹⁹ 马里代表宣布,以充分部署联刚特派团为支持的联合国协调工作,将使我们能够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能。¹⁰⁰ 纳米比亚代表毫无疑问的是,特派团在实体驻留将成为一种威慑,并改善人道主义局势,从而防止进一步的丧生和流离失所。¹⁰¹ 相反,加拿大代表指出,某些非政府组织认为,大规模部署联刚特派团可能因为引起敌对势力反对任何国际存在,从而进一步妨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¹⁰² 法国

⁹⁴ 同上,第8页(加拿大);第8-9页(阿根廷);第11页(纳米比亚);第16页(牙买加)。

⁹⁵ 同上,第6页(孟加拉国);第9页(阿根廷);第15页(突尼斯);第16页(牙买加)。

⁹⁶ 同上,第6页(孟加拉国);第8-9页(阿根廷);第10页(法国);第12页(美国);第13页(中国);第14页(俄罗斯联邦);第16页(牙买加)。

⁹⁷ 同上,第13页。

⁹⁸ 同上,第14页。

⁹⁹ 同上,第9页。

¹⁰⁰ 同上,第19页。

¹⁰¹ 同上,第11页。

¹⁰² 同上,第8页。

⁹¹ S/2000/979。

⁹² 乌克兰代表没有发言。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

⁹³ S/PV. 4237,第2-5页。

代表建议，在联刚特派团中纳入不同于军事观察员的文职人员部分，将有助于特派团更好地评估人道主义局势并与民间社会联络。¹⁰³ 紧急救济协调员回答安理会成员的询问。他表示认为，联刚特派团的存在和它提供的额外安全有助于人道主义援助。在承认联合国的存在被认为有争议的同时，她认为，鉴于实地局势，欢迎联刚特派团在可能的通行和护送方面提供安全。¹⁰⁴

在2000年12月14日举行第424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0年12月6日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五次报告列入议程。¹⁰⁵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刚果民主共和国内大部分地区大体上遵守了停火协定，但赤道省和加丹加省仍有战斗发生。他还指出，在边界地区发生冲突有蔓延到刚果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危险。鉴于这种情况，他建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同时表示打算建议部署步兵部队支持军事观察员。最后，他指出，需要就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达成更广泛的协议，并建议建立一个常设机制，为解决冲突的基本核心问题寻找真正的、可行的安排。

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注意2000年12月13日卢旺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⁰⁶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是这次会议的唯一发言者。¹⁰⁷ 他表示希望能够找到照顾到交战各方的迅速和适当的解决方法，包括重建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停止公然违反入侵行为和其他暴行，解决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的安全顾虑。他指出，刚果(金)政府期待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的武装部队立即撤出该国领土，脱离接触分计划按照12月6日在哈拉雷通过的

¹⁰³ 同上，第10页。

¹⁰⁴ 同上，第21页。

¹⁰⁵ S/2000/1156，依照第1291(2000)号和第1316(2000)号决议提交。

¹⁰⁶ S/2000/1186；卢旺达代表请安理会支持赞比亚政府将目前在赞比亚境内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部队当作逃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部队一部分予以解除武装和遣返。

¹⁰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代表出席。

三阶段时间表立即实施。因此，他敦促安全理事会利用哈拉雷分计划，授权沿卢旺达和乌干达共同边界部署中立部队，保证刚果(金)政府努力确保联刚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并配合快速部署联合国部队。他警告说，当事方可能会在边界制造不安全，并重新发起战斗以延迟中立观察员和联合国部队的部署。这位代表指出，在卢旺达和乌干达部队存在的情况下，该国政府认为在军事上不可能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他还转达刚果(金)政府对刚果人对话的承诺，并宣布释放所有政治犯，为该月下旬在利伯维尔举行会议做准备。¹⁰⁸

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⁰⁹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32(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1年6月15日；

呼吁《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停止敌对行动，继续加强对话，执行该协定及《坎帕拉协定》、《马普托协定》和《哈拉雷协定》，并在这些协定框架内采取其他步骤加快和平进程；

核可秘书长所提建议，一旦他认为条件允许，即根据第1291(2000)号决议有关规定，部署更多军事观察员，以便监测与核查各方执行在卢萨卡马和普托通过的各项停火和脱离接触计划的情况。

2001年2月22日(第4282次会议)的决定：第1341(2001)号决议

在2001年2月2日举行的第4271次会议上，¹¹⁰ 安理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少将的通报列入议程。在秘书长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通报情况之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

主席(突尼斯)说，自2000年1月24日安理会会议以来，《卢萨卡协定》经历了重要的阶段，面临许多的挑战。外国部队尚未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全国对话陷于停滞。联刚特派团的全面部署受到拖延。¹¹¹

¹⁰⁸ S/PV. 4247，第3-6页。

¹⁰⁹ S/2000/1182。

¹¹⁰ 这次会议讨论的更多情况，见有关《宪章》第2条第(4)项的第七章第一部分B节案例4。

¹¹¹ S/PV. 4271，第2-3页。

秘书长着重指出前两周没有发生违反停火的事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机会之窗。他敦促各方恪守2000年12月6日商定的脱离接触计划。他宣布,他将在下一次报告中提议联刚特派团部署的订正行动构想来支持脱离接触计划。他强调刚果人对话的重要性,欢迎新政府愿意在联合协调人的帮助下,与根据《卢萨卡协定》任命的中立调解人合作。他还呼吁所有外国部队尽早撤出,并赞扬新政府的和平承诺。¹¹²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坚持认为,为了行之有效,必须以一个有约束力的机制来加强《卢萨卡协定》:惩罚违反停火而且不遵守为部署和脱离接触所采取的措施的各方。他注意到自2000年1月24日安理会高级别会议以来该国局势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呼吁安理会制定一项准确的新时间表,其中包括:(1)《哈拉雷协定》规定的脱离接触;(2)部署联合国部队;(3)无条件地撤出不请自来的部队;以及(4)受邀请国家从其他国家撤出部队。他指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继续加剧冲突,期待专家小组有关此问题的下一次报告。他等待安理会决定是否部署第二期联刚特派团,重申刚果(金)政府承诺与特派团密切合作。他还说,和平和领土完整一旦恢复,将筹备自由的、透明的选举。¹¹³

安理会成员呼吁各方履行其根据签署的各项协定作出的承诺,并强调必须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及坎帕拉和哈拉雷脱离接触计划。发言者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强调刚果人对话的重要性,并鼓励卡比拉总统及其政府采取具体步骤与中立调解人合作。安理会成员认为,和平与民主有内在关联,并支持卡比拉总统打算努力建立一个民主国家并为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做准备。

发言者强调,联刚特派团的全面部署取决于交战方部队脱离接触,必须为联刚特派团和人道主义机构人员提供自由通行、保障及安全。安理会成员还欢迎卡比拉总统发言支持联刚特派团及和平进程。并呼吁所有外国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美国代表回顾,

¹¹² 同上,第3-4页。

¹¹³ 同上,第4-6页。

安全理事会授权第二期联刚特派团差不多有一年了。由于当地条件还不利于成功地执行任务,秘书长推迟了额外联合国人员的部署。这项决定并非广受欢迎,但正确。¹¹⁴ 法国代表认为,在外国部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的同时,必须迅速部署联刚观察团。¹¹⁵ 马里和毛里求斯的代表认为,第二期联刚特派团的部署对和平进程至关重要。¹¹⁶ 毛里求斯代表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出现不应有的拖延,无疑加重了卢萨卡进程的停滞。¹¹⁷ 中国代表敦促各方在执行《卢萨卡协定》方面取得进展。他表示希望,鉴于不断变化的局势,安理会将为部署第二期联刚特派团采取具体步骤。¹¹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安理会在审议第二期联刚特派团的部署时,将考虑到各方是否表明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履行其承诺。¹¹⁹ 孟加拉国代表宣布,为了使安理会就充分部署联刚特派团授权实力问题作出决定,实地必须取得实际进展。¹²⁰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联刚特派团只能在各方执行《卢萨卡协定》的同时部署和发挥作用。¹²¹

在2001年2月21日举行的第427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1年2月21日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列入议程。¹²² 秘书长在报告中对1月中旬以来没有严重违反停火事件表示满意。他指出,有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可能愿意接受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发挥刚果人对话中立调解人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他建议通过联刚特派团订正行动构想,使特派团能够协助各方沿对峙线部署的部队脱离接触。他还建议加强联刚特派团,补充文职人员,包括加强人权

¹¹⁴ 同上,第7页。

¹¹⁵ 同上,第9页。

¹¹⁶ 同上,第10-11页(马里);第16页(毛里求斯)。

¹¹⁷ 同上,第16页。

¹¹⁸ 同上,第14页。

¹¹⁹ 同上,第20页。

¹²⁰ 同上,第10页。

¹²¹ 同上,第12页。

¹²² S/2001/128,依照第1332(2000)号决议提交。

部分。他谴责在布尼亚和南基伍爆发族裔间暴力事件，并呼吁地方当局找到和平解决问题的办法。他还赞扬区域各国国家元首参与寻找解决冲突的办法。

在会议上，主席(突尼斯)提请注意卢旺达代表和乌干达代表分别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²³ 秘书长和津巴布韦代表以政治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¹²⁴

主席(突尼斯)承认许多非洲领导人和非统组织采取的主动行动。他欢迎过去几周里在遵守《停火协定》方面的进展，以及刚果当局准备与协调人实施刚果人对话。他宣布，联合国准备执行联刚特派团的部署，并呼吁所有各方在特派团的部署方面合作。他还对人道主义局势恶化表示关切。¹²⁵

秘书长报告说，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所改善，各方彼此交谈，刚果人民能够参与治理国家，在整个国家，敌对事实上已经停止。根据联合军事委员会制订和政治委员会批准的计划，对立部队不久即可开始撤离前沿阵地，并从对峙线后退。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行动概念，根据这一概念，将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以监测与核查各方为执行哈拉雷脱离接触计划采取

的行动。他欣见刚果当局愿意参与刚果人对话，鼓励各方合作实现和平。关于联合国行动缓慢，其计划部署的部队规模太小的抱怨，秘书长解释说，许多部队派遣国认为不应该在冲突各方没有对和平进程作出可靠承诺的情况下让其士兵受到生命威胁。他赞扬卡加梅总统决定根据哈拉雷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计划从普韦托撤出所有部队。¹²⁶

津巴布韦代表以政治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局势快速变化，给和平进程带来新的希望，使人感到乐观。他观察到“十分明显的是”，各方继续认真对待其义务。这一事态发展将以更加实际的方式进一步推进和平进程。他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采用“循序渐进和最低限度的”联刚特派团行动构想，联合国给人以对和平进程犹豫不决和怀疑的不幸印象。他认为，应部署的联刚特派团人数从第1291(2000)号决议授权的5 537人减少到3 000人以下，给人以对和平进程不认真和缺乏承诺的印象，等于“以偷梁换柱的方式”，通过行政命令，修改第1291(2000)号决议。因此，他呼吁安理会重新考虑根据新概念提出的部署人数，并呼吁安理会采取迫切和果断的行动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并愿意承担适当的风险，如果需要的话。¹²⁷

在2001年2月22日举行的第4282次会议上，¹²⁸ 安理会再次把秘书长2001年2月12日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列入议程。¹²⁹ 联合王国代表和津巴布韦代表以政治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

联合王国代表要求政治委员会主席确认，在加丹加省撤退的第一步是根据2000年4月8日《坎帕拉协议》

¹²³ 在2001年2月18日信中，卢旺达代表告知安理会，卢旺达政府已注意到2001年2月15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卢萨卡协定》签署国第三次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重申了其以前关于撤回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部队的建议(S/2001/147)。在2001年2月20日信中，乌干达代表转递乌干达政府的声明，重申《卢萨卡协定》仍然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最可行的框架，欢迎计划最迟于2001年2月26日部署联刚特派团观察员，并宣布决定在联刚特派团的监督下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再撤出两个营(S/2001/150)。

¹²⁴ 多哥、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以及刚果解运驻联合军事委员会代表和刚果民盟基桑加尼中心代表、刚果民盟秘书长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多哥由多哥总统特使、安哥拉由对外关系部长、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卢旺达由共和国总统、卢旺达由外交国务部长、赞比亚由总统事务部长以及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由各自外交国务部长代表出席。

¹²⁵ S/PV. 4279, 第3-4页。

¹²⁶ 同上，第4-5页。

¹²⁷ 同上，第6-8页。

¹²⁸ 在2001年2月21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280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政治委员会成员、赞比亚代表、非统组织主席特使、统一组织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互动式讨论。在2001年2月22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281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刚果人对话调解人通报情况。

¹²⁹ S/2001/128。

迈出的。¹³⁰ 在回答时，政治委员会主席解释说，各方商定的立场是以《坎帕拉协议》和哈拉雷次级计划为依据的，并保证对所指立场并不存在混淆。¹³¹

主席(突尼斯)提请安理会注意决议草案；¹³²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1(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再次要求乌干达部队和卢旺达部队，以及所有其他外国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要求各方自 2001 年 3 月 15 日起在《哈拉雷协定》规定的 14 天期限内，无保留地充分执行关于部队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的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次级计划；

促请《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至迟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拟订和通过完成所有外国部队有序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准确计划和时间表；

谴责犯下的屠杀和暴行并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制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要求所有各方停止其武装部队招募、训练和利用儿童的做法；

吁请所有各方确保救援人员能够安全、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救援的人；

吁请冲突各方在联刚特派团的部署方面充分合作；

请各方把联合军事委员会迁往金沙萨，配置到联刚特派团各单位所在地；

核可秘书长部署联刚特派团的最新行动构想；表示准备在各方没有充分遵守本决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考虑可以采取的措施。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431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1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4317 次会议上，¹³³ 安理会将 2001 年 4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

信列入议程。这封信转递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¹³⁴

专家小组在报告中除其他外得出结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这场冲突已经变成主要涉及矿物资源的获得、控制和交易；对该国的自然资源开采已经变得有计划和有系统；一些私营公司直接参与并助长战争，以自然资源换武器；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向有军队驻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府发出混乱的信号；不同国家的高级军事指挥官需要这场冲突，因为有暴利可图，可以暂时解决这些国家的国内问题。小组除其他外建议，安理会应，(1) 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够进行一次后续调查和报告；(2) 宣布暂时禁止某些自然资源进出口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直到查清这些国家参与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情况，并由安理会宣布如此；(3)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毫不延迟地冻结叛乱运动及其领导人的金融资产；(4) 极力敦促所有会员国冻结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的金融资产；(5) 宣布立即禁止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叛乱集团供应武器和所有军用物资，并考虑将禁运扩大至支助或援助这些集团的国家；(6) 决定立即中止与有军队在侵犯主权的情况下驻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的一切军事合作，直到这些军队撤离该国。小组还就财务和经济事务、钻石业和木材过境和木材验证提出建议。

在会上，主席(美国)提请注意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三封信。¹³⁵ 专家小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代表以及安哥拉、布隆迪、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纳米比亚、卢旺达、苏丹、

¹³⁰ S/PV. 4282, 第 2 页。

¹³¹ 同上。

¹³² S/2001/157。

¹³³ 这次会议讨论的更多情况，见有关《宪章》第 51 条的第九章第九部分 B 节。

¹³⁴ S/2001/357；报告是依照 2000 年 6 月 2 日主席声明(S/PRST/2000/20)提交的。

¹³⁵ 2001 年 4 月 16 日乌干达代表的信(S/2001/378)、2001 年 4 月 24 日卢旺达代表的信(S/2001/402)、2001 年 5 月 1 日布隆迪代表的信，各自转递其政府对专家小组报告(S/2001/433)的反应。

瑞典(代表欧洲联盟¹³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¹³⁷

在通报情况中, 专家小组主席指出, 专家小组的任务是: 审议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情况; 研究和分析开采资源和冲突持续之间的联系; 以及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在阐述报告调查结论时, 她认为, 卢旺达和乌干达军队以及较小规模的布隆迪军队自1998年以来一直参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大规模掠夺。在三个层面上发现了开采资源(其形式是大规模掠夺以及有计划和有系统的开采资源)与战争持续之间的联系: (1) 在高级别军事和文职官员个人获益层面上; (2) 在实地, 在矿区比在正式前线战斗激烈; (3) 在为冲突筹措资金方面, 因为各军队的军事开支与各国的国防预算之间存在着差距。¹³⁸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说, 报告证实, 边界不安全不是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在该国驻军的真正原因。相反、侵略的真正动机是有系统地掠夺和非法开采该国自然资源。他强调非法开采侵犯刚果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原則, 呼吁安理会执行小组的各项建议。¹³⁹

安哥拉代表赞扬报告中区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不请自来的部队”和“受邀部队”。他指出, 安哥拉和纳米比亚的部队经费来自经常预算, 不以“可疑”的方式行动。¹⁴⁰ 津巴布韦代表认为, 报告应促使安理会强迫不请自来部队撤出刚果。¹⁴¹

卢旺达和乌干达代表认为, 小组在定义非法性时没有考虑到《卢萨卡协定》。根据该协定, 他们指出, 三个刚果签署各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以及刚果解放运动(刚果解运)——各自负责管理其控制区, 直至国家行政机构重建。然而, 专家小组认为非法活动是违反金沙萨政府规定的条例的活动。¹⁴² 卢旺达代表还强调, “非法”、“合法”、“权力”和“控制”等用语应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具体和独特的政治情况确定。¹⁴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质疑专家小组对该国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指控的真实性。¹⁴⁴ 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的代表质疑起草报告时所用的资料的质量。他们认为, 这种资料有损结论的可信性。¹⁴⁵ 因此, 卢旺达代表建议搁置整个报告。他认为, 专家小组请求延长任务期限完成调查, 只是为了先发制人, 防止像他的国家这样受到错误指控国家的反应。¹⁴⁶

相反, 法国代表坚持认为, 专家小组“严格”执行安理会交给的任务。¹⁴⁷ 同样, 纳米比亚代表争辩说, 专家小组采用合理的工作方法, 编写了一份客观、全面和经证实的报告。¹⁴⁸ 突尼斯代表注意到报告提供了“令人沮丧”资料, 说明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法开采的程度。他认为, 该小组的建议值得与有关各方细致审议和进行建设性对话。¹⁴⁹

大多数代表发言赞成将专家小组延长三个月。中国代表虽然赞成延长, 但指出, 在一些情况下, 无法区分证据确凿的情况和证据不足或道听途说的情况。

¹³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声明。

¹³⁷ 布隆迪由财政部长、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卢旺达由卢旺达总统特使和乌干达由外交和区域合作国务部长代表出席。

¹³⁸ S/PV. 4317, 第3-4页。

¹³⁹ 同上, 第5-8页。

¹⁴⁰ S/PV. 4317(Resumption 1), 第18页。

¹⁴¹ 同上, 第20页。

¹⁴² S/PV. 4317, 第8-9页(卢旺达); 第12页(乌干达)。

¹⁴³ 同上, 第10-11页。

¹⁴⁴ S/PV. 4317(Resumption 1), 第19页。

¹⁴⁵ S/PV. 4317, 第10页(卢旺达); 第14页(乌干达); 第15-16页(布隆迪)。

¹⁴⁶ 同上, 第10-11页。

¹⁴⁷ 同上, 第20页。

¹⁴⁸ S/PV. 4317(Resumption 1), 第15页。

¹⁴⁹ S/PV. 4317, 第17页。

他还表示希望，专家小组在下一阶段工作中实行更严格的标准。¹⁵⁰

就专家小组有关实施制裁和采取赔偿措施的建议而言，一些代表认为，安理会不应急于作出决定，应等待获得更多信息。¹⁵¹ 孟加拉国代表建议安理会近期呼吁立即停止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和其他资源。¹⁵² 纳米比亚代表表示完全支持专家小组得出的结论和执行这些建议。¹⁵³

在 2001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4318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 2001 年 4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转递专家小组报告的信列入议程。¹⁵⁴ 随后，主席(美国)提请注意 2001 年 4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专家小组主席编写的延长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行动计划。¹⁵⁵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⁶ 其中，安理会：

注意到有关非法开采刚果自然资源的令人不安的资料；

谴责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并表示严重关注这些活动；

敦促各国政府对这些资料进行自己的调查；并关切地注意到冲突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民、经济和环境造成了极大的损失；

表示相信危机的唯一可行解决办法是充分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

请秘书长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三个月，并请专家小组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432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55(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32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1 年 6 月 8 日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八次报告列入议程。¹⁵⁷ 在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尽管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继续遵守停火，令人对近期卢萨卡和平进程感到谨慎的乐观，但有报告表明，武装团体令人不安地向东部移动，最近入侵卢旺达、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避免参加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他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刚特派团合作，呼吁叛乱运动提供同样程度的合作。他宣布，联合军事委员会和政治委员会与联刚特派团协商起草的所有外国军队完全撤出该国以及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计划，并不构成联合国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充足依据。因此，他敦促各方尽快提供所需的详细资料，让秘书处能够就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和部队结构建议具体调整。然而，尽管没有完成，但在部队脱离接触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构成联刚特派团部署第二阶段，要求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授权向联刚特派团部署第三阶段过渡。在过渡阶段，他建议大大扩大联刚特派团的文职部分，包括一个新的民警部门及其后勤能力。最后，他欢迎刚果人对话筹备会议订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开始，以及重新开放刚果河振兴经济活动。

在会上，主席(孟加拉国)提请注意 2001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的报告。¹⁵⁸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兼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安理会

¹⁵⁰ S/PV. 4317(Resumption 1)，第 2 页。

¹⁵¹ S/PV. 4317，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S/PV. 4317(Resumption 1)，第 4 页(哥伦比亚)；第 4-5 页(挪威)；第 13-14 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¹⁵² S/PV. 4317(Resumption 1)，第 6 页。

¹⁵³ 同上，第 15-16 页。

¹⁵⁴ S/2001/357；报告是依照 2000 年 6 月 2 日主席声明(S/PRST/2000/20)提交的。

¹⁵⁵ S/2001/416。

¹⁵⁶ S/PRST/2001/13。

¹⁵⁷ S/2001/572，是依照第 1332(2000)号和第 1341(2001)号决议提交的。

¹⁵⁸ S/2001/521 和 Add. 1。在报告中，安理会代表团除其他外发现，尽管停火在过去四个月仍然维持着，实现和平仍有严重障碍，因为刚果解放阵线不愿使部队脱离接触，以及外国部队撤出以及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等计划的最后确定缓慢。

所有成员以及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¹⁵⁹ 埃及、日本、纳米比亚、卢旺达、瑞典(代表欧洲联盟¹⁶⁰)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在通报中,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重申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他清楚地表明,虽然秘书长没有寻求超过第1291(2000)号决议核准的5 537人核定兵力,但预计将在这个人数内继续加强联刚特派团的军事特遣队。他还指出,自报告完成以来出现了一些新的事态发展,包括刚果民盟指控刚果武装部队占领了刚果民盟撤出的阵地。联刚特派团将调查此指控。此外,他还报告说,乌干达和津巴布韦部队继续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¹⁶¹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战争对儿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他们受到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疾病的影响,被迫当童工和卖淫,被招募充当儿童兵。他强调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受战争影响儿童状况的迫切性,向安理会通报了各方所接受的“五点方案”,其中包括(1)防止招募18岁以下的儿童当兵;(2)建立一套机制监督和报告该承诺的执行情况;(3)组织一场重大公共教育运动,教育军队、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4)对怀疑藏有儿童的军事营地实行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军事当局联合视察;(5)为儿童兵的复员、恢复和重新纳入社会建立必要的能力和结构。此外,注意到联刚特派团的实地存在给当地居民带来信心和保证,他强烈建议扩大和加强联刚特派团所发挥的人道主义作用。¹⁶²

在会议上,大多数发言者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虽然出现了审慎乐观,但和平进程是否不可逆转仍然

¹⁵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代表出席。

¹⁶⁰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此声明。

¹⁶¹ S/PV. 4327, 第2-5页。

¹⁶² 同上,第5-7页。

不确定。他们还对比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道主义需要局势表示担忧,尤其是对该国儿童状况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阐述的五点方案。¹⁶³ 几位发言者强调经济复苏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重要性。他们赞扬为商业目的重新开放刚果河以及建立刚果河盆地委员会。¹⁶⁴

一些代表对武装团体东移和最近入侵邻国的报道表示关切,因为这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进程产生影响。¹⁶⁵ 继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打算与邻国领导人“在最高级别上”展开直接接触后,¹⁶⁶ 一些发言者鼓励此类的双边和区域接触。¹⁶⁷

一些代表认为,不全面解决布隆迪局势,刚果民主共和国就不会有持久和平。¹⁶⁸ 据布隆迪代表说,和平是区域性的,否则就没有和平。他请求安理会不要让卢萨卡进程和阿鲁沙进程相互破坏,设法在布隆迪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接壤的边界确保威慑驻留,如果叛乱集团拒绝谈判解决,便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该代表重申布隆迪政府愿意继续双边协商,特别是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协商。¹⁶⁹

¹⁶³ 同上,第21页(毛里求斯);第22页(新加坡);S/PV. 4327 (Resumption 1), 第3页(挪威);第4页(哥伦比亚);第15页(孟加拉国)。

¹⁶⁴ S/PV. 4327, 第11页(法国);第14页(乌干达);第17页(中国);第24页(美国);S/PV. 4327 (Resumption 1), 第3页(马里);第7页(纳米比亚);第10页(日本)。

¹⁶⁵ S/PV. 4327, 第23页(美国);S/PV. 4327 (Resumption 1), 第2页(挪威);第4页(哥伦比亚)。

¹⁶⁶ S/PV. 4327, 第9页。

¹⁶⁷ 同上,第12页(法国);第14页(乌克兰);第16-17页(中国);第19页(俄罗斯联邦);S/PV. 4327 (Resumption 1), 第4页(哥伦比亚);第8页(埃及)。

¹⁶⁸ S/PV. 4327, 第18页(联合王国);第22页(新加坡);S/PV. 4327 (Resumption 1), 第2页(挪威);第3页(马里);第9页(日本)。

¹⁶⁹ S/PV. 4327 (Resumption 1), 第10-11页。

一些发言者对刚果民盟拒绝在基桑加尼非军事化方面合作以及刚果解放阵线和刚果解运拒绝脱离接触撤退到商定的阵地表示关切。¹⁷⁰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请安理会为该市的有效和全面非军事化确定日期。¹⁷¹

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政府停止对武装团伙的一切支持, 并呼吁卢旺达履行其在叛乱团体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承诺。¹⁷² 在这方面, 卢旺达代表认为, 安理会“有责任”根据《卢萨卡协定》协助他的国家和整个区域解除反叛团体的武装。¹⁷³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和平进程尚未成为不可逆转, 表示支持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一些代表同意秘书长的评估, 即秘书处要筹备特派团部署第三阶段, 便需要详细资料, 说明外国部队所在地和组成及撤离路线¹⁷⁴ 毛里求斯代表欢迎过渡阶段, 认为特派团第三阶段的全面部署不应“无故”推迟。马里代表也同意这个意见。¹⁷⁵ 同样, 埃及代表承认, 在联刚特派团部署第三阶段前, 必须满足“基本”的先决条件, 如有关各方提供关于其部队的资料。他希望大家不要延长过渡阶段, 并强调联合国必须随时准备应对在这种扩大行动中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风险。¹⁷⁶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呼吁安理会核可过渡, 并要求重新确定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使之有一个明确的执法能力。此外, 他指出, 外国部队的撤出活动要求增加

文职人员、军事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 使特派团能够成功地完成其任务。最后, 他邀请联刚特派团加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部署。¹⁷⁷

一些发言者赞同大幅度扩大的文职部分的提案。¹⁷⁸ 新加坡代表注意到特派团既没有任务规定也没有资源保护平民。他认为, 联刚特派团可以“最低限度”发挥监测作用, 警告安理会对平民安全的任何严重威胁。¹⁷⁹ 爱尔兰代表欢迎提议部署一个文职部分, 为地方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履行职责, 确保民众安全¹⁸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联刚特派团新的民警特遣队必须在规划特派团未来任务方面发挥有益作用。¹⁸¹

关于联刚特派团人员现有的人数限制, 纳米比亚代表表示希望设立更高的门槛, 同时考虑到特派团的许多任务。¹⁸² 同样, 乌干达代表认为, 联刚特派团部队对预计覆盖地区太小。¹⁸³ 另一方面,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支持延长联刚特派团的任务, 同时保持特派团军事部分现有的商定最高水平兵力, 以便开始适当筹备第三阶段。¹⁸⁴ 此外, 毛里求斯代表认为, 在向第三阶段过渡期间, 联刚特派团应达到为第二阶段规定的 5 537 人的最高限额。¹⁸⁵

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329 次会议上, 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 2001 年 6 月 8 日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八次报告列入议程。¹⁸⁶ 主席(孟加拉国)再次

¹⁷⁷ S/PV. 4327, 第 10-11 页。

¹⁷⁸ 同上, 第 13 页(乌克兰); 第 18 页(联合王国); 第 25 页(爱尔兰); 第 26 页(突尼斯); S/PV. 4327(Resumption 1), 第 2 页(挪威); 第 10 页(日本); 第 15 页(孟加拉国)。

¹⁷⁹ S/PV. 4327, 第 22 页。

¹⁸⁰ 同上, 第 25 页。

¹⁸¹ 同上, 第 19 页。

¹⁸² S/PV. 4327(Resumption 1), 第 6 页。

¹⁸³ 同上, 第 14 页。

¹⁸⁴ S/PV. 4327, 第 19 页。

¹⁸⁵ 同上, 第 20 页。

¹⁸⁶ S/2001/572。

¹⁷⁰ S/PV. 4327, 第 11-12 页(法国); 第 13 页(乌克兰); 第 15 页(牙买加); 第 18 页(联合王国); 第 24 页(爱尔兰); S/PV. 4327(Resumption 1), 第 3 页(马里)。

¹⁷¹ S/PV. 4327, 第 8 页。

¹⁷² S/PV. 4327(Resumption 1), 第 6 页。

¹⁷³ 同上, 第 12 页。

¹⁷⁴ S/PV. 4327, 第 12 页(法国); 第 13 页(乌克兰); 第 20 页(毛里求斯); 第 25 页(爱尔兰); 第 26 页(突尼斯); S/PV. 4327(Resumption 1), 第 2 页(挪威); 第 4 页(哥伦比亚)。

¹⁷⁵ S/PV. 4327, 第 20 页(毛里求斯); S/PV. 4327(Resumption 1), 第 3 页(马里)。

¹⁷⁶ S/PV. 4327(Resumption 1), 第 8 页。

提请注意 2001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的报告。¹⁸⁷

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决议草案；¹⁸⁸ 决议草案未经辩论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55(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再次紧急呼吁《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执行该协定和在坎帕拉和哈拉雷达成的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6 月 15 日，并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至少每四个月审查一次进展情况；

请秘书长一旦获得《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提供的必要资料并在各方继续合作的条件下，就联刚特派团如何能帮助、监测和核查各方执行上文所述计划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核准秘书长 2001 年 6 月 8 日的报告第 84 至第 104 段提出的最新行动构想，包括为进一步规划起见，在各方提供必要资料后，设立民警部门和民事/军事综合科以协调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行动，加强联刚特派团在基桑加尼的驻留，并加强联刚特派团支助目前和可预见将来部署工作的后勤支助能力，以便准备过渡到联刚特派团部署的第三阶段；

请秘书长扩大联刚特派团的文职部门，向联刚特派团部署地区派遣人权人员，以便建立人权监测能力，以及派遣文职政治事务和人道主义事务人员。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434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1 年 7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348 次会议，¹⁸⁹ 将秘书长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卡迈勒·莫尔贾尼先生所作情况简介列入其议程。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通报。除安理会成员外，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¹⁹⁰)、刚果

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作了发言。

秘书长大致介绍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出现的一些积极进展，但告诫说，和平进程并没有达到不可逆转的程度。他详细介绍了仍然存在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刚果人对话的成果。他还强调必须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等方面取得进展，并提请注意“令人震惊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他赞扬刚果人对话调解人所作努力。他呼吁安理会保持坚定决心支持和平进程。¹⁹¹

特别代表在通报中表示赞同的是，尽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圆满完成恢复和平与安全的进程有着可观前景和切实机会，但和平尚不确定。作为积极的迹象，他指出，尊重停火、部队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即使没有完全实现)、在金沙萨的政治变化、刚果人对话的筹备工作以及联刚特派团军事特遣队的部署。他谈到某些方面的顽冥不化和维持现状企图都表明对和平构成威胁的迹象，并强调了各方建立信任与继续对话的重要性。他还宣布，该地区各国必须兼顾其安全方面的关切和对区域稳定的要求，同时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他指出，武装团体为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计划方面的筹备工作以及外国部队撤离的筹备工作，需要得到各方与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充分合作。最后，他对乌干达政府和纳米比亚政府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部队的倡议表示欢迎。¹⁹²

大多数发言者都对基桑加尼的非军事化进展迟缓表示遗憾，而按照第 1304(2000)号决议，刚果民盟必须从基桑加尼撤军，但却没有实现。俄罗斯联邦代表就此赞同其他人的发言，认为刚果民盟拒绝履行其义务，已达到相当程度，因此安理会必须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确保基桑加尼的非军事化，诸如拒绝向其领导人签发入境签证。¹⁹³ 刚果民盟提出的论点

¹⁸⁷ S/2001/521 和 Add. 1。

¹⁸⁸ S/2001/587。

¹⁸⁹ 关于本次会议上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 B 节案例 4。

¹⁹⁰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赞同这一声明。

¹⁹¹ S/PV. 4348, 第 2-3 页。

¹⁹² 同上, 第 3-5 页。

¹⁹³ 同上, 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 S/PV. 4348(Resumption 1), 第 2 页(纳米比亚); 和第 3 页(津巴布韦)。

是其军事存在是保护公民所必须, 这种说法遭到美国代表和津巴布韦代表的驳斥。¹⁹⁴ 一些代表赞同地表示, 要实现基桑加尼的非军事化, 就需要加强联刚特派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特遣队。¹⁹⁵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认为, 为了维护其信誉和避免和平进程受到质疑, 安理会必须履行其提议的措施, 以便使尚未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犹豫不决的各方能够遵守有关决议, 包括《联合国宪章》第 39 至 42 段中授权的措施。¹⁹⁶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指出, 必须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方面取得进展, 强调联刚特派团在促进这方面工作的作用, 而且一些代表呼吁加强特派团在这方面的作用。¹⁹⁷ 美国代表宣布, 解除武装进程的第一步是停止向各种团体提供武器, 并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支持“消极力量”。他进一步坚持说, 扭转进展迟缓的办法并不是让联合国发挥更大的作用, 而是各方要认识到他们的共同利益并将进展转变为现实。¹⁹⁸

一些代表认为, 应当扩大联刚特派团, 以便它能够适当承担其任务。¹⁹⁹ 中国代表认为, 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部署是巩固和推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步骤。²⁰⁰

新加坡代表指出, 加速进入第三阶段的一个方法, 就是有关各方对该进程表现出更大的承诺。他回顾说联刚特派团的任务不允许它为平民的安全承担责任, 并强调说刚果各方显然必须对维护法律和

秩序及对其实际控制下的平民的安全负责。²⁰¹ 孟加拉国代表提出的质疑是安理会是否会继续说联刚特派团不能根据第 1265(1999) 和 1296(2000) 号决议, 确保平民的安全, 并强调应毫不延误地进入特派团第三阶段。²⁰²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希望, 安理会将增加联刚特派团的军事人员, 专门监测外国部队的撤出。²⁰³

在讨论过程中, 发言者表示, 除其他外, 对迄今在和平进程所取得进展感到满意; 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卢萨卡停火协定”; 再次要求外国部队有秩序全部地撤出刚果领土; 强调刚果人对话的重要性;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和卢旺达总统最近的会晤; 对武装团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恢复活动表示关切; 对人道主义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并敦促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自由行动和畅通进出; 谴责侵犯人权的行为, 并呼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并对举办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表示支持。

在 2001 年 7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349 次会议上, 主席(中国)以安理会名义发表声明,²⁰⁴ 理事会在声明中, 除其他外:

认为第 1304(2000) 号决议要求使基桑加尼完全非军事化至今已超过一年, 第 1355(2001) 号决议又加以重申, 而刚果民盟迄今仍然没有遵守该项决议, 这是不能接受的;

呼吁刚果争取民主联盟立即全面执行第 1304(200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指出继续不予执行可能会有后果;

敦促有关各方尽快结束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六名工作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被杀害一案的调查, 向红十字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 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强调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工作的重要性;

表示严重关注该国东部武装集团的活动; 请捐助界, 特别是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 尽快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 供联刚特派团执行这一任务。

¹⁹⁴ S/PV. 4348, 第 19 页(美国); S/PV. 4348(Resumption 1), 第 3 页(津巴布韦)。

¹⁹⁵ S/PV. 4348, 第 10 页(孟加拉); 第 11 页(马里); 第 19 页(美国); 和第 26 页(中国)。

¹⁹⁶ 同上, 第 31 页。

¹⁹⁷ 同上, 第 8 页(突尼斯); 和第 22 页(牙买加)。

¹⁹⁸ 同上, 第 19 页。

¹⁹⁹ 同上, 第 10 页(孟加拉); 第 12 页(马里); 和第 15 页(毛里求斯); S/PV. 4348(Resumption 1), 第 2 页(纳米比亚); 和第 4 页(津巴布韦)。

²⁰⁰ S/PV. 4348, 第 26 页。

²⁰¹ 同上, 第 17 页。

²⁰² 同上, 第 10 页。

²⁰³ 同上, 第 29 页。

²⁰⁴ S/PRST/2001/19。

2001年9月5日的决定(第4365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2001年8月30日举行的第4361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²⁰⁵)、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和卢旺达的代表作了发言。

主席(哥伦比亚)提请注意若干来文。²⁰⁶

助理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尽管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状况依然继续存在着一些值得警惕的迹象,在许多方面仍然是积极的。在积极的一面,他提请注意对峙区沿线的停火自1月份以来继续得到维持;部队在停火线脱离接触及其重新部署到新的防御阵地;纳米比亚和乌干达部队继续撤离;根据加巴罗内筹备会议新达成的协议将于2001年10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刚果人对话。在消极的一面,他概述了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在东部的战斗在继续;基桑加尼实现非军事化的必要性;严重侵权行为;恶劣的人道主义条件。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他强调说,其成败取决于各方是否有就一个明确和切实可行的政治框架达成协议意愿。最后他表示,秘书长稍后将就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部署的必要措施提出建议。²⁰⁷

大多数发言者提到哈博罗内会议,并欢迎有关各方决定召开刚果人的对话。与此同时,许多发言

²⁰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赞同这一声明。

²⁰⁶ 2001年8月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给安理会主席致函,转递了该国政府发布的一份新闻稿,谴责刚果民盟-戈马执行委员会关于在卢旺达和乌干达占领下的刚果领土上建立所谓“联邦制”的决定(S/2001/759);2001年8月8日卢旺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答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2000年8月1日信(S/2001/774);2001年8月17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1年8月17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就开启刚果人之间对话发表的声明(S/2001/815)。

²⁰⁷ S/PV. 4361, 第2-5页。

者强调说,应当优先考虑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联合王国代表敦促联刚特派团尽可能采取积极态度,利用可能出现的机会协助这一进程。²⁰⁸

若干发言者再次呼吁外国军队全部而迅速地撤出并就此欢迎纳米比亚和乌干达部队目前的撤出行动。²⁰⁹ 纳米比亚代表宣布,纳米比亚部队按计划顺利撤出。²¹⁰ 新加坡代表赞扬乌干达和纳米比亚的撤军是向前迈出的一步,并提请注意有报道显示这些部队仍在通过叛乱分子和民兵傀儡从事活动。²¹¹

一些代表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开展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的部署工作。²¹² 法国代表认为,只有在各方商定政治框架之后,国际社会才应为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援助,然后安理会将能够考虑和支助第三阶段工作。²¹³ 几位发言者还再次呼吁安理会考虑增加联刚特派团人员,以便特派团能够完成了其指定任务。²¹⁴ 新加坡代表认为,联刚特派团应有能力履行其依照第1291(2001)号决议规定的职责。²¹⁵ 突尼斯代表也认为,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将需要各种必要资源来完成交付给它的“非常复杂而且往往很危险的任务”。²¹⁶ 一些发言者认为,鉴于联刚特派团人员所遭受的威胁和攻击,包括联刚特派团一架直升机在

²⁰⁸ 同上,第18页。

²⁰⁹ 同上,第11页(牙买加,俄罗斯联邦);第12页(爱尔兰);第17页(突尼斯);第19页(乌克兰);第21页(哥伦比亚);和第23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²¹⁰ 同上,第27页。

²¹¹ 同上,第15页。

²¹² 同上,第8页(马里);第23页(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第27页(纳米比亚)。

²¹³ 同上,第6页。

²¹⁴ 同上,第6页(法国);第9页(毛里求斯);第15页(孟加拉);和第19页(乌克兰)。

²¹⁵ 同上,第16页。

²¹⁶ 同上,第17页。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遭到袭击一事，至关重要是各方继续同联刚特派团合作。²¹⁷

大多数代表对按照第 1304(2000)号决议实现基桑加尼非军事化方面进展迟缓表示遗憾。在要求该市非军事化的同时，法国代表认为，这一义务并不影响刚果民盟-戈马的文职部门，在危机解决之前，其文职部门可以继续管理该城市，并要求刚果民盟-戈马撤出其军队。²¹⁸ 美国代表赞同这一看法，指出“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给予刚果民盟-戈马在新的民族机构履行职责之前对这一城市进行管理的权力，并要求秘书长与刚果民盟领导层合作，发起实施第 1304(2000)号决议的进程。²¹⁹

法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应该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²²⁰ 其他发言者也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表示关切。²²¹

在 2001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第 4365 次会议上，²²² 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²²³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 2001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哈博罗内成功举行刚果人对话筹备会议；

重申坚决支持刚果人对话以及调解人及其实地小组人员的努力；

呼吁刚果各方本着哈博罗内建设性精神，在彼此之间以及与调解人开展进一步合作，确保 2001 年 10 月 1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开始的刚果人对话取得成功结果；

强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进行公开、有代表性和包容性的对话至关重要，并强调必须确保刚果妇女适当参与该进程。

2001 年 10 月 24 日的决定(第 4396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1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396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 2001 年 10 月 16 日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列入其议程。²²⁴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虽然困难重重，刚果民主共和国总体形势仍然是有利的。自 1 月以来，对峙线沿线的停火一直得到维持，武装部队脱离接触和在新的防卫阵地的重新部署已接近完成。他对纳米比亚和大批乌干达部队的撤出表示欢迎，同时鼓励乌干达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完全撤出其剩余部队。他注意到东部地区仍然在爆发战斗，并强调说，必须立即停止向武装团伙提供任何军事和后勤支助。他赞扬卢旺达政府宣布准备让卢旺达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在赞扬刚果人对话的中立调解人成功推动了哈博罗内会议的同时，他强调说，刚果各方必须表现出它们继续致力于对话，并与调解员及其小组进行充分合作。他还建议安理会授权联刚特派团进入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的第三阶段。他指出初步部署工作维持在第 1291(2000)号决议授权的限度之内，并报告说征聘和部署足够数目的联合国文职人员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以配合军事部署。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驻扎有布隆迪武装团伙的复杂局面，他认为现在到了卢萨卡进程各方应该探讨如何让布隆迪更密切地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时候。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爱尔兰)提请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 2001 年 10 月 23 日的一封信。²²⁵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发言。发言的还有安理会所有成员、比利时(以欧洲联盟的名义²²⁶)、刚果民主

²¹⁷ 同上，第 6 页(法国)；第 8 页(挪威)；第 9-10 页(毛里求斯)；第 15 页。(孟加拉)；第 16 页(新加坡)；和第 26 页(比利时)。

²¹⁸ 同上，第 6 页。

²¹⁹ 同上，第 20 页。

²²⁰ 同上，第 6-7 页。

²²¹ 同上，第 9 页(毛里求斯)；第 13 页(中国)；和第 17 页(突尼斯)。

²²² 在 2001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第 4364 次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刚果人对话调解人的通报。

²²³ S/PRST/2001/22。

²²⁴ S/2001/970，根据第 1355(2001)提交。

²²⁵ S/2001/998，其中转递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全国对话的会议结束时所表示的立场。

²²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赞同这一声明。

共和国、²²⁷ 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

特别代表在通报中详细介绍说，秘书长第三阶段的计划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部署联刚特派团人员。联刚特派团根据设想应保持在安全理事会第 1291 (2000) 号决议授权的范围内，将建立一个安全基地，负责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处理人权问题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文职人员可以从这里开展其工作。联刚特派团还将继续努力制订外国武装的撤离计划，并将继续努力协助打通刚果河。联刚特派团的存在和活动预计将有助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局势恢复正常和稳定。关于 10 月 1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开始的刚果人对话，他向安理会通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就参与者数量减少提出的异议，从而导致讨论推迟到稍后日期。²²⁸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除其他外，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确保卢旺达和刚果民盟履行其根据“卢萨卡协定”和第 1355 (2000) 号决议的各项义务，实现基桑加尼非军事化，并保证该国政府不会在其非军事化之后占领这个城市。他指出在亚的斯亚贝巴所采用形式中，国家对话已失去其包容性，他重申该国政府关于在未来几周内将在南非举行恢复和平谈判和执行“卢萨卡协定”政治和军事部分的承诺。他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授权联刚特派团开始第三阶段部署，并坚持必须将联刚特派团的军事人员提高到超过安全理事会第 1291 (2000) 号决议规定的限度。他宣布，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单方面试图为卢旺达公民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寻求解决办法，并已就此开始在卡米纳对武装集团中 3 000 卢旺达人进行解除武装和收容工作。最后他宣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将继续致力于为布隆迪而开展的阿鲁沙进程。²²⁹

²²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是其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

²²⁸ S/PV. 4395, 第 2-4 页。

²²⁹ 同上, 第 4-9 页。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部署及其行动构想的调整。中国代表认为，逐步部署的做法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将不仅具有象征意义，而且具有实际意义。²³⁰ 与此相反，纳米比亚代表认为，考虑到该国的面积和对维持和平行动本身的要求，秘书长提议的逐步处理办法过于谨慎，太大地限制了范围。他和莫桑比克代表均主张利用足够的部队和资源，采取第三阶段的全面部署。²³¹

一些代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持续战火表示关注，并欢迎联刚特派团在这一地区的部署。²³² 法国代表认为，特派团应当加强在该国东部地区的人员，以便更好地支持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新加坡代表强调说，在联刚特派团增派人员之前，应该争取得到适当手段和有利于实现其各项目标的条件。²³³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认为，冲突双方有责任为联刚特派团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并配合特派团的工作。²³⁴ 在这方面，比利时代表敦促各方为联刚特派团提供关于武装团伙在实地人数、组成和具体位置的必要资料。²³⁵ 同样，法国代表指出，联刚特派团必须与这些武装团体进行接触，然后建立稳定和可信赖的关系，目前依然缺乏有关资料。²³⁶ 哥伦比亚代表说，各方都应将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的部署看作为安理会打算迎着困难，向前推进的标志。²³⁷

大多数发言者都重申，外国部队必须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些代表指出，纳米比亚部队的撤离应成为其他国家的榜样，并呼吁乌干达政府和卢旺

²³⁰ 同上, 第 17 页。

²³¹ 同上, 第 27 页(纳米比亚); 和第 30 页(莫桑比克)。

²³² 同上, 第 11 页(突尼斯); 第 14 页(毛里求斯); 第 18 页(牙买加); 第 22 页(新加坡); 和第 30 页(莫桑比克)。

²³³ 同上, 第 9-10 页(法国); 和第 22 页(新加坡)。

²³⁴ 同上, 第 17 页(中国); 和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²³⁵ 同上, 第 25-26 页。

²³⁶ 同上, 第 10 页。

²³⁷ 同上, 第 19 页。

达政府加快其部队的撤出行动。²³⁸ 随着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的部署, 突尼斯代表预期撤军进程将加快步伐。²³⁹

大多数代表认为, 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需要所有各方的合作, 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的领导人之间继续进行对话, 几位代表补充说, 为这一进程取得成功, 必须终止对武装团伙提供任何支助。²⁴⁰

法国代表注意到在布隆迪境内以及卢旺达和乌干达之间的紧张局势有所加剧, 并同意秘书长的看法, 即应当将布隆迪局势与刚果的和平进程更紧密联系起来。²⁴¹ 突尼斯代表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之间“加强”对话。²⁴²

在 2001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396 次会议上, 安理会再次将 2001 年 10 月 16 日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列入议程。²⁴³

主席(爱尔兰)以安理会的名义作了发言。²⁴⁴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 除其他外: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下一阶段部署工作的建议;

支持在目前授权的最高限额内进行的第三阶段部署;

提醒冲突各方, 他们理应为联刚特派团开始第三阶段的部署工作创造和保持有利的条件并将在确定各方为促进和平进程作出必要努力后, 就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的未来作出决定;

指出安全理事会很重视《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执行工作。

²³⁸ 同上, 第 23-24 页。(孟加拉); 第 26 页(比利时); 和第 29 页(赞比亚)。

²³⁹ 同上, 第 11 页。

²⁴⁰ 同上, 第 12 页(联合王国); 第 16 页(美国); 和第 20 页(挪威)。

²⁴¹ 同上, 第 10 页。

²⁴² 同上, 第 11 页。

²⁴³ S/2001/970。

²⁴⁴ S/PRST/2001/29。

2001 年 11 月 9 日的决定(第 4412 次会议): 第 1376(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4410 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通报。安哥拉代表(以卢萨卡停火协议政治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牙买加)作了发言。²⁴⁵

秘书长回顾他关于联刚特派团开始第三阶段部署工作的建议, 强调说, 部署要取得成功就必须解决的一些问题: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战斗必须停止; 为前战斗人员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 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达成一项谅解; 并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他表示, 在金杜部署联刚特派团是为了建立一种安全气氛, 鼓励武装团体解除武装, 并关切地注意到刚果民盟和刚果解放运动决定在金杜建立一支特别联合部队。他还说, 纳米比亚部队和乌干达部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撤出令人感到鼓舞, 并敦促安哥拉、津巴布韦和卢旺达政府加速准备迅速撤出各自的部队。他表示赞赏刚果河的重新开放, 并敦促政治委员会成员支持刚果人对话中立调解人。但刚果各方不应等待对话的正式恢复。我希望他们将继为有关该国未来的建设性讨论而非正式接触。最后他敦促刚果各方继续努力, 改善他们各自所控制地区的人权。²⁴⁶

安哥拉代表以政治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指出, 尽管有一些挫折, 停火得以维持表明各方愿意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东部地区目前的军事活动有可能破坏停火并开始一场新的敌对行动。他认为, 寻求此问题的解决方案不应限于停止向武装集团提供军

²⁴⁵ 安哥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安哥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由其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代表出席了会议; 布隆迪由其外交与合作部长作代表; 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作代表; 纳米比亚由外交、信息和广播部副部长作代表; 卢旺达由卢旺达总统特使作代表; 乌干达由其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代表。

²⁴⁶ S/PV. 4410, 第 2-3 页。

援，还必须向生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武装组织，提出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条件和保证。随着卢萨卡协议的实施，他认为，联合国有必要进一步介入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以加速恢复和平。²⁴⁷

主席(牙买加)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言说，联刚特派团对和平进程产生过重要影响，并宣布安全理事会在认真审议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部署的行动概念。他指出了布隆迪冲突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之间的联系，认为必须在区域一级寻求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他认为，要实现可持续和平，就必须谋求解决若干关键问题：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制定可靠计划；为所有外国部队完全撤出制定一项全面计划；在基桑加尼实现非军事化；在刚果人对话中取得进展；处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²⁴⁸

在2001年11月9日举行的第4412次会议，²⁴⁹ 比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²⁵⁰) 在发言中强调说，鉴于实地的事态发展令人失望，安理会和政治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会议十分重要。冲突各方都必须在联合国准备进入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部署和调动额外资源之时，展示对和平进程的坚定承诺。他强调说，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在自愿与和平基础上按部就班地进行。他指出，脱离接触是外国军队撤出的第一步，并强调说基桑加尼必须非军事化。他还对纳米比亚部队撤出表示满意，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根据第1304(2000)号决议加速筹备撤出军队的工作。对于刚果人对话和亚的斯亚贝巴会议“可怜”的结果，他敦促各方和进一步举行会议，

²⁴⁷ 同上，第3-4页。

²⁴⁸ 同上，第5-6页。

²⁴⁹ 在2001年11月9日举行的第4411次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政治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讨论。

²⁵⁰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以恢复和平进程。最后，他对人权遭到严重侵犯表示遗憾，并敦促《卢萨卡协定》各签字国继续推动和平进程。²⁵¹

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⁵²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76(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仍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除此之外：

再次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04(2000)号决议迅速、无条件地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

强调该国和平进程的进展与经济复原和发展相互依赖，在这方面强调迫切需要增加国际经济援助以支持和平进程；

重申谴责一切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活动，要求停止这种开采，并强调不得以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资助该国的冲突；

支持开始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的部署，并在这方面强调重视按照新的行动构想，在总兵力限额内，将联刚特派团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包括金杜市和基桑加尼市；

强调需要适当的条件，以便联刚特派团能在金杜发挥作用，并确保在中立环境中讨论各有关武装团伙自愿解除武装和复员的问题；

申明联刚特派团进行第三阶段部署需要各方采取的步骤，并请秘书长报告进展情况。

2001年12月19日的决定(第4441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2001年12月14日举行的第443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2001年11月10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其中转递联合国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报告的增编。²⁵³

²⁵¹ S/PV. 4412，第2-3页。

²⁵² S/2001/1058。

²⁵³ S/2001/1072；最后报告增编是根据2001年5月3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1/13)提出的。

专家小组在报告增编中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得以继续和系统性地开采的主要和根本原因是该国所有国家机构和结构陷入瘫痪。虽然冲突在继续,但停火在前线得到普遍尊重,从而开采资源成了外国军队以及不同武装团伙的主要活动。专家小组的结论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事行动和存在已转变为自筹资金的活动,有关各方没有承担真正的预算负担。外国干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最初动机是政治性的和与安全相关,现已为获取最大的商业和物质收益的主要动机所取代。在这种情况下,小组提出了一些机构性建议,包括应该在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特别机构主持下,审议和修改自1997年以来在叛军控制地区签订的所有特许权、商业合同和协定,和联刚特派团应加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便将降低该区域一些国家所表示的安全担忧。在财政和技术方面,专家小组还建议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其他国际捐赠者向安理会提交评估,介绍其在协同资助冲突的继续存在和维持大湖区现状方面所起的援助作用;规定在一段时间内暂时禁止购买和进口某些自然资源;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资源的收入应该通过各国预算来调动,而税收及其使用应受到严格控制、保持透明和问责制。专家小组建议,安理会可以考虑施制裁,以防止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在安全理事会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建立一个监测和后续机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开采活动的进展。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马里)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主席收到的一些来文。²⁵⁴

²⁵⁴ 2001年11月14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专家小组上一次报告S/2001/357之后设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S/2001/1080);2001年11月21日和12月10日乌干达代表转递乌干达政府对专家小组报告增编做出回应的信(S/2001/1107和S/2001/1163);2001年11月20日苏丹代表的信,其中转达苏丹政府就2001年11月9日乌干达外交部长在安全理事会上所作发言发表的评论(S/2001/1113);2001年11月23日和12月7日卢旺达代表的信,其中转达了卢旺达政府对专家小组报

告增编的回应(S/2001/1102和S/2001/1161);2001年12月10日卢旺达代表的信,其中转递卢旺达政府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2001年12月3日所发表公报(S/2001/1168)的答复;2001年12月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向安理会通报可能严重危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最近态势发展(S/2001/1143);2001年12月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其中转递了该国政府关于专家小组报告及其增编的备忘录(S/2001/1156);2001年12月6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转递了非法掠夺和剥削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问题全国专家委员会的报告(S/2001/1175);以及2001年12月13日布隆迪代表的信,转递其政府对专家小组的报告(S/2001/1197)的立场。

安理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主席通报的情况。安理会全体成员以及安哥拉、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²⁵⁵ 布隆迪、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作了发言。²⁵⁶

专家小组主席在情况通报中指出,《卢萨卡协定》并没有解决从占领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获取经济利益的问题。然而,他强调说,鉴于开采自然资源与冲突持续之间的联系,要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持久和平奠定基础,必然需要在大力遏制日益加剧的开采资源行为以及把这些资源转用于为刚果人民谋求和平发展方面,取得进展。联合国可以通过建立一个监测机构,使国际社会能够继续监督各种开采活动。他还指出,暂停措施通过遏制来自资源开采的利益,暂停措施将减少继续给冲突添油加火,那样会使成千上万外国部队的存在合法化,并使叛乱军队得以强化的强大刺激因素。对一些容易察觉的选定产品实行暂停措施,不会对刚果人民产生重大影响,至于是在自愿还是在强制性的基础上执行,则将由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体制改革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一个具有能力和权威的强有力的国家行政机构维护和管理其领土及

²⁵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赞同这一声明。

²⁵⁶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是其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卢旺达的代表是总统顾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是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副部长;乌干达的代表是其第三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津巴布韦的代表是其外交部长。

财富。他表示，专家小组建议，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大力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该国东部，轻微冲突对和平进程造成了相当大的风险。主席强调指出解除武装、复员、和遣返或重新安置以及重返社会进程的重要性，这是《停火协定》的一个关键内容。²⁵⁷

多数发言者都认为，掠夺自然资源已成为冲突的推动力，而非法开采则与和平进程背道而驰。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表示，报告增编的内容证实了有系统的大规模地掠夺和非法开采该国矿物资源的活动。他指出，非法经济活动可以自我维持，并且几乎不给有关国家造成任何财政负担，并表示支持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实施。²⁵⁸

中国代表说，安理会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²⁵⁹ 比利时代表赞同尼日利亚代表的意见，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并建立控制机制，以及适当措施，以阻止走私活动。²⁶⁰

一些发言者对报告所称其国民参与了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活动表示不满，并要求更加小组就其结论提出佐证。²⁶¹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和津巴布韦的代表认为，增编不准确地反映了南共体成员派兵前往刚果所持动机，及其所参与的非法开采活动。²⁶² 赞比亚代表针对报告所提出关于该国在所设难民营进行军事训练的说法提出异议，并宣布赞比亚政府已采取措施，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²⁶³ 几位代表对报告声称其各自的政府未能与专家小组全力合作表示失

望。²⁶⁴ 布隆迪代表虽然注意到报告增编完全排除布隆迪涉嫌参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资源的任何指控，但对报告中关于布隆迪武装集团——捍卫民主阵线和民族解放力量接受外国援助的说法表示关注。他还重申，布隆迪政府愿意与捍卫民主阵线和民族解放力量的部队进行停火谈判，并与所有邻国进行对话。²⁶⁵

一些发言者强调保持和平进程势头很有必要，同时表示安理会应当首先研究一下专家小组所建议暂停措施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²⁶⁶ 乌干达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对于这一问题必须非常谨慎，因为此类措施将对小农和手工采矿者造成制裁后果。²⁶⁷ 美国代表指出对来自具体地区资源的暂停措施可能无法执行，因为难以追踪这种商品，所以对这一措施表示怀疑。²⁶⁸

爱尔兰代表宣称，关于自愿暂停某些具体商品出口的做法可能对消费者产生影响，并劝使他们对那些购买相关商品的公司施加压力去寻求替代来源。²⁶⁹ 牙买加代表团指出暂停措施不应该仅针对该地区内的国家和集团，而且还应该针对最终使用者。²⁷⁰ 尼日利亚代表赞同除这些地区矿物资源原产地证书标准化之外，在一段具体时间内实施暂停措施。²⁷¹

一些发言者赞同专家小组关于在国际援助下审查和修改1997年以来签署的所有特许协定和所有商业协

²⁵⁷ S/PV. 4437, 第3-5页。

²⁵⁸ 同上, 第5-10页。

²⁵⁹ 同上, 第36页。

²⁶⁰ S/PV. 4437 (Resumption 1), 第4页(比利时); 和第9页(尼日利亚)。

²⁶¹ S/PV. 4437, 第12-13页(乌干达); 第15-16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和第17页(卢旺达); S/PV. 4437 (Resumption 1), 第2-3页(南非)。

²⁶² S/PV. 4437, 第7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和第37-42页(津巴布韦)。

²⁶³ S/PV. 4437 (Resumption 1), 第10-11页。

²⁶⁴ S/PV. 4437, 第15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PV. 4437 (Resumption 1), 第2-3页(南非); 和第11页(赞比亚)。

²⁶⁵ S/PV. 4437 (Resumption 1), 第6-8页。

²⁶⁶ S/PV. 4437, p. 25(孟加拉); 第27页(毛里求斯); 和第36页(马里); S/PV. 4437 (Resumption 1), 第14页(日本)。

²⁶⁷ S/PV. 4437, 第14页。

²⁶⁸ 同上, 第31页。

²⁶⁹ 同上, 第23页。

²⁷⁰ 同上, 第25页。

²⁷¹ S/PV. 4437 (Resumption 1), 第9页。

定的建议。²⁷² 美国代表支持各项建议, 但认为没有必要建立一个进行审查的新机制, 同时指出诸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具有提供协助所必需的专业知识。²⁷³ 乌干达代表同样认为, 应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就合同进行谈判, 同时强调说, 通过刚果人对话建立起来的过渡政府应该具有主权责任, 处理所有同审查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事项。²⁷⁴ 同样,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这一进程完全属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当局的职权范围, 而且如有必要, 讨论可以涉及到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专家援助。²⁷⁵

安哥拉代表争辩说, 关于特许权的重新谈判是对该国内部事务的干涉。²⁷⁶ 纳米比亚代表也宣布, 该国政府不能支持报告中关于这一专题的建议, 在他看来, 这是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合法政府所作主权决定提出质疑或试图抹黑, 并将其形容为“令人无法接受”。²⁷⁷ 毛里求斯的代表指出, 某些此类合同是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合法的主权政府签署的, 并认为关于这些特许权的任何审查, 都必须要在充分实施《卢萨卡协定》之后, 并且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作出。²⁷⁸ 津巴布韦代表认为, 关于审查所有特许权的提议采用了“不平等条约”的概念, 并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合资企业是刚果主动提出的举措。²⁷⁹

关于专家小组提出实施制裁的建议, 孟加拉代表希望有关方面与安理会合作, 以避免采用这种强制性措施。²⁸⁰ 毛里求斯代表认为, 对于专家小组向安理会提出

考虑采取进行制裁的建议必须进行透彻研究。²⁸¹ 与此相反的是, 尼日利亚代表敦促安理会考虑对违反有关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矿物资源的决议的国家实施制裁。²⁸²

许多发言者建议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孟加拉国代表认为, 这种延期将使专家小组能够进一步调查那些报告提及姓名的人的反应和申诉, 并审查拟议措施的可行性和可能产生的影响。²⁸³ 美国代表认为, 专家小组在此期间应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以便解决增编中提出的各种问题。²⁸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认为, 安理会还应加强专家小组的专门知识, 以在纯粹的技术层面上, 更好地确定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责任。²⁸⁵

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44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再次将 2001 年 11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²⁸⁶

主席(马里)在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²⁸⁷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这些活动, 因为这些活动正在延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 阻碍该国经济发展, 并加剧该国人民的苦难。它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主权, 包括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感谢专家小组就这一问题的体制、金融和技术方面提出建议, 并就安全理事会可以采取的措施提出意见;

请秘书长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该小组应在这一期间结束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敦促以前报告中点名的各国政府自己进行调查, 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并紧急采取必要步骤, 制止其国民或在其控制下的其他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一切非法开采活动。

²⁷² S/PV. 4437, p. 23(爱尔兰); 第 25 页(牙买加); 和第 26 页(孟加拉); S/PV. 4437(Resumption 1), 第 5 页(比利时以欧洲联盟的名义)。

²⁷³ S/PV. 4473, 第 31 页。

²⁷⁴ 同上, 第 14 页。

²⁷⁵ 同上, 第 32 页。

²⁷⁶ S/PV. 4437(Resumption 1), 第 5 页。

²⁷⁷ 同上, 第 12-13 页。

²⁷⁸ S/PV. 4473, 第 27 页。

²⁷⁹ 同上, 第 41 页。

²⁸⁰ 同上, 第 26 页。

²⁸¹ 同上, 第 27 页。

²⁸² S/PV. 4437(Resumption 1), 第 9 页。

²⁸³ S/PV. 4473, 第 26 页。

²⁸⁴ 同上, 第 30 页。

²⁸⁵ 同上, 第 9 页。

²⁸⁶ S/2001/1072。

²⁸⁷ S/PRST/2001/39。

2002 年 2 月 25 日的决定(第 4476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476 次会议上,²⁸⁸ 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2 年 2 月 15 日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十次报告列入其议程。²⁸⁹ 秘书长在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说,联刚特派团在目前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其人员第三阶段的工作中,面临着重重困难,包括在基桑加尼和金杜部署工作以及从卡米纳遣返一组战斗员的努力所遭遇的阻碍和延迟。有军队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国在立场上没有显示出重大的变化,而且在基桑加尼非军事化方面没有太大的进展。秘书长指出,从仔细评估明显可以看出,联刚特派团以目前的兵力,不可能执行其任务,建议安理会考虑加强联刚特派团的核定兵力,增加 850 名官兵和 85 名民警,并核准报告提议的联刚特派团订正行动构想。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²⁹⁰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十次报告;

强调刚果人对话的重要性,该对话是实现持久和平不可或缺的要素;并再次要求所有外国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还强调《卢萨卡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及的武装团伙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另一关键要素;表示关切持续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在该国东部,并呼吁所有各方制止侵犯人权行为。

2002 年 2 月 19 日的决定(第 4495 次会议):第 1399(2002)号决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 2002 年 3 月 1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²⁹¹ 指出,卢旺达爱国军部队在刚果民盟戈马派的帮助下,公然违反停火规定,于 2002

年 3 月 16 日包围了位于加丹加省莫利罗镇。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就此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除其它外,要求停止敌对行动,严格地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卢旺达部队立即无条件的撤离。

安理会根据这一要求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举行第 4495 次会议,并将此信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没有代表发言,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则应邀参加会议,主席(挪威)提请注意卢旺达代表 2002 年 3 月 18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⁹²

主席还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⁹³ 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99(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除其它外:

谴责在莫利罗孤立地区恢复战斗和刚果民盟戈马派夺取莫利罗,并强调这是违反停火的重大事件;

要求刚果民盟戈马派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莫利罗,并要求各方撤退至哈拉雷脱离接触次级计划中要求的防御阵地;

还要求刚果民盟戈马派撤出其违反坎帕拉和哈拉雷脱离接触计划而占领的普韦托;

吁请卢旺达对刚果民盟戈马派施加影响,使刚果民盟戈马派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要求。

2002 年 5 月 24 日的决定(第 4544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544 次会议上,主席(新加坡)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²⁹⁴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最近在基桑加尼发生的杀人事件,尤其是杀害平民事件;

要求立即停止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²⁸⁸ 在 2002 年 1 月 29 日的第 4459 次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部长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²⁸⁹ S/2002/169, 根据第 1355(2001)号决议提交。

²⁹⁰ S/PRST/2002/5。

²⁹¹ S/2002/286。

²⁹² S/2002/287 号决议,转达卢旺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太阳城刚果人对话采取的态度反应以及卢旺达政府就法国在安全理事会就攻击 Muliro 一事提出的指控发表的声明。

²⁹³ S/2002/290。

²⁹⁴ S/PRST/2002/17。

再次要求根据有关决议，将该城市非军事化，并呼吁当事各方彼此合作，使刚果河完全重新开放，包括对商业航运开放；

强调联刚特派团必须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协助实现基桑加尼完全非军事化，并欢迎秘书长关于为联刚特派团民警单位增派 85 名警官，以协助培训当地警察的建议。

2002 年 6 月 5 日的决定(第 4548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 4548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出席，主席(新加坡)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²⁹⁵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联刚特派团的恫吓行为和毫无根据的公开声明，并特别谴责刚果民盟戈马派企图“禁止”秘书长特别代表及把联刚特派团一些人员及其他联合国人员从其控制区“驱逐出去”的做法；

重申完全支持特别代表和富有献身精神的联刚特派团工作人员；

再度谴责 5 月 14 日及其后在基桑加尼发生的事件之后出现的杀戮和袭击平民和士兵的行为；吁请卢旺达施加影响力，促使刚果民盟戈马派立即履行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本项主席声明规定的所有义务；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民盟戈马派尽快并有诚意地举行新的讨论，以便达成一项包括所有方面的政治过渡协定。

2002 年 6 月 14 日的决定(第 4554 次会议)：第 1417(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554 次会议上，²⁹⁶ 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 2002 年 6 月 5 日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十一次报告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虽然出现一些积极发展，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仍然存在相当多的困难，包括东部的战斗加剧，侵犯人权的行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之间就各自关切的安全问题所进行对话进展甚微。他对基桑加尼城再遭暴力蹂躏表示痛惜，并强调说，虽然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外国部队人数减少令人鼓舞，除

非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否则不能解决这场冲突。他指出，联刚特派团没有向广大平民提供更广泛保护的手段。他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调整联刚特派团的兵力，以重新配置和重新装备特遣队，让它们既能更有效地保护面临人身暴力急迫威胁的平民，又能更积极地作出干预。在东部地区持续动荡，加上确定一个具有军事能力、能够让联刚特派团在东部建立有效军事存在的部队派遣国的困难，都限制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遣返方面迅速取得进展的前景。因此，他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全力支持这一进程，除其它外，包括确保军需品不落入在东部活动的武装团伙之手，调查危害人类罪的嫌疑犯待在其领土的报道，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并采取步骤，确保其领土不被用作攻击邻国的基地。²⁹⁷

在这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而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则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⁹⁸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17(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仍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除此之外：

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吁请会员国派遣人员，使联刚特派团能够在行动构想所述时间框架内达到核准的 5 537 人编制，包括观察员；

谴责以种族和国家名义煽动暴力的做法以及在 5 月 14 日及其后发生在基桑加尼的事件之后对平民和士兵的屠杀和攻击；

谴责利用种族分歧挑唆或施展暴力和侵犯人权；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在挑战性条件下开展行动的所有富有献身精神的联刚特派团人员；要求刚果民盟戈马派提供充分的进出途径并取消对联刚特派团人员的所有限制，全力配合联刚特派团执行任务，并敦促卢旺达发挥影响，促使刚果民盟戈马派毫不拖延地履行所有义务；

请联刚特派团立即在基桑加尼增加部署 85 名警察培训师；

支持联刚特派团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发挥作用；

²⁹⁵ S/PRST/2002/19。

²⁹⁶ S/2002/621，根据第 1355(2001)号决议提交。

²⁹⁷ S/2002/621。

²⁹⁸ S/2002/665。

要求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全部、迅速撤出所有外国部队；

请所有各方和有关国家与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的专家小组充分合作；请秘书长至少每四个月就本决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

2002年7月23日的决定(第4583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2002年7月23日举行的第4583次会议上，没有代表发言，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则应邀参加会议，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²⁹⁹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回顾2002年5月14日在基桑加尼发生的事件十分严重；强调刚果民盟戈马派必须对任何法外处决，包括处决民间社会成员和基桑加尼刚果民盟戈马派拘留中心被拘留者承担责任；

还强调卢旺达有义务利用其强大影响力确保刚果民盟戈马派不采取此种行动；

重申刚果民盟戈马派必须立即无条件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也必须配合联刚特派团和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调查，查明基桑加尼所有受害者和肇事者的身份，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兵力增加深表关切；

要求停止此种战斗；

欢迎南非共和国作出努力和斡旋，以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达成协议，解决武装团伙的问题，并推动卢旺达部队的撤出；

呼吁所有各方重新致力于推动这些和平进程，并且不要采取任何破坏和平进展的军事行动。

2012年8月15日(第4602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2年8月8日举行的第4596次会议上，³⁰⁰ 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南非代表发了言。³⁰¹

²⁹⁹ S/PRST/2002/22。

³⁰⁰ 要了解更多有关此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的信息，见有关《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B节，案例4。

³⁰¹ 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其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代表；卢旺达由卢旺达总统大湖区问题特使代表；南非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秘书长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于2002年7月30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和平协定》，³⁰² 它是重要的政治里程碑，有助于为持久解决这一冲突铺平道路。他对南非总统姆贝基以非洲联盟主席身份对此协定所作的贡献表示称赞。秘书长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快落实达成的协定，并呼吁国际社会向各方提供支助，以便执行该协定。他报告说，已指示联刚特派团确定在其当前授权和资源范围内所能采取的行动，以便协助各方，并强调各方需要提供必要情况以便联刚特派团能确定其作用。他宣布，在秘书处同有关各方进行广泛磋商之后在适当时间向安理会提出具体建议。³⁰³

南非代表表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只有在武装集团问题得到处理的情况下才能解决。在此背景下，她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所声明的愿望，即不允许这些武装组织利用其领土发起针对邻国的进攻，以及卢旺达政府尽快撤出其军队作出的承诺，这种撤离在这些军事组织停止对卢旺达人民构成威胁时便可开始。她认为，《比勒陀利亚协定》是和平进程的核心所在，并未取代《卢萨卡协定》，而是对它的补充。之所以需要《比勒陀利亚协定》是因为认识到，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持久和平方面取得进展，不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之间的冲突是不可能的。³⁰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认为，《比勒陀利亚协定》有可能大大地促进和加速完成在执行《卢萨卡协定》的时间表方面所规定的剩余阶段。他表示，新协定对卢旺达对安全的忧虑作出回应，并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创造了条件。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排进程，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真诚地遵守其根据《比勒陀利亚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包括让在卡米纳的卢旺达战斗人员复员和解除武装。关于撤离外国部队，他表示，

³⁰² S/2002/914。

³⁰³ S/PV. 4596，第2-3页。

³⁰⁴ 同上，第3-4页。

安哥拉和津巴布韦已撤出了一大批部队，纳米比亚部队已完全撤离。与此同时，对于“那些不请自来的部队”，只是注意到乌干达和布隆迪有撤军的动向，而卢旺达却大规模增加了其部队，仍在刚果土地上展开大规模军事行动。他还呼吁开始基桑加尼市的非军事化，开采自然资源的非法活动必须结束。联合国方面可以立即予以帮助，为其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制定新的行动构想，有效启动第三期部署，使其能够支助核实机制，并参与第三方在《比勒陀利亚协定》的框架内建立的结构。他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迫切需要与乌干达政府和布隆迪政府缔结类似的协定。³⁰⁵

卢旺达代表表示，《比勒陀利亚协定》代表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庄严承诺与联刚特派团、联合军事委员会以及第三方合作追踪和集合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民兵并将其解除武装。卢旺达方面则承诺在这个进程一旦开始并被认为是不可逆转时立即撤出其部队。他补充说，通过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工作，卢旺达知道，或将有所了解，那些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民兵正在哪里活动，以及他们是如何组织的。卢旺达政府需要联刚特派团的协助，使集合地区开始作业并确保其安全。³⁰⁶

在2002年8月15日举行的第4602次会议上，³⁰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应邀与会，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⁰⁸其中，安全理事会：

感谢南非外交部长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以及卢旺达总统特使出席2002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会议；

表示完全支持执行《和平协定》；

称赞南非共和国政府促成《和平协定》；

³⁰⁵ 同上，第4-7页。

³⁰⁶ 同上，第7-8页。

³⁰⁷ 在2002年月8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597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南非外交部长和卢旺达总统大湖区事务特别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³⁰⁸ S/PRST/2002/24。

特别强调《和平协定》和《执行计划》为双方规定的职责，并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和加快这些职责的履行；

重申支持第1417(2002)号决议规定的联刚特派团的任务。

2012年10月18日(第4626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2年10月18日举行的第4626次会议上，³⁰⁹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与会，主席(喀麦隆)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¹⁰其中，安理会：

欢迎外国军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并要求执行各方签署的所有协定及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

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不断的暴力，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行动加剧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不稳定，并威胁到区域稳定，有着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呼吁冲突各方立即无先决条件地停止敌对行动；

敦促刚果所有各方加紧努力，就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的过渡政府达成协议；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所涉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致力于实现该区域的和平解决，并谴责任何以军事行动影响和平进程的企图。

2002年10月24日和11月5日(第4634次和4642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2002年10月24日举行的第4634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2002年10月15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转交了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³¹¹

专家小组在报告中表示，禁止刚果民主共和国原材料出口或是暂停这种出口似乎不是一种可行的方法，无法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国公民或该

³⁰⁹ 在2002年9月13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608次会议上，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卢旺达共和国总统和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³¹⁰ S/PRST/2002/27。

³¹¹ S/2002/1146；依照2001年12月19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1/39)提交了最后报告。

国自然环境面临的局势。不过，限制性措施需要针对参与军火供应和掠夺资源的公司和个人所发挥作用而定。专家小组认为，在金沙萨成立过渡政府的同时还应开展以下活动：解除所有反叛集团的武装；外国部队分阶段撤出；采取措施严格制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鼓励合法开采；通过多边压力和奖励办法，施加重大影响；有力的监测进程。为调整目前的非法开采进程，鼓励合法活动，专家小组提议运用有力的惩罚措施和奖励措施，并通过一个监测机构加以监测。鉴于太阳城、比勒陀利亚和罗安达各个政治和军事协定的签署带来了新动力和进展，专家小组认为现在需要一套关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协定或倡议来处理卢萨卡和平进程的经济方面问题，为继续进步提供奖励，并提出了这些奖励的细节。专家小组还提出一些体制改革，包括重建和改革国家体制；国家安全机构人员，实现专业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推动合法、负责任的文职行政管理；审查两次战争期间签订的所有特许协定和合同。如果最近签署的各项决议得不到遵守，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继续被非法开采，专家小组建议采取一系列财政和技术措施，诸如：参与非法开采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所在各国政府应承担其责任；减少官方发展援助，目的是规定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和津巴布韦获得援助的条件是它们遵守有关协定；对商业企业和个人实行限制；商业企业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专家小组还建议设立一个监测机构，除其他事项外，向安理会报告任何国家或公司可能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情况。

此次会议上，专家小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³¹²

专家小组主席在介绍该报告时，重申经济开采活动仍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武装冲突的最主要的手段。专家小组查明了3个不同的团体，它们被称为“精英网络”，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各地区划分为分别受到卢旺达军队、乌干达军队和金沙萨政府控制的

³¹² 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代表。

经济控制区，金沙萨政府依赖津巴布韦军队的帮助。这些网络指挥的战争经济，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合作，以武装冲突为掩护进行运作，耗尽公共财政收入，破坏了稳定和国家权威的恢复，导致不稳定和暴力不断加剧。他警告说，这些网络的核心成员，有罪不罚地采取行动，有能力颠覆和平进程以便保护他们的经济利益和确保继续控制能够创收的活动。他说，专家小组深信，重建和调整该地区的经济对于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至关重要，并强调，需要安理会采取坚定的行动，加强在军事和政治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巩固可能在大湖区成为持久和平的势头，并开始重建该地区的经济。³¹³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表示，专家小组的报告是正值可看到真正和平前景之时提交的。他赞扬专家小组表明，卢旺达军队的存在是基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犯罪活动的愿望；以及确认乌干达武装力量在伊图里大规模培训年轻人，目的是在他们的部队离开之后使无政府状态持续下去。他补充说，该报告还确认，正是大规模、有步骤和有系统的开采鼓动和维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侵略和占领。他认为，安理会的行动要有效，就必须考虑这一战争的经济层面。他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必须首先造福其人民，并呼吁安理会执行专家小组的建议。特别是，他认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的监督能力，并强调将由安理会设立的监督机构职权范围应在刚果政府批准并有鉴于其国家主权之特权情况下得到确立。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还呼吁安理会考虑建立刚果民主共和国专设国际刑事法院，将那些在该国犯有危害人类罪行的人进行审判和定罪。他还宣布，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考虑协议的有效性，这些协议可作为重新考虑战争期间签定的一些合同与特许权的构架。在谈到报告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成员的指控时，他表示，刚果民主共和国保留起诉那些个人的法律能力。³¹⁴

³¹³ S/PV. 4634, 第2-4页。

³¹⁴ 同上, 第4-8页。

在 2002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 4642 次会议上,³¹⁵ 安理会再一次在议程中列入 2002 年 10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他在信中转交了专家小组报告。³¹⁶

主席(中国)提请注意给安理会主席的一些信函。³¹⁷ 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安哥拉、比利时、加拿大、丹麦(代表欧洲联盟³¹⁸)、阿曼、卢旺达、南非、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代表³¹⁹发言。专家小组主席就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作出回应。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专家小组的工作,并指出,其结论和建议值得仔细审查,以期结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这一非法开采严重阻碍和平解决冲突。

虽然同意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这场冲突的基本前提,但一些发言者,其中一些人代表的是其政府或国民和公司被报告点名,直接或通过“精英网络”参与非法开采的国家,否认对它们的指控,并质疑专家小组所使用的方法以及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³²⁰ 南非代表提请安理会要求专家小组进一步

调查与核证报告中提出的指控和建议,并补充说专家小组的报告背离了安理会的目的和意图。³²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专家小组建议,报告所附名单中点名的公司和个人应接受制裁,但他认为迫切需要重新评价报告的所有内容。³²² 乌干达和卢旺达代表指责专家小组忽略了它们的安全关切,而卢旺达代表还斥责报告是“有偏见的”、“有政治动机的”和“毫无根据的”。³²³ 津巴布韦代表认为,报告故意错误界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性质,将这场冲突描绘为非洲军事和安全领袖洗劫和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财富、从中牟取暴利的贪婪愿望造成的冲突。³²⁴

几位发言者总体上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但强调报告中提到的据称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人有权利为自己辩护。³²⁵ 加拿大代表在确认专家小组提出建议值得安理会认真考虑的同时,表示对一种情况感到失望:专家小组列举经合组织准则的违反者,这些被列为违反者的公司的违反行为除少数之外,既没有在报告中具体说明也没有以证据证明,这已经给有关公司造成争议,并把人们的注意力从报告中的其他有价值的资料和结论吸引开。³²⁶ 联合王国代表鼓励专家小组尽可能同被报告点名的各国政府和各公司分享信息,以使它们能够进行充分的调查和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³²⁷ 为解决报告中被点名的各方的关切,法国代表提议出版一个该报告的增编。³²⁸

爱尔兰代表认为报告的分析以及一般结论是令人信服的,其建议是有分寸的、公平的。³²⁹ 挪威代表倡

³¹⁵ 要了解更多有关此次会议讨论情况的信息,见有关第四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B 节。

³¹⁶ S/2002/1146。

³¹⁷ 2002 年 10 月 23 日卢旺达代表的信,其中转递卢旺达政府关于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回应(S/2002/1187); 2002 年 10 月 25 日南非代表的信,其中转交南非政府对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立场(S/2002/1199); 10 月 25 日乌干达代表的信,其中转递乌干达政府 2002 年 10 月 23 日就专家小组最后报告发表的声明(S/2002/1202); 2002 年 10 月 28 日卢旺达代表抗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2002 年 10 月 24 日在安理会发表的讲话的信(S/2002/1207); 及 2002 年 11 月 4 日乌干达代表的信,其中转交乌干达政府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发表的对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回应(S/2002/1221)。

³¹⁸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³¹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应邀与会,但没发言。乌干达由第三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代表。

³²⁰ S/PV. 4642, 第 2-8 页(乌干达)第 8-10 页(南非); 第 13-16 页(卢旺达); 第 16-17 页(阿曼); 第 17-20 页(津巴布韦); S/PV. 4642(Resumption 1), 第 4-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³²¹ S/PV. 4642, 第 8 页。

³²² S/PV. 4642(Resumption 1), 第 5 页。

³²³ S/PV. 4642, 第 4 页(乌干达); 第 14-15 页(卢旺达)。

³²⁴ 同上, 第 17 页。

³²⁵ 同上, 第 11 页(丹麦); 第 12 页(比利时); 第 21 页(法国); S/PV. 4642(Resumption 1), 第 3 页(新加坡)。

³²⁶ S/PV. 4642, 第 20 页。

³²⁷ S/PV. 4642(Resumption 1), 第 9 页。

³²⁸ S/PV. 4642, 第 21 页。

³²⁹ S/PV. 4642(Resumption 1), 第 6 至 7 页。

导继续使用专家小组协助安理会的工作，并促进更多地对照参考专家小组的报告和联刚特派团报告。³³⁰

在谈到专家小组的具体建议时，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设立一个监测机构，向安理会报告当地的情况发展和提出建议。³³¹ 比利时代表认为，此机构，除其他事项外，应继续小组的调查努力并且在听取所有那些想提出建议的人之后更新有关个人和公司名单。³³² 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卢旺达代表坚决反对设立这样一个机构，这种机构和专家小组一样，将仅仅“助长而不是减缓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且易受相互竞争的势力和其他形式的外国操纵之害，只会使区域各国的经济瘫痪。³³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设立一个新的监测机制，需要安理会进一步加以考虑。³³⁴ 法国代表强调，安理会需要收到关于这一问题的定期报告，在此背景下，认为建立一个监测机制是一种选项。³³⁵

关于对被指责进行非法开采的个人和组织实行制裁，比利时代表认为这是一种可能性。³³⁶ 新加坡代表在强调适当程序的重要性的同时，同意专家小组的建议，在实行所建议的限制前，要给予一个宽限期。³³⁷ 毛里求斯代表宣布，只有在有关政府有机会对指控作出反应之后，才能执行这一建议。³³⁸ 与此形成对比的是，俄罗斯联邦代表质疑这一建议，因为他认为，与经济犯罪作斗争属于国家权限内，而不是安理会的任

务。此外，他认为，很难根据《宪章》第七章证明任何商业企业或个人的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在实施制裁前必须进行这一确定。³³⁹ 津巴布韦代表宣称，只对非经合组织国家的公司和个人实行制裁等于不公平待遇。³⁴⁰

作为回应，专家小组主席，除其他事项外，坚持认为报告内的调查结果根据的是内线消息和文件证据。如果安理会希望的话，可以向其成员表明某些证据。³⁴¹

2012年12月4日(第4653次会议)的决定：第1445(2002)号决议

在2002年12月4日举行的第4653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2002年9月10日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特别报告。³⁴² 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承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分别与卢旺达政府和乌干达政府达成的双边协定的重要性。谈到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军事活动增强的报告时，他呼吁各方立即停火，停止对武装团伙提供任何支助，以显示善意。在《罗安达协定》的框架内，他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两国政府继续磋商，以解决伊图里局势问题，并确保该地区不出现安全真空。他还呼吁津巴布韦政府与联刚特派团合作，以确保透明和有序地撤出其军队，并强调指出，卢旺达也应展示其撤出部队的意愿。他建议，给予联刚特派团速效项目的供资；联刚特派团将活动重点东移，加强其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能力，并加强其存在；安理会授权可将联刚特派团的兵力增至不超过8 700人。

会上，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³⁴³ 未经辩论，该项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

³³⁰ S/PV. 4642, 第24页。

³³¹ 同上，第13页(比利时)；第20页(加拿大)；S/PV. 4642(Resumption 1)，第2页(毛里求斯)；第4页(新加坡)；第6页(几内亚)；第8页(爱尔兰)；第9页(喀麦隆)；第13页(保加利亚)。

³³² S/PV. 4642, 第13页。

³³³ 同上，第15页。

³³⁴ 同上，第25页。

³³⁵ 同上，第23页。

³³⁶ 同上，第12页。

³³⁷ S/PV. 4642(Resumption 1)，第3页。

³³⁸ 同上，第2页。

³³⁹ S/PV. 4642, 第23页。

³⁴⁰ 同上，第19页。

³⁴¹ S/PV. 4642(Resumption 1)，第18页。

³⁴² S/2002/1005, 根据2002年8月15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2/24)提交。

³⁴³ S/2002/1309。

第 1445 (2002) 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各武装集团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的自愿性质的重要性, 呼吁各武装集团的领导人和成员加入这一进程;

强调自愿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进程必须早日在全国各地取得进一步实质性进展, 以配合在撤出外国部队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敦促有关各方与联刚特派团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强调解决冲突的主要责任在于各方自己;

强调预防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对各邻国产生进一步破坏稳定的作用至关重要, 呼吁有关各方为此进行真诚合作, 并在这方面, 为联刚特派团在其部署地区继续进行观察提供便利。

2003 年 1 月 24 日(第 4691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457 (2003) 号决议

在 2003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69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再次在其议程上列入了 2002 年 10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专家小组的报告,³⁴⁴ 并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

主席(法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³⁴⁵ 未经辩论,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457 (2003) 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大湖区的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烈谴责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动;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应在公平的商业基础上透明、合法地开采, 使该国及其人民受惠;

强调所有外国部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全部撤出以及在该国早日成立一个包容各方的过渡政府, 这些都是制止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重要步骤;

强调必须对小组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与冲突持续之间关系的独立调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强调必须施加必要的压力制止这种开采;

强调小组新的任务应包括: 进一步审查相关数据和分析小组以往收集的资料及任何新资料; 关于各国政府按小组以往的建议采取行动的资料; 评估各份报告点名的所有各方采取的行动; 建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以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资源在公平的商业基础上合法开采, 使刚果人民受惠;

强调小组、个人、公司和国家之间对话的重要性;

请小组向经合组织国际投资和多国企业委员会和国家接触点提供资料;

敦促所有国家进行自己的调查, 以期令人信服地澄清小组的调查结果;

表示完全支持小组, 并重申所有各方和有关各国必须与小组充分合作, 同时确保各位专家的必要安全。

2003 年 3 月 20 日(第 4723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468 (2003) 号决议

在 2003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705 次会议上,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大多数成员³⁴⁶ 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发言。

在通报情况时,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阐述了刚果人对话的进展情况,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特使正在筹备召集两个技术委员会, 它们将于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会议, 讨论尚未解决的问题, 即最后确定过渡宪法以及军事和安全问题。他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总体局势日益令人关切, 并重申政治解决方案的关键重要性, 他报告说, 联刚特派团一直努力缓解紧张, 正在布尼亚会见各政治行为体, 组织地方停火, 促成召开排定于 2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的伊图里和平委员会会议。谈及人权局势时, 副秘书长表示, 如果不能终止现在的有罪不罚的文化, 在政治方面想要取得进展可能难以实现。他建议安理会考虑如何确保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问题方面。³⁴⁷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示, 冲突所有当事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 但有罪不罚, 因此, 威胁到和平进程。联刚特派团向贝尼地区派遣的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

³⁴⁴ S/2002/1146; 报告是根据 2001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1/39)提交的。

³⁴⁵ S/2003/83。

³⁴⁶ 几内亚代表没有发言。

³⁴⁷ S/PV. 4705, 第 2-4 页。

为指控的一个多学科小组发现的最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 220 起任意处决案、122 起被迫失踪案、95 起强奸案、32 起酷刑案以及肢解和吃人行为。高级专员认为，要立即逮捕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包括继续行使军事指挥职能的那些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高级专员促请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交战各方及其外国支持者立即停止违反人权，并制止有罪不罚的文化；有效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呼吁建立一个国家人权观察站和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章节；考虑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深入调查各方犯下的所有严重违反人权的行爲；提供明确的任务，加强人权干事和联刚特派团充分发挥其作用的能力，帮助找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³⁴⁸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践踏人权的行爲，并强调需要结束有罪不罚的文化，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调查所有各方侵犯人权的指控。³⁴⁹ 一些代表支持高级专员呼吁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关于建立一个国家人权观察站的条款。³⁵⁰ 在这方面，墨西哥代表相信，安理会必须要求冲突各方尊重人权，并支持派遣实况调查委员会帮助确定责任归属。³⁵¹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争辩说，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设立一个能够追查和惩罚对罪行负有责任者的国际刑事法庭。如不设立此种法庭，安理会也可选择根据塞拉利昂或柬埔寨模式，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庭。而且，他表示，对公正的要求是任何持久和平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发出的信息不够清晰。³⁵²

³⁴⁸ 同上，第 4-6 页。

³⁴⁹ 同上，第 10 页(智利)；第 10 页(保加利亚)；第 13 页(喀麦隆)。

³⁵⁰ 同上，第 10 页(智利)；第 10 页(保加利亚)；第 11 页(墨西哥)。

³⁵¹ 同上，第 11 页。

³⁵² 同上，第 15-16 页。

卢旺达代表否认了对卢旺达的所有指控，并再次宣称，卢旺达因为安全原因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他强烈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在卢萨卡、比勒陀利亚和安哥拉签署的和平协定，并建立一个包括所有方面的政府，处理该国人权局势问题。他再次确认卢旺达国防军于 2002 年 10 月 5 日完全撤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刚特派团以及第三方核查机制都确认了这一点。³⁵³

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723 次会议上，主席(几内亚)提请注意 2003 年 2 月 21 日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十三次报告³⁵⁴ 和安理会主席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的说明。³⁵⁵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示，如果能让《比勒陀利亚协定》创造的政治势头不丧失，过渡政府立即就职至关重要。他进一步指出，尽管大多数外国部队已宣布撤出，并已开始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但当地的军事局势，特别是在伊图里地区和南北基伍省，仍然动荡。他强调必须为和平进程设立伊图里绥靖委员会，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和各国建设性地参与毫不拖延地设立该委员会。他表示，联刚特派团有能力创造有利条件，以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参与解决影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种基本问题。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已应安理会成员在第 4705 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分发，该报告详述了观察到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并强调安理会有必要启动手段，将那些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高级专员建议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各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要求设立《比勒陀利亚协定》规定的一个国家人权观察站和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³⁵⁶ 未经辩论，该项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68(2003)号决

³⁵³ 同上，第 17 页。

³⁵⁴ S/2003/211，根据第 1417(2002)号决议提交。

³⁵⁵ S/2003/216。

³⁵⁶ S/2003/334。

议, 其中, 安理会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欢迎刚果各方 2003 年 3 月 6 日在比勒陀利亚就过渡安排达成协议;

坚决鼓励组建过渡政府的刚果各方尽快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以负责根据 2002 年 4 月在太阳城刚果人对话框架内通过的决议的规定, 确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责任;

请秘书长增加联刚特派团派驻伊图里地区人员, 特别是军事观察员和人权人员, 以监测实地事态发展;

要求大湖区各国政府立即停止向伊图里地区武装冲突各方提供军事和财政支持;

对卢旺达与乌干达以及它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代理人之间日益加剧的紧张局势深表关切, 强调两国政府必须采取步骤建立互信, 必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它们的关切问题, 不得干涉刚果事务, 而且不得采取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还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伊图里地区的冲突各方确保平民安全, 准许联刚特派团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无阻地接触需要帮助的人。

2003 年 5 月 16 日(第 4756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3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756 次会议上,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与会, 主席(巴基斯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⁵⁷ 其中, 安理会:

谴责最近在布尼亚发生的杀戮、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对联刚特派团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

重申作恶者将为此承担责任, 要求立即停止在伊图里的一切敌对行动;

完全支持伊图里绥靖委员会的工作, 呼吁该区域所有各方停止对武装团伙提供任何支助;

对布尼亚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 并要求所有各方让人道主义援助充分、无阻地进入, 同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要求刚果所有各方和该区域各国不要采取会破坏可能部署的国际部队的任何行动, 而要支持其部署。

³⁵⁷ S/PRST/2003/6。

2003 年 5 月 30 日(第 4764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484(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764 次会议上,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 主席(巴基斯坦)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³⁵⁸ 未经辩论,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484(2003)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授权与联刚特派团密切协调, 在布尼亚部署临时紧急多国部队, 至 2003 年 9 月 1 日为止;

强调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应完全在临时的基础上部署, 授权秘书长在联刚特派团核定总兵力上限内在布尼亚部署增援的联合国人员, 并请他在 2003 年 8 月中旬前这样做;

吁请会员国向多国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必要的财政和后勤资源;

要求伊图里、特别是布尼亚的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强烈谴责蓄意杀害联刚特派团无武装人员和人道主义组织在伊图里的工作人员的行为, 并要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要求刚果各方和大湖区所有国家尊重人权, 与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和联刚特派团合作, 稳定布尼亚的局势;

请驻布尼亚的临时紧急多国部队指挥官, 通过秘书长,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任务执行情况。

2003 年 6 月 26 日(第 4780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489(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780 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 2003 年 5 月 27 日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二次特别报告。³⁵⁹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报告说, 和平进程已经超越了卢萨卡框架, 并开始了新的篇章,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的全面参与和协助。在他看来, 联刚特派团有能力, 如果不是在这方面独一无二的话, 发挥重要的催化作用, 协助各方度过过渡进程, 并建议重新配置特派团,

³⁵⁸ S/2003/578。

³⁵⁹ S/2003/566 和 Corr.1, 根据第 1417(2002)号和第 1468(2003)号决议提交。

予以相应增加。他指出，眼前的优先事项是协助成立过渡政府，并宣布他打算设立一个小型的选举援助小组，开始规划联合国在支持选举方面可能的作用。他提请注意伊图里和南北基伍省残酷的冲突，并强调，向武装团体提供武器没有任何理由。在这方面，他建议安理会考虑在这些地区实行武器禁运。他对特派团在伊图里的存在有限表示关切，并呼吁安理会紧急批准向布尼亚部署一支工作队以及一支旅级规模的联刚特派团部队行动构想。他强调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重要性，并提议，扩大联刚特派团的任务，以协助过渡政府，并应其要求为刚果战斗人员规划这一进程。他还建议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将其核定兵力增至 10 800 人，并增加文职人员人数。

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³⁶⁰ 未经辩论，该项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8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3 年 7 月 30 日；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479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93(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7 月 7 日举行的第 4784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上列入了 2003 年 6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⁶¹ 其中转交了两份报告，一份是联刚特派团提出的报告，另一份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报告，内容分别为 2002 年 12 月和 2003 年 1 月在曼巴萨发生的事件和 2003 年 4 月 3 日在德罗德罗发生的事件。

会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副秘书长表示，伊图里地区的法律和秩序全面失灵，并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亟需能够对犯有罪行的人进行法办的体制框架。他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根据 2002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包容各方的协议》，建立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国家人权观察站。他表示，布尼亚

当前的安全局势尚稳定，并回顾说，在布尼亚加强安全存在的理由是要确立足够的政治空间，使伊图里临时行政当局能够立于不败之地。他注意到，在布尼亚部署一支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受益者是数以千计的平民，他认为，至关重要的是，秘书长所建议的用于取代布尼亚的多国部队的联刚特派团兵力为一个旅的部队必须有足够的力量，使它能够继续发展多国部队的具有稳定作用的存在已经产生的结果。他还宣布，有关军事指挥职位的分配问题最终得以解决，卡比拉总统发布了一项法令，宣布了过渡政府的人员组成。³⁶²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向安理会通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最新的人权状况，报告了主要是在伊图里发生的杀人、酷刑、抢劫和破坏财产等具体案件。他宣布，该国东部所有各方继续诉诸侵犯人权行为，以此作为创造一种恐怖和压迫气氛的手段，以确保控制人口和自然资源，这种不安全、恐怖和各方缺乏合作的情况，使得无法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许多侵犯人权的案件进行彻底和全面的调查。他强调，未能采取必要行动结束有罪不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盛行将鼓励认为国际社会态度消极和有双重标准的看法。³⁶³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成立过渡政府，并表示希望这将有助于解决冲突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和解、和平和经济复兴。与此同时，一些发言者表示，对继续发生屠杀、强奸和其他暴行的报告感到震惊和憎恶。他们一致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的文化和确保严格尊重人权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是必不可少的。

几位发言者认为，过渡政府应建立机制，确保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被绳之以法。³⁶⁴ 在此背景下，喀麦隆代表赞成建立一个国内司法机构，作为过渡机构的一部分，国际社会应支持该机构。³⁶⁵ 德国代表表示，

³⁶² S/PV. 4784, 第 2-4 页。

³⁶³ 同上, 第 5-8 页。

³⁶⁴ 同上, 第 9 页(喀麦隆); 第 11 页(法国); 第 12 页(德国); 第 15 页(保加利亚)。

³⁶⁵ 同上, 第 9 页。

³⁶⁰ S/2003/667。

³⁶¹ S/2003/674。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防止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积极作用，并鼓励身为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府寻求援助，处理其司法制度中的缺陷，与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³⁶⁶

一些发言者还表示，国际社会应协助刚果当局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一个全国人权观察站。³⁶⁷

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举行的第 4790 次会议上，³⁶⁸ 主席(西班牙)提请注意 2003 年 7 月 14 日意大利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⁶⁹

会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前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孟加拉国、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³⁷⁰ 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和南非等国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秘书长兼负责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发了言。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重点谈了布尼亚的局势问题，继 7 月 11 日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对刚果民主爱国人士联盟的部队采取军事行动以来，布尼亚的安全局势仍然平静而又紧张。他报告，返回布尼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数目不断增加，需要加强安全措施，尽管人道主义局势已有所改善，但仍然让人关注。关于联刚特派团为伊图里临时行政当局能够开展行动所作努力方面，他宣布，特派团与其伙伴一道，采取了几项具体措施，其中包括人权培训；伊

图里警员的初步招募工作，制定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临时行动计划。尽管曾为布尼亚走向正常生活采取了令人鼓舞的初步步骤，副秘书长表示，今后仍然存在很多挑战，特别是要结束该区域盛行的战争和有罪不罚的文化。为此目的，正在进行众多努力鼓励在伊图里的武装团伙参与政治进程。为进一步劝阻布尼亚的军事行动，他宣布，必须保持驻扎在那里的部队强有力的性质，并告知，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刚特派团正在努力确保从临时部队向联刚特派团部队无缝过渡。³⁷¹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前特别代表重点谈及过渡进程，他向安理会通报，7 月 17 日，几名前反对派领导人正式宣示就任过渡政府副总统，他称此为和平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他指出，刚果人对话的所有实体的代表现已就任过渡政府的部长职位。注意到过渡政府仍然面临几项挑战，他深感鼓舞的看到安理会的一项决议草案，³⁷² 它含有在伊图里部署具备适当授权的生力军的措词。他强调，需要采取更多行动结束不受处罚占主导的状况，这不只是在伊图里，而且在整个刚果民主共和国，并呼吁安理会保持推进和平进程的积极兴趣。³⁷³

欧洲联盟秘书长兼负责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表示，迅速部署临时部队阻止了布尼亚的屠杀，改善了安全状况，并帮助重新启动了和平进程，这是欧洲联盟首次向欧洲之外派出军事特遣队。他强调，需要保持迄今为止取得的成绩，并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必须在计划的时限内在布尼亚部署加强联刚特派团存在的更多人员，并要有第七章中规定的任务。他认为，只有部署更多的兵力，才能在整个地区内实现安全。与此同时，应该向领导民团的军阀们施加强大压力。在这方面，他表示欧洲联盟坚决支持针对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的武器禁运。欧洲联盟还打算促进各项主动行动，力求防止那些对刚果民主共和国

³⁶⁶ 同上，第 12 页。

³⁶⁷ 同上，第 9 页(喀麦隆)；第 10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1 页(法国)；第 13 页(智利)；第 14 页(几内亚)；第 15 页(保加利亚)；以及第 17-18 页(墨西哥)。

³⁶⁸ 要了解此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的更多资料，见第十一章有关第四十一条的第三部分 B 节和有关第四十二条的第四部分 B 节。

³⁶⁹ S/2003/709。意大利代表要求欧洲联盟秘书长兼负责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参加安理会的讨论。

³⁷⁰ 代表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

³⁷¹ S/PV. 4790，第 2-3 页。

³⁷² 未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

³⁷³ S/PV. 4790，第 3-4 页。

境内所犯战争罪、侵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的负责者逃避惩罚。³⁷⁴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建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并赞扬欧洲联盟，特别是法国，部署临时部队。他们指出，过渡政府面临着许多挑战，包括组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几位发言者强调，没有强有力的国家人权保护机构的存在并制止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的文化，刚果民主共和国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解或巩固长期、可持续的和平。³⁷⁵ 一些发言者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宣布，已将伊图里局势指定需要监视的十分紧急局势。³⁷⁶ 德国代表对检察官有关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行动互补原则的讲话表示欢迎。³⁷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宣布，有罪不罚的问题将是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他补充说，需要“充分的体制框架”，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建立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全国人权观察站。³⁷⁸

发言者均认为，过渡政府面临巨大挑战，包括需要：将其权威扩展至全国领土；改革和整编武装部队和警察；进一步促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解散武装团体。武器流通被认为是持久和平的一个主要障碍。因此，若干发言者欢迎对在刚果东部活动的反叛团体实行武器禁运，并强调必须设立一个监测拟议禁运的有效机制。³⁷⁹

大多数发言者指出，为了防止9月1日临时部队任务结束后在刚果东部地区出现安全真空，最为重要

的是，增加联刚特派团的人员，《宪章》第七章授予特派团有更强有力的任务。因此，他们支持摆在面前的决议草案，³⁷² 并敦促安理会尽快通过该草案。日本代表注意到《宪章》第七章授权的特别性质，并认为，决议草案应当表明在什么条件下和在哪些地理区域行使授权。他强调，此种授权只应在因为局势的紧迫性使其有绝对必要的意外情形下给予维和人员，而且也要有愿意派遣部队的国家和明确无误的前景，即负有这种授权的部队会对改善局面作出贡献。而且，虽然承认有必要加强联刚特派团以解决伊图里局势问题，但他认为对该国整个领土每一区域增派部队是不现实的。³⁸⁰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呼吁安理会调整联刚特派团的任务，以便特派团不仅能发扬光大临时部队的成绩，而且，可将特派团本身改造成一个巨大的多学科维持和平行动，在该国整个领土上开展行动。³⁸¹

发言者一致认为，除了国际社会的支持外，实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持久和平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邻国与和平进程的合作，并重申他们支持召开一次关于大湖区的区域会议。³⁸²

在2003年7月28日举行的第4797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在其议程上列入了2003年5月27日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二次特别报告。³⁸³ 主席(西班牙)提请注意2003年6月7日至16日安全理事会访问中部非洲代表团的报告。³⁸⁴

会上，秘书长发了言，³⁸⁵ 主席还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³⁸⁶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³⁷⁴ 同上，第5-6页。

³⁷⁵ 同上，第20页(巴基斯坦)；第21页(保加利亚)；第27页(巴西)。

³⁷⁶ 同上，第7页(德国)；第9页(法国)；第21页(保加利亚)。

³⁷⁷ 同上，第8页。

³⁷⁸ 同上，第23页。

³⁷⁹ 同上，第7页(德国)；第14页(联合王国)；第15页(智利)；第20页(巴基斯坦)；第21页(保加利亚)；第27页(巴西)；第28页(日本)；第31页(尼泊尔)。

³⁸⁰ 同上，第28页。

³⁸¹ 同上，第23页。

³⁸² 同上，第9页(法国)；第13页(俄罗斯联邦)；第14页(联合王国)；第15页(智利)；第16页(喀麦隆)；第20页(巴基斯坦)；第26页(埃及)；第30页(菲律宾)。

³⁸³ S/2003/566 和 Corr. 1。

³⁸⁴ S/2003/653。

³⁸⁵ 刚果民主共和国应邀与会，但没有发言。

³⁸⁶ S/2003/757。

1493(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4年7月30日;

核准暂时部署联刚特派团人员;又核准改组联刚特派团的民警部分;授权联刚特派团协助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将那些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确保不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运动和武装集团直接、间接提供援助,尤其是军事和财政援助;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自本决议通过起,最初为期12个月,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和民兵,直接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和提供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

决定在最初12个月终了时,安理会将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该国东部的局势,如果和平进程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没有停止支持武装集团、没有切实停火、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或重返社会工作没有进展,则将延长上文第20段规定的措施;

授权联刚特派团在伊图里县、并在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北基伍和南基伍,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完成任务。

秘书长在发言时祝贺安理会通过该决议并给予联刚特派团所需要的有力授权,以便完成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艰难使命。在指出过渡政府就职的同时,秘书长强调在今后两三年内走向自由和公正选举的道路将是艰巨的。他相信,联刚特派团将发挥关键作用,帮助刚果人民实现导致民主选举政府的持久和平。最后,他强调,刚果领导人兑现他们对和平的承诺的决心是无法替代的。³⁸⁷

2003年8月13日(第4807次会议)的决定:第1499(2003)号决议

在2003年8月13日举行的第4807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在其议程中列入了2002年10月15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⁸⁸其中转交非法开采刚果

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秘书长还应第1457(2003)号决议的要求,转交了该报告中被点名的个人、公司和国家的反应。³⁸⁹

会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与会,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³⁹⁰未经辩论,该项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9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请秘书长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3年10月31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规定中余下的工作,专家小组在任期终了时应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再次要求所有有关国家立即采取步骤,终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的非法开采;

请专家小组按第1457(2003)号决议第12段和第13段的要求,在适当顾及资料来源的安全的情况下,向有关政府提供必要资料,使其能够在必要时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义务采取适当行动;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有关决议;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3年8月26日(第4813次会议)的决定:第1501(2003)号决议

在2003年8月26日举行的第4813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上列入了2003年8月14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⁹¹其中秘书长宣布,联刚特派团向布尼亚部署一个旅部队的筹备工作进展顺利。尽管联刚特派团准备在9月1日从临时紧急多国部队手中接管防务,但预计在过渡期间,布尼亚的局势会变得动荡不安。他通报说,尽管临时部队在9月1日转移防务之后将开始脱离战斗,但如果联刚特派团提出要求,临时紧急多国部队还准备提供紧急支持,在局势需要的情况下帮助联刚特派团在布尼亚市内和周围

³⁸⁹ S/2002/1146/Add. 1 和 Corr. 1。

³⁹⁰ S/2003/803。

³⁹¹ S/2003/821。

³⁸⁷ S/PV. 4797, 第2页。

³⁸⁸ S/2002/1146。

地区履行已获授权的职责。考虑到这类支持将有助于在过渡期间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秘书长请安理会考虑授权临时部队向部署在布尼亚市内和周围地区的联刚特派团部队提供援助。

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³⁹² 未经辩论，该项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01(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核可秘书长 2003 年 8 月 14 日信中所载的建议；

授权临时紧急多国部队成员国在该部队最晚会延续到 2003 年 9 月 15 日的脱离接触期间，如联刚特派团提出要求并且在特殊情况下有此需要，向部署在该镇及其附近地区的联刚特派团特遣队提供援助；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86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3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863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 2003 年 10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转交了专家小组的报告。³⁹³

专家小组在该报告中表示，在缺乏控制其领土的一个强有力、民主选举的中央政府的情况下，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活动将继续下去，并是该区域的

³⁹² S/2003/832。

³⁹³ S/2003/1027；该报告是根据第 1457(2003)号和第 1499(2003)号决议提交的。

冲突持续不断的动力和能量。虽然过渡政府的成立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但专家小组认为，和平进程还不是不可逆转的。最大的挑战之一是及时将过渡当局的权威扩展至全国各地，特别是在诸如伊图里和南北基伍省等有问题的地区。在扩展政府权威的同时，专家小组建议启动一系列体制改革，使民主选举的中央政府，一旦到位，可以确保合法开采自然资源。此类体制变革包括有效控制国家边界、加强会计和审计制度、并打破大型国有资源企业的垄断。专家小组还认为，确保国家领土的统一的最有帮助的因素是有效整合新的武装部队。专家小组建议考虑立即采取临时措施，结束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制止非法武器流通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专家小组强调，需要迅速说服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和平优于冲突，并建议，采取具体速效项目重建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以说服人民和平的好处。最后，专家小组认为，除非找到区域解决办法，其任何建议都不可长期持续下去。

会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应邀与会，主席(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⁹⁴ 其中，安理会：

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

重申必须制止这些活动，如有需要就对所涉武装集团、贩运者和所有其他行为者施加必要压力；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国家，根据特别是小组在工作期间收集并递交各国政府的情报和文件，进行自己的调查，包括在可能时通过司法手段，采取适当步骤制止这些非法活动，如有必要并向安理会报告。

³⁹⁴ S/PRST/2003/21。

11.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00 年 2 月 10 日(第 410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0 年 2 月 10 日举行的第 410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¹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其

报告中指出，中非共和国当局似乎已接受中非特派团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撤出的前景，尽管他们倾向于将缩编推迟至 2000 年 12 月。秘书长指出，他收到阿尔及利亚总统和非洲统一组织组织主席的信，² 其中敦促给新政府更多时间巩固和平，并称他已做出答复，

¹ S/2000/24，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71(1999)号决议提交。

² 2002 年 7 月 8 日、非洲联盟组织不再存在，由非洲联盟取代。

强调各方必须决心巩固已取得的进展。秘书长认为，中非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已表明坚定致力于民主与和平发展，但他告诫说，该国仍然易受到次区域局势动荡的影响，各种挑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安全和武装部队改组方面。秘书长指出，从2000年2月15日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将接替中非特派团。中非支助处将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努力巩固国内和平与民主，并补充说已开始改组和复员方案的筹备工作。

在该次会议上，主席(阿根廷)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 其中，安理会：

赞扬中非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助在中非共和国恢复和平与安全；

确认中非共和国政府执行《班吉协定》取得的重大进展；

要求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遵守与国际金融机构商定的改革经济和巩固金融方案的规定；

欢迎中非当局就武装部队改组颁布的三项法律；

尤其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解散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的决定；

欢迎经中非共和国政府同意，秘书长决定设立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办事处)，由秘书长的代表主持，自2000年2月15日起为期一年。

2001年1月23日(第4262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1年1月23日举行的第426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中非支助处活动的报告⁴列入议程。

秘书长在关于该问题的第二次报告中指出，中非共和国局势令人深感关切。他警告说，政府与反对派之间没有任何政治对话无助于加强该国新建立的民主体制。同时，秘书长欢迎布雷顿森林机构开始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援助，因为该国社会经济局势极为

动荡，继续造成社会动乱和罢工。秘书长报告说，2000年12月19日保安部队驱散了无视政府禁令的反对派集会，将包括四名议员在内的73人逮捕，并将该国这一社会状况描述为“爆炸性”。秘书长还警告说，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对中非共和国造成负面影响，因为难民潮增加，还报告说他已派遣一位特使评估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对中非共和国及刚果共和国的影响。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代表兼中非支助处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非洲区域局代理副主任和世界银行主管对外事务和联合国事务副行长通报情况。会议期间，安理会所有成员、中非共和国代表⁵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观察员发了言。

秘书长代表兼中非支助处主任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强调指出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紧张局势加剧，前者推迟对话，后者似乎倾向于对抗并要求总统辞职。他告诫说，社会经济状况仍然不稳定，人权状况同样令人堪忧，特别是在“邻里执法”方面，被拘留者状况也是如此。他注意到安全局势保持平静，在裁军及安全和国防部队重组方面取得进展，并指出在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没有取得明显进展。⁶

开发署非洲区域局代理副主任报告说，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国家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创造了执行方案的技术条件，正在进入初步阶段。⁷

世界银行主管对外事务和联合国事务副行长认为，国际机构可为拖欠公务人员薪金等紧迫问题提供临时补救，但只有政府坚定努力，才能处理危机的根源——特别是治理不力，并提出持久解决办法。⁸

在辩论期间，大多数发言者对中非共和国政治局势紧张和缺乏对话表示严重关切，许多成员说，这一

³ S/PRST/2000/5。

⁴ S/2001/35，依照2000年2月10日主席声明(S/PRST/2000/5)提交。

⁵ 中非共和国的代表是促进公民责任部长，负责与议会的关系。

⁶ S/PV. 4261，第3至4页。

⁷ 同上，第4至5页。

⁸ 同上，第5至7页。

切对巩固该国新民主机构构成障碍，并有可能破坏在过去四至五年中取得的进展。他们欢迎中非支助处在解除武装和改组安全和国防部队方面取得进展，但对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展缓慢表示遗憾。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国际社会参与中非共和国事务的重要性，还强调该国人民的政治意愿必不可少，以便实现对话和民族和解。一些发言者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发起对话，并呼吁反对派积极响应这一倡议。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关切的是，财政资源不足以应对中非共和国面临的问题，并赞扬布雷顿森林机构提供援助。一些安理会成员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批准对该国的债务减免。⁹ 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拖欠公务员薪金问题，这助长了政治和社会紧张局势，并阻碍该国公共机构正常运作。

安理会一些成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影响表示关切，特别是新难民潮及小武器流通和贩运增加造成的影响。许多成员期望秘书长特使就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中非共和国代表重申，尽管“一些极端政治领导人”追求对抗逻辑，但政府有意巩固国家民主体制。他还强调指出，中非共和国没有发生政治危机，因为《宪法》规定的 95%的机制运作良好，但出现了社会危机，其根源是 1990 年代发生的事件造成拖欠公务员薪金。他补充说，燃料危机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影响使欠薪问题雪上加霜。同时，该代表指出，该国人权状况有所改善。他还指出，一些“腐败政客”继续进行具有破坏性、不负责任的活动，但执政党没有民兵。他指出，政府继续重申其对进行对话的开放态度，并补充说反对派领导人的确在非政治场合“有时到访”。¹⁰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代表警告说，中非共和国出现社会危机和缺乏政治对话可能危及和解努力。他回

⁹ 同上，第 7 页(毛里求斯)、第 10 页(孟加拉国)、第 15 页(中国)、第 16 页(爱尔兰)和第 20 页(突尼斯)。

¹⁰ 同上，第 20 至 24 页。

顾该组织及其成员在中非共和国所作的努力，称秘书长最近启动的特派团建议对《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以此恢复该国所有行为体之间的对话。¹¹

在 2001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26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中非支助处的报告¹²列入议程。主席(新加坡)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 其中，安理会：

赞扬中非支助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进和平与稳定而不懈努力，表示关注政治和社会局势最近重趋紧张，并注意到政府和反对派之间没有对话；

欢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为巩固公共财政提供捐助；

极力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竭尽全力加强民主体制，并采取具体措施实施经济改革；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财政措施，以重新展开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敦促所有政治行为体减轻紧张关系；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取得的进展并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一份报告。

2001 年 7 月 17 日(第 434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1 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34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中非支助处的第三次报告¹⁴列入议程。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指出，2001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晚发生的意外未遂政变进一步加剧了中非共和国局势。秘书长回顾他和安全理事会谴责这起未遂政变，并报告说中非共和国前总统安德烈·科林巴将军已声称对此未遂政变负责。秘书长指出中非共和国政府拒绝了科林巴将军的谈判提议，这使效忠分子和政变者之间的战斗持续到 2001 年 6 月 6 日。他补充

¹¹ 同上，第 24 至 27 页。

¹² S/2001/35。

¹³ S/PRST/2001/2。

¹⁴ S/2001/660，依照 2000 年 2 月 10 日主席声明(S/PRST/2000/5)提交。

说, 昂热-菲利克斯·帕塔塞总统重申将在国际社会的观察下审判政变者, 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向班吉派出一个代表团, 以确定在前总统科林巴住处发现武器。秘书长指出, 未遂政变使本已紧张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进一步复杂化, 并导致侵犯人权事件增加。秘书长注意到让-皮埃尔·本巴领导的刚果解放阵线在未遂政变期间向帕塔塞总统提供了支持, 并表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对中非共和国造成影响, 除当前经济、人道主义和安全问题之外, 可能导致政治问题。然而, 最近访问班吉的刚果代表团似乎澄清了两国政府之间的误解。

在该次会议上, 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 其中, 安理会:

重申谴责中非共和国最近的未遂政变;

表示深切关注该国岌岌可危的局势和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

强烈谴责杀害联合国系统在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协调员, 并敦促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建议, 说明联合国如何可以为中非共和国的复原进一步作出贡献;

敦促所有在特别捐助者会议上作出认捐的国家落实捐助; 呼吁布雷顿森林机构与该国立制各项方案;

强调根除贫穷、清偿债务和公共行政的重要性。

2001 年 9 月 26 日(第 4382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1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380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¹⁶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 未遂政变严重破坏了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稳定, 需要立即提供并增加外来援助。他指出, 未遂政变发生后, 政治局势极其紧张, 政治对话不再被列入议程; 经济进一步衰退, 国家无能力定期支付公务员薪金; 社会潜伏着紧张关系; 不安全, 因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危机继续波及中非共和

国, 而且武器进一步扩散, 并出现难民潮。秘书长补充说, 在未遂政变中发生暴力事件, 20000 多人逃离中非共和国, 其中大多数已越过边界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他指出, 有些难民被认为是政变者, 这引起中非共和国当局对安全的关切, 因而关闭了两国之间的边界。秘书长建议加强中非支助处的任务, 特别注重促进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 监测安全局势和建立预警机制; 促进尊重人权; 为调动资源提供政治支持, 着眼于该国经济重建。秘书长强调指出, 拟修订中非支助处的任务, 这需要大幅增加支助处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并建议将修订的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

在该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秘书长代表和世界银行国家主任通报情况。会议期间,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¹⁷)和埃及发了言。¹⁸

除了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代表还报告了中非支助处努力帮助中非共和国政府缓解政治和社会紧张局势的情况。他指出, 虽然目前还在经济和安全领域进行努力, 但未遂政变使局势恶化, 该国“几乎完全被摧毁”, 并呼吁该国合作伙伴提供与这一局势相应的紧急援助。¹⁹

世界银行国家主任报告, 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努力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改进经济管理。他希望, 在未来几个月内, 世界银行将能够推动解决该国的经济管理问题。²⁰

所有发言者都对中非共和国的政治、社会、经济、人权和安全局势表示关切, 并强调需要制订连贯一致的方案, 应对该国与建设和平有关的诸多挑战。在这方面, 一再强调取得进展的主要责任在于中非人民自己, 但国际援助仍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指出, 建设

¹⁵ S/PRST/2001/18。

¹⁶ S/2001/886, 依照 2001 年 7 月 17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18)提交。

¹⁷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声明。

¹⁸ 中非共和国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

¹⁹ S/PV. 4380, 第 2 至 4 页。

²⁰ 同上, 第 5 页。

和平的努力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的事情，而应包括各种国际合作伙伴，并且需要加强安理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²¹

关于中非共和国面临的社会和经济挑战，大多数发言者表示特别关切拖欠公营部门雇员薪金的问题，以及在该国当局无力支付外债之后，世界银行决定暂停向该国付款。一些发言者表示希望世界银行很快恢复对中非共和国的付款。²² 在这方面，牙买加代表重申，他认为结构调整方案往往没有考虑到冲突后社会的特殊情况。²³

大多数发言者都强调，必须改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并加紧努力在全国各地收缴武器。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危机对本已脆弱的中非共和国局势造成破坏性影响，并欢迎秘书长驻这两个国家的代表密切合作，强调该区域各国开展对话的重要性。在此情况下，几位发言者对难民潮表示关切。未遂政变后，成千上万的难民逃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据称其中包括一些反叛者。美国代表指出，为让这些难民能够返回家园，应重新开放两国边界，而且中非共和国政府应保证他们返回后不会受到伤害。²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认为，出于种族迫害的恐惧离开国家的难民应能够安全返回家园。²⁵ 联合国代表主张将政变后逃离的部队重新编入武装部队，而不是设法招募新兵。²⁵

许多发言者对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普遍恶化表示关切，谴责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政府实施的法外暴力。一些代表团呼吁中非当局履行承诺，确保公平、透明地审判应对煽动未遂政变暴力负责的人。²⁶

关于秘书长建议加强中非支助处的任务，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但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向安理会进一步澄清所涉预算问题。²⁷ 与此同时，新加坡代表告诫说，若不确保向该特派团提供相应的资源，则不要批准中非支助处新任务，因为这将损害其在当地的信誉。²⁸ 美国代表指出，中非支助处资源的任何增加都将取决于该政府与支助处共同改进国内政治对话的努力。²⁹ 法国代表称，中非特派团撤出后，安理会可能“过度”减少国际存在，并表示支持加强中非支助处。作为一个象征性的姿态，他还建议秘书长代表晋升为特别代表。³⁰

在 2001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382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并再次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报告³¹ 列入议程。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² 其中，安理会：

表示继续深切关注中非共和国动荡的局势；

再次要求各方本着 1998 年《民族和解协定》的精神进行政治对话、实现民族和解及尊重人权；要求中非当局在调查和法庭审判参与 2001 年 5 月未遂政变的个人过程中遵循国际公认的正常法律程序的标准；

鼓励开发署和国际金融机构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秘书长代表协商，考虑如何加强中非共和国政府管理本国经济和财政事务的能力，包括通过借调高级别专家；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同中非共和国政府协调，延长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并根据其 2001 年 9 月 19 日的报告第 29 段予以加强；

强调需要继续改组中非武装部队，使他们能够有效、忠诚和公正地履行职责，为中非人民服务；

还回顾执行有效的收缴武器方案的重要性。

²¹ S/PV. 4380, 第 7 页(乌克兰)、第 10 页(联合王国)和第 11 页(孟加拉国)。

²² 同上, 第 8 页(突尼斯); 和第 9 页(中国)。

²³ 同上, 第 15 页。

²⁴ 同上, 第 8 页。

²⁵ 同上, 第 10 页。

²⁶ 同上, 第 8 页(美国)和第 13 页(爱尔兰)。

²⁷ 同上, 第 8 页(美国)、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17 页(伊拉克)。

²⁸ 同上, 第 12 页。

²⁹ 同上, 第 9 页。

³⁰ 同上, 第 17 页。

³¹ S/2001/886。

³² S/PRST/2001/25。

2002年10月18日(第4627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2年10月18日举行的第4627次会议上，³³安理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主席(喀麦隆)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⁴其中，安理会：

欢迎2002年10月2日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在利伯维尔举行首脑会议，以审议中非共和国和乍得共和国之间的局势；

³³ 在2002年7月11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571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秘书长代表和中非支助处主任通报情况。在2002年12月9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658次会议上，安理会与中非共和国总理进行了讨论。

³⁴ S/PRST/2002/28。

强烈支持乍得共和国总统打算在最近的将来访问班吉；

还欢迎非洲联盟表示愿意依照2002年10月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中央机构第八十五届常会发表的公报，继续推动目前为使中非共和国与乍得关系正常化而作出的努力，并促进中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表示完全支持下列决定：从加蓬、喀麦隆、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马里部署300到350人的国际观察部队到中非共和国，执行三项主要任务：确保中非共和国总统的安全；观察和确保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安全；参与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改组；

请秘书长通过其代表与观察部队建立适当的联络；请观察部队的领导人提出定期报告，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12. 非洲局势

2000年1月10日(第4087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0年1月10日举行的第4087次会议上，¹安全理事会将题为“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议程。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秘书长通报情况，随后下列人士发了言：安理会大多数成员；²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佛得角(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新西兰、³尼日

¹ 关于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详见第一章，第五部分，案例12，涉及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7条的发言顺序；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涉及《宪章》第三十九条，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构成的解释；第六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5，涉及与第六十五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²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没有发言。马里代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并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宣读一份声明。

³ 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和瓦努阿图赞同这一声明。

利亚、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⁴)、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世界银行行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美利坚合众国助理卫生部长兼公共卫生署署长。⁵

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国)指出，这一辩论表明安理会第一次将健康问题作为“安全威胁”加以讨论，这偏离了安理会的传统安全议程。此外，还指出当一种疾病“造成从经济力量到维持和平的全方位威胁”时，显然将面临最严重的安全威胁，并呼吁坚定推行新议程，为此提供充足资源，创造性地利用世界上现有的新工具。⁶

秘书长确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造成威胁政治稳定的社会和经济危机，称在实现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⁴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声明。

⁵ 保加利亚和克罗地亚的代表应邀出席会议，但没有发言。纳米比亚、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的卫生部长出席了会议。美国副总统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出席了第一期会议。

⁶ S/PV. 4087，第2至4页。

中，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应成为当前优先事项，并欢迎安理会作为另一合作伙伴共同防治这种疾病。⁷

世界银行行长在通报中指出，艾滋病是影响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联合国和其他行为者，如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必需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在这方面，他补充说，安全理事会可把重点放在优先事项上。他回顾贫穷和发展是大多数冲突的根本原因，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否则世界将处于冲突之中。⁸

开发计划署署长在通报中向安理会提出一套行动，其中包括：支持非洲在第一线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促进国家间合作；分配足够资源；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应对；新型公私伙伴关系；与制药业合作，降低治疗成本。他强调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是更广泛发展挑战的一个“特别残忍的表现”，并欢迎安理会将其从一个长期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提升为要作为政治优先事项加以应对的危险。⁹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回顾在过去一年中，非洲各国政府、联合国、国际捐助者、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共同建立了防治非洲艾滋病的新型国际伙伴关系，并指出这是最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应对的发展问题。¹⁰

发言者在发言中特别欢迎主动在安理会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危及非洲和其他地方的安全及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强调人类安全不仅包括对安全的传统威胁，而且包括人道主义问题；强调需要进行持续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以防治这一疾病；欢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和与非洲和平与安全挑战之间的关系，并打算协调努力，防止这一大流行病的蔓延；也认为应采取若干优先措施，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祸害，包括新型公私伙伴

关系；拨出足够资源用于防治；建议联合国可采取不同行动方针，包括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更系统地开展合作。

2000年1月31日(第4096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0年1月31日举行的第4096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的发言，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及南非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¹¹

副秘书长在开幕词中鼓励安理会积极贯彻落实在安全理事会“非洲月”期间提供的各项建议。她特别指出，安理会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提供了新的动力，承认这一大流行病威胁到非洲的安全，并欢迎安理会重申与非洲长期保持接触，保证秘书处将尽一切努力维持“非洲月”所产生的势头，并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共同予以有效利用。¹²

发言者在发言中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非洲月”，认为此举提高了公众对与非洲有关的重要问题的认识，并扩大了影响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定义；一致认为必须加强“非洲月”产生的势头，并及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处理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并通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非洲实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倡议。许多发言者谈到若干国家局势。关于布隆迪局势，他们表示支持正在进行的阿鲁沙和平进程和前总统曼德拉的调解努力。关于安哥拉局势，他们欢迎安哥拉政府重申其对《卢萨卡议定书》的承诺，对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并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创新工作。关于塞拉利昂局势，许多发言者支持扩大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任务，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形势，一致认为安理会应迅速通过一项决议，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任务，并表示支持

⁷ 同上，第4至5页。

⁸ 同上，第8至9页。

⁹ 同上，第9至11页。

¹⁰ 同上，第11至12页。

¹¹ 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外交部长及赞比亚由共和国总统出席了会议。

¹² S/PV. 4087，第2至4页。

刚果人对话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呼吁密切与非统组织的合作；支持在大湖地区召开一次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国际会议。

2002年1月31日(第4465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2年1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4460次会议上,¹³ 安理会将2002年1月10日毛里求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信中转递会议指导文件。¹⁴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副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通报情况,随后下列人士发了言:安理会所有成员;¹⁵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加拿大、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纳、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和赞比亚的代表;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主管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副秘书长在开幕词中着重指出,应加强联合国、非统组织和非洲各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制订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综合办法。她指出,值得称道的是,非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非洲各国表示有兴趣在非洲维和行动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这对国际社会更协调一致地认真努力建设和维持区域维和行动能力至关重要。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她突出说明民族和解和追究暴行责任的至关重要性,并

强调应将解除武装、复员、特别是重返社会方案植于坚实的长期财政基础,建议安理会今后不妨将这些事宜纳入它所授权的联合国任务中。关于制裁的效力,副秘书长指出,自安全理事会建立专家小组调查违反制裁制度情况以来取得了进展。她回顾,第1373(2001)号决议设想建立一个机制,处理那些试图为非法和暴力目的利用商业和金融交易的人,并希望安理会利用这一政治势头,进一步呼吁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将违反其军火禁运规定的行为定为刑事罪。¹⁷

非统组织秘书长表示,联合国应加强与非统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他们在任何解决非洲冲突的全球努力中仍是主要合作伙伴,因此提议建立安全理事会和非统组织解决冲突协商机制。他强调安理会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中的首要职责,并指出非洲本身必须承担其责任,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¹⁸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主席着重指出,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多层面性质要求采取多学科方法,强调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进行有效合作,从而能够在实地相辅相成地开展工作。¹⁹

各代表团在发言中谈到各种问题,尤其一致认为有必要:按照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述,采取全面、务实和注重结果的办法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解决冲突,并进行冲突后复原、重建和发展;²⁰ 迅速实施《千年宣言》所载的与非洲有关的结论和建议;通过修改维持和平办法以反映出新的现实,以及从应对政策转向预防冲突政策,应对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及区域和国家内部冲突的普遍性质;非统组织、非洲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进行更积极的结构性对话;促进联合国有关机关、方案和机制,特别是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非洲冲突和

¹³ 关于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详见第六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8,涉及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第十二章,第三部分,A节,涉及区域组织的作用及第五十二条和五十四条。

¹⁴ S/2002/46。

¹⁵ 分别为联合王国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大臣、几内亚外交部长、爱尔兰外交部长、墨西哥主管非洲、亚太、欧洲和联合国事务的副外交部长和挪威外交大臣。

¹⁶ 吉布提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和赞比亚的外交部长、莫桑比克和摩洛哥的外交部副部长、阿尔及利亚非洲事务部长、安哥拉对外关系部副部长及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长分别代表本国出席。

¹⁷ S/PV. 4460, 第2至5页。

¹⁸ 同上,第5至9页。

¹⁹ 同上,第34至35页。

²⁰ S/1998/318。

冲突后局势方面加强协调，并促进在预防冲突、管理冲突和解决冲突领域更好地协调和平举措；支持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鼓励非洲机构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发挥主导作用，处理预防冲突、管理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的的问题。

此外，发言者在辩论期间提出一些结论，其中载有改进安全理事会非洲行动的具体建议。特别是关于更机构性的结论，一些发言者一致认为有必要：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机构一级的合作框架，²¹ 包括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特设工作组；²² 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统组织的合作；²³ 建立安全理事会与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协商合作框架；²⁴ 在非统组织和有关次区域组织的框架内，加强预警和预防冲突机制；²⁵ 加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上的合作。²⁶

关于更操作性的建议，各代表团的提议主要包括：各非洲组织和联合国及其机构之间定期磋商、分享信息

和开展联合项目；²⁷ 加强协调，提高制裁效率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一般民众的不利影响，例如，通过建立一个“常设后续机制”，实施安理会规定的各项措施；²⁸ 增加安全理事会与非洲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实地访问；²⁹ 安全委员会设立一个非洲问题工作组，执行注重行动的明确任务；³⁰ 为冲突后发展提供更多、更充足的资金，例如，通过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以确保从解决冲突顺利过渡到冲突后重建；³¹ 更好地协调各项活动，旨在遏制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非法开发非洲自然资源；³² 更好地协调各项活动，以处理非法开发自然资源问题；³³ 加强非洲各国和各组织的维和潜力，包括培训和军事演习、交流信息、后勤支助和资助。³⁴

²⁷ S/PV. 4460, 第 10 页(联合王国)；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12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⁸ 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15 页(法国)。

²⁹ S/PV. 4460, 第 29 页(莫桑比克)；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3 页(加纳)和第 13 页(马来西亚)。

³⁰ S/PV. 4460, 第 10 页(联合王国)和第 18 页(几内亚)；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11 页(新加坡)、第 15 页(法国)和第 41 页(加拿大)；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4 页(加纳)和第 14 页(马来西亚)。

³¹ S/PV. 4460, 第 12 页(爱尔兰)、第 15 页(墨西哥)、第 22 页和 23 页(阿尔及利亚)、第 26 页(赞比亚)和第 34 页(南非)；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3 页(哥伦比亚)、第 5 和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9 和 10 页(喀麦隆)、第 10 页(新加坡)、第 1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6 页(突尼斯)、第 28 页(孟加拉国)、第 34 页(科特迪瓦)和第 39 页(塞拉利昂)；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13 页(马来西亚)。

³² S/PV. 4460, 第 12 页(爱尔兰)、第 16 页(墨西哥)、第 23 页(阿尔及利亚)和第 34 页(南非)；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2 页(哥伦比亚)、第 7 页(保加利亚)、第 27 页(突尼斯)、第 37 页(尼日利亚)、第 39 页(塞拉利昂)和第 41 页(加拿大)；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3 页(加纳)、第 6 页(牙买加)和第 16 页(肯尼亚)。

³³ S/PV. 4460, 第 16 页(墨西哥)、第 21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41 和 42 页(加拿大)。

³⁴ S/PV. 4460, 第 23 页(阿尔及利亚)和第 34 页(南非)；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2 页(哥伦比亚)、第 5 页(俄罗斯联邦)、第 9 页(喀麦隆)、第 22 页(埃及)和第 26 页(突尼斯)；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3 页(加纳)、第 8 页(印度)和第 12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²¹ S/PV. 4460, 第 12 页(爱尔兰)、第 21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第 34 页(南非,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3 页(哥伦比亚)、第 11 页(新加坡)、第 18 页(毛里求斯)和第 28 页(孟加拉国)；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5 页(牙买加)。

²² 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18 页(毛里求斯)；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15 页(肯尼亚)。

²³ S/PV. 4460, 第 16 页(墨西哥)；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3 至 4 页(中国)、第 1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5 和 26 页(突尼斯)、第 30 页(古巴)和第 37 页(尼日利亚)；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4 页(加纳)、第 5 页(牙买加)、第 7 页(印度)和第 13 页(马来西亚)。

²⁴ S/PV. 4460, 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爱尔兰)、第 19 页(几内亚)和第 20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2 页(哥伦比亚)、第 17 页(美国)、第 21 和 22 页(埃及)、第 23 页(突尼斯)；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4 页(加纳)和第 10 页(乌克兰)。

²⁵ S/PV. 4460, 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爱尔兰)、第 15 页(挪威)、第 22 页(阿尔及利亚)和第 34 页(南非)；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3 和 4 页(中国)、第 5 页(俄罗斯联邦)、第 7 页(保加利亚)和第 10 页(新加坡)。

²⁶ S/PV. 4460, 第 15 页(墨西哥)；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28 页(孟加拉国)。

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4465 次会议上, 主席(毛里求斯)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⁵ 其中, 安理会:

重申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强调联合国、非统组织和非洲各次区域组织必须在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方面结成伙伴关系并加强协调与合作; 吁请联合国系统深化与非统组织和非洲各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强调指出, 善政、民主、法治、裁军、尊重人权和消灭贫穷是非洲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

表示关切冲突对平民的影响, 并强调必须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者协调防治艾滋病的努力;

吁请捐助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协助非洲执行各项倡议, 支持经济增长和减轻贫困。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4538 会议)的审议

在 2002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538 次会议上,³⁶ 安全理事会将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问题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通报情况, 随后下列人士发了言: 一些安理会成员(哥伦比亚、中国、法国、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和联合王国);³⁷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³⁸ 日本、马拉维、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

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³⁹)、南非、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代表; 非统组织常驻观察员、⁴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和欧洲联盟主席团马诺河联盟国家特别代表。⁴¹

安理会主席(新加坡)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 非洲特设工作组于 2002 年 2 月成立后, 本次会议被设想为“外联”会议, 让更多成员有机会通过坦率和互动讨论, 就该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投入和反馈意见。⁴²

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在第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指出, 设立工作组旨在监测 2002 年 1 月 31 日主席声明中所载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并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⁴³ 他接着概述了工作组的工作方案。该方案根据 2002 年 3 月 1 日主席说明, 纳入以下内容:⁴⁴ 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与协调; 鼓励在马诺河联盟区域建立信任; 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非洲的作用; 审查联合国为选举观察和进程提供援助的方式; 建立特定冲突局势之友小组; 满足加强与非统组织、其他次区域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合作的需要; 争取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学术界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工作组主席承认工作方案相当雄心勃勃, 并欢迎非安理会成员就工作组能够处理非洲局势的具体途径提出任何意见。⁴⁵

³⁵ S/PRST/2002/2。

³⁶ 关于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详见第六章, 第二部分, B 节, 案例 8, 涉及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与第二十四条有关的第十二章, 第二部分, 案例 16。

³⁷ 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国没有发言。

³⁸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成员国是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和突尼斯, 利比亚是观察员。

³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西班牙代表发言后, 欧洲联盟主席团马诺河联盟国家特别代表发言。

⁴⁰ 会议开始时, 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2 年 5 月 20 日毛里求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554), 其中请安全理事会向非统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⁴¹ 安哥拉、布隆迪、佛得角、加蓬、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应邀出席会议, 但没有发言。

⁴² S/PV. 4538, 第 3 页。

⁴³ S/PRST/2002/2。

⁴⁴ S/2002/207。

⁴⁵ S/PV. 4538, 第 3 至 5 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发言中欢迎设立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称这是改进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他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主要政府间协调机关，可协助处理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并与安全理事会建立有效伙伴关系，执行预防冲突和复原战略。他强调指出，有人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自己的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⁴⁶

非统组织常驻观察员指出，非统组织正处于其发展的关键阶段，这将导致非洲联盟的建立。⁴⁷ 目前，非洲联盟正在审查其结构和预防冲突的方法。他注意到有人建议设立一个预防冲突中央机构，鼓励工作组促进并加强非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安理会之间的合作机制，以使预防冲突领域的努力合理化。⁴⁸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强调指出，过去五年中，安全理事会在非洲问题上投入了大量时间和努力，并加强了联合国与非洲各组织之间的双边合作。他欢迎设立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安理会工作中缺失的环节，这将使安理会能够加强与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除了工作组和非统组织常驻观察员在纽约定期协商之外，他还提议使安全理事会与非统组织中央机构之间的国际交流制度合理化，定期讨论两组织议程上可影响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他补充说，可将这一制度推广到所有非洲次区域组织。⁴⁹

发言者普遍欢迎设立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并支持其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冲突的根源包括贫困和欠发展，并强调建设和平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他们支持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还可以通过工作组的努力，并建议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统组织以及与其他非洲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特别是

在非统组织中央机关机制与工作组之间；强调非洲推动的各项举措，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在促进善政和经济责任方面的重要作用；回顾预防冲突的重要性，强调区域组织可帮助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提供预警。

2002年7月18日(第4577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2年7月18日举行的第4577次会议上，⁵⁰ 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解释说，在秘书长以及塞拉利昂和几内亚的外交部长进行介绍性发言后，会议将采取研讨会的形式，分为两个部分：上午部分为“在塞拉利昂吸取的教训”；下午部分为“为马诺河制订协调行动计划”。主席提到上午部分时承认，尽管最终在塞拉利昂建立了和平，但在需要小心处理的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的过渡进程中，依然存在巨大的冲突后挑战。因此，主席指出，应从可能对其他冲突局势具有相关性的联合国经验中汲取教训，并审议联合国如何才能更集中地在塞拉利昂从事建设和平工作。就马诺河联盟的局势而言，安全理事会主席强调，应设法同马诺河联盟各国合作，支持采取区域办法，并提高联合国便利和协调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形象。⁵¹

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说，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经验提供了宝贵的教训，不仅因为特派团取得了成功，而且因为经受了维持和平行动早期遇到的考验。秘书长指出，当联合国决定在“动荡和模糊不清”的局势中参加行动时，必须对意想不到的情况作好准备，他说，关键因素是做好有效准备，获得充分资源，进行足够的分析和获得信息以便预见危机可能如何发展，以及有直至实现目标的资源和政治意愿。⁵²

塞拉利昂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突出说明了从联塞特派团吸取的各种教训以及特派团特有的特点，他

⁴⁶ 同上，第5至7。

⁴⁷ 2002年7月8日，非洲统一组织不复存在，由非洲联盟取代。

⁴⁸ S/PV. 4538，第7至8页。

⁴⁹ 同上，第8至11页。

⁵⁰ 有关此次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第六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8；关于制裁与第四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节。

⁵¹ S/PV. 4577，第3页。

⁵² 同上，第3-4页。

认为,在决定部署和平行动时,联合国应特别考虑到冲突的具体情况,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冲突的人道主义方面,自然资源在助长冲突方面的作用以及某些国家的特殊作用。他指出,联塞特派团在实现目标方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维和行动反映出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善治、安全和冲突后关切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维和行动与区域和双边合作伙伴协同行动。然而,他指出利比里亚暴力事件不断升级,出现了难民流动,并强调说应在塞拉利昂吸取的教训适用到整个次区域。⁵³

几内亚外交部长说,联塞特派团被赋予清晰、明确的任务,而且提供了适当的资源,这是促进这项行动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他认为联合国应继续促进塞拉利昂的和平建设,并概述了若干项供安理会考虑的措施,特别包括改组军队和警察,使国家权力扩大到全国各地,促进善治和人权以及拟订消除贫穷的方案。他对利比里亚局势表示关切,利比里亚局势与塞拉利昂不同,没有真正的战争结束时的撤出战略,他希望能采取若干措施,如停火;利比里亚内部继续对话;真正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通过经济复苏方案;使利比里亚国家权力扩大到全国各地;以及继续执行制裁措施,直至利比里亚政府达到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条件。⁵⁴

在塞拉利昂和几内亚的外交部长讲话后,安理会开始有关“在塞拉利昂吸取的教训”的会议。一些安理会成员⁵⁵的代表、日本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非洲联盟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了言。⁵⁶

⁵³ 同上,第4-7页。

⁵⁴ 同上,第7-9页。

⁵⁵ 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国。

⁵⁶ 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2002年7月15日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请求邀请非洲联盟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会议(S/2002/76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着重谈到在数百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被绑架后塞拉利昂发生的危机,他指出,联塞特派团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包括安理会愿意加强特派团的任务并增强部队规模,以及会员国愿意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资源。他在引述从联塞特派团经历中吸取的其他重大教训时,突出说明了以下各种因素:关键行为体之间团结一致,并将其转变为明确的目标和更清晰的接战规则;特派团人员的质量、培训和向其提供的支助以及指导特派团的政治指示;特派团的综合性质;根据实地的变化情况重新评估特派团;审查部队的指挥结构和重组非军事构成部分;以及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监察组撤离后,西非经共体继续保持政治参与。他承认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发挥的作用,但指出“牵头国”办法不一定适用于今后所有的情形。副秘书长在结束发言时说,在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的转变中需要持续努力,特别是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实现长期发展、能力建设、全国和解、安全部门发展、善治以及前战斗人员完全重返社会。⁵⁷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着重指出在塞拉利昂的平民保护和应采取综合性办法的问题。她承认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具有示范意义,因为其包括平民保护,但她进一步说,吸取的教训之一是倘若任务规定具体提及妇女和女孩的特殊保护和援助需求,则可变得更加全面。⁵⁸

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发言中概述了在塞拉利昂适用制裁方面吸取的一些教训,他认为军火禁运的影响有限,因为联塞特派团的存在和解除武装进程的成功已消灭了武器在该国的流通。他指出制裁不能保障武器不会重新流入塞拉利昂,并强调应把重点放在第三方遵守制裁的问题上,以及国际社会需要作出额外努力,查明马诺河联盟区域流通的武器的来源,并定期审查和更新受旅游限制的人员名单,以促进区域各国的政治进程。⁵⁹

⁵⁷ 同上,第9-12页。

⁵⁸ 同上,第13-16页。

⁵⁹ 同上,第17-19页。

在关于在塞拉利昂吸取的教训的发言中，各发言人除其他外，重点指出下列因素具有重要意义：灵活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联合国各机构内部以及联合国和区域行为体之间采取综合努力；全面方法与区域合作；就维持和平部队的适当积极任务迅速达成协议，并为此提供充足的资金和资源；在短期和长期综合进行人道主义努力、经济恢复与重建；在冲突后阶段开展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

美国代表认为每一个冲突都有许多变量，“过度承诺”和“过分延伸”联合国在实地交付成果的能力无助于解决冲突局势。他进一步说，联合国和安理会应随时准备好支助各方的努力并促成和平可以生根的环境。然而，他不同意塞拉利昂的事件为联合国提供了普遍适用的经验教训的看法，但他指出，在塞拉利昂吸取的教训之一是，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能够更好地管理其在维持和平、外交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努力，以便在各方为解决冲突已作出承诺的冲突局势中支持和平进程。⁶⁰

在第 4577 次会议复会后，安理会专门讨论了“为马诺河制订协调行动计划”专题，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开发署西非地区主任、西非经共体副秘书长、⁶¹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组长以及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一些安理会成员、⁶² 摩洛哥和塞拉利昂的代表⁶³ 以及世界银行区域人类发展资深社会保护专家也发了言。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发言的重点是利比里亚局势以及稳定该次区域的政治努力，他警告说，利比里亚的不稳定可能妨碍在塞拉利昂和平进程中取得

的重要成果。他认为当前对利比里亚采取的遏制政策有其局限性，因此，应辅之以一致和建设性的政治议程。在这方面，他认为，国际社会应鼓励和支持西非经共体以及利比里亚政治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努力，对泰勒总统施加压力，以创造有益于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及促进善治、对话和民族和解的环境。他还认为，建立马诺河联盟问题联络小组的时机或许已经来到。⁶⁴

开发署西非地区主任强调发展观点，他建议采取两个战略，包括责成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同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秘书处协作，为该区域拟订协调一致的综合联合国援助框架和发展战略，以便在发展方面支持拉巴特和平进程，并通过注重有关艾滋病/艾滋病、渔业权、跨界贸易等问题的关键跨界举措，帮助建设各方的信心。⁶⁵

西非经共体副秘书长认为，马诺河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基于以下三个基本支柱：通过继续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改组国家机构以及实现全国和解，维持塞拉利昂的国内和平；通过区域武装团体复员等措施，实现马诺河区域的和平；以及应在西非经共体框架内恢复次区域的和平。至于安全理事会可为支援西非经共体努力采取的行动，他建议，可加强西非经共体的机构和决定，并努力向利比里亚各方施压，使他们坐下来谈判。⁶⁶

在主旨发言人发言后，大多数代表团特别指出，需要鼓励区域努力实现利比里亚内部以及利比里亚同邻国之间的和解；支持马诺河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努力推动三个国家间采取更多的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确认作为联合国支持区域努力和利比里亚内部努力的协调中心，新成立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具有重要意义；赞同需要加强控制小型武器流动和制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努力；同意制裁措施在给塞拉利昂带来和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但同时需要弥合安理会和其他

⁶⁰ 同上，第 21 页。

⁶¹ 在复会后，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2 年 7 月 15 日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请求邀请西非经共体副秘书长参加会议(S/2002/760)。

⁶² 中国、丹麦(代表欧洲联盟)、法国、几内亚、爱尔兰、挪威和俄罗斯联邦。几内亚由外交部长代表。

⁶³ 塞拉利昂由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代表。

⁶⁴ S/PV. 4577(复会 1)，第 2-3 页。

⁶⁵ 同上，第 4-5 页。

⁶⁶ 同上，第 6-7 页。

各方就制裁措施的未来、特别是涉及利比里亚的问题存在的分歧；强调需要加强西非经共体的调解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以及欧洲联盟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赞同联合国必须为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调动资源，以便为促进在区域的长期投资营造良好的环境；

强调国际社会应同利比里亚接触，并需要为利比里亚制订解决冲突的综合战略；承认安全理事会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把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相关国家等关键行为体聚集在一起；并支持建立马诺河联盟问题联络小组。

13.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2000年5月12日(第4142次会议)的决定：第1297(2000)号决议

在2000年5月12日举行的第4142次会议上，¹安全理事会将有关2000年5月9日和10日安全理事会特别代表团访问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情况的报告列入议程。²在报告中，代表团指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谈判产生了许多涉及下述事项的协定和草案：停火、撤军、临时安排以及裁定和最后标定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有争议领土。代表团说，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分歧确实存在，但分歧显然相对较小，可以处理，并可通过一段时间集中谈判加以解决。然而，双方正在为这些分歧重新开始进行一场毫无意义的战争。代表团注重建立一个机制，避开这一障碍，不进入内有非统组织谈判细节的“盒子”。最后商定的机制是拟订一份决议草案，呼吁双方应非统组织的邀请，恢复近距离间接会谈，但代表团强调指出，任何决议将由安理会全体成员作出，代表团只征求双方的意见，而不受其限制。

主席(中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数份文件：2000年5月12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的信，其中，他指出埃塞俄比亚恢复对厄立特里亚进行的侵略战争，请求安

理会谴责埃塞俄比亚恢复战争的行为，并支持厄立特里亚的自卫权；³2000年5月11日和12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分别申明厄立特里亚是侵略者并破坏和平会谈，呼吁安理会协助制止战争，并转递5月12日关于冲突根源和现况的信；⁴以及2000年5月12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信，转递非统组织主席的公报。⁵

主席又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⁶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97(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重新开战；

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不再使用武力；

要求在《框架协定》及其《执行方式》⁷以及非统组织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尽早重开实质性和平谈判；决心在本决议通过后72小时内再次开会，以便在敌对行动仍然继续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步骤，确保这项决议获得遵守；

重申完全支持非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的努力；

核准以《框架协定》及其《执行方式》作为和平解决双方争端的基础；

又核准2000年5月5日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发表的公报，其中列有非统组织主持的谈判所取得的成就；

呼吁双方确保平民的安全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¹ 在这一期间，除本节所述会议外，安理会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若干次会议。会议于2001年9月10日(第4369次会议)、2002年3月14日(第4491次会议)、2002年8月13日(第4599次会议)、2003年3月10日(第4716次会议)和2003年9月9日(第4821次会议)举行。

² S/2000/413。

³ S/2000/420。

⁴ S/2000/421和S/2000/422。

⁵ S/2000/427。

⁶ S/2000/419。

⁷ 见S/1998/1223，附件，以及S/1999/794，附件。

2000年5月17日(第4144次会议)的决定：第1298(2000)号决议

在2000年5月17日举行的第4144次会议上，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2000年5月15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⁸ 2000年5月15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⁹ 以及2000年5月12日葡萄牙代表的信。¹⁰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孟加拉国、加拿大、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¹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98(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继续进行战斗；

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不再使用武力；

请非统组织当值主席考虑紧急派遣其个人特使前往该地区，以谋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恢复和平谈判；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防止：(a) 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和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b) 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提供任何与供应、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所列物品有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还决定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只打算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的供应；

决定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决定上文规定的措施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将决定厄立特里亚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政府是否遵守了这些措施，并据此决定这些措施是否按同样条件再延长一段期间；

还决定如果秘书长报告说已和平地、彻底地解决了冲突，就应立即终止规定的措施。

2000年7月31日(第4181次会议)的决定：第1312(2000)号决议

在2000年7月31日举行的第418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2000年6月30日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列入议程，¹² 其中，秘书长特别欢迎在2000年6月18日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他指出各方呼吁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合作，成立维持和平行动和军事协调委员会以协助实施《协定》。他最后指出，倘若双方违反自己的承诺，《协定》呼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

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意2000年6月19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信；¹³ 2000年6月20日和7月21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的信；¹⁴ 以及2000年6月26日和7月18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¹⁵

主席又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⁶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12(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成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成员不超过100名军事观察员和必要的文职支助人员，任务期限至2001年1月31日为止，为将来安理会授权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预先筹划；

⁸ S/2000/430，转递外交部长的信，外交部长指出安理会对侵略的受害者埃塞俄比亚不公正，并表示对第1297(2000)号决议感到失望。他重申埃塞俄比亚准备好立即进行近距离间接会谈，从2000年5月5日中断之处开始。他注意到安理会打算对埃塞俄比亚采取惩罚性措施，包括军火禁运，他强调这样的决定将发出一个信息，即国际法原则跟该区域毫无关系，也将导致灾难。

⁹ S/2000/435，转递非洲统一组织中央机关第六十四次会议的公报，公报呼吁双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¹⁰ S/2000/437，转递欧洲联盟当值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

¹¹ S/2000/440。

¹² S/2000/643。

¹³ S/2000/601，转递《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¹⁴ 正式请求联合国采取必要措施部署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由非统组织主持，以协助各方执行《协定》(S/2000/612)；请求安全理事会调查2000年7月17日埃塞俄比亚飞机侵犯厄立特里亚空域的事件(S/2000/726)。

¹⁵ 正式请求联合国采取必要措施部署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由非统组织主持，以协助各方执行《协定》，并否认厄立特里亚的指控(S/2000/627)；呼吁联合国调查指控(S/2000/704)。

¹⁶ S/2000/729。

吁请双方在特派团履行职责时提供所需出入便利、协助、支助和保护；请双方为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部署排雷专家和资源提供便利，以便进一步评估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并为双方开展所需紧急排雷行动提供技术协助；

决定第 1298 (2000)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供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使用的设备及有关物资的销售或供应，也不适用于该处提供的有关技术援助和培训；

请秘书长继续筹划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并着手采取行政措施，筹组这个特派团，唯须获得安理会日后的授权。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419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20 (2000) 号决议

在 2000 年 8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18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0 年 8 月 9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¹⁷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了建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情况及进展，并详细说明了有关扩充特派团任务和结构的提议，构想人数达到 2 400 人。他指出，双方按照《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提议，一俟成功完成边界划定和标界进程，埃厄特派团的任务即告结束。他期望双方力行克制和避免挑衅行动，遵守它们按《协定》所作的承诺，并在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时与特派团充分合作。¹⁸

然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随后，所有安理会成员¹⁹ 以及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日本和挪威的代表发了言。主席(马来西亚)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0 年 8 月 11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²⁰

¹⁷ S/2000/785，根据第 1312 (2000)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

¹⁸ 有关埃厄特派团任务和结构的详细信息见第五章。

¹⁹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都赞同这一发言。

²⁰ S/2000/793，转递外交部关于 2000 年 7 月 30 日和 8 月 2 日、4 日和 7 日从厄立特里亚驱逐埃塞俄比亚人的声明，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坚定立场，公开反对厄立特里亚对待埃塞俄比亚人的方式。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详细介绍了埃厄特派团将实施的行动构想，并向安理会报告了特派团初期部署的情况。他还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提出警告，并呼吁提供大规模人道主义救济。²¹

与会者在发言中涉及若干一般专题，特别包括人道主义状况；埃厄特派团的部署；确定共同边界的重要意义；排雷的需求；军火禁运；特派团新闻部门的重要性；以及双方需要结束负面宣传。大部分代表欢迎《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阿尔及利亚总统和非统组织的努力以及秘书长报告载列的建议。若干发言人对双方最后一轮会谈暂停表示关切。

厄里特里亚代表强调，该国仍致力于厄里特里亚同埃塞俄比亚迄今达成的所有协定以及今后将达成的协定。他重申，自 5 月以来，厄里特里亚受到邻国埃塞俄比亚的入侵和占领，这一出于领土要求的入侵行动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国际法。他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平衡地说明人道主义事态的发展，因为报告丝毫没有提及 71 000 名厄立特里亚人被从埃塞俄比亚驱逐，平民的伤亡以及埃塞俄比亚部队蓄意破坏基础设施。他最后强调，需要加快部署整个维持和平行动。²²

埃塞俄比亚代表希望安全理事会尽早核准和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他强调，埃塞俄比亚不仅是公然侵略的受害者，而且尽最大努力以和平方式结束冲突。他抱怨说，尽管埃塞俄比亚政府遵守和平协定，但仍有数千人在不人道和恶劣的条件下被从厄立特里亚驱赶至埃塞俄比亚。他又驳斥厄立特里亚的指控是弥天大谎。²³

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197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 8 月 9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¹⁷ 主

²¹ S/PV. 4187，第 2-4 页。

²² 同上，第 20-22 页。

²³ 同上，第 22 页。

席(马里)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⁴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320(2000)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授权在埃厄特派团部署的军力可达 4 200 人, 其中军事观察员可达 220 名, 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

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可能必要的行动, 以确保埃厄特派团出入便利、安全和行动自由, 并提供协助、支助和保护;

请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 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敦促双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均能安全无碍地接济所有需要救济的人;

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决定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销售或供应专供联合国在埃塞俄比亚或厄立特里亚使用的武器、设备和有关物资。

2000 年 11 月 21 日(第 4230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声明

在 2000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227 次会议上, 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随后, 安理会大部分成员发了言。²⁵

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指出, 埃厄特派团的军事部署按计划展开, 当地局势在几周似乎已经稳定。²⁶

大多数代表赞赏在部署特派团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 但强调需要在非统组织和安理会支持下, 通过双方之间达成全面和平协定解决冲突。若干发言人强调, 埃厄特派团的作用是为便利解决分歧提供一个喘息机会, 不能认为它是解决冲突的方法。数名发言人强调, 应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地接触待援人口。

安全理事会主席(荷兰)提议设立和平进程之友小组, 并采取一些初步的建立信任措施, 包括释放被扣押的平民, 为埃厄特派团开放陆上和空中走廊

以及交换战俘。²⁷ 许多代表团欢迎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²⁸

阿根廷代表强调, 从《宪章》第二条第 4 项可看到, 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不是根据国际法获取领土的合法手段, 第二条第 3 项和第三十三条规定, 各国负有义务和平解决争端。因此, 将部队撤至规定位置并非预先确定有争端的领土的最后地位, 只能通过双方为划定并标定边界而进行的谈判, 确定该领土的最后地位。²⁹

在 2000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230 次会议上, 主席(荷兰)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⁰ 其中, 安理会:

赞赏地注意到已经进行的数轮近距离间接谈判, 并根据第 1320(2000)号决议第 14 段呼吁请双方继续谈判并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最终全面和平解决办法; 强调指出, 部署埃厄特派团应有助于为谈判创造积极气氛, 但是不能代替这一和平解决办法;

重申坚决支持 2000 年 6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在消除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余留的不信任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并鼓励两国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

鼓励双方就以下方面达成协议: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持下, 立即释放被拘留的平民并让他们自愿和有序地返回; 为埃厄特派团开放陆上和空中走廊; 交换标明雷区的地图; 在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迅速释放战俘并让他们返回; 及暂停驱逐人员; 强调会员国必须充分遵守第 1298(2000)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4275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声明

在 2001 年 2 月 9 日举行的第 4275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 2001 年 1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

²⁷ 同上, 第 4 页。

²⁸ 同上, 第 5 页(美国); 第 6 页(联合王国、法国); 第 7 页(加拿大); 第 8 页(孟加拉国); 第 10 页(牙买加); 和第 11 页(纳米比亚)。

²⁹ 同上, 第 8 页。

³⁰ S/PRST/2000/34。

²⁴ S/2000/867。

²⁵ 突尼斯代表没有发言。荷兰由外交部长代表。

²⁶ S/PV. 4227, 第 2 页。

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列入议程。³¹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双方签署 12 月 12 日的《和平协定》是一项重要成就。他进一步说, 埃厄特派团的部署迅速, 但设立临时安全区出现的拖延令人关切。边界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重要。地雷和未爆弹药依然严重威胁埃厄特派团以及临时安全区周围的民众, 因此, 他敦促国际社会加大对排雷活动和提高地雷意识方案以及信托基金和边界委员会的支持。

在此次会议上, 主席(突尼斯)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² 其中, 安理会:

重申大力支持双方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欢迎随后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和平协定》³³ 以及双方于 2001 年 2 月 6 日达成协议争取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建立临时安全区;

大力支持秘书长继续协助执行《阿尔及尔协定》; 提请会员国紧急注意, 迄今为止通过联合国信托基金为边界划定和标定工作提供的资金仍然明显地不足以支付边界委员会的费用; 赞赏地注意到埃厄特派团的迅速部署, 并对部队派遣国和向埃厄特派团提供额外资产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促请双方在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时充分地同特派团合作, 并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调, 促进排雷行动;

鼓励双方释放被扣留的平民, 并确保人道援助能够继续安全无阻地送交需要援助的人。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4294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344(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294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 2001 年 3 月 7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³⁴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尽管出现了种种困难, 尤其是在建立临时安全区方面, 但是一般而言,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都继续致力于执行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停止敌地行动协定》。他强调, 双方必须无条件允许埃

厄特派团行动自由无阻, 包括在两国首都之间开通最可行的高空直飞。他又强调边界委员会和索赔委员会的建立, 以及在所定时间内提出了索赔要求和证据, 因为埃厄特派团的任务结束与完成边界划分联系在一起。他特别建议把对边界委员会的支助列入埃厄特派团的预算, 把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并调整任务把支助边界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内。

在此次会议上, 主席(乌克兰)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1 年 3 月 15 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⁵ 以及一项决议草案;³⁶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344(2001)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决定按照第 1320(2000)号决议授权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人数, 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9 月 15 日;

促请双方继续致力于迅速全面执行其协定, 并履行下列义务: (a) 确保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和准入; (b) 为了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在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之间建立直接空中走廊; (c) 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d) 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调, 促进排雷行动;

决定在收到更详细的资料后审议秘书长报告第 50 和第 53 段的建议;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考虑向和平进程提供进一步支助。

2001 年 5 月 15 日(第 4320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声明

在 2001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310 次会议上,³⁷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随后,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特别向安理会成员报告, 临时安全区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设立, 这标志着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部队正式脱离接触。他指

³¹ S/2001/45, 根据第 1320(2000)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

³² S/PRST/2001/4。

³³ S/2000/1183, 附件。

³⁴ S/2001/202, 根据第 1320(2000)号决议提交。

³⁵ S/2001/229, 提及秘书长的报告并突出指出厄立特里亚政府认为报告中没有充分阐述的一些问题。

³⁶ S/2001/223。

³⁷ 有关此次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 见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B 节。

出，厄立特里亚面对的最紧迫挑战是多达 300 000 流离失所者返回临时安全区的问题。他告知安理会埃厄特派团的部署已接近完成。他指出，在埃厄特派团自由行动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包括首都间的直航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他建议安理会鼓励双方同埃厄特派团和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³⁸

各代表团在发言中欢迎建立临时安全区。数名与会者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以及亚的斯亚贝巴同阿斯马拉之间的直航问题表示关切。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冲突地区稳定进程的推进再次证实了他们的一贯立场，即需要早期取消对两国的制裁。³⁹

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320 次会议上，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⁰ 其中，安理会：

重申大力支持秘书长在协助执行这两项协定方面的作用；为埃厄特派团的持续部署，还重申对部队派遣国以及向埃厄特派团提供其他资产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鼓励双方继续努力迅速全面执行这两项协定，包括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为此采取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强调双方必须让埃厄特派团及其所需供应品不受任何限制地进入各方的领土，包括临时安全区和 15 公里宽的毗邻地带，并给予行动自由；呼吁双方在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时迅速予以充分合作；

还呼吁双方继续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调，协助排雷行动；

注意到当前的军火禁运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期满；

促请双方确保把力量从购置武器和其他军事活动转移到两国经济的重建和发展以及区域和解，以期在非洲之角实现稳定。

2001 年 9 月 14 日(第 437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69(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37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1 年 9 月 5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⁴¹ 秘

书长在报告中特别指出，埃厄特派团在第一年中逐渐巩固了以前取得的进展。2001 年 4 月设立的临时安全区已经生效，尽管两国政府尚未正式接受地图，但实际上在实地尊重地图，这是良好的迹象。大部分境内流离失所者也已返回自己的家园。然而，特派团仍不能自由行动，亚的斯亚贝巴同阿斯马拉也没有直航，两国的政治事态发展使人们对和平进程产生了忧虑。他强调和平进程的进展能够保持，并建议把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在此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⁴²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69(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按照第 1320(2000)号决议授权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人数，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2 年 3 月 15 日；

吁请双方在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时迅速给予全面合作，认真严格地遵守双方间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包括与边界委员会合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吁请双方按照《阿尔及尔协定》紧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还吁请双方在适当时与埃厄特派团合作，探讨并推行各种建立信任措施；

敦促双方确保把精力从武器购置和其他军事活动转移到重建和经济发展，同时鼓励两国继续加紧努力改善两国关系，以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

表示打算继续密切监测双方在执行《阿尔及尔协定》的条款和本决议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在商定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之前，派代表团前往两国监测进展情况并讨论还可采取哪些步骤实现和解。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445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 2002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450 次会议上，⁴³ 安理会将 200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列入议

³⁸ S/PV. 4310 and Corr. 1, 第 2-4 页。

³⁹ 同上，第 9 页。

⁴⁰ S/PRST/2001/14。

⁴¹ 报告(S/2001/843)根据第 1344(2001)号决议提交。

⁴² S/2001/862。

⁴³ 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420 和 4421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分别同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外交部长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程。⁴⁴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安理会向双方发出的多次呼吁迄今未得到实行。他指出，双方缺乏相互信任，使局势动荡不安，亟需克服这种状况，因为边界委员会将对划界作出决定。他遗憾地指出，过去几个月里，特派团地区的紧张气氛大大升高，双方都指控对方在进行军事集结。他指出，双方还毫无根据地指控埃厄特派团对违规事件采取“绥靖”政策和视而不见。他最后再次呼吁厄立特里亚同埃厄特派团充分合作。

在此次会议上，主席(毛里求斯)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⁵ 其中，安理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还重申大力支持厄立特里亚国政府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³²

重申大力支持埃厄特派团，并吁请双方与埃厄特派团充分合作；

再次吁请厄立特里亚公布其在临时安全区内的民兵和警察的人数、兵力和部署，不要在靠近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的地方进行部署；

再次吁请厄立特里亚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表示决心支持实际标定边界；并确认打算在 2002 年 2 月派出代表团前往这两个国家。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49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98(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3 月 6 日举行的第 4485 次会议上，⁴⁶ 安理会将 2002 年 2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派往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代表团的报告列入议程。代表团在报告中汇报了同两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等其他各种行为体会晤的情况。代表团还就边界委员会

宣布决定后埃厄特派团的任务以及随即开始的标界进程提出了若干建议。代表团又呼吁两国在官方和基层各级进行更多建立信任的接触。

在此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派往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代表团团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⁴⁷ 以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日本、荷兰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⁴⁸ 的代表发了言。

安全理事会派往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代表团团长指出，埃塞俄比亚总理和厄立特里亚总统都宣布，根据《阿尔及尔协定》设立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关于标定双方共同边界的决定是最终和有约束力的。他还赞扬双方选择通过国际解决冲突机制来解决其分歧。他指出，代表团特别使双方认识到，需要力行克制，不采取任何可能产生严重破坏稳定影响的单方面行动；以及应根据商定的框架，移交领土和民事权力并转移居民和调动军队。⁴⁹

大多数发言人欢迎埃厄特派团为使双方建立信任作出贡献，以及两国公开承诺执行边界委员会的决定。数个代表团特别指出应释放剩余战犯和被拘留平民；鼓励建立信任措施；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特别是对排雷努力。若干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需要侧重于确保实施标定和划定边界的措施。

厄立特里亚代表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呼吁有秩序地移交行政管理和遣返人口。他又指出，安理会告诫不要采取单方面行动，但却没有敦促埃塞俄比亚遵守其条约义务。他又抱怨说，埃塞俄比亚违反《协定》，拒绝重新部署其部队，致使临时安全区

⁴⁷ 挪威由外交部长代表。

⁴⁸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都赞同这一发言。

⁴⁹ 见 S/PV. 4485，第 2-4 页。

⁴⁴ S/2001/1194，根据第 1369(2001)号决议提交。

⁴⁵ S/PRST/2002/1。

⁴⁶ S/2002/205。

无法建立，这意味着 6 万多名厄立特里亚平民仍滞留在临时营地中。⁵⁰

埃塞俄比亚代表呼吁厄立特里亚签署《部队地位协定》，确保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他又认为，边界委员会的决定应具有司法效力，完全透明，而且没有任何政治考虑或压力。⁵¹

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49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2 年 3 月 8 日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列入议程。⁵²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边界的划定和标定是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执行边界委员会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最后决定仍然需要两国政府及其领导人发挥政治家的才能。他建议建立一个范围广泛的机制，用于在执行划界决定过程中开展协商和解决问题，这一机制可包括双方、埃厄特派团、保证者、调解者和见证者。他又建议把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在此次会议上，主席(挪威)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⁵³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98(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按照第 1320(2000)号决议授权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人数，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2 年 9 月 15 日；

强调必须确保迅速执行边界委员会即将作出的裁定，同时维持该裁定所涉各个地区的稳定，并鼓励双方考虑进一步的实际方式方法以开展与执行裁定有关的协商，或许通过适当加强军事协调委员会和(或)在《阿尔及尔协定》保证者、调解者和见证者的支持下作出其他安排；

还强调根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第 14 条，安全安排仍然有效，因此，通过临时安全区实现的部队隔离安排仍然至关重要；敦促埃塞俄比亚依照在这方面的承诺，向联合国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澄清已经提供的资料。

⁵⁰ 同上，第 19-20 页。

⁵¹ 同上，第 20-21 页。

⁵² S/2002/245，根据第 1369(2001)号决议提交。

⁵³ S/2002/266。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460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30(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600 次会议上，⁵⁴ 安理会将 2002 年 7 月 10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⁵⁵ 秘书长在报告中特别指出，双方在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宣布决定后，迅速接受划界决定为“最后并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他强调，由埃厄特派团所维持的关于安全的安排在标定边界和领土控制的移交完成之前仍将十分必要。

在此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2 年 7 月 5 日和 29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⁵⁶ 以及一项决议草案；⁵⁷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30(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为了协助边界委员会迅速、有条不紊地执行划界裁定，调整埃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便立即包括：(a) 为支持标界在关键地区排雷，和(b) 为边界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赞同以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领土移交技术步骤作为这一进程的广泛框架，决定必要时审查在这方面对埃厄特派团的影响；

吁请双方在埃厄特派团执行经本决议调整的任务时给予合作；鼓励双方继续与埃厄特派团合作，提供特派团排雷进程所需要的资料和地图；

呼吁双方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及时地合作；呼吁双方力行克制，并强调根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第 14 条，安全安排仍然有效；

呼吁双方不采取单方面的部队或居民迁移；要求双方给予埃厄特派团充分的行动自由，并立即取消对埃厄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任务设置的一切限制和障碍。

⁵⁴ 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529 和 4530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分别同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⁵⁵ S/2002/744，根据第 1398(2002)号决议提交。

⁵⁶ S/2002/732，转递 2002 年 6 月 28 日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书记官长的信，附有与 2002 年 5 月 13 日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关于解释、纠正和协商的请求有关的决定；以及 S/2002/853，转递委员会书记官长的信，附有 2002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委员会向双方颁布的两项命令的案文。

⁵⁷ S/2002/924。

2002年9月6日至2003年9月12日的决定:第1434(2002)、1466(2003)和1507(2003)号决议以及主席的声明

在第4606、4719和4822次会议上,⁵⁸安理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后,⁵⁹一致通过了第1434(2002)、1466(2003)和150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把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六个月。

⁵⁸ 分别于2002年9月6日、2003年3月14日和2003年9月12日举行。

⁵⁹ S/2002/977、S/2003/257和S/2003/858。

秘书长在报告中特别指出,临时安全区的整体局势良好,但双方应立即给予埃厄特派团和边界委员会一切必要合作以便迅速标定边界并改善双边关系。在这些决议中,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在完成划界之前不进行部队或居民的迁移,并同埃厄特派团和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承诺安理会将经常审查各方执行其根据《阿尔及尔协定》所作承诺的进展;并延长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在2003年7月17日举行的第4787次会议上,主席(西班牙)发表了补充声明。⁶⁰

⁶⁰ S/PRST/2003/10。

14. 几内亚局势

2000年3月29日(第4122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0年3月29日举行的第412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的报告列入议程。¹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2000年1月16日举行的总统选举结束了几内亚比绍的冲突后过渡时期,新的多元议会得以开幕,基础广泛的政府得以形成。他确认,几内亚比绍总体局势平稳,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难民的状况明显改善。他表示希望,随着选举进程的推进,新总统授职,国民议会的开幕和新政府成立,按照阿布贾协定建立的过渡机构已完成任务,所有宪外结构将由新建立的宪制机构取代。秘书长对军队在社会上发挥显著作用和民间社区小武器流通表示关切,注意到选举后人权问题突出的状况,欣见与邻国的关系得到改善。他报告称,在与新政府协商后,他建议而且安理会已经批准,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的任务延长一年。²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就秘书长的报告所作的通报。此后,安理会大

¹ 按照第1233(1999)号决议提交的S/2000/250。

²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换函批准了任务延期(S/2000/201和S/2000/202)。详见第五章。

多数成员都作了发言。³ 副秘书长通报中表示关切在重新界定新政府和军事机构之间的关系方面遇到的困难,但指出,政府和前军政府之间的谈判仍在以令人鼓舞的方式进行,秘书长的代表提供了必要的斡旋。他指出,几内亚比绍总统向前军政府成员提供了五个不管部国务部长的职位。他敦促几内亚比绍所有各方,包括前军政府,完全接受新的民主现实。但他同时指出,经济形势依然令人担忧,敦促国际社会成员向政府百日过渡计划提供援助。⁴

在听取通报后,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几内亚比绍选举之后逐步恢复宪法和民主秩序。一些发言者指出,几内亚比绍是联合国的一个成功案例。⁵ 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联合国需要按照法治原则重新界定军队的作用。⁶ 荷兰代表强调指出,前军政府以任何形式在几内亚比绍政治舞台上卷土重来都将是无法令人容忍的。⁷ 法国、阿根廷和孟加拉国代表强调,必须解

³ 俄罗斯联邦代表没有发言。

⁴ S/PV.4121,第2-3页。

⁵ 同上,第3页(美国);第7页(法国);和第9页(突尼斯)。

⁶ 同上,第4页(美国);第6页(马来西亚);第9页(荷兰);第10页(乌克兰);和第11页(孟加拉国)。

⁷ 同上,第9页。

决小武器在民间社区大量流通的问题。⁸ 联合国代表强调，必须关注该地区的局势，建设和平是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面临的主要挑战⁹

在 2000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122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的报告列入议程。¹ 主席(孟加拉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¹⁰ 其中特别：

向几内亚比绍人民致敬，他们成功地完成了过渡进程，导致举行了自由、公平和透明的选举；

欢迎库巴·亚拉总统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宣誓就职，几内亚比绍恢复了宪政和民主秩序；

鼓励几内亚比绍有关各方本着容忍的精神密切合作，以加强民主价值、保护法治、使军队非政治化并保障人权；

表示支持几内亚比绍选出的新政府，并鼓励新的当局制定并执行旨在巩固和平和民族和解的方案。

2000 年 11 月 29 日(第 423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0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238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世界银行副行长所作的通报。此后，安理会大多数所有成员¹¹ 以及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¹² 莫桑比克和塞内加尔代表以及葡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作了发言。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几内亚比绍的稳定岌岌可危，原因是前军事团体的头目与民选总统进行了武装摊牌，使该国险些重新陷入动荡。针对这一事件，他欢迎安理会和次区域内的领导人迅速做出了反应，并敦促该国政府按照法治原则，同时适当顾及民主原则和民族和解大局，做

好危机的善后工作。他还强调，必须消除几内亚比绍冲突的根源，包括机构软弱无力，军队心怀不满而且高度政治化，贫困现象普遍存在，债台高筑，内外环境不安全等。这需要认真地长期致力于建设和平。他着重指出，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因此，通常介于救济和传统发展援助之间，资金往往不足。为此，他呼吁安理会成员和捐助界提供支持，以落实普拉希米报告中¹³ 所载的其中一项建议，请秘书长代表为速效项目提供资金，防止重陷冲突和不安全的怪圈。¹⁴

世界银行副总裁在发言中承诺，世界银行致力于在金融、教育和保健等关键部门向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援助，但他同时强调，需要继续和扩大国际社会其他方面提供的援助。他还指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在审查几内亚比绍重债穷国倡议的资格问题，并认为，如果获得批准，几内亚比绍将获得迄今为止世行给予的最大的债务减免，这将有利于持续增长和减贫。¹⁵

在同次会议上，几内亚比绍副总理强调了几内亚比绍在善政，减贫和人权等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他认为，武装部队成功应对了 2000 年 11 月 22 日的未遂政变。但是，他着重指出了该国所面临的三大挑战：改组军队，沉重的债务负担和在区域一级，特别是在卡萨芒斯实现和平与安全。关于后者，他保证，几内亚比绍打算在维持该区域的稳定和谋求和平解决冲突的过程中发挥先锋作用，同时完全支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¹⁶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欢迎在未遂政变后民主秩序得以维护；对军队在该国的作用表示关切；强调，必须加强几内亚比绍的民主和促进民族和解；强调区域稳定和睦邻的关系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针对前战斗人员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实现国家的

⁸ 同上，第 8 页(法国)；第 10 页(阿根廷)；和第 11 页(孟加拉国)。

⁹ 同上，第 11 页(联合国)；和第 12 页(孟加拉国)。

¹⁰ S/PRST/2000/11。

¹¹ 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对发言表示赞同。荷兰发展合作部部长代表该国出席了会议。

¹² 几内亚比绍副总理代表该国出席了本次会议。

¹³ 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S/2000/809)。

¹⁴ S/PV. 4238，第 2-3 页。

¹⁵ 同上，第 4-5 页。

¹⁶ 同上，第 5-8 页。

稳定。¹⁷ 美国代表强调，国际社会不会接受几内亚比绍恢复军事统治，马来西亚代表对此表示赞同。¹⁸

大多数发言者都同意几内亚比绍经济和政治困难之间的关系，并强调需要拟订一个综合、整体的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牙买加代表强调了可持续人类发展概念，并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保建设和平措施被列为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¹⁹ 马里代表提出了一项吸纳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参与的综合办法。²⁰ 阿根廷代表提议，应加强关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事宜的《宪章》第六十五条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²¹ 荷兰代表反对将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对策割裂开来，主张安全理事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建设和平努力。²² 几位发言者还讨论了在更大的建设和平战略范围内提供发展援助和债务减免的问题。马来西亚和纳米比亚代表提出了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乡的问题。²³ 阿根廷代表强调指出，应从几内亚比绍的局势中吸取经验教训，将其应用到其他过渡进程。²⁴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强调了该组织的联络小组在恢复几内亚比绍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的重要性，并要求给予该国政府豁免，以执行该国所需的发展方案，执行方案目标的范围和条件不应该成为发展的障碍。²⁵

在 2000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239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⁶ 其中特别：

¹⁷ 同上，第 10 页(孟加拉国)；第 12 页(法国)；和第 13 页(加拿大，联合王国)；S/PV. 4238(Resumption 1)，第 2 页(中国)；第 5 页(乌克兰)；和第 10 页(荷兰)。

¹⁸ S/PV. 4238，第 10 页(美国)；和 S/PV. 4238(Resumption 1)，第 6 页(马来西亚)。

¹⁹ S/PV. 4238(Resumption 1)，第 4 页。

²⁰ S/PV. 4238，第 9 页。

²¹ 同上，第 14 页。

²² S/PV. 4238(Resumption 1)，第 9 页。

²³ 同上，第 6 页(马来西亚)；和第 7 页(纳米比亚)。

²⁴ S/PV. 4238，第 14 页。

²⁵ S/PV. 4238(Resumption 1)，第 15-16 页。

²⁶ S/PRST/2000/37。

重申支持几内亚比绍民主选举的政府；

欢迎几内亚比绍恢复和平，民主和宪政秩序；

呼吁前军政府成员完全服从文官体制，并退出政治进程；

赞扬布雷顿森林机构向几内亚比绍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提供了支助；

承认并赞扬联比支助处在帮助巩固和平，民主和法治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吁请各会员国在定于 2001 年 2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下一轮圆桌会议上提供慷慨支助；

确认区域一级行动的重要意义；

安理会欢迎几内亚比绍总统和塞内加尔总统为稳定其共同边界地区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2003 年 6 月 19 日(第 477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3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776 次会议上，^{27、28} 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几建和办活动的报告列入议程。²⁹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几内亚比绍局势已经恶化，政治不稳定和政治气氛恶化加剧了该国政府与政治反对派之间的紧张局势，削弱了对人权的尊重。还因此无法举行立法选举，颁布修订后的宪法和执行改革措施。秘书长欢迎次区域组织为实现民族和解作出的努力。他注意到，尽管有政变未遂和部队开小差的谣言，但武装部队做出了保障民主的承诺。他强调了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的进展，但同时强调，仍然没有一支专业的国家警察部队。他强调，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断恶化，政府没有能力支付工资。在这方面，他注意到，世界银行将几内亚比绍改划为困难低收入国家，因此在密切监测该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秘书长敦促几内亚比绍领导人，确保恢复和建设和平议程能够走上正轨，

²⁷ 在 2002 年 7 月 8 日举行的第 4567 次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代表和联几建和办首脑的通报。安理会成员和秘书长代表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²⁸ 该次会议的详细讨论情况，见关于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第六章，第二部分，B 节，案例 9。

²⁹ 按照第 1233(1999)号决议提交的 S/2003/621。

并作出一切努力，以便举行自由、公正和可信的立法选举。他认为，如果条件不利于举行有公信力的选举，联合国可以重新考虑其选举援助。他报告说，他已派遣一个选举代表团，审查几内亚比绍局势。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代表兼联几支助处首脑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³⁰的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几内亚比绍和冈比亚³¹代表都发了言。秘书长代表在通报中表示赞同秘书长对几内亚比绍事态的关切，也认为需要将重点放在使该国恢复政治和宪政的正常状态。他注意到反对派仍在继续指责政府限制公民自由，但他还指出，捐助者对选举支助提出的条件是，创造有利于举行具有公信力选举的条件。他汇报了政治事务部派遣的选举需求评估团的情况，评估团指出在选民登记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得出结论认为，选举日期应推迟，以按计划完成选举普查。他还指出，经济状况令人担忧，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定期罢工，因为政府不支付拖欠的工资。他还欢迎安全理事会的倡议，向几内亚比绍派遣一个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加的代表团。³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在通报中表示赞同秘书长的结论，即该国可能倒退，回到混乱，甚至冲突状态。他还指出，几内亚比绍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案例，该国没有资格适用安理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适用的文书，也不适用捐助者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对处于冲突后阶段国家所适用的文书。他强调，应优先考虑举行具有公信力的立法选举，以恢复捐助界的信心，政治形势的不确定性已经影响到为满足该国的人道主义需要而做出的努力。³³

³⁰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同时代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³¹ 冈比亚代表以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主席的身份发言。

³² S/PV. 4776, 第2-4页。该代表团的详细情况见本章第54节案例研究(安理会代表团)。

³³ S/PV. 4776, 第3-5页。

多数发言者在发言时表示关切脆弱的人权局势以及不断恶化社会和经济状况。认为必须通过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恢复捐助者信心。发言者还强调了实现民族和解的必要性，重申了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即将联合组团访问几内亚比绍和国际捐助者的帮助。德国、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强调，应尽快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³⁴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德国强调，遵守善政的基本原则是几内亚比绍恢复民主和持续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欧洲联盟对选举进程的财政支助和在几内亚比绍的人道主义努力是基于几内亚比绍对这些原则的承诺，保加利亚对此表示支持。³⁵美国代表还强调，对选举进程的援助的前提条件是为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采取明确和不可逆转的步骤，联合国不应对有缺陷的选举赋予合法性。³⁶

一些发言者指出，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具有特殊性，这需要国际社会具有特定的灵活性。³⁷冈比亚代表批评了对几内亚比绍实行的“非正式的制裁制度”，称对政府业绩的过高期望妨碍了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支持的提供。³⁸

关于建设和平，智利代表表示支持一种多管齐下的做法，这可以成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协调处理冲突前和冲突后情势的一种模式，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此表示赞同。³⁹俄罗斯联邦代表具体提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进行双向联系的建议，⁴⁰巴基斯坦代表提议设立由

³⁴ 同上，第15页(法国)；第17页(保加利亚)；和第17页(西班牙)。

³⁵ 同上，第8页(德国)；和第17页(保加利亚)。

³⁶ 同上，第9页。

³⁷ 同上，第6页(冈比亚)；第7页(安哥拉)；第10页(几内亚比绍)；第13页(喀麦隆)；和第16页(巴基斯坦)。

³⁸ 同上，第6页。

³⁹ 同上，第11页(智利)；第15页(巴基斯坦)；和第19页(俄罗斯联邦)。

⁴⁰ 同上，第19页。

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组成的特设混合委员会。⁴¹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⁴² 其中特别：

敦促该国领导人和国际社会更有针对性地合作，确保发展，人道主义与建设和平议程能够迅速重新走上正轨；呼吁几内亚比绍总统和政府及时有效组织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并确保按照《宪法》和选举法以透明，公平和可信的方式举行选举；

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推动与国际社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建设性对话，并全力支持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确定的伙伴办法；

呼吁捐助界为实施几内亚比绍的政治经济进程捐款，并为议会选举提供必要的支助；

对人权和公民自由局势表示关切，并敦促几内亚比绍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改善这一局势；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2003年9月29日(第4834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2003年9月29日举行的第4834次会议上，⁴³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特使的通报，随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和几内亚比绍代表发了言。⁴⁴ 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2003年9月14日军事政变后几内亚比绍的局势。他报告说，由于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军方和总统于2003年9月17日达成了协议，规定武装部队返乡军营，总统辞职，建立由临时文官总统领导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和举行大选。2003年9月28日通过了过渡时期宪章，规定将于2004年3月28日举行立法选举，

并规定国民议会选举后一年内举行总统选举。助理秘书长注意到双方达成共识的良好气氛，要求国际社会继续向过渡政府提供财政支持。⁴⁵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几内亚比绍问题特使指出，似乎推翻几内亚比绍民选总统的军事干预“得到了几内亚比绍社会各界的欢迎”。他赞赏几内亚比绍人民赞扬的力量、容忍和团结精神，在财政和政治的困难目前一直保持平和。他还欢迎各方承诺恢复正常状态，并呼吁国际社会信任政变者，因为他们发动政变不是为了掌权，而是因为困难的社会和经济状况。⁴⁶

大多数发言者在发言中都呼吁迅速恢复正常的宪政状态，并欢迎区域组织为调解这场危机而做出的共同努力。许多发言者感到遗憾的是，几内亚比绍以违宪方式改变了政权，强调必须尽快举行选举。⁴⁷ 德国和法国代表支持非洲联盟的立场，反对以武力夺取政权，并表示关切，几内亚比绍可能成为一个失败的国家。⁴⁸ 智利代表指出，所有政变行为，无论是采取非暴力还是暴力形式，都应受到谴责。⁴⁹ 俄罗斯联邦、法国、几内亚代表要求安理会监测局势，并确保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⁵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要求通报几内亚比绍立法选举的准备情况和为此使用捐助者提供的资金的情况。⁵¹ 有些成员强调了如果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努力失败，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⁵² 几内亚代表希望安理会将延长几内亚比绍的建

⁴⁵ S/PV. 4834, 第2-3页。

⁴⁶ 同上, 第4-5页。

⁴⁷ 同上, 第5页(德国); 第7页(俄罗斯联邦); 第10页(智利, 西班牙, 法国); 和第12页(墨西哥)。

⁴⁸ 同上, 第5页(德国); 和第10页(法国)。

⁴⁹ 同上, 第9页。

⁵⁰ 同上, 第7页(俄罗斯联邦); 第10页(法国); 和第11页(几内亚比绍)。

⁵¹ 同上, 第16页。

⁵² 同上, 第8页(巴基斯坦); 第11页(几内亚比绍); 和第13页(墨西哥)。

⁴¹ 同上, 第16页。

⁴² S/PRST/2003/8。

⁴³ 在2003年11月18日举行的第4860次非公开会议上, 秘书长、几内亚比绍总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现任主席的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代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及秘书长代表和联几建和办首脑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⁴⁴ 保加利亚和联合王国代表没有发言。

设和平任务作为一个优先事项⁵³ 墨西哥代表认为，联合国的任务是确保选举的进行，监测经济危机和协调各有关机构之间的工作。⁵⁴

⁵³ 同上，第 11 页。

⁵⁴ 同上，第 13 页。

几内亚比绍代表表示遗憾的是，使用武力似乎是唯一的解决办法，但强调，几内亚比绍对过渡时期宪章存在着普遍的共识，请国际社会承认几内亚比绍政变与中非共和国发生的事件之间的区别。⁵⁵

⁵⁵ 同上，第 13-15 页。

15.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境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初步程序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425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25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在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境最近发生袭击事件后几内亚的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随后邀请几内亚代表参加会议。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马里代表的来信，¹其中转递 2000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关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最后公报。公报强调，必须解除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非正规武装团体的武装并恢复和平，并要求立即沿这几个国家的边界部署干预部队。

在该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²其中特别：

谴责来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叛乱集团最近对几内亚发动的入侵；

还谴责最近抢劫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设施的行为；

重申对几内亚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利比里亚不要提供任何军事支助，不要采取会使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局势更加动荡的任何行动；

¹ S/2000/1201。

² S/PRST/2000/41。

请秘书长考虑国际社会可向西非经共体提供何种支助，以确保几内亚边界的安全。

2001 年 3 月 8 日和 2001 年 5 月 14 日(第 4291 次和 4319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1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第 4291 次会议上，³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通报，随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⁴以及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发了言。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通报中报告说，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流离失所者安全进出和通行的原则与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实现了初步接触。他指出，他已请几内亚政府和联阵不在卡姆比亚地区采取军事行动，以使从福雷卡里亚到卡姆比亚的道路成为难民从几内亚返回塞拉利昂的安全通道。他进一步指出，总体而言，“安全进入和安全通道”的原则得到了三个有关国家和联阵的遵守。此外，他指出，这是成功执行第 1270(1999)号决议所载任务的开始。他指出，有迹象显示，联阵正准备离开联塞特派团控制的卡姆比亚地区。然而，他认为，在这个阶段，联塞特派团仍非

³ 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276 次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会见了关于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局势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调解和安全委员会代表团，其成员为马里外交部长(代表团团长)、多哥外交部长和尼日利亚外交部长。

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没有发言。

常薄弱,无法有效地控制该地区,请求安理会通过增派部队和创设新的任务加强对该地区的控制。⁵

大多数发言者对难民的状况和进行有效遣返的必要性表示关切。他们强调,需要全面评估塞拉利昂吸收如此众多的难民的能力,并在此过程中请求协助。关于联阵在该进程中的作用,一些发言者表示不愿意与之对话,认为它不可靠。⁶ 其他发言者对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认为在这一阶段对话是可能的,而且可能是有益的。⁷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在联阵控制的地区建立“安全走廊”,允许难民返回塞拉利昂。⁸ 其他发言者质疑这一倡议的可行性,强调了联塞特派团兵力不足等问题。⁹ 在这一问题上,一些发言者主张加强联塞特派团。¹⁰ 也有发言者强调,加强联塞特派团部队需要时间,安理会必须更及时地对局势做出反应。¹¹

牙买加代表表示关切的是,重新安置朗格特地区的约 13.5 万难民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她敦促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制定一项计划,迅速安置这些难民。此外,她指出,实现塞拉利昂稳定的关键是使联阵停止活动,加强联塞特派团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因素。¹²

联合王国代表敦促几内亚政府,不要不分青红皂白地利用直升机发动袭击,以避免危及难民人口。他

指出,加强联塞特派团必然需要时间。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应忽视短期计划,而应面对现实,即联合国的能力所及范围和优先将处在危险地区的难民重新安置到远离边界的合适营地。具体地说,他估计,为了建立安全走廊,供难民从“鸚鵡嘴”进入更安全的地区,如凯内马,联塞特派团部队人数将至少需要增加两倍。最后,他表示怀疑联阵能否可靠地遵守其对高级专员的承诺,他认为,必须有一种威慑力量,迫使联阵遵守国际社会的要求。¹³

突尼斯代表指出,双方的承诺只是一个长期进程中的第一步,并强调必须确定保障难民安全的机构和机制,并确定由谁来负责操作,因为无论是几内亚军队,还是联塞特派团似乎都没有能力做到这一点;还需要确定所有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合作。¹⁴

法国代表对联阵和该区域的其他叛乱运动,特别是利比里亚争取民主解放运动是否合作表示怀疑。因此,他表示担忧安全遣返这一大批难民的可行性。他建议,联塞特派团集中精力执行当前的任务而不是其他任务,直至特派团的人数在第二阶段增加。最后,他认为,最好的短期战略是,向几内亚提供更多的手段,帮助在其领土上安置它所接纳的大批难民,同时,继续对难民采取欢迎政策,直到他们能够返回自己的国家。¹⁵

美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应侧重于难民亟需的保护和救济需要,他说,美国不支持建立难民经由联阵控制地区的“安全走廊”,因为联阵是不可信的。他最后指出,加强联塞特派团必须优先进行,这是积极应对局势的一个条件。¹⁶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西非经共体在 2000 年 12 月要求¹⁷ 设立的干预部队没有成为现实。因此,他指

⁵ S/PV. 4291, 第 2-5 页。

⁶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法国);和第 10 页(美国)。

⁷ 同上,第 13 页(中国,新加坡)。

⁸ 同上,第 11-12 页(马里);第 14-16 页(毛里求斯);和第 24 页(塞拉利昂)。

⁹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8-9 页(法国);和第 9-10 页(美国)。

¹⁰ 同上,第 12-13 页(中国);第 13-14 页(新加坡);和第 14-16 页(毛里求斯)。

¹¹ 同上,第 6-7 页(联合王国);第 8-9 页(法国);和第 16 页(孟加拉国)。

¹² 同上,第 5-7 页。

¹³ 同上,第 6-7 页。

¹⁴ 同上,第 7-8 页。

¹⁵ 同上,第 8-9 页。

¹⁶ 同上,第 9-10 页。

¹⁷ 见 S/2000/1201, 附件。

出，也许有必要审查联塞特派团的实地存在所提供的备选方案和特派团最近与联阵联系的结果。¹⁸

中国代表指出，尽管存在这样一种风险，即联阵不可靠，但是联阵以及三国政府的合作意愿是令人欣慰的。¹⁹

马里和新加坡代表都同意，安理会的首要优先事项应该是几内亚和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在进出自由和安全通行的基本原则基础上签署正式协定。²⁰

毛里求斯代表评论说，一些在几内亚实地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称，难民不使用安全通道，因为他们害怕受到联阵攻击，无论提供何种保障都无济于事。他们认为，难民应暂时迁往几内亚北部，直到局势有所改善。他还强调，利比里亚总统必须充分参与寻找让所有难民安全返乡的解决办法。²¹

几内亚代表指出，几内亚东南部人道主义局势的“唯一诱因”是，“反叛团体在利比里亚政府的支持下进行的武装袭击”。他认为，顺利解决“鸚鵡嘴”难民局势应考虑到两个条件。第一，需要在塞拉利昂境内设立难民遣返所需的“安全走廊”，其次是在塞拉利昂境内设立安全接待区。最后，他指出，几内亚愿意在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下，将出于安全理由希望继续留在该国境内的难民转移到内地。²²

在同次会议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答复了其他发言者的意见，并提供了更多的资料，说明了“鸚鵡嘴”的局势。他重申，该地区的敌对行动已显著减缓，联阵表现出越来越多的对话意愿。他指出，这一态度的改变很可能是因为，联阵已认识到，联塞特派团可能得到加强和塞拉利昂军队更有力的立场将最终改变该区域的力量平衡。此外，他指出，联阵的处境日益困难，因为它正逐步受到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孤立。他表示，他不愿

意让大量难民流动，建议边界开放应限于福雷卡里亚至卡姆比亚地区。他进一步指出，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不阻止其军队接管卡姆比亚地区。相反，问题是此时部队数量不足。最后，他指出，难民的遣返工作将仅限于福雷卡里亚-卡姆比亚路线上的单一通道，其前提是联阵从这一地区撤出，使其成为联塞特派团控制区。²³

最后，塞拉利昂代表对“安全走廊”的设想表示支持，但强调指出，塞拉利昂接受回返者的能力有限。他强调，大量回返者和成千上万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已经让塞拉利昂不堪重负。²⁴

在2001年5月14日举行的第4319次会议上，²⁵ 安理会将2001年4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西非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列入议程。²⁶ 报告就塞拉利昂和西非危机提供了大量建议，包括需要采取全面的做法，设立联合国西非办事处，需要采取双轨战略(短期和长期)，加强与西非经共体的合作，以及旨在控制移徙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各种建议。

在该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以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发了言。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2001年4月11日马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⁷ 其中转递2001年4月11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公报强调，西非经共体愿意在有关国家的边界沿线部署一支干预部队，还强调，需要设立用于遣返难民的“安全走廊”。

首先，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区域最近的政治动态。他指出，主要的政治事态

²³ 同上，第19-23页。

²⁴ 同上，第24页。

²⁵ 该次会议的详细讨论情况，见关于安全理事会鼓励或呼吁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十二章，第三部分，B节和关于安全理事会审议或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行动的第三部分，D节。

²⁶ S/2001/434。

²⁷ S/2001/353。

¹⁸ S/PV. 4291，第10-11页。

¹⁹ 同上，第12-13页。

²⁰ 同上，第11-12页(马里)；和第13-14页(新加坡)。

²¹ 同上，第15页。

²² 同上，第17-19页。

是西非经共体、联合国、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于 2001 年 5 月 2 日在阿布贾举行了会议。在会议上，塞拉利昂和联阵再次承诺拆除路障，并避免采取军事行动。会议要求同时解除联阵和卡马约的武装，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来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此外，塞拉利昂还表示，打算推动将联阵认证为政党。副秘书长还指出，联阵已承诺撤出卡姆比亚，他认为，这一行动将有助于遣返塞拉利昂难民。最后，他指出，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²⁸

副紧急救济协调员指出，事实证明，区域办法是正确的，因为在每个国家发生的危机都助长了邻国的危机。她着重指出，当时在几内亚有 20 万至 3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她指出，遣返的条件仍然缺乏。有相当多的难民自发返乡塞拉利昂，往往是途径联阵控制的地区，这为人道主义界出了难题，也为难民本身带来了风险。接纳这些回返者为塞拉利昂造成了困难，因为他们的人数仍在增加，迁移他们的资源有限。她进一步指出，利比里亚局势没有改善，战斗仍在沿洛法州边境继续进行，境内有 6 万到 8 万人流离失所。最后，她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设立一个次区域机构，以便于交流和分析战略信息。²⁹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强调，马诺河次区域国家元首之间的对话缺乏进展，请安全理事会和西非经共体作为调解人介入。他指出，必须恢复塞拉利昂的和平进程，并将选举规划纳入议程，以加强政治稳定。他接着阐述了体制安排问题，指出，设立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将是一个适当的手段，以便综合处理不同问题。此外，他建议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组，以协调不同机构的努力和加强信息交流。最后，他呼吁扩大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将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也纳入其中。这将为更好地监测整个“鸚鵡嘴”的边界提供条件。他指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应从区域角度进行筹划。³⁰

在同次会议上，大多数代表团都承认，必须以区域办法处理几内亚局势，因为许多跨界问题需要更广

阔的视野。在这方面，他们鼓励加强与西非经共体的合作，欢迎在西非设立区域办事处的建议，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发展。他们还表示支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旨在加强安全和经济发展的倡议。几位发言者说，对利比里亚实行的制裁不应取消，直到该国遵守第 1343(2001)号决议，安理会必须确保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钻石禁运的效力。³¹ 关于区域安全，一些发言者说，在与联阵打交道时应采取谨慎的态度。他们指出，尽管联阵表现出合作态度，但不可完全信赖。³² 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在各国边境部署西非经共体干预部队，以监测局势，并便利难民的遣返。³³

牙买加代表强调，关于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扩大到邻国的建议值得认真重视。³⁴ 马里代表表示支持西非经共体关于扩大联塞特派团任务的建议，并呼吁安理会积极响应西非经共体为加强联塞特派团提供 3 000 名军队的善意。³⁵ 乌克兰代表建议，扩大联塞特派团作用的建议应由秘书处进一步研究，以便安理会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运作。³⁶

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表示不同意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扩大到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建议。他们指出，影响这三个区域的问题是不同，重点加强西非次区域结构的协调的办法将产生更好的效果。³⁷ 爱尔兰代表指出，大幅度改变一个已在运行的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存在实际困难。³⁸

³¹ 同上，第 16 页(联合王国)；第 17 页(突尼斯)；和第 18 页(爱尔兰)。

³² 同上，第 19 页(爱尔兰)；和第 20 页(孟加拉国)。

³³ 同上，第 17 页(突尼斯)；第 20 页(孟加拉国)；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第 25 页(牙买加)；和第 28 页(中国)。

³⁴ 同上，第 25 页。

³⁵ 同上，第 14 页。

³⁶ 同上，第 29 页。

³⁷ 同上，第 16 页(联合王国)；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31 页(美国)。

³⁸ 同上，第 19 页(爱尔兰)。

²⁸ S/PV. 4319, 第 2-5 页。

²⁹ 同上，第 5-9 页。

³⁰ 同上，第 9-13 页。

16.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1054(1996)号决议

初步程序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438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72(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38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1054(1996)号决议”的项目列入其议程。主席提请注意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提交的决议草案，¹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以 14 票对零票、1 票弃权(美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1372(200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注意到苏丹政府为遵守第 1044(1996)号和第 1070(1996)号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

决定终止第 1054(1996)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以及第 1070(1996)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的措施，立即生效。

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爱尔兰的代表以及苏丹代表发了言。

美国代表表示，美国虽然赞赏苏丹就打击恐怖主义的办法与美国政府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但期望苏丹展示其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承诺。他还表示，美国深为关注因与 1995 年企图在埃塞俄比亚暗杀埃及总统有关联而被通缉的嫌犯没有被绳之以法，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将这些嫌犯绳之以法。美国还一向关注苏丹人民在持续 18 年之久的内战中遭受的巨大痛苦。不过，他和俄罗斯联邦都强调，作为导致安全理事会对苏丹采取行动的那一事件的受害国以及最初要求进行制裁的国家，埃及和埃塞俄比亚要求解除制裁具有重要意义。他表示，鉴于这些考虑，美国代表团对这一决议投了弃权票。²

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爱尔兰代表表示赞赏苏丹政府为满足第 1054(1996)和 1070(1996)号决议中

的要求所做的努力，对苏丹满足了解除制裁的条件表示欢迎。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和阿拉伯国家集团已发表正式声明，表示苏丹完全满足了解除制裁规定的要求。苏丹通过致力于满足安全理事会所提要求的进程，已开始努力与其邻国和整个区域实现关系正常化。⁴

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赞赏苏丹已经批准所有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⁵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决议发出了明确的信号，即一旦确定一国满足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安理会随时准备再次采取行动，还吁请其他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注意到苏丹作出的榜样。⁶

联合王国和爱尔兰代表进一步强调必须以政治方式解决苏丹内战，还必须为解决问题提供国际支持，并敦促苏丹政府紧急进行谈判。⁷

苏丹代表表示，该决议的通过是苏丹为与国际社会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合作而进行巨大努力并承诺推动创造条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结果。他还特别感谢安理会中的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他表示，苏丹和安理会成员之间许多体现积极职业外交的双边会谈，虽然将通过该决议的通过推迟了一段时间，但十分有益并具有建设性。他认为，该决议有力地推动苏丹向前迈进，并在更广泛领域、特别是在反恐怖主义领域进行合作，以在世界上实现正义、和平、安全和稳定。⁸

³ 同上，第 2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3 页(联合王国和爱尔兰)。

⁴ 同上，第 2 页。

⁵ 同上，第 2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3 页(联合王国)。

⁶ 同上，第 3 页。

⁷ 同上，第 3 页(联合王国和爱尔兰)。

⁸ 同上，第 4 页。

¹ S/2001/916。

² S/PV. 4384，第 3 页。

17. 2001年4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2001年12月19日(第4440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1年4月3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中，秘书长回顾安理会通过2000年12月21日的主席声明²核准派出机构间访问团前往西非，提交了2001年3月6日至27日访问西非11个国家的访问团提出的报告。机构间访问团在报告中主张以全面、持久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应对西部非洲的优先需求和挑战。访问团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建立联合国实体之间以及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其他次区域组织定期进行系统性磋商的机制。为了加强联合国在该次区域的能力与合作，报告建议设立一个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其他建议涉及和平与安全、治理和人权、人道主义援助、经济发展和区域一体化。³

在2001年12月18日举行的第443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2001年4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无异议列入其议程。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以及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⁴)、埃及、几内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发了言。

在会议开始时，主席(马里)强调，本次公开辩论会表明，安理会致力于谋求持久解决办法，满足西部非洲的优先需要并解决其问题。他还强调，机构间访问团的报告对局势作出“观点明确和大胆”的评估，并提出了实际、相关和可行的建议。⁵

负责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其情况通报中回顾，机构间访问团的报告建议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考虑采取综合、全球和区域性方法，努力预防和管理在该区域的许多冲突。他概述了联合国在西部非洲问题上面临的主要挑战，并着重阐述了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轻武器流通、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平、正义与民族和解、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等问题。鉴于这些挑战，他强调必须对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以及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予以持续支持。⁶

大多数发言者在回应情况通报时，都确认西部非洲面临的挑战具有次区域层面，并赞同必须制订综合通盘战略，吸纳联合国、国际社会、西部非洲有关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角色；表示支持设立秘书长负责西非问题代表办公室；主张需要与西非经共体进一步加强协调，并进一步支持西非经共体；并表示支持在该区域各国执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一些代表团希望进一步考虑机构间访问团报告中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的建议。

就具体国情而言，许多发言者欢迎马诺河联盟取得的进展，强调建立信任与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鼓励马诺河联盟各国近期举行首脑会议。谈到塞拉利昂局势，许多代表团确认革命联合阵线还面临若干其他挑战，但指出已取得进展，对即将举行的选举表示欢迎，并强调选举必须具有民主性并包容各方。就塞拉利昂而言，一些代表团对该国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并强调特别鉴于塞拉利昂的事态发展，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参与该国事务。

美国代表提请注意制裁利比里亚问题，并表示鉴于泰勒总统继续违反武器进口制裁和钻石出口禁令，

¹ S/2001/434。

² S/PRST/2000/41。

³ 关于机构间访问团的报告，另见安理会第4319次会议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讨论(本章第15节)。

⁴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赞同该发言。

⁵ S/PV. 4339, 第2页。

⁶ 同上, 第2至8页。

安理会不久将考虑延长制裁期限或加强制裁制度。他还补充说，安理会应对继续威胁和平和选举进程的最大责任者进行制裁。⁷

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440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除其他外：

⁷ 同上，第 24 页。

⁸ S/PRST/2001/38。

满意地欢迎机构间访问团的报告，并全力支持为落实其建议所采取的举措；

强调必须继续将加强次区域一体化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主要目标；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西非经共体的能力；

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步骤，增强那些可以影响西部非洲局势的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还强调必须加强西非经共同体监测和制止小武器非法流通和建立民兵的能力；

吁请国际社会为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其他塞拉利昂巩固和平活动提供大量财政援助。

18.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初步程序

2002 年 10 月 31 日(第 464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630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和 2002 年 10 月 21 日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 列入其议程，该信转递这次会议的背景说明，其中除其他外概述表明，中部非洲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展缓慢以及在制订区域合作发展结构方面的困难和建设和平问题，包括调集大量资源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要求。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世界银行中南部非洲和大湖区国家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局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共和国(代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代表欧洲联盟²)、埃及、赤道几内

亚、加蓬和日本等国代表、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西非经共同体副秘书长发了言。³

负责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对该次区域几个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表示严重关切，指出中部非洲各国的多次武装冲突破坏了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的努力。他强调各国和该次区域需要努力克服中部非洲各国面临的贯穿各领域的挑战。他指出，联合国已深度参与援助该区域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增强次区域的预警和预防能力、派遣特使、授权开展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以及设立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着重处理解除武装问题。他强调中部非洲国家率先采取行动和展示必要政治意愿的重要性。⁴

世界银行中南非洲和大湖国家国家主任强调，发展与冲突息息相关，并指出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失败是中部非洲发生冲突的关键原因之一，这些冲突的后果又对发展努力造成严重破坏。他指出世界银行通过各

¹ S/2002/1179。

²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赞同该发言。

³ 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的外交部长各自代表本国发言。

⁴ S/PV. 4630，第 4 和 5 页。

种工具和方法参与其中，特别关注冲突后国家的政治经济复苏，但他警告需要发挥政治领导作用，以便为世界银行成功作出贡献创造尽可能最好的环境。最后，他指出，旨在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区域战略的世界银行非洲大湖区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将补充联合国的努力。⁵

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局长也强调，贫穷与冲突相互依存，需要各发展方案推动巩固和平和预防冲突死灰复燃。她表示开发署战略框架的要素是预防冲突、恢复、建设和平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她概述了开发署在中部非洲开展的若干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活动，特别是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共同体和国家各级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面的活动。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指出，建设和平需要一个全面方法，并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在消除暴力根源和协助建设和平进程方面发挥《宪章》规定的作用。他确认跨境影响的重要性，并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继续倡导建立联合国中部非洲次区域协调能力。他对中部非洲一些国家最近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对继续非法开采区内自然资源表示遗憾。他认为当务之急是次区域各国拥有和主导本国重建工作。他表示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应请求设立特设咨询小组研究人道主义和经济需求的决定取得成功。⁷

与会者在发言中谈及若干一般性问题，包括非洲对建设和平进程自主权的重要性、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需要提供国际援助以及财政和物质资源、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建议设立联合国区域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中部非洲活动的协调一致。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关注中部非洲各地冲突的扩散和持续存在，以及这个自然资源丰富的区域的普遍

贫穷。许多代表强调，中部非洲建设和平工作需要采取区域和全面方法，同时考虑到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安全和人权层面。

日本代表表示支持安理会新成立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关系的建议。⁸ 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认为，联合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应以共同承担维和行动责任的原则为基础。⁹

同时，丹麦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指出，巩固区域和平、民主和经济稳定的重要先决条件是抱有真诚合作的政治意愿。如果中部非洲各国表达了真诚合作的政治意愿，那么联合国就应帮助提高该区域的机构能力。¹⁰ 另外，美国代表指出，区域合作需要有稳定和健康的民族国家，又补充说，在区内各国履行职能和实现繁荣之前，无法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¹¹

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赏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在振兴中非经共同体以及推动中非经共同体建立若干机制，包括中非经共同体国家间互不侵略条约、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多国部队、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和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次区域中心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发挥的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几位发言者对这些文书尚未充分实施表示遗憾。¹²

在2002年10月31日举行的第4640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2002年10月21日喀麦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列入其议程。主席(喀麦隆)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除其他外：

⁸ 同上，第27页。

⁹ S/PV.4630(Resumption 1)，第5页。

¹⁰ S/PV.4630，第24页。

¹¹ S/PV.4630(Resumption 1)，第9页。

¹² S/PV.4630，第20页(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第23页(赤道几内亚)。

¹³ S/PRST/2002/31。

⁵ 同上，第5至8页。

⁶ 同上，第8至10页。

⁷ 同上，第10和11页。

欢迎促进在中部非洲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而作的努力。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申明必须促进并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各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伙伴关系；

又重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中部非洲解决冲突过程中的重要性；

建议酌情将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支持列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并强调必须对中部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采取全面、综合、坚定和一致的对策。

19. 2002 年 11 月 29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2002 年 12 月 9 日(第 4659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2 年 11 月 2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乍得代表通知安理会，继他发函转递乍得对中部非洲危机的立场文件之后，乍得政府希望派一名代表到安全理事会表达看法。¹

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659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2002 年 11 月 29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安理会成员和乍得代表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¹ S/2002/1317。

20. 科特迪瓦局势

初步程序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468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680 次会议上，¹ 安全理事会将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邀请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代表参加讨论。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2 年 12 月 19 日塞内加尔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身份转递 2002 年 12 月 18 日在达喀尔通过的西非经

共体科特迪瓦问题特别首脑会议最后公报的信。² 谈到西非经共体在该公报第 18 段吁请安理会提供援助，努力解决科特迪瓦危机，塞内加尔代表请安理会尽快审议联合国支持西非经共体各项努力的具体形式和模式。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除其他外：

表示严重关切科特迪瓦局势及其对该国和该区域人民造成的严重后果；

¹ 在此期间，除本节所述会议外，安理会还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一次会议(2003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 4854 次会议)。

² S/2002/1386。

³ S/PRST/2002/42。

强调科特迪瓦的危机只能通过谈判政治解决办法予以解决；

强烈支持目前由塞内加尔担任主席的西非经共同体努力促进和平解决冲突；

表示全力支持迟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科特迪瓦部署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部队，由塞内加尔指挥；

最深切地关注科特迪瓦境内的杀戮和严重违反人权事件；

呼吁各方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法；

还表示关注科特迪瓦危机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呼吁国际社会向受科特迪瓦危机影响的次区域各国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003 年 2 月 4 日(第 470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64(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2 月 4 日举行的第 4700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参加会议，安理会将 2003 年 1 月 27 日法国代表转递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 2003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利纳-马库锡协定》副本和 2003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黎举行科特迪瓦问题国家首脑会议的结论的信列入其议程。⁴

秘书长出席了这次会议，在会议上，主席(德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⁵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64(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断定科特迪瓦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除其他外：

赞同《利纳-马库锡协定》并呼吁科特迪瓦所有政治力量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该协定；

呼吁科特迪瓦所有政治力量争取建立一个平衡和稳定的政府；注意到《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设立一个监测委员会；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说明联合国可如何支持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

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

谴责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请西非经共同体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⁴ S/2003/99。

⁵ S/2003/140。

吁请科特迪瓦所有邻国支持和平进程，防止可能破坏科特迪瓦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

欢迎部署西非经共同体部队和法国部队；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西非经共同体和向它们提供支助的法国部队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确保保护平民，此项授权为期六个月。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475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79(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746 次会议上，⁶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由加纳、科特迪瓦、几内亚、尼日利亚等国外交部长组成的西非经共同体部长代表团成员和西非经共同体执行秘书所作的发言。⁷

主席(墨西哥)在开幕发言中指出，安理会赞成加强联合国与西非经共同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创建一个可使科特迪瓦和西部非洲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进程。⁸

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的特别代表履行了《利纳-马库锡协定》所设后续行动委员会主席的职能，并欢迎总理赛义杜·迪亚拉在建立新的民族和解政府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指出，科特迪瓦各方终于开始采取重要步骤执行该协定，西非经共同体认为有必要在这个关键时刻大幅扩大西非经共同体部队规模。他吁请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迅速向西非经共同体提供今后 6 个月维持西非经共同体部队所需追加财政资源。最后，秘书长回顾，他曾建议在科特迪瓦建立一个小型联合国行动，由军事联络部分以及人权、民政和媒体部分组成，以补充西非经共同体和法国发起的维持和平努力。他希

⁶ 在 2003 年 4 月 29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747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加纳外交部长兼西非经共同体主席、科特迪瓦国务部长兼外交部长、几内亚外交部长、尼日利亚国务部长、塞内加尔代表和西非经共同体执行秘书进行了建设性讨论。安理会成员欢迎西非经共同体为解决科特迪瓦危机所采取的行动。他们强烈支持西非经共同体部长代表团向会员国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向部署在科特迪瓦的西非经共同体部队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

⁷ 塞内加尔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⁸ S/PV. 4746，第 3 页。

望安理会很快批准这项任务，使联合国能够加强其在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中的作用。⁹

加纳外交部部长兼西非经共体主席指出，自科特迪瓦危机爆发以来，西非经共体一直协助有关各方谈判达成停火，并成立新的民族和解政府。鉴于这个政府已经成立，而且国家显然正在重新踏上正常状态与和平的道路，西非经共体认为有必要给予和平进程最大的支持。有鉴于此，西非经共体防务和安全委员会决定将 1 200 名左右士兵组成的西非经共体部队增加到大约 3 200 人。除了最初的监测停火任务外，扩大的西非经共体部队将承担若干其他责任，包括保护新政府、对边界进行巡逻、国内各派民兵复员和解除武装以及创造有利于新政府全面控制该国领土的条件。部长指出，由于西非国家缺乏支持西非经共体扩大部队所必要的财政手段，西非经共体派出了这个部长级代表团访问联合国和几个主要国家的首都以寻求支持。部长强调科特迪瓦是西部非洲最重要的国家之一，敦促国际社会全力支持科特迪瓦人自己为恢复正常状态与和平并为能够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所发起持续和平进程。¹⁰

科特迪瓦国务部长兼外交部部长认为，自从签署《利纳-马库锡协定》以来，科特迪瓦的政治事态发展令人满意。民族和解政府已经成立并开始运作，其成员来自各政治领域。政府的第一个重要决定是着重恢复国内安全，并采取步骤振兴与该区域邻国的贸易和人员交流。部长表示，政府决心恪守其所有国际承诺，以便重新获得人民和邻国的信任，并认为政府对该国西部的局势感到特别关切，因为有来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叛乱分子在那里兴风作浪。在这方面，他回顾最近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两国总统在多哥举行会晤，决定部署由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特遣队、西非经共体部队和法国部队组成的军事部队，在两国间漫长边界沿线进行巡逻。同时，部长认为，小武器在次区域的流通构成一个破坏稳定的因素，并警告说，

⁹ 同上，第 3 页。

¹⁰ 同上，第 4 页。

如果不采取行动控制此类武器泛滥，那么在科特迪瓦发生的情况就有可能发生在任何国家。最后，部长强调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为使科特迪瓦摆脱严重局势以及为科特迪瓦和该次区域恢复和平与稳定提供的持续援助所具有的关键作用。他强调西非经共体部队需要继续驻留科特迪瓦，直到 2005 年举行选举为止。¹¹

几内亚外交和合作部长指出，西非经共体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科特迪瓦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经验表明，西部非洲国家并非总是能够获得必要的后勤和财政资源，但他相信，通过安理会的持续支持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援助，西非经共体在科特迪瓦采取的行动可以取得成功。¹²

尼日利亚外交国务部长强调，安理会和区域伙伴需要认真对待科特迪瓦问题，强调国际社会不能袖手旁观，坐视科特迪瓦局势恶化到塞拉利昂局势的地步，然后才由西非经共体监测组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进行干预。他指出应以综合办法处理该次区域的各种冲突，并认为解决科特迪瓦危机会大大有助于次区域所有其他问题的解决。¹³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认为，就他而言，虽然西非经共体已展示采取行动干预西部非洲冲突的政治意愿，但由于缺乏必要的资金，其能力受到限制。在这方面，他鼓励安理会设法支持维护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宝贵努力。他强调，安理会应鼓励西非经共体在解决科特迪瓦的冲突、同时与西非经共体建立适当协同增效和合作型工作关系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¹⁴

2003 年 3 月 26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报告，¹⁵ 秘书长在报告中阐述了

¹¹ 同上，第 4 和 5 页。

¹² 同上，第 5 和 6 页。

¹³ 同上，第 6 页。

¹⁴ 同上，第 6 和 7 页。

¹⁵ S/2003/374 和 Corr. 1 和 Add. 1，根据第 1464(2003)号决议提交。

科特迪瓦动荡的根源，特别是领导层之间的权力斗争以及关于国籍法和全国选举参选资格的争议。秘书长回顾旨在恢复科特迪瓦和平的各种国际努力，认为《利纳-马库锡协定》为科特迪瓦人民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提供了最佳机会，这场危机有可能使其国家陷入严重危机，其程度与重创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危机相当。在这方面，他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克服分歧，使新的民族和解政府能够不再拖延地开始运作，并应对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所定工作方案的更大挑战。秘书长赞扬法国部队和西非经共体部队在防止冲突升级方面结成伙伴关系和开展宝贵工作，吁请捐助国兑现援助承诺。

秘书长对科特迪瓦危机令人不安的区域层面感到震惊，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更多地关注利比里亚冲突与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事态发展之间的联系。秘书长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采取综合共同办法，并指出其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将与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协商，建立适当协调机制，确保提高联合国系统应对科特迪瓦危机的实效以及与区域层面的联系。最后，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批准联合国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拟议安排，并为此目的建立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75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并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⁶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79(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任务是促进科特迪瓦各方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在特派团中包括一个军事部分；

赞同配备一小批工作人员，在政治、法律、民事、民警、选举、媒体和公共关系、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方面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支助，并建立一个军事联络组；

要求应依照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注意联科特派团工作人员内部性别平等部门以及妇女和女孩的处境；

再次呼吁科特迪瓦所有政治力量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邀请民族和解政府为此拟订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时间表，并将该时间表告知监测委员会；

再次强调必须将应对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强调必须及早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

请科特迪瓦各方在联科特派团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以确保特派团人员在该国全境的行动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机构人员的行动不受阻碍和安全，并支持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寻找安全、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4793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3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793 次会议上，秘书长出席了会议，安理会听取了科特迪瓦民族和解政府总理的情况通报，¹⁷ 安理会所有成员随后发了言。

科特迪瓦总理概述了民族和解政府成立以来在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虽然尚未任命国防部长和安全部长，但他们各自的职能已得到履行，整个政府正常运作。在军事方面，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科武装部队)和“新生力量”签署了综合停火协定，随后停火向西延伸至与利比里亚的边界。同时，确定了科武装部队和“新生力量”之间的缓冲区，并指定了这两支部队的营地。最近，两个部队还发表联合声明，宣布结束战争，政府随后通过了大赦法案，提交国民议会通过。关于与邻国的关系，总理提到布基纳法索和马里的几次高级别访问，这些访问导致科特迪瓦与其邻国建立了安全运输走廊。关于国际社会的援助，总理强调需要为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国家行政在全国各地的重新部署筹措资金。此外，总理指出，科特迪瓦政府要求联合国为至迟于 2005 年举行全体科特迪瓦人参加的公正、透明和公开选举提供支持，并在卫生和教育、人道主义援助以及青年在职培训和创造就业等方面提供财政援助。总理强调，为

¹⁷ 应总理请求，他的特别顾问获准通报了科特迪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¹⁶ S/2003/539。

使科特迪瓦恢复和平与稳定，必须在次区域框架内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解决利比里亚冲突。他还强调必须在该次区域积极消除贫穷。最后，总理重申，科特迪瓦政府的目标是到 2005 年举行公正、透明和公开选举。为此，最重要的是必须通过促使所有科特迪瓦人包括未胜选少数人参加选举进程，避免排斥现象。¹⁸

总理特别顾问详尽介绍了科特迪瓦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阐述了全面执行该方案的计划，其中包括在该进程的四个阶段，即集结、解除武装，复员，进驻营地和重返社会中逐步采取行动的议程。他认为，民族和解政府成立后，可通过统一军队，使之成为忠于共和国价值观的力量，顺利实施这一进程。¹⁹

安理会成员对总理明确说明的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所获进展表示欢迎，许多成员特别重视科武装部队和“新生力量”宣布结束战争的 2003 年 7 月 4 日联合声明，该声明是迈向民族和解的重要一步。²⁰ 他们重申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表示支持总理。同时，他们强调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要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全国各地恢复国家行政和振兴经济。鉴于这些挑战，安理会成员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继续慷慨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和人民谋求持久和平，并协助西非经共体努力在科特迪瓦恢复和平。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一些成员呼吁尽快解决任命国防部长和安全部长问题，并呼吁国民议会通过大赦法，使民族和解政府全面投入运作并促进民族和解。²¹ 同时，许多代表强调，科特迪瓦各方必须毫不拖延地实

施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²² 几个代表提请注意科特迪瓦危机的区域层面，安哥拉和智利代表表示要警惕利比里亚局势对科特迪瓦稳定的不利影响。²³ 最后，中国和墨西哥的代表指出，必须遏制次区域小型武器泛滥和雇佣军的猖獗活动。²⁴

会议结束时，主席(西班牙)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⁵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除其他外：

重申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必须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所有规定，以及 2003 年 3 月 8 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中的各项规定，以期在 2005 年举行公开、自由和透明的选举；

不过，强调为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并赞同它派往西非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重申对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的支持和鼓励，并请他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充分实现上述目标方面的事态发展；

表示欣见联科特派团现已开始运作，并希望特派团包括政治部门和人权部门等关键领域很快配齐人员；

重申完全支持西非经共体和法国促进和平解决危机的努力；

邀请捐助国按照承诺为科特迪瓦的重建提供捐助；

对继续存在区域性不稳定因素表示关切，尤其是使用雇佣军和儿童兵，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使该区域的危机无法得到持久解决。

2003 年 8 月 4 日(第 480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98(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4804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26 日的报告²⁶ 列入

¹⁸ S/PV. 4793, 第 2 至 4 页和第 18 至 21 页。

¹⁹ 同上, 第 4 至 6 页。

²⁰ 同上, 第 8 页(中国)、第 9 和 10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0 页(墨西哥)、第 12 页(安哥拉)、第 13 页(几内亚)、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16 页(喀麦隆)。

²¹ 同上, 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中国)、第 11 页(墨西哥)、第 12 页(安哥拉)、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第 17 页(美国)和第 18 页(西班牙)。

²² 同上, 第 6 页(法国)、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德国)、第 11 页(墨西哥)、第 13 页(安哥拉)、第 15 页(智利)和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

²³ 同上, 第 8 页(中国)、第 10 页(墨西哥)、第 13 页(安哥拉)、第 15 页(智利)和第 17 页(美国)。

²⁴ 同上, 第 8 页(中国)和第 11 页(墨西哥)。

²⁵ S/PRST/2003/11。

²⁶ S/2003/347 和 Corr. 1 和 Add. 1。

其议程，并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讨论。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⁷。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98(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其第1464(2003)号决议，除其他外：

决定将给予参加西非经共体部队的会员国和向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的授权延长六个月；

请西非经共体部队指挥部和法国，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各自任务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3年11月13日(第4857次会议)的决定：第1514(2003)号决议和主席的声明

2003年11月4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关于联科特派团的第二次报告。²⁸ 秘书长在报告中关切地注意到，自2003年8月初以来，科特迪瓦和平进程遇到严重困难。该国陷入政治僵局，主要原因是“新生力量”抵制民族和解政府，使后者实际上无法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秘书长特别表示关切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对分享权力概念的解释一直存在分歧，以及迟迟没有按照《协定》的规定对科特迪瓦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改组。他认为，双方强硬派的活动使当前困难的局势更为复杂。虽然“新生力量”中的“好战分子”强调，在他们交出武器前，必须解决国籍以及与关于总统资格标准的《宪法》第三十五条有关的重大问题，但执政党内的一些关键人士认为，他们已经作出重大让步，并对“新生力量”的和平进程承诺的诚意提出质疑。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敦促科特迪瓦领导人配合西非经共体领导人当前进行的努力，促成巴博总统与《利纳-马库锡协定》签署方举行会议，以便就一些基本问题和处理这些问题的时间表达成一致。这些主要基准包括以下内容：(a) 各方承认2003年9月12日任命国防部长和安全部长后民族和解政府已全面组成；(b) “新生力量”立即重

新加入政府；(c) 立即开始解散所有民兵；(d) 及早让“新生力量”和科武装部队同时进驻营地，并开始解除其武装；(e) 立即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国家权力；(f) 国民议会在2003年底通过政府关于《利纳-马库锡协定》中有关国籍、《宪法》第三十五条、选举改革、媒体和人权等规定的拟议执行方案。

秘书长完全同意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最近赴科特迪瓦访问团的评估结果，认为如不早日完成国家统一，就不可能在2005年举行选举。他相信，实施上述基准有助于科特迪瓦实现统一。一旦解决目前的僵局，双方同意落实这些基准的时间表并开放该国允许行动自由，联合国准备派遣一个选举评估团赴科特迪瓦，以确定本组织可如何根据政府的要求，为2005年选举提供最佳支持。秘书长敦促安理会支持旨在化解当前政治僵局的努力，并期待安理会尽早决定可以加强联科特派团的办法。同时，他建议将联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他请求国际社会向西非经共体特派团提供必要的后勤和财政支持，该特派团在稳定实地局势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最后，秘书长指出，国际社会遇到独特的机会，可采取有效区域办法努力在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实现持久稳定，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利用这个机会，避免三国局势中的任何局势有可能未获得适当处理。

在2003年11月13日举行的第485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邀请代表科特迪瓦参加讨论。主席(安哥拉)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⁹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14(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决定将联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4年2月4日；

请秘书长于2004年1月10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联科特派团促进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包括如何可以改进这些努力，特别是可能加强联合国在科特迪瓦的存在；

²⁷ S/2003/783。

²⁸ S/2003/1069，根据第1479(2003)号决议提交。2003年8月8日第一次报告见S/2003/801。

²⁹ S/2003/1083。

在第 1514(2003) 号决议通过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⁰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 除其他外:

敦促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充分、毫不拖延和不带先决条件地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所有规定, 以及 2003 年 3 月 8 日在阿克拉达成的协定的各项规定, 以期 2005 年在科特迪瓦举行公开、自由和透明的选举。

强调迫切需要开始改革土地法和选举法规, 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公共服务和国家权力, 以及停止违反国家法律使用雇佣军和非法购买武器。

坚决谴责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又谴责 10 月 21 日在阿比让杀害一位法国记者。

还谴责 10 月 24 日和 25 日针对联合国驻布瓦凯和芒恩人员实施的敌对行为, 并回顾根据第 1479(2003) 号决议, 各方都有义务与联科特派团合作, 并确保其人员行动自由。

重申完全支持西非经共体、法国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为稳定该国和寻求和平解决冲突而开展的努力。

2003 年 12 月 4 日(第 4875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声明

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873 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以及加纳外交部部长和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的情况通报。

秘书长对 2003 年 9 月 23 日“新生力量”退出民族和解政府造成的政治僵局深表关切。他警告说, 除非采取紧急措施来化解这一僵局, 该国严峻的安全局势有可能进一步恶化。在这方面, 他指出, 科武装部队和“新生力量”之间的紧张局势有所加剧, 有迹象表明“新生力量”控制领土内部分地区的局势不断恶化, 陷入无政府状态。鉴于这些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 令秘书长感到欣慰的是, 最近 2003 年 11 月 11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西非经共体领导人会议上, 科特迪瓦总统和总理进行了密切合作, 以确保有效实施政府依照《利纳-马库锡协定》制订的工作计划。秘书长再次呼吁科特迪瓦各方迅速解决他在 2003 年 11 月 4 日的报告³¹ 中指出的僵局背后的基本问题, 并重申联合国承诺与西非经共体密切合

作, 谋求在科特迪瓦实现和平。他表示打算不久派遣一个评估团前往科特迪瓦, 以便就通过可能加强联合国在该国的存在等办法促进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中的作用编写建议。他恳求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继续参与科特迪瓦事务, 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使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继续开展有益的工作。³²

加纳外交部部长、西非经共体主席代表来访的西非经共体部长代表团发言, 指出科特迪瓦恢复和平工作仍面临严重困难, 特别是“新生力量”暂停参加政府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为迅速化解僵局, 一些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在阿克拉举行了首脑会议, 除强调科特迪瓦各方需要共同努力实现持久和平外, 与会领导人最后指出, 一支能够确保科特迪瓦全境安全的有力维和部队的存在将大大有助于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由于西非经共体不具备组建和维持这样一支部队的手段, 西非经共体领导人要求安理会考虑可否建立正式的联合国科特迪瓦维持和平部队, 并将西非经共体特派团改编成该部队的一部分。部长指出, 科特迪瓦危机的所有主要行为体似乎支持旨在恢复国内和平的这一决定性步骤。鉴于有人指称, 各方都在以军事手段加强各自的地位, 以防备再次爆发敌对行动, 他重申不稳定仍是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真正威胁, 并强调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停火, 并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安全条款。西非经共体就其而言继续与法国部队密切合作, 以保障交战方之间隔离线的安全, 同时决定加强政府部长们的人身安全。³³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阐述了科特迪瓦冲突对西部非洲总体经济状况的巨大影响, 强调科特迪瓦恢复和平与稳定是次区域其他地方实现和平与发展的必要条件。然而, 尽管西非经共体做出了巨大努力, 但仍有迹象表明科特迪瓦局势不断恶化, 令人担忧。各派武装团体的存在特别令人关切, 它们的活动跨越科特迪瓦边境, 危及国际社会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实现和平的成功努力。因此, 执行秘书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全面的

³⁰ S/PRST/2003/20。

³¹ S/2003/1069。

³² S/PV. 4873, 第 2 和 3 页。

³³ 同上, 第 3 至 5 页。

区域办法，同时解决这三个国家的冲突。为此，他鼓励安理会与西非经共体一起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在科特迪瓦恢复和平与稳定，进而巩固最近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取得的成果。最后，他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政治行动，在科特迪瓦派驻一支强大的维持和平部队，为在科特迪瓦开展对话、实现民族和解以及迅速和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创造有利环境。³⁴

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第 4875 次会议上，³⁵ 科特迪瓦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主席（保加利亚）代

³⁴ 同上，第 5 和 6 页。

³⁵ 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874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加纳外交部长、西非经共体的部长代表团成员和执行秘书进行了建设性意见交流。

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⁶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除其他外：

重申完全支持西非经共体部队和法国部队；

呼吁各方切勿采取任何可能破坏遵守停火与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举动；

重申各方亟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快执行该协定；

又重申打算审议秘书长关于促进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的途径的建议；

欢迎洛朗·巴博总统在 2003 年 11 月 27 日的讲话中所作承诺，并呼吁科特迪瓦各方和该区域各国保障人道主义机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充分准入。

³⁶ S/PRST/2003/25。

21.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2003 年 10 月 10 日(第 483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3 年 10 月 10 日第 4839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代表的信¹列入议程，该信转递了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肯尼亚奈瓦沙签署的《过渡时期安全安排框架协定》的案文。苏丹代表表示，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是达成全面解决办法的一个重大突破和关键步骤。

苏丹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其中，安理会：

欢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在(肯尼亚)奈瓦沙就安全安排达成协议；重申欢迎《马查科斯议定书》的签署，指出这是解决苏丹冲突的可行基础。

还欢迎停火延续以及核查监测小组、联合军事委员会和平民保护监测小组的设立，并鼓励有此能力的会员国捐助财政和后勤资源。

¹ S/2003/934。

² S/PRST/2003/16。

22. 中部非洲区域

初步程序

2003年11月24日(第4871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2003年11月24日第4871次会议上,¹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无异议列入题为“中部非洲区域”的项目,以及2003年11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信中向安理会转递中部非洲次区域跨专业评价团的临时报告。

跨专业评价团是由秘书长依照2002年10月31日的主席声明³授权建立的。在报告中,评价团详细阐述了该团2003年6月8日至22日访问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⁴全部11个成员获得的成果。评价团强调指出,该次区域潜在的丰富资源与其人类发展指数较低的排名不符,并指出,武装叛乱和冲突的一再发生以及整个次区域管理不善和治理的包容性不佳,阻碍了次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与此同时,评价团指出了一些跨界挑战,包括族裔间紧张关系、难民流动以及武器、药品和武装团体的跨界流动,这只能通过合作与协调,建立一个综合、全面的次区域办法予以解决。评价团建议,国际社会应加强与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以解决这一跨国挑战,联合国应加紧努力,支持针对具体国家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此外,11个受影响国家有10个要求联合国通过一个中部非洲办事处,在该次区域设立政治派驻机构。秘书长在信中回顾说,该次区域已有一些联合国机构,包括三个由特别代表领导的办事处,因而提出任命一位特使,可与次区域各国政府就政治问题开展合作,并与从事中部非洲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的联合国各实体进行互动。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兼中部非洲跨专业评价团团长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⁵)、刚果(代表中非经共体)、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乍得、赤道几内亚的代表、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及中非经共体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跨专业评价团的报告并指出,按照其任务规定,评价团确定了若干领域的优先需求和挑战,包括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人道主义事务、人权、艾滋病毒/艾滋病、次区域机构、联合国活动和区域一体化。他强调,联合国需要提供援助,以执行各项次区域政策,来处理中部非洲区域的诸多共同挑战,并强调指出,贫穷与安全之间存在内在联系,需要采取一种全面和综合的办法。助理秘书长注意到秘书长赞同特派团的评估,并报告说,秘书长已要求进一步审查该次区域的冲突根源,并要求重新审视联合国的各项方案。⁶

大多数发言者同意报告关于中部非洲各国所面临的主要挑战的评估,以及关于采取次区域办法解决这些国家面临的许多共同挑战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现有的各个次区域机制和组织,包括中非经共体。此外,几位发言者在对中部非洲各国仍然脆弱的局势表示关切的同时,也对中部非洲一些国家的和平进程最近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有几个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打算为该区域任命一位特使。⁷

¹ 关于本次会议讨论情况的更多资料,见第十章第四部分,关于《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解释或适用。

² S/2003/1077。

³ S/PRST/2002/31。

⁴ 中非经共体成员有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⁵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⁶ S/PV. 4871, 第2-4页和第30页。

⁷ 同上,第7页(几内亚);第8页(中国);第11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4页(俄罗斯联邦);第25页(乍得)。

喀麦隆代表遗憾地表示,报告并未按照中部非洲各国政府在评价团访问期间提出的要求,列入一项关于建立联合国在该次区域常设机构的建议,而这一要求他认为是中部非洲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大多数国家提出的。此外,他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送文函似乎认为该区域联合国办事处的大量存在妨碍了设立一个次区域派驻机构的要求。然而,类似的办事处数量过去并未妨碍秘书长成立其他次区域办事处。他还质疑是否有必要对该区域冲突的根源进行新的研究,因为中部非洲已经开展了自己的研究,并且秘书长也已发布了一份关于非洲冲突起因的报告。最后,他驳斥了关于办事处的成立应等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召开之后的想法,因为大湖区问题会议并不涉及中非经共体。喀麦隆代表希望安理会请秘书长研究如何可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迅速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各国政府的要求。⁸

法国代表表示,中部非洲各国面临的跨界挑战使得该区域各国以及国际社会有必要协调适当的应对办法。与此同时,法国认为,关于任命一位特使的提议应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范围内考虑。法国代表指出,虽然参加大湖区会议的国家并不完全对应,但重叠的国家超过四个,而且会议将会影响该区域许多国家彼此的合作以及这些国家同联合国的关系。⁹

德国代表表示,很难看出如何使一名额外的中非问题特使的任务,避免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重叠。因此,德国代表团更希望联合国驻中部非洲次区域各特派团找出旨在有效处理共有问题的可能合作领域。¹⁰

西班牙代表同意报告的意见,认为最好是先有效和协调地利用在该区域的现有机构,然后再考虑建立新机构的可能性。¹¹

联合王国代表确认有必要采取一种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处理中部非洲的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并强调,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建立有效的业务联系,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跨越国界建立这种联系。这位代表表示需要采取综合和整体性的次区域办法来辅助国家解决办法,但是告诫不要将模板强加于不同类型的问题。此外,他警告不要交叉或重复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并指出,与设立一层新的官僚机构相比,该国代表团更倾向于利用现有的结构。因此,他敦促中部非洲各次区域组织确定其作用,看看哪里最能发挥价值,并希望联合国各项方案的拟议审查也这样做。¹²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一些非洲国家往往尚未充分利用其国家或区域办法就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表示关切。“在中部非洲建立一个联合国办事处”就属于“这种过度做法。”建立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国际委员会等要求也是这样。¹³

美国代表指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可能纳入跨专业评价团报告列出的许多要素,建议将关于任命特使的决定推迟到大湖区会议发布其成果和建议之后。此外,他对在中部非洲区域联合国结构中再增加一层官僚机构表示关切。¹⁴

智利代表建议留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办事处急剧增多的关切。他强调,必须制定明确和可实现的目标,拟订具体的时间表并避免任何职能重叠。¹⁵

刚果代表代表中非经共体 11 个成员国发言,对喀麦隆的发言表示同意。刚果代表指出,中部非洲领导人非常愿意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该次区域希望发出一个信息,即它希望脱离“暴力和贫困的恶性循环”,但他补充说,这将需要国际社会的大量支持。

⁸ 同上,第 4-6 页。

⁹ 同上,第 6-7 页。

¹⁰ 同上,第 9 页。

¹¹ 同上,第 11 页。

¹² 同上,第 12-13 页。

¹³ 同上,第 13-14 页。

¹⁴ 同上,第 14 页。

¹⁵ 同上,第 15 页。

他提请注意自评价团访问以来整个次区域发生的一系列积极的事态发展，重申中部非洲领导人决心勇敢面对其责任。与此同时，他强调说，必须有一个协调一致的次区域办法，并且该次区域要有一个具备区域视角的联合国对话者。¹⁶

赤道几内亚代表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对解决该地区危机的特殊责任，并对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表示了赞赏。他强调，尽管最近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该区域各国仍然脆弱，他强调指出，有必要建立一个次区域范围的联合国常设政治机构。¹⁷

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表示，评估团报告中的判断和所建议的补救办法，可适用于所有非洲区域，并再次指出这一矛盾现象，即中部非洲是拥有最多资源的区域之一，但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却是最差的地区之一。他指出中部非洲存在大量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

组织，强调有必要加强现有的能力，并希望联合国区域政治存在可有助于加强各种倡议之间的协调。至于该结构应采取何种形式，他指出，非洲联盟依赖该次区域各国表现出的灵活性，这些国家准备同秘书长将要任命的特使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他在支持该次区域各国的要求的同时强调，协调的形式并没有其效率和效果重要。¹⁸

中非经共体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指出，该次区域集体安全机制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并告知安理会，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经开始运作。他补充说，中非经共体正在努力改进该次区域的冲突预防和管理，以便除其他外，使中部非洲预警机制投入运作。他指出该区域一些国家最近在巩固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中部非洲目前正在形成一种新的态势，并再次呼吁建立一个常设的联合国区域办事处。¹⁹

¹⁶ 同上，第 18-21 页。

¹⁷ 同上，第 26-27 页。

¹⁸ 同上，第 27-28 页。

¹⁹ 同上，第 28-29 页。

美洲

23. 有关海地的问题

2000 年 3 月 15 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11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¹ 在报告中，秘书长表示，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向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过渡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预计联海民警团将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清理结束。海地文职支助团是由大会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设立的，² 预计将巩固联海民警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

员特派团和历次联合国特派团在尊重人权、加强警察和司法机构效力以及协调国际社会与海地各政治和社会行为体的对话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从而促进从安全到发展优先事项的过渡。秘书长强调，体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必须采用综合方式处理，以便巩固民主与和平。在这方面，他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为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的进程提供协助，并为海地文职支助团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关于政治局势，秘书长指出，海地的政治气氛已经被各种选举前活动主导，尽管有许多障碍，但选举进程的进展令人鼓舞，在 2000 年 3 月 19 日如期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的条件似乎已经就绪。这些障碍包括：某些选举暴力、登记过程的后勤

¹ S/2000/150，依照第 1277(1999)号决议提交。

² 第 54/193 号决议。

问题以及有个省阻止选民登记进程。秘书长指出，所有政治领导人均有义务确保他们的支持者不采取任何可能威胁到选举的举行和公正性的暴力行为。关于联海民警团，秘书长指出，该特派团继续在海地九省全境部署民警，并在培训海地国家警察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培训的重点是社区警务、维持法律和秩序、打击重大犯罪和毒品贩运，以及加强警政和后勤工作。海地警察的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所改善，因为危害警察的重大犯罪和被控侵犯人权的警察数量大幅降低，并成功开展了几次打击违法犯罪和毒品贩运的行动。他报告说，该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双边捐助者正在开展协作，准备在海地文职支助团的框架内为司法改革提供帮助。

安理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会议。主席(孟加拉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 其中，安理会：

赞扬秘书长代表、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以前部署在海地的所有特派团，赞扬它们协助海地政府支持海地国家警察部队的专业化，巩固海地的司法系统和其他国家机构，促进人权。

赞扬秘书长确保分阶段向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过渡，并确认经济恢复与重建是海地政府和人民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国际社会的大量援助对海地的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联合国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制订战略框架和综合办法的倡议，并强调了国家稳定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重要关联。

³ S/PRST/2000/8。

亚洲

24. 东帝汶局势¹

2000年8月3日(第4182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0年1月26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² 涉及东帝汶过渡当局自1999年10月25日第1272(1999)号决议规定成立以来三个月的活动。秘书长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已经在东帝汶各地开始运作，建立与东帝汶人的协商机制，并建立了行政机构的基本要素。他进一步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在运作的头三个月进行了艰苦的努力，以在一系列重要而迫切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包括安全、治理和公共行政、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公共信息。

秘书长报告说，尽管联合国工作人员已尽了最大努力，确保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能顺利过渡

到东帝汶过渡当局，但继之而来仍然出现了行政权力以及治安和司法的完全真空。东帝汶国际部队不得不填补这一真空，而东帝汶过渡当局在工作人员极少和运作条件极为糟糕的情况下，尚无法有效行使行政权力。东帝汶领导人一直积极承担责任和处理众多问题。一个支持独立的团体联盟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以及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已进入权力真空地带，承担起安保职责。随着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领导人若泽·亚历山大·古斯芒先生返回东帝汶，并开始发挥有效的领导作用，情况已有改善。根据驻东帝汶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过渡行政长官与古斯芒先生和东帝汶其他人士的接触，成立了东帝汶全国协商委员会，作为东帝汶人民代表参与决策进程的主要机制。秘书长指出，支持自治的各团体参与全国协商委员会是和解之路上的重要一步。关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秘书长报告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都表现出了建立良好关系的强烈意愿。

谈到东帝汶的安全局势，秘书长指出，虽然东帝汶国际部队抵达后内部安全局势在很大程度上恢复

¹ 自2002年11月14日举行的第4646次会议开始，项目“东帝汶局势”的英文从“The situation in East Timor”改为“The situation in 东帝汶”，中文无变化。

² S/2000/53，根据第1272(1999)号决议提交。

了正常，但犯罪率有所上升，特别是在帝力和其他城镇中心，这主要是由于失业人数众多，以及社会内部的长期冲突重新抬头。秘书长回顾说，在东帝汶和西帝汶(东努沙登加拉)之间边界沿线发生若干起事件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向西帝汶部署了一些边境联络小组，以便进行跨界联络和建立信任。他回顾，2000年1月8日在帝力签署了一项东帝汶国际部队向东帝汶过渡当局移交的联合计划，过渡定于2月28日之前完成。

秘书长还提请注意东帝汶的人道主义局势，在那里，大量人口流离失所，大多数私人 and 公共建筑以及基本公用设施受到破坏。迫在眉睫的任务是要为大约250 000名难民从西帝汶返回作出安排。考虑到迫切的人道主义需求和公共服务需要，东帝汶过渡当局建立了基本的行政机构，积极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努力。

秘书长注意到，过渡时期司法事务委员会于1月5日成立，其后，东帝汶国际部队向联合国民警和东帝汶司法机构移交了其有关逮捕和拘留的职能，他强调，必须在司法部门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

在2000年2月3日举行的第4097次会议上，³安理会将2000年1月26日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上述报告²列入其议程。安理会听取了驻东帝汶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过渡行政长官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均发了言。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情况通报中表示，在1999年9月联合国监督下举行全民投票、大多数投票者赞成独立之后爆发的“毁灭性的暴力事件”，导致880 000人中大约750 000人要么流离失所，要么逃入或被迫越界进入西帝汶。大多数财产被毁，公共服务中断，并且在发生暴力事件后，犯罪和不满情绪一直在上

升，地方上的对立有可能重新出现。特别代表强调，首先最重要的需求是确保东帝汶所有人的人身安全并建立法律和秩序，他指出，必须做好难民遣返工作，并在难民安置过程中为住房、保健和卫生需求提供资源。在告诫边界地区的民兵继续构成威胁的同时，他向安理会成员保证，东帝汶过渡当局维持和平部队将像东帝汶国际部队一样坚定和坚决，同时对必要兵力进行定期评估，以着眼于可能的缩减。特别代表表示，由于广泛的失业以及社会和教育系统受到破坏，犯罪率有所上升，他指出，规定的1 610名联合国民警只部署了480名。因此，东帝汶过渡当局正试图让前东帝汶警察和无武装的前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成员等当地人员参与打击犯罪的警务活动，以协助预防犯罪。关于政治未来和相关时间表，他认为，预测宪法起草进程何时开始还为时过早。关于人权，特别代表回顾说，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印度尼西亚调查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东帝汶过渡当局在协调调查进程方面起到了主导作用。⁴

安理会成员强调了东帝汶过渡当局所面临的任务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其建立行政架构、协调人道主义工作和恢复基本公共服务的努力。几位代表欢迎全国协商委员会的成立，并强调了其建设当地安保和自我治理能力以及促进地方自主权的作用。⁵许多安理会成员强调，全国协商委员会作为一个包含支持自治的群体等各种团体的决策机构，可以在促进民族和解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⁶

许多发言者对在确保从东帝汶国际部队平稳过渡到东帝汶过渡当局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希望移交工作如期完成。与此同时，加拿大代表认为，在东帝汶的行动从一开始就应该作为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那样的话，该行动就会以在政治上更适

³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本节所述会议外，安理会还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及其后的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了若干次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分别在2001年10月25日(第4397次)、2002年1月23日(第4456次)、2002年5月6日(第4527次)和2003年5月16日(第4755次)举行。

⁴ S/PV. 4097, 第2-7页。

⁵ 同上, 第10页(孟加拉国); 第11页(加拿大); 第12页(牙买加); 第17页(中国)。

⁶ 同上, 第9页(法国); 第12页(牙买加); 第13页(俄罗斯联邦); 第14页(马来西亚、乌克兰); 第15页(纳米比亚); 第17页(中国)。

宜的方式组建，其庞大开支也就会在各国之间更公平地分摊。⁷ 同样，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在联合国框架内解决东帝汶问题。⁸

一些代表对赞成合并的民兵据报在边境地区的活动表示关切。⁹ 纳米比亚代表希望东帝汶国际部队、东帝汶过渡当局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将会防止新的事件发生，或至少使各方能够有效应对这一局势。¹⁰ 一些发言者在欢迎东帝汶内部安全局势改善的同时关切地注意到犯罪率的上升，并注意到日益上升的犯罪率和糟糕的社会经济状况之间的相互关联。为此，一些代表呼吁迅速部署联合国民警。¹¹

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改善难民状况并推动其返回东帝汶，其方法包括促进全国和解和改善社会经济状况。安理会成员还强调了人权的重要性，并欢迎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调查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最近发表的报告。

在 2000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11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大多数安理会成员作了发言。¹²

助理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提请注意经济、社会和安全方面的关切并报告说，西帝汶自治派民兵增加了对东帝汶的入侵。根据东帝汶过渡当局获得的情报，一些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继续容忍甚至支持民兵。他指出，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包括：东帝汶国际部队将

责任正式移交给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军事部门；东帝汶过渡当局与世界银行签署一项关于一个增强社区能力的大型项目的协定；东帝汶过渡当局通过几项已获全国协商委员会批准的立法。尽管发生了暴力事件，难民的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工作总体上进展顺利。他认为，必须对于印度尼西亚当局设定的就难民返回东帝汶或在印度尼西亚重新定居作出决定的最后期限发挥灵活性。他补充说，印度尼西亚总统对东帝汶的访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包括重新开放边界贸易和恢复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之间的商业航班。他还补充说，已建立了一个联合边界观察机制，以便尽量减少跨界事件的发生。¹³

安理会成员欢迎东帝汶国际部队向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顺利移交，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之间因印度尼西亚总统的访问而改善的关系，以及在难民安置、法治和恢复基础设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此同时，他们对难民和安全局势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有充足的资源用于东帝汶短期和长期的经济发展。关于独立，马来西亚代表强调，有必要在制订时间表的问题上谨慎行事。¹⁴ 孟加拉国代表赞成确定具体的基准，以规划往独立的道路，并据此个时限。¹⁵

安理会成员还对犯罪活动增加表示谴责，并强调有必要恢复和维持东帝汶的法律和秩序。对此，牙买加和孟加拉国的代表着重指出需要加快部署东帝汶过渡当局民警部门。¹⁶

此外，安理会成员对仍有报告表明民兵在东帝汶活动表示严重关切，并谴责最近边界事件的增多。联合国代表强调，东帝汶过渡当局有必要就印度尼西亚军方可能与民兵共谋一事在雅加达积极施压，安理会也有必要清楚地表明此类行为不可接受。¹⁷ 法国代

⁷ 同上，第 11 页。

⁸ 同上，第 17 页。

⁹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加拿大)；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第 14 页(乌克兰)；第 16 页(纳米比亚、荷兰)。

¹⁰ 同上，第 16 页。

¹¹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孟加拉国)；第 12 页(牙买加)；第 17 页(中国)。

¹² 突尼斯和乌克兰的代表没有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应邀出席会议但没有发言。

¹³ S/PV. 4114，第 2-4 页和第 14-16 页。

¹⁴ 同上，第 10-11 页。

¹⁵ 同上，第 14 页。

¹⁶ 同上，第 11 页(牙买加)；第 13 页(孟加拉国)。

¹⁷ 同上，第 5 页。

表质疑印度尼西亚当局有效遏制统一派民兵活动的的能力。¹⁸ 美国代表则认为，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没有采取什么行动来解决最近民兵袭击联合国人员和东帝汶平民的问题，并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解除这些民兵团体武装并予以解散方面缺乏进展表示遗憾。¹⁹

在 2000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133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发了言。²⁰

助理秘书长报告说，整体安全局势以及与西帝汶接壤边界的局势有所改善。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秘书长驻东帝汶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在 4 月 11 日签署了一项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部队指挥官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西帝汶指挥官之间在边界地区战术协调的谅解备忘录。助理秘书长指出在过去一个月里大约有 7 000 名难民已返回东帝汶，并表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报告进入难民营的情况有所改善，印度尼西亚政府在继续向难民提供援助方面保持了灵活态度。印度尼西亚当局表示，大约 126 000 名难民仍滞留在西帝汶。此外，东帝汶过渡当局继续与东帝汶地方领导人合作，确保返回的难民得到和平接纳。

助理秘书长进一步强调，经济和社会状况仍然是主要关切之一，在东帝汶过渡当局似乎不能以更快的速度解决这些问题的时候，人们表现出了不耐烦和失望的情绪。他详细介绍了特派团作出的努力，包括登记了 1 200 个私营企业；设立了一个投资促进股；在帝力和包考成立了就业办公室提供就业援助；以及实施修复当地基础设施的速效项目计划。

助理秘书长还提请注意全国协商委员会的立法活动以及公共行政和司法机构的事态发展，并着重指出了 4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同东帝汶过渡当局达成的关于在法律、司法和人权事项方面开展合作的谅解

备忘录。他还告知安理会，东帝汶过渡当局与东帝汶人就独立道路上必须达到的基准问题进行了密切的协商。他补充说，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已经开始提倡建立一支军队，这是政策上的改变，是非常复杂和敏感的。²¹

安理会成员欢迎安全局势的改善，以及 4 月 7 日的谅解备忘录，这被誉为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联合国之间恢复合作的一个迹象。安理会成员还对许多难民仍滞留在西帝汶难民营中表示关切，但对正在努力确保他们能够安全、和平地返回感到满意。美国代表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关闭民兵训练营地、解除民兵武装并制止武装部队与它们的合作，这得到了联合王国代表的赞同。²²

关于经济和社会状况，安理会成员对由此造成的期望和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并表示支持东帝汶过渡当局为改善这一状况所作的努力。关于难民问题，安理会成员呼吁停止在难民营传播不实之词并为回返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改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确保前自治派支持者可以安全返回。

关于制订向独立过渡的基准问题，美国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警告必须确定适当的独立时机，而法国代表则认为该问题应与东帝汶人民协商决定。²³

在 2000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147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均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在其通报中表示，东帝汶过渡当局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特别是在机构和能力建设以及提供政府服务方面。他着重指出了安全局势方面的改善，安全局势一直保持稳定，包括与西帝汶接壤的边界。在采取措施落实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与东帝汶过渡当局之间战术协调谅解备忘录之后，边界上的民兵活动已有所减少。在这方面，他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已

¹⁸ 同上，第 6 页。

¹⁹ 同上，第 5 页。

²⁰ 加拿大代表没有发言。

²¹ S/PV. 4133，第 2-4 页。

²² 同上，第 5 页(美国)；第 7 页(联合王国)。

²³ 同上，第 6 页(美国)；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法国)。

开始在东部地区减少大约 500 人，他认为，东部地区是最平静的地区。他宣布，所部署的 8 396 人的部队将在 2000 年 10 月之前减少 7 896 人。然而，由于犯罪率仍然很高，他对法律和秩序表示关切。返回东帝汶的难民人数与前一个月相比有所下降，只有 1 000 人。与此同时，难民署估计，大约有 90 000 名难民仍滞留在西帝汶，将进行一次人口普查，以确定其确切人数。

助理秘书长强调，政治活动已开始上扬，各政党在各区开设了办事处并举行了会议。东帝汶过渡当局加强了与东帝汶人民就重要政策问题举行的协商，全国协商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并举办了一系列公开听证会，以促进关于重大政策问题的公开辩论。他强调，东帝汶过渡当局也继续促进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关系的正常化。²⁴

安理会成员欢迎东帝汶过渡当局所做的工作，并欣见返回东帝汶的难民总人数已达到 161 000 人。然而，他们对滞留西帝汶的难民的状况表示关切，并询问阻止他们返回的原因。联合王国代表和荷兰代表强调，有必要迅速着手进行人口普查，以登记余下的难民。²⁵ 加拿大代表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在难民回归最后期限过后再设定一个过渡时期的决定，并强调必须尽早自愿回返或永久定居在印度尼西亚。²⁶

一些安理会成员对安全局势得到改善以及联合国同印度尼西亚当局的合作得到加强表示欢迎。²⁷ 马来西亚代表在欢迎安全局势改善的同时，对有关东帝汶宗教暴力事件和少数群体受到骚扰的报告感到震惊，呼吁东帝汶过渡当局防止再次发生此种暴力行为。²⁸ 法国代表欢迎东帝汶过渡当局开始减少部队人数的决定，但荷兰代表强调指出，在作出缩编决定之

前安理会应有机会审议整个军事和安全局势。²⁹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加快部署东帝汶过渡当局民警并培训一个当地警察部队。³⁰ 美国代表注意到，东帝汶某些地区的民警有武装，建议这种做法可以考虑在全境推广。³¹

安理会成员对东帝汶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国际社会向东帝汶提供的财政援助不足仍然感到关切。中国代表表示，失业是最紧迫的问题，有可能造成安全问题。因此，他呼吁东帝汶过渡当局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并让当地居民更多地参与行政事务。³²

关于独立问题，联合王国代表重申，必须确保东帝汶在治理、政府服务、安全和民主体制等领域有足够的应付能力。³³ 阿根廷代表询问就建立一个未来独立国家的武装部队而言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的前途。³⁴ 荷兰代表回顾有关代表对联合国在东帝汶参与建立一支军事部队所表达的关切，表示期待收到独立专家正在就这一问题编写的研究报告。他坚持认为，联合国的参与将使国际社会有机会确保东帝汶武装部队符合由文职人员控制、民主问责和人权的国际标准。³⁵ 联合王国代表在欢迎各方努力制订一项撤离战略的同时，强调有必要为落实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规定任务制定时间表。³⁶

助理秘书长在答复评论时表示，安全局势与 1999 年 9 月事件后的高失业率和社会动荡程度相关。他详细阐述了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部门 2000 年 10 月以前从东部地区减少大约 500 人的初步削减计划，并宣布，

²⁴ S/PV. 4147, 第 2-4 页。

²⁵ 同上，第 4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荷兰)。

²⁶ 同上，第 8 页。

²⁷ 同上，第 6 页(美国)；第 9 页(孟加拉国、阿根廷)；第 10 页(马来西亚)；第 15 页(乌克兰)。

²⁸ 同上，第 10 页。

²⁹ 同上，第 7 页(法国)；第 12 页(荷兰)。

³⁰ 同上，第 8 页(法国)；第 13 页(牙买加)；第 15 页(马里)。

³¹ 同上，第 7 页。

³² 同上，第 16 页。

³³ 同上，第 5 页。

³⁴ 同上，第 10 页。

³⁵ 同上，第 12 页。

³⁶ 同上，第 5 页。

如果安全局势保持稳定，有可能在 2001 年 4 月前在该地区总共削减 50% 的部队，并在 2001 年夏季以前进一步削减。东帝汶过渡当局将继续审时度势，根据安全情况在其他地区提出进一步的削减。³⁷

在 2000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165 次会议上，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除安理会所有成员外，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³⁸)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通报中强调了东帝汶过渡当局所受治理任务的独特性、庞大规模和复杂性，东帝汶过渡当局在实现东帝汶人民很高的期望方面遇到了不少挑战。特别代表还详细介绍了当地的各种挑战，如：确保过渡期间的安全并推动建立必要的机制，在独立后维持治安；消除西帝汶难民的贫穷，帮助他们以自由、有序的方式遣返；建立尊重基本人权并可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司法制度；重建公共服务；建立一个财政上可行、由东帝汶人管理的行政当局；以及通过《宪法》和举行充分民主的选举，以确保走向独立的政治过渡。他表示，根据同当地政治领导人的讨论，有关东帝汶未来的选举将在 2001 年 8 月 30 日至 12 月初之间举行。

特别代表指出，更广泛的人道主义问题是进展最大的领域，并阐述了司法系统及相关问题、重建方面的需求以及东帝汶行政当局的成立。他宣布，已为建立一个全国和解委员会作出了努力，并已委托进行一项独立研究，以评估东帝汶的安全需要。此外，他还宣布，能力建设把重点放在了建立一个能正常运作的教育系统以及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上。

关于付款缓慢的问题，他指出，帝力没有政府采购能力，并指出，2000-2001 两年期汇总预算上周在里斯本得到了核准。他宣布不久将开始实施就业方

³⁷ 同上，第 16-19 页。

³⁸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他的发言。

案，并相信征聘人员进入新的公务员队伍可提供就业。他还宣布，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能力的削减将逐步进行，正在安排民警接管维持公共秩序的工作。³⁹

发言者欢迎特别代表所报告的积极的事态发展，以及东帝汶过渡当局从紧急需求转向更长期的方案而取得的进展。他们赞扬东帝汶过渡当局在建设基础设施和发展机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然关注社会经济状况，并呼吁发挥更大的灵活性，采取措施克服付款障碍，并改善在东帝汶活动的主要机构之间的合作。他们尤其感到满意的是东帝汶领导人和东帝汶过渡当局之间权力分享的建议，以及最近在里斯本召开的捐助国会议。里斯本会议批准了世界银行和东帝汶过渡当局信托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

各位代表还对安全局势最近的恶化表示关切，这有违于逐步改进的趋势。几位代表对日益增加的民兵暴力和恐吓行为导致难民署最近中止在古邦地区三个难民营的活动表示痛惜。⁴⁰ 印度尼西亚代表重申该国政府致力于安全，并强调了难民所遇到的挫折以及印度尼西亚所面临的任务的复杂性。⁴¹ 发言者还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了最近民兵对东帝汶过渡当局哨所的攻击，一名维和人员在这次攻击中受伤。

尽管最近发生了一些安全事件，美国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还是注意到了安全局势的改善，并表示支持东帝汶过渡当局逐渐但稳步地减少在东部地区的部队。⁴² 美国代表敦促尽早以透明的方式实施这一进程，同时在其中建立快速增援能力，以便将再度发生民兵暴力的可能性考虑在内。⁴³ 联合王国代表和荷兰

³⁹ S/PV. 4165，第 2-7 页和第 32-35 页。

⁴⁰ 同上，第 9 页(加拿大)；第 11 页(荷兰)；第 13 页(马来西亚)；第 15 页(纳米比亚)；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第 17 页(牙买加)；第 19 页(阿根廷、突尼斯)；第 20 页(马里)；第 24 页(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第 29 页(澳大利亚)；第 31 页(新西兰)。

⁴¹ 同上，第 25-26 页。

⁴² 同上，第 7-8 页(美国)；第 29 页(澳大利亚)。

⁴³ 同上，第 7-8 页。

代表认为,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何缩减都必须考虑民兵构成的持续风险。⁴⁴ 加拿大代表要求就在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部分缩编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向安理会通报东帝汶的安全局势,这得到了荷兰代表的赞同。⁴⁵ 法国代表表示,东帝汶过渡当局在任务期限结束时突然撤离,对新独立的国家来说可能会是一个破坏稳定的重大因素,他强调,有必要规划和组织一个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进行的部队缩编方案。⁴⁶

许多发言者高兴地注意到全国协商委员会的参与面正在扩大,妇女、青年代表和其他人也参与其中。有几位代表强调需要加强对少数族裔的保护。⁴⁷ 一些代表支持过渡行政当局的“帝汶化”,并强调指出,必须使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东帝汶人在过渡期间以广泛的代表方式参与更高级别的决策和行政机构。⁴⁸

许多发言者表示严重关切难民状况和与西帝汶接壤边界沿线的安全局势,呼吁在难民回返和帮助那些不想返回东帝汶的难民在印度尼西亚境内重新定居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呼吁印度尼西亚履行其关于为那些希望返回的难民提供帮助的承诺,并敦促立即从难民营中清除军队和民兵,孤立所有民兵领导人,并保证追究那些阻挠遣返行动者的责任。⁴⁹ 几位发言者强调全国和解对于促进回返和重新安置难民的重要性,表示欢迎全国和解委员会的建立。⁵⁰

联合国代表对东帝汶过渡当局涉及东帝汶战略防御备选方案和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地位方面的工作表示支持,并期待定于7月7日开始的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独立研究的结果。他鼓励东帝汶过渡当局解决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眼前的人道主义需求,这一点得到了荷兰代表的支持。⁵¹ 荷兰代表建议将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编入一支自卫力量,以防止他们的挫折感加剧。⁵¹ 考虑到东帝汶未来的安全部门,几位发言者欢迎加派联合国警察和培训一支东帝汶地方警察部队。⁵²

美国代表提及可能的过渡时间表,表示支持在里斯本捐助者会议上拟议的时间表,并强调必须公开、明确、尽早确定日期。他进一步指出,需要在选举之后继续开展过渡活动和援助东帝汶人民,同时表示,联合国不应不必要地延长其作为“管理权力机构”的作用。⁵³ 荷兰代表质疑是否需要在举行选举之后立即独立,马来西亚代表则强调,只有当东帝汶人民愿意并且能够承担全部责任时才应独立。⁵⁴ 日本代表告诫不要将独立基准设得过高而不切实际,因为建国是一个长期、缓慢的过程。⁵⁵ 澳大利亚代表强调必须考虑一项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撤离战略,包括切合实际的基准,以便让为东帝汶能够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有效运作。⁵⁶

2000年7月26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⁵⁷ 秘书长在报告中宣布,为促进东帝汶人更广泛地参与决策,由过渡行政长官任命的33名东帝汶国民组成的国家委员会取代了15个成员的全国家协商委员会。东帝汶过渡当局将自己改组为八个部门,

⁴⁴ 同上,第10页(联合国);第12页(荷兰)。

⁴⁵ 同上,第9页(加拿大);第12页(荷兰)。

⁴⁶ 同上,第21页。

⁴⁷ 同上,第14页(中国);第16页(孟加拉国);第17页(牙买加)。

⁴⁸ 同上,第10-11页(联合国);第12页(马来西亚);第22页(日本);第24页(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第27页(巴西)。

⁴⁹ 同上,第24页。

⁵⁰ 同上,第13页(马来西亚);第14页(纳米比亚);第16页(孟加拉国);第17页(牙买加)。

⁵¹ 同上,第11页(联合国、荷兰)。

⁵² 同上,第8页(美国);第18页(乌克兰);第21页(法国);第24-25页(葡萄牙)。

⁵³ 同上,第8页。

⁵⁴ 同上,第12页(荷兰);第13页(马来西亚)。

⁵⁵ 同上,第22页。

⁵⁶ 同上,第28页。

⁵⁷ S/2000/738, 依照第1272(1999)号决议提交。

以便更像未来的政府，并可加强帝汶人的直接参与。谈到东帝汶的政治活动，秘书长着重指出了一些恫吓不属于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的团体以及恫吓少数族裔和少数宗教群体的令人不安的情况。他补充说，通过若干次双边访问以及关于法律、司法和人权事项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与印度尼西亚关系正常化的工作进展顺利。关于难民问题，他报告说，估计有 85 000 至 120 000 名难民仍滞留在西帝汶难民营中，反对独立的民兵继续在这些难民营中施加影响，并通过恐吓和暴力阻挠难民署的工作。秘书长还详细说明了建立治理和公共行政结构的努力，提供了对公务员制度、公共财政、经济、基础设施、教育、卫生、法律和秩序以及文职人员配置的评估。他表示，安全局势基本稳定。与此同时，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继续在非常困难的生活条件下驻扎，并日益关注其当前和今后在东帝汶的作用。尽管最初并未设想东帝汶会有武装部队，但秘书长报告说，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改变了自己的立场，开始倡导成立一支国家安全部队，开始时以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成员为基础。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领导人认为这样的一支部队是向独立过渡的一个要素。

在 2000 年 7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18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列入议程。⁵⁷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和葡萄牙的代表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已基本得到解决，重点已转向重建和复原。通过建立一个过渡内阁扩大了政治决策权分享的范围，使帝汶人第一次能承担政府职责，并通过以全国委员会取代全国协商委员会，扩大了立法协商的参与。他补充说，定于 8 月举行的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会议将会大大促进关于新宪法关键问题和政治选举时间表的辩论。他指出，尽管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关系已有很大进展，但仍有一些关键的问题没有解决，包括在西帝汶的难民状况，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尤其应当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立即终止民兵在难民营的影响和在边境地区的活动。在注意到该国其他地区安全局势

稳定的同时，他对暴力和入侵事件继续在边界地区发生感到非常遗憾。此外，盗窃和暴力犯罪的增加令人忧虑，这导致作出了一项向联合国民警提供随身武器的决定。关于东帝汶未来的防御要求，助理秘书长指出，伦敦金斯学院的研究报告尚未完成，但人们认为，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将是新国防部队的核心，这将需要大量的国际援助和培训。⁵⁸

发言者赞扬东帝汶过渡当局在建立东帝汶行政当局并让帝汶人民更多地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体现在内阁的建立以及全国委员会取代全国协商委员会上。西帝汶民兵继续越界入侵，这种行为最终导致那一周早些时候一名新西兰的维和人员被杀害，发言者对此表示失望，并敦促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他们关切地注意到民兵的暴力行为和恐吓迫使难民署推迟其在西帝汶登记和遣返难民的的努力，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加倍努力，在越界侵犯问题上与东帝汶过渡当局合作，解除民兵武装并予以解散。一些代表强调在东帝汶举行包容各方的政治辩论的重要性，并对最近对少数族裔的不容忍迹象和骚扰事件表示关切。⁵⁹

发言者还再次对难民状况、缓慢的回返速度以及赞成合并的民兵继续在西帝汶难民营及边境地区活动表示关切。许多发言者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按照以往各项协议加紧努力，确保西帝汶、包括难民营中的安全，解除民兵武装并解散这些民兵。⁶⁰ 有几位代表强调，必须改善西帝汶的安全，以便促进回返进程，并使难民署有能力完成难民登记，从而确定哪些人希望返回，哪些人在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重新安置。⁶¹ 联合王国代表回顾难民署将 10 月 31 日定为印度尼西亚政府在难民营内及其周围恢复法律和秩序的最后期限，并表示他期待这一

⁵⁸ S/PV. 4180 和 Corr. 1, 第 2-4 页。

⁵⁹ 同上，第 4 页(孟加拉国)；第 16 页(马里)；第 17 页(牙买加)。

⁶⁰ 同上，第 5 页(孟加拉国)；第 10 页(加拿大)；第 12 页(美国)；第 14 页(荷兰)；第 17 页(马里)；第 19 页(新西兰)；第 20 页(澳大利亚)；第 21 页(日本)。

⁶¹ 同上，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16 页(乌克兰)；第 17 页(牙买加)；第 20 页(澳大利亚)。

最后期限将得到满足。⁶² 与此同时, 美国代表表示, 印度尼西亚已违背其在西帝汶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职责, 他敦促雅加达兑现其承诺, 遵守国际协定, 并为与未来这一国家的友好关系铺平道路。⁶³

美国代表和荷兰代表还对摩鹿加持续发生暴力事件造成影响成千上万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步骤解决这一问题, 恢复法律和秩序, 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不受阻碍地进出。⁶⁴

纳米比亚代表和美国代表注意到安全局势的改善, 欢迎决定在东部地区开始逐步缩减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部队人数。⁶⁵ 与此同时, 阿根廷代表和荷兰代表认为, 鉴于一名维和人员的死亡, 从东部地区减少军队人数的问题应当非常仔细地加以考虑。⁶⁶ 乌克兰代表要求安理会能有机会对东帝汶的整个军事和安全局势进行审议, 并听取关于这一问题的专门情况通报。⁶⁷

关于东帝汶未来的防御需求, 纳米比亚代表和荷兰代表欣见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将是新的国防部队的核心。⁶⁸ 荷兰代表指出, 成立东帝汶武装部队可以帮助改善安全局势, 并为这里的国际存在提供一个前景。⁶⁹

关于向独立过渡的问题, 一些成员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基准。⁷⁰ 孟加拉国代表强调需要同该国领导人协商, 并经常就这些基准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反馈。⁷¹ 法国代表认为, 起草一部宪法和选举筹备工作

的时间表可以缩短, 以使联合国援助采用传统的发展援助形式。⁷² 另一方面, 荷兰代表强调, 向东帝汶人民移交责任的进程需要符合地方能力的形成。他补充说, 选举最有可能是为了成立制宪会议, 制宪会议将辩论和通过一部宪法, 因而选举后不会直接独立。⁷³

印度尼西亚代表提请注意该国政府与东帝汶过渡当局之间令人满意的合作, 以及为建立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友好互惠关系而作出的努力。他补充说, 印度尼西亚当局继续协助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他指出国际社会对难民负有集体责任, 并强调需要国际社会协助解决难民关切的问题。⁷⁴

在 2000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4182 次会议上, 安理会继续审议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⁷⁵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马来西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⁶ 其中, 安理会:

大力支持东帝汶过渡当局采取步骤, 加强东帝汶人民参与并直接参加其领土的管理工作, 特别是成立全国委员会, 这将为通过宪法和举行民主选举奠定基础;

谴责为东帝汶过渡当局服务的一名新西兰士兵于 7 月 24 日被谋杀的事件, 并向新西兰政府以及该名维和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

请秘书长把对此事件的调查结果通知安理会;

对西帝汶难民营中仍然有大批东帝汶难民深表关切;

并对难民营中的民兵恐吓难民署工作人员的严重程度表示尤其关切;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难民及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所作的合作, 其表现是签署了各项重要协定, 但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 其执行工作依然存在严重的问题;

⁶² 同上, 第 6 页。

⁶³ 同上, 第 12-13 页。

⁶⁴ 同上, 第 13 页(美国); 第 15 页(荷兰)。

⁶⁵ 同上, 第 8 页(纳米比亚); 第 12 页(美国)。

⁶⁶ 同上, 第 7 页(阿根廷); 第 14 页(荷兰)。

⁶⁷ 同上, 第 16 页。

⁶⁸ 同上, 第 8 页(纳米比亚); 第 14 页(荷兰)。

⁶⁹ 同上, 第 14 页。

⁷⁰ 同上, 第 5 页(孟加拉国); 第 12 页(美国); 第 14-15 页(荷兰); 第 18 页(牙买加)。

⁷¹ 同上, 第 5 页。

⁷² 同上, 第 14 页。

⁷³ 同上, 第 14-15 页。

⁷⁴ 同上, 第 21-23 页。

⁷⁵ S/2000/738。

⁷⁶ S/PRST/2000/26。

注意到鉴于当地的局势，秘书长打算在 2001 年 1 月底之前，将驻在东帝汶东部地区的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部分的人数削减到 500 人；

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向它提出关于东帝汶向独立过渡的详细计划。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419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19(2000)号决议

在 2000 年 8 月 29 日第 4191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和挪威的代表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指出，民兵团体继续对平民和东帝汶过渡当局采取暴力行动，而且这些行动的协调和筹备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发生了若干暴力事件，在 8 月 10 日导致一名尼泊尔维和人员死亡，另三人受伤。东帝汶过渡当局采取行动应对民兵的威胁，并决定暂缓执行东区部队缩编计划。助理秘书长补充道，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领导层正在密切研究国王学院小组关于安全部队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的报告。他指出，由于民兵在难民营和边境地区许多地方的活动，西帝汶境内难民的状况有所恶化。他宣布说，秘书长特别代表已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处理这一局势并确保在 3 至 6 个月内自愿遣返难民。关于治理和公共行政问题，助理秘书长指出，东帝汶过渡内阁进展良好，设立全国委员会的筹备工作也大有进展。他宣布，7 月 1 日以来，东帝汶汇总预算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预算已分开管理和执行。⁷⁷

安理会成员回顾了 1999 年全民协商进程，绝大多数东帝汶人民在此进程中投票选择了独立，并回顾了东帝汶法律和秩序崩溃后国际社会的干预举措。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了 2000 年 8 月全民协商进程一周年对于推进东帝汶独立具有重要意义，并表示关切助理秘书长所报告的恶化中的安全局势。

发言者还谴责了民兵活动大幅上升，提到尼泊尔维和人员的死亡以及 8 月 22 日在西帝汶一个难民营

⁷⁷ S/PV. 4191, 第 2-6 页。

对难民署人员的攻击。有几位代表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履行义务，控制局势并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他们还强调指出，政府已宣布关闭西帝汶的难民营，在准备关闭时需要区分前民兵和真正的难民。⁷⁸ 联合王国代表敦促安理会拿出决心和承诺，并表示时刻准备提议安理会采取正式行动以确保民兵暴力不至于破坏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工作。⁷⁹

有几位发言者再次对西帝汶境内难民营状况表示不满，这些难民营的安全情况以及进一步回返东帝汶进程的停止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民兵活动。⁸⁰ 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⁸¹ 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履行承诺，帮助愿意遣返的难民并制止蛊惑视听和恫吓活动。⁸²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关闭西帝汶的难民营是方向正确的一个步骤，但遣返必须在严格的自愿基础上进行。她还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武装部队加倍努力地解除从西帝汶活动的民兵武装、解散和逮捕民兵，将他们赶出难民营，并追究侵犯人权者的责任。⁸³ 巴西代表表示，在对民兵采取“零容忍”政策时，必须给予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构成部分抵御民兵威胁的手段。⁸⁴

有几位发言者欢迎印度尼西亚最近采取举措重新安置仍在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⁸⁵ 有些发言者则呼吁采取切实步骤实施重新安置计划，包括改善安全局

⁷⁸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牙买加)；第 19 页(澳大利亚)；第 21 页(巴西)。

⁷⁹ 同上，第 7-8 页。

⁸⁰ 同上，第 6 页(美国)；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孟加拉国)；第 9 页(荷兰)；第 11 页(纳米比亚)；第 13 页(加拿大)；第 15 页(突尼斯、乌克兰)；第 16 页(马来西亚)；第 17 页(法国)。

⁸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认同这一发言。

⁸² S/PV. 4191, 第 17 页。

⁸³ 同上，第 19 页。

⁸⁴ 同上，第 20-21 页。

⁸⁵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保加利亚)；第 10 页(俄罗斯联邦)。

势及完成登记工作以区分前战斗人员和难民。⁸⁶ 荷兰代表表示不知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的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计划是否实际可行, 美国代表则呼吁制定一个“可行的计划”。⁸⁷

鉴于安全局势的恶化,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暂缓缩编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构成部分的决定。⁸⁸ 关于未来的国防军问题, 马来西亚代表着重指出, 一个独立的东帝汶必须有国防能力, 并欢迎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在得知将在未来新的国防军中处于核心位置后参加东帝汶过渡当局在边境沿线的安全行动。⁸⁹

印度尼西亚代表回应关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为民兵提供支持的指控, 他谴责一切暴力行动, 并对东帝汶过渡当局不接受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的军事方面建立信心措施感到痛惜。他表示, 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一直阻止民兵过境进入东帝汶, 但东帝汶人之间和内部的和解尚未实现。他指出了难民营的继续存在对西帝汶当地人口带来的经济和财政影响, 并重申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关闭难民营及把难民重新安置在东帝汶和西帝汶的临时难民营的行动计划。他强调指出, 每个难民的决定都将是自愿做出的, 将尊重“每一个难民”的决定, 同时肯定联合国在登记工作中的作用。⁹⁰

在2000年9月8日第4195次会议⁹¹上, 主席(马里)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⁹²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而获一致通过, 成为第1319(2000)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⁸⁶ 同上, 第7页(联合王国); 第8页(孟加拉国); 第13页(加拿大); 第16页(马来西亚); 第17页(法国)。

⁸⁷ 同上, 第6页(美国); 第9页(荷兰)。

⁸⁸ 同上, 第7页。

⁸⁹ 同上, 第16页。

⁹⁰ 同上, 第22-24页。

⁹¹ 安理会欢迎东帝汶领导人夏纳纳·古斯芒先生和何塞·拉莫斯·瓦尔塔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就坐。

⁹² S/2000/853。

坚持认为印度尼西亚政府应立即采取更多的步骤, 履行职责, 立即在西帝汶受影响地区解除民兵的武装并解散民兵, 恢复法律秩序, 确保难民营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防止有人越境侵入东帝汶;

强调必须对在西帝汶和东帝汶攻击国际人员的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吁请印度尼西亚当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选择返回东帝汶的难民安全返回, 并强调必须采取平行方案来重新安置选择不返回的个人;

强调在没有可信的安全保证, 包括在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方面取得真正进展之前, 难民署工作人员不能返回西帝汶;

强调东帝汶过渡当局应根据安理会1999年10月22日第1272(1999)号决议的规定有力对付民兵在东帝汶的威胁。

2000年12月6日(第424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0年9月29日第4203次会议⁹³上, 驻东帝汶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莫桑比克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了自其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出现的两个截然不同的新情况: 一方面是西帝汶安全局势恶化, 特别是难民署3个工作人员在9月6日遇害, 令人震惊; 另一方面则是东帝汶过渡当局与东帝汶人民合作管理东帝汶取得重大进展。特别代表强调指出, 后一方面能否得以持续和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前一方面问题得以解决。

特别代表指出, 东帝汶和东帝汶过渡当局面临的许多挑战, 其根源是民兵, 不解决这一根源问题, 便无法成功应对这些挑战。他强调指出, 印度尼西亚

⁹³ 在2000年9月19日举行的第4198次(非公开)会议上, 印度尼西亚政府特使即政治、社会及安全事务统筹部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成员与特使就第1319(2000)号决议尽早得以全面执行的问题做了坦率和建设性的讨论。

亚政府有责任“追捕和瓦解民兵，并且将其领导人绳之以法”。他提及9月24日在阿坦布阿的解除武装仪式，遗憾地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迄今未能有效应对这一问题。他鼓励安理会紧急处理西帝汶安全局势问题，并再次呼吁安理会派团访问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以此作为对东帝汶和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鼓励和支持。

特别代表欢迎东帝汶与西帝汶间的政治对话，强调所有当事方应作为一个前提条件摒弃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并谴责近期发生的杀害联合国工作人员事件。他驳斥了试图将问题性质归结为东帝汶人间内战的言论，并补充指出，没有东帝汶武装分子越境进入西帝汶，威胁源自于在西帝汶为所欲为而不受惩罚并越境发动武装干涉的民兵。特别代表在评论东帝汶政治态势时例举近期召开的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大会作为公开的政党活动的一个例子，这样的公开活动可促成政党政治的开始。在此方面，他表示，东帝汶过渡当局继续致力于在2001年下半年举行全国选举，以期成立制宪议会。他提请注意东帝汶过渡当局采取的行政步骤，并报告指出，内阁已商定建立东帝汶国防军，将成为促进建立一个稳定有效的行政当局的因素。他强调，东帝汶需与印度尼西亚保持“信任与合作关系”。他还指出，印度尼西亚总理2月29日访问帝力后发表了一份公报，9月14日在登巴萨签署了一项全面协议，其中规定设立一个联合边境委员会和开发自然资源框架。关于难民可能从西帝汶流入的应急计划，特别代表报告说，由于东帝汶过渡当局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联合努力，东帝汶可接收多达10万难民。⁹⁴

发言者称赞特别代表及其团队继续在东帝汶开展工作，并再次对难民署三位工作人员和两名维和人员遇害表示愤慨。发言者也认同特别代表的观点，即对东帝汶过渡当局工作的主要威胁源自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方面缺乏进展。发言

⁹⁴ S/PV. 4203, 第2-6和27-30页。

者还称赞东帝汶过渡当局在体制和行政领域取得进展并强调协商、地方自主及和解。

一些发言者对难民署撤出后西帝汶境内难民的命运表示关切，并与特别代表一样认为，在把以威胁和误导手段控制难民的民兵赶走之前，全面行动计划不可能取得成功。发言者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与东帝汶过渡当局全面合作。⁹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9月26日有关配备自动武器并穿印度尼西亚军装的民兵的新报道表示关切。他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从秘书处得到有关武器收缴进程的可靠信息，包括根据这些信息做出的评估信息。⁹⁶ 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重申了安理会成员在2000年8月3日提出的就军事局势各个方面举行特别信息会议的要求。⁹⁷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需有效执行第1319(2000)号决议，包括按决议要求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有几位代表欢迎为执行决议做出的努力，包括启动解除武装进程，⁹⁸ 其他代表则对为执行决议而采取的步骤没有成效表示遗憾。⁹⁹ 若干代表重申，安理会必须尽快派团访问该地区以核查第1319(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¹⁰⁰ 加拿大代表欢迎启动了解除民兵武装的行动，但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官员

⁹⁵ 同上，第6页(美国)；第7页(联合王国)；第9页(孟加拉国)；第11页(荷兰)；第16页(乌克兰、牙买加)；第19页(日本)。

⁹⁶ 同上，第12页。

⁹⁷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认同这一发言。

⁹⁸ S/PV. 4203, 第9页(孟加拉国)；第12页(俄罗斯联邦)；第14页(突尼斯)；第16页(乌克兰)；第19页(法国)；第20页(日本)；第22页(莫桑比克)；第23页(澳大利亚)。

⁹⁹ 同上，第10页(阿根廷)；第12页(俄罗斯联邦)；第16页(牙买加)。

¹⁰⁰ 同上，第8页(联合王国)；第9页(孟加拉国)；第10页(阿根廷)；第16页(乌克兰、牙买加)；第19页(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第20页(日本)；第22页(新西兰)。

暗示最近的谋杀事件是外国代理人所为或暗示这些攻击事件因难民的存在而不可避免、而且这种暗示未得到官方否认感到遗憾。他因此要求对解除武装进程进行中立的国际监测。¹⁰¹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鉴于危险的安全局势，应十分慎重地考虑先前提出的减少东帝汶过渡当局人员的计划。他欢迎东帝汶过渡内阁最近决定支持设立国防军。¹⁰² 纳米比亚和荷兰代表提到独立的东帝汶未来的国防需要问题时力陈指出，民兵活动增加表明了建立东帝汶国防军的紧迫性。¹⁰³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应就国王学院最近的研究报告就此方面提出的建议开始准备工作。¹⁰⁴

印度尼西亚代表重申，印度尼西亚政府致力于并支持东帝汶的进步，对难民署工作人员最近在阿坦布瓦难民营被杀表示痛惜。他强调需全面解决难民问题，呼吁就四个主要问题采取大胆行动：(1) 调查阿坦布瓦事件并把犯罪者绳之以法；(2) 解除民兵的武装；(3) 达成对东帝汶难民问题的全面解决；(4) 促进东帝汶人之间的和解。关于第一点，他指出，调查正在进行中，有一名嫌犯已被捕。关于解除民兵武装，印度尼西亚代表回顾道，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启动了一个分两步走的办法，包括自愿交出和排查收缴，后者已于几天前开始。他详列了自愿交出阶段收到的武器和弹药数量和种类，并指出，这一过程中的任何不足都不应抹去这样一个事实，即收缴了大量武装。关于难民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说，难民的存在日益成为一个财政负担，他敦促国际社会协助缓解难民的困境。他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东帝汶人民之间实现和解，并表示希望东帝汶过渡当局促进一个包容各方的和解进程。在此方面，他指出，要求赞成合并的一方解除武装，这是

正当的，但若要开始真正的和解进程，解除武装也应同样适用于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¹⁰⁵

在 2000 年 11 月 28 日第 4236 次会议¹⁰⁶ 上，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驻东帝汶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主席(荷兰)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访问团的报告¹⁰⁷ 及 2000 年 11 月 27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一封信，其中载有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安理会访问团的回应。¹⁰⁸

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上周成功地遣返了主要为前军事化民防人员的 410 名难民。他欢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报告中所载建议，即考虑更灵活使用诸如东帝汶过渡当局等特派团的分摊资源。关于司法部门，特别代表宣布，已制定了一个加快调查严重犯罪行为和和在 2001 年 12 月前完成对所有记录案件的调查的全面战略。他着重指出，印度尼西亚需尽快开始审判工作。他在提及基础设施状况时强调指出，东帝汶所遭受的破坏程度意味着重建工作在独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都将是当务之急。他还请安理会考虑同意东帝汶过渡当局结束后将资产留在东帝汶，以期过渡内阁提供所需的计算机、电台设备、车辆和其他基本硬件。

特别代表还指出，东帝汶国防军不可能在 2003 年年底前完全齐备。因此，将需要一支某种形式的联

¹⁰⁵ 同上，第 24-26 页。

¹⁰⁶ 在 2000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206 次(非公开)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成员与部长回顾了 2000 年 9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表明他们商定派团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派团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这一周访问印度尼西亚。在 2000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228 次(非公开)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兼安理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访问团团团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介绍了访问团的报告(S/2000/1105)。东帝汶过渡当局部队派遣国代表应邀出席了会议。安理会成员初步讨论了该报告。

¹⁰⁷ S/2000/1105。

¹⁰⁸ S/2000/1125。

¹⁰¹ 同上，第 13 页。

¹⁰² 同上，第 15 页。

¹⁰³ 同上，第 10 页(纳米比亚)；第 12 页(荷兰)。

¹⁰⁴ 同上，第 8 页。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留，至少直至国防军齐备。关于政治过渡，他强调指出，过渡内阁的设立和帝汶全国委员会的任命，代表着过渡行政长官与从东帝汶社会中广泛选出的代表日益分享权力的新阶段。他指出，以民主选举产生东帝汶政府为高潮的过渡时期最后阶段的政治日程尚未敲定，但东帝汶看来将在 2001 年年末宣布独立。最后，他强调指出，过渡内阁的“帝汶化”与联合国建设该过渡内阁能力的工作密切相关，联合国在东帝汶的作用不会随着东帝汶过渡当局任务的最后一天而结束。¹⁰⁹

安理会成员普遍同意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第 1272 (19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结论，并赞同其中建议的加快执行第 1319 (2000) 号决议的步骤。他们与过渡行政长官一样，也认为国际社会需在东帝汶独立前的过渡时期及独立后继续在东帝汶开展工作，因为东帝汶的重建需要将是相当大的。

安理会成员还欢迎确定联合边境委员会的开会日期，并强调必须在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之间促进良好关系。在此方面，联合王国代表特别强调了两国的互为依存关系。¹¹⁰

安理会成员继续对西帝汶存在民兵感到关切，着重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需全面履行责任，解散民兵和解除民兵武装。¹¹¹ 发言者还表示关切的是，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需返回难民营，以提供一个中立、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使难民可决定是返回东帝汶还是融入印度尼西亚。美国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希望联合国安全工作人员在西帝汶审查局势，从而为援助机构返回难民营提供便利。¹¹² 中国代表强调印度尼西亚必须接受向西帝汶派遣安全专家，并敦促东帝汶过渡

当局进一步加强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沟通。¹¹³ 美国代表着重指出，印度尼西亚应起诉 1999 年所发生罪行和 2000 年发生的杀害联合国工作人员事件的责任人，认为特别法庭亟需在雅加达开始工作。¹¹⁴

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必须开始规划东帝汶向独立过渡，并审议东帝汶独立后联合国在那里的存在。联合王国代表呼吁制定“可行”且明确由东帝汶人民自主的过渡战略和时间表。¹¹⁵ 在此方面，安理会成员欢迎正在为选举做准备，并欢迎国防军的建立取得进展。他们还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在东帝汶独立后继续留驻。美国代表回顾道，安理会访问团访问期间使用了“对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了解”一语。该代表强调，需确定东帝汶今后将需要的援助种类。¹¹⁶

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第 424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0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访问团报告¹¹⁷ 列入议程。

报告列入了对安理会第 1272 (1999) 和 1319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看法。关于安全、法律和秩序，访问团报告指出，东帝汶的整体安全局势相对稳定，民警部署已经开始，但有许多工作要做，以期加快对民警的训练；为司法系统建设地方能力和筹集资源；确保有充分的军事能力来应对民兵持续构成的威胁。为此，访问团指出，独立后，在一段时间内可能继续需要国际警察和军事力量留驻。访问团注意到人道主义局势有所改善，但强调东帝汶过渡当局需随时准备好应对难民回返战略预期的难民大量涌入。关于在东帝汶建立有效行政当局问题，访问团欢迎为加速行政当局“帝汶化”做出努力，同时强调需继续建设东帝汶人民的能力。访问团欣见基础设施、特别是帝力的基础设施有所改善，但强调需在全国有更均衡的进展，并建议更灵活使用分摊预算

¹⁰⁹ S/PV. 4236, 第 2-6 页。

¹¹⁰ 同上，第 9 页。

¹¹¹ 同上，第 7-8 页(美国)；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1-12 页(乌克兰)；第 13 页(孟加拉国)；第 14 页(阿根廷)；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第 18 页(突尼斯)；第 20 页(马里)；第 21 页(法国)。

¹¹² 同上，第 8 页(美国)；第 10 页(联合王国)。

¹¹³ 同上，第 21 页(法国)；第 15 页(中国)。

¹¹⁴ 同上，第 7 页。

¹¹⁵ 同上，第 10 页。

¹¹⁶ 同上，第 7 页。

¹¹⁷ S/2000/1105。

的资源。访问团还着重指出了国际社会需对独立后的东帝汶做出强有力的承诺。

访问团对难民问题的解决缺乏进展表示遗憾，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仍在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安全回返、重新安置或遣返。访问团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可信、不偏不倚和无政治色彩的登记工作。访问团称赞印度尼西亚政府打算考虑为联合国安全专家评估西帝汶当地局势做出安排。访问团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为应对民兵构成的威胁做出努力，同时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更加努力，在调查并把暴力攻击实施者、包括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难民署工作人员的暴力攻击实施者绳之以法方面取得更多进展。访问团并对印度尼西亚把 1999 年暴力行动实施者和组织者绳之以法的工作进展缓慢表示关切，欢迎检察长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

在会上，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¹⁸ 其中，安理会：

欢迎安全理事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访问团 2000 年 11 月 21 日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

注意到访问团认为东帝汶独立后将需要强有力的国际存在，特别是需要提供财政、技术和安全援助，并同意应尽快开始为这一存在进行规划；

赞扬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工作；

欢迎东帝汶设立全国委员会，并强调必须为过渡到独立进一步工作，包括为宪法和选举制定时间表和机制；

强调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解决留在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问题；

必须采取措施纠正东帝汶在司法执行方面的缺陷；

强调必须把应对在东帝汶和西帝汶进行暴力攻击，包括攻击联合国人员的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强调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双边关系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解决向前公务员支付养恤金这个尚待解决的问题和乌库西飞地与东帝汶其余部分之间的拟议过境安排。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426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38(2001)号决议

2001 年 1 月 16 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¹¹⁹ 其中概述了设立东帝汶过渡内阁和将权力移交东帝汶人民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长强调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仍担负全面责任，但将把权力逐渐移交给东帝汶人民，最终使过渡内阁在独立时完全“帝汶化”。秘书长提醒道，拟议的政治时间表仍会受到安全形势、技术困难或政治难题的影响，但他预计选举将在 2001 年夏天举行，并在该年年末宣布独立。东帝汶过渡当局将全面负责选举的进行，同时确保选举规划所有各个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可持续性。

关于安全局势，秘书长指出，民兵继续在西帝汶恫吓难民。秘书长也呼吁印度尼西亚履行第 1319(200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解除民兵武装并解散民兵，确保难民的安全和安保。秘书长补充道，尚未就派遣联合国安全专家评估西帝汶局势以准备人道主义机构重返西帝汶达成协议。秘书长报告，赞成自治的伞式团体内部出现分裂，一些民兵领导人宣布他们准备返回东帝汶面对审判。秘书长还报告了东帝汶过渡内阁在警务、外交、国防、司法、基础设施和教育等其他部门取得的进展，但他指出，在土地权问题上缺乏决策有碍本地和外国投资。他强调指出，独立后，东帝汶仍将需要大量的国际支持，特别是在国防、警务和司法部门。他提议由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一个综合特派团，由分摊会费供资。同时，他鼓励安全理事会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期延至年底。

在 2001 年 1 月 26 日第 426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¹¹⁹ 列入议程。驻东帝汶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世界银行东帝汶、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太平洋岛屿国家主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亚洲和太平洋部顾问和大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澳

¹¹⁸ S/PRST/2000/39。

¹¹⁹ S/2001/42，按第 1272(1999)号决议要求提交。

大利亚、巴西、新西兰、智利、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莫桑比克、菲律宾、大韩民国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¹²⁰)的代表以及东帝汶过渡内阁负责外交事务的内阁成员若泽·拉莫斯-奥塔先生也发了言。

主席(新加坡)提请注意 2001 年 1 月 25 日葡萄牙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载有葡萄牙支持东帝汶过渡当局及东帝汶过渡走向独立的信息。¹²¹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介绍秘书长报告时指出,第 1272(1999)号决议所列的许多关键任务如今将由东帝汶新的政府架构落实,而不是如原先设想的那样由东帝汶过渡当局执行。他提醒道,不可能指望政府能在没有东帝汶过渡当局大量资源支助下靠现有的“严格预算”妥善执行这些任务。他指出,正在形成一个共识,在 2001 年 8 月 30 日举行制宪议会选举。他宣布将就迈向独立的政治步骤细节做出重要决定。他补充道,东帝汶国防军在两、三年内不会达到全员力量,强调独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都需要国际人员留驻,以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安保。¹²²

开发署署长报告,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发展伙伴合作,已开始在东帝汶建设应急工作与长期复原和发展之间的“关键桥梁”。他指出,该重要领域所得到的资源不足,强调需超越当前的经常需要,着眼于一个可行的筹资和规划战略。¹²³

世界银行代表强调需在所有发展伙伴协作下拟订一个明确有序的东帝汶过渡时期和独立后任务计划。他认为应尽快拟就这样一项计划,以便调集适当资源,同时强调必须统筹政治、行政和经济规划,而且必须重视私营部门恢复和增长的关键性,以期东帝汶人民提供经济独立性。¹²⁴

基金组织顾问阐述了基金组织在东帝汶的作用,表示基金组织注重于发展一个宏观经济框架以指导经济决策,并注重建设东帝汶人民的能力。他辩述指出,虽说特别代表认为预算是“严格的”,但他认为预算现实的,符合东帝汶当前和未来的经济前景,而且重要的是可持续的。¹²⁵

大会主席提请注意当地居民的期望与国家建设任务的“复杂和微妙”性质这一现实之间的距离。他认为联合国应审慎避免过早撤出,表示支持安理会要求增加分配给东帝汶过渡当局这样的复杂维和行动的分摊资源的使用灵活性,并承诺将再次提请大会相关机构注意这一要求。¹²⁶

拉莫斯-奥塔先生介绍了东帝汶过渡当局设立以来取得的进展,突出介绍了东帝汶人增加参与东帝汶过渡内阁。他论及内外部安全各个方面以及与印度尼西亚间关系的修复和正常化这一持续进程,指出仍待做出若干决定,以期实现独立目标,包括举行制宪议会选举和组织制宪大会以辩论和拟订宪法初稿。他认为,联合国民警可按国籍组织安排,避免混合不同的文化、专业培训形式和安全理念,以此改善民警业绩。他敦促联合国保持与东帝汶人民的伙伴关系,包括在过渡时期后留驻维和力量。¹²⁷

发言者欣见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评估结果认为东帝汶人民日趋达成的共识是在 2001 年年底前寻求独立,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把东帝汶过渡当局任期延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重建工作,发言者强调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世界银行、开发署、基金组织、民间社会和东帝汶人民必须有效合作。有几位发言者重申支持增加东帝汶过渡当局分摊预算的使用灵活性。¹²⁸

¹²⁰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认同这一发言。

¹²¹ S/2001/83。

¹²² S/PV. 4265, 第 3-8 页。

¹²³ 同上, 第 8-9 页。

¹²⁴ 同上, 第 9-12 页。

¹²⁵ 同上, 第 12-15 页。

¹²⁶ 同上, 第 15-17 页。

¹²⁷ 同上, 第 17-23 页。

¹²⁸ S/PV. 4265 (Resumption 1), 第 2 页(突尼斯); 第 14 页(美国); 第 22 页(澳大利亚); 第 33 页(大韩民国); 第 35 页(莫桑比克)。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选举准备工作取得进展, 强调选举应是自由、公正和包容各方的。哥伦比亚和日本的代表谴责最近与政治运动有关的暴力事件。¹²⁹ 一些代表呼吁加快难民回返速度, 并指出东帝汶的国家建设必须具有尽可能大的包容性。¹³⁰ 联合王国和法国的代表对西帝汶境内难民如果仍无法投票将对选举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¹³¹

关于安全局势, 大多数发言者对民兵继续在西帝汶活动及其对难民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他们强调需改善安全环境, 以便难民登记和回返、人道主义工作恢复以及选举得以安全、平静地举行。若干发言者呼吁印度尼西亚更加努力地充分执行第 1319(2000)号决议,¹³² 中国代表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印度尼西亚努力执行该决议。¹³³ 若干代表呼吁正义与和解, 并欢迎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采取措施将重罪实施者绳之以法。¹³⁴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建议把东帝汶过渡当局任期延长 12 个月, 并力主考虑独立后综合特派团的模式, 以确保顺利过渡和东帝汶过渡当局有一个计划周全的撤出战略。日本代表着重指出, 独立后, 权力移交应该彻底, 国际社会应仅具纯粹的咨询作用, 而法国代表指出, 独立意味着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截然过渡, 呼吁东帝汶过渡当局有一个明确的撤出战略。¹³⁵

发言者普遍认同的是, 东帝汶独立后很长一段时间都需要国际存在, 其任务将包括发展和能力建设以及防务和警务责任, 这些责任应逐渐移交。许多发言者欢迎东帝汶国防军的设立工作取得进展, 同时提醒要避免国际部队过早撤离。¹³⁶ 若干代表认为, 独立后的任何联合国安全构成部分都应采取蓝盔形式, 由安全理事会授权。¹³⁷

印度尼西亚代表详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如何努力解决与东帝汶有关的未决问题, 包括难民问题、和解及解除民兵武装, 并表示希望东帝汶过渡当局在任务延长期间着重于以积极、均衡和全面的方式应对未来的挑战。¹³⁸

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4268 次会议上, 安理会继续审议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16 日的报告。¹³⁹ 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⁴⁰ 它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338(2001)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决定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1 月 31 日, 同时考虑到可能需要对独立时间表进行调整;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采取步骤, 逐步将东帝汶过渡内阁的权力进一步授予东帝汶人民, 直到将权力完全移交给独立的东帝汶国政府;

鼓励东帝汶过渡当局继续全力支助向独立过渡的工作, 包括通过向东帝汶人民提供发展与培训;

促请国际社会为创建东帝汶国防军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强调东帝汶过渡当局应对东帝汶受到的民兵威胁作出强有力的反应;

¹²⁹ 同上, 第 7 页(哥伦比亚); 第 24 页(日本)。

¹³⁰ 同上, 第 6 页(牙买加); 第 17 页(毛里求斯); 第 24 页(日本); 第 27 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¹³¹ S/PV. 4265, 第 25 页(联合王国); S/PV. 4265(Resumption 1), 第 4 页(法国)。

¹³² S/PV. 4265, 第 25 页(联合王国); S/PV. 4265(Resumption 1), 第 10 页(爱尔兰); 第 15 页(挪威); 第 27 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¹³³ S/PV. 4265(Resumption 1), 第 8 页。

¹³⁴ 同上, 第 7 页(哥伦比亚); 第 10 页(爱尔兰); 第 11 页(马里); 第 13 页(美国); 第 22 页(澳大利亚); 第 23 页(新西兰); 第 26 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¹³⁵ 同上, 第 4 页(法国); 第 24 页(日本)。

¹³⁶ S/PV. 4265, 第 24 页(联合王国); S/PV. 4265(Resumption 1), 第 13 页(美国); 第 15 页(挪威); 第 20-21 页(澳大利亚); 第 23 页(新西兰); 第 27 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第 29 页(智利); 第 30 页(巴西); 第 34 页(菲律宾)。

¹³⁷ S/PV. 4265(Resumption 1), 第 21 页(澳大利亚); 第 23 页(新西兰); 第 33 页(大韩民国); 第 34 页(菲律宾)。

¹³⁸ 同上, 第 36-38 页。

¹³⁹ S/2001/42。

¹⁴⁰ S/2001/92。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解决东帝汶司法行政的缺陷；

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东帝汶过渡当局任务的执行情况，其中应特别包括对当地局势的军事和政治评估及其对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规模、结构和部署的影响；

强调东帝汶独立后需要有大规模的国际存在。

2001 年 9 月 10 日(第 4368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1 年 4 月 5 日第 4308 次会议¹⁴¹上，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第 1338(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的最新情况，指出已取得很大进展，但仍然任重道远。他认为，在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下，东帝汶人民应能如愿实现一个民主和可持续的独立国家。他告诉安理会成员，3 月 13 日通过了制宪议会设立条例，选举日则定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如果选民登记能在 2001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他还报告说，东帝汶中央民事登记处设立条例也已通过，为准备选民名册提供了基础。他指出，要有资格投票，在西帝汶的难民就需在 2001 年 6 月 24 日前登记，而且投票日人需在东帝汶。他指出，制宪议会设立后有 90 天时间拟订东帝汶宪法，只有等制宪议会开始工作后才能考虑决定独立日。他还告知安理会，全国委员会主席萨纳纳·古斯芒先生已辞职，因为全国委员会拒绝接受关于设立一个机制以便广泛协商宪法的一项决议草案。

关于军事事项，他报告道，在 2 月 1 日举行了解散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前成员并设立东帝汶国防军的仪式，国防军将由 1 500 名正规军士兵和 1 500 名后备役士兵组成。助理秘书长欢迎近期有更多难民回返，同时指出估计有 10 万难民仍在西帝汶难民营，而且仍有关于这些难民遭到恫吓及无法得到有关东帝汶情况的信息等报告。关于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在西帝汶进行安全评估以期下调安保等级五(疏散等级)、

从而使联合国机构重返西帝汶的建议，助理秘书长说，安保协调员对这样一项评估可能产生的消极结果表示了关切。

关于东帝汶的安全及法律和秩序，助理秘书长指出，与西帝汶接壤的边境沿线的局势在过去几天处于紧张状态，发生了多起事件。他还指出，虽说东帝汶的犯罪率普遍较低，但最近在若干地区发生了一系列暴力事件。在这些地区举行的一系列社区会议的讨论中，创造就业机会被认为是减少暴力复现风险的关键所在。他表示，要使维持法律和秩序工作取得有效进展，就必须使司法部门的日常运作取得相应发展。

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之后的规划，助理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为此已设立一个工作组，它将与东帝汶领导层协商提出如下方面的建议：国际工作人员估计数；这些职位的任期；为支持独立后政府而需开展的培训工作的技术援助需要和战略。他还指出，联合国总部目前正在探讨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特派团工作队，以便就独立后在东帝汶的完整国际存在提出具体的建议。¹⁴²

安理会成员的讨论重点围绕以下方面：2001 年 8 月 30 日选举及仍在西帝汶的难民参加投票；选举前的安全局势，特别是与印度尼西亚交界地区的安全局势；联合国在东帝汶独立后的作用。各位代表期待着第 1338(2001)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任务执行情况和关于东帝汶独立后大量国际存在必要性的建议的报告。

关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选举的筹备工作，安理会成员着重指出，这必须是一个包容各方的筹备进程，所有各个政党和东帝汶广大民众都参与其中，包括在西帝汶的约 10 万名难民，以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选出制宪议会。若干代表表示希望仍在西帝汶的难民能在 2001 年 6 月 24 日选民登记截止日期前返回东帝汶。¹⁴³孟加拉国代表对没有为女性候选人订立名额表示遗憾，

¹⁴² S/PV. 4308 和，第 2-6 页。

¹⁴³ 同上，第 7 页(挪威)；第 13 页(爱尔兰)；第 13 页(毛里求斯)；第 14 页(法国)；第 15 页(中国)；第 20 页(联合王国)。

¹⁴¹ 关于此次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参加的限制的第三章第二部分 B 节案例 9。

挪威代表则希望选举条例中鼓励男女平等参与的序言部分会产生期望中的影响。¹⁴⁴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认为, 难民命运问题必须由东帝汶过渡当局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密切合作解决。他还表示, 希望选举决定并非仅在日期这一象征性的动力基础上做出, 而是基于对领土局势实事求是的评估。¹⁴⁵ 助理秘书长答道, 全国委员会已决定, 东帝汶人如希望投票, 必须返回东帝汶。他补充道, 希望这个决定会吸引一些难民回返。¹⁴⁶

关于安全局势, 安理会成员对东帝汶特别是边境地区最近发生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 要求东帝汶过渡当局大力应对今后任何不稳定局面。他们还再次对西帝汶民兵团体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一些代表着重指出, 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必须向西帝汶派遣一个安全评估小组, 以期便利人道主义机构重返西帝汶。¹⁴⁷ 助理秘书长指出, 安保协调员认为, 评估团将得出结论认为当前的安保等级五应予维持。助理秘书长回顾道, 一个安全先遣组曾前往该地区, 但未能前往西帝汶一个民兵大本营。¹⁴⁸

美国和毛里求斯的代表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处理2000年7月东帝汶过渡当局一名二等兵被杀案和三名难民署人员被杀案嫌犯的情况表示关切。¹⁴⁹ 联合国代表认为, 应进一步探讨引渡问题。¹⁵⁰

大多数发言者期待看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关于联合国今后在东帝汶的参与的建议。法国代表认为, 选举后并随着独立日的临近, 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人员应逐渐撤离。¹⁵¹ 新加坡代表认为, 安理会应把东帝

汶过渡当局部队的撤离与独立而不是与选举联系在一起。¹⁵² 助理秘书长指出, 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边境行动非常专业, 但还是有问题, 而且在临近选举前可能会有更多事件发生, 因为有些团体可能想扰乱局势。因此, 在当地有一个非常强的看法, 那就是联合国不应削弱部队力量, 尤其是在选举前。¹⁵³

2001年5月2日, 秘书长提交了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¹⁵⁴ 其中指出, 东帝汶继续在独立的道路上前进, 但还需要进行大量工作, 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关于积极的方面, 秘书长指出, 3月16日颁布了制宪议会选举条例, 要想在8月30日投票前有足够的时间来对选举名单进行审查、质疑和申诉, 则选民登记工作必须在6月20日之前完成。东帝汶经济估计增长15%, 但失业率仍很高, 而且随着国际人员的减少, 失业率预期会增高。关于西帝汶境内难民这一未决问题, 秘书长宣布, 难民已获悉印度尼西亚计划在5月21日进行一天的登记活动, 难民在活动中可选择遣返或长期定居印度尼西亚。秘书长并欢迎印度尼西亚将设立一个特别法庭以审理严重侵犯人权案件, 但对法庭管辖权范围仅限于1999年8月30日投票后发生的行为表示遗憾。

秘书长回顾道, 西帝汶安保等级仍为五级, 印度尼西亚尚未完全执行第1319(2000)号决议。他报告说, 安保协调员决定组织并带领一个机构间安全评估团于2001年5月前往西帝汶。秘书长指出, 民兵仍是必须应对的一股力量, 他们继续宣扬通过武装斗争把东帝汶拉回印度尼西亚, 并日益卷入非法边境贸易。秘书长强调需保留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军事和民警构成部分直至当地的国防和警察部队达到一定人数和能力, 联合国部队可以逐渐撤离。他还强调需在东帝汶保持相当数量的文职人员。在此方面, 他指出, 东帝汶过渡当局后规划工作组已开始审查估计需要的国际工作人员数量和技能, 并正在审议与东帝汶人民协商全面时间表。

¹⁴⁴ 同上, 第6-7页(挪威); 第18页(孟加拉国)。

¹⁴⁵ 同上, 第19页。

¹⁴⁶ 同上, 第16页。

¹⁴⁷ 同上, 第8页(突尼斯); 第9页(乌克兰); 第11页(牙买加、哥伦比亚); 第15页(中国); 第18页(孟加拉国)。

¹⁴⁸ 同上, 第15-16页。

¹⁴⁹ 同上, 第7页(美国); 第13页(毛里求斯)。

¹⁵⁰ 同上, 第20页。

¹⁵¹ 同上, 第14页。

¹⁵² 同上, 第17页。

¹⁵³ 同上, 第16页。

¹⁵⁴ S/2001/436, 依照第1338(2001)号决议提交。

在 2001 年 5 月 18 日第 4321 次会议上，安理会把上述秘书长报告¹⁵⁴列入议程。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¹⁵⁵)的代表发了言，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主席萨纳纳·古斯芒先生和东帝汶过渡内阁负责外交事务成员若泽·拉莫斯-奥塔先生也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报告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已登记了约 39 万东帝汶人，正努力在 6 月 20 日截止日期前完成登记工作，以便 8 月 30 日进行投票。他还对报告印发以来难民局势无实质进展表示遗憾。关于司法问题，他着重指出，5 月 4 日雅加达法院的判决令国际社会感到震惊和不可思议，因为法院只判处 2000 年 9 月 6 日在西帝汶杀害难民署三名工作人员的 6 个罪犯 10 至 20 个月的监禁。他还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列明了东帝汶安全面临的内外风险，总结认为军事构成部分基本维持当前的形式是审慎之举。¹⁵⁶

古斯芒先生指出，司法与和解是一个进程的两个构成部分，必须同时推进，而且国际社会与东帝汶对此进程分担同等责任。国际社会应在伸张正义方面承担主要责任，而东帝汶人民应承担实现和解的责任。他对印度尼西亚在司法方面的表现表示不满，提请注意对承认杀害难民署三名工作人员的罪犯的“令人震惊”的轻判。他把即将举行的选举和民主机构的设立描述为这一进程的转折点，最终将促成东帝汶人民对国家行使完全责任。他还促请安理会在东帝汶宣布独立后留驻维和特派团。他并指出，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不久将设立一个小组，全力投入战略发展工作，并承诺他将亲自参与此项工作。¹⁵⁷

¹⁵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认同这一发言。

¹⁵⁶ S/PV. 4321, 第 2-4 页。

¹⁵⁷ 同上, 第 4-6 页。

拉莫斯-奥塔先生表示，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将在 6 月份解散，由正在起草的一项民族协议所取代，它将便于所有政党参加 8 月 30 日选举。他说，与澳大利亚之间围绕一项新的分享收入协议的谈判预期在两个月内达成，并呼吁加快“帝汶化”进程和能力建设。他还敦促加强东帝汶过渡当局重罪股，同时敦促印度尼西亚当局不应忘记关于把在东帝汶境内实施战争罪行者绳之以法的承诺。¹⁵⁸

许多发言者认同秘书长临时报告中的一些观点，即秘书长认为在东帝汶政府建立前，军事构成部分基本维持当前的形式是审慎之举；决定设立东帝汶过渡当局后规划工作组及在总部设立一个综合特派团工作队以支持工作组。

一些代表欢迎安保协调员宣布打算组织并带领一个机构间安全评估团于 2001 年 5 月前往西帝汶，期待国际工作人员重返西帝汶。¹⁵⁹

关于计划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选举，许多发言者欣闻东帝汶人口有 40% 以上已做了选民登记，呼吁在 6 月 20 日登记截止前继续努力。发言者还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需保持警惕，因为民众中普遍担心政治进程可能不会保持和平状态，东帝汶人民期望东帝汶过渡当局保护他们不受政治暴力影响。

若干发言者对西帝汶境内难民这一持续存在的问题对选举的影响表示关切，敦促印度尼西亚加快登记工作，以便难民及时返回东帝汶进行选民登记。¹⁶⁰法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表示，为期一天的登记工作

¹⁵⁸ 同上, 第 6-8 页。

¹⁵⁹ 同上,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10 页(新加坡); 第 11 页(中国); 第 15 页(哥伦比亚); 第 17 页(牙买加); 第 20 页(突尼斯); 第 22 页(挪威); S/PV. 4321(Resumption 1), 第 6 页(日本)。

¹⁶⁰ S/PV. 4321, 第 8 页(联合王国); 第 10 页(新加坡); 第 14 页(爱尔兰); 第 15 页(哥伦比亚); 第 22 页(挪威); 第 25 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第 26 页(澳大利亚); S/PV. 4321(Resumption 1), 第 7 页(新西兰); 第 8 页(大韩民国)。

的推迟使所有仍在西帝汶的难民无法及时返回参加选举。¹⁶¹

许多发言者欢迎印度尼西亚采取措施把 1999 年侵权行为实施者绳之以法及设立特别法庭以审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但许多发言者对给予杀害难民署三名工作人员的已认罪罪犯的刑罚之轻表示强烈谴责。¹⁶² 一些发言者欣见印度尼西亚总检察长决定就此判决提出上诉。¹⁶³ 加拿大代表指出并得到挪威代表认同的是，从轻判决使国际社会对印度尼西亚司法系统的信心减少。该代表强调指出，如果印度尼西亚司法系统被证明无法遵守国际公认的法律规范，国际社会就必须寻求其他手段伸张正义。¹⁶⁴ 新加坡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则提醒道，应避免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司法进程。¹⁶⁵

一些发言者认同东帝汶独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都需要强有力的国际存在，同上强调需规划撤出战略。¹⁶⁶ 法国代表认为，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构成部分或可在选举后缩编，并认为秘书长下次报告应就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构成提出新建议。¹⁶⁷ 大韩民国的代

表提醒道，有关撤出战略的辩论可能会向“威胁安全分子”发出错误的信号。¹⁶⁸ 澳大利亚代表强调指出，任何缩编都必须是一个撤出总战略的组成部分，不应是以减少开支为目的的行动。¹⁶⁹ 加拿大代表也提醒要避免任何过早缩编行动，同时呼吁“合理的预算节制”。¹⁷⁰ 联合王国的代表强调需“注意费用问题”，包括为此而改进预算管理并在成本回收方面取得进展。¹⁷¹

瑞典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对“帝汶化”进度缓慢表示关切，呼吁加强各个治理领域的征聘和能力建设工作。¹⁷²

印度尼西亚代表重申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侵犯人权行为者绳之以法的“坚定决心”。他指出，对被控于 2000 年 9 月杀害难民署三名工作人员的嫌疑人的审判尚未结束，因为检察官已对此案提出上诉。他呼吁所有相关各方在终审结果出来前避免匆忙做出评判。他提醒道，和解与报复是不相容的，并强调指出，要使和解成功，就需弥合重大分歧。他还要求联合国有关东帝汶的报告保持不偏不倚、平衡和客观。¹⁷³

2001 年 7 月 24 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进度报告。¹⁷⁴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全国委员会已解散，以便开始为期 6 周的选举活动；有 16 个政党做了选举登记；737 811 名东帝汶居民也已登记；近 10% 的选民参加了关于宪法的听证会。只有两个小党拒绝签署民族团结协定，有两个政党因反对投票而仍在选举进程之外。秘书长详述了东帝汶过渡内阁在一系列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指出，东帝汶领导层已加紧努力促成和解，而印度尼西亚当局却仍然不愿执行关于法律、司法和人权事务合作的谅解备忘

¹⁶¹ S/PV. 4321, 第 12 页(法国); 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

¹⁶² 同上,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10 页(新加坡); 第 14 页(爱尔兰); 第 22 页(挪威); 第 23 页(乌克兰); 第 24 页(美国); 第 25 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第 27 页(澳大利亚); S/PV. 4321(Resumption 1), 第 3 页(加拿大); 第 4-5 页(巴西); 第 6 页(日本)。

¹⁶³ S/PV. 4321,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10 页(新加坡); 第 12 页(法国); 第 17 页(牙买加); 第 22 页(挪威); 第 24 页(美国); 第 25 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S/PV. 4321(Resumption 1), 第 4 页(加拿大); 第 7 页(新西兰)。

¹⁶⁴ S/PV. 4321, 第 22 页(挪威); S/PV. 4321(Resumption 1), 第 3-4 页(加拿大)。

¹⁶⁵ S/PV. 4321, 第 10 页(新加坡); 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

¹⁶⁶ 同上,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10 页(新加坡); 第 18-19 页(毛里求斯); 第 24 页(美国); 第 26 页(澳大利亚); S/PV. 4321(Resumption 1), 第 3 页(葡萄牙); 第 9 页(大韩民国)。

¹⁶⁷ S/PV. 4321, 第 12 页。

¹⁶⁸ S/PV. 4321(Resumption 1), 第 9 页。

¹⁶⁹ S/PV. 4321, 第 26-27 页。

¹⁷⁰ S/PV. 4321(Resumption 1), 第 3 页。

¹⁷¹ S/PV. 4321, 第 8 页。

¹⁷² 同上, 第 25 页。

¹⁷³ S/PV. 4321(Resumption 1), 第 9-11 页。

¹⁷⁴ S/2001/719, 依照第 1338(2001)号决议提交。

录相关内容。秘书长报告说，2001年6月6日和7日难民登记的初步结果显示有98%的难民选择留在印度尼西亚。但他提醒道，这一结果或许并不能反映难民的长期意向。与此同时，他指出，正在分析西帝汶安全评估团的评估结果。秘书长提醒道，虽说总体安全局势仍然稳定，但杀害难民署工作人员一案的轻判及对一个周知的民兵头目的轻判可能鼓励一些强硬派民兵策划在选举前恢复攻击行动。他还对民兵仍可开展活动和训练及得到先进武器表示关切。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后续者的筹备，秘书长表示，东帝汶过渡当局后规划工作组和纽约综合特派团工作队仍在拟订计划，其中将包括大幅减少总体的联合国存在，同时保留文职、警察和军事构成部分，直至逐渐、可持续地把责任全部移交给东帝汶人民。

在2001年7月30日第435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进度报告¹⁷⁴列入议程。驻东帝汶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¹⁷⁵)、巴西、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和泰国的代表发了言，东帝汶过渡内阁负责外交事务成员若泽·拉莫斯-奥塔先生也发了言。

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为东帝汶准备独立做了大量工作，但要完成安理会授权的任务，东帝汶过渡当局需实现四个重大目标，即(1)巩固安全与稳定的环境；(2)指导东帝汶建立民主机构和成功举行和平选举；(3)准备好管理公共财政和决策的基础材料；(4)确立可持续和有效的政府管理架构。选举后，他打算任命一个规模更大、由清一色的东帝汶人组成的内阁来领导重组的过渡内阁，后者将缩小规模并更恰当地反映人们期望的独立后政府的各项职责。同时，他着重指出，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必须继续，不仅是为了确保一个行之有效的警察、军事和司法系统，而且也是为了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传授技能。他力陈道，一个新的特派团应由分摊会费

¹⁷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认同这一发言。

供资以确保可预测性，计划在10月提交的建议将是对东帝汶的需要进行的理性与平和的战略评估。¹⁷⁶

拉莫斯-奥塔先生认为，虽说总体安全趋势是民兵袭击不断减少，但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军事存在对于在选举后维持安全环境仍然至关重要。他认识到为此需保持睦邻关系，指出与印度尼西亚建立积极关系已有进展，并告知安理会，他最近参加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部长级会议。虽然他认为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和文职构成部分的缩编的确符合东帝汶人民的利益，但他着重指出了建设一个可持续的国家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强调需要国际社会继续给予支持。¹⁷⁷

发言者表示注意到了围绕在2001年8月30日举行民主选举做出的安排，并注意到了2001年6月20日东帝汶16个政党中的14个签署的民族团结协定，其中呼吁开展和平的政治竞选活动并接受选举结果。

发言者认识到，虽说选举代表着东帝汶过渡当局任期内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但经验表明，选举后的一段时间往往是相当动荡的，安理会应警惕这段时间，而不是把它视为提前撤出东帝汶的一个机会。发言者着重指出，独立后，联合国需继续留在东帝汶，尽管可缩小规模。他们认为，国防、公共安全、司法和治理等领域至关重要，需要较长期的国际支持。在此方面，他们欣见后续特派团的细节拟订取得进展，其中考虑到了当地的形势发展，他们期待着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报告及其中将进一步细述的情况。哥伦比亚代表强调，撤离战略应仅以当地情况及东帝汶人民的需要和要求为依据，而不应基于联合国总部的政治或财政考虑。¹⁷⁸ 新加坡代表提醒不要把撤出战略与撤出时限混为一谈。¹⁷⁹ 挪威代表坚持认为，应以第1272(1999)号决议为准则订立任务完成的基准。¹⁸⁰

¹⁷⁶ S/PV. 4351, 第2-8页。

¹⁷⁷ 同上, 第8-11页。

¹⁷⁸ 同上, 第22页。

¹⁷⁹ 同上, 第11页。

¹⁸⁰ S/PV. 4351(Resumption 1)和Corr. 1, 第2页。

若干发言者强调指出，能否确保东帝汶过渡走向独立，这是对联合国公信力的考验。¹⁸¹

发言者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解除西帝汶境内民兵武装并予以解散，确保与东帝汶交界沿线有一个安全环境。他们表示希望西帝汶局势有所改善，以便联合国恢复在那里的存在，并表示期待着机构间安全评估团的评估结果。但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报告以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解散民兵团体这方面不作为作为需要维持联合国在东帝汶和边境地区的强有力存在的理由，这是不可接受的。¹⁸² 加拿大代表对计划培训大量东帝汶警察持保留意见，认为将精力集中于培训“一支准军事部队”，这背离了基于社区治安模式的民主原则，是没有必要的。¹⁸³

发言者还表示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为解决西帝汶境内的东帝汶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而采取的措施，鼓励联合国继续与印度尼西亚当局密切合作解决这一问题。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和解对东帝汶维持稳定的重要性，称赞东帝汶设立了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以帮助推进族裔间和解。¹⁸⁴ 法国代表呼吁与民兵对话，认为要使和解取得更多进展，就需要东帝汶人民尽早获得政治权力。¹⁸⁵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了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保持睦邻关系的重要性，呼吁印度尼西亚新政府全面执行2000年4月6日关于法律、司法和人权事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一个人权特别法庭，以便起诉严重罪行。一些代表呼吁雅加达对2000年9

月6日给予在阿坦布阿杀害难民署三名工作人员的罪犯的从轻判决提出上诉，并执行第1319(2000)号决议所列的措施。¹⁸⁶ 爱尔兰代表敦促全面合作调查关于妇女在西帝汶被囚禁为性奴的控诉。¹⁸⁷

一些代表指出，东帝汶很有可能成为东盟成员，强调东盟可发挥关键作用，帮助维持东帝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¹⁸⁸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印度尼西亚新政府依然致力于履行根据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将继续努力解决未决问题，并与东帝汶领导人建立良好关系。与此同时，他批评了秘书长的报告，因为报告认为印度尼西亚政府不作为，以此作为在东帝汶维持强有力存在的理由；报告没有认识到，未发生导致重大伤亡的严重事件，这反映了解除武装进程的成功；报告就民兵活动做出了无凭无据的指控。印度尼西亚代表重申，印度尼西亚政府致力于司法正义及和解，对任何关于东帝汶独立后联合国存在的可行建议持开放立场。¹⁸⁹

在2001年9月10日第4367次会议¹⁹⁰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所

¹⁸¹ S/PV. 4351, 第18-19页(俄罗斯联邦); S/PV. 4351 (Resumption 1)和Corr. 1, 第7页(葡萄牙); 第9页(澳大利亚); 第19页(新西兰)。

¹⁸² S/PV. 4351 (Resumption 1)和Corr. 1, 第19页。

¹⁸³ 同上, 第21页。

¹⁸⁴ S/PV. 4351, 第14页(联合王国); 第19页(牙买加); 第21页(法国)。

¹⁸⁵ 同上, 第21页。

¹⁸⁶ 同上, 第14页(联合王国); 第20页(牙买加); 第21页(法国); S/PV. 4351 (Resumption 1)和Corr. 1, 第3-4页(爱尔兰); 第10-11页(澳大利亚); 第12页(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 第18页(新西兰)。

¹⁸⁷ S/PV. 4351 (Resumption 1)和Corr. 1, 第4页。

¹⁸⁸ S/PV. 4351, 第13页(新加坡); 第16页(孟加拉国); 第21页(法国)。

¹⁸⁹ S/PV. 4351 (Resumption 1)和Corr. 1, 第19-20页。

¹⁹⁰ 在2001年8月23日举行的第4358次(非公开)会议上,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详细介绍了选举安排。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典代表应邀与会。安理会成员以及比利时代表强调了在8月30日和平举行选举的重要性。他们认为, 在东帝汶稳定化这一复杂进程中, 和平、民主进程将是东帝汶走向独立的重要第一步。发言者鼓励在选举前后奉行和平、民主和宽容精神, 并与秘书长一样支持东帝汶人民做出非凡努力, 敦促东帝汶人民踊跃投票。

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¹⁹¹)、日本、新西兰和葡萄牙的代表发了言。¹⁹²

副秘书长报告道,根据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信息,制宪议会的选举是以有序、和平的方式进行的,符合自由、公正选举的标准。他补充道,91%的选民参加了投票,未出现恫吓选民的情况。副秘书长指出,经核实的结果显示,革阵¹⁹³赢得88个席位中的55个(57.4%),比所需多数少5个席位;参加竞选的16个政党中,有12个政党赢得了席位;妇女占了27%席位。他表示,有些难民因害怕选举暴力而推迟返回东帝汶,正在为便利更多难民返回做出安排。他指出,机构间安全评估团已得出结论,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缔结谅解备忘录为联合国人员做出具体的安保安排后,西帝汶安保等级可从五等降为四等,但有一个地区除外。¹⁹⁴

发言者欣见选举得以和平、自由和公正地举行,选民踊跃投票。他们表示希望选举结果得到尊重,各政党遵守根据民族团结协定承担的义务,一起努力起草东帝汶新宪法。美国代表称赞革阵领导人致力于以包容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起草一部现代的宪法,哥伦比亚和葡萄牙代表认同这一发言。¹⁹⁵挪威代表鼓励东帝汶过渡当局调整日常工作,以便因应民主选举产生的制宪议会。¹⁹⁶同样,乌克兰代表认为东帝汶过渡当局应特别重视为新选出的议会成员提供相关协助,使他们为良好治理做好准备。¹⁹⁷

发言者还强调了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保持睦邻关系的重要性。在此方面,许多发言者欣见印度尼西亚政府在选举期间给予了合作。¹⁹⁸美国代表希望选举的和平举行将鼓励更多难民从西帝汶返回。¹⁹⁹

发言者还重申支持东帝汶独立后维持大规模的国际存在,强调需开始规划后续特派团,并期待看到秘书长关于后续特派团安排的报告。联合国代表着重指出,应本着卜拉希米报告的精神,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妥善进行规划。²⁰⁰

在2001年9月10日第4368次会议上,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⁰¹其中,安理会:

热烈欢迎东帝汶于2001年8月30日成功地举行了第一届制宪议会选举,特别是选举有秩序地、和平地进行,选民踊跃参加投票,表明东帝汶人民建立充分参与性民主的愿望;

对东帝汶过渡当局促成选举过程顺利开展并具有代表性表示赞赏;

重申东帝汶在独立后需要有大规模的国际存在;

期待在10月份收到秘书长侧重于过渡时期和独立后时期情况的报告。

2001年10月31日(第440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1年10月18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²⁰²其中评估了执行东帝汶过渡当局任务的进展,并提出有关独立后东帝汶过渡当局后续特派团的建议。他报告说制宪议会已开始起草宪法,已任命第二届过渡政府。他概述了在东帝汶建立能够运作的公共行政当局以及可持续的经济和基础设施

¹⁹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认同这一发言。

¹⁹² 印度尼西亚和智利代表应邀与会但未发言。

¹⁹³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¹⁹⁴ S/PV. 4367, 第2-5页。

¹⁹⁵ 同上,第6页(美国);第10页(哥伦比亚);第16页(葡萄牙)。

¹⁹⁶ 同上,第8页。

¹⁹⁷ 同上,第12页。

¹⁹⁸ 同上,第6页(俄罗斯联邦);第7页(爱尔兰);第8页(突尼斯);第9页(孟加拉国);第10页(马里);第11页(毛里求斯);第12页(乌克兰、中国);第13页(法国)。

¹⁹⁹ 同上,第6页。

²⁰⁰ 同上,第5页。卜拉希米报告(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见S/2000/809。

²⁰¹ S/PRST/2001/23。

²⁰² S/2001/983和Corr. 1,根据第1338(2001)号决议提交。

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指出,虽然民兵活动减少,但非法跨界贸易和盗窃上升,继续收到错误信息报告和对难民营的恐吓。为解决跨界安全问题,东帝汶过渡当局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签署了军事技术安排,以促进信息共享和协调。

秘书长指出,虽然东帝汶在司法与和解领域取得进展,印度尼西亚尚未执行关于法律、司法和人权事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虽然特设人权法庭的管辖权已经扩大,但他认为仍太具限制性。

关于联合国特派团的配置,秘书长报告说,在独立前数月中,将削减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分。独立后,一个由军事、民警和文职部分组成的维持和平综合特派团将取代东帝汶过渡当局。特派团将侧重于提供安保;培训东帝汶公务员和警察并为其提供咨询;履行行政和政府机构关键职能;直至地方能力和人力资源得到充足发展。秘书长强调,独立后两年内各种职责应逐渐移交东帝汶人民。

在2001年10月31日举行的第440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上述报告列入议程。²⁰² 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东帝汶第二届过渡政府首席部长、世界银行主管对外事务和联合国事务的副行长和开发署协理署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除安理会各成员外,²⁰³ 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²⁰⁴)、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和泰国。

主席(爱尔兰)提请注意2001年10月30日秘书长的一封信,转递东帝汶制宪会议议长的信。²⁰⁵

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制宪会议成立后,东帝汶过渡当局已成为支助政府的特派团。他表示希望安理

会核准2002年5月20日为东帝汶独立日。他认为,该日期之前的200天对筹备独立至关重要。确保平稳过渡到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预算有很大区别的国家预算是一项关键任务。此外,他指出,虽然向东帝汶移交政府职能的进程已取得实质性进展,还需在独立后提供进一步援助,以完成该进程。有鉴于此,他的通报侧重于详细说明独立后东帝汶过渡当局拟议后续特派团的财政、安全、军事和文职部门,并强调后续特派团的一个关键部分是新国家的安全。他指出,独立后,国际民警的主要责任仍将是维护内部安全,届时,其规模将减少25%。随着国家警察部门的能力增加,国际组成部分的规模将减少。他宣布打算将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部门削减44%,在东帝汶国防军全面设立并获得培训之前,继续确保有效的边境安全。

关于拟议后续特派团的文职部分,他指出,该部分将包括人权部门以及处理1999年所犯罪行的重罪股。如报告所述,他提及政府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努力确定各部的人力资源需求。该进程表明,需要多达300个职位,特别是人类发展和减少贫穷相关领域。这300个职位中,近100项核心职能被确定为对整个政府的维持能力和政治稳定至关重要,而且将取决于金融、法律和司法系统基础设施、基本监管、行政和中央后勤系统的国际专门知识。鉴于这些职能必不可少,他强调有必要在特定时期内通过分摊的预算为上述领域供资。²⁰⁶

东帝汶第二届过渡政府首席部长强调,尽管东帝汶过渡当局取得了成就,其任务将无法在东帝汶独立日之前全面完成。东帝汶的优先事项是继续机构建设进程,以使东帝汶过渡当局有效和系统地将其行政职能移交给独立政府。他请安理会在独立之前和之后继续支持该过渡进程。他认为,考虑到处境类似的其他国家的经验,应通过法定摊款确保对后续特派团的此种援助。政府还将继续寻求双边、多边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的援助以满足其需求。²⁰⁷

²⁰³ 爱尔兰由外交部长代表。

²⁰⁴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对发言表示赞同。

²⁰⁵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²⁰⁶ S/PV.4403,第3-8页。

²⁰⁷ 同上,第8-12页。

世界银行主管对外事务和联合国事务的副行长强调，机构和人的能力建设需要战略方针和多个捐助组织的协调。他进一步指出，后续特派团中拟议的大量文职职位属财政部门，对在紧接独立后的时期避免国家服务可能崩溃的风险至关重要。但是，东帝汶过渡当局管理的东帝汶统一基金和国际开发协会管理的东帝汶信托基金目前有很大的资金缺口，财政困境将持续到独立后，直到帝汶海油气获得更多收入。计划于2001年12月在奥斯陆举行的下一次捐助方会议将设法提供一个平台，启动捐助方有关独立后东帝汶中期支助方案的讨论。²⁰⁸

开发署协理署长详细说明了开发署开展的短期至中期的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技术研究。他说，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自有财政资源有限，因此东帝汶必须依靠双边和其他捐助方的额外捐款。他表示，希望安理会找到确保联合国完成其在东帝汶任务的办法，并重申开发署致力于配合这些努力，实施发展新生的公务员制度和长期能力建设的方案。²⁰⁹

发言者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他们赞扬东帝汶过渡当局在过去两年取得的进展，但一致认为第1272(1999)号决议规定的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无法在独立时完成。因此，他们强调需要在移交政治权利之后很长时间维持在东帝汶的国际存在。大多数发言者告诫不要过早撤出，并呼吁撤出战略要取决于安全、法律与秩序、司法、治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地方能力发展。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建议联合国后续特派团采用安理会授权的综合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几位代表认为，安理会明确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很重要，以确保向独立顺利过渡。²¹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该报告是良好的起步，但要求提供更详细的实质性建议。²¹¹ 同样，日本代表希望了

解有关今后特派团的更详细的计划，并敦促安理会就联合国的继续存在尽早提出明确表示。²¹²

关于后续特派团的文职部分，大多数发言者支持通过摊款为100项核心职能供资的建议。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希望为这些关键职位恰当动用分摊的会费不会阻止其他人向独立后的东帝汶提供自愿捐款。他认为一旦能够维持下去就向更常规的发展援助方法过渡，而不是提前这样做，有利于所有人。²¹³

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继续支持后续特派团的司法和人权问题。他们还欢迎设立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扩大特设人权法庭的管辖权。几位代表强调，起诉战争犯罪和其他严重行径犯罪人对于维护法律与秩序，打击有罪不罚和促进和解很重要。²¹⁴ 挪威代表敦促安理会重申致力于将1999年的严重罪行责任人绳之以法。²¹⁵ 牙买加代表和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比利时代表希望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将很快审查就难民署3名工作人员遇害一案所做判决。²¹⁶

发言者强调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良好关系的重要性，欢迎两个邻国之间建立非正式的高层接触。他们还还对有关西帝汶民兵活动的报告表示关切，但欢迎难民返回东帝汶。几位代表强调联合国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迅速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的重要性，以使人道主义机构返回西帝汶。²¹⁷

²¹² S/PV.4403 (Resumption 1)，第9页。

²¹³ S/PV.4403，第25页。

²¹⁴ 同上，第19页(牙买加)；第25-26页(联合王国)；第29页(哥伦比亚)；S/PV.4403 (Resumption 1)，第7页(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第8-9页(葡萄牙)。

²¹⁵ S/PV.4403，第28页。

²¹⁶ 同上，第19页(牙买加)；S/PV.4403 (Resumption 1)，第7页(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

²¹⁷ 同上，第18页(牙买加)；S/PV.4403 (Resumption 1)，第6页(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第15页(巴西)和第17页(大韩民国)。

²⁰⁸ 同上，第12-13页。

²⁰⁹ 同上，第13-15页。

²¹⁰ S/PV.4403 (Resumption 1)，第11页(澳大利亚)；第15页(巴西)；第19页(马来西亚)和第25页(新西兰)。

²¹¹ S/PV.4403，第22页。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加强同东帝汶关系的重要性，并期待在不久的将来举行一次双边会议，讨论如何解决未决问题，并为今后关系建立稳固基础。他指出，一项积极的发展是最近签署了有关各自边界非军事化的双边协定。他还提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努力遣返难民，扩大特设人权法庭的管辖权和解决其他未决问题。²¹⁸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随着东帝汶工作的重点更多地从维持和平转向建设和平，以及筹备顺利过渡到更传统的发展援助，需要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同时参与，密切协调，以便有效和协调一致地支持东帝汶。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强调东帝汶情况的独特性是通过摊款提供临时经费的原因。²¹⁹

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4404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 2001 年 10 月 18 日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²²⁰ 主席(爱尔兰)²²¹ 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² 其中，安理会：

欢迎在建立独立的东帝汶国家方面迄今取得的政治进展，并赞同制宪会议关于在 2002 年 5 月 20 日宣布独立的建议；

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联合国应继续参与，以及把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延长到独立为止；

赞同秘书长关于在独立后期间继续维持一个缩减的联合国综合特派团的建议，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由军事部分、民警部分和文职部分组成；

期待着收到关于后续特派团所涉经费问题的资料以及关于如何分担责任的详细评估。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446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92(2002)号决议

2002 年 1 月 17 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²²³ 其中他向安理会通报了在设立公

共行政当局，改善安全局势和执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指出审查宪法草案的进程比原定的 90 天期限多出了 5 个星期，并表示，草案将规定建立一个统一的民主国家，代议机构将通过直接和普选制选出。总统选举将于 2002 年 4 月举行，尽管要求举行新议会选举，制宪会议正考虑按计划转变为立法机构。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双边关系继续取得进展，并为东帝汶独立后加入东盟采取了正式措施。秘书长指出，虽然很少看到民兵，但告诫强硬派民兵仍将对东帝汶构成长期威胁。此外，边界线周围地区存在非法市场，令人日益担心。他报告说尽管有误解和在难民营内继续有恐吓的情事；但难民的返回速度加快。虽然已努力促进东帝汶的和解和司法，他指出，印度尼西亚当局尚未就根据司法、法律和与人权有关事项的谅解备忘录提出的要求做出积极回复。

秘书长重申，实现安理会设定的目标要求在独立后继续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他认为，顺利过渡需要开展如下工作：分阶段减少国际工作人员；将基本共同事务并入政府机构以及转交联合国资产；移交东帝汶过渡当局余下的一些政府职能；制订必要的立法和程序机制；以及为独立后的政府征聘民政顾问。他指出，减少部队和文职人员的工作正在进行，后续特派团的规划工作还在继续。同时，他建议安理会延长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直至独立。

在 2002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46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列入议程。²²³ 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各成员²²⁴ 以及澳大利亚、²²⁵ 孟加拉国、巴西、斐济、日本、印度尼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²²⁶)代表和东帝汶外交事务和合作高级部长若泽·拉莫斯-奥塔先生发了言。

²¹⁸ S/PV. 4403(Resumption 1)，第 21-22 页。

²¹⁹ S/PV. 4403，第 25 页(联合王国)和第 26 页(美国)。

²²⁰ S/2001/983 和 Corr. 1。

²²¹ 爱尔兰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²²² S/PRST/2001/32。

²²³ S/2002/80 和 Corr. 1，根据第 1338(2001)号决议提交。

²²⁴ 爱尔兰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²²⁵ 澳大利亚由其总理代表。

²²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对发言表示赞同。

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了筹备 2002 年 5 月 20 日东帝汶独立日的最新情况，强调了制宪会议审核宪法草案大部分内容的进展情况。他告知安理会他决定核可将协商进程延长至 3 月 9 日的请求。他还指出，东帝汶人民将于 4 月 14 日在主要由东帝汶人管理的选举中投票选举第一位总统。新当选的总统将于独立日就职。

谈到东帝汶与区域邻国的关系，他提请注意在巩固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以及解决未决问题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他指出，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将于 2002 年 2 月底举行高级别会谈，随后将和澳大利亚一起举行三边会谈。

他进一步指出，安全局势保持稳定：东帝汶警察署在联合国民警的指导下良好发展，在设立东帝汶国防军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尽管如此，在上述两个机构的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之前，仍需要国际民警和军事存在。

在民族和解问题上，特别代表报告说，他最近主持了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 7 名国家专员的宣誓就职仪式。他提请注意新生司法系统的脆弱性和独立后的发展对可持续国际支助的根本需求。他还报告了印度尼西亚在此方面的发展，这涉及特设人权法庭、最高法院和几项调查的进展。他详述了难民回返人数方面的进展以及正在努力鼓励仍在西帝汶的多达 60 000 名难民在独立前回返，并指出在阻碍回返的因素中，担心遭到恐吓和各种经济因素仍然是很大的阻碍因素。

特别代表希望，安理会将审议并核可秘书长报告所载后续特派团的框架。²²⁷ 他指出，特派团的文职活动将重点放在公共行政核心职能，以及协助重罪调查和将人权纳入主流。就警察部分而言，对东帝汶警察以及联合国民警的总的指挥权将前所未有地掌握在国际警政署长手中，以确保实地警察工作的协调。他说，逐步将警察活动移交给东帝汶警察署的工作预

²²⁷ S/2002/80 和 Corr. 1, 附件。

计将于 2004 年 1 月前完成。同样，军事部分的责任将及时移交给东帝汶国防军，并正在努力就两者之间的关系达成协议。他补充说，国家边境管制制度到位后，负责外部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军事部门的人数将减少。同时，他说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规模在继续缩小，独立前将减少 75%，但强调必须最大限度地降低以规模小得多的特派团接替东帝汶过渡当局给东帝汶造成的冲击。最后，他表示希望安理会核可秘书长关于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2 年 5 月 20 日的建议。²²⁸

发言者赞扬制宪会议为独立的东帝汶起草宪法的工作，希望最终的宪法将以尽可能广泛的全民协商为基础。他们还欢迎关于总统选举日期的通告以及东帝汶人将发挥的作用。他们敦促各方以和平、透明的方式开展竞选活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西班牙代表提请注意发生的政治暴力事件，强调了建立表达不同政见的适当渠道的重要性。²²⁹

许多代表表示希望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将努力改善联系，解决未决的双边问题，包括划定边界以及开展合作，将严重犯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印度尼西亚代表重申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东帝汶的承诺和支持，并表示愿意探讨如何解决双方感兴趣的未决问题和更广泛的问题。²³⁰

考虑到仍留在西帝汶的难民人数，联合王国代表呼吁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最终确定谅解备忘录，以使各国际机构返回东帝汶，协助余留难民的重新安置工作，喀麦隆代表对此表示赞同。²³¹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认为应继续努力促进跨境联系，增强互信以及解决支付养恤金问题。²³²

²²⁸ S/PV. 4462, 第 2-9 页。

²²⁹ S/PV. 4462 (Resumption 1), 第 2 页。

²³⁰ 同上, 第 14 页。

²³¹ S/PV. 4462, 第 11 页 (联合王国) 和第 21 页 (喀麦隆)。

²³² S/PV. 4462 (Resumption 1), 第 3 页。

一些发言者指出不稳定带来的持续危险，并强调必须促进和解和正义，并欢迎在设立真理、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²³³ 几位代表欢迎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特设人权法庭，并表示希望很快开始进行审判。²³⁴ 西班牙代表重申了欧洲联盟的呼吁，即呼吁印度尼西亚使法庭迅速开展工作，按照国际标准得到充分授权，以及对所有侵犯人权事件拥有管辖权。²³⁵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了和解的重要性，并欢迎东帝汶不同群体之间的对话会议，以及印度尼西亚军方和维持和平部队之间更密切的协调。他重申印度尼西亚政府保证维护正义，指出任命了特设人权法庭法官，预计法庭将于下个月开始工作。他表示尊重国家司法制度的独立性，还欢迎最高法院改判了有关 3 名难民署工作人员遇害一案。²³⁶

虽然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在东帝汶取得的成就是联合国成功的事例，但一致认为非常重要，联合国保持当前进程，通过建立有能力和自力更生的东帝汶巩固其取得的成功。在特定时间内逐渐实现该目标将为联合国提供可行的撤出战略。为此，他们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2 年 5 月 20 日的建议，并核准了后续特派团的拟议框架。发言者期待更具体的建议，以便安理会可以在独立之前提前审议新特派团的任务。但俄罗斯联邦代表对还未向安理会提供“有关今后国际援助的统一和全面概念”表示关切。²³⁷

关于独立后对东帝汶的援助问题，几位发言者指出联合国系统内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各捐助国等广泛机构参与的重要性。²³⁸

美国代表强调需要按计划缩减联合国存在规模，以便 2004 年中期之前实现使维持和平经费支助达到零的目标，并表示支持到独立之前逐渐缩编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和警察部门的计划。²³⁹ 墨西哥代表强调在独立之前和之后就重组东帝汶过渡当局征求部队派遣国意见的重要性，法国代表对此表示赞同。²⁴⁰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今后国际存在的规模、组成和时限应当通过分析东帝汶的真正需求以及实地的发展速度来加以确定，同时充分考虑到该国政府的立场。²⁴¹

莫斯-奥塔先生提请注意东帝汶许多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低犯罪率、东帝汶警察署和国防部队筹备工作、难民回返、与印度尼西亚和更广泛区域的双边关系、正义与和解以及就宪法进行的谈判和总统选举的筹备工作。同时，他欢迎在今后几个月里缩减东帝汶过渡当局，但对前民兵分子破坏国家稳定的能力感到关切。因此，他欢迎秘书长关于后续特派团的建议并表示希望安理会核可该建议。²⁴²

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446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2 年 1 月 17 日的报告列入议程。²⁴³ 主席(毛里求斯)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⁴⁴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92(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2 年 5 月 20 日，并继续处理此案。

²³³ S/PV. 4462, 第 13 页(爱尔兰); 第 17 页(挪威); 第 22 页(几内亚)和第 27 页(毛里求斯); S/PV. 4462 (Resumption 1), 第 3 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

²³⁴ S/PV. 4462, 第 18 页(墨西哥); 第 26 页(毛里求斯); S/PV. 4462 (Resumption 1), 第 3 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

²³⁵ S/PV. 4462 (Resumption 1), 第 3 页。

²³⁶ 同上, 第 13-15 页。

²³⁷ S/PV. 4462, 第 20 页。

²³⁸ 同上, 第 18-19 页(墨西哥)和第 25 页(法国); S/PV. 4462 (Resumption 1), 第 9 页(大韩民国)。

²³⁹ S/PV. 4462, 第 14-15 页。

²⁴⁰ 同上, 第 18 页(墨西哥)和第 25 页(法国)。

²⁴¹ 同上, 第 20 页。

²⁴² 同上, 第 27-30 页。

²⁴³ S/2002/80 和 Corr. 1。

²⁴⁴ S/2002/130。

2002年5月17日(第4534次会议)的决定：第1410(2002)号决议

2002年4月17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²⁴⁵详细说明了东帝汶独立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一新国家在短期和长期安全和稳定方面的挑战。秘书长指出，制宪会议于2002年3月22日签署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案文，宪法将于2002年5月20日生效。他补充说，4月14日以和平有序的方式举行了总统选举。秘书长概述了为独立的东帝汶建立公共行政机构方面的持续进展，并报告说，招聘、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时间超过预期，继续阻碍包括司法机构在内的各行政机构的有效运作。他详述了建立东帝汶警察署和国防部队方面的进展，指出对于宪法中涉及警察同“其他保安集团”共同存在的条款的关切，并承诺密切审查主要由被解除军职的前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战士组成的团体。他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之间的良好合作协助减少了民兵活动，但警告说，强硬派民兵分子仍是潜在威胁，边界上仍有非法市场运作。秘书长指出，在有关营养不良的报道后，印度尼西亚已恢复对最脆弱群体的粮食援助，并同意向东帝汶的前印度尼西亚公务员、警察和军人支付退休金。他指出特设人权法庭已进行第一次审判，但令人遗憾的是，印度尼西亚政府没有将该法庭的管辖权延长到1999年4月和9月以外的期间并扩大到利基萨、帝力和科瓦利马等地。

秘书长概述了继续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但该行动将予以缩减；此举将以里程碑式的办法为基础，在两年期间内逐步撤走特派团。他提议以下列三个支柱为基础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1) 稳定、民主和司法，包括对独立后的公共行政当局的支持和援助重罪调查及诉讼程序；(2) 内部安全和执法，包括维持治安和支持东帝汶警察署的发展；(3) 外部安全和边界控制，包括支助外部安全和领土完整，协助加强边境安全和管制。随着当地的能力得到发展，所有职能将逐步移交给适当的国内当局。

²⁴⁵ S/2002/432 和 Add. 1, 根据第 1392(2002)号决议提交。

在2002年4月26日和29日举行的第4522次会议上，²⁴⁶安理会将秘书长上述报告列入议程。²⁴⁵秘书长和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各成员和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埃及、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²⁴⁷)、泰国和乌克兰；东帝汶当选总统沙纳纳·古斯芒先生和东帝汶首席部长马里·阿尔卡蒂里先生。

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除其他外，呼吁会员国支持在东帝汶的后续维持和平存在，继续提供预算援助和投资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他还呼吁东帝汶政府继续与印度尼西亚密切合作，特别是为确保在划分边界、仍在西帝汶的难民状况问题以及在合作起诉被控于1999年犯下严重罪行者方面及时达成协定。²⁴⁸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报告时，详述了东帝汶后续特派团——东帝汶支助团的计划。他指出，特派团将提供公共行政、法律和秩序以及外部安全支助，并指出该报告界定了逐步减少联合国存在的具体基准。²⁴⁹

东帝汶当选总统概述了新生的东帝汶将面临的挑战，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支助和专门知识。他强调，需要巩固国家的核心民主机构，加强政治机构和行政机构的能力和透明度，并在法律和秩序领域实现适当发展。²⁵⁰

东帝汶首席部长强调，国家发展计划确定的政府优先事项是将注意力集中于：教育和消除文盲；卫生；住房和农业发展。他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特别是在今后三年，直到可望从帝汶海的天然气和石油开发中获得

²⁴⁶ 有关此次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第一章，第五部分，案例7，关于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27-36条的特殊案例。

²⁴⁷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对发言表示赞同。

²⁴⁸ S/PV. 4522, 第2-3页。

²⁴⁹ 同上，第3-6页。

²⁵⁰ 同上，第6-8页。

第一笔收入为止。他还强调必须继续维持和平存在以及加强与邻国的良好关系,以改善国家安全的重要性。²⁵¹

发言者赞扬秘书长报告概述的东帝汶最近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通过宪法,4月14日古斯芒先生当选和基础设施重建。他们还确认需要为新的行政当局提供更多国际援助,以巩固已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在安全和行政服务方面。发言者强调指出,此方面捐助者的持续支助至关重要,许多人认识到必须确保不同机构和双边捐助方之间的协调。

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东帝汶支助团的建议,并赞扬拟议重点放在公共行政、法律、秩序和安全以及为逐步撤出该特派团建立明确的基准。一些发言者强调,应根据实地情况确定东帝汶支助团的时间表。²⁵² 葡萄牙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告诫说,随着国际存在减少,东帝汶将继续面临巨大的安全和社会风险。²⁵³

许多代表强调必须发展东帝汶警察署和国防部队。他们还对司法部门发展缓慢表示关切,并呼吁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在司法和问责制工作方面取得进展。

许多发言者欢迎计划在东帝汶支助团和东帝汶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之间建立密切关系,强调需要继续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并表示希望捐助方继续参与。许多代表指出,增加捐助方支助可加快实现基准,从而加速东帝汶支助团的撤离。几位发言者欢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得到改善以及更多难民回返,但强调必须解决未决的双边问题,包括划定边界、司法合作、起诉严重罪行和改善难民状况问题。²⁵⁴

印度尼西亚代表呼吁全面解决难民问题,并呼吁国际社会对印度尼西亚/联合国有关解决东帝汶难民

问题的联合呼吁做出积极响应。他说,秘书长的报告使用“民兵”一词会给人留下不准确的印象,好象边界存在着无政府状态,并质疑报告在没有任何具体证据情况下描述犯罪活动。他认为边界协定不能同安全问题和东帝汶支助团缩编问题挂钩,并重申印度尼西亚政府愿本着合作和友好的精神,努力在东帝汶建设一个和平、可持久的社会。²⁵⁵

在2002年5月17日举行的第4534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2002年4月17日的秘书长报告。²⁵⁶ 主席(新加坡)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⁵⁷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10(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从2002年5月20日起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十二个月;

又决定支助团的任务规定包括下列要素:(a) 向与东帝汶的生存和政治稳定息息相关的核心行政结构提供援助;(b) 提供临时执法和公共安全服务,并协助发展东帝汶新的执法机构——东帝汶警察部队;(c) 协助维持东帝汶的外部 and 内部安全;

决定东帝汶支助团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并由以下方面组成:文职部分,其中包括设有负责性别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协调中心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有最多100名履行核心职责人员的文职支助小组、一个严重罪行股和一个人权股;民警部分,最初由1250名民警组成;军事部分,最初兵力不超过5000人,其中包括120名军事观察员;

决定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应成为东帝汶支助团根据本决议第2段开展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授权东帝汶支助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其任务期限内采取必要行动,以执行其任务,并决定12个月后将这一问题以及东帝汶支助团任务的所有其他方面进行审查;

决定不断审查任务执行计划的阶段进展情况,并在认真评估实地情势之后尽快展开东帝汶支助团的缩编工作;

还决定,东帝汶支助团应在两年期间内,将所有业务职责全部移交给东帝汶当局。

²⁵¹ 同上,第9-10页。

²⁵² 同上,第17页(新加坡);第20页(法国);第25页(爱尔兰);第28-29页(葡萄牙);第30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第32页(澳大利亚);S/PV.4522(Resumption 1),第4-5页(巴西)。

²⁵³ S/PV.4522,第29页(葡萄牙)和第32页(澳大利亚)。

²⁵⁴ 同上,第15页(保加利亚);第18页(墨西哥);第21页(挪威);第25-26页(爱尔兰);第30-31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

²⁵⁵ S/PV.4522(Resumption 1),第12-13页。

²⁵⁶ S/2002/432 和 Add. 1。

²⁵⁷ S/2002/539。

2002年5月20日(第4537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2年5月20日举行的庆祝东帝汶独立的第4537次会议上,²⁵⁸ 安理会再次将2002年4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²⁵⁹ 常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各成员²⁶⁰ 和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古巴、印度尼西亚、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日本、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²⁶¹)、泰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常务副秘书长祝贺东帝汶人民,并指出国际社会将与其领导人一起努力,加强已建立的民主体制,促进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她赞扬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签署5月5日协定,欢迎印度尼西亚总统梅加瓦蒂·苏加诺普特丽出席在帝力的独立仪式,并强调东帝汶同邻国之间的合作将对东帝汶的长期稳定与繁荣至关重要。她还敦促国际社会今后继续向东帝汶作出慷慨承诺,指出安理会已决定批准一项多层面后续行动——东帝汶支助团,明确表明安理会相信绝不能“在没有战略的情况下撤出”。她在结束发言时报告说,秘书长从东帝汶总理和外交部长那里收到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这项请求将根据既定程序呈交安理会审议。²⁶²

发言者欢迎宣布独立,并祝贺东帝汶人民和政府争取自决的斗争取得的结果,祝贺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在东帝汶成功进行了国家建设。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印度尼西亚的合作,并赞扬印度尼西亚总统参加帝力的独立庆典。大多数代表赞扬东帝汶以和平、民主

的手段取得独立,并期待东帝汶加入联合国。同时,他们告诫说,东帝汶今后仍面临重大挑战。成员们欣见东帝汶支助团获得授权,并强调东帝汶今后几年需要持续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保障并进一步巩固已取得的进展。许多代表呼吁援助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强调有必要继续在和解和司法方面取得进展,并欢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得到改善。葡萄牙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强调,需要优先促进民主实践和尊重人权,哥斯达黎加代表鼓励东帝汶不要建立国防军,把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²⁶³

许多代表认为东帝汶局势是联合国取得成功的范例,并赞扬联合国东帝汶历届特派团和安全理事会展现出本组织的能力。澳大利亚和菲律宾代表指出,联合国在东帝汶执行了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新办法,其中包括建立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明确的撤离战略以及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进行协调。²⁶⁴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新加坡)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⁶⁵ 其中安理会:

欢迎东帝汶2002年5月20日实现独立;

申明致力维护东帝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表示坚决支持东帝汶领导人掌权治理东帝汶这个新主权国家;东帝汶独立后,安全与稳定仍然面临挑战,安全理事会对此感到关切;

深信,根据第1410(2002)号决议设立的东帝汶支助团将帮助巩固和加强东帝汶稳定的环境;

吁请各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关于填补文职支助组空缺的紧急呼吁;

还敦促各会员国和其他行动者积极响应各项有关呼吁,协助发展东帝汶国防军、警察和司法部门,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减贫工作;

期待不久东帝汶将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²⁵⁸ 有关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第十二章,第一部分,A节,有关《宪章》第二条的案例1。

²⁵⁹ S/2002/432 和 Add. 1。

²⁶⁰ 新加坡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²⁶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对发言表示赞同。

²⁶² S/PV. 4537, 第2-3页。

²⁶³ 同上,第9页(葡萄牙)和第10-11页(哥斯达黎加)。

²⁶⁴ 同上,第4页(澳大利亚);第13页(菲律宾)。

²⁶⁵ S/PRST/2002/13。

2003年4月4日(第4735次会议)的决定:第
1473(2003)号决议

在2002年11月14日举行的第4646次会议上,²⁶⁶安理会将2002年11月6日秘书长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列入议程。²⁶⁷ 秘书长指出,2002年9月27日,大会接纳东帝汶为联合国会员国。²⁶⁸ 他指出,自独立以来,东帝汶领导人寻求促进基础广泛的民主。但是,该国新建立的机构仍然脆弱,需要国际援助。虽然前战斗人员和退伍军人不满情绪日益增加,导致发生骚乱,政府正寻求通过对话来处理这些问题。至于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他强调建立了部长级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以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他强调必须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并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印度尼西亚政府设立的特设人权法庭的诉讼程序表示关切。他概述了东帝汶支助团在其任务执行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虽然文职支助组正在弥补关键领域的差距,但司法部门依然落后。内部安全方面,移交维持治安责任和东帝汶支助团警察缩编计划正如期进行。此外,虽然整体外部安全和边境管制状况继续改善,难民问题和边界划定和管制状况仍然令人关切。秘书长强调,关键领域需要捐助方援助,以完成任务执行计划和顺利过渡到传统的发展援助。

会议上,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各成员和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智利、丹麦(代表欧洲联盟²⁶⁹)、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泰国、东帝汶和乌克兰。

²⁶⁶ 在2002年8月13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598次会议上,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助理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和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葡萄牙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²⁶⁷ S/2002/1223, 根据第1410(2002)号决议提交。

²⁶⁸ 关于安理会就接纳东帝汶为联合国会员国所采取行动的资料,见第七章。

²⁶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对发言表示赞同。

秘书长特别代表详细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提请注意东帝汶面临的许多挑战,除其他外,涉及法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及机构建设。他强调,东帝汶支助团在国家建设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同时履行了外部和内部安全以及公共行政方面的任务。他说,其目标是使东帝汶成为一个充分拥有各种国家主权特征、稳定和繁荣的国家。在这方面,为使东帝汶支助团实现第1410(2002)号决议概述的各项目标,并继续执行缩编计划,他重申秘书长关于维持国际援助的呼吁,尤其是在公共行政、司法、惩教、警察、边境管制和防卫等关键领域。他在结束发言时指出,恐怖主义的阴影已降临该地区,增加了东帝汶面临的安全挑战。为迎接这一挑战,必须提供外部专门知识。²⁷⁰

发言者欢迎东帝汶所取得的进展,并就此赞扬新政府、特别代表和东帝汶支助团,提请注意东帝汶依然面临的挑战,并强烈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持续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及援助。

关于东帝汶支助团任务的第一个支柱——稳定、民主和正义,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在能力建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将行政责任移交东帝汶当局,并称赞政府的包容性政治方法以及强调对话和人权。一些代表仍对前自由战士和退伍军人的不满表示关注,并强调有必要解决其不满。²⁷¹

发言者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有关司法系统、人权和法治发展方面的关切。他们赞扬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并强调必须将1999年暴力事件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他们表示严重关切司法系统的不足,并强调必须确保独立的司法系统,解决监狱系统问题,特别是未经审判拘留囚犯的问题。美国和新加坡代表提请注意司法机构的权力划分不清。²⁷²

关于第二个支柱——内部安全和执法,发言者欢迎关于一些地区现已由新东帝汶警察署控制的报告,

²⁷⁰ S/PV.4646, 第2-5页。

²⁷¹ 同上,第16页(新加坡);第18页(哥伦比亚)。

²⁷² 同上,第9页(美国);第16页(新加坡)。

这对 2004 年 1 月之前计划将这些职责移交给东帝汶人民而言是良好发展。新西兰代表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更多资源用于东帝汶警察部队的建议，并强调了对执法和司法系统的信任在建立安全和稳定环境方面的重要性；澳大利亚代表强调需要采取更具战略性和更协调的办法加强警察部门。²⁷³

在第三个支柱外部安全方面，许多发言者强调积极的事态发展是东帝汶政府、东帝汶支助团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努力的结果。三个机构之间的合作使得改善和确保与西帝汶之间稳定和安全的氛围成为可能。他们鼓励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在划定两国共同边界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表示希望此种进展将使东帝汶支助团按照安理会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减少其存在。印度尼西亚代表重申印度尼西亚政府致力于解决边界问题，并阐述了部长级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工作。²⁷⁴ 发言者还欢迎东帝汶努力与几乎所有东盟成员国建立外交关系，以及成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等论坛的新成员。

许多代表重申其对难民问题的关切。几位发言者对 2002 年 6 月底以来难民回返速度减缓表示关切，称难民回返是该国长期稳定的前提条件。²⁷⁵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已进一步鼓励年底前希望返回的难民，表示希望到那时能够找到全面解决办法。关于回返率低，他指出，缺乏财政支持是主要障碍，并重申国际社会履行其对联合呼吁的财政承诺的重要性。²⁷⁶

以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身份首次出席安理会会议的东帝汶代表说，东帝汶政府随时准备根据联合国提倡的原则迎接面临的许多挑战。同时，他强调，东帝汶是一个年轻的国家，尚未完成摆脱几十年暴力和贫

困的过渡进程。建设一个自给自足和繁荣的国家需要安理会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伙伴关系。他提请注意其他发言者提出的许多挑战，同时强调了东帝汶内外政治事态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涉及和解进程，与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和国际社会的关系以及为批准若干重要的国际文书所做准备。他在结束发言时指出，东帝汶仍充分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但它需要国际社会的不断支持。²⁷⁷

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第 471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3 年 3 月 3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特别报告列入议程。²⁷⁸

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指出与安全有关的事件的频率和严重程度急剧上升，包括帝力发生暴乱和一些村庄遭到袭击，并表示武装集团活动增加可能是有政治动机的人以及罪犯造成的。他回顾任务执行计划和特派团缩编计划是在局势乐观的时候制订的，强调需要调整东帝汶支助团的缩编计划，以反映情况变化。秘书长建议对东帝汶的军事和警务战略作出一系列修订，包括军事部门整编；采取订正的分阶段办法执行任务，以更好反映出当前的种种威胁，以及加强行动能力和国际警察部门的培训能力。他回顾说，东帝汶支助团缩编计划的前提是需要不断审查实地局势。但是，他强调，这个新生国家的发展速度依然极其迅速。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葡萄牙和东帝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副秘书长在通报中称，报告的重点不是为了汇报取得的成功，而是想在一个关键时刻敲响警钟，使安理会了解一些令人不安的事态，并在适当时候建议对东帝汶支助团缩编计划进行秘书处认为现实而谨慎的调整，以反映实地已发生变化的现实，保护迄今取得的成果。他指出，报告注意到安全环境的两类发展似乎威胁到东帝汶的局势：内部动乱的威胁，以及在农村地区，尤其是

²⁷³ 同上，第 25 页(新西兰)；S/PV. 4646(Resumption 1)，第 6 页(澳大利亚)。

²⁷⁴ S/PV. 4646，第 27 页。

²⁷⁵ 同上，第 10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1 页(毛里求斯)；第 14 页(墨西哥)；第 15 页(挪威)；第 19 页(哥伦比亚)；第 24 页(智利)；S/PV. 4646(Resumption 1)，第 5 页(澳大利亚)。

²⁷⁶ S/PV. 4646，第 27 页。

²⁷⁷ 同上，第 20-22 页。

²⁷⁸ S/2003/243，根据第 1410(2002)号决议提出。

该国西部地区，武装团伙势力有所抬头。他还回顾，秘书长的特别报告因此包括两类建议：加强东帝汶支助团支持帝汶警察发展的能力；推迟缩编军事部门，并在关键领域重新安排其结构，包括增加其机动性。虽然报告没有提出推迟行动缩编的日期，但是副秘书长强调，过早缩编该特派团会危及东帝汶的整体战略。²⁷⁹

发言者们强调，稳定对社会经济发展非常重要，并表示严重关切安全事件和武装袭击增多。他们还强调，需要在处理划界和西帝汶剩余估计 28 000 名难民回返等破坏稳定的因素方面取得了进展。

许多发言者同意，前民兵成员活动增多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东帝汶的安全局面。保加利亚和几内亚的代表强调，需要对近期事件的背景和动机进行调查，并呼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²⁸⁰ 在此方面，墨西哥代表呼吁澄清近期事件是否出于政治目的，是否属于精心策划的活动。²⁸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需要调查关于前战斗人员正在设立基地和建立秘密武库、企图破坏稳定的情报。²⁸²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烈反对秘书长报告提及有“得到支持的民兵”参与其中，并补充说，东帝汶支助团在保护人民不受犯罪分子侵害方面蓄意冷漠，难辞其咎。²⁸³

美国代表指出，是由警察，而不是由维持和平人员承担处理境内安全事件的首要责任，因此认为没有必要暂停维持和平缩编计划。他难以理解为什么一支 2 780 人的维持和平部队——这是到 2003 年 7 月的部队人数——不能帮助警方对付少量土匪或前民兵成员。如果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他可以接受在这方面作“更适当的调整”。²⁸⁴ 有些代表也同样认为，东帝汶的安全问题并不能说明必须对支助团的军事部门缩编计划实施拟议的调整，但是支持调整部队的方向和修

订警察战略，包括暂停对东帝汶支助团警察进行缩编。²⁸⁵ 日本代表注意到关于为军事部门提出的各项建议，存在不同意见，并指出，对缩编计划的任何改变，部队派遣国和广泛的国际社会都需要进行相当困难的调整。²⁸⁶

东帝汶代表指出，秘书长报告就缩编提议的调整并未改变支助团的总体行动构想、撤出日期或关于帮助确保东帝汶安全能力独立维持并发挥效力的最终目标。东帝汶代表认为，提议的调整将最大限度地发挥东帝汶支助团在帮助东帝汶面对持续存在的非常严重的安全威胁方面的效力。有鉴于此，东帝汶政府全心认可和支助报告所作的重新评估、建议和提议。他还注意到，加强与邻国的关系仍是优先事项，并对印度尼西亚给予的持续合作和善意表示欢迎。²⁸⁷

安理会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的第 4735 次会议²⁸⁸ 上再次将上述秘书长报告²⁸⁹ 列入议程。主席(墨西哥)提请注意决议草案²⁹⁰；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73 (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决定东帝汶支助团警察部分的组成和编制以及缩编时间表将按照秘书长特别报告第 33 和 35 段进行调整；

决定截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的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缩编时间表将按照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信进行调整；因此，在这段期间，战术协调线邻近区域内将保留两个营及其附属部队人员，包括机动能力；军事维持和平人员减至 1 750 人的速度将比第 1410 (2002) 号决议预见的慢；

²⁷⁹S/PV. 4715, 第 2-4 页。

²⁸⁰同上, 第 6 页(保加利亚); 第 16 页(几内亚)。

²⁸¹同上, 第 9 页。

²⁸²同上, 第 12 页。

²⁸³同上, 第 21-22 页。

²⁸⁴同上, 第 10-11 页。

²⁸⁵同上, 第 8 页(联合王国); 第 11-12 页(德国); 第 13-14 页(法国); 第 20 页(澳大利亚)。

²⁸⁶同上, 第 22 页。

²⁸⁷同上, 第 17-19 页。

²⁸⁸东帝汶代表受邀参加, 但未发言。

²⁸⁹S/2003/243。

²⁹⁰S/2003/401。

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5 月 20 日前为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缩编的订正时间表提出详细的军事战略，供安全理事会批准；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实地的事态发展以及订正军事和警察战略的执行情况；

请东帝汶政府继续与东帝汶支助团密切协作，包括合作执行订正的警察和军事战略。

2003 年 5 月 19 日的决定(第 4758 次会议)：第 1480 (2003) 号决议

安理会在 2003 年 4 月 21 日的第 4744 次会议上，将秘书长 2003 年 4 月 21 日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²⁹¹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提及东帝汶的最新政治动态时指出，国民议会批准了核心人权条约，并且东帝汶的领导人继续努力吸引东帝汶广大阶层参加政治辩论。尽管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关系有所进展，包括就划界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并且该次会议建议，可以比较容易地就两国间约 80% 的边界达成协议，但是仍不能肯定将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之前达成协议。秘书长概述了在任务执行计划所有三个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认为必须在东帝汶支助团作出贡献的同时和之后，在诸如以下的领域进行更多的双边努力：民政管理的具体部门；处理 1999 年犯下的严重罪行的司法过程和其他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发展非政治性的、专业的警察部队；国防和安全合作。秘书长概述了支助团的文职、警察和军事部门的职责，建议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期延长一年。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澳大利亚、巴西、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葡萄牙和东帝汶的代表都作了发言。

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加强东帝汶支助团的文职和警察部门，并且按照第 1473 (2003) 号决议更为缓和地缩编军事部门，对于处理东帝汶正在出现的威胁至关重要。他报告称，支助团启动并支持东帝汶政府加

²⁹¹S/2003/449，按照 1410 (2002) 号决议提交。

强国家警察的行动，同时加强支助团自身的顾问职责，确保在 2004 年年中将所有责任移交之前实现平稳过渡。秘书长特别代表还注意到，在发展专业公共行政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并指出，东帝汶支助团已经开始查明在撤离后有哪些地方需要继续得到支助。在支助团的支持下，重罪股和重罪特别小组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在此方面，除了公共行政和警察，把在 1999 年犯下严重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也是在为东帝汶支助团撤出之后作出适当安排时需要考虑的一项任务，因为在 2004 年年中无法完成这一司法程序。

特别代表认为，虽然东帝汶的经济状况改善缓慢，但是实现年中经济目标的手段是令人鼓舞的。除了《帝汶海条约》，还确定了今后公共收入的前景并探讨了资源的情况。东帝汶还正式申请被定为最不发达国家。同时，为实现国家发展计划，正在制订发展战略，并且**政府决心在主要社会指标方面取得进展**。特别代表最后表示，在**适当时候**，安理会**必须考虑**，在东帝汶支助团**结束之后**，联合国**应该以什么样的最佳形式参与东帝汶事务**。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参与建设和平和建设体制的工作，东帝汶支助团将**审查可以采取哪些办法，以满足这些持续的需要**。²⁹²

发言者们同意，尽管东帝汶的进展显著、令人鼓舞，但是仍有许多事情要做，并且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加强国家的公共行政和警察部队、发展司法系统、司法程序和**人权**、加强国家国防和安全部门，以及在经济重建和发展的方面继续提供援助，依然非常重要。

一些代表强调司法对和解与社会进步很重要，并呼吁推动关于 1999 年重罪的刑事程序。²⁹³

发言者虽然普遍欢迎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关系有所改善，但仍然呼吁各方加大努力，以期到目标日

²⁹²S/PV. 4744，第 2-6 页。

²⁹³同上，第 10 页(喀麦隆)；第 13 页(法国)；第 21 页(葡萄牙)；第 23 页(新西兰)。

期时能够就划界达成协议。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关切报告在某些问题，尤其是有关边界安全和司法的问题上，表现出了“歧视”态度。他指出，该国与东帝汶稳步发展的关系极为重要，不容许出现可能破坏这一关系的任何问题。²⁹⁴发言者们希望，经修订的支助团警察部门缩编方案和时间表以及经修订的军事部门缩编时间表，能够使各项职责全面移交给国家军队和警察。许多代表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关于将东帝汶支助团任期再延长一年、到2004年5月20日结束的提议。美国代表将此定性为“最后一次延长12个月”。²⁹⁵虽然斐济代表强调需要对缩编东帝汶支助团采取谨慎做法，但是印度尼西亚代表呼吁更快地将行动职责移交给东帝汶人民，并且呼吁东帝汶支助团遵守其撤离战略。²⁹⁶

东帝汶代表为第1472(2003)号决议感谢安理会成员，认为联合国和东帝汶政府坚决而透明的反应再次肯定了该国的信心和稳定。他重申东帝汶政府承诺建立一个稳健、独立的司法机构，并指出，司法部门仍然需要国际支助。此外，正在开展努力，在人力资源投入方面和农业、渔业和旅游业领域，解决东帝汶人民的基本需求。他强调东帝汶对国际参与的承诺，期待到2003年6月30日完成关于国际海洋和陆地的讨论。²⁹⁷

在2003年5月19日举行的第4758次会议上，²⁹⁸安理会将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列入议程。²⁹⁹主席(巴基斯坦)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³⁰⁰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80(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至2004年5月20日，并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²⁹⁴同上，第25页。

²⁹⁵同上，第16页。

²⁹⁶同上，第24页(斐济)；第25页(印度尼西亚)。

²⁹⁷同上，第18-20页。

²⁹⁸东帝汶代表应邀参加但未发言。

²⁹⁹S/2003/449。

³⁰⁰S/2003/545。

2003年10月15日(第4843次会议)的审议意见

在2003年10月15日举行的第484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3年10月6日秘书长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列入议程。³⁰¹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东帝汶取得了巨大进展，为运行良好的公务员制度和警察部队奠定了基础。安全形势已经得到改善，与其他国家尤其是印度尼西亚的关系愈加牢固。两个邻国重申致力于在2003年11月30日前最后拟定国际陆地边界协定，并随后解决边境管理的其他方面问题，鼓励难民回返和重新安置。秘书长概述了在任务执行计划的三个方案内继续取得的进展，包括发展公共行政和司法部门、警察培训和执法以及武装部队的发展和进行安全和边界控制。同时，他强调，若干方面的需求在东帝汶支助团完成任务规定之后将依然存在，在民政管理、司法和维持治安以及人权培训和边境安全以及重罪处理程序方面持续的国际援助必不可少。最后，他鼓励国际社会开始考虑如何在东帝汶支助团撤离后继续支持东帝汶。

会议上，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各成员和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印度、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³⁰²)、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和东帝汶。

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东帝汶支助团成立17个月来在管理的各个方面“坚定地起步”：公开的领导，通过立法，恢复基础设施，负责任的发展规划和预算纪律，与印度尼西亚合作最后拟订陆地边界，促进东帝汶在区域和全球的参与以及致力于民主准则和个人自由。东帝汶支助团、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在加强国家机构、推动经济和社会目标和加强国家安全方面发挥了支持作用。

他表示，尽管国家警察的培训和更广泛部署取得了成就，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稳定面临潜在威胁，包括

³⁰¹ S/2003/944，根据第1410(2002)号决议提交。

³⁰²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对发言表示赞同。

边境地区依然存在前民兵分子。他预计，安理会将密切审查安全和治理问题，筹备在特派团任务结束后于2004年5月20日将防卫责任移交东帝汶政府。具体而言，他建议可能仍然需要提供“某种形式的国际援助”，直到东帝汶安全机构获得充分培训和装备，能够执行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执行的任务，尤其是从心理上支持对令人放心的国际存在完全撤出尚无心理准备的人民。在政府、东帝汶支助团和开发署最近联合进行需求评估后，政府已确定一些还将需要持续国际支持的关键行政和司法职能。此外，在东帝汶支助团撤离后的期间，将继续需要人权活动的存在。³⁰³

发言者表示赞赏东帝汶支助团对东帝汶过渡进程给予的支助，赞扬该国发挥的领导作用，取得成就。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已为政治机构运作良好的民主和独立国家奠定了基础。他们还表示赞赏整体安全环境的稳定。代表们欢迎东帝汶的区域和国际关系得到加强，特别注意到与印度尼西亚之间划定边界的双边协定以及与澳大利亚确定海上边界方面取得的进展。

但是，发言者一致认为，严峻挑战依然存在，将使东帝汶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结束后很长时间内依靠国际援助。他们还指出，新建立的国家机构仍然相当脆弱，需要进一步的行政支助。进一步加强军队以及警察和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被认为至关重要。面对东帝汶的经济困境，各国代表团认为以加强捐助方支助的方式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代表们欣见经修订的东帝汶支助团缩编计划通过以来，安全局势稳定。与此同时，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正在努力培训和建设东帝汶警察和国防军，但认识到这将需要长期努力。在这方面，几内亚代表鼓励加强东帝汶国家警察的体制和业务能力。³⁰⁴ 安哥拉代表强调，快速部署警察部队有必要尽可能长期存在，并呼吁加强联合国军事部分和东帝汶武装部队之间的合作。³⁰⁵

³⁰³ S/PV. 4843, 第2-7页。

³⁰⁴ 同上，第13页。

³⁰⁵ 同上，第12页。

许多发言者欢迎司法制度得到改善，但强调必须确立法治，尊重人权并将过去严重罪行犯罪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西班牙代表对在特设人权法庭进行的审判感到失望，敦促印度尼西亚司法当局保证上诉程序透明，符合国际司法规范。³⁰⁶ 墨西哥代表赞同秘书长的呼吁，即应将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其中许多人在东帝汶境外)提交司法部门审理。³⁰⁷

谈及东帝汶支助团撤离后的时期，许多发言者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该国在2004年5月之前无法在联合国任务的某些关键领域实现自给自足。为巩固迄今所取得的成就，联合国的作用和责任不应在东帝汶支助团撤出后结束。因此，作为有条不紊的撤出战略的一部分，几位代表申明需要安理会授权的规模较小的后续特派团。³⁰⁸ 东帝汶代表认为，东帝汶支助团撤离后联合国的这种存在应可信和强有力。³⁰⁹ 澳大利亚代表告知安理会，在与东帝汶政府和其他伙伴讨论后，澳大利亚政府已提出东帝汶支助团之后的特派团模式，这一特派团将由安全理事会授权建立，为期一年。拟议的特派团在以下几个方面不同于以往的特派团：“坐在驾驶位上”的是东帝汶人民自己，联合国的角色不是传统的维和角色，而是提供支助和咨询意见，使东帝汶机构能够自信地发展和自立。此外，这一特派团规模较小，范畴有限，侧重于具体的需要，应有明确的结束时间。³¹⁰

许多发言者指出，2004年5月之后，尤其需要在东帝汶司法系统、财政和经济规划以及国防和安全方面提供联合国支助，并期待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建议。联合王国代表认为维持和平与和平建设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但强调东帝汶支助团结束任务之后的援助将对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的成功至关重要。他强调了向

³⁰⁶ 同上，第10页。

³⁰⁷ 同上，第18页。

³⁰⁸ 同上，第9页(西班牙)；第21页(葡萄牙)；第23页(澳大利亚)；第26页(新加坡)；第28-29页(马来西亚)；第30页(新西兰)。

³⁰⁹ 同上，第20页。

³¹⁰ 同上，第23-24页。

建设和平平稳过渡的重要性，说至关重要是联合国在有关国际参与的今后安排中发挥作用。³¹¹ 法国代表强调，应当明确区分东帝汶支助团和以后联合国的存在，并呼吁后者更应当注重发展东帝汶在关键部门的能力。法国代表补充说，援助将意味着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进行协调行动，并有完整和确切的退出战略；墨西哥代表对此表示赞同。³¹²

³¹¹ 同上，第 15 页。

³¹² 同上，第 10 页(法国)；和第 18 页(墨西哥)。

东帝汶代表概述了执行国家发展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农业、保健和教育部门，并补充说，将很快启动与澳大利亚有关海上边界的谈判。他强调了与印度尼西亚在关键领域的合作，并指出，已努力鼓励重新安置仍在西帝汶难民营中的大约 26 000 名难民，并为其回返提供便利。他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东帝汶无法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前在某些关键领域实现自给自足，并欢迎有关今后可信的、强大的联合国存在的讨论。³¹³

³¹³ 同上，第 19-21 页。

25.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局势

2000 年 3 月 21 日(第 4116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0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11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临时报告¹列入议程。秘书长除其他外指出，随着在塔吉克斯坦举行第一次多党议会选举，设立联塔观察团所要支助的进程即将结束。他赞扬选举进程包容了前交战方和其他各方，但也提请注意还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特别是在解除武装、重返社会和民主化方面。他指出，尽管存在这些不足，议会选举仍然标志着《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所设想的过渡阶段的最后一幕。因此，他认为联塔观察团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并表示，他打算在 2000 年 5 月 15 日该观察团任务期满时将其终止。秘书长还指出，他正在与塔吉克斯坦政府协商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小型联合国办事处，以促进冲突后建立和巩固和平。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随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²以及塔吉克斯坦代表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详述了成功进行议会选举的情况，但也指出一些具体的不足，例如未能确

¹ S/2000/214，根据第 1274(1999)号决议提交。

² 加拿大和马里代表未发言。

保选举管理委员会的独立性，选举进程的透明度也没有达到最低标准。³

在随后进行的发言中，大多数发言人赞扬在无暴力的气氛下举行的第一次多党选举，但也指出选举进程的缺陷。

在 2000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116 次会议上，主席(孟加拉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欢迎塔吉克斯坦于 2000 年 2 月 27 日首次举行了多党、多元的议会选举，并促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和议会努力使将来的选举完全符合可接受的标准，作为巩固和平的手段；

支持秘书长的意图，在 2000 年 5 月 15 日联塔观察团任务期限届满时撤出该观察团。

2000 年 5 月 12 日(第 4141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14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⁵列入议程。秘书长将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的积极成果归功于四个主要因素：第一，联合国在该国发生敌对行动一开

³ S/PV. 4115，第 2 页。

⁴ S/PRST/2000/9。

⁵ S/2000/387，根据第 1274(1999)号决议提交。

始就进行了干预；第二，邻国给予了大力支持；第三，其他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给予了合作；第四，塔吉克双方及其领导人具有通过对话解决分歧的政治意愿。秘书长将联塔观察团视为联合维持和平的成功事例，但也指出，塔吉克斯坦持续存在几个问题：众多人员持有武器；该国被用作向欧洲贩运毒品的转运路线；阿富汗边界局势不稳定。秘书长表示，他打算不久将写信给安理会，商议是否可在塔吉克斯坦设立一个冲突后建设和平办事处，其职能是以综合方式处理体制、社会 and 经济发展问题，以巩固和平，促进民主。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塔观察团团团长通报情况，随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以及奥地利(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⁶ 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发了言。⁷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塔观察团团团长在情况通报中就秘书长的报告作了详细说明。特别代表强调需要国际经济援助，如果没有这些援助，塔吉克斯坦的政治成就可能会失去生存力。⁸

大多数发言人欢迎塔吉克斯坦政治进程的成就和联塔观察团任务的成功结束。所有发言人都支持联合国在冲突后的塔吉克斯坦设立某种职能，但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除了促进冲突后社会经济复兴的一般目

⁶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

⁷ 法国和荷兰代表未发言。

⁸ S/PV. 4140, 第 2 至 3 页。

的，新设办事处的任务还应该包括通过各种措施促进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剩余难民回返。⁹ 联合王国、加拿大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强调，办事处应该包括强大的人权能力。¹⁰

塔吉克斯坦代表概要介绍了联合国干预解决塔吉克斯坦问题的情况。他最后指出，联合国为政治解决塔吉克斯坦武装冲突和解决该国社会经济问题所提供的援助堪称维持和平的成功事例。¹¹

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141 次会议上，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确认塔吉克双方的重大成就，它们设法克服了重重障碍，使国家走上和平、民族和解与民主的道路；

同秘书长一样，希望这些成就得到巩固，进一步加强该国的体制，以期塔吉克社会实现民主、经济和社会发展；

高度赞赏联塔观察团在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支持下，为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而作的努力；

重申支持秘书长的打算：联塔观察团在 2000 年 5 月 15 日任务期满后撤出；

表示感谢秘书长，他打算把旨在巩固和平和促进民主的联合国驻塔吉克斯坦冲突后建设和平办事处的设立和运作方式通知安理会。

⁹ 同上，第 4 页。

¹⁰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加拿大)；第 15 页(葡萄牙)。

¹¹ 同上，第 11 至 14 页。

¹² S/PRST/2000/17。

26. 阿富汗局势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412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0 年 4 月 7 日举行的第 412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 2000 年 3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

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¹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说，联合阵线与塔利班最近的战斗虽然局限

¹ S/2000/205, 应安理会关于定期通报阿富汗的主要事态发展，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领域事态发展的要求提交。

在该国一些特定地区,但显然以平民及其财产作为打击目标的做法使得阿富汗人的生活状况更加恶化。他指出,战斗不仅很有可能继续发生,而且还在准备春季发动重大攻势,这说明邻国仍在提供军需品。鉴于这些状况,秘书长已要求他的个人代表集中努力说服各方开始对话进程,以期达成稳定和可核查的停火。他表示,如果能以利他精神协调和落实阿富汗非战斗人员提出的和平倡议,如罗马进程和塞浦路斯进程,这些倡议或许能有效促进争取谈判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全面努力。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加拿大)提请安理会注意2000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²以及联合国派往阿富汗的机构间性别平等访问团的报告副本,访问是1997年11月12日至24日进行的。³随后,安理会听取了政治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负责官员通报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以及助理秘书长兼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通报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状况。安理会大多数成员以及阿富汗代表发了言。⁴

政治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负责官员指出一些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例如塔利班与联合阵线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的谈判、阿富汗非战斗团体的倡议以及“六国加两国”小组的活动。⁵但他指出,不可能对交战派系之间早日停火持乐观态度,更不可能按照安理会的要求,为组成基础广泛的政府进行谈判。在军事方面,他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可能发动一场重大的春季攻势,因为“有一切迹象表明”,双方均已开始为有组织的大规模攻势作准备。对此,他回顾秘书长曾多次指出,外部干涉是对和平的最大障碍之一,因为它为阿富汗的持续内战提供基本手段。他对“据报

非阿富汗战斗人员参与冲突,主要是在塔利班一方参与冲突”表示关切。他说,这些报告表明,有些情况下,非阿富汗战斗人员是通过巴基斯坦的宗教学校公开招募,并以载客汽车和卡车车队运送到阿富汗。⁶

几个代表团指责塔利班违反安理会决议并使紧张局势升级,呼吁该集团停止为重新发动大规模攻势进行准备,并开始与阿富汗其他各方进行认真的谈判。所有发言人都重申,交战各派必须寻求政治解决,这仍然是该国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各发言人对阿富汗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遭受的痛苦仍然感到关切。

阿根廷代表介绍了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最近的报告。⁷俄罗斯联邦、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对外部干涉冲突,特别是数千名外国战斗人员直接参与塔利班一方的战斗表示关切。⁸美国代表呼吁塔利班遵守第1267(1999)号决议的要求,把乌萨马·本·拉丹交给一个国家的当局,在那里将其绳之以法。他警告说,只要乌萨马·本·拉丹在阿富汗得到庇护,国际社会就会面临危险。⁹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塔利班拒绝交出乌萨马·本·拉丹,已经构成考虑加紧针对塔利班的制裁措施的重大理由。¹⁰加拿大代表对塔利班“有系统地侵犯占居民一半人数的妇女和女孩的人权”表示不安,塔利班错误地将这种行为视为有宗教依据。¹¹

阿富汗代表指出,介入阿富汗的雇用军战斗人员来自巴基斯坦的宗教学校。他认为,在巴基斯坦,阿富汗军事务掌握在巴基斯坦军队,特别是被称为三军情报局的军事情报机构手中。他说,巴基斯坦仍然希望在阿富汗实现军事解决。这就是它向塔利班提供包括武器弹药在内的后勤支援的原因。他还强调,巴基斯坦“军人政权”

² S/2000/282,转递已按第1267(1999)号决议第10段作出回复的50个国家名单,该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在决议规定的措施生效后3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

³ 未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印发。

⁴ 突尼斯代表未发言。

⁵ S/PV.4124,第3至6页。“六国加两国”小组包括阿富汗邻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⁶ S/PV.4124,第3至4页。

⁷ 同上,第6至9页。有关该委员会的更多详情见第五章。

⁸ S/PV.4124,第9页(俄罗斯联邦);第10页(法国);第17页(联合王国)。

⁹ 同上,第11至13页。

¹⁰ 同上,第9页。

¹¹ 同上,第23页。

继续“在区域内外”利用极端宗教集团“为其政治目的”服务。他表示，阿富汗伊斯兰国准备同意停止武装冲突，并期待在建立一个代表所有主要族裔的基础广泛、具有代表性的政府的前提下实现阿富汗问题的解决。¹²

会议结束时，助理秘书长兼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回答了先前发言人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包括有关妇女参与民间社会、让男子和妇女参与决策的项目、选举教育以及妇女和女孩权利等问题。她承认，如果国际社会继续向阿富汗各方施压，还可以取得更多进展，但她强调，必须“在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坚实基础上实现政治解决”。¹³

在2000年4月7日举行的第4125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2000年3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⁴列入议程。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对据报冲突双方正准备重新发起大规模战斗深表忧虑，再次要求阿富汗双方停止战斗；

回顾安理会要求双方，特别是塔利班，全面遵守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

强烈谴责塔利班武装团伙于2000年3月26日、27日和29日一再强行进入和搜查坎大哈的联合国房地，并恐吓联合国人员；

强调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令人无法接受的人权状况；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果断措施，禁止本国军事人员策划和参与阿富汗境内的作战行动；

欢迎任命新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旨在促进政治进程以实现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的活动，支持于安全状况允许时在阿富汗境内分阶段部署特派团民事股；

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迅速切实执行安理会第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¹² 同上，第24至25页。

¹³ 同上，第25至28页。

¹⁴ S/2000/205。

¹⁵ S/PRST/2000/12。

2000年12月19日(第4251次会议)的决定：第1333(2000)号决议

在2000年12月19日举行的第4251次会议上，¹⁶安理会听取了加拿大、中国、法国、马来西亚、荷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以及阿富汗代表的发言。¹⁷主席提请注意印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¹⁸

会议开始时，阿富汗代表指出，“巴基斯坦/塔利班/本·拉丹联盟”断然拒绝结束它向国际恐怖主义分子提供的训练和庇护，针对这种态度，安全理事会正在考虑采取新的措施。但是，他指出，该决议草案对“众所周知的巴基斯坦对阿富汗的侵略”只字不提，只提到来自“巴基斯坦/塔利班/本·拉丹联盟”军事占领下的部分阿富汗领土的恐怖主义。他认为，安理会应该处理整个阿富汗问题。他声明，巴基斯坦的行为构成了对《宪章》的公然违反，安理会应该立即处理对阿富汗的武装侵略问题，这属于《宪章》第七章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的范畴。他还认为，应将巴基斯坦军事情报部门视为对侵略战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责任的犯罪组织。最后，他要求安理会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对阿富汗的军事侵略问题，并向安理会提出结论。¹⁹

马来西亚代表说，马来西亚代表团难以支持正在考虑的针对塔利班的额外措施，包括程序性和实质性的措施。他指出，第1267(1999)号决议责成阿富汗制裁委员会定期评估制裁的影响，²⁰他认为，只有通过这种评估，安理会才能估量制裁的有效性及其对阿富汗人民的影响。令人遗憾的是，没有进行这种定期评估，相反，只有“安理会最感兴趣的两个成员”联合进行了一项影响评估。这一评估无论是在程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不能满

¹⁶ 有关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涉及《宪章》第三十九条；第三部分，B节，涉及第四十一条。

¹⁷ 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代表被邀请与会但未发言。

¹⁸ S/2000/1202。

¹⁹ S/PV.4251，第2至4页。

²⁰ 第1267(1999)号决议，第6段(c)。

足第 1267(1999)号决议的具体要求。他认为,阿富汗人民极其脆弱的状况很容易加重本来可能效果不起眼的制裁制度的影响。这些额外措施也可能导致在塔利班控制地区人道主义活动环境的恶化,尤其是在塔利班不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的情况下。他表示,马来西亚代表团对这些措施对和平进程的负面影响感到关切。对塔利班实行单方面武器禁运的措施损害了“安理会至关紧要的中立”。他表示,在这种情况下,马来西亚代表团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²¹

法国和乌克兰代表表示,所制订的制裁措施持续时间有限,尽管可以延长,而且决议草案为经过适当程序登记的人道主义组织安排的飞行航班规定了例外,对此他们感到满意。²²

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强调,由于塔利班继续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并拒绝交出乌萨马·本·拉丹,因此有必要采取针对塔利班的额外措施。他们还强调,这些措施仔细地选定了目标,以确保不会对普通阿富汗人产生负面影响。²³ 荷兰和加拿大代表支持决议草案,但同时呼吁安理会根据其更广泛的政治目标,权衡制裁措施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²⁴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中国和马来西亚)和 0 票反对获得通过,成为第 1333(200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a) 阻止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b) 阻止向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与塔利班控制下武装人员的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训练;(c) 撤回任何根据合同或其他安排在阿富汗境内应聘在军事或有关安全事项上向塔利班提供咨询的本国官员、代理人、顾问、军事人员,在这方面并敦促其他国民离开该国;

²¹ S/PV. 4251, 第 4 至 5 页。

²² 同上, 第 6 页(法国); 第 7 页(乌克兰)。

²³ 同上, 第 6 页(联合王国); 第 7 至 8 页(美国)。

²⁴ 同上, 第 5 至 6 页(荷兰); 第 9 页(加拿大)。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采取以下措施:(a) 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安理会建议如何监测军火禁运和关闭恐怖分子训练营地;(b) 同有关会员国协商,以落实本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向安理会报告此种协商的结果;(c) 报告现有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d) 审查本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提出评估报告和建议,其后定期报告任何人道主义影响,并至迟在这些措施期满前 30 天就此问题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和任何建议。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认为现行制裁对阿富汗人道主义局势的直接影响显而易见,新一轮制裁无疑是雪上加霜。他指出,阿富汗交战双方准备恢复和谈,此时实施新的制裁会对和平进程产生消极影响。²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有人提出的武器禁运是单方面的看法作出回应,他说,这种禁运的单方面性质是有充分理由的。他指出,塔利班持续利用军事手段解决阿富汗问题,而且在其境内保护恐怖分子。因此,落入塔利班手中的武器不仅被用于内战,而且被用来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对于有人提出决议可能会对和平进程产生消极影响,他说,塔利班虽然多次许诺开始谈判进程,但他们仍然拒绝回应就政治对话拟议议程向他们发出的无数次呼吁。因此,他们仍在继续抵制政治进程。最后,关于这些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他指出,决议载有所有必要的人道主义豁免,而且是有的放矢的。至于有人担心塔利班可能会驱逐人道主义人员,他强调,如果安理会顾虑这种威胁,安理会成员就会成为“勒索的直接受害者”。²⁶

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4352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363(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 4325 次会议上,²⁷ 安理会将 2001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²⁸ 信中转递了按照第 1333(2000)号决

²⁵ S/PV. 4251, 第 8 至 9 页。

²⁶ 同上, 第 9 至 10 页。

²⁷ 有关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第十一章, 第三部分, B 节, 涉及《宪章》第四十一条。

²⁸ S/2001/511。

议任命的专家委员会关于监测对塔利班的武器禁运和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地区恐怖分子训练营地关闭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建议利用阿富汗邻国的现有机制，并在每个邻国设立执行制裁支助队，促进这些国家的努力，以此监测武器禁运和训练营地关闭情况。这些支助队将成为联合国制裁监测和协调办事处的基础。办事处将支持支助队的实地工作，并责成支助队核查和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关于违反制裁的指控，以及在提高边境管制和反恐怖主义活动效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专家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除安理会所有成员外，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也发了言。

专家委员会主席解释了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如何监测针对塔利班的武器禁运以及塔利班控制地区恐怖分子训练营地关闭情况的建议，并敦促安理会就这些建议尽快作出决定。他同意报告中提出的观点，即邻国的参与和承诺对于制裁能否奏效至关重要。²⁹

很多发言人支持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设立制裁监测和协调办事处及执行制裁支助队的建议，并重申塔利班必须遵守安理会第 1333(2000)号决议规定的要求。若干发言人强调，安理会应谨慎避免采取妨碍人道主义机构向阿富汗民众运送援助和救济能力的措施。

也有几名发言人强调，在作出决定之前，必须认真考虑和尊重邻国的意见。³⁰

中国代表强调，监测机制必须获得充足的资源。他指出，报告中转引了出处不明的“指控”，他强调，“指控不能用来证明某一点”，这方面需要做出很大的努力。³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关切地指出，塔利班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引渡乌萨马·本·拉丹或关闭那些恐怖分子训练营地。他强调，监测机制的工作首先应

该侧重于主要要求，即确保遵守武器禁运和关闭恐怖分子训练营地，而其他建议，包括扩大禁运物资清单，可在以后审议。他强调，最应该认真注意的是保持制裁的针对性。³² 同样，美国代表也要求塔利班停止支持恐怖主义，并表示美国代表团支持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即拟议的监测机制应该加强阿富汗邻国执行安理会决议的能力和努力。³³ 阿富汗代表认为，安理会应该确定巴基斯坦对阿富汗进行侵略的程度，确定维护和平与安全需要采取的措施，并要求所有外国战斗人员立即撤离阿富汗。³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委员会的报告，认为该报告在很大程度上揭露了塔利班以何种方法获取军事手段、资助军事机器和组织非法活动，包括将其领土变成恐怖分子的庇护所。他指出，报告还戳穿了塔利班关于其军事机器靠存货支撑的说法。³⁵ 另一方面，巴基斯坦代表明确反对报告中的“一些无端指控”，重申巴基斯坦一直在遵守安理会有关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决议，尽管“我们原则上不赞成实行制裁”。他强调需要与塔利班打交道，使他们脱离“隔绝和顽固不化的立场”。他还认为，“片面的”武器禁运不是解决办法，建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阿富汗境内各方实行全面武器禁运，这将给予双方同样的鼓励，促使他们返回谈判桌。³⁶

会议结束时，专家委员会主席回应了先前发言人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包括是否需要征询邻国意见、对军用燃料列入禁运的关切以及监测支助队所在地等问题。³⁷

在 2001 年 7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352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上述信函列入议程。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哥伦比亚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³⁸ 该决议草案未经

²⁹ S/PV. 4325, 第 3 至 4 页。

³⁰ 同上, 第 5 页(中国); 第 6 页(突尼斯); 第 7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4 页(新加坡)。

³¹ 同上, 第 5 页。

³² 同上, 第 6 至 7 页。

³³ 同上, 第 7 至 8 页。

³⁴ 同上, 第 15 至 18 页。

³⁵ S/PV. 4325, 第 2 至 3 页。

³⁶ 同上, 第 4 至 7 页。

³⁷ 同上, 第 7 至 9 页。

³⁸ S/2001/741。

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63 (2001) 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在 30 天内设立一个机制，以：(a) 监测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b) 向与塔利班控制下阿富汗领土接壤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提高它们执行制裁的能力；(c) 核对、评估、核实和报告有关违反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资料并提出建议；

决定监测机制的组成应包括：(a) 在纽约的一个监测组，由包括一名主席的至多五名专家组成；(b) 一个执行制裁支助队，由至多十五名专家组成；请监测组向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并请委员会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请秘书长支持监测机制的工作，为此设立联合国信托基金；并请秘书长将支持此一机制的财政安排定期通报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 14 日(第 441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78 (2001) 号决议

在 2001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414 次会议上，³⁹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除安理会成员外，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埃及、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也发了言。

秘书长指出，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以及因此在阿富汗采取的军事行动造成了一种新的环境，这种环境既是严峻的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秘书长强调，必须集中应对“塔利班后时期”挑战，以避免出现政治和安全真空。他强调，现在“确实有机会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和充分代表性的政府，长期以来联合国一直尽力帮助阿富汗人民建立这样一个政府。但是，这就要求结束邻国对阿富汗事务的干涉。”⁴⁰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亟需帮助建立享有国内和国外合法性并具有代表性的政府，他

认为，将阿富汗各方举措汇集成一个单一进程至关重要。根据阿富汗人自己在各种论坛中广泛商讨的构想，秘书建议这方面做法可遵循五步程序。首先，联合国在待确定的地点召集一次有北方联盟和现有进程代表参加的会议，以商定政治过渡进程的框架。第二，在会议上拟议召集临时理事会的具体步骤。第三，由理事会提出过渡行政当局组成以及两年政治过渡阶段行动纲领。第四，召开一次紧急支尔格大会，以批准过渡行政当局并授权过渡行政当局起草一部宪法。最后，在过渡阶段结束时召开第二次支尔格大会，以批准宪法和建立阿富汗政府。但他指出，必须建立一支强健的安全部队，能够阻止并在可能情况下击败对其权力的挑战。建立这样一支部队有三种可选办法：全阿富汗部队；多国部队；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他不建议派遣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倾向的选择是一支全阿富汗部队，但不大可能在近期内组建。因此，需要认真考虑部署一支多国部队。他敦促国际社会表现出充分完成这个进程所需的耐心和决心。⁴¹

各发言人表示支持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制定由联合国发起的旨在建立代表性政府的和平进程，并一致认为亟需开始这一进程，以避免在针对塔利班发起的军事行动之后出现政治和安全真空。他们呼吁在冬季到来之前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痛苦。很多发言人强调与阿富汗邻国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六国加两国”小组和区域组织所做的贡献。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铲除基地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联合王国代表说，当天上午传来塔利班从首都喀布尔撤离的消息，这本身就证明“所采取的军事战略”是正确的。他敦促联合国尽快派人员到喀布尔实地，成为国际社会的耳目并开始建立民政当局的进程。⁴² 法国代表也认为，联合国应在安全条件许可时尽快进入喀布尔和其他已解放的城市。⁴³ 挪威代表指出，以

³⁹ 有关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 节，涉及《宪章》第三十九条；第四部分，B 节，涉及第四十二条；第九部分，B 节，涉及第五十一条。

⁴⁰ S/PV. 4414，第 2 至 3 页。

⁴¹ 同上，第 3 至 8 页。

⁴² 同上，第 8 至 10 页。

⁴³ 同上，第 20 页。

阿富汗为基地并在那里训练的恐怖分子就是 9 月 11 日的袭击的幕后支持者，在这一真相大白之后，塔利班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这使人没有其他选择，只有根据自卫权使用军事力量。⁴⁴ 意大利代表赞同这一看法，他说，根据《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这些军事行动完全合法，其目标是将恐怖主义袭击的犯罪人绳之以法，并铲除基地组织网络以及那些窝藏和协助恐怖分子的人。⁴⁵

美国代表强调，鉴于“塔利班正在阿富汗许多地区崩溃”，应该支持特别代表作出紧急努力，尽快让阿富汗人联合起来，在解放区成立一个临时当局。他呼吁尽快派驻国际力量，并呼吁阿富汗解放部队力行克制。⁴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塔利班在阿富汗未来的权力结构中不能有任何地位，但他还指出，需要“明确区分”塔利班与普什图人和传统的阿富汗神职人员。⁴⁷

巴基斯坦代表也认为，必须避免在塔利班撤离喀布尔之后出现政治真空，并关切地指出，过去两个月来，尽管采取了限制措施，仍有 80 000 多名新的阿富汗难民进入巴基斯坦。他强调，如果联合国不能组建一个代表阿富汗各层人民的政治实体，冲突和混乱将继续蹂躏这个国家。他认为，应当建立一支多国部队提供安全，由联盟给予后备支持。⁴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为回应恐怖主义威胁，已经发起了军事行动，但他强调军事行动并不是解决办法，必须给阿富汗人民提供其他替代办法。他认为，鉴于喀布尔和其他省份已“解放”，现在应该大力推动成立基础广泛的政府的进程，由联合国发挥核心作用。⁴⁹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使用军事力量是“进行自卫的一项合

法行动方针”，但这并不是唯一的，也不是最有效或政治上最明智的行动方针。他表示关切，军事行动中“目标误差率相当大”，导致“据报大量平民伤亡”。⁵⁰ 因此，他呼吁结束轰炸，以免阿富汗人民遭受进一步的困苦，并使他们能够返回家园度过冬季和斋月。⁵⁰ 阿富汗代表证实，阿富汗伊斯兰国部队已进入喀布尔，以“满足人民的迫切需要和期待”，并填补塔利班仓皇逃离造成的政治和行政真空。他重申，阿富汗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国为建立一个多族裔的基础广泛的政府所做的努力。他呼吁结束外国对阿富汗的直接和间接干涉。⁵¹

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415 次会议上，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² 该决议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78(200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表示坚决支持阿富汗人民努力建立一个新的过渡行政当局以导致组成一个政府，两者都：应具有广泛基础、多族裔和代表所有阿富汗人民，并致力同阿富汗的邻国保持和平；应尊重所有阿富汗人民的人权，无论其性别、种族或宗教为何；应尊重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包括同打击恐怖主义和阿富汗境内及向境外非法贩运毒品的国际努力充分合作；应在局势许可时协助紧急运送人道援助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有序返回；

申明联合国应当发挥中心作用支持阿富汗人民紧急建立这一新的过渡行政当局以导致组成新政府的努力。

2001 年 12 月 6 日(第 443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83(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第 44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1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⁵³ 信中转递了参加联合国阿富汗问题会谈的代表团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

⁴⁴ 同上，第 13 页。

⁴⁵ S/PV. 4414(Resumption 1)，第 8 页。

⁴⁶ S/PV. 4414，第 20 至 21 页。

⁴⁷ 同上，第 23 至 25 页。

⁴⁸ S/PV. 4414(Resumption 1)，第 5 至 7 页。

⁴⁹ 同上，第 8 至 10 页。

⁵⁰ 同上，第 20 页。

⁵¹ 同上，第 28 至 30 页。

⁵² S/2001/1075。

⁵³ S/2001/1154。

主席(马里)在会上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⁴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83(200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赞同秘书长2001年12月5日信中报告的关于在阿富汗重新建立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

吁请阿富汗所有集团充分执行这项协定,特别是与定于2001年12月22日就职的临时当局充分合作;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并赞同上述协定附件二赋予他的任务;

宣布愿意根据秘书长的报告采取进一步行动,支持上述协定设立的临时机构,并在适当时候支持该协定及其附件的执行。

2001年12月20日(第4443次会议)的决定:第1386(2001)号决议

在2001年12月20日举行的第4443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安理会,他审阅了阿富汗代表的一封信,信中请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本项目的讨论。在接受这项请求时,主席说,安全理事会回顾:阿富汗临时当局将于2001年12月22日成立;根据《关于阿富汗在重新建立长期政府机构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第3段,临时当局将占据阿富汗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会议中的席位。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2001年12月9日阿富汗代表的信,⁵⁵ 信中告知安理会,鉴于所有有关考虑,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和第七章的规定部署多国安全部队;同日联合王国代表的信,⁵⁶ 信中告知秘书长,联合王国愿意依照《波恩协定》附件一的条款,充当喀布尔及其周围地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最初牵头国。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⁷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86(200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授权成立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为期6个月,以协助阿富汗临时当局;

吁请会员国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

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任务;

吁请安援部队在执行任务时与阿富汗临时当局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商;

呼吁所有阿富汗人与安援部队和所有相关组织合作,并欢迎他们承诺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鼓励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请安援部队领导人定期报告其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

2002年12月15日(第4449次会议)的决定:第1388(2002)号决议

在2002年12月15日举行的第4449次会议上,主席(毛里求斯)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⁸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88(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a)和(b)的规定不适用于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的飞机及该航空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决定终止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b)规定的措施。

2002年1月16日(第4452次会议)的决定:第1390(2002)号决议

在2002年1月16日举行的第445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⁹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90(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继续采取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c)规定的措施,并终止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a)所规定的措施;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以及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a)冻结他们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b)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c)阻止从本国领土向这些个人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决定在12个月内审查这些措施;

⁵⁴ S/2001/1153。

⁵⁵ S/2001/1223。

⁵⁶ S/2001/1217。

⁵⁷ S/2001/1228。

⁵⁸ S/2002/54。

⁵⁹ S/2002/72。

请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a) 定期更新上述个人清单；(b) 向所有国家索取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資料；(c) 定期报告委员会收到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資料；(d) 迅速颁布所需准则和标准以便执行上文第 2 段所述措施；(e) 通过合适的媒体公布它认为相关的資料；(f) 与安全理事会所设其他委员会合作；

请所有国家至迟在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请秘书长指定其任务将于 2002 年 1 月 19 日期满的监测组，监测本决议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为期 12 个月，并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和以后每 4 个月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002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13 日(第 4461、4469、4479 和 4490 次会议)的审议经过

在 2002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461 次会议上，没有人发言，安理会听取了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主席哈米德·卡尔扎伊先生通报情况。卡尔扎伊主席再次向安理会保证，临时行政当局将努力建立一个响应人民愿望并作为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行事的政府。他说，将于今年 6 月 22 日召开支尔格大会，即大国民议会，选出一位国家元首和一个过渡政府。过渡政府将拟定一部宪法，由晚些时候举行的立宪支尔格大会批准。他强调安全的重要性，希望安理会授权延长安援部队的任务期限并将其任务范围扩大到喀布尔以外。⁶⁰ 主席代表安理会欢迎卡尔扎伊先生和阿富汗代表团参加安理会会议，并重申安理会全心全意地支持临时当局和过渡进程。⁶¹

在 2002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第 4469 次会议上，没有人发言，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他访问日本、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卡塔尔的情况，包括他参加在东京举行的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的情况。⁶² 在阿富汗问题上，他强调安全的重要性，没有安全，就不可能开展重建工作，捐助方也不会支付他们在东京慷慨承诺的资金。特别代表报告说，自 12 月 22 日实现权力转移以来，在建立作为阿富汗中央政府的临时行政当局以及准备五个月

内举行紧急支尔格大会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遇到许多障碍，多数部委已开始履行职责，多年来第一次支付了公务员的薪金。在安全方面，特别代表强调，阿富汗的和平仍很脆弱，并吁请安理会紧急考虑将安援部队扩大到该国其他地区。关于未来特派团的结构，他说，它将是一个“浅足迹”的综合特派团，把联合国的国际驻留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同时让阿富汗人发挥尽可能最大的作用。⁶³

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13 日分别举行的第 4479 和 4490 次会议上，没有人发言，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阿富汗正在出现的政治秩序的基础”，包括召开支尔格大会的特别独立委员会初步开展的活动，以及建立司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情况。关于安全问题，他关切地指出，安援部队仍然限制在喀布尔，而对临时当局的主要威胁来自于各省。因此，他提醒安理会，“仍然存在的危险”是，现有阿富汗和国际安全机构不足以应对目前看得到的安全威胁，他提醒注意，处理这些威胁的方式不久将很可能决定波恩进程能否成功。他报告了在训练新的阿富汗军队、建立新的警察部队、解除武装以及促进教育和人权等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但他对“表面现象之下逐步加深的紧张状况”表示关切。武装团伙的势力正在不断增强，在一些地区形成了“指挥官一边解除敌人武装，一边重新武装自己”的情况。他最后指出，联合国系统正在对关于新特派团的计划作最后修改，新特派团将被称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⁶⁴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450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01(2002)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18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⁶⁵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临时行政当局在成立后不到三个月

⁶⁰ S/PV. 4461，第 2 至 3 页。

⁶¹ 同上，第 3 至 4 页。

⁶² S/PV. 4469，第 2 至 3 页。

⁶³ 同上，第 3 至 6 页。

⁶⁴ S/PV. 4479，第 2 至 5 页；S/PV. 4490，第 2 至 5 页。

⁶⁵ S/2002/278，根据第 1383(2001)号决议并作为 2001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154)的后续文件提交。

的时间内，已在国际上建立了足够的信任和合法性，捐助者、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在其领导下致力于提供援助、恢复全国各地的基本服务并制定国家发展框架。按照《波恩协定》的规定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将是和平过程的一个关键的转折点，这个会议必须在 2002 年 6 月 22 日以前召开。他认为，如果紧急支尔格大会能够如期成功召开，并且紧急支尔格大会选出的过渡行政当局能够和平地设立起来并获得国内人民的承认，战争重演的风险应该会大为减少。然而，安全仍然是保护和平进程的基本要求。在这方面，他指出，临时行政当局主席一再要求将安援部队扩大到阿富汗其他地方。阿富汗人相信，将安援部队扩大到若干主要城市会大大减少现有武装派系之间爆发敌对行动的可能性。关于拟议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他说，打算确保将政治、人权和法制、性别、救济、复原和重建等各种形式的联合国援助调拨到支持阿富汗人民实施和平进程方面。

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49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以及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发言。除安理会成员外，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新西兰、巴基斯坦、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⁶⁶ 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代表也发了言。

主席(挪威)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2 年 3 月 18 日秘书长的报告。⁶⁵ 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2 年 3 月 14 日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⁶⁷ 以及阿富汗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一封信。⁶⁸

常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自秘书长的报告发表以来的最新事态发展，包括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的特别独立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建立前战斗人

员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组的情况。随后，她介绍了设想中的新特派团的结构，该特派团将由两个支柱部门组成：负责政治事务的第一支柱部门和负责救济、复原和重建活动的第二支柱部门。她说，该特派团是对实地业务挑战作出的“有想象力的和有建议性的反应”，它将留下“外国人员浅足迹”，力求确保让阿富汗人在冲突后恢复阶段发挥主导作用，并且让外国承诺的援助真正惠及阿富汗人。⁶⁹

发言人一致表示支持建立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只留下外国人员浅足迹，主要依赖阿富汗人员。他们重申承诺支持阿富汗的政治过渡以及该国的复原、重建和发展，包括促进人权和性别平等。他们还一致认为，需要联合国持续给予长期承诺，以确保阿富汗坚实地走上和平与和解的道路。很多发言人强调，必须迅速建立统一的阿富汗警察部队和军队，以保障全国各地的安全。

几名发言人表示支持关于将安援部队扩大到喀布尔地区以外的建议，以便保障安全，直至能够有效部署阿富汗军队。⁷⁰

法国代表指出，主要部队派遣国不赞成将安援部队扩大到喀布尔以外地区，因为那样就需要介入属于阿富汗当局权力范围的解决冲突问题。⁷¹ 美国代表也说，考虑到目前安全局势和现有或正在提供的援助的范围和种类，美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扩大安援部队的活动范围。⁷² 保加利亚代表指出，对于将安援部队扩大到喀布尔以外地区的问题，必须持谨慎态度，这种扩大必须与建立阿富汗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的进程同时进行。⁷³ 另一方面，虽然一些代表团提出保留意见，但联合国代表认为，将安援部队的影响扩大

⁶⁹ S/PV. 4497, 第 2 至 6 页。

⁷⁰ 同上, 第 7 页(哥伦比亚); 第 10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14 页(中国); 第 15 页(喀麦隆); 第 23 页(毛里求斯); 第 31 页(日本); 第 33 页(印度)。

⁷¹ 同上, 第 6 至 7 页。

⁷² 同上, 第 8 至 9 页。

⁷³ 同上, 第 16 页。

⁶⁶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⁶⁷ S/2002/274, 转递关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活动情况的报告。

⁶⁸ S/2002/283, 转递 2002 年 3 月 12 日俄罗斯-阿富汗联合声明的案文。

到喀布尔以外很重要，因为阿富汗未来的稳定与重建以及难民回返将取决于有充分的安全。⁷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残余，特别是对“恐怖团体中间存在大量外国雇佣军，包括车臣人”表示关切。关于安援部队，他认为，如果需要延长或扩大其任务，前提应该是安理会愿意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到阿富汗临时当局的要求。⁷⁵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波恩协定》规定建立一支联合国授权的部队，以维持喀布尔和该国其他地区的安全。他强调，安援部队的规模和范围必须扩大并延伸到全国各地，特别是主要城市。在没有一支适当的阿富汗安全部队的情况下，安援部队是唯一的选择，如果将其限制在喀布尔，实际上会违背建立这支部队的宗旨。⁷⁶ 澳大利亚代表说，虽然“应当鼓励”扩大和延长安援部队任务的设想，但规划必须基于现实的预期。⁷⁷

西班牙代表说，欧洲联盟支持拟议的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它规定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权力之下的综合结构，并呼吁在这方面进行有力和有效的实地协调。⁷⁸ 加拿大代表认为，筹备6月的紧急支尔格大会将是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府的关键，为此敦促特别委员会确保支尔格大会的筹备进程保持公平和透明。⁷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伊朗代表团理解，需要有适当的国际援助来帮助维护实地的和平，但是，考虑到阿富汗人的感情，为了阿富汗的持久和平，外国在该国的存在应当是尽可能少而短暂的。⁸⁰ 新西兰代表表示，一旦决定把安援部队的任务扩大到喀布尔以外，新西兰希望能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安全行动。阿富汗代表表示赞赏联合国所做的努力，并重申临时行政当局依然致力于执行《波恩协定》。关于将安援部队延伸

到首都之外的问题，阿富汗代表团认为，必须征求临时行政当局的意见。⁸¹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代表秘书长表示感谢各代表团对拟议驻阿富汗综合特派团的任务和结构的支持。该特派团的核心构想是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特派团结构，在这个结构内，所有方面都周密地相互结合。⁸² 他强调安全的重要性，“完全”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关于将安援部队的影响扩大到喀布尔之外的呼吁，并表示期待听到这方面的更多建议和具体想法。

在2002年3月28日举行的第450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2年3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⁸³ 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⁸⁴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01(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赞同成立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初步期间为12个月，其任务和结构依据秘书长2002年3月18日的报告；

强调提供重点明确的复原和重建援助可大有助于《波恩协定》的实施；

敦促双边及多边捐助者尤其通过阿富汗支助小组和执行小组，同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及其后继机构开展密切协调；

又强调复原或重建援助应在地方当局协助维持安全环境并表明它们尊重人权的情况下，提供并有效落实复原或重建援助；吁请阿富汗所有各方在联阿援助团执行任务过程中给予合作，并确保联阿援助团工作人员在该国各地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2002年4月25日(第4521次会议的审议经过)

在2002年4月25日举行的第4521次会议上，没有人发言，安理会听取了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副主席兼妇女部长通报情况，并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⁷⁴ 同上，第16至17页。

⁷⁵ 同上，第20至21页。

⁷⁶ 同上，第29页。

⁷⁷ 同上，第32页。

⁷⁸ 同上，第25至27页。

⁷⁹ S/PV.4497(Resumption 1)，第2至3页。

⁸⁰ 同上，第8页。

⁸¹ 同上，第11至12页。

⁸² 同上，第12至13页。

⁸³ S/2002/278；另见脚注65。

⁸⁴ S/2002/320。

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副主席兼妇女部长报告了在政治过渡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但她呼吁立即扩大安援部队，并请各国领导人认真考虑其责任，通过对比不采取行动和不加强安全的“巨大危险”，来权衡扩大安援部队的政治和经济代价。她说，“不要让恢复阿富汗和平的工作半途而废。”她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再次承诺联合一致，共同和果断地根除不稳定因素，持续支持重建阿富汗的和平。⁸⁵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报告说，按照《波恩协定》拟于2002年6月召开的紧急支尔格大会的筹备工作已上正轨，选定代表的第一阶段已在进行中，他仍然相信，紧急支尔格大会将会按时召开，并将导致向波恩进程下一阶段的顺利过渡。在复原和发展方面，他报告说，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特派团正在牵头努力在该国十个优先地区计划和实施一系列综合地区发展方案。但他提醒，安全仍是该国很多地方面临的重大挑战，将会需要大量财政援助，他呼吁国际社会加快其援助步伐，并扩大援助规模，把仍未满足的安全需要列入其中。⁸⁶

2002年5月23日(第4541次会议)的决定：第1413(2002)号决议

在2002年5月23日举行的第4541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除安理会成员外，阿富汗、加拿大、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⁸⁷和土耳其代表也发了言。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强调，将在不到三个星期之后举行的紧急支尔格大会是对波恩进程的重大考验。联阿援助团一直将其大部分资源集中用于确保支尔格大会如期并尽可能在自由和公平的条件下举行。支尔格进程第一阶段要求在全国召开大约380个县大会，选出由20至60个成员组成的选举团。在第二阶段，这些选举团将通过不记名投票选出支尔格大会代

表。第三阶段将召开支尔格大会，成员包括大约1000名当选代表和500名选定代表。他说，第一阶段已在380个县中的300个县完成，到目前为止，虽然并不完美，但在很多方面比预期的要好。他认为，这一进程迄今表现出阿富汗人之间能够进行和解与让步，因为他们意识到不能失去这一和平与重建的机会。他关切地指出，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是喀布尔外围的局势，仍然令人严重关切。⁸⁸

大多数发言人欢迎在筹备紧急支尔格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成功实施波恩进程的关键，并重申支持联合国在该进程的实施中发挥主导作用。他们一致认为，亟需训练新的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以恢复和维持全国各地的安全。几个代表团欢迎土耳其愿意于6月20日接替联合国王国指挥安援部队，土耳其代表说，土耳其将负责训练新阿富汗军队的两个营。

美国代表报告说，美国训练阿富汗军队的努力已在进行中，140名特种部队成员已于4月底抵达阿富汗。他相信，美国和盟国解决喀布尔以外地区重要安全问题的努力迄今为止是成功的，美国和盟国继续预期联盟和“持久自由行动”部队在必要时将处理喀布尔外围潜在的安全顾虑。⁸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必须排除塔利班及其追随者，不让他们参加今后的国家政权机构。⁹⁰

新加坡代表提醒注意，成功举行紧急支尔格大会本身并不保证阿富汗的长期稳定。在涉及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重建以及安全局势的领域，仍有很多工作要做。⁹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尽管安全局势仍然脆弱而且难以预测，但“考虑到阿富汗人的感情和过去的经验”，在该国的外国军事存在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应尽快结束。⁹²

⁸⁵ S/PV. 4521, 第2至3页。

⁸⁶ 同上, 第3至6页。

⁸⁷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⁸⁸ S/PV. 4541, 第2至4页。

⁸⁹ 同上, 第8至9页。

⁹⁰ 同上, 第12页。

⁹¹ 同上, 第19页。

⁹² 同上, 第27页。

阿富汗代表认为，建立新的阿富汗安全部队可大大促进全国各地的安全与稳定。在最近的日内瓦会议上，阿富汗外交部长阐述了关于该部队的细节。⁹³ 土耳其代表重申，土耳其决定接管安援部队是带着这样的理解，即安援部队将保持第 1386(200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和活动范围。⁹⁴

主席(新加坡)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⁹⁵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13(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386(2001)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从 2002 年 6 月 20 日起延长六个月；

授权参加该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该部队的任务；

吁请会员国向该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向依照第 1386(2001)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456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19(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557 次会议上，⁹⁶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 6 月 11 日成功举行紧急支尔格大会、1 656 名国内外投票代表与会的情况。6 月 13 日，支尔格大会选出哈米德·卡尔扎伊先生作为国家元首，他将在几天之内宣布内阁的最后组成。他呼吁其他阿富汗领导人支持过渡政府，将来总有机会竞选。他说，大量工作摆在各部委面前，希望内阁集中精力履行行政和管理职能。他指出阿富汗一些地区的安全局势一直恶化，并呼吁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在该国不安全地区行使权威。他说，建议在过渡期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安援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不妨重新考虑将安援部队有限度地扩大到喀布尔以外、特别是明显呈现新兴不安全格局的地区

⁹³ 同上，第 29 至 30 页。

⁹⁴ 同上，第 30 页。

⁹⁵ S/2002/569。

⁹⁶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却未发言。

的可能性，如果放任不管，这些地区可能会严重威胁波恩进程的进一步实施。最后，他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阿富汗和联合国解决执行过程中的新挑战。⁹⁷

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4560 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⁹⁸ 该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安理会第 1419(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重申坚定支持该过渡政府充分实施《波恩协定》、包括设立一个宪法委员会，加强中央政府，建立一支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实施复员/重返社会活动，改善阿富汗全境的安全情况，打击非法贩毒，确保尊重人权，实行司法部门改革，为建立健全经济奠定基础，并重建生产能力和基础结构；

敦促过渡政府在临时行政当局所作努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铲除一年一造的罂粟作物；

又敦促过渡政府在临时行政当局所作努力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努力促进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福利和利益以及为男孩和女孩提供教育；

再次强调必须继续提供国际支持，以按照《波恩协定》完成该进程；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2 年 7 月 19 日至 10 月 30 日(第 4579、4611 和 4638 次会议)的审议意见

在 2002 年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57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纳入议程。⁹⁹ 在该报告中，秘书长叙述了继续执行《波恩协定》的情况，包括 2002 年 6 月 11 日至 19 日举行的紧急支尔格大会圆满结束。秘书长认为，尽管在提名和选举代表方面不尽完善，并且在支尔格大会期间出现了恐吓事件，但值得注意的是，这样庞大的后勤工作是在非常紧凑的时间表内进行的，完成了选举国家元首和批准过渡当局的结构及任命其成员的任务。他指出，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制宪委员会，以草拟一部新宪法；在 18 个月内召开制宪支尔格大会；以及筹

⁹⁷ S/PV. 4557，第 2-5 页。

⁹⁸ S/2002/703。

⁹⁹ S/2002/737，依照第 1401(2002)号决议提交。

备大选。他表示,由于在喀布尔以外地区没有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建立国家军队之前,将难于消除不安全的气氛。因此,他仍然坚决主张在有限的程度上把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扩大到喀布尔以外地区。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之后,除安理会所有成员外,阿富汗、加拿大、丹麦(代表欧洲联盟¹⁰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的代表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特别代表表示和平进程已经走上正轨,并指出可让人持谨慎乐观态度的几个因素,包括人们确实厌倦了23年的漫长而激烈的冲突和战斗,并且进程中设定的所有最后期限都及时得到了满足。他指出,尽管支尔格大会并非旨在成为一个完美的民主或代表进程,但它包括重大和创新性的民主元素。在安全问题上,他重申,恢复安全的真正关键在于建立一支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并配以强有力的复员方案。他说,同样重要的是国家安全局的拟议改革,如果人们感觉受到本国情报及其他安全部门的威胁,这令人无法接受。此外,他仍然深信,扩大安援部队将对安全产生巨大影响,可以通过相对较少的部队利用相对较低的成本、克服很小的危险,实现这一点。他强调,过渡当局还需要尽快建立制宪委员会,以承担起草国家新宪法的敏感任务。关于联阿援助团的结构,他指出,联阿援助团的基本理念仍然是相同的:一方面是整合,以便将政治活动与救济、恢复和重建部门挂钩并了解后者情况,并与性别平等、人权、法治和复员这四个交叉领域挂钩。另一方面,援助团将尽量少留外国人的痕迹,努力建设阿富汗人的能力,使阿富汗人能够尽早和尽可能多接管外人现在执行的各种职能。¹⁰¹

大多数发言人表示欢迎迄今在实施波恩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紧急支尔格大会的成功召开,

¹⁰⁰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¹⁰¹ S/PV. 4579, 第3-6页。

并重申承诺协助过渡政府在今后几个月克服进一步的挑战和困难。他们表示支持联阿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将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帮助过渡当局实施进程。一些发言人也强调打击毒品生产的重要性。几位发言人也强调,必须加强整个国家的安全与稳定,促进难民返回家园,确保最低限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加强在阿富汗社会民主转型背景下的民众参与。

美国代表重申,美国在阿富汗的努力仍以反恐战争行为为核心,约8000名联军士兵的重点任务是摧毁基地组织残余。他指出,阿富汗安全机器的骨干力量最终必须是阿富汗国民军,目前有250多名美国和法国军事训练员同阿富汗人密切协作训练该军队。¹⁰²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似乎不可能扩大安援部队,所以必须加快建立有效的阿富汗国民军。¹⁰³ 同样,联合国代表指出,尤其必须尽早在统一的整体战略框架内,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取得进展。他强调,必须确保正在进行的军事训练和私人民兵复员方案之间的一致性。¹⁰⁴

阿富汗代表赞赏对实现波恩进程的国际援助,后者可被认为是“在21世纪开始时联合国实现和平努力中的一个重大成功”。但他也承认,尽管存在一系列积极发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他说,为了在全国各地充分建立权威,过渡政府已把组成一支民族和区域平衡的全国军队列入政府主要目标之一。¹⁰⁵ 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骨干沿着阿富汗南部和东南部边界持续重新集结,严重影响了阿富汗和本地区其他地方的安全形势。¹⁰⁶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说,虽然有人员伤亡和一些预见到的内部困难,巴基斯坦政府仍然毫不动摇地支持从阿富汗和整个地区铲除基地组织及其他恐怖份子的运动。¹⁰⁷

¹⁰² 同上,第10-11页。

¹⁰³ 同上,第17页。

¹⁰⁴ 同上,第23-24页。

¹⁰⁵ 同上,第24-26页。

¹⁰⁶ S/PV. 4579 (Resumption 1), 第9页(印度);和第11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⁰⁷ 同上,第16页。

在 2002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611 次会议上，¹⁰⁸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特别代表介绍了自他上次通报以来的事态发展，并指出，阿富汗在实施波恩进程方面已经走了很长的路。他报告说，联合国致力于支持过渡政府在今后数月内制定国家发展框架和国家预算，联阿援助团正与当局共同努力加速政府的发展，把援助分散到地方，并制定符合各省需要的次级国家项目，以及制定更具综合性的成本效益高的联合国应对措施。特别代表表示，由于无法扩大安援部队，阿富汗人民及其邻国人民感到失望，希望不久将在喀布尔举行有阿富汗当局、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主要成员参加的会议，重点讨论这个问题。他指出，在年底之前，阿富汗应有一个关于建立国家军队和国家警察的可信和可实现的议程，国家军队和国家警察将逐渐取代阿富汗全国各地实际存在的各派势力。¹⁰⁹

在 2002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638 次会议上，¹¹⁰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特别代表关切地注意到，安全依然是阿富汗人民的首要关切问题，依然时不时地发生零星的战斗，尤其是在北部、东南部以及程度较不严重的西部。他指出，政府还没有以有效方式处理对安全造成此种威胁的根本问题的手段，他还重申，除非建立一支训练有素、装备优良和定期获得薪金的国家警察部队和国民军，否则在此之前，阿富汗安全问题就没有长期解决办法。他指出，已设立并启动一个起草委员会，负责在 2003 年年底之前提交新宪法草案，联阿援助团已按照《波恩协定》规定的任务提供支助。特别代表表示，人权状况在许多方面仍令人担忧，这种状况的根源包括：缺乏安全和中央政府的脆弱、军阀当道、长期派系冲突以及司法制度功能失调。他还报告说，政府已经采取一项重要步骤，通过引进新的货币来改革国家的财政，目的是要在全国振兴金融和银行系统，并停止其他团体印刷货币的能力。¹¹¹

¹⁰⁸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却未发言。

¹⁰⁹ S/PV. 4611, 第 2-5 页。

¹¹⁰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却未发言。

¹¹¹ S/PV. 4638, 第 2-6 页。

2002 年 11 月 27 日(第 465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44(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11 月 27 日第 4561 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讨论。安理会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¹²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2 年 10 月 21 日土耳其代表的信¹¹³ 以及 2002 年 11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德国与荷兰外交部长的联名信，该联名信表示，在安理会延长安援部队的授权之后，两国政府愿意担任六个月的安援部队牵头国。¹¹⁴

然后，安理会未经辩论，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 1444(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第 1386(2001)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从 2002 年 12 月 20 日起延长一年；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

吁请会员国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向依照第 1386(2001)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每季报告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2 年 12 月 13 日(第 4664 次会议)的审议意见

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664 次会议上，¹¹⁵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的通报。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汇报了阿富汗局势的主要发展情况，包括 12 月 2 日在德国举行的波恩会议的周年会议，该会议旨在审查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对和平进程的承诺。与会者确定了一些具体挑战，如必须建立一

¹¹² S/2002/1278。

¹¹³ S/2002/1196, 转递安援部队第三次工作报告，报告期间为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¹¹⁴ S/2002/1296。

¹¹⁵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却未发言。

支有效、种族平衡的国家军队和警察队伍，并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建立明确的基准和时间表，以确保《波恩协定》得到全面落实。他欢迎阿富汗及其邻国同意签署关于睦邻关系、相互合作和不干涉各自内部事务的协议。他又强调，政府行使权力的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取决于它征收国内税入的能力，包括将公共收入从各省转到国家财政部门，并改革海关部门。他指出，成立了一个新的司法委员会，并且，起草宪法委员会于2002年11月3日开始运作，将以1964年宪法为指导方针编写新宪法。他指出，迄今所获进展“令人鼓舞”，但已经取得的成就和未来有待取得的成就取决于安全局势持续不断的改善。¹¹⁶

2002年12月24日(第4682次会议)的决定：第1453(2002)号决议

在2002年12月24日第4682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¹¹⁷

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¹⁸该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安理会第1453(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欢迎并赞同2002年12月22日阿富汗过渡当局与阿富汗邻国政府在喀布尔签署的《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该《宣言》并支持执行其各项规定；

请秘书长在关于阿富汗的定期报告中酌情向安理会报告该《宣言》的执行情况，包括各签署方提供的信息。

2003年1月31日至2月24日(第4699次和第4711次会议)的审议意见

在2003年1月31日举行的第4699次会议上，¹¹⁹安理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特别代表指出，回顾波恩和平进程的第一年，阿

富汗在许多方面显然取得了进展，一些重大的政治里程碑目标已经按时实现，包括举行紧急支尔格大会以及成立以卡尔扎伊总统为领导的现任过渡政府。然而，他指出，和平进程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那样这一进程才是不可逆转的，2003年，阿富汗需要着重处理三个主要领域：首先，巩固国家重要体制；第二，谋求民族和解；第三，显示全国各地重建项目方面的实际结果。特别代表还向安理会汇报了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具体最新情况，包括训练新的军队和警察部队；前战斗人员复员；司法改革和法治恢复；新宪法的起草工作；筹备定于2004年6月举行的全国选举；和保护人权。¹²⁰

在2003年2月24日举行的第4711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阿富汗援助协调事务的日本大使和负责训练阿富汗警察部队的德国政府特别代表的通报，随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以及阿富汗代表发了言。¹²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迄今为止，波恩进程成功地避免了主要对立派别之间的全面战斗，但是，由于国家安全体制虚弱，地方军阀强盛，造成了不安全状况，因此，阿富汗人仍然在经历痛苦。他表示，计划今后16个月展开的众多的政治活动，使安全部门改革显得倍加迫切，安全部门必须能够提供起码的稳定，以确保制宪支尔格大会和全国选举有意义与可信。他指出，今后几个月，临时政府必须用言行加强安全部门改革的政治基础。他指出，在这一背景下，警察、军队和情报机构“在许多阿富汗人的眼中仍然是政治偏见的”。如果阿富汗政府能用行动证实他们全国和解的言论，安全部门改革成功的机会将大大增加。¹²²

负责阿富汗援助协调事务的日本大使向安理会通报了关于设想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

¹¹⁶ S/PV. 4664, 第2-6页。

¹¹⁷ S/2002/1416, 附件。

¹¹⁸ S/2002/1415。

¹¹⁹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却未发言。

¹²⁰ S/PV. 4699, 第2-6页。

¹²¹ 德国代表未作发言。

¹²² S/PV. 4711, 第3-6页。

情况。他指出，这一进程的牢固基础正在建立，进程将很快启动。但他指出，由于派系纷争由来已久，阿富汗境内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预计将是艰难的。新国家军队的组建必须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同时进行，这使这项工作更加复杂。他指出，这一进程面临的挑战包括，确定脱离武装编队的士兵人数、建立轻重武器收缴机制以及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他表示，鉴于大选定于 2004 年 6 月举行，解除武装的进程一旦开始，将持续一年。¹²³

负责训练阿富汗警察部队的德国政府特别代表称，重组警察和内政部的工作正取得良好进展。他强调，2003 年将是决定性的，希望在这一年，在喀布尔重建的中央警察机构的工作得到巩固；训练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并纳入该国巡警部队；加强一支专业的边境警察部队；以及最重要的是将在喀布尔取得的成果扩展到该国其他地区。他预计，发展与成就的水平将取决于总体安全局势的积极发展和国际社会的参与。¹²⁴

所有代表对这些情况通报表示赞赏，并询问了一些有关所述方案的技术问题，包括除其他外，北约参与重建内政部的可能性；设想建立何种机制以协调创建国家警察部队的努力以及省级警察部队的成立；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设计是否将包括用以遏制阿富汗境外军火走私的措施。负责阿富汗援助协调事务的日本大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以及负责训练阿富汗警察部队的德国政府特别代表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473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71 (2003) 号决议

2003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727 次会议上，¹²⁵ 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

¹²³ 同上，第 6-8 页。

¹²⁴ 同上，第 9-11 页。

¹²⁵ 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712 次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训练阿富汗警察部队的德国政府特别代表的通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也出席了会议。

全的影响的报告¹²⁶ 纳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介绍了阿富汗过渡政府在联阿援助团的支持下继续执行《波恩协定》的情况。他阐述了旨在促成建立一个多族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阿富汗政府的关键政治进程，其中包括由阿富汗人领导的制宪进程以及筹备将于 2004 年 6 月举行的全国选举。他关切地指出，安全问题仍是和平进程面临的最严重挑战。安全局势不稳定，阻碍了重新确立法治、消除侵犯人权的行为、重建以及政治转型等工作。他建议调整联阿援助团结构，包括小幅增加军事顾问股和警察顾问股员额以及设立一个选举科，选举科由一名高级专家负责，并由一个规模适当的小组提供支助。

在这次会议上，¹²⁷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的通报。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表示，联阿援助团的重点将继续是帮助阿富汗政府在全国巩固权利，执行覆盖全国的国家政策。这项工作将在去年建立必要政府结构和证明这些结构能在基层可行的基础上展开。助理秘书长表示，阿富汗政府今后最迫切的挑战之一是加强喀布尔同各省份之间的联系，加强各省和地方政府本身的能力。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喀布尔以外的安全必须大幅度改善。他指出，行政发展和安全部门改革应该与政治改革进程同时进行，而政治改革进程应确保政府具有代表性，并对所有各阶层民众负责。他强调，新宪法的起草和批准以及 2004 年大选的筹备将是这方面的重要任务。¹²⁸

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730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纳入议程。¹²⁶ 阿富汗的代表应邀参加。

¹²⁶ S/2003/333，依照第 1401 (2002) 号决议提交。

¹²⁷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却未发言。

¹²⁸ S/PV. 4727，第 2-6 页。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²⁹ 该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安理会第 1471 (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

强调继续提供重点明确的复原和重建援助可以大大有助于《波恩协定》的执行；

还强调，尽管应在一切需要的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复原和重建援助应该通过过渡行政当局提供给那些当地政府表现出决心维护安全环境、尊重人权和打击毒品的地方，并应有效地执行；

请联阿援助团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协助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执行《波恩协定》的人权条款和《阿富汗全国人权方案》，以支持阿富汗保护和促进人权；

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按照第 1444 (2002) 号决议执行任务时，继续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密切协商。

2003 年 5 月 6 日 (第 4750 次会议) 的审议意见

在 2003 年 5 月 6 日第 4750 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安理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

特别代表汇报了联阿援助团在支持过渡行政当局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宪委员会和司法改革委员会的成立以及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在联阿援助团内设立选举股的情况。然而，他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阿富汗许多地区的安全局势仍然不稳定和不尽如人意，给整个和平进程投下了阴影。派系和地方指挥官之间的争斗、侵犯人权而不受惩罚的现象以及指挥官和地方治安部队对阿富汗普通百姓每天骚扰，所有这一切司空见惯。此外，据信同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希克马蒂亚尔有联系的势力加强了针对联盟部队以及针对阿富汗南部、东南部和东部地区的阿富汗军事和非军事目标的行动。他还表示，阿富汗邻国在帮助确保该国安全得到维护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并且，“令人担忧的报道”显示怀

¹²⁹ S/2003/380。

有敌意的分子从东部和南部边界进入阿富汗。他强调，虽然第一年的焦点是喀布尔，然而，该国其他地区现在必须得到更多的安全，以防对政府和波恩进程的支持减弱到危险的地步。为此，他再次请求安理会认真考虑可采取何种国际措施来帮助确保波恩进程有效展开所需要的安全，他仍相信把安援部队扩展到喀布尔之外是一种办法。他还认为，联盟所部署的各省重建小组能够在处理安全问题中发挥重要作用。¹³⁰

2003 年 6 月 17 日 (第 4774 次会议) 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774 次会议上，¹³¹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的通报。除安理会成员之外，阿富汗、哥伦比亚、希腊 (代表欧洲联盟¹³²)、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欢迎安理会重点考虑毒品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对该国和该地区的近期和长期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他汇报了过去一个月取得的积极进展，包括卡尔扎伊总统为在各省扩大政府权威而采取的行动、启动的关于新宪法的公开协商以及选举进程规划进入最后阶段。但他关切的指出，安全局势仍然严重影响进展，对整个进程形成重大威胁。他指出，例如，大多数省当局继续各行其是，不理睬过渡行政当局执行国家发展计划的办法。总体人权情况继续由于地方军事首脑的勒索、任意拘禁以及总体缺乏法治而受到不利影响。这继续是造成不稳定的一个根源，并降低了政府的可信度。他指出，制宪委员会于 6 月 6 日正式开始公众协商。委员会三名专员的工

¹³⁰ S/PV. 4750, 第 2-8 页。

¹³¹ 本次会议讨论详情见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 节，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

¹³²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作队将领导在阿富汗所有 32 个省份中进行的与长老、地方协商会议和普通公民的协商以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难民社区的协商。¹³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安理会指出，尽管作出种种努力，但预计今后几年阿富汗将继续是世界上最大的鸦片生产者。他强调，为让阿富汗摆脱对非法活动的依赖，必须为阿富汗农民创造容易获得的足够机会，使其转向替代性的合法收入来源。他指出，这一任务需要比目前更大的政治、安全和金融资本，以便协助受鸦片生产影响的乡村地区，最重要的是，改善中央政府执行鸦片生产禁令的能力。他指出，必须帮助农民决定选择合法作物；以微额信贷方案取代毒枭高利贷者；为妇女与儿童提供就业和教育；把集市转变成为现代贸易场所；以及消除军阀及其保持毒品贸易繁荣的企图。此外，他呼吁国际社会制定全面做法，包括促进采取一致措施，在阿富汗及其邻国打击毒品贩运、储存、秘密实验室、以及前体供应。¹³⁴

大多数代表共同关切阿富汗居高不下的鸦片生产问题，并欢迎俄罗斯联邦召开相关会议的倡议。他们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该办公室需要领导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毒品生产和贩运。他们一致认为，为解决毒品问题的根本原因，必须确保全国各地的安全，并帮助加强过渡行政当局的能力。

法国代表指出，受到贩运阿富汗生产的鸦片和海洛因的活动严重影响的 55 个国家的代表 5 月 22 日在巴黎开会并通过了一项宣言，在宣言中商定协调在这方面的努力。¹³⁵ 英国代表敦促安理会推动执行过渡政府通过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³⁶ 德国代表认为，禁毒工作的成功不仅取决于可信的执法措施，同时取决于替代生计来源的获得渠道。¹³⁷

¹³³ S/PV.4774, 第 3-6 页。

¹³⁴ 同上，第 6-8 页。

¹³⁵ 同上，第 9 页。

¹³⁶ 同上，第 17 页。

¹³⁷ 同上，第 20 页。

美国代表重申，美国政府致力于与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中亚邻国一道努力，加强法律和体制能力，以打击既威胁阿富汗的完整也威胁它们本国的完整的毒品贩运。¹³⁸ 巴基斯坦代表关切地指出，在阿富汗冲突爆发之前，阿富汗吸毒者人数寥寥无几，如今有近 350 万吸毒者。¹³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位于世界贸易通道的历史交岔口，已成为走私阿富汗毒品的转运桥梁。他呼吁制定一项有效全面的国际行动战略，其中阿富汗国内的措施有机地得到围绕阿富汗及其以外的努力的辅助。¹⁴⁰

阿富汗代表指出，阿富汗政府通过了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该战略涵盖各项替代生计、加强执法机构能力和改善国内立法的方案。¹⁴¹

哈萨克斯坦代表强调，2002 年阿富汗政府与六个邻国签署的《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至关重要，在宣言中，七个签字国重申，决心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毒品贩运活动。¹⁴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阿富汗的不安全和毒品贩运彼此助长，两者都会加剧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他表示，对这一现实的认识应促使各国政府开始修改它们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贩毒的战略。¹⁴³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¹⁴⁴ 其中，安理会：

强调安全仍然是阿富汗面临的一项严重挑战；

强调指出，加强安全的途径是继续开展协调努力打击阿富汗境内非法毒品的生产；

¹³⁸ 同上，第 20-21 页。

¹³⁹ 同上，第 24 页。

¹⁴⁰ 同上，第 26 页。

¹⁴¹ 同上，第 28-30 页。

¹⁴² S/PV.4774(Resumption 1), 第 2-3 页。

¹⁴³ 同上，第 5-7 页。

¹⁴⁴ S/PRST/2003/7。

强调需要促进有效实施阿富汗的反毒品项目；

敦促国际社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按照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的毒品管制战略，为当局提供援助；

敦促国际社会与联阿援助团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鼓励受影响的国家彼此合作，协助安全和执法部门之间的情报交流，打击参与非法贩毒的团伙，开展阻截活动，鼓励减少需求，并协调资料和情报，以便尽量扩大阿富汗境内外采取的所有措施的效果。

2003年10月13日(第4840次会议)的决定：第1510(2003)号决议

在2003年10月13日举行的第484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3年10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⁴⁵列入议程。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2003年10月10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的信。¹⁴⁶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⁴⁷ 该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安理会第1510(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授权扩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让它支助阿富汗过渡当局在喀布尔以外地区维持安全；

决定将第1386(2001)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延长12个月；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该部队的任务；

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每季度报告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⁴⁵ S/2003/970，转递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2003年10月2日和6日信。10月2日信附有北约在阿富汗派驻安援部队的长期战略的文本，10月6日信附有北大西洋理事会关于可能扩大安援部队任务的初步决定。

¹⁴⁶ 随后通过2003年10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86)分发。信中，阿富汗政府请安理会考虑扩大安援部队在阿富汗境内的任务，如北约秘书长2003年10月2日和6日信函所述那样。

¹⁴⁷ S/2003/984。

在决议通过后，法国代表表示，延长安援部队的任务期限并不意味着承诺在喀布尔之外部署其部队，法国除了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之外，不准备参与其他活动。他指出，该决议授权安援部队保护国际文职人员，尤其是保护参与重建活动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国际文职人员。他认为，在这一背景下，安援部队提供的保护“最主要是保护各省重建小组文职人员”。¹⁴⁸

2003年10月24日(第4848次会议)的审议意见

在2003年10月24日举行的第4848次会议上，¹⁴⁹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副秘书长指出，过去几周的情况提醒人们，随着和平进程最终和最重要的阶段取得进展，不安全的许多根本性和结构性原因仍未解决。他表示，零星的部落和派别冲突也助长了不安全局势，但不安全的主要原因仍是恐怖袭击和塔利班、基地组织和伊斯兰党嫌疑分子持续不断地大规模越界渗透的危险。嫌疑恐怖分子对政府、军事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在日益增加，严重限制了有效进行重建和支助政治活动的的能力。他指出，在消除不安全起因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其中，国防部高层的改革是朝着在昆都士进行试验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方向迈出的正确一步。

副秘书长指出，卡尔扎伊总统将制宪支尔格大会推迟至斋月结束后举行，即在11月底至12月初举行。修订后的时间安排仍在波恩规定的时间表范围内，它使制宪委员会有更多的时间最后确定宪法草案。将有500名代表参加制宪支尔格大会，其中344人将在各省由2002年紧急支尔格大会的区代表选举，这些人将组成选民，选举参加制宪支尔格大会的代表。各省已经开始选民登记。制宪支尔格大会将通过新宪法，为全国大选提供基础。他指出，全国大选所需的法律和体制结构正逐步建立起来，包括部署选民登记小组。他重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以及选

¹⁴⁸ S/PV. 4840，第2-3页。

¹⁴⁹ 阿富汗代表应邀参加却未发言。

举登记工作的成功将取决于安全条件有了充分的改善，以使工作人员在主要城市中心的部署成为可能。他指出，“确实，如果选举在今天举行，选举过程将不会成功”，大约 60% 的南部地区以及大约 20% 的东南和东部地区在任何时刻都无法自由出入。在这一背景下，他欢迎安理会一致通过核准把安援部队的存在扩大到喀布尔之外的决议。他强调，随着波恩进程进入

最后阶段，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将开始最具挑战性和最有深远影响的政治行动。然而，仍然存在着重大障碍，其中很重要的是缺乏安全。保持前进势头将需要阿富汗人民的决心和国际社会的意愿。他指出，安全援助的扩大是这方面的一个关键因素。¹⁵⁰

¹⁵⁰ S/PV. 4848, 第 2-6 页。

27.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第 4647、4728、4805 和 4881 次会议)的审议意见

在 2002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64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政治事务处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开展活动情况的通报，之后，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澳大利亚、斐济、¹ 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发了言。

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武器处置计划的第二阶段原定于在 2002 年 9 月底之前执行完毕，但出现延迟。由于处置武器的势头减慢，整个和平进程受到了一些压力。他指出，造成这一挫折的因素有两个：第一是用于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转业援助的资金拨款方面的问题以及有人错误地认为前战斗人员现在事实上可以因为交出武器而领钱，导致其中一些人拒绝参加处置武器的进程。第二个因素是仍然不参加和平进程的布干维尔的一个主要领导人弗朗西斯·奥纳的支持者们发动的一场蓄意的运动，对和平进程的性质进行造谣惑众。副秘书长表示，尽管存在这些事态发展，但 2002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会议的成果令人感到鼓舞，该会议由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主持，前战斗人员在会上决定在 2002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武器处置计划第二阶段。会上通过了一些决定，以加强集装箱的安全，并使人们对收集武器抱有更积极的态度，并且恢复收集武器。还作出一些决定，以处理有关重返社会和转业援助资金的使用问题。作为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两位布干维尔派别领导人在 2002 年 11 月初在阿拉瓦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与会者众多，包括省行政官员。会议通过了一项前战斗人员联合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呼吁政治领导人同弗朗西斯·奥纳的梅埃卡穆伊防卫军进行对话。继这两次会议之后，前战斗人员的政治领袖主动同军事指挥官弗朗西斯·奥纳进行直接接触。在两次会议上，联布政治处向前战斗人员发出非常明确的信息，即如果没有遵守截止日期 12 月 24 日，武器处置以及或许整个和平进程的可信性将处于危险之中。联布政治处还再次强调，朝着实现布干维尔自治方向的进展取决于武器处置计划第二阶段的完成及其核查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布政治处在全岛同民间社会团体举行了一系列会议，旨在促进全社会最大限度地参与武器处置计划。另外，副秘书长强调，联布政治处在有关收集武器的所有活动中，都与和平监测小组(包括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政府)保持着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副秘书长表示，关于布干维尔制宪委员会，该委员会一直在与岛上各地区人民协商，以了解他们对于布干维尔宪法应包括什么内容的看法。预计将于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宪法初稿。然后，宪法草案将由制宪议会审议，制宪议会将于 2003 年 2 月底之前成立。副秘书长表示，

¹ 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

制宪委员会能否切实启动工作，将取决于联布政治处核查武器处置计划第二阶段是否圆满完成。副秘书长强调联布政治处今后为完成武器处置计划第二和第三阶段(最后决定武器命运)需要执行重要任务，并指出，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已请求联布政治处在选举之后继续留下来，鉴于各方都确认联布政治处的持续存在对于圆满完成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副秘书长建议安理会积极考虑将联布政治处的任务再延期 12 个月。²

大多数发言人都重申支持和平进程，承认《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实施工作自 2001 年 8 月 30 日签署以来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并欢迎联布政治处和和平监测小组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一些发言人对布干维尔进程、特别是武器处置计划全面实施方面的延误和障碍表示关切，³ 新加坡和爱尔兰代表指出，不应坚持为和平进程的执行设立严格的时限，⁴ 几位发言人强调，根据法律，国家宪法新部分关于自治和全民投票的规定的的前提条件是，联布政治处核实并认证商定的武器处置计划第二阶段工作已经完成，因此，武器处置工作的进展与建立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的活动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⁵

关于秘书长的建议，大多数发言人支持将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3 年年底，以便其能够监督《和平协定》的尚未实施的内容的实施，从而促进和平进程的最终完成。然而，美国代表认为，武器处置计划第二阶段的实施延迟不是将联布政治处任务延期 12 个月的理由。美国代表指出，除非联布政治处已经核准武器处置进程第二阶段的完成，否则无法朝着更大程度的自治和全民投票取得进展，他强调，

秘书处需要对武器处置工作的“结束”以及联布政治处整体的撤出战略有更明确和更精确的指向。在这方面，他表示，美国代表团的初步看法是，把联布政治处的任务延期 6 个月就足够了。⁶ 联合王国和喀麦隆的代表承认，有必要审议联布政治处的撤出战略，但不要因为突然结束联合国在布干维尔的贡献而危及已有的成功。⁷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指出，虽然出现延迟，但 2002 年 8 月备忘录中提出的拟议时间表仍然有效，备忘录中提出了一些明确的里程碑，以确保各当事方适当地撤离。⁸

新加坡代表强调指出，一段时间来，在布干维尔问题上的“成绩”使安理会成员感到鼓舞，因为它显示，安理会的努力可以而且经常产生预想的结果。⁹

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728 次会议上，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之外，澳大利亚、斐济、¹⁰ 日本、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作了发言，安理会面前有 2003 年 3 月 20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报告。¹¹ 在报告中，秘书长注意到，除其他外，安理会已核准把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¹² 他指出，截止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武器处置计划第二阶段的目标未能实现。2003 年 2 月 17 日，政治领袖和前战斗人员领导人在布卡通过了《关于完成武器收缴的行动计划》。然而，继续阻碍完成武器处置计划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弗朗西斯·奥纳及其梅埃卡穆伊防卫军不参与和平进程，尽管多次努力呼吁他承诺不阻挠和平进程的实

⁶ 同上，第 7-8 页。

⁷ 同上，第 13 页(联合王国)；和第 12 页(喀麦隆)。

⁸ 同上，第 15 页。

⁹ 同上，第 9 页。

¹⁰ 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

¹¹ S/2003/345。

¹² 通过信件往来(见第五章)。

² S/PV. 4647，第 2-4 页。

³ 同上，第 4 页(墨西哥)；和第 9 页(俄罗斯联邦)。

⁴ 同上，第 9 页(新加坡)；和第 11 页(爱尔兰)。

⁵ 同上，第 5 页(毛里求斯)；第 6 页(挪威)；和第 10 页(几内亚)。

施。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布干维尔制宪委员会的工作进展良好，2003年2月1日公布了宪法的正式初稿，供在全岛进行协商。他表示，取决于武器处置计划第二阶段的完成情况，可能在2003年底举行选举。2003年2月18日和19日的访问使民族政府和布干维尔各方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将建立双方就实施自主安排的各个方面(包括移交权力、职能和资源以及解决争端)进行协商的机制。秘书长指出，和平监测小组将在6月30日之前撤离，联布政治处认为，在和平监测小组撤离之前，《协定》的缔约方不妨审查武器处理的进展，必要时考虑建立其他安排，替代和平监测小组，以便协助联布政治处完成任务，并在2003年年底前开始撤离。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根据上述秘书长报告所作的通报。助理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行动计划》的实施似乎进展顺利。关于弗朗西斯·奥纳先生拒绝加入对话方面，他强调，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该领域其他行为体继续努力鼓励弗朗西斯·奥纳先生参与和平进程至关重要。¹³

大多数发言人赞扬联布政治处与和平监测小组在推动武器处置计划第二阶段显著前进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许多发言人对《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敦促有关各方采取切实行动，履行自己对该计划的承诺。发言人还对布干维尔制宪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各专门机构必须在联布政治处之后继续援助布干维尔的冲突后重建与和平建设进程。

德国代表表示，如果在和平监测小组撤出之前，武器处置计划第二阶段未能按时实现，应与秘书处合作启动应急计划。¹⁴另一方面，美国代表指出，完成第二阶段的时间不是无限的。和平监测小组和联布政治处都将在特定时间撤离。在实行自治方面

的进展极端重要，不能进一步拖延。¹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都表示，他们本来希望秘书长报告能提供关于联布政治处撤离战略的更详细的纲要。¹⁶几位发言人强调，需要解决武器处置计划第三阶段，将在这一阶段决定相关武器的最终命运。¹⁷

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政府将在和平监测小组撤离之后继续介入布干维尔问题，届时将重点支持经济发展、提供服务以及布干维尔行政当局和自治政府的成立和运转。¹⁸

在2003年8月6日举行的第4805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联布政治处主任所作的通报，之后，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澳大利亚、斐济、¹⁹日本、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发了言。

在通报中，联布政治处主任表示，《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执行迈出了一些巨大步骤，其中最重要的是按协定的要求完成了武器处置计划第二阶段。鉴于没有数字标准来决定第二阶段完成情况，联布政治处决定以全岛咨询过程为依据，在咨询过程中确定该岛人民感觉到一种自危机结束以来从未有过的信心和安全程度。虽然，前战斗人员以及弗朗西斯·奥纳的支持者等所持有的武器尚未收缴，但全岛人民认为这些因素不应当推迟《和平协定》的执行。2003年7月30日，联布政治处向全国政府作出了核查和证实。联布政治处主任指出，当宪法修正案生效时，就可以进行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的选举。通过全国政府和布干维尔政府之间的协商，进行以起草布干维尔宪法为重点的筹备自治的工作。关于弗朗西斯·奥纳先生不参与和平进程的问题，联布政治

¹⁵ 同上，第12页。

¹⁶ 同上，第8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第11页(美国)。

¹⁷ 同上，第16页(巴布亚新几内亚)；第17页(新西兰)；和第19页(澳大利亚)。

¹⁸ 同上，第19页。

¹⁹ 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

¹³ S/PV. 4728，第2-4页。

¹⁴ 同上，第7页。

处主任指出,有关各方必须加紧努力,确保奥纳先生参与和平进程,或至少保证他不阻碍这一进程。新成立的布干维尔过渡时期工作队(包括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是和平监测小组的继任部门,已与联布政治处在检查和记录收集的武器等方面开展合作。最后,联布政治处主任指出,安理会不妨把目光转向可以如何在联布政治处撤出之后支持布干维尔人民巩固和维持和平。²⁰

大多数发言人鼓励各方努力为组织和有效开展布干维尔的选举以及建立自治政府确定日期。许多发言人表示欢迎布干维尔过渡时期工作队小组的成立,并鼓励继续参与监测《行动计划》中设定的承诺,并表示支持开发署和其他机构在冲突后复原期间的协助。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部署过渡时期工作队的决定再次表明了南太平洋地区一道努力应付本区域和平与安全挑战的能力。²¹

一些发言人呼吁弗朗西斯·奥纳先生参与和平进程,²²新西兰代表强调,虽然新西兰政府支持为此作出的努力,但和平进程不能等待弗朗西斯·奥纳先生或因他的缺席而偏离轨道。²³

在2003年12月15日举行的第4881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所作的通报,之后,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在通报中表示,将于2004年5月前后最终通过布干维尔宪法,全国政府则将于2004年8月予以认可,随后宪法将立即生效,并需要六个月的时间完成选举的筹备工作。2003年11月30日,布干

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抵抗力量通过了一项决议,宣布对装箱武器的最后处理办法是应予以销毁。按照该项决议,销毁应在和平进程关键组成部分最终完成后立即进行,这些组成部分包括布干维尔宪法生效等。助理秘书长指出,弗朗西斯·奥纳先生继续拒绝将梅埃卡穆伊防卫力量的武器装箱,他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可能影响执行武器处置计划第三阶段的进度和时机。最后,鉴于布干维尔过渡时期工作队预定于2003年底之前撤出,而和平进程于2003年12月底之前尚未结束,秘书长建议在布干维尔设立一个联合国观察团,时限为2004年头六个月。这个观察团将是政治事务处的精简版本,作为联合国的持续政治存在,帮助和平进程各方建立信任,并巩固有关各方迄今取得的和平。²⁴

大多数发言人都同意秘书长的建议,认为联合国在布干维尔的继续存在将有助于促进和巩固在推动和平进程方面已经付出的努力。在这方面,一些发言人认为,联合国在布干维尔的延期存在应该有明确的撤出战略。²⁵墨西哥代表说,墨西哥政府将研究秘书长关于将联合国在布干维尔的存在延期六个月的提议,将铭记对会员国造成的经费问题以及联合国继续支持加强布干维尔政治进程的最佳途径。²⁶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澳大利亚政府承诺今后将侧重善政,帮助各方建立可行和负担得起的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将与新西兰密切合作,向布干维尔安全部门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²⁷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对联布政治处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指出冲突各方对联布政治处的信念、信心和信任也强烈反映了对联合国的信心。²⁸

²⁰ S/PV. 4805, 第2-4页。

²¹ 同上,第17页。

²² 同上,第6页(巴布亚新几内亚);第8页(法国);和第9页(德国、联合王国)。

²³ 同上,第18页。

²⁴ S/PV. 4881, 第2-4页。

²⁵ 同上,第6页(德国、法国)。

²⁶ 同上,第7页。

²⁷ 同上,第17-18页。

²⁸ 同上,第13页。

28.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2000 年 11 月 16 日(第 422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0 年 11 月 16 日第 4224 次会议上，安理会无异议地将题为“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88)”列入议程。所罗门群岛代表随函附上所罗门群岛交战各方与所罗门群岛政府为停止敌对行动于 2000 年 10 月 15 日在澳大利亚汤斯维尔缔结的《汤斯维尔和平协定》抄本一份。

在那次会议上，索罗门群岛代表应邀参加，主席(荷兰)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¹其中，安理会：

坚决支持 2000 年 10 月 15 日订立的关于马莱塔鹰部队与伊萨塔布自由运动停止敌对行动并在所罗门群岛恢复和平与族裔和睦的《汤斯维尔和平协定》；

欢迎根据《汤斯维尔和平协定》建立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无武装的军事人员和民警组成的国际和平监测队，其任务载于上述协定附件二，而且已得到各方的同意；

鼓励其他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参与并协助执行这项和平协定。

¹ S/PRST/2000/33。

《宪章》条款和议事规则索引

一、《宪章》条款

第一章(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562, 672, 774, 885, 886, 887, 904

第二条, 368, 562, 563, 577, 596, 615, 672, 684, 723, 773, 885, 890, 891, 893, 898,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第二章(会员)

第四条, 194, 195, 221, 225, 723

第五条, 194, 195, 221

第六条, 194, 195, 221

第四章(大会)

第十条, 190, 191, 192

第十一条, 190, 191, 192, 730, 731, 733, 739

第十二条, 190, 193, 194

第十五条, 195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190

第二十四条, 195, 196, 310, 475, 557, 562, 679, 885, 911, 912, 913, 914, 915, 923

第二十五条, 885, 914, 915, 916

第二十七条, 119, 122, 716

第二十八条, 5, 683

第二十九条, 145, 700

第三十条, 3

第三十一条, 49, 56, 504

第三十二条, 49, 55, 504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三条, 722, 730, 731, 742, 744, 760, 770, 777, 778, 782, 786, 923

第三十四条, 730, 731, 739, 744, 770, 779, 780, 782

第三十五条, 49, 637, 730, 731, 733, 734, 744, 770, 782

第三十六条, 716, 730, 731, 742, 744, 770, 782

第三十七条, 730, 731, 733, 742, 744

第三十八条, 730, 732, 742, 744

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条, 329, 438, 783, 791, 792, 796, 798, 802

第四十条, 791, 809, 813, 796

第四十一条, 145, 147, 329, 438, 679, 680, 791, 813, 820, 821, 833, 861, 863, 864, 796, 900, 901, 262

第四十二条, 329, 438, 791, 861, 863, 864, 865, 796, 838, 842, 843, 845, 900

第四十三条, 791, 850, 851, 855, 857, 858, 859

第四十四条, 791, 850, 851, 857, 858, 859

第四十五条, 190, 791, 850, 851

第四十六条, 190, 791, 850, 851, 859, 860

第四十七条, 190, 216, 217, 329, 438, 791, 850, 851, 859, 860

第四十八条, 791, 861	第八十二条, 683
第四十九条, 791, 864, 869	第八十三条, 209
第五十条, 192, 688, 791, 866, 868, 869, 870	第十三章(托管理事会)
第五十一条, 240, 307, 595, 596, 677, 679, 680, 791,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99, 900	第八十七条, 209
第八章(区域办法)	第八十八条, 209
第八章(区域办法)	第十四章(国际法院)
第五十二条, 770, 885, 918, 922, 923, 924	第九十三条, 194
第五十三条, 684, 885, 917, 918, 920, 922, 924, 935	第九十四条, 211, 212
第五十四条, 26, 885, 917, 918, 922, 935	第九十六条, 211, 683
第九章(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	第十五章(秘书处)
第五十五条, 562	第六十七条, 194, 195
第十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九十八条, 212, 192, 14
第六十五条, 201, 205, 206, 209, 375, 683	第九十九条, 212, 215, 216, 683, 685, 730, 732, 733, 738, 770, 774, 783, 784, 785, 786, 787760, 801
第十二章(国际托管制度)	第十六章(杂项条款)
第七十七条, 683	第一百零三条, 885, 936, 937

二、《暂行议事规则》

第一章(会议)	第八条, 4, 26
第一条, 4, 5	第九条, 4, 26
第二条, 4, 5, 6, 554	第十条, 4, 28
第三条, 4, 6	第十一条, 4, 29, 193
第四条, 4, 5, 6	第十二条, 4, 26
第五条, 4, 5	第三章(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二章(议程)	第十三条, 4, 11
第六条, 4, 26	第十四条, 4, 11
第七条, 4, 26	第十五条, 4, 11

第十六条, 4

第十七条, 4

第四章(主席)

第十八条, 4, 11

第十九条, 4, 11, 12

第二十条, 4, 11

第五章(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4, 14

第二十二条, 4, 14

第二十三条, 4, 14

第二十四条, 4, 14

第二十五条, 4, 14

第二十六条, 4, 14

第六章(事务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4, 14, 15

第二十八条, 4, 14, 114, 145, 147, 158, 237, 638

第二十九条, 4, 14

第三十条, 4, 14

第三十一条, 4, 14

第三十二条, 4, 14

第三十三条, 4, 14, 15, 19, 28, 285

第三十四条, 4, 14

第三十五条, 4, 14

第三十六条, 4, 14

第三十七条, 4, 14, 16, 49, 50, 51, 52, 53,
54, 55, 58, 232, 504

第三十九条, 4, 14, 16, 49, 50, 51, 52, 53,
54, 55, 57, 82, 83, 84, 85, 86, 89, 91,
93, 100, 102, 103, 111, 112, 114, 232, 504

第七章(表决)

第四十条, 4

第八章(语文)

第四十一条, 4, 19

第四十二条, 4, 19

第四十三条, 4, 19

第四十四条, 4, 20

第四十五条, 4, 19

第四十六条, 4, 19

第四十七条, 4, 19

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第四十八条, 4, 21, 195

第四十九条, 4, 21

第五十条, 4, 21

第五十一条, 4, 21

第五十二条, 4, 21

第五十三条, 4, 21

第五十四条, 4, 21

第五十五条, 4, 21, 195, 925

第五十六条, 4, 21

第五十七条, 4, 21

第十章(接纳新会员国)

第五十八条, 4, 221

第五十九条, 4, 146, 221, 224, 225

第六十条, 4, 195, 197, 221, 223, 224

第十一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第六十一条, 4

专题索引

2001年9月11日周年

主席

发言, 34, 660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秘书长, 发言, 660

美国, 发言, 660

阿尔巴尼亚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3, 571, 579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5

阿尔巴尼亚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阿尔及利亚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1, 525, 543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的信, 352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46, 916, 931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12, 613, 92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5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0年5月12日信, 365

2000年6月19日信, 366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848, 855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2000年6月1日信, 831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的信件, 235, 236

阿富汗

恐怖主义, 2001年9月14日信, 637

阿富汗局势

2001年9月14日信, 733, 734

2001年12月19日信, 443

2003年10月10日信, 455

有关发言, 437, 438, 440, 442, 446, 448, 449, 454, 796

有关情况通报, 444, 447

有关的信, 445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

2001年9月14日信, 733, 734

2001年12月19日信, 443

2003年10月10日信, 455

发言, 437, 438, 440, 442, 446, 448, 449, 454, 796

有关的信, 445

通报情况, 444, 447

阿根廷, 发言, 437, 840

埃及, 发言, 872

安哥拉, 发言, 79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0, 107, 718, 721, 739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2000年4月4日信, 437

发言, 440

报告, 439, 822

通报情况, 440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 澳大利亚
- 发言, 446
 - 有关信件, 872
- 巴基斯坦, 发言, 440, 442, 446, 449, 822, 840
- 保加利亚, 发言, 445
- 北约, 2003年10月2日和6日信, 455
- 比利时, 2001年11月20日信, 872
- 波兰, 有关信件, 872
- 不干涉国内事务, 89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21
- 常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45
- 德国
- 发言, 452, 454, 840
 - 有关信件, 872
 - 通报情况, 452
- 第1333(2000)号决议, 123, 439, 766, 794, 796, 812, 821, 933
- 第1363(2001)号决议, 440, 814
- 第1378(2001)号决议, 442, 766
- 第1383(2001)号决议, 443, 754, 766
- 第1386(2001)号决议, 443, 838, 851, 863, 865, 902, 934
- 第1388(2002)号决议, 443, 814
- 第1390(2002)号决议, 443, 814, 933
- 第1401(2002)号决议, 446, 767
- 第1413(2002)号决议, 448, 934
- 第1419(2002)号决议, 448
- 第1444(2002)号决议, 450, 934
- 第1453(2002)号决议, 451, 754
- 第1471(2003)号决议, 453
- 第1510(2003)号决议, 126, 455, 935
- 俄罗斯联邦
- 发言, 437, 439, 440, 442, 446, 447, 449, 454, 822
 - 有关的信, 445
- 法国
- 发言, 437, 439, 441, 445, 454, 455, 797, 822
 - 有关信件, 872
-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发言, 840
 - 通报情况, 441, 444, 449, 450, 451, 453
- 哥伦比亚, 发言, 837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454, 840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3, 766
- 荷兰
- 发言, 821, 840
 - 有关信件, 872
- 会员国义务, 862, 863, 865
- 加拿大
- 发言, 437, 446, 821
 - 有关信件, 872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情况, 454
- 联合王国
- 2001年12月19日信, 443

- 2002年3月14日信, 445
- 发言, 437, 439, 441, 445, 449, 454
- 有关信件, 872
- 粮食和安全以及……, 710
- 临时措施, 812
- 马来西亚, 发言, 438, 442, 821, 872
- 马里, 发言, 822
- 毛里求斯, 发言, 822
- 美国
 - 2001年10月7日信, 872
 - 发言, 437, 439, 440, 442, 445, 447, 449, 454, 796, 822, 840
- 秘书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2001年5月21日信, 439, 440
 - 2001年12月5日信, 442
 - 2002年11月25日信, 450
 - 2003年10月7日信, 455
 - 2003年10月7日信, 934
 - 2003年10月13日信, 455
 - 报告, 436, 438, 444, 445, 446, 448, 452, 767
 - 通报情况, 441, 444
- 挪威, 发言, 441, 840, 872
- 欧洲联盟, 2001年10月8和17日信, 872
- 弃权, 123
- 区域安排, 933, 93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4, 796
- 日本
 - 发言, 452
 - 通报情况, 451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8, 840, 851
- 突尼斯, 发言, 822
- 土耳其
 - 2002年10月21日信, 450
 - 发言, 448
- 乌克兰, 发言, 439, 822
- 乌兹别克斯坦, 发言, 822
- 西班牙, 发言, 446
- 新加坡, 发言, 447, 822, 837, 880
- 新西兰
 - 发言, 446
 - 有关信件, 872
- 邀请参与议事, 61, 68, 70, 77, 82, 86, 88, 94, 98, 100, 103, 104, 106, 107, 109, 111, 114, 115, 448, 450, 451, 452, 453
- 伊朗, 发言, 440, 442, 446, 447, 449, 454, 796, 840
- 意大利, 发言, 442, 840
- 印度, 发言, 449, 797
- 政治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通报情况, 437
- 制裁, 814
- 智利
 - 2001年11月16日信, 872
 - 发言, 841
- 中国, 发言, 439, 440, 821, 822, 840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452
通报情况, 451, 453, 455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450, 452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44, 447, 448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发言, 446
-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5, 138, 139, 140, 141, 142
发言, 438, 454, 753, 766, 794, 812, 891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27, 132
说明中记录的決定, 134
- 自卫, 872
- 阿根廷(安全理事会 2000 年当选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37, 840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0, 264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01, 405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有关发言, 36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3, 319, 872, 894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3, 375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699, 859
有关的信, 701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5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2, 623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89, 291, 829, 849, 856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34
邀请参与议事, 有关发言, 5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53, 578, 843, 899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3, 774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 阿拉伯国家联盟**
中东局势
2000 年 10 月 2 日信, 518
2001 年 3 月 13 日信, 737
2001 年 12 月 13 日信, 529
2002 年 2 月 20 日信, 733, 737
2002 年 4 月 1、6 和 17 日信, 737
2002 年 5 月 2 日信, 733
2002 年 6 月 11 日信, 733
2002 年 7 月 23 日信, 733, 736, 737
2002 年 9 月 20 日信, 737
2003 年 9 月 12 日信, 737
代表……发言, 528, 803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代表……发言, 87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3 年 3 月 24 日信, 576, 801, 876
代表……发言, 557, 563, 801, 826, 914
区域安排, 有关信件, 918, 935
区域组织, 代表……发言, 714, 921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2003 年 3 月 24 日信, 890
索马里局势, 代表……发言, 246

阿拉伯国家组

中东局势

- 2000年10月2日信, 518
- 2001年3月13日信, 524
- 2001年8月15日信, 526
- 2002年2月20日信, 530
- 2002年3月29日信, 532
- 2002年4月1日信, 533
- 2002年4月6日信, 534
- 2002年4月17日信, 535
- 2002年5月2日信, 537
- 2002年5月2日信, 736
- 2002年7月23日信, 538
- 2003年9月12日信, 542
- 2003年10月9日信, 544, 545

代表……发言, 741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3年3月24日信, 576

小武器, 代表……发言, 910

恐怖主义, 代表……发言, 641, 64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东局势

- 2000年11月21日信, 521, 733, 736, 737
- 有关发言, 828, 91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57, 579, 826, 898
-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 洛克比爆炸案, 2003年8月15日信, 285, 830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9, 25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7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904

恐怖主义, 2001年9月25日信, 6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全理事会2002-2003年当选理事国)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8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43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7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7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1, 645, 649, 652, 654, 662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0, 712

洛克比爆炸案, 有关发言, 287, 831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2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51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910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2, 806, 879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3年5月22日信, 126

有关发言, 557, 559, 566, 575, 578, 581, 585, 587, 590, 799, 826, 828, 844, 845, 847, 874, 889, 916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发言, 27, 594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2003年10月5日信, 35, 81, 114, 595, 733, 735, 736, 878, 899

有关发言, 595, 899

制裁, 有关发言, 690, 834

中东局势

2002年9月20日信, 539

2003年10月9日信, 733, 736, 737

2002年9月20日普通照会, 6

有关发言, 6, 532, 533, 541, 543, 545, 877

阿曼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02

阿塞拜疆

恐怖主义, 2001年9月25日信, 636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5

埃及

中东局势

2001年12月13日信, 737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0, 522, 525, 530, 540, 740, 913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922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有关发言, 87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0年4月17日信, 869

有关发言, 827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发言, 686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08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85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808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9, 680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0, 879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2, 675, 781, 904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625, 836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9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870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议程, 有关发言, 27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872

埃塞俄比亚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0年5月11日和12日信, 365

2000年5月15日信, 366

2000年6月26日和7月18日信, 366

有关发言, 367, 372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0年4月7日信, 880

2000年5月15日信, 825

2000年5月18日信, 825

2000年6月2日信, 880

2001年1月9日信, 826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7

艾滋病毒/艾滋病

第1308(2000)号决议, 201, 204

主席

2000年1月31日信, 204

发言, 202, 204, 205, 619, 803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619
- 加拿大, 发言, 618
- 印度, 发言, 619, 805
- 墨西哥, 发言, 621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0
- 尼日利亚, 发言, 618
- 德国, 发言, 620, 621
- 挪威, 发言, 618
- 智利, 发言, 621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617, 619
- 法国, 发言, 621
- 津巴布韦, 发言, 617
- 爱尔兰, 发言, 618
- 牙买加, 发言, 618
- 瑞典, 发言, 805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6, 803, 804
- 秘书长, 2000年7月5日信, 616
- 突尼斯, 发言, 616, 617
- 第1308(2000)号决议, 198, 617, 796, 804
- 美国, 发言, 619, 803
-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发言, 617, 804
通报情况, 616, 618, 620
- 联合王国, 发言, 618, 620, 621
- 邀请参与议事, 62, 63, 83, 84, 85, 90, 107, 111
- 爱尔兰(安全理事会2001-2002年当选理事国)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19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0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4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36, 343, 824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8, 299
-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5, 307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5, 267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928
-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有关发言, 382, 83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8, 670, 672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51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8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835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1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41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56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5, 644, 646, 647, 648
-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1
- 安哥拉(安全理事会2003年当选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797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5, 257, 261, 263,
265, 267, 269, 270, 271, 824, 938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4, 928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3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24, 337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90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92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5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2, 586, 844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4
- 安哥拉局势**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4, 822
- 专家小组, 报告, 149
- 专家小组报告报告专家小组, 报告, 256
- 中国发言中国, 发言, 257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6, 137, 138, 139, 140
- 发言, 266, 268, 269, 746, 761
-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29, 130
- 有关说明, 263, 265
- 说明中记录的決定, 133
- 主管人道主义和紧急救济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271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255
- 乌克兰, 发言, 260, 267, 823, 938
- 乌干达
- 发言, 259
- 有关的信, 256, 260
- 会员国义务, 862
-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1
- 佛得角, 发言, 824
- 俄罗斯联邦, 2002年4月26日信, 270
- 保加利亚
- 发言, 258, 261, 823
- 普通照会, 260
- 制裁, 814, 815
- 制裁安盟监测机制, 报告, 263, 265, 266, 272, 822, 938
-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 通报情况, 267, 268, 270, 823, 824
- 加拿大, 发言, 260, 264, 267, 824
- 加蓬
- 发言, 261
- 有关的信, 260
- 南非发言南非, 发言, 257
- 卢旺达
- 发言, 258, 261, 265
- 有关的信, 260
- 发言哥伦比亚, 发言, 264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決定, 743, 746, 761
- 哥伦比亚, 发言, 269, 823
- 多哥
- 发言, 258, 261, 265, 823
- 有关的信, 260
- 孟加拉国, 发言, 823, 938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2000年12月21日信, 263
- 2001年10月12日信, 266
- 2002年10月14日信, 272
- 2000年3月10日信, 256, 259
- 任务执行情况, 149
- 任务结束, 150, 184

- 发言, 259, 260
- 监测和报告, 149
- 设立, 149
- 通报情况, 255, 256, 263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安哥拉, 发言, 255, 257, 261, 263, 265, 267, 269, 270, 271, 824, 938
- 巴西, 发言, 823
- 布基纳法索
 - 发言, 258, 261, 264
 - 有关的信, 260
- 挪威, 发言, 264, 269
- 摩洛哥发言摩洛哥, 发言, 258
- 新加坡, 发言, 267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823
- 比利时
 - 发言, 259, 261, 823
 - 有关的信, 260
- 毛里求斯, 发言, 264, 267, 823
- 法国, 发言, 258, 264, 822
- 津巴布韦, 发言, 261, 267
- 爱尔兰, 发言, 265, 267
- 牙买加, 发言, 257, 260
- 特别经济问题, 86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2
- 秘书长
 - 报告, 271, 273, 255, 259, 262
- 秘书长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 发言, 262
- 突尼斯, 发言, 258, 824
- 第 1294(2000)号决议, 259, 761
- 第 1295(2000)号决议, 147, 149, 261, 792, 814, 866, 901, 938
- 第 1336(2001)号决议, 263
- 第 1348(2001)号决议, 266
- 第 1374(2001)号决议, 266
- 第 1404(2002)号决议, 269
- 第 1412(2002)号决议, 271, 746, 815
- 第 1432(2002)号决议, 271
- 第 1433(2002)号决议, 272, 746, 761
- 第 1439(2002)号决议, 273, 815
- 第 1448(2002)号决议, 150, 273, 815
- 纳米比亚, 发言, 267, 823, 256, 257
- 美国
 - 2002年4月26日信, 270
 - 发言, 263, 268
- 联合王国, 发言, 256, 257, 260
- 荷兰, 发言, 256, 257, 260
- 莫桑比克, 发言, 823, 264
- 葡萄牙
 - 2002年4月26日信, 270
 - 发言, 269
 - 有关的信, 260
- 负责安哥拉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273

- 邀请参与议事, 54, 58, 60, 65, 71, 83, 86,
89, 94, 95, 96, 99, 259
- 阿根廷, 发言, 260, 264
- 马拉维, 发言, 267, 823
- 马来西亚, 发言, 257, 260
- 马里, 发言, 823, 264
-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安全保证**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3
- 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小武器, 有关情况通报, 681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134, 13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41
-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其他职能和权力, 727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东帝汶局势, 9, 409, 410, 717, 739
 中部非洲区域, 10, 107, 718, 719, 739, 778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1
 发言, 8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9, 717, 739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9, 10, 371, 718,
 739, 365
 塞拉利昂局势, 9, 295, 717, 739
 大湖区局势, 9, 10, 325, 717, 718, 733, 739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有关会议, 8, 10
 科索沃局势, 9, 10, 718, 739
 第 1297(2000)号决议, 8
 第 1355(2001)号决议, 8
 西非区域, 10, 106, 107, 383, 718, 739
 邀请参与议事, 80
 阿富汗局势, 10, 107, 718, 721, 739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8
 几内亚局势, 380
 西非区域, 208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 159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 160
 常设委员会, 146
 拟议但未设立, 184, 185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59
 特别经济问题, 870
 特设委员会, 146
 特设工作组, 159
 调查机构, 161
 非正式工作组, 159
- 安全理事会工作评估**
 一般考虑, 12
 军事参谋团,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
 系, 217

- 安全理事会候任理事国
 邀请参与议事, 52
-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中国, 发言, 611
 主席
 发言, 39, 61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通报情况, 610
 加拿大, 发言, 61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美国, 发言, 610
 联合王国, 发言, 611
 荷兰, 发言, 610
 邀请参与议事, 83
 马来西亚, 发言, 610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一般考虑, 14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0年3月22日信, 547
 2002年2月28日信, 870
 任务执行情况, 147
 任务结束, 148, 184
 监测和报告, 148
 设立, 147, 148
 有关情况通报, 869
 利比亚局势
 2001年10月26日信, 237
 2002年4月19日信, 155, 240
 2003年4月24日信, 242
 2003年8月7日信, 867
 2003年10月28日信, 245
 任务执行情况, 154, 156
 任务结束, 154, 155, 184
 监测和报告, 154, 155, 156
 设立, 154, 156
 通报情况, 238
 制裁, 146
 卢旺达局势
 任务执行情况, 150
 监测和报告, 150
 设立, 150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任务执行情况, 153
 任务结束, 153, 184
 监测和报告, 153
 设立, 153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任务执行情况, 152
 报告, 152
 监测和报告, 152
 设立, 152
 塞拉利昂局势
 2001年3月30日信, 151
 任务执行情况, 150

- 监测和报告, 151
- 设立, 150
- 通报情况, 297
- 安哥拉局势
 - 2000年3月10日信, 256, 259
 - 2000年12月21日信, 263
 - 2001年10月12日信, 266
 - 2002年10月14日信, 272
 - 任务执行情况, 149
 - 任务结束, 150, 184
 - 发言, 259, 260
 - 监测和报告, 149
 - 设立, 149
 - 通报情况, 255, 256, 263
- 恐怖主义
 - 2003年7月7日信, 657
 - 有关情况通报, 657
- 打击恐怖主义
 - 2003年2月14日信, 159
 - 任务执行情况, 159
 - 有关报告, 159
 - 构成, 158
 - 设立, 158
- 洛克比爆炸案
 - 任务执行情况, 148
 - 任务结束, 148, 184
 - 监测和报告, 148
- 科索沃局势
 - 任务执行情况, 151
 - 任务结束, 151, 184
 - 监测和报告, 151
 - 设立, 151
- 索马里局势
 - 2003年3月25日信, 149
 - 2003年11月4日信, 254
 - 任务执行情况, 148
 - 监测和报告, 149
 - 设立, 148
 - 通报情况, 36, 105, 106
- 阿富汗局势
 - 2000年4月4日信, 437
 - 发言, 440
 - 报告, 439, 822
 - 通报情况, 440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3
-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97
- 大会
 - 一般考虑, 190
 -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93
 -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94
 - 安全理事会报告, 19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1

选举非常任理事国, 190

附属机构, 197

国际法院

 审议, 211

 选举理事国, 210

 一般考虑, 210

经社理事会

 关于体制的辩论, 203

 请求或提及, 201

 一般考虑, 201

军事参谋团

 一般考虑, 216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17

 安全理事会工作评估, 217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217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
 有效职责, 216

秘书处

 非行政职能, 213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 214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15

 调查和实况调查, 213

 维持和平行动, 214

 斡旋, 213

 一般考虑, 212

 支持国际法庭, 215

 制裁, 215

托管理事会, 209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20, 831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82

 制裁, 820

 加蓬, 2000年6月2日信, 831

 南非, 2000年6月1日信, 83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2

 弃权, 123

 爱尔兰, 发言, 382, 831

 第1372(2001)号决议, 32, 123, 382, 820, 831

 美国, 发言, 382, 831

 联合王国, 发言, 382, 831

 苏丹

 2000年6月1日信, 831

 发言, 382

 邀请参与议事, 68

 阿尔及利亚, 2000年6月1日信, 831

奥地利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785

澳大利亚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02, 403, 406, 417,
427, 428, 430, 434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43

 事务处理, 有关发言, 1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3, 570, 799,
899

-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83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808
-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8, 459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7
- 阿富汗局势
有关信件, 872
有关发言, 446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7, 459
- 巴基斯坦(安全理事会 2003 年当选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0, 442, 446, 449, 822, 84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12
常驻观察员, 邀请参与议事, 53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6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5, 825, 841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7, 783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6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699, 700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8, 499, 500, 502, 888
恐怖主义
2001 年 9 月 13 日信, 636
有关发言, 641, 642, 645, 650, 655, 656, 658
洛克比爆炸案, 有关发言, 287, 831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15, 921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1, 849, 856
-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2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3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2 年 9 月 26 日信, 915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80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8, 674, 836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910
- 邀请参与议事, 有关发言, 5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2, 581, 584, 587, 905, 799, 842, 889, 890, 916
-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有关发言, 595, 900
- 印度-巴基斯坦争端
2000 年 1 月 23 日信, 881
2002 年 5 月 22 日信, 881
2003 年 8 月 19 日信, 738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3, 774, 777, 784, 785, 787, 807, 880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904
- 制裁, 有关发言, 690, 832
- 中东局势
2000 年 9 月 29 日信, 519
2000 年 10 月 2 日和 2002 年 2 月 20 日信, 734
2000 年 10 月 2 日信, 519, 735, 737
2000 年 11 月 20 日信, 522
2000 年 12 月 18 日信, 523
2000 年 3 月 9 日和 12 日信, 524

2001年7月31日、8月13日、14日和16日信, 527

2002年2月1日、5日、13日和15日信, 530

2002年2月20日信, 530, 733, 737

2002年3月29日信, 532

2002年4月10日信, 740

2002年9月20日信, 539

有关发言, 6, 519, 521, 522, 523, 524, 527, 529, 531, 532, 533, 535, 536, 537, 538, 540, 541, 543, 544, 545, 741, 913

自决, 有关发言, 88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中东局势

2000年10月2日信, 199

2000年3月24日信, 199

2001年10月23日信, 200

2001年12月4日信, 200

2001年3月24日信, 199

2001年3月7日信, 199

2001年4月19日信, 200

2001年4月5日信, 199

2001年8月22日信, 200

2001年9月28日信, 200

2002年3月5日信, 200

2002年4月23日信, 200

2002年8月14日信, 200

2003年4月21日信, 200

2003年7月17日信, 200

有关发言, 539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197

巴林

中东局势

2002年6月11日信, 537, 736

有关发言, 802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4

巴西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06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7, 803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27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823

小武器, 有关发言, 837, 9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37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625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805

邀请参与议事, 有关发言, 57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5, 786

白俄罗斯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27

南斯拉夫局势, 有关发言, 505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836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805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3

保护联合国人员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 686

中国, 发言, 686

主席

发言, 686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埃及, 发言, 686

墨西哥, 发言, 68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9

常务副秘书长, 通报情况, 685

法国, 发言, 686

秘书长, 发言, 687

第 1502(2003)号决议, 29, 68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报情况, 686

纳米比亚, 发言, 686

美国, 发言, 687

邀请参与议事, 59, 84, 85

保加利亚(安全理事会 2002-2003 年当选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5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8, 261, 823

普通照会, 26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74, 475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825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7, 782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6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7, 500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8, 657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0, 711, 713

洛克比爆炸案, 有关发言, 287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4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0, 672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8, 572, 575, 827, 869

制裁, 有关发言, 690, 691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41, 544, 545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阿富汗局势, 2003 年 10 月 2 日和 6 日信, 455

贝宁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2

比哈奇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2

比利时

1992 年 3 月 5 日信,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2

中东局势, 2001 年 8 月 8 日和 10 日信, 52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8 月 17 日信, 330

有关发言, 332, 336, 344, 825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40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9, 261, 823

有关的信, 260

阿富汗局势, 2001 年 11 月 20 日信, 872

表决

不经表决通过决议或决定, 126

中东局势

未参与, 125

非程序事项, 121

主席, 2001年6月29日说明, 12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缺席, 125

有关程序, 120

未参与, 122, 125

格鲁吉亚局势, 缺席, 12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非程序事项, 121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120, 122

缺席, 122, 125

冰岛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45

波兰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99

阿富汗局势, 有关信件, 87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1, 60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1年2月6日信, 733, 737

有关发言, 464, 467, 468, 469, 472, 476

有关情况通报, 477

邀请参与议事, 8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中国, 发言, 466

临时措施, 812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9

发言, 464, 465, 466, 469, 478, 768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13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464, 47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66, 467

乌克兰, 发言, 937

伊朗, 发言, 475, 911, 912

会员国义务, 864, 865, 93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64, 465, 467, 471, 477, 479, 930

保加利亚, 发言, 474, 475

克罗地亚, 发言, 469

决议草案, 125, 473

列支敦士登, 发言, 91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通报情况, 478

加拿大

2002年7月3日信, 475, 911, 937

发言, 464, 466, 475, 911

区域安排, 930

南斯拉夫, 发言, 467, 470

南非, 发言, 911

印度, 发言, 476

否决决议草案, 473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68, 75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尼日利亚, 发言, 912

- 巴基斯坦, 发言, 912
- 巴西, 发言, 937
- 弃权, 123
- 德国, 发言, 479
- 新加坡, 发言, 937
- 新西兰, 发言, 911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72
- 法国, 发言, 464, 471, 474, 476, 47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1年2月6日信, 733, 737
- 发言, 464, 467, 468, 469, 472, 476
- 通报情况, 47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8, 852
- 瑞典, 2001年2月26日和3月8日信, 46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4, 797
- 秘书长
- 2000年5月4日信, 464
- 2000年10月18日信, 467
- 2001年9月14日信, 470
- 2002年2月26日信, 472
- 2002年10月18日信, 476
- 2003年9月25日信, 478
- 发言, 472, 474
- 报告, 463, 465, 468, 469, 470, 471, 473, 474, 477
- 通报情况, 477
-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
- 发言, 470, 930
- 通报情况, 465, 468, 470, 472, 473, 477
- 第1305(2000)号决议, 123, 176, 466, 755, 768, 794, 812, 838, 852, 864, 865
- 第1357(2001)号决议, 176, 470
- 第1396(2002)号决议, 472
- 第1418(2002)号决议, 176, 473
- 第1420(2002)号决议, 176, 474
- 第1421(2002)号决议, 176, 474
- 第1422(2002)号决议, 176
- 第1423(2002)号决议, 176, 476, 930
- 第1491(2003)号决议, 478, 931
- 约旦, 发言, 475, 912
- 美国, 发言, 466, 468, 473, 476, 912, 936, 937, 797
- 联合王国, 发言, 466, 479, 931
- 荷兰, 发言, 464, 468
- 葡萄牙
- 2000年5月23日信, 465
- 2000年6月14日信, 465
- 蒙古, 发言, 911, 937
- 表决, 非程序事项, 121
-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 报告, 464, 467, 470, 472, 476, 478
- 通报情况, 467, 469, 471, 472, 477, 478
- 邀请参与议事, 60, 67, 73, 80, 84, 88, 91, 98, 102, 466, 470, 473, 474, 476, 478

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

- 2000年11月10日信, 7
- 报告, 857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 2000年11月10日信, 623
- 有关报告, 623
- 设立, 851

不干涉国内事务

- 一般考虑, 903
- 伊拉克, 2001年5月26日和2002年12月20
 日信, 90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904
- 南斯拉夫, 2000年10月5日信, 903
- 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人道主义问题, 90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04
- 申明原则, 891
- 科特迪瓦局势, 891
- 索马里局势, 891
- 阿富汗局势, 891

不结盟运动

- 中东局势
- 2000年10月2日信, 518, 733
- 2002年4月2日信, 533
- 2003年9月12日信, 733
- 2003年10月9日信, 544, 733, 736
- 代表……发言, 523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3年2月6日信, 569
- 2003年2月14日信, 569
- 2003年3月24日信, 57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2年10月10日信, 559, 733
- 2003年3月7日信, 733, 736
- 代表……发言, 562, 846, 84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一般考虑, 813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813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821
- 中东局势, 828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16, 82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820, 83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15, 824
- 利比里亚局势, 817, 828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815, 825
- 塞拉利昂局势, 818, 82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21
- 安哥拉局势, 814, 822
- 小武器, 837
- 总结性讨论, 837
- 恐怖主义, 820
-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820, 83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836
- 洛克比爆炸案, 819, 830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836
- 科索沃局势, 820
- 索马里局势, 819
- 阿富汗局势, 821
- 非洲局势, 835
- 布干维尔局势**
- 主席
- 2003年12月23日信, 768
-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8, 139, 140, 142
- 发言, 30, 460, 755
-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28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56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458, 459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決定, 755, 767
- 喀麦隆, 发言, 457
- 墨西哥, 发言, 459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0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发言, 457, 459
- 德国, 发言, 458
- 所罗门群岛, 2000年11月10日信, 30, 63, 128,
 460, 755
- 新加坡, 发言, 457
- 新西兰, 发言, 459
- 澳大利亚, 发言, 458, 459
- 秘书长, 报告, 457
- 美国, 发言, 457, 458
- 联合王国, 发言, 457
- 邀请参与议事, 63, 75, 79, 100, 105, 107,
 46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458
- 布基纳法索**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8
- 安哥拉局势
- 有关发言, 258, 261, 264
- 有关的信, 260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2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2
- 布隆迪**
- 2001年5月11日信, 88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2001年5月1日信, 323
- 2001年12月13日信, 335
- 有关发言, 324, 326, 336
-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6, 308, 313
- 布隆迪局势
- 2001年3月14日信, 733, 738
- 有关发言, 277, 281
-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
- 发言, 927, 928
- 通报情况, 277, 278

布隆迪局势

爱尔兰, 发言, 928

安哥拉, 发言, 284, 928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布隆迪

2001年3月14日信, 733, 738

发言, 277, 281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

发言, 927, 928

通报情况, 277, 278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208

德国, 发言, 284

第1286(2000)号决议, 277, 746

第1375(2001)号决议, 126, 280, 762, 92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7

法国, 发言, 282, 284, 928

哥伦比亚, 发言, 282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46, 762

荷兰, 发言, 277

几内亚, 发言, 284

经社理事会

2003年8月25日信, 208

通报情况, 208, 284

喀麦隆, 发言, 284

联合王国, 发言, 277, 279, 284

美国, 发言, 282

秘书长

报告, 281, 283, 285

通报情况, 276, 278

南非

通报情况, 282, 283

区域安排, 927

调查和实况调查, 281

邀请参与议事, 58, 65, 71, 79, 85, 89, 91,
92, 111, 113, 203, 278, 282, 283

主席

发言, 37, 202, 284, 278, 281, 282, 283,
285, 746, 747, 762, 928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6, 137, 138, 139, 141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28, 129, 130, 132, 133

自卫, 援引权利, 880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208

常务副秘书长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887

有关情况通报, 428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93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913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情况通报, 685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情况通报, 626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情况通报, 699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781

有关情况通报, 666, 806

阿富汗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45

- 非洲局势
- 有关发言, 358
 - 有关情况通报, 359
- 预防武装冲突
- 有关发言, 685
 - 报告, 206
- 常驻观察员
- 邀请参与议事, 53
- 赤道几内亚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6, 779
- 冲突后和平建设
- 主席
 - 发言, 31, 39, 202, 209, 613, 708, 745, 761, 775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9
 - 乌克兰, 发言, 708
 - 克罗地亚, 发言, 613
 - 加拿大, 发言, 613
 - 区域安排, 919, 922
 - 印度, 发言, 708
 - 哥伦比亚, 发言, 920
 - 埃及, 发言, 708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1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 新西兰, 发言, 613
 - 法国, 发言, 612, 707
 - 牙买加, 发言, 775
 - 秘书长
 - 发言, 707, 775
 - 报告, 611, 613
 - 通报情况, 612
- 突尼斯, 2001年1月25日信, 706, 708
- 美国, 发言, 613, 708
- 联合王国, 发言, 920
- 蒙古, 发言, 613
- 邀请参与议事, 61, 64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612, 613, 922
- 马来西亚, 发言, 613
- 措施涉及使用武力的有效作用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855
- 打击恐怖主义
- 主席, 发言, 935
 - 大会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3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2003年2月14日信, 159
 - 任务执行情况, 159
 - 报告, 159
 - 构成, 158
 - 设立, 158
 - 第1373(2001)号决议, 158, 935
 - 第1377(2001)号决议, 159, 936
 - 第1456(2003)号决议, 159
 - 邀请参与议事, 1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 2001年12月19日信, 443
- 2002年3月14日信, 445
- 有关发言, 437, 439, 441, 445, 449, 454
- 有关信件, 872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8, 620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6, 257, 260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有关发言, 611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有关发言, 382, 83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66, 479, 931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7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77, 279, 284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920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5, 307, 308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5

东帝汶局势

- 2003年4月3日信, 175
- 有关发言,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6, 407, 409, 410, 413, 415, 417, 420, 422, 423, 424, 434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0, 632, 633

非洲局势, 2002年7月15日信, 36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1, 318, 321, 322, 330, 343, 841

会议, 有关发言, 7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4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79, 381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700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888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5, 639, 656, 661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209, 710, 711, 712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5

洛克比爆炸案

2003年8月15日信, 285, 830

有关发言, 286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7, 698

难民, 有关发言, 663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3, 625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88, 289, 291, 298, 829, 830, 848, 849, 855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3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9

塔吉克斯坦局势, 有关发言, 436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4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5, 670, 673, 674, 781, 785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2年9月24日信, 797

2003年3月18日信, 800

2003年5月8日信, 889

- 有关发言, 549, 551, 552, 555, 558, 564, 565, 568, 569, 572, 575, 579, 587, 588, 590, 826, 844, 845, 847, 848, 890, 899
- 有关情况通报, 585, 589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发言, 594
- 议程, 有关发言, 27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1, 783, 784
- 制裁, 有关发言, 691, 833
- 中部非洲区域
- 有关发言, 395, 778
- 有关情况通报, 720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3, 528, 529, 530, 535, 544, 741, 877
- 大韩民国**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1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36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859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8, 680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36
- 大湖区局势**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8, 139, 140, 142
- 发言, 38, 309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306, 307
- 南非, 发言, 308
- 卢旺达
- 发言, 306, 307
- 通报情况, 305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 10, 325, 717, 718, 733, 739
- 布隆迪, 发言, 306, 308, 313
- 挪威, 发言, 305
- 法国
- 发言, 305, 308
- 报告, 307
- 通报情况, 306
- 爱尔兰, 发言, 305, 307
- 牙买加, 发言, 307
- 秘书长
- 报告, 305, 307, 308, 779
- 通报情况, 305, 306
- 美国, 发言, 305
- 联合王国, 发言, 305, 307, 308
- 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309
- 赞比亚, 2001年5月24日信, 305
- 邀请参与议事, 67, 74, 81, 110, 113
- 非洲联盟, 发言, 309
- 大会**
- 东帝汶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12
- 中东局势
-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94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3

- 制裁,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2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 一般考虑, 190
 -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93
 -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94
 - 安全理事会报告, 19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1
 - 选举非常任理事国, 190
 - 附属机构, 197
- 打击恐怖主义,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3
- 接纳新会员国,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95
- 由……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739
- 秘书长的任命,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95
- 非洲局势,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2
- 预防武装冲突,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2
- 代表和全权证书**
-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11
- 丹麦**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 德国(安全理事会 2003 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 有关发言, 452, 454, 840
 - 有关情况通报, 452
 - 有关信件, 872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20, 621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79
 -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8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4
 -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5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0 年 4 月 13 日信, 73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48, 350, 825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7, 780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6, 377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500, 501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7, 658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43
 - 洛克比爆炸案, 有关发言, 286, 831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776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4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92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3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3 年 2 月 24 日信, 799
 - 有关发言, 575, 586, 589, 590, 828, 844, 847, 889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发言, 594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1
- 制裁**
- 有关发言, 691, 834
 - 有关情况通报, 689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5, 778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44

地雷行动

主席

发言, 36, 706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704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05

保加利亚, 发言, 705

几内亚, 发言, 705, 706

墨西哥, 发言, 706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6

巴基斯坦, 发言, 706

德国, 发言, 705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通报情况, 705

法国, 发言, 706

联合王国, 发言, 705

邀请参与议事, 111, 1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706

东帝汶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30, 435

有关情况通报, 421, 426

接纳新会员国, 40, 222, 223, 887

东帝汶局势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 412, 422

东帝汶

发言, 430, 435

通报情况, 421, 426

中国, 发言, 399, 401, 410, 413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7, 138, 139, 141

发言, 9, 405, 411, 420, 423, 428, 754, 755, 767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 401, 415

通报情况, 399, 400, 404, 406, 414, 416, 419, 426, 429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003年3月28日信, 853

通报情况, 420

乌克兰, 发言, 405, 42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08, 415, 416, 417, 422, 425

几内亚, 发言, 434

加拿大, 发言, 398, 401, 403, 408, 417, 419

印度尼西亚

2000年11月27日信, 409

发言, 402, 405, 407, 409, 413, 417, 419, 423, 424, 425, 427, 430, 887

通报情况, 407, 409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4, 767

哥伦比亚, 发言, 413, 418, 420

哥斯达黎加, 发言, 428

喀麦隆, 发言, 42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报情况, 412

- 墨西哥, 发言, 425, 434, 435
- 大会通报情况, 412
- 大韩民国, 发言, 417
- 孟加拉国, 发言, 399, 405, 414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7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6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 409, 410, 717, 739
- 安哥拉, 发言, 434
- 巴西, 发言, 406
- 常务副秘书长
- 发言, 887
- 通报情况, 428
- 挪威, 发言, 417, 418, 420, 422
- 新加坡, 发言, 415, 417, 418, 429
- 新西兰, 发言, 430
- 日本, 发言, 403, 413, 422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03, 406, 408, 417, 422, 424, 425
- 毛里求斯, 发言, 415
- 法国, 发言, 399, 400, 401, 403, 405, 413, 415, 416, 417, 419, 425, 435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9, 853
- 澳大利亚, 发言, 402, 403, 406, 417, 427, 428, 430, 434
- 爱尔兰, 发言, 419
- 牙买加, 发言, 399, 42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4
- 秘书长
- 2001年10月30日信, 421
- 报告, 397, 403, 405, 411, 413, 415, 417, 420, 423,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3
- 通报情况, 426
- 第1319(2000)号决议, 407, 754
- 第1338(2001)号决议, 413, 754, 767
- 第1392(2002)号决议, 425, 767
- 第1410(2002)号决议, 427, 754, 767, 794, 839, 853
- 第1473(2003)号决议, 853
- 第1480(2003)号决议, 433, 839, 853
- 纳米比亚
- 发言, 399, 405, 409
- 通报情况, 409
- 美国, 发言, 400, 401, 402, 403, 405, 410, 415, 420, 423, 425, 429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报情况, 412, 422
- 联合王国
- 2003年4月3日信, 175
- 发言,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6, 407, 409, 410, 413, 415, 417, 420, 422, 423, 424, 434
- 自决, 887
- 荷兰, 发言, 401, 402, 403, 405, 407, 409
- 菲律宾, 发言, 428
- 葡萄牙
- 2001年1月25日信, 412
- 发言, 420, 427, 428, 887

- 西班牙, 发言, 434
- 邀请参与议事, 16, 57, 60, 64, 71, 79, 83, 88, 90, 91, 92, 94, 98, 99, 103, 110, 111
- 阿根廷, 发言, 401, 405
- 马来西亚, 发言, 399, 401, 403, 407, 409
- 驻东帝汶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过渡行政长官通报情况, 398, 402, 407, 409, 412, 418, 421, 424, 429, 433
- 多哥**
- 安哥拉局势
- 有关发言, 258, 261, 265, 823
- 有关的信, 260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1
- 多国部队**
-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2
- 多瑙河航行问题**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2
- 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 有关的信, 445, 437, 439, 440, 442, 446, 447, 449, 454, 822
- 安哥拉局势, 2002年4月26日信, 270
-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有关发言, 382, 464, 465, 467, 471, 477, 479, 930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77
-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5, 408, 415, 416, 417, 422, 425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有关发言, 826, 370
- 2001年6月15日信, 913
- 2003年2月24日信, 79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634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924, 310, 312, 315, 319, 321, 328, 332, 337, 344, 825, 841, 894
- 格鲁吉亚局势
- 2000年1月26日信, 506
- 2000年6月26日信, 508
- 2000年7月25日信, 508
- 2002年9月11日信, 880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6, 377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1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217, 860
- 军事参谋团
- 2001年7月6日信, 860
- 有关发言, 860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90, 491, 493, 494, 495, 496, 497, 499, 500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6, 639, 644, 646, 650, 656, 661, 662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39
-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209, 710, 711
-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5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597, 601
- 洛克比爆炸案, 有关发言, 287
- 马其顿局势, 有关发言, 481
- 南斯拉夫局势, 有关发言, 504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597, 599, 601, 605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921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217, 625, 860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1, 293, 297, 298,
299, 829, 830, 849, 856

塞浦路斯局势, 有关发言, 463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3

塔吉克斯坦局势, 有关发言, 436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4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805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5, 785, 806,
807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9, 807, 879

邀请参与议事, 有关发言, 55, 5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1年6月15日信, 554

有关发言, 548, 555, 563, 551, 552, 553,
566, 567, 575, 580, 581, 582, 586,
588, 589, 590, 798, 800, 826, 827,
844, 847, 848, 889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2001年6月15日信, 733

有关发言, 594, 837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3, 774, 780, 786

制裁, 有关发言, 690, 691, 832, 833, 834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5, 778, 808, 922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30, 545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56

厄立特里亚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0年5月12日信, 365, 880

2000年5月19日信, 826

2000年6月9日信, 880

2000年7月20日和21日信, 366

2001年3月15日信, 369

有关发言, 367, 371

塞拉利昂局势, 2000年5月10日信, 290, 733,
736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阿尔及利亚

2000年5月12日信, 365

2000年6月19日信, 366

阿根廷, 发言, 368

埃塞俄比亚

2000年4月7日信, 880

2000年5月15日信, 825

2000年5月18日信, 825

2000年6月2日信, 880

2001年1月9日信, 826

2000年5月11日和12日信, 365

2000年5月15日信, 366

2000年6月26日和7月18日信, 366

发言, 367, 37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 10, 365, 371, 718, 739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任务执行情况, 153
- 任务结束, 153, 184
- 监测和报告, 153
- 设立, 153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5, 825
- 德国, 2000年4月13日信, 733
- 第1297(2000)号决议, 9, 365, 748, 793, 811, 929
- 第1298(2000)号决议, 146, 153, 184, 215, 366, 793, 811, 815, 929, 936
- 第1312(2000)号决议, 366, 748, 815, 902, 929
- 第1320(2000)号决议, 367, 748, 763, 815, 929
- 第1344(2001)号决议, 369, 749
- 第1369(2001)号决议, 370, 749
- 第1398(2002)号决议, 372, 763
- 第1430(2002)号决议, 372
- 第1434(2002)号决议, 373, 749
- 第1466(2003)号决议, 373, 749, 763
- 第1507(2003)号决议, 39, 373, 74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70, 826
- 厄立特里亚
- 2000年5月12日信, 365, 880
 - 2000年5月19日信, 826
 - 2000年6月9日信, 880
 - 2000年7月20日和21日信, 366
 - 2001年3月15日信, 369
 - 发言, 367, 371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43, 748, 763
- 会员国义务, 862
- 临时措施, 811
- 秘书长
- 2000年7月5日和29日信, 372
 - 报告报告, 366, 367, 368, 369, 370, 372, 373
 - 通报情况, 368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葡萄牙, 2000年5月12日信, 366
- 区域安排, 92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3
- 邀请参与议事, 62, 69, 74, 97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2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367, 369
- 主席
- 2000年7月7日信, 169
 -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6, 137, 139, 140
 - 发言, 153, 368, 369, 370, 371, 748, 749, 763, 816
 -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28, 129, 130, 132
- 自卫, 援引权利, 880
- 厄立特里亚-苏丹争端
- 自卫, 援引权利, 882
 - 苏丹, 2001年10月7日信, 882
- 儿童权利公约, 63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20, 835

主席

发言, 63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乌克兰, 发言, 835

伊拉克, 发言, 628, 835, 83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33, 634

儿基会通报情况, 627, 629, 631, 632, 639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633

加拿大, 发言, 633

印度, 发言, 628, 804

印度尼西亚, 发言, 835

哥伦比亚, 发言, 628

哥斯达黎加, 发言, 782, 786

墨西哥, 发言, 633

大韩民国, 发言, 836

奥地利, 发言, 633

孟加拉国, 发言, 83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巴基斯坦, 发言, 633

布隆迪, 发言, 633

常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626

日本, 发言, 632

法国, 发言, 804, 83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5, 804

秘书长

报告, 109, 112, 626, 628, 630, 631, 634,
785, 804

通报情况, 631, 632

突尼斯, 发言, 835

第 1314(2000)号决议, 628, 795, 820

第 1379(2001)号决议, 630, 785

第 1460(2003)号决议, 39, 634

缅甸, 发言, 633

联合王国, 发言, 630, 632, 633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835

通报情况, 626, 629, 631, 632, 645

邀请参与议事, 54, 62, 69, 75, 83, 85, 89,
90, 99, 101, 103, 109, 112

马来西亚, 发言, 835, 836

法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1991年4月4日信,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1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37, 439, 441, 445, 454, 455,
797, 822

有关信件, 872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21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8, 264, 822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发言, 68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64,
471, 474, 476, 479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2, 284, 928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12, 707

大湖区局势

有关报告, 307

有关发言, 305, 308

- 有关情况通报, 306
-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6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399, 400, 401, 403, 405, 413, 415, 416, 417, 419, 425, 435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04, 83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2, 319, 321, 324, 330, 331, 332, 333, 343, 344, 841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3, 376, 377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79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700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8, 499
- 科特迪瓦局势, 2003年1月27日信, 387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6, 639, 658, 661, 879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39, 243
-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0
-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5
- 洛克比爆炸案
2003年9月12日信, 830
有关发言, 286, 831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 南斯拉夫局势, 有关发言, 503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5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15, 921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2, 625, 919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1, 293, 299, 829,
830, 850, 856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50, 251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4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4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2
- 邀请参与议事, 有关发言, 5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3年2月24日信
有关发言, 549, 553, 556, 563, 565, 566,
567, 569, 572, 575, 581, 582, 584,
585, 588, 589, 590, 798, 827, 828,
844, 845, 847, 868, 889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4, 785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903
- 制裁, 有关发言, 690, 691, 832, 834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5, 778
有关情况通报, 719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5, 528, 535, 537, 541,
545, 741, 87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56
-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54
- 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2年1月2日信, 915
-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682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3年7月15日信, 656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135
发言, 644, 646, 648, 650, 661

- 通报情况, 640, 643, 645, 647, 653, 654, 656, 658
- 非会员国, 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以及……, 902
- 非正式工作组, 159
- 非洲局势
- 爱尔兰, 发言, 835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发言, 363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5
- 常务副秘书长
- 通报情况, 359
- 大会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24
- 非洲统一组织
- 发言, 362
- 通报情况, 359
- 哥伦比亚, 发言, 835
- 古巴, 发言, 911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66
- 几内亚, 发言, 363, 835
-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发言, 363
- 经社理事会
- 发言, 206, 207, 362
- 通报情况, 359
- 喀麦隆, 发言, 924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报情况, 364
- 联合王国, 2002年7月15日信, 363
- 粮食和安全以及……, 711
- 毛里求斯
- 2002年1月10日信, 359
- 发言, 835
- 美国, 发言, 364
- 秘书长通报情况, 362
- 墨西哥, 发言, 835, 923
- 南非, 发言, 923
- 挪威, 发言, 835
- 区域安排, 923
- 塞拉利昂, 发言, 362
-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 358
- 突尼斯, 发言, 924
- 西非经共同体通报情况, 364
- 邀请参与议事, 54, 58, 70, 96, 100, 101, 102, 103, 203
- 印度, 发言, 911, 924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 发言, 206, 207
- 通报情况, 361, 911
- 中国, 发言, 835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363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364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发言, 362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7, 138, 140, 142

- 发言, 202, 206, 357, 361, 362, 766, 923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 非洲联盟**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85, 396, 779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14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9
 小武器, 有关情况通报, 681
- 非洲区域局**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53
- 非洲日**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的信, 35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0, 894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2
 有关情况通报, 359
-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4
- 菲律宾**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842
- 斐济**
 区域安排, 2003年7月2日信, 918, 935
- 佛得角**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824
- 否决决议草案**
 中东局势, 19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73
-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840
 通报情况, 441, 444, 449, 450, 451, 453
- 负责安哥拉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273
- 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任用, 761
 发言, 309
- 负责东蒂汶问题秘书长个人代表**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16, 776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328, 332, 349
-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代表**
 通报情况, 375, 376
-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报告, 464, 467, 470, 472, 476, 478
 通报情况, 467, 469, 471, 472, 477, 478
-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483, 484, 485, 488, 491, 494, 496, 498, 500, 502
-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245
-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300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代表

通报情况, 248, 252

负责塔吉克斯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436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26

发言, 835

通报情况, 626, 629, 631, 632, 645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任用, 766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583

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353, 35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埃及, 发言, 808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0

澳大利亚, 发言, 80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21

第 1325(2000)号决议, 693, 821

第 1379 号决议, 821

妇发基金

发言, 808

通报情况, 692, 694

联刚特派团通报情况, 696

联合王国, 发言, 695

美国, 发言, 693, 781

孟加拉国, 发言, 693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报告, 694, 695

通报情况, 692, 695

墨西哥, 发言, 696

纳米比亚, 发言, 781

南非, 发言, 696

尼泊尔, 发言, 693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69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8

委内瑞拉, 发言, 695

新西兰, 发言, 781

邀请参与议事, 203, 62, 74, 81, 82, 84, 93,
97, 100, 101, 109, 111

印度, 发言, 695

印度尼西亚, 发言, 693, 78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694, 696

主席

发言, 693, 695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2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131

助理秘书长兼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
别顾问通报情况, 692, 694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安哥拉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267, 268, 270, 823, 824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207

冈比亚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75

塞拉利昂局势

2000年12月28日和2001年1月23日信,
297

有关发言, 298

刚果(共和国)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阿尔及利亚, 发言, 315

阿根廷, 发言, 313, 319, 872, 8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343

爱尔兰, 发言, 336, 343, 824

安哥拉, 发言, 324, 33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 717, 739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巴基斯坦, 发言, 315, 825, 841

保加利亚, 发言, 825

比利时

2001年8月17日信, 330

发言, 332, 336, 344, 82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5, 824

布隆迪

2001年5月1日信, 323

2001年12月13日信, 335

发言, 324, 326, 336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6, 307

德国, 发言, 348, 350, 825

第1291(2000)号决议, 156, 313, 747, 763, 792,
809, 839, 852, 895

第1304(2000)号决议, 317, 747, 792, 810, 892, 895

第1316(2000)号决议, 317

第1323(2000)号决议, 319

第1332(2000)号决议, 168, 320, 747, 852, 895, 928

第1341(2001)号决议, 323, 810

第1355(2001)号决议, 9, 328, 810, 852

第1376(2001)号决议, 334, 896

第1399(2002)号决议, 338, 810

第1417(2002)号决议, 339, 852, 896

第1445(2002)号决议, 344, 748, 763, 810, 897

第1457(2003)号决议, 157, 345

第1468(2003)号决议, 346, 743, 811, 893

第1484(2003)号决议, 347, 738, 793, 839, 863,
865, 898

第1489(2003)号决议, 348

第1493(2003)号决议, 350, 811, 815, 839, 853, 893

第1499(2003)号决议, 158, 351

第1501(2003)号决议, 352, 90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10, 312, 315, 319, 321,
328, 332, 337, 344, 825, 841, 894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法国, 发言, 312, 319, 321, 324, 330, 331,
332, 333, 343, 344, 841

非洲统一组织, 发言, 310, 894

- 菲律宾, 发言, 842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328, 332, 349
-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326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2000年1月28日和2月11日信, 312
 - 2000年4月26日信, 156
 - 2000年6月1日信, 156
 - 2001年7月13日信, 895
 - 2001年7月18日信, 873
 - 2001年8月1日信, 330, 733, 736, 738
 - 2001年10月23日信, 331
 - 2001年12月3日信, 335
 - 2001年12月5日信, 335
 - 2001年12月6日信, 335
 - 2002年2月25日信, 873
 - 2002年2月28日信, 873
 - 2002年3月18日信, 338, 733, 736, 738, 873
- 有关发言, 310, 311, 312, 315, 316, 320, 324, 327, 329, 332, 336, 337, 340, 342, 346, 350, 873, 874, 893, 895, 896
- 有关情况通报, 321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00年1月28日和2月11日信, 312
 - 2000年4月26日信, 156
 - 2000年6月1日信, 156
 - 2001年7月13日信, 895
 - 2001年7月18日信, 873
 - 2001年8月1日信, 330, 733, 736, 738
 - 2001年10月23日信, 331
 - 2001年12月3日信, 335
 - 2001年12月5日信, 335
 - 2001年12月6日信, 335
 - 2002年2月25日信, 873
 - 2002年2月28日信, 873
 - 2002年3月18日信, 338, 733, 736, 738, 873
- 发言, 310, 311, 312, 315, 316, 320, 324, 327, 329, 332, 336, 337, 340, 342, 346, 350, 873, 874, 893, 895, 896
- 通报情况, 321
- 哥伦比亚, 发言, 332, 824, 825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43, 747, 763
- 荷兰, 发言, 313
-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1
- 会员国义务, 861, 863, 865
- 加拿大, 发言, 310, 312, 313, 315, 318, 319, 343, 841
- 津巴布韦, 发言, 310, 324, 328, 336, 337, 343, 344, 825, 841, 873, 893
- 紧急救济协调员
- 发言, 320
 - 通报情况, 319
- 喀麦隆, 发言, 348, 825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1
- 联合王国, 发言, 311, 318, 321, 322, 330, 343, 841
- 临时措施, 809

卢旺达

- 2000年12月13日信, 320
- 2001年2月18日信, 321, 322
- 2001年4月24日信, 323
- 2001年5月1日信, 323
- 2001年7月19日信, 896
- 2001年8月1日信, 330
- 2001年8月8日信, 330
- 2001年11月3日和12月7日信, 335
- 2001年12月10日信, 335
- 2002年3月18日信, 338
- 2002年4月15日信, 873
- 2002年10月23日信, 343
- 2002年10月28日信, 343
- 发言, 324, 341, 343, 344, 346, 894, 897

马来西亚, 发言, 315

马里, 发言, 319, 321

毛里求斯, 发言, 321, 337, 344

美国, 发言, 313, 316, 318, 319, 321, 328, 329, 331, 336, 337, 824, 825, 873, 895

孟加拉国, 发言, 315, 321, 325, 329, 337, 824, 841

秘书长

- 2000年1月31日信, 156
- 2000年4月18日信, 156
- 2000年8月14日信, 317
- 2001年4月12日信, 156, 323, 325
- 2001年4月24日信, 325

2001年6月25日信, 157

2001年11月10日信, 157, 334, 337

2002年5月15日信, 738

2002年7月9日信, 157

2002年10月15日信, 157, 341, 343, 345, 351

2003年2月26日信, 158

2003年6月25日信, 348

2003年8月14日信, 351

2003年10月23日信, 352

发言, 351, 895

报告, 312, 314, 318, 320, 321, 322, 325, 331, 333, 338, 339, 344, 346, 347, 350, 852

通报情况, 309, 321, 322, 328, 333, 340, 349, 893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莫桑比克, 发言, 332, 841

墨西哥, 发言, 346, 841

纳米比亚, 发言, 312, 315, 319, 324, 325, 330, 332, 337, 841, 893

南非

2000年8月9日信, 168

2002年10月25日信, 343

2000年1月31日普通照会, 312

发言, 310, 340, 343, 842

尼泊尔, 发言, 842

尼日利亚, 发言, 336, 337, 824

挪威, 发言, 343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334, 841

通报情况, 349

区域安排, 92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报告, 346

通报情况, 345, 348

日本, 发言, 350, 824, 84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9, 841, 852

苏丹, 2001年11月20日信, 335

坦桑尼亚, 发言, 324

突尼斯, 发言, 313, 317, 324, 330, 333

乌干达

2000年1月26日和2月3日信, 312

2001年2月20日信, 321, 322

2001年4月16日信, 323

2001年11月14日信, 335

2001年11月21日和12月10日信, 335

2002年10月25日信, 343

2002年11月4日信, 343

发言, 310, 311, 324, 336, 337, 343, 824, 841, 894

乌克兰, 发言, 315, 894

新加坡, 发言, 329, 330, 332, 344

牙买加, 发言, 315, 336, 824

邀请参与议事, 58, 65, 70, 76, 82, 85, 86, 89, 91, 92, 93, 110, 111, 113, 115, 338, 339, 340, 341, 347, 351, 352

意大利, 2003年7月14日信, 349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1, 892, 893

赞比亚, 发言, 310, 336

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

发言, 316, 323, 333

通报情况, 322

智利, 发言, 841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5, 720, 779

中国, 发言, 310, 311, 321, 324, 329, 332, 336, 825, 84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326, 345, 348, 349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330

主席

2000年4月24日信, 156

2002年7月12日信, 157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7, 138, 139, 141

发言, 27, 38, 156, 157, 158, 311, 313, 315, 316, 317, 320, 322, 325, 329, 331, 333, 334, 337, 338, 339, 340, 341, 347, 352, 739, 748, 763, 892, 896, 897, 898, 928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专家小组

任务执行情况, 156

任务结束, 158

发言, 344

- 报告, 158, 323, 335, 341, 352, 824, 825
- 设立, 156
- 通报情况, 324, 335, 342
- 自卫, 872
- 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争端**
- 国际法院记录, 211
- 第 1304(2000)号决议, 211
- 哥伦比亚(安全理事会 2001-2002 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837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4, 269, 823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2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920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13, 418, 42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8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83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32, 824, 825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79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217, 860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6, 639, 642, 646, 649, 656, 658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8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5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06
- 小武器, 2001 年 7 月 25 日信, 676, 678, 807
- 邀请参与议事, 有关发言, 5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43, 847
- 议程, 有关发言, 27
- 由秘书长报告, 有关发言, 196
- 哥斯达黎加**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2, 786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678, 807, 837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0
- 格鲁吉亚**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发言, 837
- 恐怖主义
- 2001 年 9 月 25 日信, 636, 637
- 有关发言, 650
- 格鲁吉亚局势
- 2000 年 6 月 16 日信, 508
- 2002 年 9 月 13 日信, 881
- 2002 年 9 月 15 日信, 881
- 有关发言, 509
- 有关情况通报, 510
- 格鲁吉亚局势**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表决, 缺席, 125
- 第 1287(2000)号决议, 125, 506, 756, 768
- 第 1311(2000)号决议, 508, 757
- 第 1339(2001)号决议, 509, 757, 769
- 第 1364(2001)号决议, 510, 769
- 第 1393(2002)号决议, 511, 757, 769
- 第 1427(2002)号决议, 511, 757
- 第 1462(2003)号决议, 512
- 第 1494(2003)号决议, 37, 513

俄罗斯联邦

- 2000年1月26日信, 506
- 2000年6月26日信, 508
- 2000年7月25日信, 508
- 2002年9月11日信, 880

格鲁吉亚

- 2000年6月16日信, 508
- 2002年9月13日信, 881
- 2002年9月15日信, 881
- 发言, 509
- 通报情况, 510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6, 768

秘书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报告,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欧洲联盟, 通报情况, 510

区域安排, 931

乌克兰

- 2001年3月17日信, 510
- 通报情况, 510

牙买加, 发言, 506

邀请参与议事, 64, 67, 74, 80, 88, 109, 510, 511, 512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9
- 发言, 507, 508, 510, 757, 769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29

自卫, 援引权利, 880

工作方法和程序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134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3

古巴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1, 529, 87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9, 875, 561
-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4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911

古巴飞机事件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体制讨论

- 一般说明, 770
- 预防武装冲突, 771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706

国际法院

- 2000年7月1日信, 212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 审议, 211
- 选举理事国, 210
- 一般考虑, 210
- 第1361(2001)号决议, 40, 127, 210
- 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争端, 211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82
- 洪都拉斯
- 2002年1月22日信, 211
 - 2002年9月17日信, 211
- 填补空缺, 40, 127
- 通报情况, 30, 83, 90, 101, 211
- 选举理事国, 40
- 主席, 发言, 210, 211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 东帝汶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12
- 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 630**
-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 160**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有关情况通报, 567, 568, 571, 575, 800
 - 有关报告, 798, 799
- 国家元首**
- 邀请参与议事, 53
- 过渡政府代表**
- 邀请参与议事, 53
- 哈萨克斯坦**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54, 840
- 海地局势**
- 主席
 - 发言, 37, 397, 768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68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秘书长, 报告, 396
 - 邀请参与议事, 60, 397
- 韩朝争端**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2, 44
- 行动的安全问题**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 和平解决争端**
- 一般考虑, 742
 - 一般问题和专题, 744
 - 东帝汶局势, 754, 767
 - 中东局势, 759, 770
 - 中国, 发言, 777
 - 中部非洲区域, 74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762
 - 主席
 - 发言, 35, 716, 760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716
 - 亚美尼亚, 发言, 879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770
 - 会员国义务, 777
 - 保加利亚, 发言, 777, 782
 - 克罗地亚局势, 755
 - 关于……的体制讨论
 - 一般说明, 770
 - 预防武装冲突, 771

几内亚, 发言, 923
几内亚局势, 750, 764
几内亚-比绍局势, 750, 76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743, 747, 763
利比里亚局势, 750, 764
区域安排, 770, 922, 924
印度, 发言, 778, 879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743, 748, 763
喀麦隆, 发言, 783
国际法院, 发言, 782
塔吉克斯坦局势, 755, 767
塞拉利昂局势, 743, 750, 764
塞浦路斯局势, 743, 756, 768
墨西哥, 发言, 782, 783, 78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744, 771, 776, 778, 782, 787
安全理事会的努力, 760
安哥拉局势, 743, 746, 761
巴基斯坦, 发言, 777, 783
布干维尔局势, 755, 767
布隆迪局势, 746, 762
建议, 745
德国, 发言, 777, 780
格鲁吉亚局势, 756, 768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782, 78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755, 768
洪都拉斯, 发言, 783
海地局势, 768

科特迪瓦局势, 747, 762
科索沃局势, 758, 769
秘书长, 发言, 715, 776, 782, 787, 922
索马里局势, 743, 751, 764
美国, 发言, 777, 787
自卫, 879
苏丹局势, 752, 765
西撒哈拉局势, 743, 752, 765
西班牙, 发言, 778, 780
西非区域, 766
负责东蒂汶问题秘书长个人代表, 发言, 716, 776
邀请参与议事, 80, 112, 115
阿富汗局势, 753, 7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777
非洲局势, 766

和平议程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3

荷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当选理事国)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6, 257, 260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821, 840

有关信件, 872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有关发言,
610, 401, 402, 403, 405, 407, 40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3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3, 375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4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77

- 难民, 有关发言, 663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3, 829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6
-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34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78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5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84, 773, 807
-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834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47, 552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的信, 701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2000年11月6日信, 697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64, 468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2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93
- 保护联合国人员, 通报情况, 68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情况通报, 665, 671
- 洪都拉斯**
- 国际法院
- 2002年1月22日信, 211
- 2002年9月17日信, 211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83
- 会议**
-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 一般考虑, 5
- 程序进展, 7
- 适用第1-5条, 5
- 有关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8, 10
- 有关维护和平与安全, 6
- 美国, 发言, 7
- 联合王国, 发言, 7
-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 一般考虑, 900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90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901
- 利比里亚局势, 901
- 区域安排, 902
- 多国部队, 902
- 安哥拉局势, 901
- 根据第四十一条, 901
- 索马里局势, 901
- 维持和平行动, 902
- 会员国义务**
- 《宪章》, 根据, 93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6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61, 863, 865
- 利比里亚局势, 861, 862, 863, 864, 866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863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863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862
- 呼吁相互援助, 864, 865
- 和平解决争端, 777
- 塞拉利昂局势, 861, 862, 865, 866
- 安哥拉局势, 862

- 根据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一条所作的决定, 861
根据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二条所作的决定, 8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864, 865, 936
科特迪瓦局势, 864
第四十九条, 根据, 864
第四十八条, 根据, 861
索马里局势, 862, 865
维护和平与安全, 914
阿富汗局势, 862, 863, 865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制裁, 814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 152
 报告, 152
 监测和报告, 152
 设立, 152
特别经济问题, 870
监测组, 报告, 153
第 1333(2000)号决议, 152, 936
第 1363(2001)号决议, 152
第 1390(2002)号决议, 153, 814
第 1452(2002)号决议, 814
第 1455(2003)号决议, 152, 153, 814
- 基金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东帝汶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12
- 吉布提**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6
 有关情况通报, 247
 苏丹局势, 2000年4月5日信, 918
- 几内亚(安全理事会 2003 年当选理事国)**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4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5, 706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34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3, 835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923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7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0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88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6, 657
 利比里亚局势
 2001年2月26日信, 237
 有关发言, 240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9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4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2, 828
 制裁, 有关发言, 691
-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8
 有关情况通报, 374
- 几内亚-比绍局势**
 阿根廷, 发言, 373, 37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8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 巴基斯坦, 发言, 376
- 保加利亚, 发言, 376
- 德国, 发言, 376, 377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76, 377
- 法国, 发言, 373, 376, 377
-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的秘书长代表通报情况, 376
-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发言, 207
- 冈比亚, 发言, 376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0, 764
- 荷兰, 发言, 373, 375
- 几内亚, 发言, 377
- 几内亚-比绍
发言, 378
通报情况, 374
- 经社理事会
2003年2月5日信, 207
通报情况, 376
- 联合王国, 发言, 374
- 马来西亚, 发言, 375
- 马里, 发言, 375
- 美国, 发言, 375, 376
- 孟加拉国, 发言, 373
- 秘书长
报告, 374, 375
通报情况, 374
- 墨西哥, 发言, 378
- 纳米比亚, 发言, 375
-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发言, 375
通报情况, 377
-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 374
- 西班牙, 发言, 376
- 牙买加, 发言, 375
- 邀请参与议事, 61, 80, 84, 98, 105, 109, 111, 112, 113, 115, 203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发言, 208
通报情况, 207
- 智利, 发言, 376, 377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373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377
- 主席
发言, 202, 208, 374, 375, 377.750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5, 136, 138, 139, 142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27, 128, 132
- 几内亚局势**
爱尔兰, 发言, 38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0, 31, 3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38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81
法国, 发言, 379
哥伦比亚, 发言, 379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0, 764

几内亚, 发言, 380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通报情况, 381
联合王国, 发言, 379, 381
马里
 2001年4月11日信, 380
 发言, 380, 381
 有关的信, 378
毛里求斯, 发言, 380
美国, 发言, 379, 381
秘书长, 2001年4月30日信, 33, 69, 90, 130,
 138, 139, 380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发言, 380
 通报情况, 378
区域安排, 925
塞拉利昂, 发言, 380
突尼斯, 发言, 379, 925
乌克兰, 发言, 381
新加坡, 发言, 380
牙买加, 发言, 379, 381
邀请参与议事, 63, 65, 69, 90, 91, 378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2
中国, 发言, 38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925
 通报情况, 380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381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139
 发言, 30, 33, 378, 750, 764, 892, 926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30
加拿大(安全理事会2000年当选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37, 446, 821
 有关信件, 872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8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0, 264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有关发言, 6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2年7月3日信, 475
 有关发言, 464, 466, 47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2年7月3日信, 911, 937
 有关发言, 911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13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398, 401, 403, 408,
 417, 419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0, 312,
 313, 315, 318, 319, 343, 841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700
 有关的信, 701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859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2
-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6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7, 698
- 难民, 有关发言, 663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5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2, 624, 625, 919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3, 298, 299, 829,
848, 855
-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4
- 塔吉克斯坦局势, 有关发言, 436
- 维持和平行动, 2003年6月6日信, 702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8, 672, 673,
675, 785, 836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0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53, 557, 570,
574, 846, 868
- 议程, 有关发言, 27, 267, 824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920
-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833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6
- 加纳**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的信, 701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88
- 加蓬**
- 安哥拉局势
- 有关发言, 261
- 有关的信, 260
-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2000年6月2
日信, 831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 一般考虑, 851
- 中国, 发言, 700
- 主席
- 2002年8月27日说明, 52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 发言, 8, 699, 700, 851, 858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17, 860
- 军事参谋团,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
系, 217
- 加拿大
- 发言, 700, 859
- 有关的信, 701
- 加纳, 有关的信, 701
- 印度
- 发言, 217, 699, 859, 860
- 有关的信, 701
- 哥伦比亚, 发言, 217, 860
- 埃及, 发言, 858
- 大韩民国, 发言, 859
- 孟加拉国, 发言, 859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1, 32, 33, 35
- 尼日利亚, 发言, 859
- 尼泊尔, 发言, 699
- 巴基斯坦, 发言, 699, 700

常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699

新加坡

2001年1月8日信, 698, 700

发言, 700

新西兰

发言, 700, 858

有关的信, 701

毛里求斯, 发言, 217

法国, 发言, 700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57, 858, 860

牙买加, 发言, 7

第1327(2000)号决议, 7, 851

第1353(2001)号决议, 8, 27, 31, 52, 217, 701,
851, 858, 860

约旦, 有关的信, 701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01年5月31日信, 701

美国, 发言, 700

联合王国, 发言, 700

荷兰, 有关的信, 701

赞比亚, 发言, 857, 858

邀请参与议事, 52, 63, 86, 87, 89, 93, 94,
96, 97, 99, 103, 104, 105, 106, 107,
109, 110

阿根廷

发言, 699, 859

有关的信, 701

马来西亚, 发言, 859

马里, 发言, 699, 857, 859

柬埔寨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接纳新会员国

不经表决通过决议或决定, 127

与适用《宪章》第四条有关的惯例, 225

东帝汶, 40, 222, 223, 887

主席,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30, 131

南斯拉夫, 40, 222, 223

向委员会移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申请, 224

呈报申请, 224

图瓦卢, 40, 222, 223, 225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95

安全理事会内部程序, 224

安全理事会建议批准申请, 222

弃权, 123

待定申请, 222

瑞士, 40, 222, 223

第1290(2000)号决议, 123, 223

第1326(2000)号决议, 127, 223

第1414(2002)号决议, 127, 223, 887

第1426(2002)号决议, 127, 223

讨论安全理事会问题, 222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224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第1459(2003)号决议, 713

津巴布韦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27, 87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0, 324, 328, 336, 337, 343, 344, 825841, 873, 893
- 卢旺达局势, 2000年11月8日信, 882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1, 267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7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 几内亚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81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3

紧急救济协调员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有关发言, 320
 - 有关情况通报, 3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 一般考虑, 201
 - 关于体制的辩论, 203
 - 请求或提及, 201

布隆迪局势

- 2003年8月25日信, 208
- 有关情况通报, 208, 284

非洲局势

- 有关发言, 206, 207, 362
- 有关情况通报, 359

几内亚-比绍局势

- 2003年2月5日信, 207
- 有关情况通报, 376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情况通报, 385

决议草案

- 中东局势, 125, 184, 185, 194, 523, 526, 530, 542, 543, 545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25, 473

军事参谋团**俄罗斯联邦**

- 2001年7月6日信, 860
- 发言, 860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 一般考虑, 216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17
- 安全理事会工作评估, 217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217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21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60

喀麦隆(安全理事会 2002-2003 年当选理事国)

-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7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4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4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92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48, 825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83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6, 658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922
-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3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80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7, 572, 576, 584, 586, 828, 843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1
- 中部非洲区域
- 2002年10月21日信, 384, 385
- 有关发言, 395, 778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34
- 卡塔尔**
- 中东局势
- 2001年8月15日信, 733
- 有关发言, 876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1
- 科索沃局势**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20
- 中国, 发言, 483, 484, 485, 487, 888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7, 139, 140, 141
- 发言, 485, 486, 489, 492, 493, 495, 497, 498, 502, 758, 769, 888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484, 486, 493, 496, 499, 501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86, 487, 489, 490, 491, 493, 495, 496, 497, 502
- 乌克兰, 发言, 484, 48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90, 491, 493, 494, 495, 496, 497, 499, 500
- 保加利亚, 发言, 497, 500
- 制裁, 820
- 南斯拉夫
- 2000年2月13日信, 733
- 2000年2月13日和8月14日信, 737
- 2000年5月20日信, 733
- 2000年6月6日、7月19日和8月14日信, 733
- 2000年7月19日信, 736
- 2000年8月14日信, 736
- 2001年11月6日信, 492
- 2002年5月23日信, 733
- 发言, 485, 487, 488, 493, 494, 496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69, 758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2003年8月14日信, 500, 733, 736, 737
- 发言, 498, 500, 503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任务执行情况, 151
- 任务结束, 151, 184
- 监测和报告, 151
- 设立, 151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40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 10, 718, 739
- 巴基斯坦, 发言, 498, 499, 500, 502, 888
- 德国, 发言, 500, 501
- 挪威, 发言, 487, 488

- 新加坡, 发言, 490, 493, 494, 495
- 日本, 发言, 497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97
- 法国, 发言, 488, 499
- 秘书长
- 2001年9月6日信, 151, 491
- 报告, 483, 484, 486, 488, 489, 490, 491, 492,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887
- 突尼斯, 发言, 489
- 第1244(1999)号决议, 483
- 第1367(2001)号决议, 31, 151, 491, 820
- 美国, 发言, 485, 487, 491, 501
- 联合王国, 发言, 888
- 自决, 887
- 西班牙, 发言, 500
-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483, 484, 485, 488, 491, 494, 496, 498, 500, 502
- 邀请参与议事, 59, 63, 67, 68, 69, 78, 83, 85, 88, 91, 93, 99, 100, 104, 110, 111, 483, 485, 490, 491, 492, 495, 497, 498, 502
- 阿尔巴尼亚, 发言, 495, 888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497
- 马其顿
- 2000年6月8日信, 483
- 发言, 491
- 科特迪瓦**
- 2003年4月28日信, 880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2
- 科特迪瓦局势
- 有关发言, 388
- 有关情况通报, 389
- 科特迪瓦局势**
- 安哥拉, 发言, 390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 不干涉国内事务, 891
- 第1464(2003)号决议, 387, 747, 762, 792, 838, 852, 892, 918, 925, 934, 935
- 第1479(2003)号决议, 389, 747, 763, 809, 925
- 第1498(2003)号决议, 390, 839, 852, 934
- 第1514(2003)号决议, 391, 925
- 法国, 2003年1月27日信, 387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47, 762
- 会员国义务, 864
- 几内亚, 发言, 388
- 加纳, 发言, 388
- 科特迪瓦
- 发言, 388
- 通报情况, 389
- 临时措施, 809
- 秘书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 发言, 387, 392
- 报告, 388, 390, 391
- 墨西哥, 发言, 390
- 尼日利亚, 发言, 388
- 区域安排, 924, 93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2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8, 85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739, 742
- 西非经共体
- 2002年12月19日信, 386, 738, 742
 - 发言, 388, 925
 - 通报情况, 392
- 邀请参与议事, 75, 78, 113, 387, 389, 390, 391, 393
- 智利, 发言, 390
- 中国, 发言, 390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0, 141
 - 发言, 34, 386, 387, 390, 393, 742, 762, 809, 891, 902, 925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133
- 自卫, 援引权利, 880
- 科威特**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1, 535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0年8月9日信, 797
 - 2003年3月24日信, 898
 - 有关发言, 556, 561, 580, 843
- 克罗地亚**
- 克罗地亚局势
 - 2000年1月10日信, 479
 - 2001年1月5日信, 479
 - 2001年7月9日信, 479
- 2002年1月7日信, 479
 - 2002年4月10日信, 480
 - 2002年12月10日信, 480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13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69
- 克罗地亚局势**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 发言, 37, 481, 756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80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3
- 克罗地亚**
- 2000年1月10日信, 479
 - 2001年1月5日信, 479
 - 2001年7月9日信, 479
 - 2002年1月7日信, 479
 - 2002年4月10日信, 480
 - 2002年12月10日信, 480
- 南斯拉夫**
- 1999年12月24日信, 479
 - 2000年12月22日信, 479
 - 2001年7月3日信, 479
 - 2001年12月28日信, 479
 - 2002年4月10日信, 480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5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秘书长, 报告, 480
- 第 1285(2000)号决议, 479, 755
- 第 1307(2000)号决议, 479
- 第 1335(2001)号决议, 479, 756
- 第 1362(2001)号决议, 479
- 第 1387(2002)号决议, 479, 756
- 第 1424(2002)号决议, 479, 480
- 第 1437(2002)号决议, 479, 480, 756
- 邀请参与议事, 58, 68, 69, 100, 479, 480
- 恐怖主义**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20
- 中国
- 2001年9月27日信, 636, 637
- 发言, 635, 639, 647, 657
- 主席
- 发言, 645, 651, 652, 655, 658, 659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131, 132
- 乌克兰
- 2001年9月25日信, 636
- 发言, 657
- 乌兹别克斯坦, 2001年9月25日信, 636
- 也门, 发言, 649
- 以色列, 发言, 641, 645, 649, 654, 879
- 伊拉克, 2001年9月18日信, 637
- 伊斯兰会议组织
- 2001年9月14日信, 636, 637
- 代表……发言, 651
- 发言代表, 649
- 伊朗, 发言, 641, 648, 65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36, 639, 644, 646, 650, 656, 661, 662
- 保加利亚, 发言, 648, 657
- 几内亚, 发言, 656, 657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657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651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610
- 加拿大, 发言, 642
- 南斯拉夫, 发言, 650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代表……发言, 643
- 南非, 发言, 654, 659
- 卡塔尔, 发言, 641
- 印度, 发言, 641, 650, 657, 659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 2003年7月15日信, 656
-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135
- 发言, 644, 646, 648, 650, 661
- 通报情况, 640, 643, 645, 647, 653, 654, 656, 658
- 古巴, 发言, 654
- 哥伦比亚, 发言, 636, 639, 642, 646, 649, 656, 658
- 喀麦隆, 发言, 656, 658
- 土耳其, 发言, 645, 654, 659
- 埃及, 发言, 650, 879

墨西哥, 发言, 644, 656, 659, 879

大韩民国, 发言, 650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2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2003年7月7日信, 657

通报情况, 657

尼泊尔, 发言, 651

巴基斯坦

2001年9月13日信, 636

发言, 641, 642, 645, 650, 655, 656, 658

巴林, 发言, 654

布基纳法索, 发言, 651

德国, 发言, 657, 658

挪威, 发言, 636, 639, 644, 646, 648, 879

摩尔多瓦, 2001年9月25日信, 636

新加坡, 发言, 635, 643, 646, 649

智利, 发言, 644, 656, 661

格鲁吉亚

2001年9月25日信, 636, 637

发言, 650

欧洲联盟

2001年9月12日和25日信, 636, 637

代表……发言, 642, 644, 646, 647, 657

毛里求斯, 发言, 635, 639, 644

法国, 发言, 636, 639, 658, 661, 879

澳大利亚, 发言, 644

爱尔兰, 发言, 635, 644, 646, 647, 648

牙买加, 发言, 63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5

秘书长

发言, 635, 638, 640, 647, 660

报告, 653

秘鲁, 发言, 641, 642, 645, 648, 651

突尼斯, 发言, 635

第1368(2001)号决议, 636, 795, 871

第1373(2001)号决议, 637, 796, 820, 871, 902

第1377(2001)号决议, 640, 796

第1438(2002)号决议, 651

第1440(2002)号决议, 651

第1450(2002)号决议, 652

第1452(2002)号决议, 652

第1455(2002)号决议, 652

第1456(2003)号决议, 662

第1465(2002)号决议, 653

第1516(2003)号决议, 32, 659

美国, 发言, 636, 639, 646, 648, 649, 655, 657, 661

联合王国, 发言, 635, 639, 656, 661

自卫, 871, 879

西班牙, 发言, 655, 661, 662

赞比亚, 发言, 649

邀请参与议事, 69, 78, 96, 102, 103, 105, 106, 653

里约集团, 代表……发言, 642, 644, 647

阿塞拜疆, 2001年9月25日信, 636

- 阿富汗, 2001年9月14日信, 637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641, 645, 649, 652, 654, 662
- 阿拉伯国家组, 代表……发言, 641, 642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1年9月25日信, 637
- 马来西亚, 发言, 645
- 马里, 2001年9月18日信, 636
- 黎巴嫩, 发言, 648
- 黎巴嫩**
-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 2003年10月5日信, 35, 114, 595, 733, 736, 878
- 有关发言, 596, 899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01, 876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8
- 联黎部队
- 1999年12月28日信, 515
- 2000年4月6日信, 515
- 2000年5月15日和22日信, 516
- 2000年7月11日信, 517
- 2003年7月2日和9日信, 518
- 里约集团**
- 恐怖主义, 代表……发言, 642, 644, 647
- 利比里亚**
- 利比里亚局势
- 2001年2月23日信, 237
- 2001年5月11日信, 882
- 2001年6月4日信, 882
- 2001年9月6日信, 882
- 2001年10月31日信, 238, 882
- 2002年3月20日信, 882
- 有关发言, 240, 882
- 塞拉利昂局势
- 2001年1月3日信, 297
- 2001年1月24日信, 297
- 有关发言, 299, 830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2
- 利比里亚局势**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2001年10月26日信, 237
- 2002年4月19日信, 155, 240
- 2003年4月24日信, 242
- 2003年8月7日信, 867
- 2003年10月28日信, 245
- 任务执行情况, 154, 156
- 任务结束, 154, 155, 184
- 监测和报告, 154, 155, 156
- 设立, 154, 156
- 通报情况, 238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比利时, 发言, 24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7, 828
- 德国, 发言, 243
- 第1343(2001)号决议, 34, 146, 154, 155, 184, 215, 237, 793, 817, 864, 893, 901, 932, 936

- 第 1395(2002)号决议, 155, 240
- 第 1408(2002)号决议, 154, 155, 241, 817
- 第 1458(2003)号决议, 155, 241
- 第 1478(2003)号决议, 154, 155, 242, 793, 818, 862, 867, 927, 932
- 第 1497(2003)号决议, 124, 125, 243, 739, 793, 811, 840, 863, 866, 918, 927, 932
- 第 1509(2003)号决议, 245, 750, 764, 793, 811, 927, 932
- 第 1521(2003)号决议, 37, 146, 155, 156, 215, 245, 793, 812, 818, 867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39
- 法国, 发言, 239, 243
-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245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0, 764
-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1
- 会员国义务, 861, 862, 863, 864, 866
- 几内亚
 - 2001年2月26日信, 237
 - 发言, 240
- 利比里亚
 - 2001年2月23日信, 237
 - 2001年5月11日信, 882
 - 2001年6月4日信, 882
 - 2001年9月6日信, 882
 - 2001年10月31日信, 238, 882
 - 2002年3月20日信, 882
 - 发言, 240, 882
- 临时措施, 811
- 马里, 发言, 239
- 毛里求斯, 发言, 239
- 美国, 发言, 239, 243
- 孟加拉国, 发言, 239
- 秘书长
 - 2003年6月28日信, 242, 738
 - 2003年7月8日信, 242
 - 2003年7月29日信, 242
 - 报告, 238, 241, 244, 245, 867, 932
- 墨西哥, 发言, 243
- 弃权, 124
- 区域安排, 926, 93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3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报情况, 238
- 塞拉利昂
 - 2001年2月23日信, 237
 - 2001年2月27日信, 237
 - 发言, 24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40
- 特别经济问题, 867
- 突尼斯, 发言, 239
- 西非经共同体
 - 发言, 927
 - 通报情况, 244, 828
- 新加坡
 - 2001年11月2日信, 238
 - 发言, 239

- 邀请参与议事, 68, 80, 86, 87, 94, 95, 96, 110, 113, 245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3
- 制裁, 817, 818
- 中国, 发言, 239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8, 139, 140, 141
 - 发言, 241, 244, 750, 764, 793, 811, 927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132
 - 所发信件, 242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 专家小组
- 报告, 155, 237, 240, 242, 245, 867
 - 通报情况, 238
- 自卫, 882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 任务执行情况, 172
 - 秘书长, 报告, 172
 - 第 1383(2001)号决议, 172
 - 第 1401(2002)号决议, 172
 - 第 1471(2003)号决议, 172
 - 设立, 172
-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
- 一般考虑, 169
 - 任务执行情况, 170
 - 秘书长, 报告, 170,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 第 1312(2000)号决议, 169
 - 第 1320(2000)号决议, 170
 - 第 1430(2002)号决议, 170
- 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发言, 617, 804
 - 通报情况, 358, 616, 618, 620
- 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联安办事处)**
- 一般考虑, 165
 - 任务执行情况, 165
 - 任务结束, 165, 184
 - 秘书长, 报告, 165
 - 第 1294(2000)号决议, 165
- 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联安特派团)**
- 任务执行情况, 166
 - 任务结束, 166
 - 秘书长, 报告, 166
 - 第 1433(2002)号决议, 166
 - 设立, 166
- 联合国保护部队**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3
-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
- 一般考虑, 176
 - 任务执行情况, 176
 - 任务结束, 176, 184
 - 秘书长, 报告, 176, 463, 469, 473
 - 第 1396(2002)号决议, 176
 - 第 1423(2002)号决议, 176
-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
- 一般考虑, 173

- 主席，2003年12月23日信，174
- 任务执行情况，174
- 任务结束，174，184
- 秘书长
- 2001年10月22日信，174
- 2003年12月19日信，174
- 通报情况，458
-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
- 一般考虑，162
- 主席
- 2001年12月7日信，162
- 发言，162，163
- 任务执行情况，162
- 秘书长
- 2000年11月15日信，162
- 报告，162，163
-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
- 一般考虑，174
- 主席，发言，174
- 任务执行情况，174
- 任务结束，183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33
- 秘书长，报告，174，397，411，420，423，426，428，429，433
- 第1392(2002)号决议，174
-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2003年3月28日信，175
- 任务执行情况，175
- 第1473(2003)号决议，175
- 第1480(2003)号决议，175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阿富汗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54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有关情况通报，59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50
-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情况通报，627，629，631，632，639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妇发基金)**
- 发言，808
- 通报情况，692，694
-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
- 一般考虑，175
- 秘书长，报告，175
- 第1494(2003)号决议，175
- 通报情况，510，511，512
-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
- 一般考虑，171
- 主席，发言，172
- 任务执行情况，172
- 任务结束，172，183
- 秘书长，报告，172，396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
- 秘书长，报告，375
- 通报情况，375

- 一般考虑, 169
- 任务执行情况, 169
-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
- 一般考虑, 180
- 任务执行情况, 180
- 报告, 582, 798, 799, 845
- 通报情况, 566, 568, 571, 574, 800, 844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东帝汶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12, 422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93
- 非洲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58, 364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 一般考虑, 177
- 任务执行情况, 177
- 秘书长, 报告, 177, 483, 486, 488, 491, 497, 498, 499
-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
- 任务执行情况, 171
- 第 1479(2003)号决议, 171
- 第 1514(2003)号决议, 171
- 设立, 171
- 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利支助处)**
- 一般考虑, 163
- 主席
- 2002年11月29日信, 163
- 发言, 163
- 任务执行情况, 163
- 任务结束, 164, 184
- 秘书长
- 2003年1月15日信, 164
- 2003年4月11日信, 164
- 2003年7月29日信, 164
- 2003年9月16日信, 164
- 报告, 164
- 第 1478(2003)号决议, 164
- 第 1509(2003)号决议, 165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 一般考虑, 165
- 第 1497(2003)号决议, 165
- 第 1509(2003)号决议, 165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
- 几内亚局势
- 有关发言, 380
- 有关情况通报, 378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情况通报, 666, 781
- 难民
- 有关发言, 663
- 有关情况通报, 30, 33, 84, 101, 662, 725
- 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
- 一般考虑, 176
- 任务执行情况, 176
- 任务结束, 176, 184
- 秘书长, 报告, 176, 480
- 第 1437(2002)号决议, 177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

一般考虑, 166

任务执行情况, 166

秘书长

1999年12月28日信, 167

2000年5月17日信, 167

报告, 167, 287, 288, 289, 292, 294, 295,
296,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第1289(2000)号决议, 167

第1299(2000)号决议, 167

第1313(2000)号决议, 167

第1346(2001)号决议, 167

第1436(2002)号决议, 167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

一般考虑, 163

主席, 发言, 163

任务执行情况, 163

秘书长

2001年11月16日信, 163

报告, 163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

一般考虑, 173

任务结束, 173, 183

秘书长, 报告, 173, 435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

任务执行情况, 173

秘书长, 报告, 173

设立, 173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一般考虑, 17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一般考虑, 177

主席, 发言, 514

秘书长, 报告, 177, 514

第1300(2000)号决议, 514

第1328(2000)号决议, 514

第1351(2001)号决议, 514

第1381(2001)号决议, 514

第1415(2002)号决议, 514

第1451(2002)号决议, 514

第1488(2003)号决议, 514

第1520(2003)号决议, 51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一般考虑, 161

秘书长, 2001年11月12日信, 161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

一般考虑, 178

任务执行情况, 178

任务结束, 179, 184

秘书长, 报告, 179

第1490(2003)号决议, 179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任务执行情况, 179

秘书长, 报告, 179

第1483(2003)号决议, 179

- 第 1500(2003)号决议, 179
- 设立, 179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 主席, 发言, 171
- 任务执行情况, 171
- 秘书长, 报告, 171, 353, 354
- 设立, 171
- 通报情况, 353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
- 一般考虑, 170
- 任务结束, 171, 183
- 秘书长, 报告, 352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 一般考虑, 178
- 主席, 发言, 515, 516
- 以色列, 2003 年 6 月 2 日和 7 月 24 日信, 518
- 任务执行情况, 178
- 秘书长
- 2000 年 4 月 6 日信, 515
- 2000 年 4 月 17 日信, 515
- 2000 年 7 月 24 日信, 517
- 报告, 178, 514, 515, 516, 517, 518
- 第 1288(2000)号决议, 515
- 第 1310(2000)号决议, 517
- 第 1337(2001)号决议, 178, 517
- 第 1365(2001)号决议, 178, 517
- 第 1391(2002)号决议, 517
- 第 1428(2002)号决议, 517
- 第 1461(2003)号决议, 178, 517
- 第 1496(2003)号决议, 518
- 黎巴嫩**
- 1999 年 12 月 28 日信, 515
- 2000 年 4 月 6 日信, 515
- 2000 年 5 月 15 日和 22 日信, 516
- 2000 年 7 月 11 日信, 517
- 2003 年 7 月 2 日和 9 日信, 518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一般考虑, 175
- 秘书长, 报告, 461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 一般考虑, 172
- 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 非会员国以及……, 902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 报告, 314
- 第 1291(2000)号决议, 168
- 第 1355(2001)号决议, 168
- 第 1445(2002)号决议, 168
- 第 1484(2003)号决议, 168
- 第 1493(2003)号决议, 16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情况通报, 696
- 秘书长
- 2003 年 5 月 15 日信, 168
- 2003 年 8 月 14 日信, 169

- 报告, 168, 312, 325, 331, 338, 339, 344, 347
- 任务执行情况, 168
- 一般考虑, 167
- 粮食和安全**
- 阿富汗局势以及……, 71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710, 712
- 爱尔兰, 发言, 711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3
- 保加利亚, 发言, 710, 711, 71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09, 710, 711
- 法国, 发言, 710
- 非洲局势以及……, 711
- 联合王国, 发言, 209, 710, 711, 712
- 毛里求斯, 发言, 711, 712
- 美国, 发言, 711, 712
- 墨西哥, 发言, 71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4
- 世界粮食计划署
- 发言, 712
- 通报情况, 112, 209, 710, 711, 712, 804
- 新加坡, 发言, 711
- 邀请参与议事, 102, 112
- 列支敦士登**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42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7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12
- 维持和平行动, 2003年6月6日信, 702
- 临时措施**
- 一般考虑, 809
-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讨论, 81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12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09
- 利比里亚局势, 811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811
- 塞拉利昂局势, 812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812
- 科特迪瓦局势, 809
- 阿富汗局势, 812
- 卢旺达**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71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2000年12月13日信, 320
- 2001年2月18日信, 321, 322
- 2001年4月24日信, 323
- 2001年5月1日信, 323
- 2001年7月19日信, 896
- 2001年8月1日信, 330
- 2001年8月8日信, 330
- 2001年11月3日和12月7日信, 335
- 2001年12月10日信, 335
- 2002年3月18日信, 338
- 2002年4月15日信, 873
- 2002年10月23日信, 343
- 2002年10月28日信, 343

- 有关发言, 324, 341, 343, 344, 346, 894, 897
-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6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2002年7月26日信, 607
- 2003年8月5日信, 602
- 有关发言, 598, 600, 604
- 大湖区局势
- 有关发言, 306, 307
- 有关情况通报, 305
- 安哥拉局势
- 有关发言, 258, 261, 265
- 有关的信, 260
- 卢旺达局势**
-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5
- 加拿大, 发言, 276
- 卢旺达, 发言, 276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任务执行情况, 150
- 监测和报告, 150
- 设立, 150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法国, 发言, 275
- 津巴布韦, 2000年11月8日信, 882
- 牙买加, 发言, 276
- 独立调查主席通报情况, 274
- 秘书处
- 1999年12月15日信, 274
- 报告, 274
- 美国, 发言, 275
- 联合王国, 发言, 275
- 自卫, 援引权利, 882
- 荷兰, 发言, 274
- 邀请参与议事, 61
- 阿根廷, 发言, 275
- 马来西亚, 发言, 275
- 马里, 发言, 275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2002年7月26日信, 607
- 2002年8月8日信, 607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8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39
- 报告, 183, 603
- 第1329(2000)号决议, 215, 599
- 第1347(2001)号决议, 183, 607
- 第1411(2002)号决议, 182, 601
- 第1431(2002)号决议, 182, 215, 607
- 第1449(2002)号决议, 183, 608
- 第1477(2003)号决议, 183, 608
- 第1482(2003)号决议, 609
- 第1503(2003)号决议, 183, 602
- 第1504(2003)号决议, 602
- 第1505(2003)号决议, 183, 602

第 1512(2003)号决议, 39, 182, 60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97, 601

法庭检察官

发言, 602

通报情况, 597, 598, 600, 601, 603

规约附件, 182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 160

会员国义务, 863

卢旺达

2002 年 7 月 26 日信, 607

2003 年 8 月 5 日信, 602

发言, 598, 600, 604

秘书长

2000 年 9 月 7 日信, 599

2001 年 9 月 14 日信, 182

2002 年 9 月 26 日信, 608

2003 年 3 月 6 日信, 608

2003 年 4 月 16 日信, 608

2003 年 4 月 21 日信, 608

2003 年 7 月 28 日信, 602

2003 年 9 月 12 日信, 609

2003 年 9 月 29 日信, 183

2003 年 10 月 3 日信, 602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5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0 年 5 月 12 日信, 605

2000 年 6 月 14 日信, 604

任命检察官, 183

通报情况, 598, 600, 601, 603

完成审案工作的时限, 183

选举法官, 183

邀请参与议事, 61, 69, 75, 82, 87, 97, 98, 108

一般考虑, 182

中国, 发言, 601

主席

2002 年 10 月 11 日信, 126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7, 140, 141

发言, 39, 599, 601, 609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31, 132

卢旺达-乌干达争端

乌干达, 2001 年 6 月 15 日信, 882

自卫, 援引权利, 882

轮值主席国

1997 年 6 月 12 日说明, 12

2000 年 3 月 31 日说明, 21

2001 年 6 月 29 日说明, 11, 21

2001 年 9 月 11 日周年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31

有关发言, 34, 660

2002 年 3 月 26 日说明, 21

2002 年 7 月 15 日信, 139

阿富汗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5, 138, 139, 140,
141, 142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32
- 有关发言, 438, 454, 753, 766, 794, 812, 891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 艾滋病毒/艾滋病
- 2000年1月31日信, 204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 有关发言, 202, 204, 205, 619, 803
- 安哥拉局势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8, 139, 140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130
- 有关发言, 266, 268, 269, 746, 761
- 有关说明, 263, 265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134, 135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1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 有关发言, 8
- 安全理事会工作评估, 12
-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 有关发言, 39, 611
- 保护联合国人员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 有关发言, 686
- 表决, 2001年6月29日说明, 120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9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131
- 有关发言, 464, 465, 466, 469, 478, 768
- 布干维尔局势
- 2003年12月23日信, 768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139, 140, 142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 有关发言, 30, 460, 755
- 布隆迪局势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8, 139, 141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132, 133
- 有关发言, 37, 202, 278, 281, 282, 283, 285, 746, 747, 762, 928
- 冲突后和平建设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9
- 有关发言, 31, 39, 613, 708, 745, 761, 775
- 冲突后和平建设
- 有关发言, 202, 209
- 打击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935
- 大湖区局势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8, 139, 140, 142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 有关发言, 38, 309
- 地雷行动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 有关发言, 36, 706

东帝汶过渡当局, 有关发言, 174

东帝汶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7, 138,
139, 14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有关发言, 9, 405, 411, 420, 423, 428,
754, 755, 767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0年7月7日信, 169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9, 140

有关发言, 153, 368, 369, 370, 371, 748,
749, 763, 816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132

儿童与武装冲突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有关发言, 63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135

非洲局势

2002年3月1日说明, 361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7, 138, 140, 142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有关发言, 202, 206, 357, 361, 362, 766, 923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非洲日,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2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131

有关发言, 693, 69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年4月24日信, 156

2002年7月12日信, 157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7, 138,
139, 14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有关发言, 27, 38, 156, 157, 158, 311,
313, 315, 316, 317, 320, 322, 325,
329, 331, 333, 334, 337, 338, 339,
340, 341, 347, 352, 739, 748, 763,
892, 896, 897, 898, 928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格鲁吉亚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9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29

有关发言, 507, 508, 510, 757, 769

工作方法和程序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134

观察员部队, 有关发言, 514

国际法院, 有关发言, 210, 211

海地局势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有关发言, 37, 397, 768

和平解决争端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有关发言, 35, 716, 760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几内亚-比绍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8, 139, 142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32

有关发言, 202, 208, 374, 375, 377, 750

几内亚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139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30

有关发言, 30, 33, 378, 750, 764, 892, 926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002年8月27日说明, 52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有关发言, 8, 699, 700, 851, 858

接纳新会员国,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30, 131

科索沃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7, 139, 140, 14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有关发言, 485, 486, 489, 492, 493, 495, 497, 498, 502, 758, 769, 888

科特迪瓦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0, 14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133

有关发言, 34, 386, 387, 390, 393, 742, 762, 809, 891, 902, 925

克罗地亚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有关发言, 37, 481, 756

恐怖主义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131, 132

有关发言, 645, 651, 652, 655, 658, 659

利比里亚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8, 139, 140, 14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132

有关发言, 241, 244, 750, 764, 793, 811, 927

有关的信, 242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联布办事处

2001年12月7日信, 162

有关发言, 162, 163

联布政治处, 2003年12月23日信, 174

联海民警团, 有关发言, 172

联黎部队, 有关发言, 515, 516

联利办事处

2002年11月29日信, 163

有关发言, 163

联索政治处, 有关发言, 163

卢旺达局势,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2年10月11日信, 126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7, 140, 14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132

有关发言, 39, 599, 601, 609

洛克比爆炸案, 有关发言, 28, 285

马其顿局势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有关发言, 481, 795, 930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7

有关发言, 697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7

南斯拉夫局势, 有关发言, 504

难民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有关发言, 39, 663

诺贝尔和平奖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有关发言, 32, 70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1年1月19日信, 126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7, 141, 142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有关发言, 599, 601, 606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917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有关发言, 30, 621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塞拉利昂局势

2000年12月20日说明, 296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8, 142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30

有关发言, 9, 289, 290, 294, 296, 302,
751, 812, 866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塞浦路斯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8, 139,
140, 142

有关发言, 461, 463

事务处理, 有关发言, 16, 17, 18, 19

司法与法治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有关发言, 723

苏丹局势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有关发言, 393, 752

索马里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139, 142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131, 132

有关发言, 149, 247, 249, 251, 253, 254,
751, 752, 764, 765, 865, 929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塔吉克斯坦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9, 14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有关发言, 37, 435, 436, 755, 767

维持和平行动

2003年3月7日信, 198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0
- 有关发言, 8
-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 有关说明, 33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134, 135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 915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 有关发言, 615
- 文件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0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2001年2月14日信, 198
- 2001年6月21日信, 668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132, 133
- 有关发言, 666, 670, 673, 676, 910, 911
- 西非区域, 有关发言, 10, 383, 384, 766, 935
- 西撒哈拉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9, 140, 141
- 小武器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131
- 有关发言, 39, 678, 680, 871, 910
- 邀请参与议事
- 2000年2月28日说明, 52
- 2002年11月22日说明, 52
- 有关发言, 56, 5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3年12月2日信, 591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3
- 有关发言, 36, 588, 592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有关发言, 35
- 议程, 有关发言, 26
- 印度-巴基斯坦争端,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8, 139, 140
- 由秘书长报告, 2002年5月22日说明, 196
-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11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135
- 预防武装冲突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 有关发言, 39, 202, 205, 684, 744, 772, 773, 909, 920
- 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人道主义问题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 有关发言, 29
- 制裁
- 2000年4月17日说明, 687, 867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134, 135
- 中部非洲区域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 有关发言, 10, 34, 385, 721
- 中东局势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7, 139, 141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 有关发言, 36, 531, 535, 538, 759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9, 141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29, 131
- 有关发言, 353, 354, 355, 356, 357, 762
- 中非支助处, 有关发言, 171
- 罗马教廷**
- 常驻观察员, 邀请参与议事, 53
- 洛克比爆炸案**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9, 830
- 主席, 发言, 28, 285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87
- 保加利亚, 发言, 287
- 制裁, 819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任务执行情况, 148
- 任务结束, 148, 184
- 监测和报告, 148
- 巴基斯坦, 发言, 287, 831
- 弃权, 124
- 德国, 发言, 286, 831
- 法国
- 2003年9月12日信, 830
- 发言, 286, 831
- 第1506(2003)号决议, 29, 124, 148, 286, 819, 831
- 美国
- 2003年8月15日信, 285, 830
- 发言, 286, 831
- 联合王国
- 2003年8月15日信, 285, 830
- 发言, 286
- 西班牙, 发言, 286
- 邀请参与议事, 80, 285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年8月15日信, 285, 83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87, 831
- 马拉维**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7, 823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9
- 马来西亚(安全理事会2000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38, 442, 821, 872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7, 260
-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有关发言, 610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13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399, 401, 403, 407, 40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35, 836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5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5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859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5
-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5
- 难民, 有关发言, 663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2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89, 848, 855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7
-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34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1年7月17日信, 868
 - 2003年3月24日信, 876
 - 2003年3月7日信, 573
 - 有关发言, 550, 552, 570, 898, 905, 556,
828, 845, 868, 914, 916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3, 780, 784, 786
- 中东局势
 - 2000年10月2日信, 733, 735, 736
 - 有关发言, 534, 829
- 马里(安全理事会2000-2001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822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4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82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9, 321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5
 - 几内亚局势
 - 2001年4月11日信, 380
 - 有关的信, 378
 - 有关发言, 380, 381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699, 857, 859
 - 恐怖主义, 2001年9月18日信, 636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39
 -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5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4, 780, 919
 - 塞拉利昂局势
 - 2000年5月11日信, 290
 - 2000年5月9日信, 291
 - 有关发言, 293
 - 事务处理, 有关发言, 15
 -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34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18, 67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26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2002年6
 月11日信, 890
 - 制裁, 有关发言, 834
 - 中东局势, 2001年8月15日信, 733
- 马其顿, 前南斯拉夫共和国**
 - 科索沃局势
 - 2000年6月8日信, 483
 - 有关发言, 491
 - 马其顿局势
 - 2001年3月4日信, 31, 66, 129, 481
 - 2001年9月17日信, 482
 - 2001年9月21日信, 482
 - 有关情况通报, 481
- 马其顿局势**
 - 主席
 - 发言, 481, 795, 930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81
- 区域安排, 930, 933, 934
- 南斯拉夫, 发言, 481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735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1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5
- 第 1345(2001)号决议, 31, 482, 795, 930, 933, 934
- 第 1371(2001)号决议, 37, 482, 930, 933
- 邀请参与议事, 66, 68
- 马其顿
- 2001年3月4日信, 31, 66, 129, 481, 733, 735, 738, 795, 930, 934
 - 2001年9月17日信, 482
 - 2001年9月21日信, 482
 - 通报情况, 481
- 马绍尔群岛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1, 578
- 毛里求斯(安全理事会 2001-2002 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822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4, 267, 823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15
- 非洲局势
- 2002年1月10日信, 359
 - 有关发言, 83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21, 337, 344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0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217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5, 639, 644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39
-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1, 712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625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9
- 事务处理, 有关发言, 15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680, 807, 83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0, 916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922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35, 540, 802, 829
- 自卫, 有关发言, 877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 中国, 发言, 860
 - 丹麦, 发言, 698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7
 - 发言, 697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 乌克兰, 发言, 776
- 军事参谋团,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217
- 加拿大, 发言, 697, 698
- 印度, 发言, 698
- 埃及, 发言, 698
- 孟加拉国, 发言, 697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0

- 巴基斯坦, 发言, 698
- 德国, 发言, 698, 776
- 意大利, 发言, 776
- 法国, 发言, 698
- 泰国, 发言, 77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60
- 纳米比亚, 发言, 698
- 美国, 发言, 776
- 联合王国, 发言, 697, 698
- 荷兰, 2000年11月6日信, 697
- 邀请参与议事, 63
- 阿根廷, 发言, 698
- 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01年9月11日周年, 有关发言, 660
- 阿富汗局势
- 2001年10月7日信, 872
- 有关发言, 437, 439, 440, 442, 445, 447, 449, 454, 796, 822, 840
-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9, 803
- 安哥拉局势
- 2002年4月26日信, 270
- 有关发言, 268, 263
-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责任, 有关发言, 610
-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有关发言, 382, 831
-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发言, 687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66, 468, 473, 476, 797, 912, 936, 937
-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7, 458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2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13, 708
-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5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00, 401, 402, 403, 405, 410, 415, 420, 423, 425, 429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3, 78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3, 316, 318, 319, 321, 328, 329, 331, 336, 337, 824, 825, 873, 895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7, 787
- 会议, 有关发言, 7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5, 376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79, 381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700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5, 487, 491, 501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6, 639, 646, 648, 649, 655, 657, 661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39, 243
-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1, 712
-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5
- 洛克比爆炸案
- 2003年8月15日信, 285, 830
- 有关发言, 286, 831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776
- 南斯拉夫局势, 有关发言, 504
- 难民, 有关发言, 663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5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921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有关发言,622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293,299,829,830,
848,855

司法与法治,有关发言,723

索马里局势,有关发言,247,249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704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5,670,910

西非区域,有关发言,383

西撒哈拉局势,有关发言,234

小武器,有关发言,677,910

邀请参与议事,有关发言,5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3年3月18日信,800

2003年5月8日信,889

有关发言,548,553,556,558,564,565,
569,572,576,579,584,587,588,
826,828,843,844,845,848,874,
875,889,890,899

有关情况通报,567,585,588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有关发言,594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有关发言,596,900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771,783,786,807

制裁,有关发言,688,691,833,834

中部非洲区域,有关发言,385,395,779

中东局势

2000年10月17日信,522

有关发言,520,523,525,526,529,530,
531,533,534,535,536,537,539,
540,541,543,544,545,742

中非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356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14

蒙古

冲突后和平建设,有关发言,6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发言,911,937

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915

孟加拉国(安全理事会2000-2001年当选理事国)

安哥拉局势,有关发言,823,938

东帝汶局势,有关发言,399,405,414

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发言,8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发言,69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发言,315,321,
325,329,337,824,841

几内亚-比绍局势,有关发言,373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有关发言,859

利比里亚局势,有关发言,239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有关发言,697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有关发言,623,624,857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849,855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7,668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26,528,534

秘鲁

小武器,有关发言,677,678

恐怖主义,有关发言,641,642,645,648,651

秘书处

2001年9月11日周年,有关发言,660

阿富汗局势

- 2001年5月21日信, 439, 440
- 2001年12月5日信, 442
- 2002年11月25日信, 450
- 2003年10月7日信, 455, 934
- 2003年10月13日信, 455
- 有关情况通报, 441, 444
- 有关报告, 436, 438, 444, 445, 446, 448, 452, 767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埃厄特派团, 有关报告, 170,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艾滋病毒/艾滋病, 2000年7月5日信, 616

安哥拉局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有关报告, 255, 259, 262, 271, 273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 非行政职能, 213
-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 214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1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13
- 维持和平行动, 214
- 斡旋, 213
- 一般考虑, 212
- 支持国际法庭, 215
- 制裁, 215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发言, 687

波黑特派团, 有关报告, 176, 463, 469, 47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2000年5月4日信, 464
- 2000年10月18日信, 467
- 2001年9月14日信, 470
- 2002年2月26日信, 472
- 2002年10月18日信, 476
- 2003年9月25日信, 478
- 有关发言, 472, 474
- 有关情况通报, 477
- 有关报告, 463, 465, 468, 469, 470, 471, 473, 474, 477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报告, 457

布隆迪局势

- 有关情况通报, 276, 278
- 有关报告, 281, 283, 285

冲突后和平建设

- 有关发言, 707, 775
- 有关情况通报, 612
- 有关报告, 611, 613

大湖区局势

- 有关情况通报, 305, 306
- 有关报告, 305, 307, 308, 779

第1358(2001)号决议, 40, 127

东帝汶过渡当局, 有关报告, 174, 397, 411, 420, 423, 426, 428, 429, 433

东帝汶局势

- 2001年10月30日信, 421
- 有关情况通报, 426

- 有关报告, 397, 403, 405, 411, 413, 415, 417, 420, 423,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3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 2000年7月5日和29日信, 372
- 有关情况通报, 368
- 报告有关报告, 366, 367, 368, 369, 370, 372, 373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有关情况通报, 631, 632
- 有关报告, 109, 112, 626, 628, 630, 631, 634, 785, 804
- 非洲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57, 36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 有关报告, 694, 695
- 有关情况通报, 692, 69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2000年1月31日信, 156
- 2000年4月18日信, 156
- 2000年8月14日信, 317
- 2001年4月12日信, 156, 323, 325
- 2001年4月24日信, 325
- 2001年6月25日信, 157
- 2001年11月10日信, 157, 334, 337
- 2002年5月15日信, 738
- 2002年7月9日信, 157
- 2002年10月15日信, 157, 341, 343, 345, 351
- 2003年2月26日信, 158
- 2003年6月25日信, 348
- 2003年8月14日信, 351
- 2003年10月23日信, 352
- 有关发言, 351, 895
- 有关情况通报, 309, 321, 322, 328, 333, 340, 349, 893
- 有关报告, 312, 314, 318, 320, 321, 322, 325, 331, 333, 338, 339, 344, 346, 347, 350, 852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 格鲁吉亚局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有关报告,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 观察员部队, 有关报告, 177, 514
- 海地局势, 有关报告, 396
- 海地文职支助团, 有关报告, 396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15, 776, 782, 787, 922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有关报告, 374, 375
- 有关情况通报, 374
- 几内亚局势, 2001年4月30日信, 33, 69, 90, 130, 138, 139, 380
- 科索沃局势
- 2001年9月6日信, 151, 491

- 有关报告, 483, 484, 486, 488, 489, 490, 491, 492,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887
- 科索沃特派团, 有关报告, 177, 483, 486, 488, 491, 497, 498, 499
- 科特迪瓦局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 有关发言, 387, 392
- 有关报告, 388, 390, 391
- 克罗地亚局势, 有关报告, 480
- 恐怖主义
- 有关发言, 635, 638, 640, 647, 660
- 有关报告, 653
- 利比里亚局势
- 2003年6月28日信, 242, 738
- 2003年7月8日信, 242
- 2003年7月29日信, 242
- 有关报告, 238, 241, 244, 245, 867, 932
- 联阿援助团, 有关报告, 172
- 联安办事处, 有关报告, 165
- 联安特派团, 有关报告, 166
- 联布办事处
- 2000年11月15日信, 162
- 报告, 162
- 有关报告, 162, 163
- 联布政治处
- 2001年10月22日信, 174
- 2003年12月19日信, 174
- 联刚特派团
- 2003年5月15日信, 168
- 2003年8月14日信, 169
- 有关报告, 168, 312, 318, 325, 331, 338, 339, 344, 347
- 联格观察团, 有关报告, 175
- 联海民警团, 有关报告, 172, 396
- 联几支助处, 有关报告, 375
- 联黎部队
- 2000年4月6日信, 515
- 2000年4月17日信, 515
- 2000年7月24日信, 517
- 有关报告, 178, 514, 515, 516, 517, 518
- 联利办事处
- 2003年1月15日信, 164
- 2003年4月11日信, 164
- 2003年7月29日信, 164
- 2003年9月16日信, 164
- 有关报告, 164
- 联普观察团, 有关报告, 176, 480
- 联塞部队, 有关报告, 461
- 联塞特派团
- 1999年12月28日信, 167
- 2000年5月17日信, 167
- 有关报告, 167, 287, 288, 289, 292, 294, 295, 296,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 联索政治处
- 2001年11月16日信, 163

有关报告, 163

联塔办事处, 有关报告, 173

联塔观察团, 有关报告, 173, 435

联伊援助团, 有关报告, 179

卢旺达局势

 1999年12月15日信, 274

 有关报告, 27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0年9月7日信, 599

 2001年9月14日信, 182

 2002年9月26日信, 608

 2003年3月6日信, 608

 2003年4月16日信, 608

 2003年4月21日信, 608

 2003年7月28日信, 602

 2003年9月12日信, 609

 2003年9月29日信, 183

 2003年10月3日信, 602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5

诺贝尔和平奖, 有关发言, 70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3年5月7日信, 606

 2000年6月14日信, 604

 2000年9月7日信, 599

 2001年1月11日信, 605

 2001年4月19日信, 606

 2003年5月7日信, 181

2003年8月20日说明, 602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5

区域组织

 2003年10月22日信, 917

 有关发言, 714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有关情况通报, 621, 624

任用, 40

 不经表决通过决议或决定, 127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95

塞拉利昂局势

 1999年12月23日信, 287

 2000年5月17日信, 291

 2000年8月2日信, 294

 有关情况通报, 290

 有关报告, 287, 288, 292, 294, 295, 296,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926

塞浦路斯局势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有关报告, 461, 462, 463, 768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2

索马里局势, 有关报告, 247, 248, 249, 250,
 252, 253, 254, 929, 764

塔吉克斯坦局势, 有关报告, 435

调查和实况调查,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13

通报情况, 30

- 维持和平行动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有关发言, 702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有关情况通报, 664, 671
 - 有关报告, 664, 666, 670, 673, 780, 781, 785
- 西非区域
- 2001年4月30日信, 383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报告, 233, 234, 235, 236, 237, 752, 753, 765
- 西撒特派团, 2001年11月12日信, 161
- 小武器
- 有关发言, 681
 - 有关情况通报, 676
 - 有关报告, 678, 680, 879
- 伊科观察团, 有关报告, 179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2年9月16日信, 903, 931
 - 2003年2月28日说明, 571
 - 2003年5月10日说明, 582
 - 有关发言, 576, 577, 586, 588, 591, 905, 888, 914
 - 有关情况通报, 547, 583
 - 有关报告, 546, 550, 552, 553, 557, 558, 565, 583, 584, 591, 592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发言, 837
- 由……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738
-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14
- 预防武装冲突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215
 - 有关发言, 205, 683, 684, 772
 - 有关报告, 205, 771, 773, 780, 783, 785, 786, 807, 920
- 制裁,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15
- 中部非洲区域
- 2003年11月10日信, 394
 - 有关报告, 394
- 中东局势
- 2002年4月22日信, 741
 - 2002年5月1日信, 537, 741
 - 有关发言, 532, 540, 877
 - 有关情况通报, 530, 531, 80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报告, 352, 353, 354, 355
- 中非特派团, 有关报告, 352
- 中非支助处, 有关报告, 171, 353, 354
-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
-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7
 - 通报情况, 29, 82, 84, 503, 505, 870
 - 邀请参与议事, 59
- 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0
- 秘书长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 安哥拉局势
- 有关发言, 262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通报情况, 462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

发言, 470, 930

通报情况, 465, 468, 470, 472, 473, 477

秘书长维持和平行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有关情况通报, 367, 369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3

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哥拉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255

非洲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64

缅甸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摩尔多瓦

恐怖主义, 2001年9月25日信, 636

摩洛哥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02, 813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有关发言, 596, 90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99, 827, 913, 842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8

西撒哈拉局势

2000年2月24日信, 233

有关的信件, 235, 236

莫桑比克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32, 841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4, 823

莫桑比克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3

墨西哥(安全理事会 2002-2003 年当选理事国)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21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发言, 687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9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6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5, 434, 435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835, 92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46, 841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82, 783, 787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8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90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4, 656, 659, 879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43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0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4, 785

邀请参与议事, 2003年5月1日信, 57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1, 563, 565, 572, 575, 582, 585, 589, 590, 798, 843, 889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发言, 594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2

制裁, 有关发言, 691, 835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922

有关情况通报, 721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31, 534, 877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4

纳米比亚(安全理事会 2000 年当选理事国)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6, 257, 267, 823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发言, 686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399, 405, 409

有关情况通报, 40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78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2, 315,
319, 324, 325, 330, 332, 337, 841, 893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5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南斯拉夫局势

2000 年 5 月 11 日信, 736

有关发言, 503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2, 624, 836

塞拉利昂局势

2000 年 5 月 11 日信, 290, 733

有关发言, 856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34

有关的信件, 236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68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84, 777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2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恐怖主义, 代表……发言, 643

南非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6

中东局势

2000 年 10 月 2 日信, 733, 735

有关发言, 525, 534, 87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3, 579, 827,
799, 843, 845, 84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 年 8 月 9 日信, 168

2002 年 10 月 25 日信, 343

2000 年 1 月 31 日普通照会, 312

有关发言, 310, 340, 343, 842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8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7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680, 910

布隆迪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282, 283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4, 659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2000 年 6 月 1
日信, 83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11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923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4, 780

南斯拉夫局势

中国, 发言, 503, 505

主席, 发言, 504

- 乌克兰, 发言, 504, 505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2, 4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04
- 欧洲联盟, 通报情况, 505
- 法国, 发言, 503
- 白俄罗斯, 发言, 505
- 纳米比亚
- 2000年5月11日信, 736
- 发言, 503
- 美国, 发言, 504
-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 不干涉国内事务, 2000年10月5日信, 903
- 中东局势, 2000年6月29日信, 736
- 克罗地亚局势
- 1999年12月24日信, 479
- 2000年12月22日信, 479
- 2001年7月3日信, 479
- 2001年12月28日信, 479
- 2002年4月10日信, 480
- 制裁, 2001年7月31日信, 918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1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0
- 接纳新会员国, 40, 222, 223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2000年10月5日信, 890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67, 470
- 科索沃局势
- 2000年2月13日信, 733
- 2000年2月13日和8月14日信, 737
- 2000年5月20日信, 733
- 2000年6月6日、7月19日和8月14日信, 733
- 2000年7月19日信, 736
- 2000年8月14日信, 736
- 2001年11月6日信, 492
- 2002年5月23日信, 733
- 有关发言, 485, 487, 488, 493, 494, 496
- 议程, 有关发言, 27
- 通报情况, 32, 68, 88
- 马其顿局势, 有关发言, 481
- 难民**
- 主席
- 发言, 39, 663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 乌克兰, 发言, 663
- 加拿大, 发言, 663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 牙买加, 发言, 663
- 美国, 发言, 663
- 联合王国, 发言, 663
- 荷兰, 发言, 663
- 邀请参与议事, 84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发言, 663
- 通报情况, 30, 33, 84, 101, 662, 725
- 马来西亚, 发言, 663

尼泊尔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842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699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1

尼日利亚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3, 801, 84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36, 337, 824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85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12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88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8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3

挪威(安全理事会 2001-2002 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1, 872, 840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8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4, 269
-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5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17, 418, 420, 422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83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43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7, 488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6, 639, 644, 646, 648, 879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625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9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9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784, 805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8, 675

小武器, 有关发言, 18, 677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9, 530, 541, 878

诺贝尔和平奖

主席

发言, 32, 709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2

秘书长, 发言, 709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14

通报情况, 31, 64

欧洲联盟

东帝汶局势, 代表……发言, 403, 406, 408, 417, 422, 424, 425

中东局势, 代表……发言, 540, 878

中部非洲区域, 代表……发言, 38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代表……发言, 334, 841

有关情况通报, 349

区域组织, 代表……发言, 714, 922

南斯拉夫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05

和平解决争端, 代表……发言, 782, 783

塔吉克斯坦局势, 代表……发言, 436

塞拉利昂局势, 代表……发言, 849, 856

安哥拉局势, 代表……发言, 823

- 小武器, 代表……发言, 680
- 恐怖主义
- 2001年9月12日和25日信, 636, 637
 - 代表……发言, 642, 644, 646, 647, 657
- 格鲁吉亚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1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代表……发言, 675, 781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代表……发言, 472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代表……发言, 625
- 科索沃局势, 代表……发言, 497
- 索马里局势, 代表……发言, 251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代表……发
言, 784
- 艾滋病毒/艾滋病, 代表……发言, 617, 619
- 阿富汗局势, 2001年10月8和17日信, 872
- 预防武装冲突, 代表……发言, 77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695
- 佩林达巴条约**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4
- 葡萄牙**
- 东帝汶局势
- 2001年1月25日信, 412
 - 有关发言, 420, 427, 428, 88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3年3月18日信, 800
- 制裁, 有关发言, 833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0年5月12日
信, 366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1
- 安哥拉局势
- 2002年4月26日信, 270
 - 有关发言, 269
 - 有关的信, 260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2000年5月23日信, 465
 - 2000年6月14日信, 465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有关发言, 375
 - 有关情况通报, 377
- 弃权**
- 一般考虑, 122
 - 中东局势, 123, 124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124
 - 利比里亚局势, 124
 - 塞拉利昂局势, 123
 - 强制弃权, 122
 - 接纳新会员国, 123
 -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123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23
 - 洛克比爆炸案, 124
 - 维持和平行动, 124
 - 自愿弃权, 122
 - 西撒哈拉局势, 123
 - 阿富汗局势, 12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47, 869
- 特别经济问题, 有关发言, 870
- 马其顿局势
 - 2001年3月4日信, 795, 733, 735, 738, 930, 93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 2000年5月12日信, 604
- 2000年6月14日信, 605
- 2002年6月10日信, 182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 报告, 182, 602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发言, 601, 60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78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 德国, 发言, 604
- 第1329(2000)号决议, 181, 215, 599
- 第1340(2001)号决议, 181, 606
- 第1350(2001)号决议, 182, 606
- 第1411(2002)号决议, 181, 601
- 第1431(2002)号决议, 181
- 第1481(2003)号决议, 38, 181, 607
- 第1503(2003)号决议, 602
- 第1504(2003)号决议, 182, 602
- 第1505(2003)号决议, 60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97, 599, 601, 605
- 法国, 发言, 605

法庭检察官

- 发言, 602
- 通报情况, 597, 598, 600, 601, 603
- 规约附件, 181
-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 160
- 会员国义务, 863
- 加拿大, 发言, 605
- 克罗地亚, 发言, 604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2000年5月12日信, 605
 - 2000年6月14日信, 604
- 美国, 发言, 605
- 秘书长
 - 2003年5月7日信, 606
 - 2000年6月14日信, 604
 - 2000年9月7日信, 599
 - 2001年1月11日信, 605
 - 2001年4月19日信, 606
 - 2003年5月7日信, 181
 - 2003年8月20日说明, 602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5
- 南斯拉夫, 发言, 601
- 任命检察官, 182
- 塞尔维亚和黑山, 发言, 604
- 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 报告, 604
- 通报情况, 598, 600, 601, 603, 605

完成审案工作的时限, 182
乌克兰, 发言, 605
选举法官, 181
牙买加, 发言, 605
邀请参与议事, 61, 69, 75, 81, 82, 87, 97,
98, 108
一般考虑, 181
中国, 发言, 598, 599, 601
主席
2001年1月19日信, 126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7, 141, 142
发言, 599, 601, 606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情况通报, 725

区域安排

一般考虑, 917
中部非洲区域, 922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931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2
冲突后和平建设, 919, 922
几内亚局势, 92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928
利比里亚局势, 926, 932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929
参与执行措施, 932
和平解决争端, 770, 922, 924
塞拉利昂局势, 926, 932, 934
塞浦路斯, 2001年2月14日信, 918

布隆迪局势, 927
强制行动, 933
斐济, 2003年7月2日信, 918, 935
格鲁吉亚局势, 93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930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919
磋商通报情况和报告, 935
科特迪瓦局势, 924, 934
第1353(2001)号决议, 935
索马里局势, 929, 933
苏丹局势, 930
阿富汗局势, 933, 934
阿拉伯国家联盟, 信, 918, 935
非洲局势, 923
预防武装冲突, 920
马其顿局势, 930, 933, 934

区域组织

中国, 发言, 715
主席, 有关发言, 91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21
喀麦隆, 发言, 922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安哥拉, 发言, 921
巴基斯坦, 发言, 715, 921
德国, 发言, 921
智利, 发言, 715, 921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发言, 714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714, 922
- 法国, 发言, 715, 921
- 秘书长
- 2003年10月22日信, 917
- 发言, 714
- 美国, 发言, 921
- 美洲国家组织, 发言, 714
- 西非经共体, 发言, 714
- 邀请参与议事, 79, 113, 114
- 阿拉伯国家联盟, 代表……发言, 714, 921
- 非洲联盟, 发言, 714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 阿根廷, 发言, 622, 623
- 埃及, 发言, 625, 836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0
- 巴西, 发言, 625
- 白俄罗斯, 发言, 836
- 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
- 2000年11月10日信, 623
- 报告, 62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6
- 第1318(2000)号决议, 622, 855, 857, 891, 918, 919
- 第1327(2000)号决议, 30, 216, 623, 740, 855, 857, 85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17, 625, 860
- 法国, 发言, 622, 625, 919
- 荷兰, 发言, 622
- 加拿大, 发言, 622, 624, 625, 919
- 军事参谋团,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216
- 联合王国, 发言, 623, 625
- 马来西亚, 发言, 622
- 马里, 发言, 624, 780, 919
- 毛里求斯, 发言, 625
- 美国, 发言, 622
- 孟加拉国, 发言, 623, 624, 857
- 秘书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 通报情况, 621, 624
- 纳米比亚, 发言, 622, 624, 836
- 挪威, 发言, 625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625
- 区域安排, 919
- 日本, 发言, 625
- 瑞典, 发言, 83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55, 857, 859, 86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740
- 突尼斯, 发言, 623
- 乌克兰, 2001年2月28日信, 624, 625
- 新加坡, 发言, 625
- 牙买加, 发言, 622, 624
- 邀请参与议事, 66
- 中国, 发言, 622, 919
- 主席
- 发言, 30, 62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一般考虑, 792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796

东帝汶局势, 794

中东局势, 802

中部非洲区域, 80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795, 797

儿童与武装冲突, 795, 80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792

利比里亚局势, 793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793

司法与法治, 804

塞拉利昂局势, 79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08

安哥拉局势, 792

小武器, 806, 807

恐怖主义, 795

根据第 39 条所作决定, 792

武装冲突中平民, 795, 8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794, 797

科特迪瓦局势, 792

粮食和安全, 804

索马里局势, 794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805

维持和平行动, 808

艾滋病毒/艾滋病, 796, 803, 804

阿富汗局势, 794, 796

预防武装冲突, 795, 807

马其顿局势, 795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23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45, 348

有关报告, 346

日本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03, 413, 422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8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0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50, 824, 842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850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9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5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5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7

议程, 有关发言, 27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52

有关情况通报, 451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5, 780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地雷行动, 有关情况通报, 705

瑞典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69

制裁

有关发言, 834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4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8, 29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1年2月26日和3月8日信, 468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836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805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5

制裁

有关发言, 690

有关情况通报, 689

瑞士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1, 574, 563, 843

制裁

有关发言, 834

塞拉利昂局势

2000年12月21日信, 297

有关发言, 298

常驻观察员, 邀请参与议事, 53

接纳新会员国, 40, 222, 223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36

维持和平行动, 2003年6月6日信, 702

制裁

有关情况通报, 689

萨尔瓦多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46

塞尔维亚和黑山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4

科索沃局势

2003年8月14日信, 500

2003年8月14日信, 733, 736, 737

有关发言, 498, 500, 503

塞拉利昂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0

利比里亚局势

2001年2月23日信, 237

2001年2月27日信, 237

有关发言, 240

塞拉利昂局势

2000年1月17日信, 288

2005年5月2日和4日信, 290

2000年5月15日信, 291

2000年7月24日信, 294

2000年8月9日信, 295

有关发言, 288, 291, 292, 299, 830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8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5, 836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2

塞拉利昂局势

葡萄牙, 发言, 291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8, 829

专家小组, 报告, 151, 296, 829

中国, 发言, 291, 293, 299, 849

临时措施, 812

主席

2000年12月20日说明, 296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6, 137, 138, 142

发言, 9, 289, 290, 294, 296, 302, 751, 812, 866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27, 128, 130

说明中记录的決定, 13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通报情况, 289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通报情况, 287, 302

乌克兰, 发言, 298, 856, 850

会员国义务, 861, 862, 865, 86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1, 293, 297, 298, 299, 829, 830, 849, 856

冈比亚

2000年12月28日和2001年1月23日信, 297

发言, 298

几内亚, 发言, 299

利比里亚

2001年1月3日信, 297

2001年1月24日信, 297

发言, 299, 830

制裁, 818, 819

加拿大, 发言, 293, 298, 299, 829, 848, 855

区域安排, 926, 932, 934

印度, 发言, 291, 856, 849

厄立特里亚

2000年5月10日信, 290, 733, 736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決定, 743, 750, 764

哥伦比亚, 发言, 298

塞拉利昂

2000年1月17日信, 288

2005年5月2日和4日信, 290

2000年5月15日信, 291

2000年7月24日信, 294

2000年8月9日信, 295

发言, 288, 291, 292, 299, 830

孟加拉国, 发言, 849, 855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2001年3月30日信, 151

任务执行情况, 150

监测和报告, 151

设立, 150

通报情况, 297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 295, 717, 739

巴基斯坦, 发言, 291, 849, 856

布基纳法索, 发言, 298

弃权, 123

挪威, 发言, 299

- 新加坡, 发言, 299
- 日本, 发言, 850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2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849, 856
- 毛里求斯, 发言, 299
- 法国, 发言, 291, 293, 299, 829, 830, 850, 85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40, 848, 854, 855, 858
- 爱尔兰, 发言, 298, 299
- 牙买加, 发言, 298, 856
- 特别经济问题, 867
- 瑞典, 发言, 298, 299
- 瑞士
- 2000年12月21日信, 297
- 发言, 29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3
- 秘书长
- 1999年12月23日信, 287
- 2000年5月17日信, 291
- 2000年8月2日信, 294
- 报告, 287, 288, 292, 294, 295, 296,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926
- 通报情况, 290
- 突尼斯, 发言, 298, 856
- 第1289(2000)号决议, 288, 750, 793, 812, 840, 848, 854, 926
- 第1299(2000)号决议, 292, 818, 854, 866
- 第1306(2000)号决议, 123, 146, 150, 151, 293, 819, 865, 867, 932, 936
- 第1313(2000)号决议, 294, 854
- 第1315(2000)号决议, 295
- 第1317(2000)号决议, 295
- 第1321(2000)号决议, 295
- 第1334(2000)号决议, 296, 750, 854
- 第1346(2001)号决议, 299, 750, 854
- 第1370(2001)号决议, 301, 926
- 第1385(2001)号决议, 301, 819
- 第1389(2001)号决议, 301
- 第1400(2002)号决议, 302, 751
- 第1436(2002)号决议, 303, 764
- 第1446(2002)号决议, 303, 794, 819
- 第1470(2003)号决议, 303, 892
- 第1492(2003)号决议, 304
- 第1508(2003)号决议, 38, 304
- 约旦, 发言, 291, 857, 849
- 纳米比亚
- 2000年5月11日信, 290, 733
- 发言, 856
- 美国, 发言, 293, 299, 829, 830, 848, 855
- 联合王国, 发言, 288, 289, 291, 298, 829, 830, 848, 849, 855
- 荷兰, 发言, 293
-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300
- 邀请参与议事, 58, 64, 69, 79, 84, 86, 88, 100, 290, 291, 294, 295, 296, 299, 301, 302, 303, 304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848, 855

阿根廷, 发言, 289, 291, 829, 856, 849

马来西亚发言, 289, 855, 848

马里

2000年5月9日信, 291

2000年5月11日信, 290

发言, 293

塞浦路斯

区域安排, 2001年2月14日信, 918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有关信件,
890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8, 139,
140, 142

发言, 461, 46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63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43, 768, 75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6

秘书长

报告, 461, 462, 463, 768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通报情况, 462

第1303(2000)号决议, 461

第1331(2000)号决议, 461

第1354(2001)号决议, 461

第1384(2001)号决议, 461

第1416(2002)号决议, 461

第1442(2002)号决议, 461

第1475(2003)号决议, 462, 756, 768

第1486(2003)号决议, 463

第1517(2003)号决议, 36, 463

邀请参与议事, 110

沙特阿拉伯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6, 878, 803

伊拉克-沙特阿拉伯争端, 2001年5月29日信, 881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91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一般考虑, 838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决定, 851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讨论, 855

与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有关的决定, 859

与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860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决定, 857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 858

东帝汶局势, 839, 853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39, 842, 854

军事参谋团, 86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39, 841, 852

利比里亚局势, 840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857, 858, 860

塞拉利昂局势, 840, 848, 854, 855, 858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86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838, 852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857, 859, 860

- 科特迪瓦局势, 838, 852
- 阿富汗局势, 838, 840, 851
- 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报告, 604
-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93
-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情况通报, 686
- 粮食和安全
- 有关发言, 712
- 有关情况通报, 112, 209, 710, 711, 712, 804
-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93
- 世界银行**
- 东帝汶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12, 422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情况通报, 38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53, 355
- 非洲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58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74
- 事务处理**
- 主席, 发言, 16, 17, 18, 19
- 乌克兰, 发言, 16
- 新加坡, 发言, 15, 16
-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 一般考虑, 14
- 适用第 27-36 条, 15
- 毛里求斯, 发言, 15
- 澳大利亚, 发言, 16
- 马里, 发言, 15
- 司法与法治**
- 主席
- 发言, 723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723
- 乌拉圭, 发言, 72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23
- 加拿大, 发言, 724
- 喀麦隆, 发言, 723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 巴基斯坦, 发言, 722
- 新西兰, 发言, 724
- 瑞典, 发言, 72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4
- 秘书长, 发言, 722
- 美国, 发言, 723
- 联合王国, 发言, 723
- 邀请参与议事, 81, 107, 111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722
- 苏丹**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6, 802, 80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7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11 月 20 日信, 335
- 厄立特里亚-苏丹争端, 2002 年 10 月 7 日信, 882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807
-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 2000 年 6 月 1 日信, 831

- 有关发言, 382
- 苏丹局势, 2003年10月2日信, 35, 81, 132, 393, 752, 765, 930
- 苏丹局势**
- 主席
- 发言, 393, 752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 区域安排, 930
- 吉布提, 2000年4月5日信, 918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2, 765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 苏丹, 2003年10月2日信, 35, 81, 132, 393, 752, 765, 930
- 邀请参与议事, 81, 393
- 所罗门群岛**
- 布干维尔局势, 2000年11月10日信, 30, 63, 128, 460, 755
- 索马里**
- 索马里局势
- 有关发言, 249
- 有关情况通报, 242
- 索马里局势**
- 不干涉国内事务, 89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9
- 专家小组, 报告, 149, 254
- 中国, 发言, 247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139, 142
- 发言, 149, 247, 249, 251, 253, 254, 751, 752, 764, 765, 865, 929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131, 132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246
- 乌克兰, 发言, 246
- 也门, 发言, 247
- 会员国义务, 862, 865
-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1
- 制裁, 819
- 区域安排, 929, 933
- 吉布提
- 发言, 246
- 通报情况, 242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43, 751, 764
- 哥伦比亚, 发言, 251
- 埃及, 发言, 249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47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2003年3月25日信, 149
- 2003年11月4日信, 254
- 任务执行情况, 148
- 监测和报告, 149
- 设立, 148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挪威, 发言, 249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2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251

- 法国, 发言, 250, 251
- 爱尔兰, 发言, 25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4
- 秘书长, 报告, 247, 248, 249, 250, 252, 253, 254, 764, 929
- 突尼斯, 发言, 246, 249
- 第 1356(2001)号决议, 148, 248, 819
- 第 1407(2002)号决议, 251, 819, 901
- 第 1425(2002)号决议, 149, 252, 752, 819
- 第 1474(2003)号决议, 149, 253, 794, 933
- 第 1519(2003)号决议, 37, 149, 254, 819, 915, 933
- 索马里
- 发言, 249
- 通报情况, 242
- 约旦, 发言, 251
- 美国, 发言, 247, 249
- 联合王国, 发言, 249
- 荷兰, 发言, 246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代表通报情况, 248
- 邀请参与议事, 61, 68, 74, 79, 85, 88, 91, 98, 251, 253, 254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249, 25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51
- 阿拉伯国家联盟, 代表……发言, 246
- 马来西亚, 发言, 247
- 塔吉克斯坦**
- 塔吉克斯坦局势, 有关发言, 436
- 塔吉克斯坦局势**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9, 141
- 发言, 37, 435, 436, 755, 767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43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36
- 加拿大, 发言, 436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67, 755
- 塔吉克斯坦, 发言, 436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36
- 秘书长, 报告, 435
- 联合王国, 发言, 436
- 负责塔吉克斯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436
- 邀请参与议事, 60, 83
- 泰国**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807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776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720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02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24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920
- 特别经济问题**
- 一般说明, 866
-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决定, 866

-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讨论, 868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67, 868
- 利比里亚局势, 867
- 制裁, 867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870
- 塞拉利昂局势, 867
- 安哥拉局势, 86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870
- 附属机构所提出的情况, 870
- 马其顿, 发言, 870
- 特设工作组, 159
- 特设委员会
 - 一般考虑, 180
- 特设刑事法庭
 - 一般考虑, 18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 一般考虑, 739
 - 中东局势, 739, 740
 - 布隆迪局势, 281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740
 - 科特迪瓦局势, 739, 742
 - 预防武装冲突, 740
- 调查机构, 161
- 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 一般考虑, 177
- 突尼斯(安全理事会 2000-2001 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822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6, 617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8, 824
 - 冲突后和平建设, 2001 年 1 月 25 日信, 706, 70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35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92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3, 317, 324, 330, 333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79, 925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9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5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39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623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8, 856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6, 249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87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904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879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2 年 6 月 24 日信, 868, 870
 - 有关发言, 843, 868, 551, 558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3, 784, 786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903
 - 制裁, 有关发言, 833, 834
 - 中东局势
 - 2002 年 4 月 1 日信, 733

2002年4月17日信, 740

有关发言, 530, 802, 803

图瓦卢

接纳新会员国, 40, 222, 223, 225

土耳其

1991年4月2日信,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1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80, 826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5, 654, 659

阿富汗局势

2002年10月21日信, 450

有关发言, 448

托管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09

维持和平行动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一般考虑, 161

中国, 发言, 704

主席

2003年3月7日信, 198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0

发言, 8

乌拉圭, 发言, 703

伊朗, 发言, 703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04

保加利亚, 发言, 704

几内亚, 发言, 704

列支敦士登, 2003年6月6日信, 702

加拿大, 2003年6月6日信, 702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安哥拉, 发言, 704

巴基斯坦, 发言, 703

希腊, 2003年6月10日信, 702

弃权, 124

新西兰, 2003年6月6日信, 702

法国, 发言, 704

瑞士, 2003年6月6日信, 70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8

秘书长

发言, 702

第1422(2002)号决议, 702, 912, 937

第1487(2003)号决议, 34, 124, 703, 913, 938

约旦, 2003年6月6日信, 702

美国, 发言, 704

联合王国, 发言, 704

西班牙, 发言, 704

邀请参与议事, 80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01年12月31日信, 701

主席

说明, 33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134, 135

创建, 8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001年5月31日信, 70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3, 34

报告, 198, 701

设立, 8, 160, 198

邀请参与议事, 94, 95, 96, 97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民警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维护和平与安全

伊朗, 2003年6月3日信, 915

主席, 发言, 6, 91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915

会员国义务, 914

埃及, 发言, 870

大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1

巴勒斯坦, 2002年9月26日信, 915

有关会议, 6

特别经济问题, 870

突尼斯, 发言, 870

蒙古, 发言, 915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中国, 发言, 615

主席, 发言, 615

伊朗, 发言, 615, 805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15, 805

印度, 发言, 615

埃及, 发言, 615

巴基斯坦, 发言, 615, 805

巴西, 发言, 805

挪威, 发言, 615, 784, 805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784

法国, 发言, 614

白俄罗斯, 发言, 615, 80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5

秘书长, 发言, 614

荷兰, 发言, 784

葡萄牙, 发言, 615

委内瑞拉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99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59

乌干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年1月26日和2月3日信, 312

2001年2月20日信, 321, 322

2001年4月16日信, 323

2001年11月14日信, 335

2001年11月21日和12月10日信, 335

2002年10月25日信, 343

2002年11月4日信, 343

有关发言, 310, 311, 324, 336, 337, 343,
824, 841, 894

卢旺达-乌干达争端, 2000年6月15日信, 882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9

有关的信, 256, 260

乌克兰(安全理事会 2000-2001 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39, 822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0, 267, 823, 938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37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08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05, 42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3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5, 894
- 格鲁吉亚局势
 - 2001 年 3 月 17 日信, 510
 - 有关情况通报, 510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1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4, 488
- 恐怖主义
 - 2001 年 9 月 25 日信, 636
 - 有关发言, 657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776
- 南斯拉夫局势, 有关发言, 504, 505
- 难民, 有关发言, 663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5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 职责, 2001 年 2 月 28 日信, 624, 625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8, 850, 856
- 事务处理, 有关发言, 16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781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8, 837
- 邀请参与议事, 有关发言, 55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4, 786, 787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125, 523, 528

乌拉圭

-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4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3

乌兹别克斯坦

- 恐怖主义, 2001 年 9 月 25 日信, 636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822

武装冲突中平民

- 一般考虑, 910
- 不干涉国内事务, 90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6
- 中国, 发言, 665, 806, 836, 904
- 主席
 - 2001 年 2 月 14 日信, 198
 - 2001 年 6 月 21 日信, 668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 发言, 666, 670, 673, 676, 910, 911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132, 133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发言, 670
 - 通报情况, 667, 669, 671, 673, 674
- 乌克兰, 发言, 781
- 也门, 发言, 806
- 伊拉克, 发言, 836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75, 785, 806, 807
- 保加利亚, 发言, 670, 672
- 几内亚, 发言, 670

加拿大, 发言, 668, 672, 673, 675, 785, 836
印度, 发言, 667, 668
印度尼西亚, 发言, 667, 781
哥伦比亚, 发言, 806
埃及, 发言, 672, 675, 781, 904
塞拉利昂, 发言, 675, 836
墨西哥, 发言, 674, 785
大韩民国, 发言, 836
奥地利, 发言, 785
孟加拉国, 发言, 667, 668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安哥拉, 发言, 675
巴基斯坦, 发言, 668, 674, 836
布基纳法索, 发言, 672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781
 通报情况, 666, 806
德国, 发言, 836
挪威, 发言, 668, 675
新加坡, 发言, 668, 670, 672
日本, 发言, 675
智利, 发言, 807, 836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675, 781
澳大利亚, 发言, 667
爱尔兰, 发言, 668, 670, 672
牙买加, 发言, 665, 667, 668, 836
瑞士, 发言, 83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5, 806

秘书长
 报告, 664, 666, 670, 673, 780, 781, 785
 通报情况, 664, 671
突尼斯, 发言, 904
第 1296(2000)号决议, 198, 665, 795, 806, 90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报情况, 665, 671
约旦, 发言, 668
美国, 发言, 665, 670, 910
联合王国, 发言, 665, 670, 673, 674, 781, 785
荷兰, 发言, 665
邀请参与议事, 61, 67, 75, 81, 86, 89, 90,
 91, 99, 103, 111
阿塞拜疆, 发言, 67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910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通报情况, 666, 781
西班牙(安全理事会 2003 年当选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6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34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8, 780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6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500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5, 661, 662
 洛克比爆炸案, 有关发言, 286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4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3 年 3 月 18 日信, 800
 有关发言, 568, 569, 572, 575, 800, 844, 847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1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5, 778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33, 537, 543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 利比里亚局势
- 有关发言, 927
- 有关情况通报, 244, 828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14
- 小武器, 有关情况通报, 681
- 科特迪瓦局势
- 2002年12月19日信, 386
- 2002年12月19日信, 738, 742
- 有关发言, 388, 925
- 有关情况通报, 392
- 非洲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64
- 西非区域**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0, 106, 107, 208, 383, 718, 739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66
- 美国, 发言, 383
- 秘书长
- 2001年4月30日信, 383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邀请参与议事, 106, 107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383
- 主席, 发言, 10, 383, 384, 766, 935
- 西撒哈拉局势**
- 中国, 发言, 234
-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9, 140, 141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43, 752, 765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6
- 弃权, 123
- 摩洛哥
- 2000年2月24日信, 233
- 有关的信件, 235, 236
- 牙买加, 发言, 234
- 秘书长, 报告, 233, 234, 235, 236, 237, 753, 765
- 第1292(2000)号决议, 233, 752, 765
- 第1301(2000)号决议, 123, 234, 752
- 第1309(2000)号决议, 235
- 第1324(2000)号决议, 235
- 第1342(2001)号决议, 235
- 第1349(2001)号决议, 235
- 第1359(2001)号决议, 235, 753, 765
- 第1380(2001)号决议, 235
- 第1394(2002)号决议, 235
- 第1406(2002)号决议, 235
- 第1429(2002)号决议, 235, 753, 765
- 第1463(2003)号决议, 235
- 第1469(2003)号决议, 235
- 第1485(2003)号决议, 235
- 第1495(2003)号决议, 237, 753, 765
- 第1513(2003)号决议, 36, 237
- 纳米比亚
- 发言, 234
- 有关的信件, 236

- 美国, 发言, 234
- 荷兰, 发言, 234
- 阿尔及利亚, 有关的信件, 235, 236
- 阿根廷, 发言, 234
- 马来西亚, 发言, 234
- 马里, 发言, 234
- 希腊**
 - 维持和平行动, 2003年6月10日信, 702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一般考虑, 733
 - 中东局势, 735
 - 中部非洲区域, 735
 -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735
 - 由会员国, 733
 - 由大会, 739
 - 由秘书长, 738
 - 移交事项性质, 736
 - 根据第三十五条, 782
 - 根据第三十六条, 782
 - 根据第三十四条, 779
 - 根据第九十九条, 783
 - 要求开展的行动, 737
 - 马其顿局势, 735
- 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682**
- 小武器**
 - 一般考虑, 90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7
- 中国, 发言, 677, 679
- 主席**
 - 发言, 39, 678, 680, 871, 910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131
 -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679, 808
 - 乌克兰, 发言, 678, 837
 - 以色列, 发言, 67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79, 807, 879
 - 利比里亚, 发言, 682
 - 加拿大, 发言, 680
 - 南非, 发言, 677, 680, 910
 - 印度, 发言, 677
 - 哥伦比亚, 2001年7月25日信, 676, 678, 807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677, 678, 807, 837
 - 喀麦隆, 发言, 806
 - 在非洲, 680
 - 埃及, 发言, 679, 680
 - 塞拉利昂, 发言, 678
 - 多哥, 发言, 681
 - 大韩民国, 发言, 678, 680
 - 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通报情况, 681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 巴基斯坦, 发言, 677, 910
 - 巴西, 发言, 837, 910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682
 - 挪威, 发言, 18, 677

- 日本, 发言, 679
- 智利, 发言, 678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680
- 毛里求斯, 发言, 677, 680, 807, 837
- 法国, 发言, 682
- 泰国, 发言, 807
- 爱尔兰, 发言, 677
- 牙买加, 发言, 677, 83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6, 807
- 科特迪瓦, 发言, 682
- 秘书长
- 发言, 681
- 报告, 678, 680, 879
- 通报情况, 676
- 秘鲁, 发言, 677, 678
- 突尼斯, 发言, 879
- 第 1467(2003)号决议, 682, 806
- 纳米比亚, 发言, 680
- 美国, 发言, 677, 910
- 联合王国, 发言, 677
- 自卫, 871, 878
- 苏丹, 发言, 677, 807
- 西非经共体通报情况, 681
- 贝宁, 发言, 682
- 邀请参与议事, 68, 74, 79, 99, 112, 113, 114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682, 806, 879
- 阿拉伯国家组, 代表……发言, 910
- 非洲联盟, 通报情况, 681
- 马拉维, 发言, 679
- 马里, 发言, 18, 677
- 新加坡(安全理事会 2001-2002 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7, 822, 837, 880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7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37
-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7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15, 417, 418, 42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29, 330, 332, 344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0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 2001 年 1 月 8 日信, 698, 700
- 有关发言, 700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0, 493, 494, 495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5, 643, 646, 649
- 利比里亚局势
- 2001 年 11 月 2 日信, 238
- 有关发言, 239
-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1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625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9
- 事务处理, 有关发言, 15, 1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8, 670, 672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8, 826, 916
- 由秘书长报告, 有关发言, 196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5, 787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5, 535, 786, 876

新西兰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3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2, 827, 843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13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833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700, 858

有关的信, 701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781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11

维持和平行动, 2003年6月6日信, 702

阿富汗局势

有关信件, 872

有关发言, 446

牙买加(安全理事会2000-2001年当选理事国)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8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7, 260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75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7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399, 42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5, 336,
824

格鲁吉亚局势, 有关发言, 506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5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79, 381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7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9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6

难民, 有关发言, 66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5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2, 624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8, 856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5, 667, 668,
836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34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837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27, 869, 914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07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56

亚美尼亚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879

邀请参与议事

与参与有关的程序

一般考虑, 56

关于参与的限制, 56

中国, 发言, 55

主席

2000年2月28日说明, 52

2002年11月22日说明, 52

发言, 56, 57

- 乌克兰, 发言, 55
- 代表其他实体的发言, 5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5, 56
- 印度, 2003年4月28日信, 57
- 参与者听取阶段, 56
- 哥伦比亚, 发言, 57
- 国家元首, 53
- 墨西哥, 2003年5月1日信, 57
- 安全理事会候任理事国, 52
- 巴勒斯坦, 发言, 56
- 巴西, 发言, 57
- 常驻观察员, 53
- 未经正式邀请的参与, 54
- 法国, 发言, 56
- 美国, 发言, 55
-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请求, 54
- 过渡政府代表, 53
- 邀请依据
- 一般考虑, 50
 - 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没有明确规定的邀请, 52
 - 第三十七条, 50
 - 第三十九条, 51
- 阿根廷, 发言, 55
- 也门**
- 中东局势, 2002年2月20日信, 73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57, 801, 843, 848, 876, 898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06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7
- 也门局势**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2
- 伊拉克**
- 不干涉国内事务, 2001年5月26日和2002年12月20日信, 903
- 中东局势**
- 2000年10月2日信, 733, 735
 - 有关发言, 521, 529, 87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0年7月10日信, 800
 - 2001年2月17日信, 874
 - 2001年2月20日信, 874
 - 2001年6月18日信, 554
 - 2001年8月16日信, 874
 - 2002年11月25日信, 798
 - 2002年12月2日信, 801
 - 2002年5月28日信, 874
 - 2002年6月11日信, 874
 - 2002年8月15日信, 875
 - 2002年9月16日信, 903
 - 2003年3月16日信, 876
 - 2003年3月21日信, 801
 - 2003年3月24日信, 876, 898, 905
 - 2003年3月9和14日信, 801
 - 2003年3月9和21日信, 783
 - 有关信件, 874

- 有关发言, 557, 562, 568, 569, 571, 572, 574, 576, 577, 592, 783, 798, 801, 827, 828, 843, 876, 898, 904, 905, 914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8, 835, 836
-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833
- 恐怖主义, 2001年9月18日信, 637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有关信件, 89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36
- 管理委员会
- 2003年12月11日信, 591
- 通报情况, 584
- 自决, 有关发言, 886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7
-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情况通报, 58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阿尔巴尼亚, 发言, 571, 579, 563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846, 916, 931
- 阿根廷, 发言, 553, 578, 843, 899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2003年3月24日信, 576, 801, 876
- 代表……发言, 557, 563, 801, 826, 914
- 阿拉伯国家组, 2003年3月24日信, 576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557, 579, 826, 898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904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03年5月22日信, 126
- 发言, 557, 559, 566, 575, 578, 581, 585, 587, 590, 799, 826, 828, 844, 845, 847, 874, 889, 916
- 埃及**
- 2000年4月17日信, 869
- 发言, 827
- 爱尔兰, 发言, 556, 844**
- 安哥拉, 发言, 572, 586, 844**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2000年3月22日信, 547
- 2002年2月28日信, 870
- 通报情况, 870
- 监测和报告, 148
- 任务结束, 148, 184
- 任务执行情况, 147
- 设立, 147, 148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6**
- 澳大利亚, 发言, 563, 570, 799, 899**
- 巴基斯坦, 发言, 572, 581, 584, 587, 799, 842, 889, 890, 905, 916**
- 巴西, 发言, 827**
- 白俄罗斯, 发言, 827**
- 保加利亚, 发言, 568, 572, 575, 827, 869**
- 表决, 缺席, 125**
- 冰岛, 发言, 845**
- 波兰, 发言, 899**
- 不干涉国内事务, 904**

不结盟运动

2002年10月10日信, 559, 733

2003年3月7日信, 733, 736

2003年2月14日信, 569

2003年2月6日信, 569

2003年3月24日信, 576

代表……发言 562, 846, 84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6, 826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913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1

德国

2003年2月24日信, 799

发言, 575, 586, 589, 590, 828, 844, 847, 889

第1293(2000)号决议, 550, 816

第1302(2000)号决议, 551, 816, 874, 901

第1330(2000)号决议, 180, 553

第1352(2001)号决议, 554, 816

第1360(2001)号决议, 126, 558

第1382(2001)号决议, 558, 816

第1409(2002)号决议, 147, 559, 816

第1441(2002)号决议, 126, 180, 564, 795, 798,
843, 901, 931

第1443(2002)号决议, 565

第1447(2002)号决议, 565

第1454(2002)号决议, 124, 566, 827

第1472(2003)号决议, 148, 580, 812, 816, 888

第1476(2003)号决议, 148, 581, 817

第1483(2003)号决议, 125, 148, 180, 181, 581,
795, 817, 828, 867, 888

第1490(2003)号决议, 583

第1500(2003)号决议, 124, 584, 770, 889

第1511(2003)号决议, 586, 795, 839, 854, 864,
889

第1518(2003)号决议, 146, 148, 215, 590, 795,
817, 828, 867

俄罗斯联邦

2001年6月15日信, 554, 913

发言, 555, 563, 798, 800, 826, 827, 844,
847, 848, 889

2003年2月24日信, 799

发言, 548, 551, 552, 553, 566, 567, 575,
580, 581, 582, 586, 588, 589, 590

儿基会, 发言, 550

法国

2003年2月24日信, 799

发言, 549, 553, 556, 563, 565, 566, 567,
569, 572, 575, 581, 582, 584, 585,
588, 589, 590, 798, 827, 828, 844,
845, 847, 868, 889

菲律宾, 发言, 574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583

冈比亚, 发言, 875

哥伦比亚, 发言, 843, 847

古巴, 发言, 561, 579, 875

国际原子能机构

报告, 798, 799

通报情况, 567, 568, 571, 575, 800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70

荷兰, 发言, 547, 552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1

会员国义务, 864

几内亚, 发言, 572, 828

加拿大, 发言, 553, 557, 570, 574, 846, 868

津巴布韦, 发言, 827, 875

喀麦隆, 发言, 567, 572, 576, 584, 586, 828, 843

科威特

 2000年8月9日信, 797

 发言, 556, 561, 580, 843

 2003年3月24日信, 898

黎巴嫩, 发言, 801, 876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 180

 一般考虑, 180

联合王国

 2002年9月24日信, 797

 2003年3月18日信, 800

 2003年5月8日信, 889

 发言, 549, 551, 552, 555, 558, 564, 565, 568, 569, 572, 575, 579, 587, 588, 590, 826, 844, 845, 847, 848, 890, 899

 通报情况, 585, 589

列支敦士登, 发言, 842

临时措施, 812

马来西亚

 2001年7月17日信, 868

 2003年3月7日信, 573

 2003年3月24日信, 876

 发言, 550, 552, 556, 570, 828, 845, 868, 898, 905, 914, 916

马里, 发言, 826

马其顿, 发言, 847, 869

马绍尔群岛, 发言, 571, 578

毛里求斯, 发言, 570, 916

美国

 2003年3月18日信, 800

 2003年5月8日信, 889

 发言, 548, 553, 556, 558, 564, 565, 569, 572, 576, 579, 584, 587, 588, 826, 828, 843, 844, 845, 848, 874, 875, 889, 890, 899

 通报情况, 567, 585, 588

秘书长

 2002年9月16日信, 903, 931

 2003年2月28日说明, 571

 2003年5月10日说明, 582

 报告, 546, 550, 552, 553, 557, 558, 565, 583, 584, 591, 592

 发言, 576, 577, 586, 588, 591, 888, 905, 914

 通报情况, 547, 583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560

- 摩洛哥, 发言, 827, 842, 899, 913
- 墨西哥, 发言, 561, 563, 565, 572, 575, 582, 585, 589, 590, 798, 843, 889
- 纳米比亚, 发言, 868
- 南非, 发言, 573, 579, 799, 827, 843, 845, 846
- 尼日利亚, 发言, 563, 801, 845
- 葡萄牙, 2003年3月18日信, 800
- 弃权, 124
- 区域安排, 93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5, 797
- 日本, 发言, 570
- 瑞典, 发言, 869
- 瑞士, 发言, 563, 571, 574, 843
- 萨尔瓦多, 发言, 846
- 沙特阿拉伯, 发言, 91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9, 842, 854
- 苏丹, 发言, 875
- 坦桑尼亚, 发言, 801
- 特别经济问题, 867, 868
- 突尼斯
2002年6月24日信, 868, 870
发言, 551, 558, 843, 868
- 土耳其, 发言, 580, 82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915
- 委内瑞拉, 发言, 899
- 西班牙
2003年3月18日信, 800
- 发言, 568, 569, 572, 575, 800, 844, 847
- 新加坡, 发言, 578, 826, 916
- 新西兰, 发言, 562, 827, 843
- 牙买加, 发言, 827, 869, 914
- 邀请参与议事, 68, 74, 76, 94, 95, 96, 102, 103, 106, 107, 110, 112, 114, 115, 592
- 也门, 发言, 557, 801, 843, 848, 876, 898
- 伊拉克
2000年7月10日信, 800
2001年2月17日信, 874
2001年2月20日信, 874
2001年6月18日信, 554
2001年8月16日信, 874
2002年11月25日信, 798
2002年12月2日信, 801
2002年5月28日信, 874
2002年6月11日信, 874
2002年8月15日信, 875
2002年9月16日信, 903
2003年3月16日信, 876
2003年3月21日信, 801
2003年3月24日信, 876
2003年3月24日信, 898
2003年3月24日信, 905
2003年3月9和14日信, 801
2003年3月9和21日信, 783
有关信件, 874

- 发言, 557, 562, 568, 569, 571, 572, 574, 576, 577, 592, 783, 798, 801, 827, 828, 843, 845, 876, 898, 904, 905, 914
-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通报情况, 587
- 伊朗, 发言, 561, 875, 876, 898, 914
- 以色列, 发言, 562, 916
- 印度
- 2002年3月26日信, 870
- 发言, 843, 846, 868, 870, 561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8
- 约旦, 发言, 556, 799, 826, 913, 916
- 越南, 发言, 905
- 制裁, 816, 817
- 智利, 发言, 572, 575, 843
- 中国, 发言, 549, 551, 552, 553, 556, 561, 565, 566, 575, 587, 844, 845, 847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868
- 主席
- 2003年12月2日信, 591
- 发言, 36, 588, 592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3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 自决, 888
- 自卫, 874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 世界卫生组织通报情况, 593
-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 593
- 中国, 发言, 594
-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 俄罗斯联邦**
- 2001年6月15日信, 733
- 发言, 594, 837
- 儿基会通报情况, 593
- 墨西哥, 发言, 594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 常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593
- 德国, 发言, 594
- 格鲁吉亚, 发言, 837
- 秘书长, 发言, 837
- 第1483(2003)号决议, 902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报情况, 593
- 美国, 发言, 594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报情况, 593
- 联合王国, 发言, 594
- 邀请参与议事, 111, 112, 115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7, 594
- 伊拉克-沙特阿拉伯争端**
- 沙特阿拉伯, 2001年5月29日信, 881
- 自卫, 881
- 伊朗-伊拉克争端**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4
- 伊朗
- 2000年2月15日信, 881
- 2001年4月18日信, 881
- 有关信件, 881
- 自卫, 援引权利, 8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8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1, 898, 875, 876, 914
- 伊朗-伊拉克争端
 - 2000年2月15日信, 881
 - 2001年4月18日信, 881
 - 有关信件, 881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1, 648, 650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75, 911, 912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3年6月3日信, 915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805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3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0, 442, 446, 447, 449, 454, 796, 840

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 中东局势
 - 2002年3月29日信, 532, 733, 736
 - 2003年10月9日信, 733, 736

伊斯兰会议组织

- 中东局势
 - 2003年10月9日信, 544
 - 代表……发言, 802, 828
- 恐怖主义
 - 2001年9月14日信, 636, 637
 - 代表……发言, 651, 649
- 预防武装冲突, 代表……发言, 920

以色列

- 中东局势
 - 2001年3月16日和27日信, 526
 - 2001年8月6日、7日、8日、9日和13日信, 527
 - 2002年2月8日、11日、19日和20日信, 530
 - 2002年9月19日信, 539
 - 有关发言, 519, 521, 522, 523, 524, 526, 527, 529,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40, 541, 543, 544, 545, 741, 802, 877, 878, 913
-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有关发言, 595, 899, 878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916, 562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9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1, 645, 649, 654, 879
- 联黎部队, 2003年6月2日和7月24日信, 518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 阿拉伯国家联盟, 代表……发言, 878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03年10月5日信, 35, 81, 114, 595, 899, 733, 735, 736, 878
 - 发言, 595, 899
- 埃及, 发言, 878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 巴基斯坦, 发言, 595, 900
- 黎巴嫩
 - 2003年10月5日信, 35, 114, 595, 733, 736, 878
 - 发言, 596, 899

美国, 发言, 596, 900
摩洛哥, 发言, 596, 900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735
邀请参与议事, 81
以色列, 发言, 595, 878, 899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9
约旦, 发言, 596, 900
主席, 发言, 35
自卫, 878

议程

临时议程

一般考虑, 26
分发, 26
散发来往文件, 26
编写, 26
主席, 发言, 26
加拿大, 发言, 27
南斯拉夫, 发言, 27
哥伦比亚, 发言, 27
埃及, 发言, 2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一般考虑, 28
增补、保留和删除项目, 29
有关保留和删除的惯例, 29
日本, 发言, 27
联合王国, 发言, 27
通过
一般考虑, 26

就讨论范围而言的项目范围, 27
推迟审议项目, 28
项目措词, 27

意大利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3年7月14日信,
349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776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2, 840

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一般考虑, 172

印度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9, 797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9, 80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76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08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8, 804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911, 92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5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8, 879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217, 699, 859, 860
有关的信, 701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1, 650, 657, 659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1, 849, 856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904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7, 668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 邀请参与议事, 2003 年 4 月 28 日信, 5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2 年 3 月 26 日信, 870
- 有关发言, 561, 843, 846, 868, 870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7
- 印度-巴基斯坦争端**
- 巴基斯坦
- 2000 年 1 月 23 日信, 881
- 2002 年 5 月 22 日信, 881
- 2003 年 8 月 19 日信, 738
- 自卫, 援引权利, 881
-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8, 139, 140
- 印巴观察组, 172
- 印度尼西亚**
- 东帝汶局势
- 2000 年 11 月 27 日信, 409
- 有关发言, 402, 405, 407, 409, 413, 417, 419, 423, 424, 425, 427, 430, 887
- 有关情况通报, 407, 40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3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3, 78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7, 781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920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 一般考虑, 890
- 中东局势, 891, 892
-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899
- 伊拉克, 信, 890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98
- 几内亚局势, 892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91, 892, 893
- 利比里亚局势, 893
- 南斯拉夫, 2000 年 10 月 5 日信, 890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892
- 塞拉利昂局势, 892
- 塞浦路斯, 信, 890
- 有关决定, 890
- 申明原则, 891
- 索马里局势, 892
- 谴责敌对行动, 892
- 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3 年 3 月 24 日信, 890
- 马里, 2002 年 6 月 11 日信, 890
- 语文**
-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 一般考虑, 20
- 适用第 41-47 条, 20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 非洲局势
- 有关发言, 206, 207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有关发言, 208
- 有关情况通报, 207
-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135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 设立, 160

- 邀请参与议事, 94, 95, 96
- 非洲局势
- 有关情况通报, 361, 911
- 预防危机和复原局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情况通报, 385
- 预防武装冲突
- 阿根廷, 发言, 773, 774
-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744, 772, 777, 780, 783, 784, 786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40
- 巴基斯坦, 发言, 773, 774, 777, 784, 785, 787, 807, 880
- 巴西, 发言, 785, 786
- 白俄罗斯, 发言, 783
- 常务副秘书长
- 报告, 206, 685
- 大会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2
- 德国, 发言, 771
- 第 1366(2001)号决议, 202, 206, 215, 40, 685, 740, 745, 760, 795, 92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73, 774, 780, 786
- 法国, 发言, 784, 785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780
-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体制讨论, 771
- 荷兰, 发言, 684, 773, 807
- 加拿大, 发言, 920
- 喀麦隆, 发言, 771
- 联合王国, 发言, 771, 783, 784
- 马来西亚, 发言, 773, 780, 784, 786
- 美国, 发言, 771, 783, 786, 807
- 秘书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215
- 报告, 205, 771, 773, 780, 783, 785, 786, 807, 920
- 发言, 205, 683, 684, 772
- 墨西哥, 发言, 772
- 纳米比亚, 发言, 684, 777
- 南非, 发言, 774, 780
- 尼日利亚, 发言, 783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773
- 区域安排, 92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5, 807
- 日本, 发言, 775, 780
- 瑞典, 发言, 785
- 坦桑尼亚, 发言, 92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740
- 突尼斯, 发言, 773, 784, 786
- 乌克兰, 发言, 784, 786, 787
- 西班牙, 发言, 771
- 新加坡, 发言, 785, 787
- 牙买加, 发言, 807
- 邀请参与议事, 62, 68, 85
- 伊拉克, 发言, 787
- 伊斯兰会议组织, 代表……发言, 920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920

- 中国, 发言, 684, 773, 774, 780
- 主席
发言, 202, 205, 39, 684, 744, 772, 773, 909, 920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 自卫, 880
- 约旦**
中东局势, 2003年3月29日信, 737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有关发言, 596, 90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26, 913, 916, 799, 556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的信, 701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857, 849, 291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75, 912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51
维持和平行动, 2003年6月6日信, 702
- 越南**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905
- 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人道主义问题**
不干涉国内事务, 903
- 主席
发言, 29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 印度, 发言, 904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9
巴基斯坦, 发言, 904
法国, 发言, 903
- 突尼斯, 发言, 903
邀请参与议事, 60, 84
- 暂行议事规则**
有关事务处理
一般考虑, 14
适用第 27-36 条, 15
有关代表和全权证书, 11
有关会议
一般考虑, 5
程序进展, 7
适用第 1-5 条, 5
有关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21
有关秘书处, 14
有关语文
一般考虑, 20
适用第 41-47 条, 20
有关轮值主席国, 11
- 赞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0, 336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857, 858
大湖区局势, 2001年5月24日信, 305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9
- 乍得**
中部非洲区域, 2002年11月29日信, 75, 386, 735
- 乍得-利比亚争端**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2

政治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

阿富汗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37

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

发言，316，323，333

通报情况，322

制裁

阿富汗局势，814

阿根廷，发言，83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言，832，69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834

安哥拉局势，814，81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30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146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820

澳大利亚，发言，832，833

巴基斯坦，发言，690，832

保加利亚，发言，690，691

大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92

德国

发言，691，834

通报情况，689

定向制裁，833

俄罗斯联邦，发言，690，691.832，833，834

法国，发言，690，691，832，834

古巴，发言，832

荷兰，发言，832，834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814

几内亚，发言，691

加拿大，发言，832，833

监测，834

科索沃局势，820

利比里亚局势，817，818

联合王国，发言，691，833

洛克比爆炸案，819

马里，发言，834

美国，发言，688，691，833，834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与……关系，215

墨西哥，发言，691，835

南斯拉夫，2001年7月31日信，918

葡萄牙，发言，833

人道主义影响，833

瑞典

发言，690，834

通报情况，689

瑞士

发言，834

通报情况，689

塞拉利昂局势，818，819

实施和终止标准，832

索马里局势，819

特别经济问题，867

突尼斯，发言，833，834

新西兰，发言，832，833

牙买加，发言，832

邀请参与议事，61，68，79，86，105

- 一般考虑, 831
- 伊拉克, 发言, 832, 83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16, 817
-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 159
- 智利, 发言, 691, 834
- 中国, 发言, 690, 691, 832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688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发言, 689, 690, 834
- 主席
- 2000年4月17日说明, 687, 867
- 说明中记录的決定, 133, 134, 135
- 宗旨, 832
-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 159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610
- 智利(安全理事会2003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 2001年11月16日信, 872
- 有关发言, 841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2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841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6, 377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90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4, 656, 661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15, 92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07, 836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8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2, 575, 843
- 制裁, 有关发言, 691, 834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5, 779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02
-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6, 779
- 中部非洲区域
-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 384
- 中非经共体, 发言, 396, 779
- 主席
- 发言, 10, 34, 385, 721
-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31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384, 394, 778
- 乍得, 2002年11月29日信, 75, 386, 73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95, 778, 808, 92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395, 720, 779
- 区域安排, 922
- 卢旺达, 发言, 719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735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決定, 743
- 喀麦隆
- 2002年10月21日信, 384, 385
- 发言, 395, 778
- 坦桑尼亚, 发言, 720
- 埃及, 发言, 922
- 墨西哥
- 发言, 922
- 通报情况, 721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36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0, 107, 718, 719, 739, 778
- 德国, 发言, 395, 778
- 日本, 发言, 385
- 智利, 发言, 395, 779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385
- 毛里求斯, 发言, 922
- 法国
发言, 395, 778
通报情况, 71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8
- 秘书长
2003年11月10日信, 394
报告, 394
- 经社理事会通报情况, 385
- 美国, 发言, 385, 395, 779
- 联合王国
发言, 395, 778
通报情况, 720
- 西班牙, 发言, 395, 778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396, 779
- 邀请参与议事, 75, 81, 94, 101, 102, 103, 105, 107, 112, 113, 203
- 非洲联盟, 发言, 385, 396, 779
- 预防危机和复原局通报情况, 385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自卫, 有关发言, 877
通报情况, 539, 541, 542, 543, 546, 877
- 中东局势**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28
- 不结盟运动**
2000年10月2日信, 518, 733
2002年4月2日信, 533
2003年9月12日信, 733
2003年10月9日信, 544, 733, 736
代表……发言, 523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通报情况, 877, 539, 541, 542, 543, 546
- 中国, 发言, 523, 545
-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7, 139, 141
发言, 36, 531, 535, 538, 759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878
通报情况, 541, 542, 545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发言, 878
通报情况, 542
- 乌克兰, 发言, 125, 523, 528
- 也门, 2002年2月20日信, 737
- 以色列
2001年3月16日和27日信, 526
2001年8月6日、7日、8日、9日和13日信, 527

- 2002年2月8日、11日、19日和20日信，
530
- 2002年9月19日信，539
- 发言，519，521，522，523，524，526，527，
529，531，532，533，534，535，536，
537，538，540，541，543，544，545，
741，802，877，878，913
- 伊拉克
- 2000年10月2日信，733，735
- 发言，521，529，876
- 伊斯兰会议组织
- 2003年10月9日信，544
- 代表……发言，802，828
- 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 2002年3月29日信，532，733，736
- 2003年10月9日信，733，736
- 伊朗，发言，528
- 俄罗斯联邦，发言，530，545
- 保加利亚，发言，541，544，545
- 停战监督组织，177
- 决议草案，125，184，185，194，523，526，530，
542，543，545
- 加拿大，发言，876
- 南斯拉夫，2000年6月29日信，736
- 南非
- 2000年10月2日信，733，735
- 发言，525，534，876
- 卡塔尔
- 2001年8月15日信，733
- 发言，876
- 印度，发言，877
- 古巴，发言，521，529，876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735
- 否决决议草案，194
-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决定，770，759
- 喀麦隆，发言，534
- 埃及
- 2001年12月13日信，737
- 发言，520，522，525，530，540，740，913
- 墨西哥，发言，531，534，877
- 大会
-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194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93
- 孟加拉国，发言，526，528，534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30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6
- 巴勒斯坦
- 2000年9月29日信，519
- 2000年10月2日和2002年2月20日信，
734
- 2000年10月2日信，519，735，737
- 2000年11月20日信，522
- 2000年12月18日信，523
- 2000年3月9日和12日信，524
- 2001年7月31日、8月13日、14日和16
日信，527
- 2002年2月1日、5日、13日和15日信，
530

- 2002年2月20日信, 530, 733, 737
- 2002年3月29日信, 532
- 2002年4月10日信, 740
- 2002年9月20日信, 539
- 发言, 6, 519, 521, 522, 523, 524, 527, 529, 531, 532, 533, 535, 536, 537, 538, 540, 541, 543, 544, 545, 741, 913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2000年10月2日信, 199
- 2000年3月24日信, 199
- 2001年10月23日信, 200
- 2001年12月4日信, 200
- 2001年3月24日信, 199
- 2001年3月7日信, 199
- 2001年4月19日信, 200
- 2001年4月5日信, 199
- 2001年8月22日信, 200
- 2001年9月28日信, 200
- 2002年3月5日信, 200
- 2002年4月23日信, 200
- 2002年8月14日信, 200
- 2003年4月21日信, 200
- 2003年7月17日信, 200
- 发言, 539
- 巴林
- 2002年6月11日信, 537, 736
- 发言, 802
- 巴西, 发言, 803, 877
- 弃权, 123, 124
- 德国, 发言, 544
- 拟议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184, 185
- 挪威, 发言, 529, 530, 541, 878
- 摩洛哥, 发言, 802, 813
- 新加坡, 发言, 525, 535, 786, 876
- 智利, 发言, 802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1, 892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540, 878
- 比利时, 2001年8月8日和10日信, 527
- 毛里求斯, 发言, 535, 540, 802, 829
- 沙特阿拉伯, 发言, 803, 876, 878
- 法国, 发言, 525, 528, 535, 537, 541, 545, 741, 878
- 澳大利亚, 发言, 543
- 爱尔兰, 发言, 541, 80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2
- 科威特, 发言, 521, 535
- 秘书长
- 2002年4月22日信, 741
- 2002年5月1日信, 537, 741
- 发言, 532, 540, 877
- 通报情况, 530, 531, 803
- 突尼斯
- 2002年4月1日信, 733
- 2002年4月17日信, 740
- 发言, 530, 802, 803
- 第1322(2000)号决议, 123, 521, 527, 759

第 1397(2002)号决议, 123, 532, 759, 770

第 1402(2002)号决议, 125, 533, 759, 892

第 1403(2002)号决议, 534

第 1405(2002)号决议, 536, 537, 741

第 1435(2002)号决议, 124, 541, 759, 892

第 1515(2003)号决议, 546, 760

约旦, 2003 年 3 月 29 日信, 737

纳米比亚, 发言, 522

美国

2000 年 10 月 17 日信, 522

发言, 520, 523, 525, 526, 529, 530, 531,
533, 534, 535, 536, 537, 539, 540,
541, 543, 544, 545, 742

联合王国, 发言, 523, 528, 529, 530, 535,
544, 877, 741

自卫, 876

苏丹, 发言, 876, 802, 803

荷兰, 发言, 523

表决

未参与, 125

非程序事项, 121

西班牙, 发言, 533, 537, 543

调查和实况调查, 739, 740

邀请参与议事, 56, 61, 62, 66, 71, 80, 83,
85, 89, 90, 91, 98, 100, 101, 102, 105,
111, 114

阿尔及利亚, 发言, 521, 525, 54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0 年 11 月 21 日信, 521, 733, 736, 737

发言, 828, 9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2 年 9 月 20 日信, 539

2003 年 10 月 9 日信, 733, 736, 737

2002 年 9 月 20 日普通照会, 6

发言, 6, 532, 533, 541, 543, 545, 877

阿拉伯国家组

2000 年 10 月 2 日信, 518

2001 年 3 月 13 日信, 524

2001 年 8 月 15 日信, 526

2002 年 2 月 20 日信, 530

2002 年 3 月 29 日信, 532

2002 年 4 月 1 日信, 533

2002 年 4 月 6 日信, 534

2002 年 4 月 17 日信, 535

2002 年 5 月 2 日信, 537, 736

2002 年 7 月 23 日信, 538

2003 年 9 月 12 日信, 542

2003 年 10 月 9 日信, 544, 545

代表……发言, 741

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0 年 10 月 2 日信, 518

2001 年 3 月 13 日信, 737

2001 年 12 月 13 日信, 529

2002 年 2 月 20 日信, 733, 737

2002 年 4 月 1、6 和 17 日信, 737

2002 年 5 月 2 日信, 733

2002 年 6 月 11 日信, 733

- 2002年7月23日信, 733, 736, 737
- 2002年9月20日信, 737
- 2003年9月12日信, 737
- 代表……发言, 528, 803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877
- 阿曼, 发言, 802
- 马来西亚
- 2000年10月2日信, 733, 735, 736
- 发言, 534, 829
- 马里, 2001年8月15日信, 733
- 中非共和国**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5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 353, 355
- 中非共和国, 发言, 354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9, 141
- 发言, 353, 354, 355, 356, 357, 762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29, 13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56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62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 法国, 发言, 356
-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发言, 354
- 秘书长, 报告, 354, 355
- 美国, 发言, 356
- 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353
- 邀请参与议事, 63, 75, 88, 90, 91, 356, 357
- 阿尔及利亚, 有关的信, 352
- 非洲区域局通报情况, 353
- 非洲统一组织, 有关的信, 352
- 中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39, 440, 821, 822, 840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7
-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有关发言, 611
-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发言, 686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66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4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399, 401, 410, 413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83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0, 311, 321, 324, 329, 332, 336, 825, 841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7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0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700
- 接纳图瓦卢, 有关发言, 225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3, 484, 485, 487, 888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90
- 恐怖主义**
- 2001年9月27日信, 636, 637
- 有关发言, 635, 639, 647, 657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39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1

-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有关发言，860
- 南斯拉夫局势，有关发言，503，505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598，599，601
-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15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有关发言，622，919
-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291，293，299，849
- 索马里局势，有关发言，247
-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704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
615
-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5，806，836，
904
- 西撒哈拉局势，有关发言，234
- 小武器，有关发言，677，679
- 邀请参与议事，有关发言，55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49，551，552，
553，556，561，565，566，575，587，844，
845，847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有关发言，594
-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84，773，774，780
- 制裁，有关发言，690，691，832
-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23，545
- 中美洲局势**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45
-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
- 小武器，有关情况通报，679，808
-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情况通
报，610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安哥拉局势，有关情况通报，27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有关发言，670
- 有关情况通报，667，669，671，673，674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阿富汗局势
- 有关发言，452
- 有关情况通报，451，453，455
- 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情况通报，61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情况通报，
466，467
- 地雷行动，有关情况通报，704
- 东帝汶局势
- 2003年3月28日信，853
- 有关情况通报，420
- 东帝汶支助团，2003年3月28日信，17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情况通报，694，696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情况通报，326，345，
348，349
- 几内亚局势
- 有关发言，925
- 有关情况通报，380
- 科索沃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86，487，489，
490，491，493，495，496，497，502
- 克罗地亚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80
-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情况通报，287，302
- 司法与法治，有关情况通报，72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01, 415

有关情况通报, 399, 400, 404, 406, 414, 416, 419, 426, 42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30

塔吉克斯坦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35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28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64, 471

科索沃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84, 486, 493, 496, 499, 501

阿富汗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50, 452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阿富汗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44, 447, 448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56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16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73

索马里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24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68

制裁, 有关发言, 688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8

有关情况通报, 541, 542, 545

自卫, 有关发言, 878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6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58, 459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2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77

几内亚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81

西非区域, 有关情况通报, 383

制裁, 有关发言, 689, 690, 834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情况通报, 384, 394, 778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8

有关情况通报, 542

助理秘书长兼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情况通报, 692, 694

驻东帝汶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过渡行政长官

通报情况, 398, 402, 407, 409, 412, 418, 421, 424, 429, 433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

秘书长, 报告, 396

自决

一般考虑, 886

东帝汶局势, 887

伊拉克, 发言, 88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88

巴勒斯坦, 发言, 886

科索沃局势, 887

自卫

一般说明, 871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871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872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发言, 877

- 中东局势, 876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878
-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878
- 伊拉克-沙特阿拉伯争端, 881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74
- 伊朗-伊拉克争端, 援引权利, 88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72
- 利比里亚局势, 882
- 卢旺达-乌干达争端, 援引权利, 882
- 卢旺达局势, 援引权利, 882
- 印度-巴基斯坦争端, 援引权利, 881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援引权利, 880
- 厄立特里亚-苏丹争端, 援引权利, 882
- 和平解决争端, 879
- 小武器, 871, 878
- 布隆迪局势, 援引权利, 880
- 总结性讨论, 880
- 恐怖主义, 871, 879
- 援引权利, 880
- 格鲁吉亚局势, 援引权利, 880
- 毛里求斯, 发言, 877
- 科特迪瓦局势, 援引权利, 880
- 阿富汗局势, 872
- 预防武装冲突, 880
- 总结性讨论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7